

当代西方政党研究译丛

杨德山 主编

Parties and Party Systems : A Framework for Analysis

政党与 政党体制

[意] G. 萨托利 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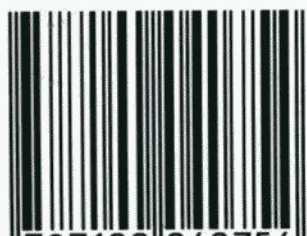


商务印书馆

PDFS

网址: www.ep.com.cn

ISBN 7-100-04075-2



9 787100 040754 >

ISBN 7-100-04075-2/D·335

定价: 26.00 元

当代西方政党研究译丛

政党与政党体制

[意] G.萨托利 著

王明进 译

商 务 印 书 馆

2006年·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政党与政党体制 / (意)萨托利著;王明进译.—北京:
商务印书馆,2006

(当代西方政党研究译丛)

ISBN 7-100-04075-2

I. 政… II. ①萨…②王… III. 政党—理论研究
IV. D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000599 号

所有权利保留。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

当代西方政党研究译丛

政党与政党体制

[意] G. 萨托利 著

王明进 译

商务印书馆出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 36 号 邮政编码 100710)

商务印书馆发行

北京民族印刷厂印刷

ISBN 7-100-04075-2/D·335

2006 年 12 月第 1 版 开本 850 × 1168 1/32

2006 年 12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张 15 7/8

印数 5 000 册

定价: 26.00 元

《当代西方政党研究译丛》

总 序

当《当代西方政党研究译丛》即将由商务印书馆出版之际,主编杨德山同志要我为它写一篇“总序”。在获悉“译丛”的编译宗旨及总体构想后,我深信,它的出版对于我国的政党理论研究和政治体制改革实践都将产生积极的影响;这套译丛的出版,表明主编和出版社是很有眼力和见地的。

顾名思义,“西方政党”就是除了我国之外的其他欧美国家的政党,其涵盖面是相当宽泛的。显然,“译丛”的编者有意构筑一个宽大的平台,以便为读者提供尽可能丰富多彩的译著,这自然是明智之举。然而,鉴于欧美政党在世界政党发展史中的特殊地位,以及当今世界政党研究的实际情况,并考虑到列入本译丛的第一批名著是5位西方政治学家(即:罗伯特·米歇尔斯[Robert Michels]、莫里斯·迪韦尔热[Maurice Duverger]、乔万尼·萨托利[Giovanni Sartori]、利昂·爱泼斯坦[Leon Epstein]和史蒂芬·弗兰泽奇[Stephen Frantzich])的著作,因而这个“总序”,在顾及“西方政党”总体情况的前提下,将着重探讨欧美政党发展和政党研究中的一些问题。

首先,让我们放眼世界,综观当今国外政党的概貌。据不完全统计,目前世界上大约90%的国家有政党,其余的国家尚无政党。

2 政党与政党体制

这些无政党国家,有的自开天辟地以来就不曾建立过政党,如位于西亚的沙特阿拉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阿拉伯也门共和国、阿曼、巴林、科威特、卡塔尔等国家;有的历史上曾建立过政党,但后来因种种原因又取消了政党,并且至今仍实行党禁,如位于北非的利比亚。此外,在大洋洲的一些岛国,面积狭小,人口稀少,交通不便,社会发展滞后,至今尚无政党存在。但从总体上看,当代政党存在于绝大多数国家之中。在有政党的这些国家,政党在社会政治生活中占据着重要的地位,发挥了重要的作用;这些国家的重要政治人物,如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通常都是某一政党的领袖或重要骨干。

鉴于政党是如此普遍和如此重要的组织,所以,自从世界上有了政党以来,对政党的研究便没有停止过,而是不断扩大和深化。当然,政党理论的研究,如同政党现象的出现与发展一样,在世界各地并不平衡。众所周知,西欧和北美是近代政党的发源地。这是因为,欧美是资本主义发展最早的地区,而近代政党是在资本主义发展到一定程度,资产阶级经济力量和政治影响不断提高的条件下产生的。简要地说,资本主义商品经济的发展,是近代政党产生的经济基础;资产阶级议会民主制度的建立,是近代政党产生的政治依据;资产阶级自由民主思想的发展,特别是人民主权思想的提出,为近代政党的产生提供了理论武器。

从历史上看,近代政党在西方的产生经历了一个漫长而曲折的过程。法国政治学家迪韦尔热在谈及政党产生的途径时,曾经把它们分为“内生党(parties created within the electoral and parliamen-

tary framework)”和“外生党(externally created parties)”两种类型。^①在这里，“内”与“外”的参照物是议会。简言之，“内生党”就是产生于议会内的政党，“外生党”就是产生于议会外的政党。就前者而言，它是从议会中的“派别”逐步发展成为政党的。这里就产生了一系列问题：“政党”和“派别”有无本质区别？如果有，区别于“派别”的“政党”有何基本特征？世界上何时出现了具有这种基本特征的组织，即近代意义上的政党？自那时以来，政党发生了什么样的变化？

在国外政党文献中，上述问题是备受关注的。其中，有的问题已有了一致的或近似的看法，有的则至今仍见仁见智，莫衷一是。例如，关于派别和政党的区别问题，美籍意大利政治学家乔万尼·萨托利曾经比较详细地介绍了博林布鲁克(V. Bolingbroke)、休谟(D. Hume)、伯克(E. Burke)和韦伯(M. Weber)等人的观点。他认为，除韦伯外，多数学者不同程度地承认派别与政党之间存在着差别，而韦伯的社会学思路导致他主张：“古代的以及中世纪的党派也可以被认定为政党”。这就混淆了古代派别与近代政党之间的本质区别。^②

美国学者拉帕隆巴拉(J. LaPalombara)和魏纳(M. Weiner)在论及此问题时认为，存在于17—18世纪英法等国的政治党派具有夺取或控制政治权力的目的，从这个意义上说，它们具备了政党的

① M. Duverger, *Political Parties: their organization and activity in the modern state*, London: Methuen, 1964, p. xxx.

② 参见 G. Sartori, *Parties and Party Systems: a Framework for Analysis*, Vol. 1.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76, pp. 3-12。

4 政党与政党体制

最显著的特点之一。然而,现代意义的政党,必须具备以下几个特点:(1)组织的延续性,即组织的预期寿命并不取决于现任领导人的寿命;(2)存在明显而可能具有长期性的地方组织,在地方组织和全国性组织之间存在定期沟通和其他联系;(3)在国家和地方各级,领导者能自觉地决定单独或与他人联合获得和保持决策权,而不仅仅是对行使权力施加影响;(4)关注组织在寻求选举的支持者或以某种方式争取大众支持方面的作用。^①

根据上述特征,多数学者认为,尽管早在17—18世纪,欧美已出现近代政党的雏形,如英国的辉格党和托利党,但“严格意义的政党”产生于19世纪的欧美。迪韦尔热在20世纪50年代初写道:“事实上,真正的政党存在至今还不足一个世纪。在1850年,(除美国外)还没有一个国家有现代意义的政党。我们可以找到各种思潮、大众俱乐部、学术团体、议员集团等,但仍然找不到真正的政党。到了1950年,政党却已在大部分文明国家中活动了。”^②

政党自诞生之日起,便随着自身的目标和生存环境的变化而不断发展变化。一方面,它随着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在全球的扩展,从欧美向拉丁美洲、大洋洲、亚洲和非洲的大多数国家逐步扩展,变成一种全球性的政治现象;另一方面,从政党群体(*party family*)看,也经历了一个不断增生和发展变化的过程。最初产生于欧美的政党是自由党和保守党。前者代表新兴资产阶级的利益,后者

^① J. LaPalombara, and M. Weiner (eds.) *Political Parties and Political Development*,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66, p.6.

^② M. Duverger, *Political Parties: their organization and activity in the modern state*, London: Methuen, 1964, p. xxiii.

是大土地贵族的政治代表。从 19 世纪 60 年代到 20 世纪初,随着欧美产业革命的发展和工人阶级的成熟与壮大,一大批工人阶级政党(例如社会党、社会民主党或工党)相继成立,这是世界政党发展史上的一个重要时期。在 20 世纪 20—30 年代前后,在激烈的社会政治斗争中,欧洲产生了共产党和法西斯政党这两类性质和作用截然不同的新政党。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基督教民主党的复兴、民族主义政党的崛起和绿党的诞生使政党群体显得更加斑斓驳杂,异彩纷呈。

不同历史时期产生于欧美地区的各政党群体,在经历了社会政治风浪的冲击和洗礼之后,有的发展了,有的衰败了;有的先兴后衰,有的枯而后荣。以西欧为例,最早产生的自由党和保守党,至今仍活跃在政治舞台上;诞生于 19 世纪的基督教民主党,几经起伏,现在成为西欧最主要的政党群体之一;左翼的社会党,在经历了诸多磨难、特别是两次世界大战的打击之后,于 1951 年重建国际组织(社会党国际),开始了一个新的发展时期,如今与基督教民主党一起,构成西欧两个最大的政党群体之一;共产党曾经普遍存在于西欧各国,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后赫然成为西欧颇有影响的政党群体之一,对维护世界和平与社会正义做出了重大贡献,但战后半个多世纪以来,其力量 and 影响明显下降;法西斯政党崛起于 20 世纪 20—40 年代,它像一股狂风恶浪,席卷了大半这个世界,但终于在世界人民的共同打击下而跨台;绿党是西欧、也是世界最年轻的一个政党群体,它产生于 20 世纪 70 年代,对当今世界政党政治正产生着日益深刻的影响。

此外,我们还可以从政党组织类型的角度来考察政党的发展

6 政党与政党体制

变化。早期出现于欧美的政党,以少数精英分子为主体,党员人数不多,被称为“精英党”或“干部党(Cadre party)”;随着产业革命的发展和选举权的扩大,以拥有众多成员为标志的大众政党(Mass membership party)从19世纪60年代开始逐渐萌发于欧洲各国;到了20世纪60年代,一种被美籍德国学者基尔海默(O. Kirchheimer)称之为“全方位党(Catch-all party)”的新的政党类型出现了。这种新型政党的主要特征可以概括为以下5点:(1)党派的意识形态色彩明显减弱;(2)上层领导集团的地位加强;(3)党员个体的作用下降;(4)为在全体社会成员中吸收更广泛的支持者,减少了对某一特定社会阶层或宗教组织过多的倚重;(5)确保与各种利益集团接近的途径。^①到了20世纪90年代中期,在考察和分析政党组织类型的新变化时,爱尔兰学者梅尔(P. Mair)和美国学者卡茨(R. Katz)提出了卡特尔政党(Cartel Party)这个新概念。卡特尔型政党的主要特点是:(1)作为国家与社会联系纽带的政党逐渐远离社会而融入国家,成为“准”国家机构;(2)争夺国家权力的各政党之间,政策差异日益缩小,竞选运动主要在于挑选更合适的公职人员,而不是具体政策;(3)政党活动经费主要来自国家财政拨款,而不再依赖党员个人的支持;(4)各大党在相互竞争的同时,达成某种默契,以利于自身生存,并排斥新的政治力量的介入。^②

总之,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产业结构、社会阶级结构以及人

^① 参见 *The West Europe Party System*, Edited by Peter Mair,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0, pp. 58 - 59。

^② 参见 R. S. Katz and P. Mair, “Changing Models of Party Organization and Party Democracy”, in *Party Politics*, Vol.1, No.1, pp. 5 - 28。

们的生活方式和价值取向的变化,西方的政党和政党制度都有了很大的发展变化。

欧美不仅是政党产生最早、政党政治最为发达的地区,同时也是政党理论研究最早、有关政党的研究成果最为丰硕的地区。从历史发展来说,西方的政党研究大致可以分为以下几个时期:

1. 20世纪以前。20世纪以前,甚至在19世纪近代意义的政党出现以前,西方已经有学者对早期的宗派和党派进行研究,如上面提到的博林布鲁克、休谟和伯克等。这个时期的研究主要集中在党派的作用、党派与派别的关系等方面。从总体上看,研究工作还比较零散和肤浅,政治学界对政党的研究还不够重视。这种情况在美国学术界表现得尤为突出。以研究政党政治而闻名的美国政治学家沙特施奈德(E. E. Schattschneider)在1942年出版的《政党政府》一书中指出,在美国,19世纪下半叶出版的政治学著作都不涉及或很少涉及政党问题。直到19世纪末20世纪初,这种局面才被英国人布赖斯(Bryce)和俄国人奥斯特洛果尔斯基(Ostrogorski)所打破。^①

2. 20世纪上半期。这一时期,政党现象受到某些学者的重视,研究工作不断深化,并出现了若干研究政党的专著,其代表作有俄国政治学家奥斯特洛果尔斯基的《民主政治与政党组织》、德国政治社会学家罗伯特·米歇尔斯的《政党》和美国政治学家沙特施奈德的《政党政府》等。

^① E. E. Schattschneider, *Party Government*, New Brunswick and London: Transaction Publishers, 2004, pp.4-5.

8 政党与政党体制

3.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西方的政党研究进入一个全面、深入发展的新时期。其特点是:从事政党研究的机构和人员增多,研究内容更加广泛和深入,研究成果日新月异。

从研究的内容来说,主要包括国别政党研究和政党理论研究。前者主要集中于发达资本主义国家的政党,相比之下,对发展中国家政党的研究显得相当薄弱。后者大致可以概括为以下几个方面:(1)政党个体。包括政党的起源和发展,政党的定义与特征,政党的组织与功能,政党意识形态与政党群体,政党组织形态与政党类型,等等。(2)政党制度。包括划分政党制度的标准,一党制,两党制,多党制;竞争性政党制度与非竞争性政党制度,等等。(3)政党与社会。包括政党的社会生态环境,政党与选民,政党与社会团体等。(4)政党与政权。包括政党与议会,政党与政府,政党与司法等。(5)政党与地区一体化。

在这半个多世纪中,西方政党研究的论著真可谓“汗牛充栋”。其中不乏富有开拓性、创新性的著作。例如:

迪韦尔热的《政党》(1951年)、李普塞特和罗坎主编的《政党制度与选民结盟》(1967年)、萨托利的《政党与政党制度》(1976年)、利昂·爱泼斯坦所著的《西方民主国家的政党》(1980年)、史蒂芬·弗兰泽奇的《技术年代的政党》(1989年)和艾伦·韦尔的《政党与政党制度》(1996年)等。

上面列举的这些著作,或由于构建了独特的理论框架,或由于提出了新颖的理论观点,或由于运用了先进的研究方法,因而被同行专家一再引用,甚至被奉为经典。

由于西方政党的产生和发展较早,政党政治比较发达,政党理

论研究的历史较长,成果较丰富,因此,加强对西方政党及政党理论的研究,对于了解西方国家的国情,借鉴这些国家有关政党政治的经验教训,都不无裨益。而经验证明,有选择地翻译西方的政党名著,则是了解和研究西方政党政治的有效途径之一。

当然,由于政党问题的复杂性,以及作者个人世界观和价值观的不同,在有关政党理论研究中存在着不同甚至对立的观点是毫不奇怪的。相信读者在阅读这些译著时能独具慧眼,辨真伪,明是非,剔除糟粕,汲取精华,使这套译丛能发挥其应有的作用。

我国近现代政党的发展历史,以孙中山先生创立的兴中会为起点,迄今已有110年。在这一个多世纪中,我国学术界、出版界在不断研究和总结本国政党发展的实际经验的同时,也持续不断地翻译出版了有关国外政党的一些著作。这些著作涉及的地区主要包括欧美、日本和苏联,涉及的内容包括政党的基本理论、某国政党或某类政党的历史与经验。原著的语言主要有西文、日文和俄文。

从翻译的历史轨迹看,最早的一批译著出版于辛亥革命之前。例如:

《明治政党小史》,东京日日新报撰;(清)出洋学生编辑所编译;商务印书馆,1902年。

《议会政党论》,(日)菊池学而撰;(清)商务印书馆译;上海:商务印书馆,1903年。

从辛亥革命到新中国建立,在撰写和出版部分政党专著的同时,继续翻译和出版了一批国外政党著作。例如:

《欧美政党政治》,(日)田中萃一郎著,毕厚编译;上海:商

10 政党与政党体制

务印书馆,1913年。

《美国之政党》,周龙光编译;北京:内务部编译处,1919年。

《普通选举与无产政党》,(日)安部矶雄著,罗超彦译;上海:太平洋书店,1928年。

《欧美无产政党研究》,施伏量译;上海:新生命书局,1929年。

《最新世界各国政党》(1-4册),顾树森译;上海:中华书局,1929年。

《美国政党斗争史》,(美)贝尔德著,自明译;上海:远东图书公司,1929年。

《政党与领袖》,(德)米瑟尔著,孙宪铿译;上海:华通书局,1931年。

《战后日本的政党与议会》,中华学艺社编译;上海:大成出版公司,1948年。

值得注意的是,这个时期除了翻译出版日文和西文著作外,还开始翻译俄文著作。如:

《无产阶级政党之政治的战术与策略》,(苏)司徒乔夫著,瞿秋白译;新时代出版社,1938年。

《美国的政党》,(苏)符龙斯基著,何歌译;上海:时代社,1948年。

新中国建立后,国外政党著作的翻译出版工作经历了一个曲折过程。在50—60年代,西文和日文著作的翻译几乎完全停止,只从俄文翻译了少量著作,包括部分苏联学者撰写的关于西方政

党和政党制度的专著。例如：

《论人民民主国家阶级与政党》，(苏)法尔别罗夫著，李鸿礼译；上海：中华书局，1950年。

《美国国家制度和政党》，(苏)切尔尼雅克著，繁凝、焕宏译；北京：世界知识出版社，1959年。

直到70年代中期，翻译出版国外政党专著的这种沉寂局面才被打破。从1976年开始，上海人民出版社和上海译文出版社先后出版了一批国外政党的译著，其中包括：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政党》，(法)埃斯蒂厄弗纳尔著，上海师范大学外语系法语专业1975届工农兵学员及部分教员译；上海人民出版社，1976年。

《今日法国政党》，(法)博雷拉著，复旦大学资本主义国家政治系译；上海人民出版社，1977年。

《美国民主党史》，(美)施莱辛格主编，复旦大学国际政治系摘译；上海人民出版社，1977年。

《美国共和党史》，(美)施莱辛格主编，复旦大学国际政治系摘译；上海人民出版社，1977年。

《英国工党简史》，(英)亨利·佩林著，江南造船厂业余学校英语翻译小组译；上海人民出版社，1977年。

《英国保守党》，(英)林赛和哈林顿著，复旦大学世界经济研究所译；上海译文出版社，1979年。

《美国政党和选举》，(美)戈斯内尔和斯莫尔卡著，复旦大学国际政治系译；上海译文出版社，1980年。

《意大利政党》，(法)比布著，葛增骧等译；上海译文出版

12 政党与政党体制

社,1980年。

上述译著的出版,使人们能更好地了解这些西方发达资本主义国家的政党和政治体制的基本情况,也在一定程度上促进了学术界对西方政党政治的研究。但是,这个时期出版的译著中,属于知识性的多,理论性的少;国别政党多,跨国研究少。此外,自80年代以来,尽管一些出版社继续出版国外政党译著,例如:

《联邦党人文集》,(美)汉密尔顿等著,程逢如等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80年。

《西欧基督教民主党》,(英)欧文著,吴章彬等译;上海译文出版社,1987年。

《寡头统治铁律——现代民主制度中的政党社会学》,(德)罗伯特·米歇尔斯著,任军锋等译;天津人民出版社,2003年。

但总地说来,这个时期出版的相关译著数量有限,可谓寥若晨星。这种状况同20多年来我国出版业兴旺发达的局面形成了强烈的反差;同我国对外开放和对外交往、特别是党际交往的迅速发展的形势极不相称;同我们近年来所倡导的借鉴人类政治文明的有益成果,以推动我国社会主义政治文明建设的精神也相差甚远。从这个角度看,这套《当代西方政党研究译丛》的问世,是十分适时的,也是很有意义的。我真诚地祝贺它的出版,并衷心希望它对广大读者了解和研究国外政党有所帮助。

林勋健

2005年3月11日

于北京大学

中文版前言

本书第一次出版是在大约 30 年以前,那时我从未料到它会在中国出版。我也没有料到本书在 30 年之后仍然在一些国家出版并不断地再版。回头来看,《政党和政党体制》看来是长寿了,因为它基本上是一本理论性著作。因此,尽管它的经验性证据不可避免地变旧了且在某种程度上是过时的,但它的理论构成元素仍然大致处于政党类学术著作的前沿。

实际上,当中文版出版的时候,本书还被收入欧洲政治研究联合会“经典”丛书重新发行。我还刚刚授权《西欧政治》(West European Politics)(2005 年第 1 期)刊出我的手稿的早期草稿的部分内容。在本书的第一版即 1976 年版的前言中,我宣布将出版本书的第二卷,并概述了其内容。第二卷从未出版,原因是手稿被窃。但在我的书柜中仍保存着我在 1967 年列出的整个著作的最初提纲。本书早期的、未出版的部分仍然能够引起出版者的兴趣,对我来说,这证明我的著作仍然有其存在的价值。

尽管以政党为基础的政体基本上是西方的发明,但在上个世纪,其不同的变种却扩展到整个世界。因此,我的书不仅涵盖了多党制政体,还包括了一党制国家,以及在某种程度上介于两者之间的、我称之为霸权党体制的形式。也就是说,我的著作涵盖内容的

14 政党与政党体制

广泛性意味着我的论点对任何国家都有一定的意义。

我非常、非常高兴《政党和政党体制》能够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

G. 萨托利

意大利,佛罗伦萨,2004年5月



Giovanni Sartori

PARTIES AND PARTY SYSTEMS:

A Framework for Analysis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76, N. Y.

本书根据美国纽约剑桥大学出版社 1976 年版译出

目 录

前言	1
缩略语	7
第一编 基本原理:为什么需要政党	9
第一章 作为部分的政党	11
1.1 从宗派到政党	11
1.2 多元主义	30
1.3 负责任的政府和反应型的政府	41
1.4 一种合理化解释	51
第二章 作为整体的政党	60
2.1 无党与一党	60
2.2 党国体制	66
2.3 一党多元主义	75
第三章 初步的框架	82
3.1 引导、交流和表达	82
3.2 最小的概念	86
3.3 总评	97

2 政党与政党体制

第四章 从内部看政党	102
4.1 派别、宗派和倾向	102
4.2 分析框架	109
4.3 南方政治：有宗派无政党？	120
4.4 意大利和日本：党内的宗派	132
4.5 机会结构	142
4.6 从政党到宗派	160
第二编 政党体制	165
第五章 计数标准	167
5.1 问题	167
5.2 计数规则	171
5.3 一个双向度的勾画	177
第六章 竞争性体制	184
6.1 极化的多党制	184
6.2 个案验证	208
6.3 温和多党制和分裂的社会	249
6.4 两党制	268
6.5 主导党体制	282
第七章 非竞争性体制	298
7.1 竞争的终结	298
7.2 一党制	305
7.3 霸权党制	320

第八章 不稳定政体和伪政党	334
8.1 方法论上的警告	334
8.2 非洲的迷宫	343
8.3 特别的分类	354
8.4 飞去来器效应	369
第九章 总体框架	373
9.1 制度变迁、连续统和非连续性	373
9.2 图示功能和解释力	386
9.3 从分类到测量	401
9.4 测量相关性	411
9.5 数量和规模:分裂指数	418
9.6 标称和数学相结合的途径	434
第十章 空间竞争	441
10.1 重评唐斯理论	441
10.2 议题、认同、形象和位置	448
10.3 多向度、单向度和意识形态空间	458
10.4 竞争的方向	473

前 言

我在这本书上花费了太多的时间,连我自己都觉得有点说不过去了。回想起来,我是在60年代初开始讲授政党和政党体制方面的课程的。写这本书的最初冲动是我对迪韦尔热(Duverger)1951年出版的具有开创性著作感到不满。迪韦尔热的不朽功绩在于他抓住了一般性理论匮乏的这一主题。但是,到1963年,戴维·阿普特(David Apter)在考察了这一主题之后恰当地指出“所缺乏的正是关于政党的理论”。在我开始为本书而绞尽脑汁的过程中,我发现这一缺失并没有得到弥补,实际上反而在不断地增加。

第一稿是1967年在耶鲁完成的,并在那一年被传阅。一些引用1967年书稿的朋友和我那时都认为,这本书马上就要面世了。我不得不向那些朋友致歉了。和今天的这本书相比,那一稿在理论上更加烦琐,在布局谋篇上更为关注体系理论以及进一步的结构—功能分析。这并不是说从那以后我放弃了理论上的抱负。所不同的地方在于,在1967年我把全部内容都集中在一本书中,而现在我出版的是两卷书的第一卷。而我的理论思路是逐渐地、尤其是在第二卷中出现的。

由于其余的部分还没有出版,也许我应该在这里说明我对系统论(systems theory)的认识。正如有些对系统论不满的人所正确

2 政党与政党体制

指出的，整个系统分析和实证研究及其发现很大程度上是脱节的。也许跨越这一鸿沟的方法就是去发展两者之间的层次，也就是次系统和半系统的分析。我同样认为，政党体制，或更精确地说是政党次体制，对达到这一目标是具有根本性意义的。政党是社会和政府之间的核心中介组织。另外，只要它们是一个系统，政党之间就相互作用，而这种相互作用可以被视为某种机制性的倾向，被视为有助于解释不同类型政党政治的不同表现的奖励和机会结构。最后，我假定政治是一个独立变量(independent variable)，从而暗示政党和政党体制塑造了(而不是认为它们只反映了)政治社会。也就是说，在把政治作为一个非独立的变量(dependent variable)之前，政治学家的任务是探求政治自主性在多大程度上是起作用的。

这些和另外一些理论抱负是在第二卷中出现的。但是，1967年的文稿为什么一直没有面世而这种拖延对原来的初衷又产生了一些什么样的影响呢？1968年所谓的学生革命也影响了我，在被学者们超然地称呼为“冲突管理”中，四年的时间就过去了。只是到了1971年底，我在斯坦福大学行为科学中心进行为期整整一年的研究期间，我才又一次拣起这一手稿。同时，很多新的资料出现了，书稿就这样在我的手上被简单地推翻了。一本著作不得被分成，或说得好听些，被扩充为两部。

迪韦尔热曾说过，没有证据就不会有政党的一般理论的出现。在70年代，再坚持这样的观点是没有用的。从那时起，证据变得非常丰富了，但是它们在理论上的用途是什么呢？我努力用我的

发现去证实理论,并且反过来,用理论的相关性来证实我的发现。但是,我陷入了一大堆实际资料,这些资料既不是逐渐积累起来的,也不具有可比性,把它们加在一起得不出什么结论。一次又一次,我的努力被概念上的泥沼或凌乱所击败。多元主义、代表、表达、高压政治、结构、功能、体制、意识形态、文化、参与、动员,所有这些对政党话题来讲都是核心概念。当我遇到它们中的任何一个的时候,每一次遭遇,我大部分时间和精力都用来理解这些概念是如何被使用的(是夸大其辞还是含糊不清),用来讨论它们,用来对我自己所选择的含义而不得不进行的辩护。这样我发现自己无目的地纠缠于一些初级的材料,远远没有触及我研究主题的实质。最后,所有的东西都不得不扔进废纸篓里,我感到自己就像西西弗斯(Sisyphus)一样,又回到了开始的地方。

这些挫折的不断出现并不是我写作进展缓慢的托辞,也不是我没有做成什么的托辞。然而,这些挫折有助于解释为什么 25 年过去后迪韦尔热的经典理论仍然没有被取代。如果是这样,这些挫折可能提醒我们作为实证主义理论的政治科学的当前困境。似乎我们在技术上越是精致成熟,在概念上越是不能做到恰当。

就纯粹的比较研究方面而言,我也遇到了无穷的烦恼。我们总是夸大自己的经验而对其他国家其他人的经验轻描淡写。人类是以自我为中心的,但是如果某个学科试图把美国的一些州、苏联和非洲一些不成熟的国家划归同一类,那么这个学科必然具有一些根本错误的东西。在很多情况下,把一个共同的不变的标准适用于大约 100 个国家本身就是一个难题,每一个国别研究专家对

4 政党与政党体制

我的分析所具有总括性质(尽可能简略)肯定是不满意的。这是进行世界范围的比较要付出的代价。

再来说内容。本卷包括两部分。第一部分大致在理论上解释了政党如何及为什么出现、它们的目的、以及把一个国家托付于政党的风险。尽管当前对作出“部分”和“整体”这样的抽象有人不喜欢,但是它们在历史上实际上是关于政党争论的里程碑,它们也确实有助于我们分析并获得深刻的理解。的确,派别活动的全部问题——这在第一部分作了讨论——在我看来恰恰是由于缺少这种深刻的理解才被弄得混乱不堪。

第二部分讨论的是政党体制,并试图以其运作机制的倾向性和特性、及由此而产生的解释性和预言性的力量为基础对它们进行分类。在很多地方这样的划分将可能使我不能摆脱传统的划分方法。但是,如果分类只是某种入门——人们常这样假定——那么事实就是,在进入一门科学的时候,除非有一套系统性分析语汇,否则以后的所有进展都注定是不完善的。另外,由于分类看起来不能被指数和演算所取代,那么明智的做法似乎是综合标称的和数学的方法,摈弃两者传统上的相互排斥,或许能大有成就。乍看来我关注的主要是政党的数量,也就是说,关注的是政党体制分类的数量标准。然而,看一眼目录就能够明白我的主线是竞争。本卷以讨论唐斯模型(Downsian model)和竞争的方向(direction of competition)结束并非偶然。

第二卷将考察(第三部分)政党的类型、组织和功能。首先涉及体制然后才涉及单一的政党类别(例如群众性政党)的原因是我

在开篇时所提到的系统方面的原因。最后,在第四部分,政党话题将被放在一系列决定性变量的背景下或相关的语境中论述,这些变量包括政治文化和意识形态、分野和社会制度(恰当理解为政党社会学)、选举制度的影响、政治管理的方法和手段。著作的最后将把政党体制放在整个政治系统中加以考察,并特别关注了联合政府和联盟理论。

那么最后,我似乎要着手探究政党政体。政党政体和民主政体并不是一回事。这部著作是以这样的一个假定为基础的:如果说现代政治有什么特别“现代”的东西,那就是一个政治上活跃的或政治上流动的社会,这是一个新的资源,同时也是复杂性的一个新的源泉。如果是这样的话,现代政治需要政党的引导,在不存在多个政党的时间和地点,也需要一个单一的政党。

在这一著作多年的艰苦写作过程中,我得益于许多同事的建议和批评。我在不同的章节都表达了我对他们的谢意。但是我这里要特别感谢列奥纳德·宾德尔、瓦尔·罗尔文、汉斯·达尔德和 G. 宾汉姆·鲍威尔,他们在不同的时间对我手稿的主要部分进行了评论。我也从国际社会学会的政治社会学委员会的令人振奋的讨论中受到我不能用言语表达的帮助,在那十年中,西摩·M. 李普塞特和斯坦因·罗坎在委员会的日程中促进了对政党的研究。耶鲁大学的国际和地区研究理事会和斯坦福大学行为科学高级研究中心为我多受挫折的研究工作的完成提供了理想的环境和设施。最后一稿大部分是在斯坦福大学完成的,并在该中心由米拉延·嘉拉赫尔编辑。我对她耐心(经常是持有异议的)帮助表示感谢,同时也

6 政党与政党体制

感谢剑桥大学出版社的编辑们,他们对书稿的编辑和版式倾注了心血。

G. 萨托利

圣朱利安诺

缩 略 语

对文中多次引用的刊物作了如下的缩写：

<i>AP</i>	<i>Acta Politica</i>
<i>AJPS</i>	<i>American Journal of Political Science</i>
<i>AJS</i>	<i>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i>
<i>APSR</i>	<i>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i>
<i>CJPS</i>	<i>Canadian Journal of Political Science</i>
<i>CP</i>	<i>Comparative Politics</i>
<i>CPS</i>	<i>Comparative Political Studies</i>
<i>EJPR</i>	<i>European Journal of Political Research</i>
<i>ISSJ</i>	<i>International Social Science Journal</i>
<i>JP</i>	<i>Journal of Politics</i>
<i>GO</i>	<i>Government and Opposition</i>
<i>MJPS</i>	<i>Midwest Journal of Political Science</i>
<i>PQ</i>	<i>Political Quarterly</i>
<i>PS</i>	<i>Political Studies</i>
<i>PSQ</i>	<i>Political Science Quarterly</i>
<i>PT</i>	<i>Political Theory</i>

8 政党与政党体制

<i>RFSP</i>	<i>Revue Francaice de Science Politique</i>
<i>RIS</i>	<i>Rassegna Italiana di Sociologia</i>
<i>RISP</i>	<i>Rivista Italiana di Scienza Politica</i>
<i>SPS</i>	<i>Scandinavian Political Studies</i>
<i>WP</i>	<i>World Politics</i>
<i>WPQ</i>	<i>Western Political Quarterly</i>

**第一编 基本原理：
为什么需要政党**

第一章 作为部分的政党

1.1 从宗派到政党

随着人们对政党并不见得是宗派、并不见得是一种邪恶、并不见得会损害共同的福利这一观念的接受，“政党（party）”这一名称才逐渐取代“宗派（faction）”这个贬义字眼而被使用。从宗派到政党的演变的确是缓慢且让人难以忍受的——不论是在观念上还是在事实上。在18世纪后半叶刚刚开始的时候，伏尔泰在《百科全书》中就简洁地指出，“‘政党’这个字眼本身并不令人厌恶，而‘宗派’这个字眼则一直是。”^① 博学多才的伏尔泰在这句话中概括了博林布鲁克1732年引发的而在以后大约一个世纪被研究的一个争论。^②

^① 伏尔泰的文章论述的是“宗派”（“Faction”，1778 Geneva ed. of the *Encyclopédie*, vol. XIII p. 765）。然而，论“政党”的文章则这样写道：“政党是宗派，[追求]被认为是与他人敌对的利益或权力”；他所给出的例子之一是“意大利在宗教党和反宗教党之间分裂了若干世纪”。因此我们转了一个圈又回到原处了。引文也见于伏尔泰的《哲学字典》（*Dictionnaire Philosophique*）。

^② 一般可参见：Sergio Cotta, “La Nascita Dell’ Idea di Partito Nel Secolo XVIII,” in *Atti Facoltà di Giurisprudenza Università Perugia*, LXI, Cedam, 1960; Erwin Faul, “Verfemung, Duldung

12 政党与政党体制

自罗马时代直到 19 世纪,宗派这个名字之令人厌恶是不需要任何证明的。在西方政治思想的整个传统中,几乎没有任何一个作者提出不同的意见。因此这句话令人感兴趣的地方是当伏尔泰承认政党可能不同于宗派时,政党这个字眼不见得必然会让人产生贬义的联想。然而,很难说伏尔泰本人作出了这种区分。宗派,他写道,是“国家中一个煽动性的政党”。政党这个字眼因此看来适用于不具有煽动性的宗派。但是,伏尔泰接着解释道,宗派“在它还很虚弱、还没有被整合到整个国家的时候是一个煽动性的政党”,因此,“恺撒的宗派吞没共和国之后,很快就变成了一个支配性政党”。伏尔泰“党的领袖总是宗派的领袖”的断言又进一步使这一区别弱化,如果不是取消的话。

那么这一区分不是没有任何意义了吗?把这一批评加到伏尔泰身上是不公正的,因为他仅仅反映了整个 18 世纪在这一问题上的模糊和困惑。因此,这一问题应向所有相关的学者提出,这些作者包括:博林布鲁克、休谟、伯克,以及法国和美国革命的鼓动者。但是首先我们必须理解他们的术语。从词源学和语义学的角度讲,“宗派”和“政党”并不表达相同的意思。宗派,是一个古老得多且更为确定的术语,来源于拉丁动词“facere(做,行动)”,用拉丁文

und Anerkennung des Parteiwesens in der Geschichte des Politischen Denkens”, *Politische Vierteljahresschrift*, March 1964, pp. 60 – 80; Mario A. Cattaneo, *Il Partito Politico nel Pensiero dell’ Illuminismo e della Rivoluzione Francese*, Giufrè, 1964; Harvey C. Mansfield, Jr., *Stewardship and Party Government: A Study of Burke and Bolingbroke*,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65; Cotta 特别论及马基雅维利、孟德斯鸠和博林布鲁克; Cattaneo 关注的是法国革命的主角, Mansfield 关注的是伯克,尽管他用了这样一个题目。就关于政党的争论的宪法总体背景来说,我还发现 Mario Galizia, *Carattere del Regime Parlamentare Inglese del Settescento*, Giufrè, 1969 也很有用。

写作的学者不久就开始用“factio”指从事干扰和有害的 facere、从事“极端行为”的政治集团。因此,拉丁词源所表达的原始含义是一种自大的、极端的、冷酷无情的、因而是有害的行为的意思。

“政党”一词也是源自拉丁语,来自动词“partire”,其含义是“分开”。然而,在 17 世纪之前这一词并没有以任何重要方式进入政治语汇,也就是说,它并不是直接从拉丁文进入政治语汇的。其历史悠久的前身是差不多具有同样词源学含义的词“sect”,该词源于拉丁单词“secare”,其含义是割断、切开,也即分裂。由于“sect”这个词已经存在了,而且作为表达严格意义上的 partire(政党)而存在,party(党)本身只是在更为宽泛和模糊的意义上被使用的。政党从根本上讲所含的意思是“部分”,而就其本身而言,部分并不是一个贬义词。它是一个用于分析的构词。从前有教养的社会,不论是讲意大利语、西班牙语、法语、德语还是英语,的确是通过拉丁文(和希腊文)来理解其术语的。因此,从词源学上讲政党派生于 partire 即“分开”,17 和 18 世纪的作者正是如此使用的。尽管如此,“部分(part)”在很长时期却失去了其本来含义。这个词进入法语后构成了 partager 这个词,它的含义是“分享(sharing)”,进入英文后构成了“分享(partaking)”(更不用说“伙伴(partnership)”“参与(participation)”了)。

当“部分(part)”变成“政党(party)”时,这个词就有了两个相反的词源:一个是“partire”,“分开”;另一个是和“参与”及“分享”相联系。事实上,与后一种的联系要比与前一种来源的联系要密切一些。然而需要注意其复杂性。当“party”进入政治语汇时“sect”则走出来了。在 17 世纪,“sect”这个词开始和宗教相联系,尤其是和

新教中的分裂教派相联系。通过这一路径,政党这个词至少在部分上含有“sect(派别,教派)”这个字眼从前所具有的(在政治舞台上)含义。而这则进一步加强了“政党”与分裂和参与意念的原始的联系。

前面花了很大的精力解释了为什么政党从一开始就具有比“宗派(faction)”更少的贬义内涵但仍然是宗派的一个近义词。毫无疑问,除伯克之外没有其他18世纪的作者得以厘清这两个概念。然而,所有这些作者——特别是博林布鲁克和休谟——则试图作出某种程度的区分。如果我们研读这些著作,注意其确切的用词,只要这两个字眼不是以可以相互替代的方式来加以使用的,其区别就是:“宗派”指的是“具体的集团(concrete group)”,而“政党”则更主要是“分析性的分割(analytic partition)”,是一个思维的构词,而不是一个具体的实体。这也就说明了为什么这种区分很快变得模糊而且站不住脚。如果宗派是具体的团伙而政党是抽象的集合,当涉及现实世界时则使这两者变得无法区分。

前述的文字也提醒我们注意这样的事实,使用“部分(parts)”而没有使用“政党(party)”一词的作者并没有真正面对这一问题。马基雅维利和孟德斯鸠尤其是这样,他们两人经常作为在赞成意义上看待政党的先驱而被援引。但是,他们并没有使用这个词。马基雅维利与此有关的一段话是这样的:“贵族和平民的争执是维持罗马自由的首要原因”,作者对这一评论补充说,在每一个共和国,人们发现“两种不同的气质(umori),一是平民气质,而另一则是贵族气质”,以至于“所有有利于自由的法律都来自于他们的不和”。但是,马基雅维利随后说得很明白,他并不准备把这一归纳

适用于他自己的时代,用他自己的话说,他也不准备适用于“产生该城市派系(part)的党徒(partisan)”,因为这些“派系”会给这个城市带来“毁灭”。^①实际上,当马基雅维利提到具体的集团的时候,他是完全赞成对教派(sects)和宗派主义的谴责的。

初看起来,孟德斯鸠比马基雅维利前进了一步。在论罗马兴衰原因的《思考》(*Considerations*)一文中,孟德斯鸠写道:

所谓国家之团结乃是极含糊之物:实乃和谐之联合,据此,所有派系(toutes les parties),即使它们看似对立,仍能为社会之公益而协力,正如音乐中些许不谐之音却能够和谐于整体……。正如宇宙中部分通过其行动与反动而永恒地联结。^②

这一论点是相当抽象的,并且其形象化的比喻——音乐的和宇宙的和谐——也是相当古旧的。如果说孟德斯鸠看起来比马基雅维利前进了一步,这是因为他很愿意把马基雅维利的观点从针对罗马人扩展到针对他那个时代的英国人。^③但是我们必须通读孟德斯鸠的全部著作才能发现些许对一个共和国内的“派系(parts)”的赞成性理解的隐喻,而在其简述英国宪法的《法律的精神》(*L'Esprit des Lois*)中的关键章节并没有提到政党。^④另一方面,

① Machiavelli, *Discorsi sopra la Prima Deca di Tito Livio*, I, 4 and 7. 其区别在于,罗马人用“一般的手段”来处理“不同气质的人”,而马基雅维利时期的宗派则是以“特殊的途径”获取利益的。

② *Considerations sur les Causes de la Grandeur des Romains et de leur Décadence*, ch. 9.

③ 参见 *L'Esprit de Lois*, XIX, 27 (in ed. Carnier, 1949, t. I, p. 16)。然而在这一意义上重要的段落是在 *Letters Persanes*, CXXXVI, 在此信中孟德斯鸠指出,在英国“人们看到自由是从异议和叛乱中不断地产生的”,但是没有提到政党。

④ Book XI, ch. 6.

孟德斯鸠完全赞同对“宗派(faction)”的谴责则是毫无疑问的。^①

因而,马基雅维利和孟德斯鸠并没有真正涉入这一问题,因为关键性的一步——伴随着部分或曰派系(part)向政党(party)的转变——存在于把政党作为一个客体术语也就是作为一个指代具体实体和代理(和“宗派”相区别的)的具体名词来理解。在孟德斯鸠之后几乎半个世纪才由伯克实现了这一突破。为了解实现这一突破所要跨越的距离,在讨论伯克之前,我们还必须从孟德斯鸠的同时代人博林布鲁克入手,他实际上是广泛论及政党的第一位主要学者。^②

博林布鲁克的立场是:“政党之治理……必终结于宗派之政府。……政党乃政治之邪恶,而宗派则为所有政党中最恶者。”^③博林布鲁克似乎只是在程度上作了区分:尽管宗派比政党更为邪恶,但它们都是同样的祸患。但他也清楚地说明,这种区分也是基

① 参见如: *Pensées*, 1802: “自由通常产生两个宗派, 占优势的宗派总是无情地利用其优势。一个占支配地位的宗派其可怕程度并不低于一个暴烈的君主”。还可以参见 *Pensées*, 631, 1816; 以及 *L'Esprit des Lois*, III, 3。

② 1701年, 一个主要的学者约翰·托兰(John Toland)已经出版了一部著作《政党统治艺术》(*Art of Governing by Party*) (注意英文的拼写), 他的观点是这样的: “所有好的政府都应该尽力避免分裂, 国王如果做了政党的领袖, 就会极大地削弱自己的力量, 因为这样他就仅成了一个宗派的国王, 而不再是其人民共同的父亲”(p. 41)。至于更早和更多的文章, 请参见 Caroline Robins, “‘Discordant Parties’: A Study of the Acceptance of Party by Englishmen”, *PSQ*, December 1958, pp. 505 - 529。

③ *The Idea of a Patriot King* (1738), in *The Works of Lord Bolingbroke*, Carey and Hart. In 4 vols., Philadelphia, 1841, vol. II, p. 401 (下文简称为 *Works*)。我所参考的资料均出自这一版。还可以参见前引书第 402 页: “政党, 即使它们在完全堕落后为纯粹的宗派之前, 仍然是一些人为追求某种目标、某种利益而进行的联合, 而不是为了其他人所组成的共同体的目标或利益而组成的联合。但是更加私密和个人的利益迅即产生, ……别人的利益无法加入, 且无法在其中成为主导, 那么这样的政党就成为一个宗派。”

于种类的不同,因为政党是“根据原则”来分裂一个民族的。^①因此,在博林布鲁克看来,17世纪的反映“原则和路线真正区别”的“民族政党”和他那个时代“不再关心民族利益”而“屈从于个人利益”(这才是宗派的真正的特点)的政党是有真正的、而不是有名无实的区别的。^②诚如此,博林布鲁克也交替使用了政党和宗派这两个词,好像它们是同义词。但这和他关于政党向宗派堕落是不可避免的论点通常是相一致的:当这两种事物融合在一起时这两个术语也同样会合并。^③

尽管如此,人们应承认博林布鲁克的政党概念还是有些含混的,其含义取决于他的政党概念是指导致1688年宪法确立的大反叛(the Great Rebellion)政党还是他那个时代的“乡村党”即他本人所代表的那个政党。他针对后者的立场是非常有趣的。一方面,他非常接近于使其合法化,因为“乡村党应该通过乡村的声音而获得授权,它应该在共同利益的原则上形成”;另一方面,博林布鲁克又急切地表示,把乡村党“称为党是不恰当的,它通过特殊人群的言与行而体现国民的言与行”。^④然而,仅就紧急情况而言,乡村党也是一种必要——是为了好的事业的一种必要。博林布鲁克承认有些政党“我们必须拥有”,^⑤但是只有政党或政党的联盟,才能

① *A Dissertation upon Parties* (1733 - 1734), Letter V, in *Works*, vol. II, p. 50. 还可以参见 Letter XIX, p. 168. 在这里博林布鲁克指出,只有存在“原则上的区别”时,政党之间的区别才是“真实的”,而不是“名义上的”。

② *Dissertation*, Dedication, in *Works*, vol. II, p. 11.

③ 用他的话说就是,“两个政党实际上变成了名副其实的宗派”。

④ *Dissertation*, Letter IV, in *Works*, vol. II, p. 167. 还需要注意的是,其与伯克在布里斯托尔讲话中对代表所下的著名的定义的相近性(参见第43页注释②)。

⑤ *Dissertation*, Letter XIX, in *Works*, vol. II, p. 167.

和宪法的敌人进行争论。乡村党就是这样,它高举宪法反对宫廷派(的确是一个“宗派”)对宪法的篡改。这样,乡村党就是不同于其他政党的党(我们所指的含义),而是——正如其名字所表示的——乡村反对宫廷,是臣民反对危害他们的君主。如果国王没有劣行,如果他像宪法中所写的那样在议会中进行统治,那么乡村就没有理由成为一个政党。因此我们就有了一个非政党党(non-party party)的观念,也就是说,是一个取消所有政党的党的观念。^①事实上,这正是博林布鲁克的目的。在《政党论文》的献词中博林布鲁克把他的著作说成是“试图灭绝那些政党的敌意甚至名字,它们如此长期地分散国家的注意力,开始是那么致命,而最后又是那么愚蠢”。简而言之,博林布鲁克的意图是“调和政党,消除可憎的区别”。^②

那么这样的结论是公平的:博林布鲁克是反对政党的。由于通过政党的治理通常导致宗派的治理,并且因为政党是源自激情和兴趣而不是源自理性和公道,由此而得出的结论是政党是不利于宪政的。而博林布鲁克所支持的就是宪法治理。他的理想是团结与协调。和在他之前的其他人相比,博林布鲁克的确对政党和宗派进行了区分。他富有激情而详细的分析在无数的作品中被引述,有力地把政党放到了显著的位置,迫使他同时代人和后人关注

① 人们要注意霍布斯(Hobbes)支持利维坦的论点,也要注意马克思关于无产阶级专政的观点:无产阶级夺取权力以结束所有的权力和夺取国家以消灭国家。用博林布鲁克的话来说,乡村党是“最后的政党”,该党的利益就在于“摧毁未来出现政党的任何借口”(in Galizia, op. cit., p. 31)。当然,其区别在于,博林布鲁克的乡村党是一个防御性的而非进攻性的机构。

② In *Works*, vol. II, pp. 11, 21.

这一问题。^①不久之后，休谟在主要的哲学家中第一次抬起这一话题就是明证。

休谟在博林布鲁克和伯克之间，尽管他更接近前者而不是后者——不论在观点上还是在生活的时代上。休谟的论政党的第一部《文集》比博林布鲁克的《论文》晚不到 10 年的时间，而伯克参与这一问题的争论则是在 1770 年，大约晚了 30 年。和人们认为的那样，休谟在这一问题上没有博林布鲁克那样乐观。只是在论宗派问题上他是持同样激烈的批评态度。因为“宗派颠覆政府，使法律失效，在同一个国家的人们中间制造激烈的敌意”。^②对于政党，休谟是比较宽厚的。事实上他比博林布鲁克向前迈进了重要的一步，因为他承认“消除政党的全部特性并不是切实可行的，也许在一个自由的政府中是不受欢迎的”。然而休谟的理想和博林布鲁克的理想是十分相似的：结束政党人为的、可憎的特性。在他那个时代休谟觉察到“消除政党的这些特性的普遍愿望”，也就是说，要消除那些“对政府重要的事务持反对的意见”的特性。他把这种愿望称为“联盟的倾向”，并在这种联合中看到了“未来最令人

① 除了两个主要的作品(*A Dissertation upon Parties and The Idea of a Patriot King*, 这两部作品的时间跨度为 1733 - 1738)和《乔治一世即位时的政党情况》(*Of the State of Parties at the Accession of King George the First*)论文外，还应该参阅《工匠》(*The Craftsman*, Caleb d'Anvers, ed., starting in 1826, esp. nos. 17 and 40, 1727), 和《论英格兰历史》(*Remarks of the History of England*, 1730, esp. Letters VIII, XI, XIV, and XXIII)。

② Part I, Essay VIII: Of Parties in General, p. 58. Hume's *Essays, Moral, Political and Literary* 被分别编入第一部分(Part I, 1742)和第二部分(Part II, 1752)。我所参考的资料全部来自《大卫·休谟哲学著作》第三卷(vol. III of *The Philosophical Works of David Humes*, Edinburgh ed. Of 1826, in 4 vols. 下文简称为 *Works*)。

愉快的幸福前景”。^① 尽管把大反叛时的政党称为“原则的政党”，但他在随后“以托利党和辉格党名字”兴起的新政党中并没有看到这种本质，因为这里“我们不知道这些不同派别的本质、主张和原则”。^②

因此，休谟的主要贡献是 1742 年的论文“论普遍意义的政党”(*Of Parties in General*)中勾画出的类型学上的贡献。在这篇或其他文章中，读者会被休谟把政党与宗派混用而弄得有些困惑。^③ 因为休谟在两个词的使用上的确不像博林布鲁克那样前后一致。因此需要记住的是，休谟是在进行分类，而博林布鲁克所勾画出的政党和宗派之间的区别是不足以支撑一种分类的。如果政党也归结于宗派，那么在休谟看来可能就是他的分类必然是对所有政治集合的分类。因此，我们可以说，休谟建立的一种党派分类法是基于(1)个人的(*personal*)集团和(2)真正的(*real*)集团之间这样一种基本的区别——后者就是“建立在情绪和利益某些真正的区别上”的派别或者政党。^④ 尽管“政党的建立很少是纯粹的和毫无杂质的”，

① *Of the Coalition of Parties*, Part II, Essay XIV, in *Works*, vol. III, p. 538. 两人之间的区别似乎是，休谟放弃了“爱国的国王”的幻想，而“爱国的国王”是博林布鲁克开明的君主的宪法版本。休谟强调的是“联盟”解决方案，实际上是政党之间的联合。然而其区别在于强调的重点不同，因为博林布鲁克也支持“政党的联合”(参见：*Works*, vol. II, pp. 48, 438)。

② *Of the Parties of Great Britain*, Part I, Essay IX, in *Works*, vol. III, pp. 72 - 73.

③ 在《论一般意义上的政党》(*Of Parties in General*, Part I, Essay VIII)和《论英国政党》(*Of Parties in Great Britain*, Part I, Essay IX)等文中尤其如此，但是在第一部分的前面的一些论文中，如《政治能被简约为一种科学》(*That Politics May be Reduced to a Science*, Essay III)、《论政府的首要原则》(*Of the First Principle of Government*, Essay IV)和《论议会的独立》(*Of the Independence of Parliament*, Essay VI)等则对“党人(*party men*)”提出了批评。

④ *Of Parties in General*, in *Works*, vol. III, p. 58.

休谟暗示“个人宗派”在小的共和国里是很典型的，并且通常是过去时代的事，而“真正的宗派”则是现代世界的常情。这样，休谟的分析集中在“真正的宗派”，而“真正的宗派”又可以细分为三类：(1)源自利益的宗派、(2)源自原则的宗派和(3)源自情感的宗派。

根据休谟的判断，源自利益的宗派是“最具有理性的、最情有可原的”，尽管这些宗派“通常不显现”在专制的政权里，“但它们绝非不真实，或者，它们反而因此更加真实、(对专制政权)更加有害”。休谟接着说(需要注意向“政党”的转折)，相反，“源自原则、特别是抽象思辨的原则的政党只是现代才有的，并且也许是人类事务中出现的最不寻常的、最无法解释的现象。”这一新现象远非无可非议的。但这里他对“政治的”和“宗教的”原则作了极为重要的区分，尽管是通过例说。而宗教原则正是休谟的真正靶子：“在现代，宗教的党和那些产生于利益和抱负的最为无情的宗派相比，是更加狂暴的和更加使人愤怒的”。对源自政治原则的政党，他则采取了非常不同的态度：“不同的原则产生相矛盾的行为，所有不同的政治原则都是这样，这是比较容易解释的”。^①而这种不同的和更加平静的理解很显然来自后来的论文《论大不列颠的政党》。

大体上，休谟承认政党是自由政府的一个不愉快的结果而不是一个条件。毫无疑问，他把政党视为事实上是不可避免的观点^②和伯克把政党视为既可尊敬又是自由政府的工具的观点是有天壤之别的。但是，休谟为伯克建立其理论提供了一些材料。

① Ibid., pp. 59 - 65.

② 例如，“如果英国政府提出一个要讨论的题目，人们马上就会感到它是分歧和政党之源，这几乎是它所不可能避免的”(Of Parties in Great Britain, in Works, p. 67)。

22 政党与政党体制

休谟的分类不仅使人能够对事物有一个更具有分析性的理解,而且提供了进一步推理的稳定因素——所有的分类在本质上都是这样。作为一个政论家,休谟根本不能预言什么。他的“源自政治原则的宗派”这一分类和我们所称的意识形态的政党仍然相距甚远,但它的确为人们感知和理解作为一个实在团体的政党提供了一座桥梁。政党超脱宗派是因为它们不是仅仅基于利益,也不仅仅是基于情感(Affect)(休谟用的是“性情(affection)”),而且主要地是基于共同的原则。这就是伯克的想法。但是休谟指出源自原则的政党是在政治场合中出现的新实体并指出了政治原则要和宗教原则相区分,这样,休谟事实上为伯克铺平了道路。^①

伯克的一个被多次引用却又很少能被人理解的定义是:“政党是建立在一些人们集体认同的特别的原则之上、以共同努力促进国家利益的联合起来的实体。”目的要求手段,而政党是使这些人能够“利用国家的全部力量和权威实施他们共同的计划”的“恰当手段”。^②显然,伯克的政党不仅仅是相当好的手段:它是和派系(part)完全不同的政党(party),也就是说是一个具体的机构,是和宗派一样真实的事物。同时,宗派和政党不再被混淆了,定义就把

^① 正如约翰·普拉门纳兹所正确指出的:“作为一个哲学家,一个认识论者,休谟得到了他应该得到的殊荣,但是作为一个社会和政治理论家,他却没有得到公正地对待”(*Man and Society*, McGraw-Hill, 1963, 1, p. 299)。然而,在对休谟的政党理论的批评中,即使是普拉门纳兹本人对休谟也作出了某些不公正的批评(特别是第 320 - 324 页),他没能领会到休谟实际上针对的是宗派,而不是作为普拉门纳兹立论基础的政党。

^② *Thoughts on the Cause of the Present Discontents* (1770), in *The Works of Edmund Burke*, Boston, Little, Brown, 1839 (in 9 volumes), vol. I, pp. 425 - 426, 我引文中的页码均为这一版。

它们区分开了。用伯克自己的话来说,“(政党的)如此坦坦荡荡地争取权力的意图……和那些为地位和薪水而进行的卑劣而自私的斗争是很容易相区别的”——这句话的后半部分是关于宗派的一个精彩的定义。^①政党要终结于宗派的论点不再成立了,否则政党就不再成其为政党了。当伯克指的是宗派时,他说的就是宗派;当他指的是政党时,他说的就是政党。

讲上面这些话并非偶然,伯克对这一点作了详细的论述。他有一个非常明确的靶子:国王的人。而国王的人则认为“由于其所有的恶行,政党是必须统统取消的”。伯克的《关于当前不满的原因之思考》就是对这一论点的严谨的驳斥,他把这一论点斥责为“宫廷图谋私利的宗派统治”的圈套。^② 国王的人到处散布“所有的政治团体(political connection)本质上都是宗派的”这样的信条。伯克指出,这是那些服务于“违反宪法”目的的人一直采取的宣传秘诀,因为只有在一个团体(connection)里,也就是说,只有当人联合在一起,“他们才能很容易、很快速地传播任何有关邪恶阴谋的警报”。团体实际上是伯克的关键词。“团体在政治上,”他论证道,“对彻底履行我们的公共义务是完全必要的”。尽管这些团体“偶尔可能会蜕变为宗派”,但是“伟大的英联邦最爱国的人士总是称赞并促进这类团体”。^③伯克认为,人“在特殊情况下,自由思想将会使人产生不同的想法”。但这并不是“给政党加以恶名”的理

① Ibid., p. 426.

② Ibid., p. 430, see also p. 387: “在朝党把全国分成宗派”,和 p. 421,“(国王的人)更在意薪金,而不是官职的义务”。

③ Ibid., pp. 421 - 424, *passim*.

由,因为如果一个人关注公共事务,但是他“并不赞成该政党秉持的这些一般性的原则,……那么从一开始他就应该作其他选择……”。伯克最后总结说:“人在没有团体的情况下是如何进步的,对我来讲是极端不可思议的。”^①

英国的政党政府并不是产生于17世纪的“大政党”,这一点人们已经作了令人信服的论证。政党政府是以它们的解散为前提的,且实际上产生于18世纪的小党。^② 博林布鲁克从大政党身上的确发现了一些特别的东西(相对于宗派)。但问题是要找到在18世纪的下院中成型的小政党的“政党”的特性。这正是伯克的突破。而环境对这样一项成就绝对是有关系的。伯克优势在于他是在1688—1689年的光荣革命几乎一个世纪之后写作的,也就是说,宗教和宪法危机都已经得到明白的解决。而博林布鲁克和休谟还要寻求达成这些基本共识,结果是原则上反对政党,实质上是反对宗派。而在伯克的时代,大政党为支持或反对宪法而进行的斗争很明显已经消失了,在乔治三世漫长统治时期,宗派仅仅为了政府的职位而倾轧。博林布鲁克和休谟看到了反对宪法的威胁来自“分而治之”的公式(*divide et impera* formulation)来自国王的人对一个充满宗派争斗、不团结因而无力的议会的操纵。伯克明白——而这正体现了他的才华——由于议会不可能是铁板一块

① Ibid., p. 428.

② Harvey Mansfield, Jr., “Party Government and the Settlement of 1688,” *APSR*, December 1964, pp. 937, 945. 关于18世纪的英国政党,刘易斯·B. 纳米尔的著作是基本的来源。尤其见于 *The Structure of Politics at the Accession of George III*, 2nd ed., St. Martin's Press, 1957, 以及 *Monarchy and the Party System*,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52.

的,如果议员联合起来——也就是组织“体面的团体”——来反对王权将处于一个更加有利的位置。

然而实质上,到伯克时代,论证的轴心已经发生转变。博林布鲁克只有在乡村(在需要的时候)反对违反宪法的王权的时候才认为政党是“正当的”,相反,伯克则把政党放在了政府范围内,认为它不再是臣民和主权者之间的分界线,而是主权者的一部分。^①在他那个时代,人们在宪法上意见是一致的,但是在如何、通过谁依据宪法实行统治则很少理解甚至更少共识。伯克提出这可能是政党的事——如果它们能够成为政党的话。伯克实际上在“政党”存在之前就想到了它,并的确提出了随着时间的推移有助于政党超越宗派的观点。^②但是直到很多年之后,他的见解才被人完全领会。

伯克取得这一学识上的突破不久之后,法国大革命就席卷了大陆。吉伦特、雅各宾及其他政治团体实际上推动了1789—1794年事态的发展,它们倒是完全有理由利用伯克使其团体及原则——也就是它们的存在——合法化。但它们没有。在那值得纪念的5年极端时期,几乎每一种政治观点都得以伸张,法国的革命

① 注意,我并没有说伯克实际上设想由政党来控制政府。在这一点上我不赞同上文引用的曼斯菲尔德著作的主要思想(Mansfield, *Statenmanship and Party Government*, op. cit.)。

② 正如本章所示,严肃地谈论希腊和罗马的“党”或提到宗教政党和反宗教政党甚至是平等派并没有什么意义。18世纪的政党至多只是“政党的雏形”,进一步追溯,我们就会发现其前身还有前身,在有影响的持反对立场的人中,请比较:George H. Sabine, *A History of Political Theory*, Holt, Rinehart and Winston, 1951, ch. 24, and Leslie Lipson, *The Democratic Civilizati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64, pp. 307, 37, 还可以参见下文第一章第3节马克斯·韦伯的观点,以及第50页注释①。

者只在一点上持同样的观点并且用一个声音说话：他们都一致且固执地谴责政党。在他们的文字战和最终的生死决战中，他们相互指责的用词是“党魁”(chef de parti)即政党的首脑，这和说是宗派的首脑是一样的。^①

孔多塞(Condorcet)反对英国式的政党，他在对吉伦特党人的宪法计划提出建议的时候认为，“法兰西共和国最基本的需要之一是不要政党”。丹东(Danton)宣称，“如果我们想相互激怒对方，那我们就形成政党吧！而我们只需要理性。”罗伯斯比尔(Robespierre)说，产生多党的原因只能是“个人利益”，“无论我在哪里见到了野心、阴谋、诡诈和马基雅维利主义，我就会在哪里发现宗派；而所有宗派的本质就是牺牲大众的利益。”圣茹斯特(Saint-Just)的言辞甚至更为猛烈：“每个政党都是罪犯，……每个宗派因而也是罪犯。……所有的宗派都试图削弱人民的主权。”他还更直截了当地指出，“宗派在分裂一个民族时用凶险的党派意识取代了自由”。^②

^① Cattaneo, (*Il Partito Politico nel Pensiero dell' Illuminismo e della Rivoluzione Francese*, op. cit.) 对此已经提供了很多的资料，但是他在本书中探讨的是一个不同的问题。在这意义上提供丰富资料的还有 J. B. Talmon, *The Rise of Totalitarian Democracy*, Beacon Press, 1952, 还可以参阅 Yves Levy, “Les Partis et la Démocratie,” in *Le Contrat Social*, 1959, no. 2 (pp. 79 - 86), and no. 4 (pp. 217 - 221); and “Police and Policy,” in *GO*, July-September 1966, esp. pp. 490 - 496. 然而列维(Levy)夸大了卢梭的影响，卢梭在其对政党的谴责中，只是重复了已经确立了的论点。

^② 全部的引言皆来自 Cattaneo, op. cit., pp. 84, 86, 89, 95 - 96. 一些学者提到“雅各宾模式(Jacobin Model)”，例如 C. B. Macpherson, *Democracy in Alberta*, University of Toronto Press, 1953, pp. 241 - 242. 作者写到，在雅各宾派看来，必须有“一个群众性的政党，它将包括所有的民主派，从而超越政党”。这看来是误读。当时并没有“群众性政党”，罗伯斯比尔只是无意识地重复了博林布鲁克的话。这句话可以与以下材料作比较：*Le Défenseur de la Constitution*, no. 3, May 1792. 其中写道：“共和国只剩下了两个党：好公民

人们一般用三个原因来解释这种一致的论调。第一,1789年的法国革命者是在卢梭学说的影响之下;第二,他们尊崇理性(*la raison*);第三,他们受到了个人主义(如果不是极端个人主义的话)哲学的感染。^①所有的这些理由都有道理,但是我们不应该忘记一个基本的事实:严酷的现实和宗派主义的毒性。在完全不同的假定中,宗派主义也会受到同样的谴责。法国的革命者称自己是“爱国者”。政党和宗派对他们和对一个世纪之前的两面派哈里发克斯(*Halifax*)来说是一样的,都是“反对国家的阴谋”。追溯到上个世纪英国的情形我们得出的一个主要的教训可能就是政党——如其被接受并恰当地运作——是以宪法治下的和平为前提的,而不是以导致宪法确立的内战为前提的。

毫不奇怪,法国革命者不能接受也不能理解伯克,人们期望在美国的立国之父那里可能会是不同的情况。但是,在1787—1788年麦迪逊仍在谈论“宗派”——用这个词传统的贬义来谈论——尽管是在不同且更加广泛的背景下谈论。下面是他的定义:

通过宗派我认识了一些公民,不论他们在数量上是多数还是少数,他们被某些共同的爱好或利益驱使而联合起来,而鼓动起来,侵害其他公民的权利或社区永久的和集体的利益。

的党和坏公民的党,也就是说,法国人民的党和有野心的、贪婪人的党。”雅各宾模式的观点是由菲力克斯·格罗斯(*Felix Gross*)提出来的(*Felix Gross, "Beginnings of Major Patterns of Political Parties", Il Politico, 3, 1965, pp. 586 - 592.*但是他的观点是一种事后自圆其说的合理化。在整个19世纪,欧洲大陆都在观察英国模式,如果结果是经常不同的,这一事实很难说是由于受到了另外的智慧模式的影响。

^① See Cattaneo, *op. cit.*, pp. 75 - 77.

他的意思是联盟将有助于“克服并控制宗派的暴力”，而宗派曾经是并仍然是大众政府的“危险的缺点”。^①新颖的地方是，麦迪逊是从宪法的框架下、是在一个大的“共和国”如何最好地控制宗派的影响而不是消除其原因的背景下理解问题的。麦迪逊是在宪法管理的名义下面对被伯克归结为高贵的意图的东西的。对其他人而言，毫无疑问麦迪逊使用宗派这个词时用的是贬义，宗派和政党仍然被认为是等同的或差不多是等同的概念。^②

伯克所褒扬的却受到了麦迪逊的谴责，但麦迪逊绝不是唯一这样做的人。在华盛顿(Washington)1796年的告别演说(是以汉米尔顿的草稿为基础)中有这样的句子：

假如政府软弱得不能抵御宗派的野心，自由……的确不过是一个名字而已。……我以最严肃的态度警告你们警惕政党精神的有害影响。……有一种观点认为在自由国家中政党是有用的筹码……用来维持自由精神的活力……在一定条件下这可能是真的……但是在纯粹选举产生的政府中这是一种不应鼓励的精神。^③

这些文字的确和法国革命者的论述相去甚远，和伯克的论述也同样相去甚远。宗派仍然等同于“政党精神”，而当华盛顿承认政党可能保持自由精神之活力的时候，他所作的让步还不如休谟。^④

① *The Federalist*, no. 10.

② 关于全部的背景，见达尔(R. A. Dahl)对“麦迪逊的民主”的精彩分析(“Madisonian Democracy,” A Preface to Democratic Theory,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56, pp. 4-33)。

③ 华盛顿告别演说的时间是1796年9月17日。参见 *Documents of American History*, 5th ed., Appleton, 1949, I, p. 172。

④ 参见第20页注释①。

因为华盛顿所强调的确定无疑地是警告人们警惕政党精神。

杰弗逊(Jefferson)则更加有趣。如果说伯克第一次确定了现代政党的观念,那么现代政党的第一次出现则是在杰弗逊领导下的美国,只是不久之后就解散了。他的确组织了“团体”,他的确通过向这个国家的公众呼吁使共和党人的纲领取得了胜利,击败了联邦党人。但是若要说随着杰弗逊的政党的出现伯克的思想扎下了根则是错误的。看似荒谬的是,杰弗逊对他自己的政党的态度和博林布鲁克对乡村党的态度非常相近:一旦“共和党人的原则”深入人心且完全确立,其政党就是一个注定要终结或无论如何要削弱党派偏见的合法性政党。^①

与此同时,欧洲大陆的观念和事态的发展却没有快多少,甚至更慢。法国大革命的创伤用了差不多 30 年的时间才得以治愈。在华盛顿演说的同一年,1796 年,其所指的“政党精神”也成为戴斯泰尔夫人(Madame de Stael)严厉谴责的对象。^②直到 1815 年,法国宪政的大思想家本杰明·贡斯当(Benjamin Constant)才认识到“人们不能指望从政治组织中排除政党,否则自由的优点将不会得到保持”。但是他马上又说:“因此我们必须努力使宗派尽可能地无害。”^③贡斯当仅仅是跟上了麦迪逊的观点。这些话即使对 1830 年

① 曼斯菲尔德注意到了杰弗逊和博林布鲁克的观点的相似性,见 Mansfield, Jr. *Statesmanship and Party Government*, cit., pp. 113, 196. 更为一般性的资料见于: William N. Chambers, *Political Parties in a New Nation: The America Experience 1776 - 1809*,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63, *passim*, 其中特别涉及杰弗逊的是 pp. 6, 92 - 93, 106 - 112, 181 - 183.

② *De l'Influence des Passions sur le Bonheur des Individus et des Nations*, Lausanne, 1796, ch. 7.

③ *Principes de Politique*, ch. VII, in *Oeuvres*, Pléiade, Paris 1957, p. 1158.

才结束的复辟时代来讲仍然是太进步了。显然,伯克是认识史的一个转折点。但事态发展的转折则是另一回事。直到他的《演说》(discourse)发表大约一个半世纪之后,他所定义的那种政党才出现在说英语的世界并取代了宗派。

1.2 多元主义

当伯克认识到政党有积极的、不可缺少的作用时,还没有理论支持他的观点。然而土地已经被耕耘。从宗派向政党的转变是基于这样一个平行的过程:从不宽容到宽容、从宽容到持歧见、从歧见到相信多样性,这是一个更缓慢、更无从捉摸、更曲折的转变。^①政党并没有因为伯克作如此宣布而变得受人尊敬。政党逐渐地被接受——下意识地,即使接受也并不是心甘情愿的——人们认识到多样性和歧见并不一定不见容于政治秩序或危害政治秩序。在这种理想的意义上,政党是相关于且依赖于自由主义世界观(Weltanschauung)的。它们在霍布斯或斯宾诺沙的政治观点中找不到踪影,它们也没有进入卢梭的思想领域。^②只有单色的世界并不是国家政权唯一可能的基础这一观念取代了“对分裂的恐惧”时,它们才有可能被认识、事实上也的确被理解了。这等于说,从思想上,政党和多元主义是产生于同样的信念体系和基于信仰的

① 这并非赞同这样一种观点:对反对派的宽容是宗教宽容的世俗结果,政党是世俗化的宗派和集合。并不存在这样的直接联系,我所指的联系是宽容与多元主义之间的联系。

② 特别参阅 *Contract Social*, Book II, ch.3; Book IV, ch.1. 以及第 26 页注释①。

同样行为。

马上冒出来的问题是多元主义是什么。首先我们要注意的，政党多元主义是在宪政多元主义之后出现的，并且后者并没有为前者开辟道路。宪政主义一直在褒扬和寻求的——自亚里士多德以来——是混合政府而不是政党政府。特别是，宪政多元主义——权力分立和制衡信条——比政党多元主义要早得多，并且是在没有政党反对政党的情况下形成的。就宪政而言，一个政体不仅能而且应该分成不同的部分，但是这一类比或原则并不是说那些部分就是政党。^① 宪政政府理论，从洛克到科克(Coke)，从布莱克斯通(Blackstone)到孟德斯鸠，从联邦党人到贡斯当，对他们来讲既没有也的确不需要。当宪政理论被宪政律师所坚持时，政党还处在萌芽之中——政党获得公法地位只是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后，并且那时只出现在极少数的宪法中。^②

把自由宪政主义的世界观扩展到政党可能面对两个方面的障碍。首先“政党”不是政党而是宗派，即反对整体的部分而不是整体的部分。第二个障碍是启蒙运动的强烈的个人主义信条。泰尔蒙(Talmon)提醒我们，今天所认为的民主的根本相伴物，即观点和

① 正如第一章第1节和第15页注释③所指出的，孟德斯鸠在简述英国宪法时并没有提到政党，在这方面，博林布鲁克的做法甚至更有意思，因为他反对政党的立场和他对宪法的各“部分(parts)”分离的强调同样清晰。在《论英国历史》一书中，他以赞同的语气引用这样一句话，并对之进行了辩护：“在我们这样的宪法下，整体的安全有赖于各部分的平衡，而各部分的平衡则有赖于它们之间的相互独立”(Letter VII, in *Works*, vol. I, p. 331)。博林布鲁克认为后者的含义是，“每一部分的决定……都独立地作出，对其他部分没有任何影响，不论是直接的还是间接的”(p. 333)。

② 直到今天，在大多数国家，政党在法律上仍然是私人团体没有得到宪法的承认。只有少数的例外，著名的有波恩基本法和法国的1958年宪法。

兴趣的多样性,在18世纪民主之父看来并不具有这样的根本性。他们最初的要求是统一和一致。^①18世纪的民主之父们作如此的主张并不让人感到奇怪,因为他们的参照物是古代的民主——而不是自由民主——而且不是雅典的民主而是斯巴达和罗马的民主。^②人们还不太清楚为什么17和18世纪的自由思想家都是如此。一个主要的解释就是他们彻底的个人主义,这种个人主义符合他们摆脱中世纪的束缚和严密而不可动摇的社团主义框架的需要。^③

很明显,多元主义和政党之间的关系是微妙的多变的。多元主义是腹地,是背景因素,它和政党多元主义之间几乎不存在直接的联系。然而非常确定的是,政党多元主义是来自多元主义首先扎根的国家,来自新教而不是反对宗教改革的国家。除了极少数例外,在多元主义的世界观(Weltanschauung)普及的地域之外政党多元主义还没有得到很好的发展,也没有长久存在下去。^④要操作一个存在很多政党的政治体系,并使这些政党不危害这个政体,

① *The Rise of Totalitarian Democracy*, op. cit., p. 44.

② See G. Satori, *Democracy Theory*, Praeger, 1967, chs. 12, 13, 15, and esp. pp. 261 - 268, 293 - 298, 358 - 359, 377 - 378.

③ 所以,泰尔蒙关于18世纪的民主之父们所设想的世界将导致他所谓的“极权的民主”的观点,乃是对原有论点的再解释。如果我们要说明他们的真实动机,那么他们脑海里并不存在什么极权目标,他们全是反对中世纪的个人主义者。

④ 可以肯定地说,我的论点与马克斯·韦伯关于新教伦理的推论是一致的。韦伯指出,可能导致资本主义的物质因素在印度和中国的确是存在的,但“经济伦理(Wirtschaftsethik)”则不存在。同样,能够解释多元主义信仰体系的并不是作为外在的和物质过程的结构分层。关于韦伯的观点,请参阅 *Gesammelte Aufsätze zur Religionssoziologie*, 3 vols., Tübingen, 1922。

并不是简单的事。很多西方学者和倾心于出口民主的决策者一样一直很轻视迈出这一步的困难。因此,根据其本原来理解是很重要的。

问题仍然是,多元主义是什么。毫无疑问,这个词简化了其所具有的复杂含义,自从我们采纳了“所有大规模的社会都不可避免地在某种程度上是多元的”这一观点后,^①就变成难以处理的问题。根据这种归纳,多元主义根源于劳动的分工和结构性的分化,且大致与之同时发生,反过来,它们也是现代化不可回避的同路人。因而,论证几乎成了同义反复,其结论被其定义所证实,^②而“多元主义”很容易推定到非洲环境乃至世界的大多数地方。^③在我看来,这是一个典型的概念曲解和误用。如果我们乐意,就可以把现代西方的多元主义、中世纪的等级制、印度的种姓等级制度和非洲类型的部落分裂集合在一起,并称之为一种“多元状态”,或者是多元社会。但是我们不能把这种怪物与“多元主义”、与我们称西方社会是多元的时候所试图表达的意思混为一谈。

多元主义这个词可以从三个层次来给出其概念,即(1)文化,(2)社会,(3)政治。在第一个层次上我们可以谈论“多元主义文

① Edward A. Shils, *The Torment of Secrecy*, Heineman, 1956, p. 153.

② 弗里德里希·弗莱荣(Frederic J. Fleron, Jr.)对这一点说得很清楚:“现代化、发展、分层、劳动分工、工业化、民主和多元主义之间的联系”很可能“在定义上相联系,而不是在实证上相联系”。也就是说,是彼此名词上的关联,而不是“概念所包含的过程之间的法律上的联系”(“Toward a Reconceptualization of Political Change in the Soviet Union,” *CP*, January 1969, p. 234)。

③ 这种令人感到混乱的推定的极端例子有, Leo Kuper and M. G. Smith, eds., *Pluralism in Africa*,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69。这是第八章第4节中讨论的飞去来器效应的一个方面。

化”，其含义范围与世俗文化和均质文化等概念相同。多元主义文化指的是一种世界观，从根本上讲是建立在相信差异而不是同一、歧见而不是共识、变化而不是僵化造就美好生活的这样一种信仰。和多元主义的现实相区别，我们可以说这是一种哲学多元主义或多元主义的哲学理论。^① 即使如此，我们也应认识到当哲学家关注世俗事物时——正如他们在进行政治理论思考时那样——他们既是解释又是在塑造现实世界的进程。因此，多元主义理论后来所反映的（即使只是部分地或不完美地），皆产生于多元主义的现实。所以我认为即使我们把多元主义当作一个描述性术语而不是规范性术语，我们仍不能否认多元主义意味着来源于价值取向和价值信念的社会和政治结构这一事实。^② 多元主义尽管现在充斥着西方社会，如果我们不再相信它的价值，它也会不复存在。

至于第二个层次，社会多元主义必须和社会分化(societal differentiation)区分开来。两者都是社会结构，或更准确地说，是结构原则对社会结构格局的集中体现。尽管任何复杂的社会最终都要被“分化”，但是这并不是说所有的社会都要被“多元性地”分化。用我前面说过的话就是，一个复数的社会并不是一个多元的社会，因为后者只是很多可能的社会分化种类中的一种。

① 关于一般性的评论，参见 John W. Chapman, “Voluntary Association and the Political Theory of Pluralism”, in J. R. Pennock, J. W. Chapman, eds., *Voluntary Associations*, Atherton Press, 1969, pp. 87 - 118。对政治多元主义在 19 世纪和 20 世纪如何在西方扎根并演变的历史分析，参见 Gian Paolo Prandstraller, *Valori e Libertà: Contributo ad una Sociologia del Pluralismo Politico Occidentale*, Comunità, 1966。

② 我认为这是一个描述性的而非规范性的陈述，因为它表述的不是观察者的价值，而是被观察者的价值。

至于第三个层次,政治多元主义指的是“权力的分散化”,以及,更精确地说,“独立且互不包含的集团的多元化”^①的存在。前面已经提到了这种多元主义是如何延伸到作为政党的“部分(parts)”的。尽管如此,仍有一些特别之点值得详加论述。

首先涉及,相对于共识与冲突,多元主义的立足点在什么地方。在厌倦了太多的共识,而面临如此多的冲突时,我们当前强调民主的基础不是共识而是冲突。^②但我认为这是对术语的轻率使用,是以非常奇特的方式模糊了自由民主的多元主义基础。因为最能表达多元主义景象的是分歧。当贝尔福爵士(Lord Balfour)写道英国的“政治机器是以假定其民族具有根本性的共识并能经受得住争吵为前提的”时,他用的是不列颠式轻描淡写的语言。但是当我们强调民主的基本条件是冲突的时候,我们又过于夸大其辞。冲突是使霍布斯在他的《利维坦》中渴望君主治下的和平的原因,同样也是博林布鲁克、休谟、麦迪逊和华盛顿寻求“政党的联合”的原因。无论何时,只要冲突真正发生,政党就要招来恶名。因此,

① 第一个引言来自 Robert A. Nisbet, *Community and Power*,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62, p. 265; 第二个引自 William Cornhauser, *The Politics of Mass Society*, Free Press, 1959, p. 81。Cornhauser 对多元主义与中介团体是如何关联的也作了很重要的论述(尤其见于 pp. 76 - 84, 131 - 134),这正是托克维尔和涂尔干(Turkheim)关注的重点。

② 对冲突的强调参见:Ralph Dahrendorf, “Out of Utopia: Toward a Reorientation of Sociological Analysis,” *AJS*, September 1958. See also D. A. Rustow, “Agreement, Dissent and Democratic Fundamentals,” in Kurt von Beyme, ed., *Theory and Politics*, Nijhoff, 1971。另一种视角,参见 Bernard Crick, “The Strange Death of the American Theory of Consensus,” *PQ*, January - May 1972。一般性的论述参见:Lewis A. Coser, *The Functions of Social Conflict*, Free Press, 1954. and *Continuities in the Study of Social Conflict*, Free Press, 1967。大量的参考书目(直到1954年)被收入 Jessie Bernard et al., *The Nature of Conflict*, UNESCO, 1957, pp. 225 - 310。应该清楚的是本文所指的冲突,并不是“利益冲突”,更不是指“潜在的”冲突。

要强调的是多元主义世界观(Weltanschauung)的核心既不是共识也不是冲突,而是分歧以及对分歧的赞许。具有鲜明特点的——也是非常有说服力的——是,分歧从来没有被理解为共识的对立面。分歧得自共识和冲突,但与两者中的任何一个都不相同。^①

共识可能和冲突相关——但只是在不同的信念和行为层次上。这里的重要区别是在(1)社区层次和政府(政策)层次之间,以及在(2)基本原则和议题层次之间。如果在社区层次或基本原则上一——特别是在解决冲突的规则上一——存在共识,那么人民完全可能在政策上发生冲突。但之所以如此是因为基本原则上的共识提供了自我约束,使冲突成为不那么冲突的事。当我们面对一个民族发生内战的现实时,我们经常一再发现这一道理但总是太晚了。基本原则上的冲突不是民主的一个可能的基础,的确也不是任何政体的基础:这样的冲突,也就是说真正的冲突,其唯一的结果就是内战和分裂。^②

另一方面,共识(consensus)也不应该被理解为全体一致(unanimity)的近亲。它们之间的区别可以这样表述:共识是“多元性的全体一致”。它并不包含以对世界的单一看法为先决条件的单一思想,而是激发起不断调整很多人的思想和利益使之成为一个相

① 贝尔福的声明参见他为 Bagehot, (*The English Constitution*, p. xiv) 所写的序言,关于分歧的概念,参见 Edward B. Mclean 所作的区分(“Limits, of Dissent in a Democracy,” *IL Politico*, September 1970, pp. 443 - 456),他是在(1)创新,(2)分歧,(3)偏离,(4)抗拒之间进行区分的。

② 北爱尔兰的情况在这一意义上是最新的证明。参见 Richard Rose, *Governing Without Consensus: An Irish Perspective*, Beacon Press, 1971. 哥伦比亚 1948 - 1958 年间的十年暴乱是另一个好的例子(参见第 268 页注释②)。

互说服的不断变化“联盟”的这样一个无止境的过程。^① 这也就是说,尽管“歧见是社会本质的常态,共识并不是现成的,而必须去创造”。^② 人们所认识的共识对现代世界的意义是通过下列事实所证明的,在建立民族国家的过程中西方的政党体系并没有发挥作用,只是在合法性危机的问题解决之后——也就是在宪政统治被接受之后——才运作起来,这也许不是偶然的。^③ 也许政体必须首先存在,也许国家统一必须在政党“分裂”之前,也许这就是使政党相容于统一而不是一个有害于统一的条件。大多数发展中社会努力构建国家身份和一体化的经历证明了这一点,这些国家很快诉诸一党制或军人统治,而在这两种情况下都禁止有组织的意见分歧,即反对派。

① 对这一概念的具体说明可以见于 R. A. Dahl, *Who Governs?*,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61, pp. 315 - 325。更广泛的论述,见于他的著作: *Plural Democracy in the United States: Conflict and Consent*, Rand McNally, 1967。这一方面重要的著作还有 Charles E. Lindblom, *The Intelligence of Democracy: Decision Making Through Mutual Adjustment*, Free Press, 1965, 但本书只有隐含的说法。

② Amitai Etzioni, *The Active Society*, Free Press, 1968, p. 470。Etzioni 对共识的分析见于第 17 章(特别是 pp. 466 - 484), 其分析很有见地。对定义和方法的评论,一般可见于: Theodor M. Newcomb, "The Study of Consensus," in Robert K. Merton et al., eds., *Sociology Today*, Basic Books, 1959。

③ 有关这一过程的很多限制和令人苦恼的复杂情况,我这里不能作进一步的研究,但 Hans Daalder 对此作了精彩的历史性的概括(Hans Daalder, "Parties, Elites and Political Development in Western Europe," in J. LaPalombara and M. Weiner, eds., *Political Parties and Political Development*,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66)。对于巧妙的解剖性分析,参见 Stein Rokkan, "Nation Building, Cleavage Formation and the Structuring of Mass Politics," in *Citizens, Elections, Parties*, McKay, 1970。对于多头政治,罗伯特·达尔给出了简洁的排序, Robert Dahl, *Poliarchy: Participation and Oppositio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71, ch. 3。关于合法性观念的危机,尤其见于: The chapter by Lucian W. Pye in Leonard Binder et al., *Crises and Sequences in the Political Development*,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71。

第二点涉及政治多元主义与多数统治是如何关联的问题——这和多数原则并不是一回事。如果多数统治如麦迪逊、托克维尔、约翰·斯图尔特·密尔所理解的那样——也就是说，是多数专政的威胁，是该字眼的字面意义上的和强烈含义上的多数统治，是数字的、具体多数“统治”的威胁——那么可以说，多元主义和多数统治是相敌对的。这并不是说多元主义不承认多数原则是一个规章性的原则，也就是说，是一个决策的技术。^①当然不是。然而，多元主义仍然是有限多数原则——即多数应该尊重少数权利的原则——得以存在并合法化的最好的基石。^②

第三点也同样值得关注。多元主义成长于战争和宗教迫害——从导致宽容原则的争论中人们可以清楚地觉察到这一点——而不能说在上帝之国和君王之国的分裂之后才存在。^③这首先说明不论是主教还是君主都不能控制其臣民的灵魂。但它也同样说明没有任何完全的控制是合法的。随着时间的流逝，随着

① 英语中出现了实质性的“统治”(substantive “ruling”)和正式的“统治”(formal “rule”)之间的混淆。表达“管理原则(regulatory principle)”意义的单词，在法语中是 règle，在意大利语中是 regola。

② 多元主义对多数统治理论的影响，Leon B. Epstein 从某种不同的视角进行了很好的探讨，见 Leon B. Epstein, *Political Parties in Western Democracies*, Praeger, 1967, pp. 15 - 18, 357 - 358. 对于多数原则在偏好强度不等的情况下的缺陷和所受到的限制，上述论述并无影响，参见 G. Sartori, “Tecniche Decisionali e Sistema dei Comitati,” *RISP*, 1, 1974, and “Will Democracy Kill Democracy? Decision Making by Majorities and by Committees,” *GO*, Spring 1975.

③ 我倾向于将宽容视为整个大厦其余部分的基础，对于其重要性，普莱门纳兹作了很好的阐述。参见 Plamenatz, *Man and Society*, op. cit., vol. I, ch. 2, “Liberty of Conscience.” 还可以参见他在布里森等人编写的一本书中他写的那一章(Bryson et al., eds., *Aspects of Human Equality*, Harper, 1956)。

不断增长的结构性差别和专业化,这样一个阶段到来了:一个人政治上的变化不再威胁到他的生命及其个人的幸福。正是在这个时候世俗化培育了多元主义。因而重要的是,在公共和私人的福祉分离来之前,权力的变更并不被认为是一个游戏的实践规则。除非不同生活领域(宗教、政治和财富)有了足够的分离,以及对个人的充分保护,否则,对政治家来说政治纠纷的风险就会太高,他们就不会根据竞争性政党体制的规则放弃他们的权力。

第四,回到这一概念的结构性基础,人们应该清楚地认识到多元主义并不仅仅包含多个团体。这些团体首先必须是自愿的(而不是隶属性的),其次是非排他的,也就是说,一个人可以参加多个团体——后者是区分多元结构的一个关键性的特征。^① 大量可识别团体的出现并不能证明多元主义的存在,而只是说明表达或碎片化的发展状态。只有这些团体是联合性的(而不是惯例的或风俗的),且,只有在这些团体被认为是自然发展的,而不是“强加的”,多团体的社会才是多元的。^② 这明显排除了所谓的非洲多元主义,它实际上与传统的公社组织有密切的联系,并产生了分裂的固定化,也排除了分层的等级制度。^③

① 参见 Kornhauser, *The Politics of Mass Society*, op. cit., pp. 80 - 81. 在一般意义上与这一论点有关的是, David Trueman, *The Governmental Process*, Knopf, 1951.

② 参见 Jean Blondel, *An Introduction to Comparative Government*, Praeger, 1969, pp. 74 - 75. Blondel 在该书的第 79 - 84 页对自然的和强加的发展之间的区别进行了详细的分析,在第 103 - 111 页特别提到了政党。

③ 对非洲多元主义的论述,见第 33 页注释③。对于后者,如当前印度的例子,见 L. I. And Susan Rudolph, "The Political Role of India's Caste Associations," in Eric A. Nordlinger, ed., *Politics and Society*, Prentice-Hall, 1970. Rudolph 夫妇关注的焦点是种姓联合如何才能“接近一种自愿联合”的(尽管出生于该种姓仍然是一个“必要的条件”),但是他们很

能否使“多元主义”具有可操作性？或者提一个更易于处理且更精确的问题，多元社会结构的指标是什么？在简达(Janda)看来，从可操作性上来讲，多元主义可以定义为“交叉分野的出现”（强调一下，而不是交叉的压力）。的确，这是一个措辞巧妙的做法，因为它足以排除了那些与基本上表达部落、种族、种姓、宗教和地方利益且自我封闭的传统团体相联系的社会。简达还指出，更为重要的是，当个人具有多重联系时（如果不是多重效忠的话），由于分野是交叉的，因而相互之间是中性化而不是强化。另一方面，必须明白的是，可操作性的定义更适合于多元主义结构因素而不是信念的因素。在这种意义上，需要注意的是多元主义的价值背景不应该被忘记，并且很多居先的（且原因性的）假设在可操作性层次的定义上并没有被触及。^①

因而，提出政党多元主义是正确的。这一表述所具有的含义实际上比我们一般情况下赋予的还要深。就其字面含义而言，政党多元主义仅指存在一个以上的政党；但其所隐含的意义则是多

清楚地指出，对印度种姓的附属“完全是命中注定的（completely ascriptive）”，一个人一旦降生于某种种姓，他就“没有办法改变其社会身份”，一个种姓成员的文化和社会的同一性“导致了某种意义上的排他性”（pp.252-253）。

① Kenneth Janda (associated by G. Rotkin and D. Sylvan), *ICCP Variables and Coding Manual*, 4th ed., March 1972, No. 3.4 of the “International Comparative Political Parties Project”, Monograph Series, Northwestern University. 卡尔·多伊奇已经在一般意义上对这一点作了阐述，他指出，“多元主义模型”由于“交错施压（cross-pressuring）”，即由于冲突的立场是叠加的从而不是相互加强这一事实，从而有消极的（即自我纠正的和自我限制的）反馈。（“Multipolar Power Systems and International Instability” [with J. D. Singer], *WP*, April 1964, pp. 393-394）。关于其他一些可操作性的建议，见 Robert Presthus, “The Pluralist Framework,” in Henry S. Kariel, ed., *Frontiers of Democratic Theory*, Random House, 1970, pp. 274-304。

党是多元主义的产物。尽管如此,政党多元主义的合法化和顺利运行是建立在对多元主义的完全地(*tout court*)没有修饰地接受的基础之上的,使之成为一个背景因素。撇开其他事情不谈,它无助于解释政党体制的发展,也无助于解释在整个政治体制内部政党体制所扮演的作用。

1.3 负责任的政府和反应型的政府

到现在为止,我们强调的是观念的发展过程。要知道,这些观念是对现实世界事物发展的反映。但是,伯克在给政党下定义时他是走在历史的前面的。而自伯克以降,事实则先于观念。借用奥克肖特(Oakeshott)的话,“伟大的成就是在实践经验的迷雾中取得的”。^①政党进入政府领域并逐渐运作的情形确就是如此。在政治体系中政党的功能、地位和分量,不是某个理论预先设计好了的,而是由一系列事件共同作用所决定的。例如“陛下的反对派”这个词是在1821年创造的,是一个即兴词汇,而不是源自两党任何复杂的辩论和平静的权力更替,但这却是一个不小的成就。而随后发生的很多事情在被理解(更不用说设计了)之前就已经发生了。

常听人说在18世纪英国人就开始实践政党政府。^②但“政党政府(*party government*)”是容易产生歧义的。它可被用以指政府中

① *Experience and Its Modes*,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66, p. 321.

② 例如,这是曼斯菲尔德主要关注的地方。Mansfield, Jr., *Statesmanship and Party Government*, op. cit.

有政党(*party in government*),也就是说,政党作为一个相关的组成因素而进入了政府领域。这已经是前进了一大步,因为政党只能是人民和政府之间联系的纽带——在德意志帝国中它们就长期如此——从来没有真正进入到政府的决策过程。无论如何,政府中有政党,如上文所定义的,和人们严格理解的政党政府是有很大的区别的。也就是说,人们所理解的政党政府含义是政党治理,即治理功能实际上是被获胜的政党或政党联盟掌握或垄断。

让我们作如下区分:(1)存在于政府之外、没有进入政府范围的政党,可以说是使节党(*the ambassador party*);(2)在政府范围内运作但没有控制政府的党;(3)实际上进行治理、具有治理和政府的功能的党。^①还需要注意的是在这三者之间或三者内部还有很多中间形态,特别是政府中有政党和政党治理之间的确有很大的距离。很显然在18世纪不论是在英格兰还是在其他地方,没有类似政党治理的事实存在过。英格兰是否在乔治三世漫长的统治年代真正地跨越了使节型政党和在政府中有一席之地的政党之间的门槛也是非常令人怀疑的。伯克在其一生中从来没有见到他所定义的党。果真如此,即使在最宽泛的意义上,“政党政府”也不适用,因为缺少主体。

因而,英格兰人在18世纪所实践的不是政党政府而是负责任的政府。负责任的政府不仅在时间上先于政党政府,而且后者在很大程度上源自前者。负责任的政府包含部长对议会的责任。这

^① 所讨论的政党政府的全部内涵由理查德·罗丝提出的8个前提条件的“范式(*paradigm*)”作了详细的规定。Richard Rose, “The Variability of Party Government: A Theoretical and Empirical Critique,” *PS*, IV, 1969.

在很宽泛且含糊的意义上可以被称为议会制度,也就是说这个制度是以议会对政府的支持为基础的。但是在这种安排中没有任何东西必然要求一个以政党为基础政府体系。伯克对此作了很清楚的表述。他的立场是:“下院的美德、精神和实质,存在于它是国家感情的确切形象。其建立不是为了控制人民,……而是被设计成为人民而控制”。然而,“为人民(for the people)”并没有“由人民(by the people)”的含义。^① 议会在伯克看来是一个代议机构,但是所提到的代表是“实质上的(virtual)”而不是选举意义上的。根据这种观点,政党不仅外在于表达过程而且与之对立。伯克的代表(representative)不是一个受其选民的命令制约的代表(delegate)。^② 由于同样的原因,伯克可能已经对政党的指示和党的纪律感到恐惧。

另一方面,伯克的政党在议会中组织了团体。它没有,也不试图在议会外组织自己的成员。这样的事情还没有到来,这样的事情伯克没有预见到也不支持。在托克维尔(Tocqueville)的语汇中,伯克的政党仍然是“贵族的”而不是“民主的”党。其差别是巨大的。托克维尔敏锐地指出:“在民主国家,政治大会的成员与选民

① *Thoughts on the Cause of the Present Discontents*, in *Works*, op. cit., p. 395. See also p. 379:“人们通常……认为,议会的首要义务是拒绝支持政府,直到权力掌握在人民认可的人的手中,否则,当宗派主导朝廷,人们就对朝廷毫无信任可言”。

② 伯克在1774年的布里斯托尔讲话(Bristol Address)中提出了他的代表理论,该理论被误解为他关于政党的思想。正如伯克所称的政党脱离了宗派,他的代表理论也由于抛弃了中世纪的委任观念而开创了现代世界。见我的论文:“Representational Systems,” in *International Encyclopedia of Social Science*, Macmillan, and Free Press, 1968, XIII, esp. pp. 466 - 468. 请比较:Heinz Eulau, et al., “The Role of Representative: Some Empirical Observations on the Theory of E. Burke,” *APSR*, December 1959, pp. 742 - 756。

而不是与政党有更多的相同意见是自然的,而在贵族国家中,他们更关心他们的党而不是选民”。^① 相应地,问题可以作如下表述:怎样才能跨越贵族的、内集团的(in-group)、议会政党向选举的、外集团的(out-group)、最终民主运作的政党的转变?

考虑到历史上这一过渡是那么的曲折和艰难,这一顺序可以从逻辑上作简洁地重新构建。简而言之,对议会负责的政府长远地看也就演变为对人民负责的政府,从而成为一个反应型(responsive)政府,一个倾听人民的声音并被人民的声音所影响的政府。但是这太过于简略。这些事态如何及为什么会发生必须作更详细的考察,我们用图1来表示(箭头所表示的只是引起某种结果的主要矢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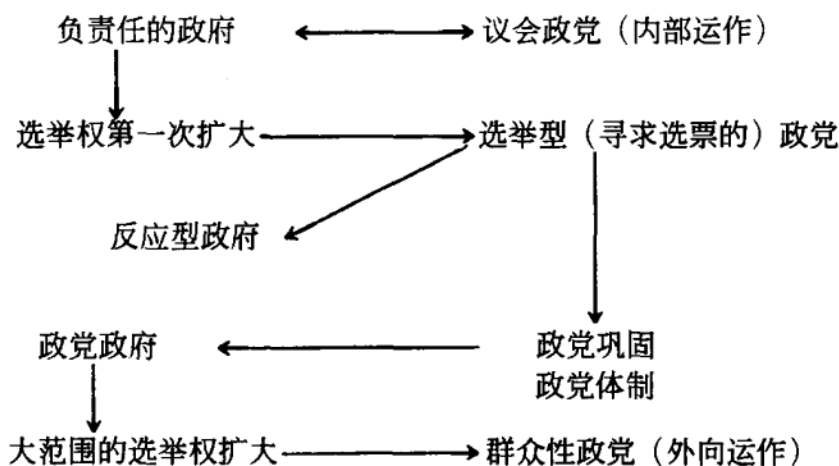


图1:从负责政府到政党政府

^① *De la Démocratie en Amérique*, vol. II, I, 21 (p. 94 in Gallimard ed., 1961). 托克维尔的话听起来是在说,在贵族专政下,议员主要关心的是他们的“部分”,或者说他们那一派,并不关心选民。

负责的政府本身所隐含的只是部长必须从议会获得经费并面对议会的批评。但是议员仍然会保持一种离散状态,也就是说缺少伯克所鼓吹的那种政党类型的联系。由于伯克确实解释过为什么围绕党的路线团结起来对下院的议员是有利的,到目前为止这一步可以被认为是理所当然的。然而,这给我们留下的仍然是一个宪法性的为国民的“绅士统治(rule of gentlemen)”。事情仍然非常像伯克所期望的那样,除非选民在规模或素质或二者都具备时才会改变这种情形。对于引起普选权的第一次扩大和英格兰1832年改革法案的多种力量,没有再评论的必要了。毫无疑问,来自下层的压力越来越大。正如达尔德(Daalder)指出:“现代政党……毫不夸张地说是工业革命的孩子。”^①但是从一开始,这一过程却是从上层肇始的。也许议员感到如果他们的代表性少一些推定因素而多一些选举因素,他们的声音会更有分量。然而最重要的是,议会和政府之间的争斗结果是选民的卷入。面对难以驾驭的议会,政府必然寻求议会以外选民的投票支持,正如威廉·皮特(William Pitt)所指出的那样。议会也定然以其人之道还治其人之身。这样,这一内源性的发展、议会和内阁之间内部的辩证法就触发了这一过程。它获得了动量,随后被外源性的力量所决定。

除美国外,第一波选举权的给予离赋予所有男人普选权还有很长的路要走。^② 但不论涉及的数量是多少,选举权的给予成为

^① In LaPalombara and Weiner, eds., *Political Parties and Political Development*, op. cit., p. 52.

^② 斯泰因·罗坎对选举权的扩大进行了深入的分析, Stein Rokkan, *Citizens, Elections, Parties*, op. cit., Part II, pp. 145 - 247.

一个关键性转折点。正是对“腐朽市镇”的重新划分和那些不会被贿赂或不再听从比自己富贵的人的命令的选民的进入,才推动政党离开伯克的定位。需要投票的议员越多,议会中的政党——即贵族党——越需要向外伸展触角,也就是说,议会政党需要选举党——收集选票的党并最终成为寻求选票的工具的党——的加入(如果仅就选举时而言)。收集选票的政党可能还没有多大的区别,但是寻求选票的党则有不同寻常的意义。如果选票可以寻求,则需要倾听选民的疾苦,在某种程度上也要满足选民的要求。

当选举成为现实,则隐含着两个反馈。一是政党得以巩固,这就是说,在某种程度上不仅仅是通过“原则”而且也由于稳定化或更加稳定而获得选举优势而团结在一起。太多的动摇、分裂或名称的改变最终成为一种不利条件。正是在这一点上,原始党,或者说是从前内部(且上层)圈子里的内部分裂的“宗派”,成为我们所指的政党,也就是全国范围的分裂。这就是迪韦尔热所强调指出的“真正被称为政党的只有一个世纪之久”所隐含的意思,他是正确的。^①

第二个反馈就是从负责的到反应型政府,或者至少是两者的混合。负责的政府不见得作出超出其技术责任之外的反应,它的标准是做出负责的称职的行为。而反应型政府则是需要对某种要求作出反应的政府。如果以称职的和技术上负责任的行为为标杆来衡量,反应型政府很可能会被宣布为“不负责任的”,也就

^① Maurice Duverger, *Les Partis Politiques*, 2nd rev. ed., Colin, 1954, p. 1. 本书 1951 年第一次出版。引文一般是原文,因为英文翻译(Metheum, and Wiley, 1954)不见得总是准确的。

是说它放弃了自己独立的责任。这两种事物因而是非常不同的，而它们的平衡也是不易保持的。尽管如此，只有当人们强调的重点从负责任转向反应的时候，才能说出现了民主政党，即外向的、平民倾向的政党。

从逻辑上讲，似乎正是反应型政府才成就了我们所指的政党政府。除非政党执政（即存在政党政府），否则政党争夺选票的要求是不能得到满足的。而从历史上看，这一顺序也可以倒过来，因为很多环境因素影响这一发展。可以断定，反应型政府和政党政府是相连的。人们还可能说（只是要更加谨慎地），只有政党真正地必须对选民进行汇报，否则是没有政党治理的迫切理由的。

当所有这些倾向汇集在一起，我们得到的不仅是现代政党，而且还有作为政治体制结构性要求的、并从而成为政治体制的次体制之一的政党体制。当政党在选举权的第一次扩展之后成为政党时，也就是说，在参政率很低且选举权非常有限的条件下，政党体制并没有相应地建立起来。只有当选举权和其他条件达到一个“关键的数量(critical mass)”并使一个群体的实质部分卷入之后，该国家的政党体制的构建才会出现。对规模的要求必须是模糊的，因为在时间和节奏上存在很大的差别。但是很清楚，普遍的或近乎普遍的选举并不是政党成为一个政治体制的次体制的必要条件——英格兰就是突出的例子。普选权产生的是群众性政党和“产生于外部”的政党。^① 因而它改变了政党体制，但它并不是建

^① 这基本上指社会党和天主教政党。有关“内生的”和“外生的”政党之间的区别，见 Duverger, *Les Partis Politiques*, op. cit., pp. 8 - 16。有关群众性政党将在本书第二卷讨论。

立政党体制的条件。至于顺序,历史记录并没有指出其全部过程如图 1 所示的一个清晰的和单一的进程,但就主要的事件而言,似乎确实存在一个不可逆的顺序:(1)负责任的政府,(2)选举的“真实性”,(3)作为次体制的多个政党的建立。之所以说这个顺序是不可逆的是因为,仅仅选举和参与,即没有一个立宪的和负责任的政府,是根本无助于产生以政党为基础的政治实体——政党体制的。

回顾历史,所有这些似乎是显而易见的。当它正在发生时,则既不明显又难以掌握。我们认为以下论断是不言自明的:如果一个社会是协商性的,那么,协商得越是广泛,其要求的表达就越需要中间的连接和传送带。然而,这些连接将采用政党安排的形式和本质不仅没有被预见到同时也在很大程度上被误解了。让我们再重复一遍,刚才所论及的都是在实践经验的迷雾中发生的,是出于事实的力量而远远不是出于思想的远见,更不用说是设计了。

托克维尔在美国见到了第一批现代政党在民主条件下的出现和运作。从美国回来之后,他得出的总的评价是,“政党是自由政府生来就有的恶”。^①他的说法并不比华盛顿的说法更甚。尽管托克维尔察觉到了贵族政党和民主政党之间的差别,但是他所强调的重点则是其他方面,即“大”“小”政党质的(而不是量的)区别,前者是建立在原则和一般理念之上的,而后者则和“危险的宗派”相差无几。^②托克维尔不仅对政党的兴趣索然,而且他所关注的和其

① *Démocratie en Amérique*, op. cit., vol. I, II, 2(p.178).

② *Ibid.*, p.79; and *Voyages en Sicile et aux États Unis*, 1957, pp.196, 197 - 198, 260 - 261.

前人所关注的也非常一致：政党不应该成为宗派。^①1888年，詹姆斯·布赖斯（James Bryce）在他的《美州联邦》（*American Commonwealth*）一书中详细描写了政党机器在美国是如何运作的，但是他在理论方面的贡献仅限于这样的论述（1921年）：“政党是不可避免的。任何大的自由国家都有政党。如果美国没有政党，没有任何人知道代议制政府将如何工作。”^②

在第一次世界大战之前，专门论述政党题材的两个主要作家是奥斯特罗果尔斯基（Ostrogorski）^③和米歇尔斯（Michels）^④。尽管两人的观点很不相同，但两人都关注政党非民主的寡头本质并为此而感到担心，而不是关注于政党是如何作为次体制进入民主的理论与实践的。他们关注的难题是无政党或政党内部的民主

① 一般性的详细分析见：Nicola Matteucci, “Il Problema del Partito Politico nelle Riflessioni d’Alexis de Tocqueville,” *Il Pensiero Politico*, I, 1968.

② *Modern Democracies*, Macmillan, 1921, vol. I, p. 119.

③ M. Ostrogorski, *Democracy and the Organization of Political Parties* (译者, F. Clarke), Macmillan, 1902, 2 vols (第一卷论英国, 第二卷论美国)。对奥斯特罗果尔斯基最好的论述是西摩·马丁·李普塞特为其改写本(全一卷)写的导言(Seymour Martin Lipset, “Ostrogorski and the Analytic Approach to the Comparative Study of Political Parties,” to his abridged ed. in one vol., Quadrangle Books, 1964, pp. ix - lxv)。奥斯特罗果尔斯基从个人主义立场出发, 支持以自由漂移的也就是非制度化的、在两次选举之间处于解散状态的选民联盟取代政党的方案。在他之前, 同样的论调还有: Charles C. P. Clark, *The “Machine Abolished” and the People Restored to Power*, Putnam’s, 1900.

④ Robert Michels, *Political Parties: A Sociological Study of the Oligarchical Tendencies of Modern Democracy*, Free Press, 1962. 但是米歇尔斯的题目是 *Zur Sociologie des Parteiwesens in der Modernen Demokratie*, 这本书1911年以德文第一次出版, 1912年以意大利文出版。他的研究关注的是德国社会党(the German Socialist Party), 采取的是一种消极失望的社会主义者的立场。关于米歇尔斯最好的论述是林兹为意大利文版新写的导言(Juan Linz, 前引书, *Il Mulino*, 1965)。还可以参见 G. Satori, “Democrazia, Burocrazia e Oligarchia nei Partiti,” *RIS*, Luglio-Settembre 1960.

(democracy without or within parties), 而不是产生于政党且以政党为基础的作为一种政治体制的民主。米歇尔斯是把他的书作为政党的“社会学”推出的。然而, 政党社会学真正的奠基人不是米歇尔斯而是马克斯·韦伯。^① 正是韦伯号召人们注意一般政治的社会基础, 特别是政党的社会基础, 在这方面他比马克思和恩格斯更敏锐, 其见解既丰富又深刻。但是, 就这里所讨论的政党的发展而言, 韦伯在很大程度上要对他所提出的一个误导性的历史视角负责。例如, 他的社会学思维路线导致他认为, “古代的和中世纪的党也可以称为政党,”^② 从而延续宗派 (faction) 与以前的“派系 (parts)” (例如宗教党与反宗教党) 以及与现代政党 (party) 之间的混乱。之所以如此, 是因为政党进入了一个全新的政治建构并反过来被其塑造这一事实, 被韦伯所忽略, 正如其被韦伯的前人和同时代的人所忽略一样。

因此, 值得重复的是, 政党一词有其自己的特性且获得积极含义是因为它表示了一个新的实体。名字的不同是因为事物的不同。曼斯菲尔德对这一事物的新奇性作了有说服力的介绍: “我们必须把当前几乎普遍存在的政党政府放在过去它完全不存在的背景下来评价。”但是我不同意他随后的解释: “由此可以证明, 把政党和政党政府作一区分似乎是必要的。……因为党派效忠的理由

^① 马克斯·韦伯有关政党的思想散见于 *Wirtschaft und Gesellschaft*, 4th ed., Tübingen, 1956, I, pp. 167 - 169. and esp. II, pp. 675 - 678, 845 - 858, 865 - 876. 其核心内容写于 1917 - 1919 年间。

^② Cit. in Giordano Sivini, ed., *Sociologia dei Partiti Politici*, Il Mulino, 1971, p. 16. 参见本书第 66 页注释^①。

是如此单纯且那么具有强迫性,是政党受尊敬的地位而不是其存在是政党政府的鲜明标志。”^①的确,党派效忠的理由单纯而具有强迫性,但是在过去的几个世纪并没有产生政党:它们产生的是“宗派”。因此,所需要进一步解释的是政党的存在,而不是其受尊敬的地位。

1.4 一种合理化解释

可以提出这样一个问题:从前和当前有什么关系?为什么要追根求源?答案是,过去是原始的地图,是奠基的图纸,在大厦建造的过程中根基被掩盖了起来。这就是为什么我们要时不时地回头去看一看原始的设计的原因。由于其他一些原因,我们过多地拘泥于细枝末节而忽视了根本原则。我们很少问:为什么?政党体制的目的是什么?政党之所以出现是因为人们需要它们,因为它们服务于某种目的。那么它们能服务于同样的目的吗?如果不,或者说如果它们被用于服务于其他目的,那么这一目的就应该明确,因为这一目的至今还不明确。我们越来越穿行于一个政党实体日益增加的丛林中,但是我们并不确切地知道我们是从何处开始,更不用说到哪里去了。

政党在实践中得到发展大约有 150 年的历史了,但理论方面的发展却非常滞后。由于这一原因及其他一些原因,这方面的信息就要被遗忘了。而我认为,信息可以重新被捕捉到,政党时代的

^① *Statesmanship and Party Government*, op. cit., p. 2.

基本原理可以重新构建,如果只是粗线条的勾勒,可以下面三个前提条件为基础:

1. 政党不是宗派。
2. 政党是整体的部分。
3. 政党是表达的渠道。

1. 政党不是宗派。也就是说,除非政党同宗派相区别,否则它就不是政党(而是宗派)。对这一区别的感性认识在许多语言当然包括在平常的用法上仍然得到保留。^① 政党经常受到批评,但是从定义上讲它们并不是一种邪恶。宗派,至少是在通常的用语中,则是一个坏名字,宗派是一种邪恶。人们通常说政党是一种必需。宗派不是一种必需,它们仅仅是存在。显然,宗派这个词在通常的用法上并没有失去其最初的含义,也就是说,宗派表达的仅仅是个人的勾心斗角,关心私利而不是公益的行为。用伯克的话说,宗派相争所代表的只是为权位和薪酬而进行卑劣而偏私的争夺。^②

要知道,政党成员不是利他主义者,政党的存在根本不会消除自私和无耻的动机。政客们寻求权力的动机仍然常在。所不同的是加在这些动机上的程序和约束。即使是政党政客完全为赤裸裸的私利所驱使,他的行为也要和他的动机相分离,如果体制的约束机制运作良好的话。因此(政党和宗派的)区别在于,政党是服务

^① 美国政治科学中最近关于“faction(派别)”的用法要排除在外。本书将在第四章第1节进行讨论。实际上对我来说,英语的一般用法似乎也保留了该词历史上消极的含义,因为人们从来没有听到美国和英国的政客说过“我的那一派”。

^② 本书第一章第1节和第23页注释^①。

于集体的福祉的,是服务于不仅仅是竞争者个人的福利这一目的的。政党使人民和政府连接起来,而宗派则做不到。政党能增强制度性的能力,宗派则做不到。简而言之,政党是功能性的机构——它们服务于目的并担当角色——而宗派则不是。^①之所以如此,是因为政党是代表整体的“部分”并试图服务于整体的目的,而宗派仅仅是代表其自身的“部分”。当然,政党可能功能失灵,这就是为什么政党也会受到强烈的批评,但是这种批评和对宗派的批评不同,宗派缺乏功能上的正当性。^②

另一方面,如果政党不是宗派(但是忘记这一事实则是错误的),长久以来宗派就是政党的前身,这就是宗派(而不是政党)是单纯而具有强迫性的原因。一个结论性的警示就是,政党很可能和类似宗派的事物重叠。在这个意义上,派性(factionalism)是政党安排中一直要面对的诱惑,是政党一直要面对的可能退化方向。这不仅有助于解释政党体制为什么会失败和崩溃,也有助于解释为什么人们在对政党的责难和拒绝中对宗派相争的恐惧这一古老的主题一再出现的原因。^③ 这同样也能说明一再出现要求直接的

① “function(功能)”这里倾向于用其单纯的、常识性的含义,即历史学家也使用的那种含义。这一概念技术上的复杂性将在本书第二卷中讨论。

② 这也用于区别宗派和利益集团。宗派被认为是不能履行阿尔蒙德所主张的“利益表达功能”,见下文第四章。

③ 在1912年,本尼德托·克罗齐(10年后成为自由派反对法西斯主义的象征)以非常类似博林布鲁克和休谟的论调主张各政党的联合和一个政党高于其他政党(“il Partito come Giudizio e come Pregiudizio,” in *Cultura e Vita Morale*, Laterza, 1955, pp. 191 - 198)。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后不久,西蒙·威尔(Simone Weil)以非常类似奥斯特罗果尔斯基的笔触写到,“取消政党几乎代表了一种绝对的好处”(“Appunti sulla Soppressione dei Partiti Politici,” in *Comunità, gennaio-febbaio 1951*, p.5)。

无党派民主的原因。^① 政党和宗派之间的实际区别可能的确很小,但是正是因为这个原因在概念上更应该牢牢把握。政党越是像宗派那样行为,认识到人们的指责是指向其向宗派的退化而不是政党的理念就越发重要。

2. 政党是整体的部分。从语义上讲,“政党”含有或倾向于含有部分的含义。这一关联要求我们注意到部分及整体之间微妙的联系。整体可以被认为是铁板一块的,或有机的,也就是说,不是由部分组成的。但是,这仅仅意味着我们没有理由去关心部分(或政党)。但是如果我们去关注作为政党的部分,其隐含的意思就是我们考虑的是一个多元的整体。如果一个政治实体被认为是一个多元的整体,那么就要求整体是由复数的部分组成的:部分的整体,并且的确也是源自部分间相互作用的整体。这就等于是说,不能把整体仅仅等同于一个部分。在这种情况下,部分不是一个部分,而整体也不是一个整体。

如果无视部分和政党之间的联系是错误的,另一方面,如果认为政党是和整体无关的部分也是非常错误的。如果政党是一个不能为整体而执政(也就是考虑到普遍的利益)的部分,那么它就和宗派无异。尽管政党仅仅代表一部分,这个部分对整体则必须采取非偏私的立场。

必须承认,“服务于整体”含义是模糊的。但是一个规则的模糊性可能更能增强其普遍的适用性,只要这个规则有意义或可以

^① 这种联结不再是参与性民主的当前要求的前沿。但是人们只要读奥斯特罗果尔斯基和西蒙·威尔的著作就能认识其影响。

作有意义的说明。同样也可以承认,普遍利益、公共利益、共同物品及类似的规范性符号缺乏客观标准。^①但是这并不能得出结论说它们只是空泛的修辞或者说它们仅仅是政客们总体设计的任何可能的东西。^②标准是相对的和主观的,并不意味着没有标准。^③假定有很多公众和很多公共利益,每一种利益都可能与特别的、私人倾向的利益相区分,并且也总是与这些利益相对抗。普遍利益到底是什么总是容易引起争论的,特别是当我们争论什么更符合公众的普遍利益的时候。但是,毫无疑问人们总是能够表明某些事情无论对任何公众来讲都不会增进集体的福祉,因而它们不属于公共利益(不论如何进行定义)。因为每一个问题都有若干惠及少数(如果说不是个人的话)而使多数遭损的解决方案。集体的福祉是不会无代价地自动出现的,但是,集体的祸患,或集体的损失,却总是随时可能出现。共同福利、公共利益以及类似的道义符号

① 这些观念相互交叉但不是同义词。例如,普遍利益(*general interest*)可以进行分配性的定义,也就是说,该集体的每一个成员的利益是什么;相反,公共物品(*common good*)则具有更为客观和不可分割的含义;而公共利益(*public interest*)指的是一种管理上的观念(*regulative ideal*)。有关著作和争论见:Carl J. Friedrich, ed., *The Public Interest*, Atherton Press, 1962, *passim*。

② 在有关批评中,请比较:Glendon Schubert, *The Public Interest: A Critique of the Theory of a Political Concept*, Free Press, 1961; Frank J. Sorauf, "The Public Interest Reconsidered," *JP*, November 1957(两位作者在上文所引的弗里德里希的那卷书中都有文章收入); Kenneth J. Arrow, "Public and Private Values," in Sidney Hook, ed., *Human Values and Economic Policy*, New York University Press, 1967. See, *contra*, Anthony Downs, "The Public Interest: Its Meaning in a Democracy," *Social Research*, Spring 1962; and esp. Felix Oppenheim, "Self-Interest and Public Interest," *PT*, August 1975. 有关用理性来说明公共利益观念的文章,见 Richard E. Flathman, *The Public Interest: an Essay Concerning the Normative Discourse of Politics*, Wiley, 1966。

③ 我已经在其他地方进行过论述,这是非常不现实的“现实主义“牌子”(Democratic Theory, *op. cit.*, ch. 3. esp. pp. 31 - 35)。

是不会被人们抛弃的,除非能够表明它们在人类的动机中无足轻重且没有行为上的真实。同时应该记住的是,协调与不协调的可能性,即凝聚和分离的平衡取决于这样一种规则是否有效:这一规则要求获胜的“部分”要“有整体性”,为全部而不是为自己而执政。

3. 政党是表达的渠道。这就是说,政党首先且最主要的是表达的手段:它们是工具,是代理机构,通过表达人民的要求而代表他们。^①在整个19世纪和20世纪很长的时间里,政党在发展,但它们的发展并不是向人民表达当权者的期望,而是向当权者表达人民的愿望。这绝不是说所有的政党总是在表达和代表。我只是说,那些作为部分(复数意义上的)的政党在实践其代表性和反应型政府的时候发现了其存在的理由和不可替代的角色。重要的是人们须记住这些发展总体上是自然的没有计划的。伴随着政治民主化过程,政党成为表达的手段。同时,恰恰是因为政党为表达、沟通以及实践被统治者的要求提供了渠道,负责任的政府才成为真正意义上的反应型的政府。那么,正是从宗派到政党、从负责任的政府到反应型的政府以及从议会党到选举党的渐进的、自我延续的演进,才确立了政党的基本功能、功能角色和体系地位——简而言之,确立了政党所赖以存在的理由。

到目前为止,我以如下的方式有时是可以互换地说明了政党:(1)代表机构,(2)表达工具。与此相关联的是,它们的主要行为可

^① 据我所知,“表达(expression)”和“表达功能(expressive function)”是由白哲特(Walter Bagehot)第一次使用的(Walter Bagehot, *The English Constitution* (1867),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68, p. 117)。重要的是,白哲特把这一观念用于下院,而不是政党的作用。

以被认为是代表性功能和表达功能。^①但是我强调的重点在于后者。

就政党而言,代表观念会遇到两大难题。首先,人们对这一概念进行了大量技术性细致的加工,把这些错综复杂的东西强加到政党话题上将使其不堪重负和过于强求。如果说没有一定程度可以感觉到的代表能力就没有表达,政党是否真正代表其选民(而不是其成员)则是有很大争议的。其次,且更加重要的是,即使没有政党,代表也是完全可以想象得出的,也是可能的。事实上,把代表理论适用于政党并不完全合适。^②因此,从两个方面考虑,政党的代表功能很难作为它们主要的和够格的功能提出来。

另外一种建议可能涉及“传达声音”的功能和把政党理解为声音传送的渠道。这一建议来自赫奇曼对这一术语的出色的分析。^③但是就我们的研究目的而言,“声音”一词过于宽泛,特别是因为它也适用于示威、骚乱以及其他形式的让别人听到自己的声音的途径。因此,政党是作为纷繁多样的“传达声音”的方法和途径之一而进入人们关注的中心的。

总而言之,政党是执行表达功能的表达工具。因而,这一建议表达了这样的含义,即政党最好是被理解为沟通的工具,也许是在电脑控制技术帮助之下。但是,我的表达功能的观念不仅仅倾向

① 我的单子中没有包括阿尔蒙德提出的利益的“聚集(aggregation)”和“表达(articulation)”功能。因为进行过于详细的讨论的时机还不成熟。

② 还是要参阅我的论文“Representational Systems”, in *International Encyclopedia of the Social Sciences*, loc. cit. 关于在代表过程中政党的作用,见: Austin Ranney, *The Doctrine of Responsible Party Government*, University of Illinois Press, 1956.

③ Albert O. Hirschman, *Exit, Voice, and Loyalty*,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70.

于其字面的意思,也就是说政党是上传民意的传送带,而且有更多的含义。如果政党作为表达的工具只不过“传递信息”,那么它们已经过时了。政党完全可以被民意测验、调查以及(技术已经许可)由公民自己坐在他们的电脑终端前在键盘上键入他们的真正偏好和思想,进行机器加工处理。但是政党提供了民意测验和机器所不能提供的东西:它们传达得到压力支持的要求。政党对它感到必须进行反应的要求施加自己的影响。我关于表达功能的观点应该在附加这一修正的情况下来理解。正如凯所指出的,“政党是把大众的偏好转变为公共政策的基本公共机构”。^①另一位持完全不同观点的作者萨茨斯奈德也以相似的口吻宣称“把多数统治的观念变为现实的唯一的组织是政党”。^②在我看来,他们两人都考虑到了表达功能。换一种说法,我的表达功能是对他们思想中所拥有的东西的一种标签,这是我能够发现的最好的概括。

有人仍反对我的观点,认为我的重构只强调了半幅图画。政党不仅表达,而且还进行引导(channel)。用纽曼的话说,政党“把混乱的公共意志组织起来了”。^③它们集中、选择、并最终引导和曲解。的确如此。人们也可以进一步提出反对意见,认为政党不仅表达、反映民意而且更是在塑造、甚至是操纵民意。这同样也应该承认,除了“更”字之外。我仅承认,政党也形成和操纵民意。表

① V. O. Key, Jr., *Public Opinion and American Democracy*, Knopf, 1961, p. 433.

② E. E. Schattschneider, *The Struggle for Party Government*, University of Maryland, 1948, p. 10.

③ In Sigmund Neumann, ed., *Modern Political Parties*,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56, p. 397. 关于政党的沟通功能,在本书第二章第1节和第三章第1节中进行了分析。

达和操纵是一个硬币的两面,是难以同等地对待的。假定政党是双向沟通的渠道,我们并不能得出结论说政党作为向下的传送的渠道和作为向上的传输纽带是同等重要的。操纵,操纵,只要政党是“部分”(复数),一个政党体系总是倾向于从下而上的表达而不是自上而下的操纵。很可能是人民没有自己的观点或者他们的观点在很大程度上是由观点的制造者制造的。然而,这种情形只能再次证明,多中心的、交织的操纵性的影响和一个中心的、自我强化类型的操纵的程度上的不同,因而表明真正的操纵,或“压迫性操纵”正是在政党多元主义式微的时候才会盛行。

这是一个令人厌烦的矛盾,一方面我们对精确和测量的追求不断增长,另一方面却是忽略辞藻上的考究以及措辞上的非精确性的日益增加。这就使我们更加有必要回到基本的东西或从中入手。假如说政党体制是一种由若干部分构成的、强有力地表达被统治者的观点的多元体系,的确遗漏了很多东西。但对于未表达的很多东西来说,这是进行理解的前提,同时也作了准备。

第二章 作为整体的政党

2.1 无党与一党

迄今为止,我们讨论的政党指的是多个政党,党是复数的党。一党制国家只是在第一次世界大战之后才出现的,而在那之前,一党制这种表达方式在术语上似乎都是矛盾的。它和说没有肢体的四肢动物一样是没有什么意义的。应该承认,人们可以抓住一个四肢动物然后砍去它的四肢,但是它还会走吗?它还是一个四肢动物吗?根据多党制的原理,如果政党不是部分,它就是一个伪政党;如果整体被确认为只是一个政党,它就是一个伪整体。这样我们就被迫面对本质上自成一格(*sui generi*)的一党制。所谓的一党制是存在的,但是它们和多党制有什么共同的地方?也就是,和政党是部分而整体是一个以上部分之间的相互作用的产物的体制之间有何共同之处?

应该承认,政党个体之间是存在很大差别的,这一点以后再作论述。现在我们处理的是一党制的概念问题。这也就是说,一党制观念是有其严格意义的,要联系到它的建立者,也就是1920—1940年间第一波产生的一党制国家,苏维埃、纳粹和法西斯类型

的一党制。^① 即便如此,认为一党制下的政党等同于整体仍然有其缺陷,因为很显然,一党制下的政党比整体要小——实际上它通常是有严格的入党条件的精英党,是走在整体前面的先锋党。但是,一党制下的政党无论如何都不是部分,而复数的政党则是。除了这种在规模上的不同外,一党制下的政党展示了整体主义或整体性的特点,因为它完全否定整体是来自部分间的互动这一观点。即使在该类政党内部,任何正式的党内派别都是被禁止的,被认为是异端邪说,是不能容忍的离经叛道。因此,共产主义、纳粹和法西斯证明了单一信仰制度的存在和复活,这种单一信仰制度是建立在一致原则和对歧见的恐惧的基础上的。^②

另一方面,反过来讲,即使整体总是比部分要大,只要它是由一个政党所代表,它就不再是一个公正的整体,不再是部分之上的整体。多元论的整体是多方的,一元论的整体是单方的。不仅没有对立面的部分是虚假的部分,而且不包含部分(复数的)的整体

① 值得注意的是,这里排除了美国的所谓的一党制的州和非洲的那些多变或在很大程度上没有结构化的单一政党。在第四章第3节和第八章将给出排除这些政党的理由。

② 就这一点而言,列宁为一方和希特勒与墨索里尼为另一方的主要区别在于,后两人公开宣布他们是反民主的,而列宁则从来没有把全体一致上升为一种理论。事实上,从1917年到1921年3月的布尔什维克党的第十次代表大会,在党内是存在自由且非常激烈的争论的。然而在1921年禁止了反对派,也就禁止了内部分歧。至于反对党,特别是两个社会主义政党,则从一开始就被以各种欺骗和暴力等方式相斗争,就差没有被正式宣布为非法了。参见:Leonard Schapiro, "Putting the Lid on Leninism," *GO*, January-April 1967, esp. pp. 181 - 191. 一般的资料参见 L. Schapiro, *The Communist Party of the Soviet Union*, Random House, 1959; 详细的资料请参阅 Edgar Hallett Carr, *History of Soviet Russia*, Macmillan (7 vols.), 1951 - 1964, vols. , I - III, "The Bolshevik Revolution." 这是一部不朽的著作。

也缺乏真正整体的完整性——它在两种含义上是一种“不公正的”整体：它排斥多方，同时又拥有多方。

这些词义上的思辨并没有消除这一事实：多党制的原则并不适合一党制。那么，一党制的原则是什么？这一问题或可以根据下面的问题来探询：为什么要选择一党而不是无党呢？很清楚，选择一党的目的在某种程度上就是为了消除“很多党”，这一区别不能被认为是很重要的。单纯而简单地禁止任何部分也会达到同样的效果。

然而，无党观念实际上包括两种不同的情况：(1)没有政党的、主要是未出现政党的国家(如沙特阿拉伯、也门、约旦、阿富汗、尼泊尔)；(2)敌视政党的国家，即政府镇压先前存在的政党的那些国家，它们采取敌视政党的立场，或者坚持敌视政党的教条。^①第一类国家没有太大的关系，因为没有政党的国家只是至今为止反对或逃避现代化的传统国家。另一方面，大多数敌视政党的国家则是军事政权，属于欠发达社会或发展中社会，经常存在宣布紧急状态的可能性。^②正如亨廷顿指出：“无党国家是传统社会的自然状态。但是，当一个社会进入现代化，无党国家则日益变成反对政党

① 这种区分来自亨廷顿。Samuel P. Huntington, *Political Order in Changing Societies*,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68, esp. pp. 403 - 408.

② 军人政权现在集中在南美(在1974年，玻利维亚、巴西、智利、厄瓜多尔、巴拉圭、秘鲁和乌拉圭都是军人政权)和非洲。尽管我同意亨廷顿对无党和反对政党的区分，但是必须明白，大多数拉美国家的政权反对政党都是临时性的，而不是原则性的。从长远来看，在一些新诞生的非洲国家，情形就完全不同了。因为在这一地区军人可能形成了一整套的反对政党的理论而不会受到合法性问题的约束。第八章，特别是表29列举了非洲的军人政权。

的国家。”^①还需要进一步指出的是,一个社会越是现代化或发达,反党制越是可能成为一党制,至少在某种意义上是如此,因为后一种方案被证明没有前者那么脆弱却更加有效率。换句话说,一党制是多党制失败后作为最后的解决手段而成为政治发达社会的特点。而我的问题恰恰是关于为什么会如此。

历史地看,也就是把眼光集中到两次世界大战期间典型的一党制国家的立国者身上,首先需要注意的是一党制是后来出现的,这并非出于偶然。一党制的出现不仅仅是对多党制的失败及其人所共知的缺点的反应(如在意大利和德国),还可能是因为面对虚弱而不稳定的开始(如克伦斯基时期的俄罗斯)。从理念上讲,除非人们感觉到存在一个真空,一个需要占领的政党空间(a Parteiraum),否则一党制几乎是不可能孕育的。另外,就实践而言,工具越是复杂,越是难以忘记;的确和其他政党共存的政党(一个致力于寻求选票的自愿联合)和一个取代其他所有政党(因而寻求全面控制)的党相比,是一个更为简单的工具。首先要从政党(复数)的经验中学习某些东西,也需要出现新的环境。

涉及政党多元主义,主要的环境是选举权的扩大。反过来,涉及一党制,先决条件是一个政治化社会的出现。如果(同时也应当)在国家政治发展和社会政治发展之间作一区分,后者则涉及包括一般民众的政治觉醒和政治参与。结果,一个政治化的社会既是一个参与政治体系运作同时也需要该体系更有效运作的社

① Op. cit., p.407.

会。^① 即使政党不被允许存在或被置于监护之下,这一点也会被逐渐认识到,广大的民众是不可以被排斥的,也不可以作为一个无关的整体而被轻视。对这一事实清楚的认识代表着一个重要的转折点。被排除在外的进来了,或必须被带进来。“群众”不仅不能被永远地排除在外,使他们卷入反而更有益处。如果说他们的敌对是危险的,他们的冷漠则是资源浪费。(复数意义上的)政党可能受到镇压,但是政治化所提出的难题则仍然存在。从长远来看,一个没有政党的国家是不能应付一个政治化了的社会的。

当一党制产生或被植入,西方民主就达到了具有如下特点的发展状态:(1)大范围的(如果说不是普遍的)选举权的赋予,(2)以群众性政党为轴心的结构化的政党体制的出现。^② 这两者是紧密联系的,因为作为对选举权扩大的反映,政党获得了组织力量并得以巩固。显而易见的事实是,大众进入政治产生了一个新的问题:引导(channelment)。若一个政党体制结构化了即意味着它已经到了巩固阶段,在这个阶段它能够且实际上也正在发挥引导功能。一个稳定的沟通(canalizing)体制对引导的需要,部分归因于大众政治的本质,但从根本上讲是归因于数目巨大这一简单的事实。

① 尽管我所谓的政治化的社会(politicized society)非常接近大众社会(mass society)这一普通概念,但是,这里只强调大众社会许多方面之一。我的政治化社会概念也接近于大多数学者所谓的被动员了的社会(mobilized society),然而我使用“动员”这一术语时用的是其较窄的、原始的含义。

② 列宁主义政党属于此类,因为列宁在流放中和广泛的西方背景下是作如此设想的。其在理论上被划入“先锋党”,既和马克思主义的理论有关系,也和1917年俄罗斯的形势有关系。群众性政党和结构化的政党体制的概念将在第2卷进行讨论。第八章第1节对此进行了初步的讨论。

参与者人数越多,就越需要一个规范化的交通制度。

由于普选权,政党体制获得了新的特性。只要一个政治社会仍然是一个相对小的精英社会,政党体制就一直处于不稳定状态。但是当这个社会普遍政治化之后,使社会融入国家(反之亦然)的交通规则就通过政党体系结构化的方式建立起来。此时,政党成为沟通的机构,而政党体制则成为该社会的政治沟通(political canalization)体系。

现在就很容易理解为什么一党制国家会出现,也易于解释为什么替代“多党”的最可行的、最持久的是“一党”——而几乎不是政党的真空(不论是无党还是反政党)。杜绝一切政党将使一个社会失去控制,从长远来讲没有一个现代政府能够承受这种不安全且徒劳的解决方案。一个后传统社会要么可以放任要么不得不严加控制;但其越是现代化,就越不能放任自流或期望其处于休眠状态。无论如何,在一个政治化了的社会,不要政党的解决方案总体而言是暂时的。政党作为表达的渠道可能是短命的,但是政党作为一个渠道,则是与生俱来的。不论一党制的党还可能是别的什么,但它肯定是一个机构。这的确是作为部分的政党过渡到其后继者——没有对立面的政党——的一个桥梁。

看来,一党制存在的原因就是现代社会不能没有表达渠道。然而,事实并不仅仅是一党制国家要么继承了一个政治化了的社会,要么促进一个社会的政治化。和多元制政治实体相比,它们更需要一个普遍政治化了的社会。一党制的党是排他的,因而它更尖锐地面临自我辩护和自我肯定的难题。不论一党制国家是产生于革命的形势或革命的手段,它们都被当成例外的、“特殊的”的政

权——而不仅仅是“新”政权。因此，一元政体(monistic polity)不能简单地指望随着时间的流逝而获得合法性，它们必须表明它们能够比多元政体(pluralistic system)做得更多、更好、更快。如果这些主张不能用行动来维持，则要更加努力地用语言来维持。不论如何，社会必须被动员、被劝说、被要求深信不移地——如果不是无条件的话——奉献。所有这些任务都要求一个强有力的灌输体制，可以说，动员社会的自然工具正是单一政党。那么，现代社会不仅仅需要引导，一党制模式的逻辑还进一步导致一个必须被“禁锢”的社会。实际上只有通过强制性的管辖和垄断性的灌输，一党制国家才能在多党制之后出现，才能在多党政体失败的地方取得成功。

2.2 党国体制

现在可以对下面的问题进行富有成效的讨论：(1)在什么意义上党制下的政党是“政党”并且可以被称为政党？(2)关于一党制国家存在一种“政党体制”的说法是否有意义？

尽管马克斯·韦伯的概念过于宽泛，但他指出，一旦宗教党(Guelfs)不再通过在政治市场上自由说服(Freie Werbung)而发挥功能，它就不再是一个政党了。^①其他人，如希格芒德·纽曼在提到纳粹政党的时候也强调了这一点：“称这样一个独裁组织为‘政党’是用词不当且通常是一种有意的错误”，因为“独裁政党的垄断妨碍

^① Max Weber, *Wirtschaft und Gesellschaft*, Winckelmann, ed. (1956), I, Part 1, III, sect. 18, "Concept and Essence of Parties".

了观念的自由形成和表达,恰恰是政党体制的对立面”。^①我想,应该承认,这一论点的逻辑力量是难以挑战的。它没有受到基于同一发展水平的社会的复杂反论点的挑战,却受到基于不同水平的社会的反论点的挑战,即它并不适合对发展中地区的研究或来自那些地区的证据。^②

就我的第一个问题而言,可以合乎情理地作出如下的断言:如果在术语上对没有对立面的政党和作为部分的政党作出区分,将有利于弄清这一问题。但是,很显然我们没有另外可以替代的标签,在这种情况下,专家必须经常向约定俗成的语言惯例屈服。另

^① *Modern Political Parties*, op. cit., p. 370, and “A one party system is a contradiction of itself” (p. 395). 巴克以同样的口吻写道:“当一个国家……取消了其他全部政党而只留下一个政党的时候,……它实际上取消了政党的本质性的东西”(Ernest Barker, *Reflections on Government*,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42)。阿尔蒙德简洁地指出,“集权制度下我们称之为政党的组织根本不是政党”(“Comparative Political Systems,” *JP*, August 1956, p. 397)。里普森认为:“……就定义而言,政党是代表全体的部分。如此,政党一词即表明其他部分的存在也就是说多个政党的共存。因此,所谓一党体系本身就是用词矛盾”(Leslie Lipson, *The Democratic Civilization*, op. cit., p. 311)。还可以参见 Charles Merriam and Harold F. Gosnell, *The American Party System*, 4th ed., Macmillan, 1949, p. 8; and Harold D. Lasswell and Abraham Kaplan, *Power and Society*,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50, p. 171。

^② 兰内很赞赏这一论点。Austin Ranney, “The Concept of ‘Party’,” in Oliver Garceau, ed., *Political Research and Political Theory*,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68, esp. pp. 148 - 151. 有关对立论点的例子,参见 T. Hodgkin, *African Political Parties*, Penguin Books, 1961, pp. 15 - 16; Gwendolyn Carter, in Carter, e., *African One Party States*,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1964, pp. 1 - 2. and David E. Apter, *The Politics of Modernization*,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pp. 181 - 185. 相反,注意也有比较谨慎的说法,如, Coleman and Rosberg 认为,“就定义而言政党是‘部分’,不论是竞争还是体系这一概念都意味着存在一个以上的部分……我们并不试图解决大家都承认的严重的概念模糊问题,值得注意的一点是,非洲的政党,除了少数例外,最初都是通过竞争性的选举而出现的”(in James S. Coleman and Carl J. Rosberg, Jr., eds., *Political Parties and National Integration in Tropical Africa*,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64, p. 3, n. 4)。但也请参阅本书第八章。

外,我们已经知道,复数政党和单一政党就起源而言是有联系的。特别是在从多党制向一党制的过渡中发生真正且剧烈变化的是体制的本质;只是这样的单一政党继承了其先前所具有的技术和组织上的结构。执政的一个政党消灭了其他政党但保留了类似政党的组织武器。因此,只要这两者的理论基础可以进行清楚的区分,“一党”是党的说法就有意义。^①

当我们说到“一党体系”时情况就非常不同了,因为这的确是一个导致一些严重误解的用词不当。一个政党怎么能够单独构成一个体系呢?是一个什么的体系?肯定不是多个政党的。因此,一个政党是不能构成一个政党体系的。

“体系”或“系统”一词是很重要的,因为它引入了一个重要的分析工具。的确,不同的学科对这个词技术上的复杂性的要求是有相当大的区别的,^② 即使在同一学科,在严格的、确切意义上和宽泛的、含糊的意义上,这个词也有相当大的差别。^③ 特别是当不遵守系统分析本身的要求时,谈论政党体系也是容许的。^④ 但是,

① 我们将会看到,这些让步将会留下一些没有得到解决的难题。正如费希谢拉所正确指出的,就组织结构和历史渊源而言,一党是“党”,但是就功能而言,“一党”是“党”的说法则不成立(Domenico Fisichella, *Partiti e Gruppi di Preeione*, Il Mulino, 1972, “Introduction,” pp. 26 - 31)。

② 跨学科的主要区别是(1)社会系统、(2)文化系统和(3)人格系统之间的区别。这些系统可以就其分析单位来加以区分。这些分析单位分别是(1)角色、(2)价值取向和信仰、(3)动机、内驱力和需求倾向。这里无意于讨论这些系统中的任何一个。

③ 例如在政治科学中,和政治体系或政党和压力集团次体系相比,选举体系远不能称为一个“体系”。

④ 在政治科学环境中应用系统分析的著名学者是戴维·伊斯顿(David Easton)。特别是他的著作:*A Framework of Political Analysis*, Prentice-Hall, 1965, and *A Systems Analysis of Political Life*, Wiley, 1965。

就科学研究目的而言,除非(1)系统表现出与其构成部分的特性不同的特性,(2)系统产生于并包括其构成部分已模式化了的相互作用,这意味着这种相互作用为这一系统确定了边界,或至少提供了确定性,否则,系统的概念就完全没有意义。^①很显然,所谓的一党体系不能满足这两个条件的任何一个。就第一点而言,对单元(单一政党)的描述和对系统的描述是一致的。就第二点而言,确实发生的已成定式的相互作用不是发生在政党一词表示的边界的内部,而是跨越了这一边界。

因而,只有当政党是部分(复数)的时候,它们才能构成体系;而政党体系正是内部政党竞争而产生的相互作用的体系。也就是说,我们所讨论的“体系”具有政党之间的相互联系,包含一个政党如何构成另一个政党的函数(数学意义上的)并对其他政党作出反应,不论是以竞争性的还是以其他的方式。

引起混乱的一个主要的根源可能是,尽管不能说单一政党产生了“政党体系”,但是每一个政党却都可以被认为是一个“系统”(从内部或孤立地看),意思是说每一个政党都是其自身的微观世界并确实是一个微型的政治系统。然而在后一种情况下,考察的课题不是政党体系而是作为一种系统的政党(*party-as-a-system*)。这样的表述,其差别似乎可能很小。但是把两者相混淆我们可能

^① 详细地说,以上论述有如下的含义:(1)部分和变量之间必须有这样一种相互依赖,由此而产生的关系存在一种“秩序”,使得不是任何事情都可以发生;(2)这种秩序必须是能够自我维持的;(3)这种自我维持既包括边界的维持也包括“边界内该系统的部分之间的固有关系”的维持(Talcott Parsons and Edward A. Shils, eds., *Toward a General Theory of Action*,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52, pp. 107 - 108)。

要犯大的错误：单位跳跃幻觉(unit jump fallacy)。我们实际上把一个分析层次作为另一个分析层次，特别是把一个以系统为分析单位的层次当成是以政党为分析层次。

这样，我们就进入了正确的问题。如果一个政党不能单独产生其自身的系统(政党体系)，系统在哪里？那么问题就是，单一政党属于一个什么样的体系单位？考虑到单一政党不能与其它政党相互作用，它有明确界限的、模式化的和自我维持的相互依赖的领域是什么？一些学者用“党国体制(party-state system)”这个词恰当指出了这个系统所处的位置。这个标签通常被贴在共产主义国家的身上，^①但它同样也适用于纳粹主义、意大利的法西斯主义以及其他任何类似的国家。用抽象的推理语言来说就是：尽管作为部分的政党正由于这个原因不能把自己等同于国家，作为整体的政党从概念上讲只能把自己等同于国家。两个整体只有倾向一致才能共存。从这个意义上说，单一政党可以被看作是国家的复本。^②因此，正如巴克所说，不论是政党倾向于吸收国家还是反过来国家倾向于吸收政党，在任何一种情况下党国体制都是“一元系统(a system of unitarism)”。^③

① 如：Jan F. Triska, ed., *Communist Party-State*, Bobbs-Merrill, 1969。诚然，我们也可以使用一党政体(one party polity)、一党制(unipartism)以及类似的词。重要的是避免使用容易产生误会的词语。

② 这和纽曼所建议的纳粹是双重国家(dual state)(loc. cit., p. 414)是相矛盾的，我认为纽曼的建议容易使人误解。“双重性”是有助于自我增强的体系的。另一方面，我所用的“复本”一词并不意味着单一政党必然是一个加西奈尔(C. W. Cassinell)所认为的“执行机构”(“The Totalitarian Party,” *JP*, February 1962, pp. 111 - 141)。

③ *Reflections on Government*, op. cit., p. 288.

为了避免因简化而产生的简化过度,妥当的做法可能是作出一些限制。即使是在最集权的国家,“铁板一块的统一也不能得到完全实现。”^① 在党国体制中,公共行政大体上只是党务的副产品。当然,这并不意味着所有政府官员都必须是持党证的党员。除其他因素之外,这在很大程度是取决于一党制下政党的党员制度是否很严格。其次,凭才能任命的文官制度倒很可能和党务职业体制同时存在。只要政党控制着官僚,这种处理方式肯定有利于效率的获得。第三,在技术工作上,党必须吸收技术人才。这里,磐石暴露出其大的裂纹,因为政党政客和技术专家之间的关系可能成为非常棘手的问题。第四,在由共产党的政治机构构成的国家(如伊勒斯库所称呼的)中有若干机构,这些机构是如何相互协调的(特别是政治警察、军队和党的机构是如何发生关系的)的确是一个复杂的问题,这里包含了巨大的可能性和变数。^②

总而言之,党国一体的混合物从来就不是完美的,可以在不同程度上通过不同的方法来实现。应该明确的是,我并不是在论证哪里只存在一个政党,哪里就存在一个党国体制。相反,我的论点是,在只存在一个政党的地方,要么只有此类体制,要么没有什么

^① Merle Fainsod, *How Russia Is Ruled*, new ed.,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63, p. 387, 深入的说明,参见第3和第4部分。还可以参见:Frederick C. Barghoorn, *Politics in USSR*, Little, Brown, 1966。对铁板一块的统一的破裂进行的分析和强调见:Robert C. Tucker, “The Conflict Model,” *Problem of Communism*, November-December 1963; Sidney Ploss, *Conflict and Decision Making in Soviet Russia*,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65; Carl A. Linden, *Khrushchev and the Soviet Leadership 1957 - 1964*, Johns Hopkins Press, 1966。

^② See Ghita Ionescu, *The Politics of the European Communist States*, Praeger, 1967, esp. pp. 227 - 269.

重要的体制。这尤其是说,那些适用于结构化的、分层的政治实体的概念并不能用于诸如此类的未开发的未成熟的政治实体。铭记这些限制,我们的论点仍然是,政党和国家——面对普通的民众——是两个相互维持且相互强化的组织。不论是国家服务于政党还是反过来政党服务于国家,不论谁居优势谁在互动中处于主导地位,事实依然是,(巩固的)一党制国家缺乏政党体系恰恰是因为它们是党国体制。其影响是深远的。

当政党(复数意义的)之间相互作用时,我们看到的情形是政党作为一个由其自身构成的体系,即一个独立的次体系,而运行。用更为技术性的语言来说,政党之间的相互作用既有益于次体系的自治,也是次体系自治的结果。反过来,党国体制的鲜明特点是它不允许次体系的自治。不仅单一政党不能构成独立的次体系,而且这一安排的理由本身就阻碍着次体系的自治。否则,为什么要有一党而不是无党?如果我们拒绝多党制,考虑到其他类型的次群体的自治,其替代类型应该是无党而不是消除政党的解决方案。

尽管次体系自治的概念非常关键,^①但是它有时显得太狭窄,有时又显得过于宽泛。这两种用法应该加以区分,这也很容易做到,我建议用次体系自治指代狭义,而次群体自治则用于广义。这种宽松的或宽泛的含义具有很多优势。^②例如,它免除了诸如所

① See esp. Robert A. Dahl, *Modern Political Analysis*, Prentice-Hall, 1963, pp. 35ff. 根据这一研究路径,加布里埃尔·阿尔蒙德和 G. 宾汉姆·鲍威尔把次体系自治(高、受限和低)和文化标准进行了综合(Gabriel A. Almond and G. Bingham Powell, *Comparative Politics: A Developmental Approach*, Little Brown, 1966, esp. pp. 259 - 272)。

② See Samuel E. Finer, *Comparative Government*, Allen Lane Penguin Press, 1970, pp. 48 - 49, 575 - 586.

涉及的分析群体是否是一个体系这样一些麻烦的问题。不仅我们所分析的体系问题可能是非物质性的,而且对于一个整体从内部(例如作为体系的政党)或从外部(例如政党间的体系)来讲是否是体系我们可能并不清楚。例如,在哪个层面上司法、官僚和军队是一个体系?是就法官、官僚和军队单个单位而言还是就单位体系而言?如果我们说次群体而不是次体系,这些问题就不会困扰我们。另外,当指的是普遍意义上的次群体的时候,我们也应该明白,自治的含义可能是完全不同的。军队是一个高度自治的次群体很可能意味着文职政府的自治要么是令人怀疑的,要么处于危机之中。同样,如果官僚是一个高度自治的次群体,其含义可能是官僚统治。另一方面,司法的独立是我们长期寻求长期斗争的要求,这一次群体的自治代表着我们国内自由的基石,并且确实表明专横的统治受到了约束。

因而,不能说任何或所有的次群体自治是“功能性的”,或者说能够验明一个社会自由独立、多元政治或多元主义的程度。相反,当我们涉及狭义的时候则可以这样说。如果“次体系”这一概念被严格地使用,也就是说只有在单元确定无疑是系统的时候,如政党次体系、工会次体系以及压力集团次体系显然就是这样的次体系,那么就国家层次而言,次体系自治确实就是多元政治和一个社会的自由如何的绝好的指标。特别是,完全可以断定,社会超越国家的权力在很大程度是而且基本上是与政党次体系的自治联系在一起的。之所以如此是因为其他次群体的自治完全可能把社会从国家解放出来,但是却不能使社会自由地影响国家。

根据如下的事实,这一问题还可以作进一步的探讨:在“权力

殿堂(house of power)”^① 内部,政党体系代表的是次体系独立性的有限的情况,因为多党制运作的原则是,政党和很多私人企业一样是由私人自愿组织的、是根据私人意愿建立的。不仅党员资格不是强迫的,不仅在现存的组织中向公民提供了选择,而且该体系允许自愿创建新的政治组织,尽管要付出入门费。在这个意义上,政党体系不仅是独立的,同时也是一个开放的次体系。相反,在党国体制中甚至不能认为政党是一个自愿的组织,由于缺少次体系的自治使该体系成为一个封闭的体系。不论加入单一政党的条件严格与否,在任何情况下该体系既不允许自愿创建政治组织也不允许在不同的政治组织之间作出选择。

显然,政党是否作为独立的体系来运作的确实具有关键性的意义。因此,只有以政党相互作用、并从而以这种相互作用的体系为特征的政治体制才应被称为政党体制,这绝不是一种术语上的诡辩。它让我们注意到这样一种事实:在一元中心的政治实体中,类似体系的特性存在于政党—国家的相互作用中,因而这样的体系是以缺少次体系自治为特征的。“一党体制”并不存在,并且不能这样称呼,因为在这种情况下实际所指的是“国家体制”,政党在其中的作用是服务于国家的目的而不是社会目的。政党体制承认分歧并使反对势力制度化;党国体制则否认分歧的正当性并且压制反对势力。多元体系中的政党是表达的工具,一元体系中的政党则是选拔的工具。尽管我们可以说是社会塑造了政党体制,但是不能说社会塑造了党国体制。恰恰相反,正是党国体制塑造了社

① 这是马克斯·韦伯的提法。

会。总之,一个体系的逻辑正好是另一个体系的逻辑的反面。

至于政党这个词,我们受到了词汇匮乏的限制,如果这个词也适用于一个不是作为部分的、自称为全体的“部分”,也没有多大的妨碍。但是,至于体系这个词,我们不能以词汇的匮乏为借口而使这种误用正当化,并且这一误用实际上证明了对一个重要的分析工具的浪费,以及对不同的事物应当给予不同的命名的这一黄金规则的不必要的违背。

2.3 一党多元主义

在过去几十年中,我们一直在讨论,如果没有一个以上的政党,民主是否是可能的或者说是否是可以想象的。^①直到50年代,我们还是以非黑即白的方式来讨论这个问题。在60年代和70年代,这一问题则越来越被当作程度不同的事物而加以讨论。从前对这个问题的回答绝对是否定的。当前则倾向于肯定。造成这一转折的原因很多,其中之一是所指的对象变了,我们所观察的是一个广泛的、差别巨大的世界,结果,很多学者是在非常宽泛的意义上提到“一党”的,所指的是一党对其他党的霸权、主导或优势。

^① 这一问题的另一种提法就是,如果没有政党,民主是否不仅可能而且实际上更为可取。这是直接民主的议题,这里将不展开讨论。比较我的著作: *Democratic Theory*, op. cit., ch. 12. 即使没有政党的直接民主是“可能的”(在上文第二章第1节中所说的条件下),但它能否使民主运作得更好仍然是一个有待于说明的问题(见下文第四章第3节,凯在这一问题上的疑虑)。

因而,必须对分类问题进行讨论之后才能对具体证据作出评价。^① 只要一个作者引述的一党制的例子对下一个作者来说不属于同一类,甚至不属于一党制,我们相互之间就是在各说各的话,我们就很可能以通过定义证明(*petitio principii*)——在这种情况下则是通过错误的分类来证明——还没有得到证明的东西为终结。但是由于我们所指的只是这样一种政治体系,其中只有一个政党是被允许实际上也只有一个政党是合法地存在的,我们仍然可能面对理论上的问题。在如此清晰的形势下,我们所感兴趣的地方显然就只能在于党内过程了。

作为一个规则,党内的派别在一元中心的国家中是被禁止的:也就是说,它们不能制度化或正式化。但是,生活的(而不仅仅是政治的)辩证法在任何立场(*position*)都有对立面(*opposition*),也就是反立场(*counter-position*)。不论一个政党的章程如何,这样一个事实是存在的,大的团体分裂成小的团体,而非正式的党内过程也以其应有的逻辑而存在:充满分歧、竞争、操纵和斗争。^② 一党制下的政党很少能容忍甚至允许其内部的下级组织和其他正式化的反对派的存在,毫无疑问,这是和“一党多元主义”相关的。但是,这一论点不应局限于这些特殊的例子。^③ 即使次级组织没有出

① 这一提示不仅适用于不稳定的发展中的政体,而且特别适用于所谓美国的一党制的州。除了它们的分类很显然属于公开的问题之外(下文第四章第3节和第六章第5节),联邦国家的构成部分由于在一些领域受联邦政府的控制,其自助性当然也受到削弱。

② 上文第二章第2节和第71页注释①。

③ 就这一方面而言,一个有趣的实验是尼雷尔的坦噶尼克非洲国民联盟,该党允许该党的两个成员就每一个选举席位进行竞争。然而坦桑尼亚在1961年才获得独立,

现且对分歧的不宽容或恐惧一直得到强化,人们还是相互斗争,利害关系越大斗争越激烈。个人或团伙之间的冲突是普遍存在的,这种冲突存在于所有的政治体系中,这一事实向我们提出了这样一个问题,党内冲突和分歧是否能够取代政党之间的竞争?

那些主张“一党多元主义”的学者显然倾向于作出肯定的回答,当我们听人提及“一党民主”时也的确就是如此。迪韦尔热把这一论点表述如下:“当派别在一党制下的政党内自由发展时……多元主义在该党内就得以再生且可以发挥同样的作用……因此,一党制可能存在某种政治民主是可以理解的。”^①这一表述形成后的25年里没有得到任何的改变和增加。然而,这里需要明确的是,我们不是在就某个字眼较真,我们暂且把“多元主义”这个词搁在一边,首先关注“可以发挥同样的作用”这一短语。我们的问题是,一方面是那种允许(如果事实上存在的话)内部派别存在的一党制,另一方面是存在一个以上政党的体制,在两者之间是否有足够的相似之处,来证明它们之间存在某种相同功能这一论点成立呢?

首先需要注意的是,正如一个作者所恰当指出的,即使“在独裁政治最极端的形式下,也可能存在激烈的竞争,只要这合乎独裁

尼雷尔获得了95%的选票,对这一实验的重要性进行评价,不仅很困难而且还很早,更不能说它还能维持多久了(下文第八章第2节和第344页注释②)。马达加斯加和坦桑尼亚一样也常被引述,但更需谨慎对待。唯一有说服力的例子实际上是墨西哥,我们将在第七章第3节进行讨论。

^① *Les Partis Politiques*, op. cit., p. 310 (North trans., p. 278). 尽管迪韦尔热不恰当地引进了美国南方政治的例子(见下文第四章第3节),公平地说,他的归纳只是尝试性的,但土耳其则是贴切的例子,在凯末尔(Kemal Ataturk)在世的时候,人民共和党(the People's Republican Party)内,伊诺努(Inonu)和巴耶尔(Bayar)之间进行了竞争。有关土耳其的情况在第九章第1节进行了探讨。

者的心意”；但是把“竞争”和“竞争的”这些术语的含义扩大“而涵盖宫殿走廊上和党的委员会房间里的阴谋，将钝化任何分析工具”。^①而这一点也的确值得详细探讨。一党制的政党内部，政党领导人之间的竞争是权力持有者相互之间直接的斗争。这里我们看到的基本上是指(如果不是专指的话)领导人和领导人之间的关系，是统治者之间面对面的斗争，其结果不用去经受选举竞争和合法化的检验。相反，在政党体系中，党内竞争只是一个硬币的一面，另一面是政党之间的竞争。由于控制一个没有追随者的政党没有多大的意义，因而意义重大的货币的另一面则是政党之间的竞争。多党制的本质在于，政党领导人之间的对立是间接的，他们要通过争取选民而相互竞争，这必然产生影响深远的结果。

在党国体制下，国家和政党相互加强和重叠，而在多元体制下，它们是分离的。其含义就是在一元主义情形下，党的观点就是国家的观点。它们都被用“谁在掌权”这个尺度所定位，在这个意义上，正是国家的观点吸收了政党的观点。相反，在多党制情况下，政党则被定位于被统治者和统治者之间，用“谁被统治”的尺度所拟定的政策则倾向于成为国家的政策。这等于是说，就其机制而言，一党制国家造成了权力独裁，而多党制则使权力民主化。当一个以上的政党之间存在竞争的时候，一个政党只有在应对且支持被统治者的时候才能统治；而一党制的政党则持久不变地进行统治，因而它所面对的难题是谁将统治党本身。

总之，没有任何东西表明党内竞争是怎样或为什么能够替代

^① William H. Morris-Jones, "Dominance and Dissent," *GO*, August 1966, p. 454.

或近似于政党之间的竞争的。党内分歧所表达的或诱发的只是“私人的”而远远不是“功能性的”竞争。政治中总是存在竞争和冲突的观点,不论是如何表达,都是站不住脚的、失去政治管理的全部意义的。冲突是如何引导的的确有重大的意义,实际上引导的过程具有重大的意义。历史地看,群体内政治家(的确只是党内竞争的前例和对应物)之间的冲突总是且只是产生宗派(在历史意义上)这一事实就已经证明了这一点。这样,尽管宗派多元性自从政治生活出现就已经存在了,民主多元主义只是在不久之前才在极少数几个国家存在。特别是,在过去的几个世纪里没有证据表明,这样的宗派主义和集团冲突是为民主作了准备。

从更为技术性的角度看,迪韦尔热的命题没有考虑到单元的区别,从而陷入了“单位跳跃的谬误”。一元国家只有一个单位,那就是作为体系的政党。多元国家总则包含两种单位,单个的政党以及政党体系。这就等于说,在第一种情况下我们最多只有一个(内部的)选举竞争过程,而在第二种情况下我们则有两个(内部的和外部的)选举竞争过程。那么,替代物在什么地方呢?即使我们言过其辞,也就是说,一党制下的政党内部所发生的一切可以被别有意味地称为竞争,在一个政党体系内部的每一个政党内部都同样会发生。因此,并不是一党制的政党欠缺某种东西而提供了其他东西作为交换。一党制所欠缺的恰恰是使一个多头政治“民主化”的东西:选举竞争和自由选举。

政党之间的竞争后来受到了粗暴的对待。一方面,人们指责的是政党,特别是两党制,并没有提供“真正的选择”,而它们之间的竞争行为归根结底导致脆弱、相互勾结以及使人们的注意力从

根本性的问题转移到细枝末节。简而言之,竞争可能使垄断者感到宽慰。^①另一方面,人们把政党,特别是极端的多党制描写成了加剧冲突和分裂、制造“虚假”问题、提出全然不现实的宏大计划。从这一角度看,竞争使市场过热,孕育了空头支票和两极分化,制造了不可处理和无法解决的难题。不论在哪一种情况下,产生于竞争机制的集体物品或福利总是次最好的,其中的原因已经解释得很清楚了。^②这种批评很多内容是正确的。这里并不想为竞争涂上玫瑰色彩。但是,需要再一次指出的是,我们的难题是衡量(但缺乏尺度)。难道这些缺点抵消了或甚至消除了这些福利了吗?在我们所论及的情形下,政党之间竞争的缺点难道要超过其具有积极意义的效果(如熊彼特^③所概括的、弗里德里希^④所运用的、达尔^⑤所发展的竞争性的民主理论所指出的)吗?

① See Hirschman, *Exit, Voice and Loyalty*, op. cit., esp. ch. 5. 这同时也是下面两部书所隐含的主题: C. Wright Mills, *The Power Elite*,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56; Henry S. Kariel, *The Decline of American Pluralism*,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61.

② See esp. Mancur Olson, Jr., *The Logic of Collective Action—Public Goods and the Theory of Group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65, *passim*.

③ Joseph A. Schumpeter, *Capitalism, Socialism and Democracy*, Harper and Brothers, 1942, ch. 22, esp. 269.

④ 请特别参照它所提出的“预期反应规则”,有关这一规则的最好的表述请参见: Carl J. Friedrich, *Constitutional Government and Politics*, 2nd ed., Ginn, 1941, ch. 25, esp. pp. 589–591. 还可以参见 Friedrich, *Man and His Government: An Empirical Theory of Politics*, McGraw-Hill, 1963, ch. 11.

⑤ 达尔的大多数著作,从与 C. E. Lindblom 合著的《政治、经济和福利》(*Politics, Economics and Welfare*, Harper, 1953)开始,都是以民主运作的条件为中心,正如费希谢拉所示(Domenico Fisichella, *Temi e Metodi in Scienza Politica*, Sansoni, 1971, ch. 6)。最近的著作参见 Dahl, *Poliarchy*, op. cit., 还有我的著作 *Democratic Theory*, op. cit., ch. 6, and esp. pp. 124–128.

那种认为“一党制的出现在定义上并没有妨碍自由民主”^①的论调,很可能代表了当前学界的流行观点。^②但是,非常遗憾我没能找到支持这一命题的论点,这一论点就是:不论什么时候只要政党之间的竞争(不同政党之间的)受到了镇压,就能够被政党内的冲突(一党制的政党内的)取而代之。不论如何,我们感兴趣的不是冲突本身,而是其结果。因此,该命题假设,人们为自己的生存而战,但在丛林法则的环境下(这并不总是一种比喻),也能够提供集体的福利。那么,假设就是,权力的大厦是由可怕的利他主义者所占据。对特殊的个人而言很可能是这种情况,对第一代革命者而言则可能是一个总体。但是这种情形既不是经常发生的也不能持久;为了能长期或常规地生存,任何政权都不能建构在这样一厢情愿的基础上。如果预言必须由论点来维持,——而一党多元主义观念一般也被认为是一个充满希望的预言——那么这个预言是渺茫的。

① Blondel, *An Introduction to Comparative Government*, op. cit., p. 151. 注意,布朗戴尔甚至对“自由民主”进行了明确的研究,而大多数作者当然包括迪韦尔热只是指某种模糊的民主。

② 会合了完全不同观点的两种说法似乎有特别的启示意义:在杰西·瓦特看来,“政治多元主义……不一定采取外部分化为不同的政党和集团的形式,而是也可能在执政党内部发展”,实际上波兰的统一工人党就是这样(Jerzy Wiatr, *Cleavages, Ideology and Party Systems*, op. cit., p. 286)。里格斯对此也赞同:“在一党制的情况下,……执政党轻而易举地主导着选举出的议会,不能保证反对党的权利。然而,执政党内部可以通过它自己选举出的大会提供在功能上类似的东西。如果……足够强大,它也许能够保护该党内反对派的权利”(Fred W. Riggs, *Administrative Reform and Political Responsiveness: A Theory of Dynamic Balancing*, Sage, 1970, p. 583)。我自己用斜体字进行了强调,指出“一党”概念所具有的模糊性。

第三章 初步的框架

3.1 引导、交流和表达

在分析的过程中,政党的两个功能或两个主要的体制角色逐渐显露出来:表达(expression)和引导(channelment)。为了进行完整的论证,还需要引入第三个功能——交流(communication)。首先,表达功能意味着交流,并且完全可以被认为是交流功能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因此我要解释一下我为什么说“表达”而不是“交流”。同时,还要说明两者的关系是怎样的。其次,可能还有人认为引导功能同样也包含“交流”。这是不能否认的,因为交流对任何事情来说都是必要的。

考虑到“交流”具有前提性本质,一种选择是采取总体控制论的方法(an overall cybernetic approach),例如多伊奇(Deutsch)所发展的令人信服的方法。^① 根据这一理论,政党被认为是“一个交流网络,其专门的功能在于为一个政治实体汇集政治交流(即涉及对价

^① 专门的论述参阅 Deutsch, *The Nerves of Government*, op. cit., 一般的论述参阅 Richard R. Fagen, *Politics and Communication*, Little Brown, 1966。

值的权威性分配的交流)”。^① 另外一种替代的选择是阿尔蒙德所主张的,那就是,把“政治交流功能”和其他体制性功能并列。^② 这一概念在这里就是使用这一意义。

迄今为止我之所以没有提出交流功能,原因就在于它没有足够的区分能力。要记住,表达功能是多党制(也就是说,政党属于一个政党体系)的特点。引导功能的出现要在下一个阶段,即政党政体在结构上巩固的阶段,且似乎不仅仅适用于政党体制而且适用于党国体制。^③ 此时,政治交流功能才能够被引入并用以进行有意义的分析——但需要注意我们会遇到的难题:即如何把历史上产生的种类同单纯的分析类别相对应。

至于包容性,交流毫无疑问是最具包容性的种类,也许是最典型的具有普遍性种类。可以说,所有的政治体系毫无例外地都有政治交流。引导则在其次,它也是最具包容性的种类,但它的范围没有如此广泛,因为在无政党政体中不会发生有意义的引导。在这三类中,表达是最不具有包容性的类别,因为它并不适用于所有的政党政体而仅仅适用于存在政党次体系自治的那些政党政体。简而言之,所有的政体都具有交流的特质,所有的政党政体都具有引导的特质,但只有政党体制具有表达的特质。^④ 因此,这三种功

① Samuel H. Barnes, *Party Democracy: The Internal Politics of an Italian Socialist Federatio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67, p. 241. 尽管阿尔蒙德和伊斯顿的相关理论也被使用,但是,巴恩斯(Barnes)提出的定义才把沟通的视角适用于政党这一问题突出了出来。

② See esp. Almond and Bingham Powell, *Comparative Politics: A Developmental Approach*, op. cit., ch. 7.

③ 本书第一章第4节和第二章第1节。

④ 应该明白的是,这三个功能是为了进行初步的说明而选择的,因为,它们触及

能间的第一个区别就是,它们属于不同的抽象层次。具体地说,交流更为普通,表达更为特殊。还有,政党政治范围之外的地方也存在交流,而引导和表达的前提是政党的存在。到现在为止,还都是如此。当这些概念用来评价政治体系之间的亲疏远近的时候则会出现分歧。作为一个规则,一个类别越具有普遍性也就是越抽象,它就越舍弃事物间的差别从而彰显事物之间的相似性。随着抽象阶梯的上升,则存在一个点,在这个点上较小的相似性会隐匿较大的差异。^①我们要讨论的议题正是在这一点上。例如,人和鸵鸟都是两条腿的动物,在这方面它们是一样的,也就是说它们属于同一类。但是,这种相似是重要的吗?

就我们讨论的话题而言,认为政党体制和党国体制都发挥某种“引导功能”是正确的,这种引导的一个重要的方面在于这两种体系都提供了交流的渠道。但是我们的论点不能停留在这样高度抽象的层次上。如果是这样的话,表面的甚至是虚假的相似性将掩盖深刻的差别。交流本身包含两个方向的流动,既包含来自下面的信息(要求),也包含来自上面的信息(命令或权威性的分配)。问题是,谁在说,谁在听,谁控制输入?要知道,总是存在一些反馈,但是政治交流并不是平等伙伴之间为了娱乐而进行的对话。这个管道是有方向的,这个管道的方向决定了循环是如何进行的。这等于说,对政治交流的充分的定义必须明确是哪一种,是从谁到

到了根本性的东西。在第二编将对此进行详细的讨论,那时将对政党的全部功能进行讨论。

^① 我的论文“Concept Misformation in Comparative Politics,”*APSR*, December 1970 对这一方法论观点进行了讨论。

谁的交流。如果不能把“表达性的”交流从“权威性的”交流中区分开来,将掩盖事物的根本。

政党(复数)的次体系允许表达性的交流,也就是,使公民能够与国家进行交流。反过来,党国体制则提供了一个为向社会交流而设计的交流网络。这并不仅仅是政党体制允许在不同的渠道之间选择,而党国体制提供了一个别无选择的渠道。关键的因素在于,次体系的自主性。在渠道之间作出的选择就其本身而言,近似于在链条之间作出的选择。问题在于政治交流的网络是否独立于国家体系而在次体系层次上形成。如果是这样,那么通过提供一个控制国家的表达性的交流次体系,政党次体系把人民和政府连接了起来。反过来,党国身份是通过创立一个控制公民的权威性的交流体系把政府和人民连接起来。因此,政党体制可以被认为是一个自由(自主)沟通的体系,其中表达超越了压制而遍及整个政治体系。而党国体制则可以被解释为一个强制性(垄断的)沟通体系,在这个体系的每一个环节中压制都超过了表达。

我对表达功能的偏好在很大程度上是建立在抽象的层次上,在这个层次上归纳保留着足够的特殊性。这样在我的研究路径中,“交流”被置于“表达”之下且包含于其中而不是相反。然而,还有一点不同之处需加以强调。我对表达功能的定义只是在部分上超出了交流的概念。表达功能主要是指向权力的流动,这就是为什么在我的用法中表达的反义词是“压制(repress)”或含义相近的词语:强制(coercion)、强迫(extraction)以及其他相近的词如命令(orders)、号召(commands)以及权威性的分配(authoritative allocation)等。表达不仅仅意味着信息的传输。如果问题仅仅是让当局

了解民情,那么可以通过制度化的民意调查来解决这个问题。相反,问题是让民众的“声音”完全渗透进一种报复(retaliation)和强化机制。仿照赫奇曼的形象化的说法,声音必须有出去的选择——可以转换到另一个公司。^①如果没有政党市场的存在,也就没有政党出去的可能性,那么“声音”要么是无力的要么是很容易变得寂静的。而所有这些在交流的视角下是容易被模糊和忽略的。

总之,不论是政党体制还是党国体制,都是现代政治体制所要求的,因为它们都为社会提供了引导渠道。但是除了存在这一点相似之处以外,两个体制则是迥异的。如果我们的讨论停留在这个抽象或概括层次上,则仍有很大的空间未被触及。

3.2 最小的概念

特别有意思的是,在迪韦尔热的优秀著作里,“当我们使用‘政党’这个词的时候我们指的是什么?”这个问题从来没有被提出过。^②但是政治集团致力于争夺权力的斗争则总是存在的。从前

① Hirschman, *Exit, Voice, and Loyalty*, op. cit., 以及本书第一章第4节。

② 人们至多能够在 Duverger, *Les Parties Politiques*, cit., p. 218 中看到迪韦尔热偶然给政党下的一个定义。在 1953 - 1954 年间他的演讲中面对这一问题时,他指出,定义是随着时间的变化而变化的(也就是说正如政党在变化一样),并认为 50 年前恰当的定义是意识形态性的,而当前广为接受的概念是以社会阶级为基础的。并且,从组织角度对政党下的定义只是对某些类别的政党,特别是像共产党这类的政党才有意义。See M. Duverger, “Classe Sociale, Ideologia e Organizzazione Partitica,” in Sivini, ed., *Sociologia dei Partiti Politici*, op. cit., pp. 109 - 114.

它们被称为宗派,现在被叫作政党。它们有什么不同?纯粹是名字的改变?仅仅是量的不同?除非我们准备回答说政党只是大的宗派(*macrofaction*),否则逻辑上就要求我们从一开始就对政党与宗派作出定义。正如弗里德里希所简洁地指出的:“如果一个定义不能使政党区别于宗派,我们必须要么坚持这两者事实上是一回事,要么改变定义以便区分它们。”^①这实际上是伯克的难题:他的定义试图精确地说出宗派和尊荣的联合(*honorable connection*)之间的区分。^②当前,伯克的名声在下降。当代的大多数作者认为他的定义是规范性的(*normative*)(确实如此)但也是不切实际的(这是一个不同的问题)。萨茨奈德给我们提供了很好的大致是现实主义的例子:“政党首先是企图夺取权力的组织……伯克模糊了这个问题……但是也可以认为,政党是被‘公共掠夺的凝聚力量’聚集起来的。”^③然而标准的定义还是熊彼特下的:“政党不是……那些试图‘基于他们一致同意的原则’而促进公共福利的一群人,政党是人们在争夺政治权力的竞争性斗争中为协调行动而组成的集团。”^④

尽管萨茨奈德和熊彼特都在他们的定义中明确了与伯克的对立,但人们怀疑这种对立是否是必要的。以下面的一些定义为例:“政党……是一种社会组织,它们试图(1)通过向选举机构提出候选人影响政府人员的选择和条件,(2)根据其成员的大多数所同意

① *Constitutional Government and Democracy*, Ginn, 1950, p. 420.

② 本书第一章第1节。

③ E. E. Schattschneider, *Party Government*, Holt Rinehart and Winston, 1942, pp. 35 - 37.

④ *Capitalism, Socialism, and Democracy*, op. cit., p. 283.

的一些普遍原则和倾向影响政府的政策。……”^①透过字里行间，不用太多地发挥想像力，人们从这里就能发现，在(1)中，存在着对萨茨奈德和熊彼特的定义的悄悄的糅合，在(2)中则能够看出伯克的影子。事实上，伯克和熊彼特的立场之间的关系可以作如下的解释：在连接方面，原则和机制都是需要的，从而使政党成为整体的一部分。把这一事物归之于一个高尚的意图，如伯克不得不做的那样，是不严谨的；但是仅仅流于政党竞争的反馈又是不充分的。如果试图把政党区别于宗派，并从而反对宗派式的退化，那么，伯克是不可替代的。如果试图说明政党成为民主或大众权力的工具的机制，那么，熊彼特则给我们提供了线索。另一方面，如果撇开伯克和熊彼特，那么萨茨奈德的“现实主义”——以及我们当前很多的愤世嫉俗——则使政党既不能区别于宗派，且从世界范围看也不能区别于寻求权力集团的迷宫。^②

在进一步探讨这一问题之前，还有两个问题需要说明。第一，定义的目的是什么，第二，它们有什么意义？定义可以服务于不同的目的，它们的本质因而也各不相同。简单的定义简单地陈述——弄明白——术语的含义。复杂的定义则是一个更加复杂的事情，因为它们要枚举一个概念的属性或特质，而这反过来预先就假定了一种写作规则。这里只想采用简单的定义。尽管如此，为

① Bernard Hennessy, "On the Study of Party Organization," in William J. Crotty, ed., *Approaches to the Study of Party Organization*, Allyn and Bacon, 1968, p. 1.

② 的确，萨茨奈德对他的说法作了限制，他说，“政党是根据权力竞争而定义的”（*Party Government*, cit., p. 36），随即他又加上一句话：“政党使用的方法……是和平的方法”（p. 37）。然而他的定义并没有这样的含义（尽管那些涉及选举竞争的定义存在这样的含义）。

政党研究之目的,简单的定义也不能太简单。它不能只是阐明作者规定的是什么,它还必须面对使这一概念与众不同这样一个难题。因此,它首先必须面对这个问题:政党是与什么相区别?因为有很多不同的政治集团和团体。政党的定义必须能够排除非党组织。但这说起来容易做起来难。实际上,事实证明,政党是由很多边界界定的,而大多数定义划定了某些边界却忽视了另一些。

不论怎样,定义有多么重要呢?它真的有什么意义吗?迪韦尔热没有给出一个定义。爱泼斯坦(Epstein)在他有点单薄但是仍然值得借鉴的著作中对于给出一个定义也不那么乐观,因为他指出:“在任何西方民主国家几乎所有被称为政党的东西,都可以这样对待。”^①但是,这只有在“西方民主国家”的限定句中才有意义。如果没有提供这种限制和条件,我们就会陷入麻烦,除非我们说明我们的定义要排除或要包含的东西。事实上,甚至爱泼斯坦最后也给出了一个综合的有区分意义的政党定义:“在一个可辨认的标签下寻求选票的集团。”^②事实上,在蒙羞了大约20年之后,政党的定义又重新进入当前的政治科学。

这种事情的发生,在很大程度上是因为该学科比较性研究在全球范围的扩展使我们面对的是一个非常模糊的世界。进一步说,我们在操作性道路上走得越远,如果考虑到操作性种类的繁多,我们越是必须同时认真考虑精确的定义。我们还要加上一个

① L. Epstein, *Political Parties in Western Democracies*, op. cit., p.9.

② Ibid., p. 11. 更详细的论述参见第9页,“……任何集团,不论组织是多么松散,只要在一个特定的标签下寻求选举政府官员(即是政党),……而不是以组织为根本性的定义因素。”

更加迫切的理由：计算机革命。就定义而言，不论政治学上行为主义的说教是否改变了其面孔，事实是，根据当前的假设，个人的知识和直观的理解实际上是定义的不充分的或定义的缺失，就不能被输入计算机，建立资料库结果就会成为一个不可能的事情。因此，我预计，当我们越是认识到计算机已经进入了第四代，并且我们已经远远落后于学习的技术革命的约束和要求时，定义的精确性就变得越加重要。不论如何，也不论原因是什么，事实是，多数论述政党的最近的著作的确在定义问题上尽了努力，和以前相比，更为细致也更为有意识地这样做的。^①

一些作者提出的定义相当长，缺少简要的概括。^②不用说，复杂的定义必然是冗长的。应该明白的是，分门别类也就是针对政党的一个或多个性质来定义“政党”的（就历史分类来讲尤其如此）。总之，政党是从（1）行为者（actor），（2）行为（action or activity），（3）结果或目的（consequences or purposes），（4）范围（domain）等方面来定义的。^③但是政党也可以专门从其功能、结构或从这两个方面

① 这已经被克罗迪的总评和有价值的分析所证实。见 William J. Crotty, "Political Parties Research," in Michael Haas and Henry S. Kariel, eds., *Approaches to the Study of Political Science*, Chandler, 1970, *passim*, esp. pp. 290 - 295. See also the chapter by Aystin Ranney, in Garceau, ed., *Political Research and Political Theory*, op. cit., and Fred W. Riggs, cit. Below, nn. 19 and 29.

② 下面就是一个例子：“政党是一个正式组织起来的集团，它能够发挥教育公众……的功能，遴选并促进个人获得公职，并在公众和政府决策者之间发挥全面的联结功能。它与其他团体的不同之处在于，它致力于对决策施加广泛的影响，最好是控制政府、通过接受选举运作的制度化规则，更准确地说，是通过和平的方式获得公职来影响决策”（Crotty, "Political Parties Research", loc. cit., p. 294）。

③ See Fred W. Riggs, *Parties and Legislatures: Some Definitional Exercises* (mimeo), paper presented at the IPSa Montreal Congress, 1973, pp. 3 - 9.

进行定义,也可以从输入与输出的角度或从其他角度来进行定义。

为了降低模糊性,可以进行两种限制。第一,一些作者比其他人更有定义意识,这些人清楚地向自己提出了这样的问题:从何而来?在什么样区分因素的基础上需要对政党作出区分?关注这些人符合我当前的目的。这并不是下定义所要回答的唯一问题。例如,人们可能会问:政党是就什么而言来发挥它们的作用的?但是后者是一个补充性的问题,因为它预先设定已经就某些区分特征或其他东西对政党进行了辨别。所以定义者的首要任务,如果说不是全部任务的话,就是进行界定。^①政党不仅区别于宗派,它同样也区别于“运动”,甚至更有别于“政治团体”。政治运动和团体可能成为政党,但是仅仅作为运动和团体它们还不是政党。^②另一方面,政党还需与压力或利益集团相区分。这还不是全部。假设我们接受这个定义:政党是试图获得并保持控制政府工具的政治集团。在这个定义之下,工会、军队(不论是公共的还是私人的)、教会等都无疑具有政党资格。不能说这样的分类是反直观的,除

① 除了其他人外,Eckstein对“划定界限”这一难题在理论上的重要性进行了强调,见Harry Eckstein为《内战》一书所写的导言(*Internal War*, Free Press, 1964, pp. 8-16),他指出,“人们可以就一个概念的边界来定义一个概念……在研究开始的时候,人们所拥有的只不过是一个为课题划定界限的定义而已”(p. 9)。

② 至于政治结社、运动和政党之间的区别,参见David E. Apter, “A Comparative Method for the Study of Politics,” *AJS*, November 1958, p. 227. 运动如果要成为政党,它们通常发展成为外生型政党。而政治结社或俱乐部通常是内生型政党的产床。对结社这一概念的准确说明,见Robin Williams, *American Society*, Knopf, 1951, pp. 450-455. 对运动一般性的说明(包括派别的形成,宗教和政治革命,民族主义和沙文主义的运动),见Neil J. Smelser, *Theory of Collective Behavior*, Free Press, 1962, ch. 10, “The Value Oriented Movement.”

了其他原因之外,还因为计算机对直观是不敏感的。

第二个限制是最小定义限制,这是特别针对经验主义研究的。^①当一个事物所有的不是其身份不可分割的本质和特点被认为是可变的、假设的本质,而不是定义性的本质的时候,该定义就是最小的。这等于说,最小特征之外的任何东西都需要证明——而不是由定义来规定。这样的规则非常简明。尽管如此,对这一规则的使用进行思考还是有价值的。由拉斯威尔和卡普兰,里格斯,简达等人提出来的最小定义在这个意义上提供了最出色的范例。

在拉斯威尔和卡普兰的经典著作《政治研究框架》(*Framework for Political Enquiry*)一书中写道:“定义:政党(政治性的)是一个在选举中系统地表达全面的问题并提出候选人的集团。”在作者看来,这个定义使政党能够区别于无组织的且在公共舆论中表现消极的那部分人,因为他们认为,政党是一个涉及组织的集团。同样,这个定义也排除了那些利用暴力来寻求影响决策的集团以及压力集团。因为政党只“通过正式地协调选票来获得并行使权力”。进一步来说,作者指出,该定义把政党和宗派(宗派并不针对全面的问题)区分了开来,他们还强调,它同样还把一党制下的政党(他们拒绝这样称呼它们)排除在外。^②

① 关于最小定义以及简单和复杂的定义,参见 G. Satori, F. W. Riggs, Henry Teune, *Tower of Babel: On the Definition and Analysis of Concepts in the Social Sciences*, Occasional Paper of the International Studies Association, Pittsburgh, 1975, pp. 32 - 35 and *passim*.

② *Power and Society: A Framework for Political Enquiry*, op. cit., pp. 169, 170 - 171.

里格斯提出的定义是：“向民选议会的选举提名候选人的组织”。^① 里格斯强调他的定义是纯粹结构性的（不是功能性的），这是由于一个重要的方法论论点：我们应该把“结构性标准作为分类的基础”，而“在假设中使用功能性变量”。他承认，该定义可能不，也不试图说明政党的最重要的特征，因为“它只是说明在被考虑的种类中决定包括什么、排除什么的一个方法”。初看起来，这个定义似乎排除了一党制下的政党，至少是专制主义政党，但是里格斯指出，这种排除不是故意而是结果——如果人们愿意加上这样一个从句：候选人还需要面对“竞争”。^② 值得注意的是，与拉斯威尔和卡普兰不同，里格斯的定义去掉了“全面的问题”，可能是因为这并不是一个结构性的标准，然而，其代价是削弱了政党和宗派之间的区分，这仍然是拉斯威尔和卡普兰所关注的。^③ 另一方面，他们涉及有组织的集团的假设则有点没有道理，里格斯用“组织”代替“集团”来澄清这一点。这一对比最令人感兴趣的一点是“选举”这一字眼。根据里格斯立论的基础，拉斯威尔和卡普兰的定义并没有提出一个排除一党制下的政党的标准，尽管他们的确企图这样做。反过来，拉斯威尔和卡普兰可能也认为里格斯的定义没有包括一

① F. W. Riggs, *Administrative Reform and Political Responsiveness: A Theory of Dynamic Balancing*, op. cit., p. 580. 这是最新的一种表述，其他说法，参见第 95 页注释①。

② 引自“Comparative Politics and the Study of Political Parties,” in Crotty, ed., *Approaches to the Study of Party Organization*, cit., pp. 50 - 51. 这实际上是里格斯在这一话题上的主要著作，并参阅他的整体性的评论和有价值的分析，pp. 46 - 72。

③ 毕竟，宗派可能是强有力的组织，并实际上提名候选人，在这一意义上，政党只是提名的被动接受者，而提名是由政党内部的宗派性的次集团决定的。在第四章中对这一问题进行了探讨。

党制的政党,尽管里格斯说明它包括了。^①

简达的定义如下:政党是“追求把其支持的代表安排进政府职位这一目标的组织”。^② 其新意在于,选举不再是一个根本性的区分标准。简达解释说,他把其表述特意地设计为既包括选举过程(他对其的理解与拉斯威尔和卡普兰是一样的,认为含有政党之间的竞争之意),也包括“通过直接的任命行为”(也就是说没有选举竞争的发生)安排政府中的职位。简达的逻辑可以作以下的解释:如果我们希望明确多党制的政党和一党制的政党都包含在一个定义中,那么加入选举条件则是不清楚或模糊的。因此,可以认为,简达的定义有消除前面的定义中发现的含糊性的优点。另一方面,由于丢掉了选举条款,它失去了强有力的、多样的区分能力。因此,简达的定义则处于次最小的边缘。特别是,它将不能很好地区分政党和压力集团,甚至不能区分政党和军队和教会组织。^③

很清楚,这里所引用的作者追求的都是最小定义战略。从定

① 里格斯所下的这一不同的定义加强了这一印象:“……为立法机构选举提名候选人的任何组织(是政党)”(“Comparative Politics and the Study of Political Parties,” loc. cit., p.51)。也就是说,“立法”一词和以政党多元主义为基础的立宪政府有密切的联系。

② Kenneth Janda, *A Conceptual Framework for the Comparative Analysis of Political Parties*, Sage, 1970, p.83. 这篇论文是简略本,原文是简达的 *ICPP Variables and Coding Manual*, op. cit., 为了更好地理解和全面地认识应查阅原文。重要的是,简达的定义受到了其研究任务的限制,因为他的研究还包括了“非法政党”。然而,人们也怀疑,对非法政党的包含是否应该通过特别的条件来表现出来。

③ 一般而言,尽管简达的定义的第一部分太宽松且缺乏限制,而最后的条件却又作了不必要的限制,这似乎是其缺点。如果政党并不追求把其代表安置在“政府职位”中这一目标该怎么办(由于该党太小,或者它是一个无政府主义政党或革命政党,它们所追求的目标是实现直接民主,或者是由于其他原因)? 难道我们不顾它以一个政党的标签在大选中进行竞争这一事实而不把它看作是政党吗?

义中丢掉尽可能多的特性和本质,从前作为定义特征出现的特质被重新表述为假设性的或变化的特征。这些在定义简洁性上的收获,就正确区分需要经验确定的事物和由定义确定的事物而言,意义十分重大。^①然而,规则的提出总是比其应用要简单。正如我们预料的那样,不仅我们作者存在分歧,而且每个定义显然也存在自己的缺点。根据前面的讨论,我作出如下的建议:

政党是由在选举中提出的正式标识来辨明身份的、能够通过选举(自由的或不自由的)提名候选人占据公共职位的政治集团。^②

这个定义保留了不能被丢掉的特征——进行区分的选举标准——没付出模糊的代价。明确地包括了一党制的政党,这主要是由于两个原因。第一,如果一党制的政党分别和那些具有对立面的政党相比,这两类政党不必被视为不同的种类,只要指出如下理由就够了:独裁的政党也能够多党制环境下运作。一党制和多党制的区别不是在党的单元层次,而是在体系单元层次,而这里我们定义的是政党而不是体系。第二,一党制的政党在投票选举中也“引导”(channels)民众,不论是表面的还是更深层次的原因。在一党制下的选举是不自由的,这的确是真的。另外,选举可能是

① 里格斯的各种著作很好地展示了这种成果,和大多数其他作者相比,他更有意识地更系统地追求了最小概念战略。

② 人们有理由注意到上述观点很适合 1945 年之后的世界,但是对以前的历史则不适用。尽管意大利的法西斯政权的确在 1924 年和 1934 年举行过两次单一名单选举,但是纳粹政权并没有感到需要通过选举获得合法性。因此,根据我的最小化定义,纳粹党就不是一个“政党”。这也说明为什么早期的作者拒绝称一党制的政党为政党(第 67 页注释①),也指出了这一类推所存在的未解决的难题(第 68 页注释①)。

假的,选票可能是随意填写的,选举的结果是扭曲的。然而,就这里而言,不自由的选举仍然是选举,也就是说选举的发生(而不论其实质)满足了把一党制的政党与那些不依赖选举仪式(或合法化、操纵、威胁、作弊、或其他任何字眼可以描绘的)的政治集团区分开来的条件。^①

另一方面,自由选举似乎要求“能够通过选举安置”这一条款。显而易见的原因是这一条款允许排除那些仅仅是标签的政党,这种排除是很必要的。^② 它还有助于在政党和其宗派性次集团间作出区别,尽管宗派可以提出自己的候选人,但获得选举成果的却是政党。然而,我的主要意图是,用所论及的集团有足够的效率和凝聚力(只要是在自发的、连续选举的、无组织的基础上)能够使其一些候选人能够当选这一条件,取代组织性的条件,因为组织性条件要么过于强调“组织”,要么抹杀了“组织”。在这一情形下,凝聚力是由“通过正式的标签辨别身份”这一限制暗示的。在最小定义这一模式下,这一限制也许有点累赘。然而,同样道理,用词吝啬可能不利于说明自由和不自由的选举都是我试图包括的。如果是这样,被修改后的定义如下:政党是参与选举,并且能够通过选举、提名候选人占据公共职位的任何政治集团。

当最小定义能够满足辨明客体的时候,它的目的就达到了。

① 注意,我所建议的定义同样也允许包括革命性政党(不管选举的特点如何),只要它们参加选举性的竞争,不论他们最终的目标和意识形态是什么。

② 这是艾普斯坦所强调的特点(第89页注释②)。认真地思考一下,仅一个“表面的定义”就意味着所有的标签都应该被计算在内:这将导致出现比所涉及的数字多出4倍的局面。仅按标签来记数就会使我们在很多国家面对15到30个政党。

但是,除此之外,这绝不是一个充分的定义,也就是说,它不能满足其他目的。只有当需要明示一个给定的类别要包括什么,要排除什么,以消除不确定性的时候,最小定义才是需要的。因此,政党的最小定义既没有解释性的也没有预测性的力量。很难肯定它们是否切中了要害(我提出的那个肯定没有),但可以肯定的是它们并没有表达出该事物如此定义的意义和原因。就后一个目的,我们需要一个框架,一个概念性的结构,现在我就此回过头来作一些最终的评论。

3.3 总评

已经表述的论点是,除非我们确定了什么不是政党,除非我们对政党为什么而存在这一根本性问题头脑清醒,否则我们就不能建立关于政党和政党体制的理论。甚至可能是,政党和政党体制的存在仅仅是因为它们存在,也就是说除了自身的存续并没有其他原因。但是,我们不应简单地不问政党是为什么而存在的而以超越现实的态度提出政党的帕金森定律。因此,更合适的是从基础开始,也就是从政党为什么产生且在这个名字下产生的是什么样的问题开始。

政党,我们知道,是一个为新的事物而起的新名字。说这个名字新是因为事物是新的。这个词直到16世纪才在政治意义上使用,只是到了博林布鲁克这一问题才得以出现。大体上,在整个18世纪人们仍然用充满疑惑的目光看待政党,不仅是因为政党和宗派在概念上仍然混为一谈,而且还因为在实际运作中很难把两

者加以区分。在19世纪,它们的区别才得以肯定,政党才作为自由政府合法的和必要的工具被广泛接受。可以想象,对政党时代产生的理由,人们有不同的说法。贯穿人类政治生活变迁的历史,隐含着这样一条不断再现的主线:如何调和私人存在和公共存在、无政府和秩序、差别与和谐。不论原始的单元是个人、初级或高级的集团,还是国家共同体,在每一个层次其最终的难题都是:较小的单元如何关联到或融入较大的单元?当政党诞生的时候,也就是当政治分裂和差别制度化以后,这一问题再一次出现,并且更加迫切和直接:怎样才能使部分不威胁整体?怎样才能使部分服务于整体?

部分与整体的框架很清楚地推导出多党制理论,表述如下:如果政党是部分,那么整体就不能仅由一个政党来代表或构成,尽管不能由此推导出每一个政党应该为自己而作为部分、作为与整体无关的部分而行为。相反,部分与整体的框架同样也适用于一党制的政党,或党国的原理,表述如下:如果政党是部分,则它是一个“坏”的政党,如果整体不能与其好的部分协调,则它是一个“假的”整体。

部分与整体的框架也使我们能够理解政党体制实践是多么的脆弱和不确定。政党可以在两个方面出轨。一方面它们的事业受到强烈的党性(partisanship)以及与宗派主义重合的威胁:部分压倒了整体。另一方面,它们的事业受到垄断和专制的威胁:整体压倒了部分。那么,政党体制的道路随着时间的流逝就成了在解体(整体的分裂)和全体一致(部分被整体吞并)进退两难的中间道路。只有当政党努力在派性和整体控制、忠诚于党和忠诚于国家、党的

利益和普遍的利益之间保持平衡,政党才能安全地运行在其轨道上。

另外,部分与整体的框架利落地解析了政党是为了什么的问题,也就是说,它们原始的目的和功能是什么。当政党是部分(复数意义的)时,实际上它们是表达的机构,也就是说,它们服务于向当局有力地转达作为整体的公众的要求这一基本的目标。之所以说实际上,是因为强制性政党在多党制之下难以出现。反过来,当“好政党”代表“真正的整体”的时候,那么一党制的政党安排怎样能够服务于同样的目标则成为不可思议的事情。全部的可能是,更不用说证据了,垄断典型政党将从“整体”(作为整体的公众)中抽取部分(没有对立面的政党)所想要的。简而言之,作为部分的政党是运行一个多元整体的工具:它们预计到了多样性和制度化的分歧。相反,非部分的政党恰恰否认多样性原则并把压制分歧制度化。

要承认的是,前面的论述高度抽象,并且只是对基本的东西的概要。正是这个原因,且在这个范围内,政党体制为一方和党国体制为另一方之间的对立才具有了鲜明的特征。就原理而言,这是“不是……就是”的问题。“或多或少”的问题则是就经验证据而言的。迄今为止,我关注的是标杆、是中枢。但是,显然我们还要探索关节。

原则上,起点不会有太多的意义。不论我们是从中枢到关节,或相反,从关节到中枢,探讨程序上的秩序应该是细枝末节的。如果对两种因素都进行探讨,最终,两个程序上的路径就会相遇。然而在实践中,从基本的东西开始还是相反从细节入手的确会有所

不同。如果我们从迪韦尔热的具有开创性的一般理论以来受其激励的政党研究为基础,对过去 20 年政党著作的发展作一个判断,最令人吃惊的事情是追随迪韦尔热的成果是何其少,也就是说,就宏大的理论建设而言是多么少。到现在,研究书目至少可以说数量巨大。^①但是,我们对政党了解得越多,我们就越会遇到数不清的头绪,而我们越是发现不能把这些头绪连接起来。也许这不是小范围的问题,因为我们有如此多的经验证据要思考。不论是什么原因,事实仍是树叶挡住了树木,细枝末节掩盖了基本的东西。因此,通过推理完成连接头绪的任务,也就是说,从经验的证据开始,现在看来是不可能进行的。因此我们只能希望理论建构的任务能够从另一端绕过,从基本到特殊。至少,回到最初的比喻,当前的工作是以从中枢能够到关节这一假设为基础来预测的。

可以得出最后的评论。不仅这里总结的初步框架是不完善的(这是很显然的),同时也应承认,它还缺乏足够的证明,到目前为止,进行证明的负担在很大程度上是依赖逻辑的力量来完成,而逻辑并不能替代证据。不论证据是否合适,也不论实证论据是否由我们的初步框架得到实际的推动,这还是一个有待进一步观察的

^① 1964 年有选择的和分析性的参考书目请参阅:LaPalombara and Weiner, eds., *Political Parties and Political Development*, op. cit., pp. 439 - 464; 以及后来出版的 Jean Charlot, "Nouvelles Etudes de Partis Politiques," *RFSP*, Août 1970, pp. 818 - 821。自 1964 年以来,如果说有什么不同的话,就是出版的步伐加快了。也可以参见下面两篇有价值的论文:Joseph A. Schlesinger, "Party Units", and Harry Echstein, "Party System", in the *International Encyclopedia of the Social Sciences*, cit., vol. XI. 克罗迪作了最近的总评(Crotty, "Political Parties Research," in the Haas, Kariel vol. cit; 但还可以参见欧文对该学科的状况作的明智的评价:Derek W. Urwin, "Political Parties, Societies and Regimes in Europe, Some Reflections in the Literature," *EJPR*, I, 1973.

问题。尽管如此,逻辑还是有一种力量是不应被轻易忽视的。理性推理的确影响人类的行为,人类的确对事物的逻辑作出回应。对政治的实证主义研究并不是认同逻辑上的草率。

第四章 从内部看政党

4.1 派别、宗派和倾向

通过研究政党,我们认为政党是有意义的分析单位。然而,因为我们要研究政党体制,因而我们的分析单位要高于政党这个单位。同样道理,分析单位也可以低于政党以便研究政党的次单位。即使政党是主要的分析单位,只有在探究这些次单位如何进入或如何改变政党的时候,这样的分析才是全面的。正如艾尔德斯菲尔德(Eldersveld)所正确地指出的,政党本身是“一个政治系统的微缩,它有一个权威结构,……有一个代表过程,一个选举制度,有遴选领导人、解释目标和解决系统内部冲突的次过程。总之,政党是一个决策体系。……”^①正如前文所言,从内部研究政党的方法有很多,几乎和研究政治体系的方法一样多。然而有两条研究路径最受关注:党内民主和组织研究方法。

第一条路径要追溯到米歇尔斯的“寡头铁律”,并且实际上是

^① Samuel J. Eldersveld, *Political Parties: A Behavioral Analysis*, Rand McNally, 1964, p. 1. 尽管这是对底特律城区的个案研究,但却具有相当高的理论价值。

研究党内过程的主要着眼点。^① 尽管人们不指望独裁或专制政党在其内部成员中实践民主,就像人们不指望他们在管理国家时能够实践民主一样,但是,今天一党制下的政党通常宣称其内部是实行民主的。因此,人们首先必须判定一个给定的形式是否是民主的。第二,民主的形式是否和实质相对应。由于评价民主的标准各种各样,米歇尔斯提出的问题很可能成为一个永远引起争论的问题。但是,党内过程是否是真正民主的,这并不是我在这里要关心的。

政党研究的组织方法则是较近的事情:它是由迪韦尔热提出,并使政党研究走上了组织理论的一般领域。要知道,关于组织结构的研究对民主问题有一定影响,因为民主过程需要特定的而不是其他的结构。另一方面,组织理论关心的是组织问题,而不是民主,更不用说结构可能是民主的而实际过程则是寡头的或伪民主的。组织的视角所研究的是组织自身的问题,并且这也不是这里所要探讨的。^②

准确地说,我提出政党次单元的理由是,我要关注的焦点是下一个单元,也就是说,是在紧靠政党单元之下的主要的而且是最重要的分支单位。不论其组织安排是什么样的,正式还是非正式的,政党就是形成竞争性集团的个人的集合。当从内部来考察时,政党甚至可能是次政党的松散联盟。在另一个极端,极权主义政党也包含非正式的集团结构,其特点通常是激烈的集团斗争。这些党内分裂,以及由此而产生的相互作用,其本身就是一个独特而紧

① 艾尔德斯菲尔德本人对重新表述米歇尔斯提出的议题作过仔细的思考。

② 组织路径将在第二编进行评论。

要的需引起关注的领域。那么问题就是，“政党”这一单元是如何被其次单元连接(articulate)或肢解(disarticulate)的。正如前文所指出的,从内部来看,政党本身是一个系统。因此,恰当的说法是,我们现在关注的是作为系统的政党,关注的是一个其部分是政党次单元的系统。

我们所遇到的第一个问题是我们缺乏一个表示政党次单元的名词。意大利人称之为“流派(current)”,德国人通常说“翼(wing)”或“倾向(tendency)”,在这个问题上,法语和英语的作者也用同样松散和比喻的用法。另一方面,美国的政治科学家已经固定使用“宗派(faction)”这个词,在我看来是不太贴切的。历史地看,宗派并不是政党。当前,它们被用来表达政党内部的复杂的东西。在通常的用法中,宗派是评价性的,而在政治科学中,它是中性的。在政治科学中把贬义词作为中性来用是否是处理“价值中立(wertfreiheit)”问题的一个恰当方法是令人怀疑的。^① 丢弃这一历史的含义是否有什么理由或是否明智就更加令人怀疑了。要知道,我们的确一直不断地赋予旧的名词新的含义,我们越是给旧的名词或含义以新的生命,语言就越丰富。那么问题在于,宗派的传统含义是否过时了。似乎并非如此。

首先,那些考察新诞生的国家的人似乎不可避免地要在“宗派”的传统含义上使用这个名词。这样,亨廷顿提到的宗派主义指的是这样的集团:

^① 关于我对“价值中立”的看法,参见:G. Sartori, “Philosophy, Theory and Science of Politics”, *Political Theory*, II, 1974, pp. 151 - 154. 就我们所讨论的情形来说,“宗派”很难通过定义的规定而中立化。

(它们)存在时间短且没有结构。它们是典型的个人野心的折射。……报道说在朝鲜有 42 个政党,在南越有 29 个,在巴基斯坦有 18 个政党,这明摆着是错误的。这些团伙实际上是宗派。它们非常类似于 18 世纪主导欧洲和美洲政治的政治派系、秘密政治小集团、宗派和家族集团。^①

这不仅适合于大部分第三世界国家——因而包含了绝大多数非洲国家——而且也同样适用于大多数拉丁美洲国家。如果说有个词在描绘南美洲政治中一再被使用的话,那就是“个人至上(personalism)”,这是宗派在西班牙语中一个最好的对应词,从罗马时代到马基雅维利再到托克威尔都是这样理解的。那么,首先,一个确定的事实是,旧时代或旧类型的宗派在今天世界的大多数地方仍然完好地存在。其次,话题回到发达政体,说政党作为一个新的更宽泛的单元超越了宗派是一回事,说政党不存在或者不可能使政党的组成部分作为政党的次单元而复活则是另一回事。我一直认为,即使在西方政党国家中,传统类型的宗派事实上并没有被取代,其含义也没有过时。

因此,就当前“特殊的”政治科学中宗派的用法而言,我至少有三点担心:第一,如果我们需要一个含义广泛且中性的词来指代一般意义上的政党次单元,宗派是一个坏的选择。这个词是非常不适用于这个词,因为在实际的生活经验的基础上,这个词在多数国家仍留着根深蒂固的价值指向。因此,至少对普通大众而言,其意指与生俱来的肮脏、邪恶的政治内涵。我的第二个担心

^① Huntington, *Political Order in a Changing Societies*, op. cit., pp. 412 - 413.

是,这一“特别”的含义违背了这一原则:科学的语汇应该减弱而不是增加或甚至创造模糊性。而如凯或露斯所说的宗派^①很显然不是亨廷顿所说的。其最终的后果是,我们向这一学科输入了一个比较性的令人迷惑的模棱两可的字眼,混淆了地方性与全球性的标准。我的第三个担心关系到对历史含义的抛弃。抛开其他事情不谈,这种抛弃容易使我们忽略过去的基本教训和对过去的关心,似乎现代性已经一劳永逸地免除了宗派性的退化,从集团中产生的冒险和代价只是个人野心的上升(projection)。如果是这样,我们在很大程度上就不能理解政治仍然是什么这一问题,如果说不是全部不能理解的话。总之,我们需要一个含义广泛的中性的标签,这个标签仍然没有找到。我们已经制造了不必要的模糊,并且失去了或削弱了我们需要的精确。

在说明了保留使用“宗派”来称呼一种特殊种类的政治集团的理由之后,我就应该为整个政党次单元这一类别提出另一个标签。例如,如果核(nucleus)是可用的话,它可能适合这一目的。但是政党核通常被理解为群众、最小的或地方单元。涉及政党核,我们倾向于自下而上并且从全国范围内边缘扩散的角度考察党内过程。相反,我关注的焦点是政党主要的次单元,之所以说是主要的,一是指它是我们在作为单元的政党之下所遇到的第一个单元,二是因为它把较低的单元如政党核,围绕党的中央司令部聚集起来。换一个说法,政党核的分析层次包括党的积极分子和参与者,而我感兴趣的是较高的层次,即政党的上层组织。

① 参见第 107 页注释②和第 123 页注释③,以及第四章第 3 节。

综合考虑,我决定使用“派别(fraction)”这个词。毫无疑问,这个选择也有一些缺陷。首先,“派别”在马克思主义的语汇中特别是在列宁主义的传统中有特定的含义(译者注:在苏联等国的共产党中,“fraction”为“反对派”)。其次,德语中“fraktion”指的是议会政党(的确是一个前马克思主义的名称,因为它可以追溯到1848年的法兰克福议会)。尽管存在这些不方便,但是我已经找不到更好的字眼了,并且这些缺陷和其优势相比也是较小的。通过引进一个新的一般性的名词,第一个收获就是宗派(faction)这个词可以以其特定的含义来重新使用,而不会有任何含糊。其次,“派别”当然要比“宗派”更加中性,也没有其他特定的含义。至少前者和后者相比历史更短,也没有更为著名的前身。另外,考虑到我们已经在说派别主义(fractionism)和派别化(fractionalization)这些词这一事实,人们能够很容易习惯说“派别”。就此而论,“派别”含有这一暗示:派别化指数不见得仅局限于政党体制,^①它可能同样适用于政党体制和政党派别。

主要的问题仍然存在,也就是说,如果没有一个明了的框架的帮助,对政党内部的解剖是不能进行足够的探索的。露斯(Rose)建议我们应该对宗派(faction)和倾向(tendency)作一区分。他的解释是,宗派是“一个自觉地组织起来的团体,具有一定程度的凝聚力以及由此而产生的纪律”,而倾向则是“一种稳定的态度,而不是一个由政客组成的稳定的集团”。^②尽管这种区分是有价值的,但

① 请特别参阅道格拉斯·雷所提出的派别化指标,将在第九章第5节讨论。

② Richard Rose, "Parties, Factions and Tendencies in Britain" *PS*, February 1964, p. 37.

是组织性的变量可能不是一个恰当的区别标准。可能由此而推断出,如果一个倾向把自己组织起来,它就变成了宗派;反过来,除非一个政治集团有凝聚力地组织起来,否则就不会有宗派主义。相反,对我来说,个人宗派主义是完全可以感觉到的,而倾向也可以组织自己而不会失去其本质,也就是说,仍然像露斯所定义的那样,是“一种稳定的态度”。我因此坚持用“倾向”指那些与更加明确的、更可见的单元相反的流动性较强的政党次单元,例如政党的左的或右的倾向。

我们已经在语汇许可的范围内进行了讨论,但我们仍需要更具有分析性的解剖。派别有很多种,政党次单元的世界是一个非常多样的世界。这些不同派别具有极其重要的意义,因为不同的次单元产生了不同的单元。说得更全面一些,不同种类的派别与(1)政党的凝聚力或反过来说破碎化、(2)党内相互作用或机制的途径和手段密切相关。从这两方面来说,认为政党的性质在于其派别的性质都是很有意义的。在意识形态或组织结构上相似的政党,例如天主教政党或社会主义政党在全世界可以非常不同,就在于它们的派别是不同的。但是,这里我们进入了一个无人之地(no-man's land),休漠探索过宗派的性质。相反,我们的工作是在这一假设之上的:它们全都相似,或者,无论如何,它们之间的差别不值得进行详细的探究,所有的派别都是派别。反过来,我的感觉是,除非我们努力掌握政党解剖学,否则我们对政治的理解将总是由于缺少重要的变量而残缺不全。

4.2 分析框架

迄今为止,我们有了一个名词的三个层面的表述:派别(一般的,没有特殊含义的类别),宗派(特定的权力集团)和倾向(固定的态度)。根据这种划分,纯粹的宗派和纯粹的倾向代表了次政党这个连续统对立的两个极端。一个由纯粹宗派组成的政党一定是一个高度分裂的政党,或者说至少是一个内部分裂非常明显非常突出的政党。另一方面,一个只由“倾向”组成的政党将是一个内部分裂不明显不突出的政党,因此,根据我们的定义,是一个没有派别主义的政党。

另外必须正视两种剩余的可能性。第一种是非结盟的党员(non-aligned partisans),认同党的纲领的独立的党员,他们“所持的立场是整个选举党所持的立场,而不是宗派或倾向所持的立场”。^①第二个是粉碎型的政党(atomized party),政党为不同的领导人所分裂,每一个领导人(通常是议会议员)由一个非常小的集团所围绕。派别通常“个人化”,但是这里所预见到的情形通常是分裂的个人化。非结盟的或粉碎化的这两种类型都属于我们的话题的边缘。这就是说,次政党层次的分析在两种情况下都没有多大意义。一个完全由“独立党员”组成的政党和一个全面粉碎化的政党除了这些突出的表面价值之外没有什么重要的派别关系。

另一方面,应该弄清楚的是,在次单元层次上,多数政党是混

^① Ibid., p. 38.

合物,是不同比例的宗派、倾向、独立人或者分裂的团伙的混合物。因此,从这一角度来看,剩余的团伙组成也必须考虑进去,不是为了别的,而是因为它们的出现改变了这种混合,也就是说,改变了该混合物中每一种元素的比重。另外,不结盟的党员和粉碎化的部分可能作为支持集团而发挥作用,并且甚至可能成为游戏中最有分量的牌,因为他们很可能打破多数派和少数派之间的平衡。

在前面基本架构的基础上,次政党解剖可以在4个向度上有效地展开:(1)组织,(2)动机,(3)意识形态,(4)左与右。显然,这些向度相互交叉又集中在一起,但是人们又不明白为何会是如此。在我们还没有足够的研究确立它们之间的相互关系和相互依赖的时候,最好的做法是遵循一个尽可能是分析性的方案。

1.把组织向度放在第一位是由于多方面的原因。首先,政党和宗派的区分过去通常是从组织角度进行的,其假设是政党是有组织的而宗派则是无组织的机体。^① 现在我们知道,不仅政党的次单元可以是被强有力组织起来的,而且政党与其次单元相比甚至也可能是组织得更弱的机体。^② 如果这一验证说明了什么的话,那就是组织变量更加重要。派别囊括了从最大的到最小的拥有相对于政党单元的自主性次集团。对哪一个分析层次——政党

① 例如,弗里德里希的观点就是一个代表。见:C. J. Friedrich, *Constitutional Government and Democracy*, op. cit., p. 421. 在“稳定组织的条件”中他提出了政党的这一鲜明特点。

② 乌拉圭似乎是极端的例子。该国(让人怀疑的)两党制(在1972年6月之前)只是一个选举的外壳,其实际的行为者是白党与红党(Blanco and Colorado parties)的支部或次级支部(the lemas and sub-lemas)。这种情况下,政党实际上是其派系的松散的联合而不是一个紧密的联盟。但有关意大利和日本的情况,参见第四章第4节。

还是次政党——更重要,这马上提供了一个指示器。并且,一个政党是否或在多大程度上是由那些拥有自己的忠诚网络、举行自己的代表大会、为自己寻求金钱(而不是为了党)、拥有自己的出版社和自己的新闻发言人、以及——最重要的——作为半主权的集团和政党相联系的次单元组成的,显然具有非常不同的意义。最后,组织变量具有优先权多半是因为它提供了评价党内派别化的最硬的指标。另一方面,组织向度必须被允许作独立地变化。主要原因是组织具有传染性:组织诱生组织。如果一些派别组织化了,其他一些先前没有组织的派别可能要跟着学,不是由于别的原因,只是为了更有效地同组织起来的集团进行竞争。然而,派别被组织起来后,不见得像其他限制的向度那样失去其本质。

2. 动机向度对探索我们所说的“宗派主义”向度具有更加直接的意义。休谟在这一意义上作出了利益宗派和原则宗派的划分。在两个多世纪里,我们没有提出更好的东西。休谟的“利益”可以让位于有优势且意义相近的词:“用途”、“便利”、“机会主义”和“权宜之计”。但是,“利益”已经够清楚了。因此,我将采用休谟的说法,把利益宗派理解为包含两个明显的对象:一方面是赤裸裸的权力宗派(*naked power faction*)(为了权力而权力),另一方面则是分肥宗派(*spoils faction*)(寻求其他收益而不是权力)。休谟的原则宗派提出了同样的难题,尽管是一个更加严肃的难题。“原则”这个词今天很容易和意识形态及意识形态原则性联系起来。因此,应该明白,我所谓的“原则的派别”包括两类:意识形态集团(*ideological groups*),同样也包括纯粹的简单的观念集团或观点集团(*idea groups or opinion groups*),也就是说,观点或理想和意识形态集团的

其他特点不同的集团。在某些方面,这样的区分是没有必要的。在另外一些方面,则和意识形态的政党和观念的政党之间的区分(对此欧洲的作者进行了长期的探索)是同样重要的。

赤裸裸的权力或分肥集团指的是我们通常所理解的“宗派”,它们是典型的宗派。观念或意识形态集团反而不受关注,也就是说,它们的主要兴趣在于促进观念和理想(可以肯定,将导致相应的政策)。原则宗派的极端形式是对一种价值或目标信息作证的证人集团。这样,尽管利益宗派是由眼前的可触摸的回报所驱动,原则宗派首先是一个宣传性的促进集团(promotional group)。

在动机向度上我们面临的主要困难是伪装。利益宗派并不宣称是这样的集团,即为了官职和薪水而经营的寻求权力和肥缺的集团。它们可能在效率和技术现实主义的旗帜下寻求伪装,但它同样也可以在意识形态的遮羞布下伪装自己。另一方面,在两种意义上意识形态可以是非常有效的伪装:就其行为者本身的感觉来说,它使寻求权力的集团合法化;它也不太易于被旁观者揭穿。掩饰真实意图的方法有很多。因此这就是一个错综复杂的向度。一个首要的指标可能是宗派是否是以“顾客”为基础的。官职对利益宗派而言是非常重要的,不仅因为它们可以授予权力,而且因为它们可以吸引追随者。因此,利益宗派倾向于成为顾客型的集团,拥有顾客型的运作模式和顾客型的网络。^①相反,原则宗派则由于

① 有不少研究支持有关“顾客团体和结构”的观念。针对个别国家的研究有: Joseph LaPalombara, *Interest Groups in Italian Politics*,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64(该书的意大利文书名为:《顾客与政客》更能揭示该书的内涵。 *Clientela e Parentela, Comunità*, 1967)。Sidney Tarrow, *Peasant Communism in Southern Italy*,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67, esp.

它们缺少顾客型的基础、由于它们从其理性的诉求和信仰的劝诱自我维持并重新汲取力量的这一事实(比其他任何单一的因素都重要得多)而很容易分清,至少初看时是如此。但是这只是首要的且不是根本性的指标。例如,顾客型结构的出现或缺失可能依赖于一个集团是握有还是失去了权力。它还和广泛的文化模式有关系。对动机向度的探索需要一系列的指标、长期的观察和值得信赖的方法。

3. 意识形态向度毫无疑问和动机向度相交叉。其中,意识形态就是强大的动力。另一方面,并非全部的动机都和意识形态有关系。因此,应该对这两个连续统作一区分。动机连续统包括从纯粹的冷淡(证人派别)到彻头彻尾的自私(分肥的宗派)。意识形态连续统包括从极端的意识形态狂热主义和定向于未来的原则性

pp.68 - 81 and *passim*; Keith. R. Legg, *Politics in Modern Greece*,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69; and Mubutaka Ike, *Japanese Politics, Patron-Client Democracy*, Knopf, 1972. 并没有特别的理由把顾客型政治局限于现代化过程的过渡阶段。施主与顾客的联系在其他国家也是存在的,在美国是“核心小集团(machines)”,在西班牙和拉丁美洲是“地方党霸政治(caciquismo)”。一般性的论述参见:Eric Wolf, “Kinship, Friendship and Patron-Client Relations in Complex Societies,” in *The Social Anthropology of Complex Societies*, A. S. A. Monographs 4, Tavistok, 1966, pp. 1 - 22; Alex Weingrod, “Patrons, Patronage and Political Parties,” *Comparative Studies in Society and History*, July 1968; James C. Scott, “Corruption, Machine Politics, and Political Change,” *APSR*, December 1969; John D. Powell, “Peasant Society and Clientelist Politics,” *APSR*, June 1970; James C. Scott, “Patron-Client Politics and Political Change in Southeast Asia,” *APSR*, March 1972; R. Lemarchand, K. Legg, “Political Clientelism and Development,” *CP*, January 1972; Carl H. Landé, “Networks and Groups in Southeast Asia: Some Observations on Group Theory of Politics,” *APSR*, March 1973; Robert Kern, ed., *The Caciques*, University of New Mexico Press, 1973; Luigi Graziano, “Patron-Client Relations in Southern Italy,” *EJPR*, April 1973; and L. Graziano, ed., *Clientelismo e Mutamento Politico*, Angeli, 1974. 这一方面的著作越来越多,前景很好。但是难以说明我的目的。特别是应该分清“顾客型”和“施主型”的政党。

到彻头彻尾的极端现实主义和实用主义的另一个极端。^① 如果对这两个连续统作如此解释,由此推知这两个向度是独立变化的。一个意识形态派别很可能是证人集团(witness group),但是也同样可能是一个分肥集团(spoil group)。同样,一个实用主义派别可能是一个由分肥驱动的也可能完全不关心利益的集团(例如,在政治中以诚实或技术资格而谋求权位的集团)。

诚然,前文的论述提出了一些让人迷惑的难题。如前文所说,在当前的世界上,意识形态是一个非常有用且有效的伪装。并且我们的确也经常遇到意识形态的同时也寻求分肥的派别。现在,因果因素以及这些派别是更倾向于分肥还是由意识形态所驱动的,或者相反,则是经验研究的事项;并且只有研究能够说明意识形态是否只是使之披上合法外衣的烟幕。因此,这种复杂性证明了把意识形态—实用主义向度和淡漠—自私向度区分开来的重要意义。不然的话,则很容易被表象所欺骗,从而在次政党谜团的各因素之间建立一一对应的先验性的关系。

意识形态向度是与众不同的,并且应该加以区分,这还由于另外一个原因。当提及有点意识形态或有点实用主义的时候,其含义不见得是动机性的,倒可能是文化上的。也就是说,意识形态向度区别于其他所有向度的地方在于它指向文化因素,指向一个特

^① 有关提出“意识形态—实用主义连续统”的理由请参见我的文章:“Ideology, Politics and Belief Systems,”*APSR*, June 1969.也可以参阅第五章第3节。简达提出了“意识形态宗派主义”和“议题宗派主义”,使这一向度具有可操作性(Kenneth Janda, *ICPP Variables and Coding Manual*, op. cit., pp. 159 - 161a)。尽管我提出的实用主义的概念包含议题取向,从而和简达的操作性定义有重合之处,但是从概念上讲,我倾向于从文化背景上接近这一向度。

定文化背景下政治的总体气质。

4.左一右向度在我的排序中是最后一个,这是因为我最不相信它。迫使我们使用左右标签和排序的是一个难以说清的原因,这就是,这似乎是一个最易于寻找且最有延续性的方法,普通的大众和精英正是通过这种方法感觉政治。另外一个原因是左右定位是与区分倾向、非联盟的位置和粉碎型的格局最不冲突的方法,通常这就是一个充分的理由。的确,最恰当的例子是,我们用“倾向”所表达的意思就是用“左右”术语来说明的。

然而。缺陷仍然是存在的。当我们着手分析左一右向度时,不久我们就会发现,这是一个令人绝望的包含多个向度的向度:可以说是俗人的政治“指标(index of politics)”。作为俗人的政治指标,结果证明它由于混合了一系列模糊的标准而过于简单化。^①因此,这可能诱使学者们把这一向度置于政治的花言巧语,从而把它排除在科学之外。但是这也许是太粗暴的解决方案。我们这里建议的方法是,如果我们首先放弃使用左右连续统,看一看在多大程度上这是可行的,这一问题就可以得到最好的解决。这一建议因而就是,在政治学中左右概念下堆积在一起的许多东西可以在动机的或意识形态的向度中进行重新定位。这首先提醒我们注意这一堆东西的复杂性。因为重新定位使我们认识到原来通常协调的现在则变成了多么不准确且不协调的问题。最终的结果可能是一个清晰的、较少感情色彩的、或更清醒的左右概念。也就是说,

^① See G. Sartori, "From the Sociology of Politics to Political Sociology," in S. M. Lipset, ed., *Politics and the Social Science*,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69, pp. 78 - 79. 也请参阅本书第十章第3节的分析。

我们完全可能最终把俗人的政治指标变成专家可以信任的指标。

不论结果如何,如果保留左—右向度,其优点首先在于,它可以用来说明其他方式无法处理的剩余之物,也就是说,用来指它所意味的唯一确定的事物:感觉。在“所感觉的左右”这一条件下,辨别政党或政党次单元是左的、中间的还是右的是有用的也是正确的。说它是有用的,是因为它是现成的、排序简单的(尽管实际上它既是空间上也是价值上的排序)。说它是正确的,是因为我们的确允许如此感觉政党和政党的次单元。因此,在“所感觉的”这一条件下,可以在其表面价值下较为稳妥地辨别左右,不试图解释它不能解释的事情。

用左—右向度来处理剩余问题的第二个优点是,现在明白地要求我们在这一向度与其他向度相联系、且独立于其他向度的情况下,允许其变化。尽管有根深蒂固的价值禁忌,“左”可以与纯粹的寻求权力或分肥为指向的动机联系起来,正如“右”可以与赤裸裸的观念驱动的集团相结合是同样的道理。另外,左可以是高度实用主义的,而右也可以是高度意识形态性的。这种联系可能并不常见,但是,这并不是一个可以先验地或通过定义就可以解决的事情。

任何人都能明白,上述分析方案是尝试性的、不成熟的,也远非周密的。为了寻求更具有分析性的支持基础,在还需要加上的一些标准中,博弈理论(game theory)和联盟理论(coalition theory)似乎能够提供更具有发展潜力的建议,尽管有点太泛泛。就此而论,一个相关的初步区分是对个人至上论的派别(personalist fraction)和联盟派别(coalition fraction)之间的区分。个人至上论者的派别

是服务于或追随一个没有争议的政党领袖,^①而联盟类型的集团则没有将军,只是由一些上校或少校组成的。并且,以补充性方法为基础,人们发现派别的角色是不同的、而其角色是如何表现的也是不同的。由此,人们发现有三类集团:“支持集团”,即类似于吹鼓手的派别,他们渴望加入获胜的一方,并满足于获得附属性的报酬;否决票集团,即其主要的目的和战略就是阻碍他人的派别;政策集团,即寻求掌控和实施政策的派别。正如联盟理论所示,这些类型具有很强的流动性,因为一个(由否决票集团组成的)阻碍联盟(blocking coalition)可能成为一个(由政策集团组成的)胜利联盟(winning coalition),正如一个胜利联盟可能因失利而发挥阻碍联盟的角色一样。^②另一方面,这些样式可能固化并延续一定的时期。进行这些区分的目的恰恰就是为了固定政党内部角色流动和分层的程度。

最后,传统的区分,例如战略和战术之间的区分,也同样适用于派别,正如它们也同样适用于普通的政治一样。因此,简达把政党次单元归为要么是战略性的要么是战术性的。^③同样不言而喻的是,其他有重要意义的变量是每一个派别的规模(由在每一个实

① 我提出的“个人至上宗派主义”和简达提出的“领导宗派主义”(loc. cit., pp. 61 - 163)很接近。更传统的标签实际上并不涉及领导能力。

② 巴里的著作解释了交易是如何把一个阻碍联盟变成了一个胜利联盟的(Brian Barry, *Political Argument*, Routledge & Kegan, 1965, pp. 245 - 249)。关于阻碍联盟和胜利联盟的概念,参见:William H. Riker, *The Theory of Political Coalitions*,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62, pp. 103 - 104. and *passim*. 里克尔(Riker)还设想了“失败联盟(losing coalition)”,这与支持团体类似。

③ *ICPP Coding and Manual*, cit., p. 163.

体即党内、议会或内阁中所获得的选票的百分比或所控制的席位体现出来)以及特别是时间上的延续性。不幸的是,后一个指标很可能具有极大的不确定性,因为一个派别很可能简单地更改名字,或者在保持原有的名字的基础上对不同的集团继续重新组合(通过融合或分裂)。因此,问题的关键是是否有相当的稳定性和延续性,而这又是一个非常具有印象性的判断问题,尽管我们是根据被告知的情况而得出这种判断的。至少是为了进行广泛的比较这一目的,我宁愿将稳定—延续性大约地划分为低(即反复无常类型的派别)、中、高。如果时间上的延续性能够单独表明高度的稳定性则再好不过了。但是,如果从时间上衡量反而显示了多变性,那么聪明的做法就是考察组织的程度、意识形态凝聚力的程度、动机的类型以及比其他任何东西更为重要的衡量单位,即标签的持久性。

这一部分所勾勒的分析框架以及由此而作出的分类(*typology*),可以用表2的列表形式作一归纳。

这个图表的优点在于,它要求学者对所有的项目进行独立的核实。尽管可以加上更多的项——一个派别是战略性的还是战术性的,是由预见(*vision*)还是由议题(*issue*)定向的,等等。它的危险性在于,把尚粗糙的种类列入一个较长的单子,可能需要根据含义想象而不是根据信息进行核实。为避免赘述,没有引进规模(最大的、中等的、最小的派别)。另一方面,稳定—延续性和每一个派别的相对重要性也没有被引进,因为它们提出了需要进行独立考虑的评价和编码的难题,但是,显然它们是重要的项。如果发现烈度或普遍性太强的,则可以用两个甚至三个“+”号来表示。如果

表 2:政党派别的分析框架与类型(清单)*

结构	有组织的	——
	无组织的	——
	一半对一半**	——
动机	分肥—权力集团	——
	最求理念的集团	——
	皆有(+)或皆无(-)**	——
态度	意识形态的	——
	现实主义的	——
	皆有(+)或皆无(-)**	——
定位	左派	——
	中间派	——
	右派	——
	不明**	——
构成	个人派别	——
	联合派别	——
	一半对一半**	——
角色	政策	——
	支持	——
	否决	——
	不定或其他(-)	——

注:*两者皆有者用(+);

**不知或不确定者用(?)。

“-”号使用过于频繁(在不少国家中有不少派别被标上),那么整

个方案则是一个不完善的方案而缺乏说服力。相反,大量的问号将证明我们信息的匮乏。诚然,这个图表仅仅就单个的派别、在某个时间点提供了一个最初的工具。然而,如果在一个时期内重复考察,静止的顺序可能给予我们令人感兴趣的动态信息,尤其是在动机、定位和作用向度上。另外,如果考察了数量足够多的国家,那么可能从前面的论述中得出一幅重要的且固定化的系列图表。例如,我们可能发现组织只和左右谱系的两个极端之间、或者在个人至上论者的派别与不稳定的定位之间、或者中间主义与政策角色之间等等有强大的相互联系,但是这样说还为时过早。

4.3 南方政治:有宗派无政党?

一个推论认为,在大多数国家,政党的次单元很可能是存在的,并且很重要,影响着政党的运作规范。但是推论毕竟是推论,因为在政党次单元的详尽视角下被仔细研究过的国家只有三个:美国的一些所谓一党制的州、意大利和日本。^①要知道,有关拉丁

^① 排列的顺序反映了可获得证据的多寡。实际上,关于第三个国家日本的文献是不够的(至少对不能阅读日文的人来说是如此),因此,对于日本这一个案我所作的只是非常尝试性的分析(见第137页注释①)。在日本之后,印度可能是我的研究议程上下一个很有前景的研究对象,只不过是印度政党体制的开端必须在派别层次分析上进行系统的说明(Myron Weiner, *Party Politics in India—the Development of a Multi-Party System*,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57)。其余的一些证据都过于零散(例如,Paul Brass, “Factionalism and the Congress in Uttar Pradesh,” *Asian Survey*, September 1964; and Mary C. Carras, “Congress Factionalism in Maharashtra: A Case Study,” *Asia Survey*, May 1970)。在欧洲,除了意大利,只有有关英国的著作对次政党层次作了足够详细的间接性研究。除了 Rose, “Parties, Factions and Tendencies in Britain,” *loc. cit.*, 还可以参阅: S. E. Finer, H. B. Berrington-

美洲政党的著作一直提到的是宗派主义、个人至上论以及类似的东西。但是这些著作对我们讨论的主题没有多大的影响,因为它们指的是前群众性政党。相反,美国、意大利和日本的政党属于巩固阶段的政党,在这个阶段政党作为一个单元变得有意义了。然而对上述三个国家的考察并不是基于政党的次单元是平常的现象这一假设,也不是因为政党的次单元层次是一个重要的分析层次。相反,之所以对其进行研究,是因为我们假设所涉及的案例代表了病态的样式,如果说不是政治畸形的例子的话。另一方面,还没有人试图针对这三国去问一些相似的问题,以某种相似的形式来对待这些案例中的哪怕是两个,更没有在一个共同的概念框架下这样做,也没有人试图把相应的发现进行对比。

诚然,严格依据不同环境区别对待的做法并不是没有正当的理由的。美国的“宗派主义”(一些美国学者所希望的名称)之所以被研究乃是因为其政党体系的退化。自从凯(Key)就这一主题写了其经典性的著作以来,就我们所知道的美国南方州政治而言,要弄清的问题就是:当没有轮流执政的时候,也就是说,当同样一个政党一直在台上时,会发生什么?相反就意大利而言,问题则是,一个拥有6—7个政党在结构上定型的政党体系是如何在次政党层次上把这种多重性双倍甚至多倍化的?当这种情况出现时发生了什么?因此,意大利的“流派(currents)”(它们自己如此委婉地

ton, D. J. Bartholomew, *Backbench Opinion in the House of Commons 1955 - 1959*, Pergamon, 1961; P. G. Richards, *Honorable Members—A Study of British Backbenchers*, Faber, 1963, esp. pp. 145 - 160; Robert J. Jackson, *Rebels and Whips: An Analysis—Dissension Discipline and Cohesion in British Political Parties*, St. Martin's, 1968; P. Seyd, "Factionalism Within The Conservative Party: The Monday Club," *GO*, Autumn 1972。

称呼)之所以被研究是因为它们促进了党派的过度庞大。至于日本,著作似乎把其“多派别性”作为一个当然的现象,并没有对它进行质疑和探询。

因此,这是人们遇到的最难处理的证据,至少就比较目的和理论目的而言是如此。然而,且不论针对完全不同的体系的不同问题使我们如履薄冰这一事实,我还是试图在一个共同的焦点下来进行这一讨论。这首先要重新评价美国人的发现所赖以存在的理论背景。

不论“一党民主”的价值属于什么层次,^①对这一问题的讨论涉及到美国真让人感到很奇怪。就“民主”而言,它通常被理解为保护不可剥夺的公民权的宪法性规则,联邦中的州并没有主权。它们偏离联邦宪法、美国最高法院和美国总统所规定的模式,可能是重要的,近距离地看,则是容易引起混乱的。但是,这并无损于这一事实:就美国民主的原则和基础而言,单个的州只被赋予了附属性的有限的自主权。因此,佛罗里达、路易斯安那、或密西西比,或任何美国存在一个政党的州,并不具备墨西哥和坦桑尼亚等国所具备的国家的含义。我们又一次面对了单元跳跃谬误(the unit jump fallacy):^②一个次国家,即一个联邦国家的成员,被看成是一个主权国家。那么首要的一点是,南方政治和民主的废与立没有

① 参见本书第二章第3节。

② 雷瑟森(Michael Leiserson)最近又进行了这样错误的分类。参见:Michael Leiserson, "Factions and Coalitions in One-Party Japan: An Interpretation Based on the Theory of Games," *ASPR*, September 1968。尽管这篇文章讨论的是博弈理论,但是它的标题却是一个隐含着对一党制的错误分类的重要例子,这种分类没有什么价值。

多大的关系。^①

随之而来的问题是,在何种意义上(如果有的话)大约有一半的美国的州可以被称为“一党制州”。凯和其他的一些作者对这一问题的论述显然是空泛的。一方面,尽管有些不同意见,^② 坚固的南方(加上共和党的佛蒙特州)长期以来一直被说成是存在一个党的地区。另一方面,凯的主要论点是“南方确实没有政党”。^③从原则上来讲,这两种立场是矛盾的。^④ 我们遇到的情形是一党还是无党的呢?^⑤ 据推测,回答可能是两者必有一个是不恰当的。即使如此,回答应该对两者都否定而不是都肯定。这一问题的混

① 诚然,这适用于立宪民主。立宪民主是任何“实质民主”所必需的前提条件。关于这一论点参见我的文章:“Democracy,” in *International Encyclopedia of the Social Sciences*, op. cit. 可以从文化的角度来支持这一观点。在丹尼尔·艾拉扎看来,虽然南方白人的次文化倾向是“传统主义的”,但这种次文化是属于共同的洛克自由主义政治文化的(Daniel J. Elazar, *American Federalism: A View from the States*, Crowell, 1966, pp. 79 - 140)。

② 例如,雷内和肯戴尔指出,“密西西比的政党体制和苏联的政党体制并不是一类”,并且抱怨说,对两种体制用同一个字眼(一党制),“不可避免地使学生在头脑中把这些事情归为一类”(A. Ranney and W. Kendall, “The American Party System,” *APSR*, June 1964, p. 479)。由于资料库和计算机的使用,这种观点更加具有紧迫性。如果我们在电脑软件里把美国 25 个州的情况混合在一起,我们永远难以弄清“一党制”指的是什么。另一方面,即使雷内和肯戴尔也没有根据其抱怨得出合乎逻辑的结论,因为他们自己最后还是把 10 个州归入了一党制的类别(p. 484)。

③ *Southern Politics in State and Nation*, Knopf, 1960, p. 299. 凯的分析在下文中被简要地重述: *American State Politics: An Introduction*, Knopf, 1956.

④ 指出凯对理论的把握能力不如其他方面的才能,并不会损害他的名声。他进行比较研究的主要的问题,即比较美国的一党制和两党制,只有一两句话就打发了过去:“如此提出问题就是假定一党制是一样的,但是它们不是;就是假定两党制是一样的,但是不是”(同上注)。对此的回答是,这是一种错误的分类,应该加以改正。

⑤ 第二章第 1 节。从 1952 年希尔德的著作(Alexander Heard, *A Two Party South?* University of North Carolina Press, 1952)出版以来,有关著作一般对这一问题避而不谈,而希尔德在很大程度上遵循了凯的说法。

乱——或好听一点——复杂性源自美国的联邦结构拥有一个两层次的政党体系这一事实：一个层次是州范围的，另一个是全国范围的。因此，每一个层次就其本身来讲都是不完整的且是或者是另一层次的反映。例如就“民主”而言，州层次有一个完全具有附属性的司法（是不完整性的明显的例子）。就所争论的问题而言，存在两个层次的政党体系的结果是两个政党几乎在所有地方都存在，也就是说，在州的层次上也是如此，即使在那些所谓的一党州中较小的政党也因全国性体系而存在并具有其特点，从而主要在总统选举中和分配从全联邦中心而来的资助时有着重要的意义。有人可能会说，如果就一党制州的外源性的和不完整性而言，也就是说由于全国性两党制的外在影响，两个政党的存在——这绝不等同于两党制^①——是整个美国的现存格局。

上文的含义是，当美国学者提到它们国家的“一党制”地区的时候，这个标签是不恰当的，是容易引起误解的。他们真正描述的是两个政党（根据数字标准来分类）没能产生两党制运作机制这一形势，也就是说，在这一形势下两党的竞争不够充分不能形成权力的更替。这种模式和一党制模式是完全不同的。它属于政党体系中主导党型，而这反过来又是两党制格局可能的、通常的结果，这一点我们以后将要进行详细讨论。^② 美国存在的所谓一党制并非事实，而只是一个具有欺骗性的错误的分类，对这一点必须在比较的、跨国的背景下作有力重申。

① 这就是第六章第4节中提出的两党制的“形式(format)”和“机制(mechanics)”之间的区别。

② 参见第六章第5节。

如果我们希望政治科学得以存在,我们显然必须摒弃双重标准的语汇(一个用于国内,一个用于国际)。即使是对一门沉闷的科学而言,在同一类别中输入不同的事实,并且怀有别人难以理解的想法,认为“尽管类别是一样的,而属于该类的动物则可以是不同的”,也是荒谬的,反科学的。诚然,在进行个案研究时,事物被近距离地观察,因而就被放大了;而在进行比较研究时,则是在一定距离外看事物,事物从而被缩小了。这是不可避免的,当我们从近的具体的事物转向遥远的、抽象的事物时候,我们的语言所不能表达的直观的判断总是必需的。然而,任何一种恰当的分类必需能够容纳专题性的或各个国家的发现,也能容纳跨国证据。另外,就当下讨论的问题而言,这并不是一个难题,因为世界上的情况已经提供了见容于美国模式的类型:主导政党体制类别,指的是同一个政党长期获得绝对多数的体制。这样,几十年以来一直坚持且易引起错误的南方一些州存在一党制的说法,证明是一种狭隘的地方主义。但是让我们扼要地考察一下该问题的事实。

根据施莱辛格(Schlesinger)的标准(而不是根据其术语),在1870—1950年间联邦的州展示了两种基本的样式:(1)两党竞争(9个州)或循环竞争(12个州);(2)一党主导(27个州)。^①

诚然,两组都多少是一种混合体。第一组的21个州类似于导致轮流执政的那种竞争以及可以被称为可信的竞争,就是说,少数

^① See Joseph A. Schlesinger, "A Two-Dimensional Scheme for Classifying States According to Degrees of Inter-Party Competition," *APSR*, December 1955. 这种区分是以州长的得票率为基础的。

党的能力达到相当的持续的竞争威胁。^① 如果只是就循环竞争而言,这里施莱辛格评估的标准是少数政党获得两次连续胜利的能力。第二种模式,一党主导,包括一组 16 个接近竞争的州(少数政党偶尔能够获得一次胜利,但主要是由于主导党的失误,而不是自己的力量),和一组确定无疑是亚竞争的 11 个州(稳固的南方、俄克拉荷马和佛蒙特),在这些州,少数党从来没有获得一次执政的机会,在全部选举中的表现也很差。^② 自然,随着时间跨度和标准的改变,人们对它们的划分也有所不同。因此,兰内(Ranney)和肯戴尔(Kendall)发现,从 1914 年到 1952 年有 26 个两党制州和 22 个一党制或“温和的一党制(modified one-party)”的州。^③ 但是划分上

① 扩展两党制这一类的理由是为了包括可能的竞争性,通过比较可以明白这一点(参见第六章第 4 节)。如果竞争性的定义太窄,例如施莱辛格的第一类提出的定义,将会在联邦层次上把美国排除在两党制国家之外。

② 这一区分得自施莱辛格的分类(见前引书)。他的划分如下:(1)存在竞争的州(9 个州),(2)两党循环具有竞争性的州(4 个),(3)循环性的一党制州(8 个),(4)一党主导制州(16 个),(5)一党制州(11 个),我把前三个和后两个各自合并。通过另一种合并可能形成三种类型:(1)竞争性的(13 个州),(2)循环的或接近竞争的(24 个),(3)一党主导(11 个)。采取文中分类的理由是,它适合主导政党制的一般定义。

③ “The American Party System,”loc. cit., esp. pp. 482 - 484. 作者混合了总统选举、州长选举和参议员选举的结果,这就不可避免地使他们的评价不同于施莱辛格的评价。然而,其他的差别都是由于分类的规则和相关定义的不同。就 11 个亚竞争州而言,唯一不相符的是俄克拉荷马州,雷内和肯戴尔说它们是“修正的一党制”,而施莱辛格则肯定地说它是“一党制州”。根据雷内和肯戴尔的标准,加利福尼亚、伊利诺伊、密歇根、威斯康星、蒙大拿、密苏里和马里兰等州是两党制州,在施莱辛格看来则是一党主导制州。因为后者承认,他的一党主导和一党循环两类就“竞争的总向度”而言是相似的(前引书,第 1125 页),即使在这里它们实质性的差别实际上也是较小的。但是对 R. T. Golombiewski 所建议的分类方法而言,其差别则是实质性的。依据他的分类,有 19 个州是两党的,13 个州是“微弱少数党州(weak minority-party states)”,14 个一党州。参见 R. T. Golombiewski, “A Taxonomic Approach to State Political Party Strength,” *WPQ*, September

的差异对我的论据没有多大的意义。^①我已讲过,至少到60年代,大约有一半的美国州其政党体制没有体现出两党制的机制,即使它们有作为一种规则的两党制样式。因此,我们大约有22到27个州是主导党制类型。

这种估计在其他环境下则可能受到挑战。例如在密西西比和南卡罗来纳州,绝大多数的选举甚至没有竞争。因此,可以得出这样论断,这两个州以及瑞士的州属于吉罗德(Girod)所谓的“独党”模式(the “lonely party” pattern)。^②还有,明尼苏达和内布拉斯加是在无党派即没有政党标签的基础上选举立法机构的。这里的结论则是这些是无党政治(politics sans parties)的真实的例子。^③尽管有

1958, p. 501。另一方面,雷瑟森对1933年至1952年的情况得出了和雷内与肯戴尔同样的分类:26个竞争性的或循环竞争的州,22个一党主导制州。参见雷瑟森, *Parties and Politics*, Knopf, 1958, Appendix IV, p. 377。详细地说,雷瑟森的分类是这样的:10个竞争性的、16个循环竞争性的(每个党有8个),14个民主党主导的,8个共和党主导的。和雷内和肯戴尔相比,其主要的差别是,雷瑟森把温和的一党制和一党制两类并入他所谓的主导样式。

① 对政党竞争不同衡量尺度的讨论,参见:R. E. Dawson, J. A. Robinson, “Inter-Party Competition: Economic Variables and Welfare Policies in the American States,” *JP*, II, 1963, esp. pp. 270-278。但是更全面的阐述,参见第300页注释①。

② “独党”与一党制不同,因为前者是自然发展的结果,而后者则是外力强加的结果。参见第294页注释③。

③ 值得注意的是,无党派表象很可能只是掩盖隐藏的事实上的党派结合的伪装。无论如何,无党派政治在市政一级是真实的,并且在增加;而在这里的确值得特别的注意。请特别参阅:Charles R. Adrian, “Some General Characteristics of Nonpartisan Elections,” in O. P. Williams and C. Press, eds., *Democracy in Urban America—Readings*, Rand McNally, 1961。还可以参阅:C. R. Adrian, “A Typology for Nonpartisan Elections,” *WPQ*, June 1959; Eugene C. Lee, *The Politics of Nonpartisanship*,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60。关于内布拉斯加这个特例,参见:Richard D. Marvel, “The Nonpartisan Nebraska Unicameral,” in Samuel C. Patterson, ed., *Midwest Legislative Politics*, Institute of Public Affairs, University of Iowa, 1967。

这些额外的复杂性,在一党主导的一般模式中,最为重要的是大约11个州根据所有的标准,甚至在潜在的竞争性标准之下:它们确定无疑地是亚竞争性的。这在全世界而言也是独一无二的。这也是为什么对南方政治在次政党层次上要作独立的特别的考虑。这里“宗派”(依该词的美国含义)似乎比政党更重要。

凯发现了分布广泛且分散的不同种类的安排。但是在他的论述中很明显出现了两个截然不同的模式:(1)多宗派制(multifactionalism)(佛罗里达是一个极端的例子),(2)两宗派制(bifactionalism)(佐治亚、北卡罗来纳、路易斯安那、田纳西和弗吉尼亚)。两宗派制可以是平衡的(两个宗派相差不是太大),也可以是不平衡的(弗吉尼亚、北卡罗来纳和田纳西每州都有一个强大的、有凝聚力的多数宗派和一个相对弱小的少数宗派)。^① 这些发现暗示着一些有趣的问题。

人们经常假设,“政党的凝聚力受政党之间竞争程度的直接影响”。^②因此,竞争越弱,党内派别主义就越强。这一假设可以在更加广泛的背景下重新表述为:就其获得选票的急务而言,政党是有凝聚力的,并且是重要的分析单位。这等于说,选举党(不是提名

^① 请特别参阅凯在第14章的总结:“Nature and Consequences of One-Party Factionalism,” pp. 293 - 311。也请参阅辛德勒的专案研究:Allan P. Sindler, “Bifactional Rivalry as an Alternative to Two-Party Competition in Louisiana,” *APSR*, September 1955。应该强调的是,我所作的解释适用于凯的著作完稿到60年代中期这一段时间。自那以后又出现了新的样式。到目前为止,相当清楚的是,南方不再是民主党的安全的后方:竞争正在出现,在总统选举中尤其是如此(在1968年和1972年的总统大选中,可以说已经形成了“总统选举中的共和党主义”)。

^② Golombiewski, loc. cit., p. 501.

或候选人提名党)提供了把政党作为一个不可分割的单元来考虑的最佳视角。然而,如果一个政党处于安全的选举环境中,不论什么原因使然,政党单元和政党团结都将让位于次政党的不团结。那么在这一情况下,真正的单元是宗派,政党之间越是处于亚竞争的情势下,政党内宗派化程度就越高。

如果把这一结论放在南方 11 州背景下进行验证,人们将会发现:(1)接近竞争的一组倾向于是两个宗派的,而(2)处于亚竞争的一组则是多宗派的。第一个次假设被证据所证明,有两个南方州——北卡罗来纳和田纳西——是接近竞争性的,也是两个宗派的。^①第二个次假设则没有得到如此好的证明。多数亚竞争的州是多宗派的(亚拉巴马、阿肯色、佛罗里达、密西西比、南卡罗来纳和德克萨斯),但是有三个州(佐治亚、路易斯安那和弗吉尼亚)是两个宗派的。凯对弗吉尼亚的解释是,“共和党人的反对造就了严密组织起来的民主党宗派”,而在佐治亚和路易斯安那,则是“个人因素”(路易斯安那还要加上投票制度)在起重要作用。^②这些考虑表明,一个不同的竞争性测量方法可能适合弗吉尼亚的情况,那就是和凯所评价的北卡罗来纳和田纳西一样是接近竞争性的。至于另外两个例外,个人因素论说明了区分不同类型的重要意义——例如在前一部分勾勒的那种——以及考虑选举安排的必要性(在

① 必须记住,我所谓的“接近竞争”的这一类,是和雷内和肯戴尔所谓的“温和的一党制”、施莱辛格的“一党主导”相对应的。凯并没试图作出归纳,但他的确指出,“在北卡罗来纳和田纳西州,民主党的多数派因共和党反对派而获得团结”以及“在这些州中多数派的凝聚力受到哪怕是微小的反对党的特殊影响”(Golombiewski, loc. cit., 第 300 页)。

② *Southern Politics*, op. cit., pp. 300 - 301.

路易斯安那州是指候选人之间的得票关联)。总而言之,第一个大假设和两个小假设都没有被证明是无效的,如果增加某些更好的限制条件,它们倒可能被确证了。但是如果我们转向意大利样式时,上述假设似乎都不成立了。根据大多数标准,意大利的政党体制都是具有足够竞争性的,也是高度结构化的,很多人据此认为意大利的政党是有凝聚力的。尽管如此,派别林立仍然是这一体制的特点,即用我的话来说,党内的派别程度很高。

在我们对有关事情尚不了解的阶段,试图重述政党体制的竞争性和次政党派别化之间的关系是没有多大的意义的。这里要提出的忠告是很清楚的,研究南方政治的学者显然是过分自我裁断的牺牲品。至于弥补的办法,我的第一个建议就是我们的归纳必须受它们所适用(或不适用的)政党体制类型的限制。反过来,这意味着,宽泛的分类是我们的主要缺陷之一。第二,选举制度,多方面考虑,倒可能是一个重要的、但被忽略的变量。例如,竞争性在多数选举制和比例代表制之下是一样的(或被同样地感觉的)吗?第三个可能性是,鉴于就实用主义政治而言是正确的归纳而在意识形态政治上可能是站不住脚的,在这一意义上,意识形态也有重要的影响,反过来也是如此。最后,可以肯定地说,我们需要改进“条件分析”,因为我们强烈地怀疑,我们在归纳中的失败在很大程度上要归因于没有说出且没有弄清的条件。在这些条件中,一些固有的路经常常被掩饰。

另外一些怀疑关系到两派制(bifractionalism)是否以及在多大程度上是两党制大致的替代物,并且,同样道理,多派制在多大程度上是多党制的代用品。对这些问题的回答在很大程度上要根据

提出这些问题的背景来回答。如果其背景是一党制(甚至更坏,是一党制民主),这个问题的提出就是错误的。那么凯认为南方“实际上并没有政党”是正确的吗?我敢说既对又不对:说他对是因为他说出了南方政治不是以党为基础的这一事实;但南方并不是真的没有政党,而是从比较的角度来讲只是政党体制萎缩了而已,就这一意义而言,他则是不对的。这种萎缩是历史环境造成的;但也是美国政党政治双重结构造成的,这种结构允许一个层次的低效率由另一个层次来补偿(并在某些方面被突出)。因此,说南方没有政党只是在那些起政党作用的是政党次单元的意义之上才是正确的。我感到,从这一角度上讲,可以对凯的结论以及其后很多学者的结论作较为稳妥的归纳。凯发现,“政治紊乱”——等同于“混乱的”和“非持续的”宗派主义——对富人有利而不利于穷人,它“使选民感到混乱”,使政府“特别容易受到个人压力且特别容易偏袒”,因此它“缺乏执行持久的行动纲领的力量”。^① 如果政党的批评者——以奥斯特洛果尔斯基为代表——以及无政党直接民主的支持者确实想探索其论点,他们应该思考这些发现和结论。

总体观之,美国的证据并不支持没有政党的派别,而是支持建

^① Ibid., pp. 302 - 310. 对这方面发现的总结,参见: Fred J. Greenstein, *The American Party System and the American People*, Princeton-Hall, 1963, pp. 57 - 60. 道森和罗伯逊(Dawson and Roberson)指出,政党间竞争的程度对社会经济因素和自由福利计划并无多么重要的干扰性的影响(Southern Politics, op. cit., 第 289 页,注释 32)。但这并不是对凯的论点的真正攻击。这同样适用于戴的发现,这些发现本身非常有趣,但是并未对凯的核心论点进行评价。Tomas R. Dye, *Politics Economics and the Public*, Rand McNally, 1966. 这一论点在本书第六章第 1 节进行了一般性的评价。

立于政党之上的派别。同样,事实证明它不是某种一党(无党)制的变种,而是属于主导党体制的一个主要群体。这两个纠正表示,美国的证据还有待于在比较的和理论背景下进行适当的开发。美国经验中固有的进行比较研究的大的风险或局限,产生于共和党和民主党属于少数没有正式党员的几个西方群众性政党这一事实,还产生于政党为公职而推荐的候选人的提名不是一个封闭的、不可干涉的党内事务,而通常是一个最初的选举事务。^① 在很多方面是真正选举的初选的确体现了一个需要通过仔细比较处理的特征。另一方面,一般而言,若认为基本性的安排不能进行跨国比较则是粗心的。南方政治的例子在恰当的角度确实提供了一个主要的、比较性的实验场地,这是我一直试图说明的。我现在则试图弄清楚意大利和日本样式的派别是否也同样可以用来进行比较,也就是说,从遥远国度的经验中得出的目标各异的论据是否可以更好地融合在一起。

4.4 意大利和日本:党内的宗派

意大利的形势代表了党派过于膨胀的极端例子。根据我对类型的区分,在政党层次上,意大利属于极端化多党制。^② 自从40年代后期以来,研究意大利政治的学者一直在评价和描述大约6

^① 对各种最初的安排及其影响的总的分析,参见 Sara Volterra, *Sistemi Elettorali e Partiti in America*, Giuffrè, 1963, pp. 157 - 219。

^② 本书第六章第1、2节。

到7个“相关”政党的相互作用。^①另外从50年代后期以来,他们不得不思考日渐增强的党内派别倾向。^②在70年代初期的某个时间,一个较为细致的统计指出,在政党总体光谱的表面下,存在着多达25个活跃的“流派”——也就是派别或宗派。^③但是为了避免复杂化,我们到此为止集中关注两个更为相关和有趣的个案:基督教民主党(Democrazia Cristiana, or DC)和社会党(the Socialist Party)。

基督教民主党作为占主导地位的意大利政党,最为引人注目,这是可以理解的。到1971年底,其内部就存在9个“流派(currents)”,其中8个毫无疑问具有相当影响,所有的派别都能分享到

① 有关介绍性的说明,参见我写的一章:“European Political Parties: The Case of Polarized Pluralism,” in LaPalombara and Weiner, eds., *Political Parties and Political Development*, op. cit., esp. pp. 140 - 153. 更广泛的论述,参见: Dante Germino, Stefano Passigli, *Government and Politics of Contemporary Italy*, Harper & Row, 1968, 第四章。但还可参阅第226页注释①。

② 首先说明这一发展的英文著作是这样两篇文章: Raphael Zariski, “The Italian Socialist Party: A Case Study in Factional Conflict,” *APSR*, June 1962, and “Intra-Party Conflict in a Dominant Party: The Experience of Italian Christian Democracy,” *JP*, I, 1965. 在英文著作中最近的研究包括: A. J. Stern, S. Tarrow, M. F. Williams, “Factions and Opinion Groups in European Mass Parties,” *CP*, July 1971, 这篇文章题目是关于欧洲政党,但实际上是专门论述意大利的政党。还可以参阅: Alan Zucherman, “Social Structure and Political Competition: The Italian Case,” *WP*, April 1972, esp. pp. 429 - 432.

③ 这一数目不包括意大利共产党,该党的党内活动在很大程度上是不可见的,因此不能与非共产党的模式同等看待。关于意大利共产党的组织结构对其凝聚力的影响,参见: Giacomo Sani, “le Structure Organizzative del PCI,” in VV. AA. *L'Organizzazione Partitica del PCI e della DC*, Il Mulino, 1968, esp. pp. 167 - 196. 还必须清楚的是,意大利语“流派(currenti)”和美国学者使用的“宗派(faction)”一样未作区分。意大利政治家把他们的派系称作“流派”,确切地讲是为了避免其负面含义,在意大利语中,宗派这个词有很强烈的负面含义。

各种利益,都有正式的组织,绝大多数都能表达其在各种问题上的独立立场。^①这就是说,基督教民主党的派别都是半自主的、大体上代表了其成员的基本的忠诚(从最上层一直到最基本的群众分裂了党),并把它们绝大部分时间和才智花费在为争取本派别更大的利益而展开的无情争斗中。

意大利社会党(Partito Socialista Italiano)是意大利主要的社会主义政党,其派性的发展在很多方面更有意思。^②1961年当时无可争议的社会党领导人皮特罗·南尼(Pietro Nenni)在党的代表大会上非常明确地指出:“派性在过去的4年中,先是隐蔽地(从威尼斯代表大会到那不勒斯代表大会)而此后则是公开地成为党内的旋律。自那不勒斯(党代会)以来,给人印象最深刻也是最让人担心

① 1971年是很重要的一年。因为在这一年,天民党修改了章程,宣布要减少内部的派系争斗。涉及到的9个派别是:(1)Iniziativa Popolare(Rumor, Piccoli),20%;(2)Impegno Democratico (Colombo, Andreotti),15%;(3)Nuove Cronache (Fanfani, Forlani),17%;(4)Taviani (Tabiani),10%;(5)Morotei (Moro),13%;(6)Base (De Mita, Misasi),11%;(7)Forze Nuove (Donat Cattin),7%;(8)Forze Libere (Scalfaro),4%;(9)Nuova Sinistra (Sullo),2%。百分比指的是在天民党代表大会上各派所占的比例。在党的领导层,所有上述流派都有代表,在哥伦布(Colombo)政府中,除了最后一个流派外其余的都在内阁中拥有职位。自1971年以来,天民党派别的数目已经下降,但是以个人为中心的分裂却在增加。

② 在过去许多年当中,意大利的社会主义政党经历了很多分裂和融合,难以弄清有多少派别。实际上总的格局是两个社会党:一是意大利社会党(PSI),其著名的领导人是南尼,该党在很大程度上使用的是马克思主义的语言,代表了意大利社会主义传统的重要部分,它所获得的选票将近社会民主党的两倍;二是社会民主党,现更名为意大利社会民主党(PSDI),代表了改革派。然而,人们同样可以说意大利社会主义有三派:改革派、“马克思主义派”和革命派。在1964-1972年间,这三派实际上被三个政党所代表,第三个政党是亲共产主义的意大利无产阶级统一社会党(PSIUP),这个政党在1968年发展到顶峰,获得了差不多5%的选票,但是在1972年的大选中溃败,不久之后解散。关于意大利社会党的主要资料来源为:Antonio Landolfi,“Partito Socialista Italiano: Structure, Organi Dirigenti, Correnti,”*Tempi Moderni*, V, 1968.

的是流派的固化,从而使它们成为派别。”^①南尼的讲话是很有预见性的。10年之后的1971年,就派别斗争而言,意大利社会党和基督教民主党相比已毫不逊色。在1971年已深刻地分裂为4—5个派别。如果再考虑到另外两个此时已经存在的社会主义政党且两个都是从社会党退出的(就一个思想上统一的政党而言,这代表了另外4个派别,两个改良主义和两个强烈的左翼),整个社会主义阵营在次政党层次分裂的程度结果和宗教政党阵营是一样的。

社会党的发展特别令人感兴趣,这不仅仅是因为人们认为宗教的、跨阶级的政党例如基督教民主党比社会党在成份上更复杂,要面对更大内部的分裂,还因为基督教民主党自1948年以来已经由于受到未曾间断的权力诱惑而“腐败”,而社会党则早就指责基督教民主党对整个国家实行殖民统治,并且自认为是工人阶级“纯洁性”的旗帜,更不用说社会党直到1963年才得以掌握政府的权力(且随后一再退出)这一事实了。

如何才能解释这种发展呢?不论从原则上还是从逻辑上讲,人们都没有预料到这种发展,而大多数观察家对此也很吃惊。合理的论点似乎应该是,多党制为政党提供了两党制机制只能在次政党层次下发挥调适差异与分歧功能的足够空间。由此似乎得出这样的结论:政党的数量越多,每个政党的同一性就越大,党内的

^① 引自:Antonio Landolfi, *Il Socialismo Italiano*, Lerici, 1968, p. 119。由于南尼的“派别(fraction)”一词是马克思主义的用法(即“反对派”),这种说法意味着以前的流派变成了某种不可接受的东西。有关意大利社会党派别主义成长的情况,尤其参见:Franco Cazzola, *Carisma e Democrazia nel Socialismo Italiano*, Istituto Sturzo, 1967。另外,第133页注释^②中提到的 Stern, Tarrow, Williams 的论文也主要是关于社会党的。

派性就越没有必要。反过来,政党的数量越少,党内异质性、从而产生党内派性的可能性也就越大。在具体的环境下,这一合理化的说法只能有助于解释观察家为什么没能很快地品出意大利这个锅里煲的是什么样的粥。

另外一种假设(尽管从一开始就不那么具有可能性)是:

和美国的政党相比,宗派的难题在欧洲似乎已经得到了解决:(1)因为欧洲群众性政党组织上更加精简更加等级化,(2)因为它们纲领具有明显的更高的同一性,(3)因为欧洲政治体制机制上更加集中化。^①

这一假定只能证明得自单一国家标准的比较视角的扭曲和不完善,而不是其他。第三个假设,也是更为可能和更不狭隘的假定则建立在规模原则之上。这里的解释是,政党的内部分裂是群众性政党成员众多所造成的不可避免的结果:政党越大,它就越难以控制,或者说它越是注定要在较小的和更可以控制的基础上非正式地重新组织自己。^②尽管难以否定规模在这些事情上总是有影响的,但是当我们试图确定其门槛时却发现这是一个令人沮丧的变量。这一论断本身表明,它似乎太抽象,并且仅仅规模原则本身似乎不是一个充分的解释原则。首先,同样的规模似乎并不产生同样的分裂。另外,并不清楚为什么超大规模政党的内部分裂为什么会采取一种形式——结构性的派别类型——而不是其他。例

^① Stern et al., "Factions and Opinion Groups in European Mass Parties," loc. cit., p. 529. 应该明白的是,作者们提出了一个他们并没有认同的假设。

^② See Michele Semini, *Le Correnti nel Partito*, 1st. Ed., Cisalpino, 1966, p. 47; and Luigi D'Amato, *Correnti di Partito o Partito di Correnti*, Giuffrè, 1964, p. 19.

如,为什么是派系性的而不是“分层结构”的安排?

让我们回到现有的证据,而不是试图提炼前面的一些思考。我们知道,对南方政治进行的个案研究所给出的解释并不是无懈可击的,至少和意大利的个案相比是如此。就意大利政党体制的主要方面而言其结构是好的,其小党尽管很小却并非徒有其名,竞选是竞争性的。就后一种情形我们可以回想一下,1975年意大利共产党控制了选票的33%以上,而执政的民主多数派则一直是很少的。因此,对意大利的竞选,人们不能说谁获胜都无关紧要。意大利的政党不仅存在竞争,而且这种竞争关系到各自的生死存亡。

如果美国的经验不能解释意大利的派别政治,我们则应该转向一个更加类似的例子,例如日本,来寻求解释的线索。^① 实际

① 关于日本政党派系,我的资料来源是:Robert A. Scalapino and J. Masumi, *Parties and Politics in Contemporary Japan*,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62, pp. 79 - 101, 169 - 174; Hans H. Baerwald, "Factional Politics in Japan," *Current History*, April 1964; Lee W. Farnsworth, "Challenges to Factionalism on Japan's Liberal Democratic Party," *Asian Survey*, September 1966; G. O. Totten, T. Kawakami, "The Functions of Factionalism in Japanese Politics," *Pacific Affairs*, 1966, pp. 109 - 122; L. W. Farnsworth, "Social and Political Sources of Political Fragmentation in Japan," *JP*, II, 1967; S. D. Johnston, "A Comparative Study of Intra-Party Factionalism in Israel and Japan," *WPQ*, II, 1967; A. J. Heidenheimer, F. C. Langdon, *Business Associations and the Financing of Political Parties: A Comparative Study of the Evolution of Practices in Germany, Norway and Japan*, Nijhoff, 1968; Nathaniel B. Thayer, *How the Conservatives Rule Japa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69; and his article "The Election of a Japanese Prime Minister," *Asian Survey*, July 1969; Chae-Jin Lee, "Factional Politics in the Japan Socialist Party: The Chinese Culture Revolution Case," *Asian Survey*, March 1970; Michael Leiserson, *Coalition Government in Japan*, in S. Groenings, E. W. Kelley, M. Leiserson, eds., *The Study of Coalition Behavior*, Holt, 1970. 文化因素也是很重要的,参见:R. E. Ward, "Japan: the Continuity of Modernization," in Lucien W. Pye, Sidney Verba, eds., *Political Culture and Political Development*,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65; Scott C. Flanagan, "The Japanese Party System in Transition," *CP*, January 1971, pp. 238 - 247 (the kankei theory); and B. M. Richardson, *The Political Culture of Japan*,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73. 还可参阅第 295 页注释③。

上,提到“派别政治”,意大利和日本之间的相似性都似乎给人以深刻的印象:这是近似孪生的相似性。日本的两个主要政党——自由民主党和社会党——都被描述为次政党的“联合(federation)”和“联盟(coalition)”,多数意大利政治的观察家使用的正是同样的字眼。斯加拉皮诺(Scalapino)和马苏米(Masumi)所提出的问题是:“自由民主党是一个政党还是政党的联盟呢?”他们的回答是,日本政治的特点是“派系的重要性超越政党”^①而成为根本性的因素。一个意大利观察家(他在那时也是一个议员),以让人吃惊的类似口吻,提出的问题是基督教民主党是“存在流派的政党还是流派的政党”。^②

仔细的观察表明,正如人们所预料的那样,类似的判断可以适用于不同的现象。例如,如果我们关注参加选举的政党,意大利没有像日本那样在派性的道路上走那么远。在选举的时候,意大利的政党的确表现得像政党一样:选举型的政党是有凝聚力的,而候选人的当选的确也有赖于政党名单,并且他们也知道这一点。^③

① *Parties and Politics in Contemporary Japan*, op. cit., pp. 94, 85. 雷瑟森把日本的多派系现象等同于多党制(好像没有牵涉到分析单位的跳跃),如果我们从这一事实来判断,那么他把这一结论又向前推进了一步。

② Luigi D'Amato, *Correnti di Partito o Partito di Correnti*, op. cit., *passim*. 在其后来的一部著作(*L'Equilibriodun Sistema di 'Partiti di Correnti'*, Scienze Sociali, 1966)中, D'Amato清楚地指出,政党是由流派组成的,并对派系重于政党得出了非常严苛的结论。

③ 党内分裂的经验证明了这一点。除了证明社会党马克思主义派和社会党民主主义派之间在生理上具有二重性外,还证明政党分裂是一个长期而持续的选举失败史。尽管天民党涵盖了非常广泛的左右意识形态范围和异质成分,但是它却从来没有发生过分裂,从这一事实判断,我们就能知道,天民党的党员十分清楚政党的选举意义。

因此,在意大利至少是为了选举的目的,政党是真正的单位。相反,在日本,选举不是由地方支部而从根本上讲是由地方性派别组织来进行的。要知道,在两种情况下(人们可以有把握地说在多数情况下,如果不是在所有的情况下)党的候选人之间都进行激烈的斗争。但是在日本,参加选举的政党被候选人的党外组织所掩盖,他们可能不是持有党证的党员,却能把自己的意志施加于党。而在意大利,候选人是通过地方党支部为选举而斗争,严格地说是在两次大选之间为了控制党的支部而相互斗争的。

另一方面,如果我们把目光从选举型政党——夺取选票的单位——转向决策型政党,特别是转向关注派别是如何为控制其政党而相互倾轧的,那么该论点倒很可能相反:就是说,意大利的基督教民主党和日本的自由民主党相比似乎可能是更加分裂的。在日本,党的路线没有交叉。而意大利的派别则影响党的决策甚至与其他政党的派别作公开的协调来讹诈自己的党。在过去10年里基督教民主党左翼派别尤其如此,它们在党内的分量和影响依赖于社会主义派别的支持而不是其他。同样,社会党滑向了南尼的左翼,并把南尼拉下台,很大程度上是得到了基督教民主党左翼的直接支持。这并不是说意大利政治是在两个层次(政党和次政党)上展开,也不是说在某些主要的方面执政联盟没有跨党派的派别联盟重要。^①这样说有点离谱了,特别是因为跨党派别联盟并不是发育完全的和能够完全协调的联盟:它们产生于默契,这些宗派

^① 伦巴多(Lombardo)提出了这种更加极端的解释,并且听起来很合理。参见:Antonio Lombardo, "Dal Proporzionalismo Intra-Partitico al Fazionismo Eterodiretto," *RISP*, II, 1972.

越是间接地、隐蔽地得到外部的支持,则越是有力量。因此联盟博弈在这两个不同的层次上是不能给予同样的分量的。但是,意大利跨政党的派别间的联盟的确是整体联盟博弈的一部分。

因此,综合考虑,意大利和日本的派别的聚合程度尽管存在差别,但是令人吃惊地相似,并且这两个国家在次政党层次提供了很好的比较对象。和美国的样式形成鲜明的对照,在这两个国家都有牢固建立的派别次体系在党内运作。不论哪一个单元或层次更为重要,都不可以说派别取代了政党,因为政党单元远远没有萎缩或变得无关紧要。

意大利和日本之间的主要区别是在体制层面。假定相似的派系膨胀,在不同的政党体制下其结果可能是不同的。意大利的政党体制要求联合政府。另外,由于意识形态谱系分布的范围较广,意大利的执政联盟异质程度是非常高的,并因此导致政府的低效和无能。在过去 20 年里,日本则成为一个以自由民主党一党执政为特色的主导党体制。这个重要的体制性差别结果就是,在意大利派别能够跨越政党路线,而在日本派别则在党内运作。在两种情况下政府都是短命的,但是政府的效率在日本远没有像在意大利那样受到损害。之所以是这样,除了其他原因外还因为意大利的派别博弈大大地损害了政府和反对党之间的角色分工,而日本的派别则不是这样(只要其体制是主导型的)。

尽管有了上述的理解,但如果我们触及因果性的问题,即如何解释意大利和日本派别膨胀的原因,那么这对两个个案的比较仍没有什么帮助。日本当前的模式源自 1955 年性质不同的政党的“合并”。另外,更重要的是,日本政治中最初的原始性的单元正是

今天的派别。因此当前政党体制的产生可以描绘成是一个双层叠加物,或者说是两个步骤联合在一起的过程,其所源起的单元仍然是这一游戏的主角,尽管它们合并在了一起。相反,意大利的流派则产生于一个“分裂”的过程。意大利个案的源起是政党首先出现,派别成长与巩固则是以后的事。那么结果证明,在这两个国家中,意大利的情况更让人感到困惑,并且一个国家的经验并不意味着能够解释另一个国家政党体制发展的成因。

如果手头上的证据能够对更多的国家进行比较,从更加广泛和细致的比较中可能会发现一些新的线索。而目前,我们只能承认失败。也就是说,尽我的所知,就它们在派别和派别行为方面的不同寻常的且有些极端的表现而言,我们的三个案例(美国、日本和意大利)并没有揭示出任何共同的、根本性的“深层原因”。因此,我们的解释似乎只能是通常的那种古老的历史性解释,即历史对当前的影响。当然,在这一方面有足够的证据。然而,为什么当前对过去就没有影响呢?只要对历史可以解释什么以及的确在解释什么给予适当的尊重,就仍然存在科学解释的途径。这就意味着我们可以转向应用科学,以及特别是我所谓的政治工程学。^①

至于说应用科学的方法,医学显然就是一个类似的例子。对于很多功能障碍和疾病,医生并不知道其原因,但是他们却能治疗它们。当然最安全的治疗就是消除病因,而治疗方法不必是重建或追溯病人生长的道路。不论是什么引起了头痛,我们都吃阿斯

^① 例如,可以参见我的论文:“Political Development and Political Engineering,” in John D. Montgomery, Albert O. Hirschman, eds., *Public Policy*, XVIII,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68, esp. pp. 262 - 276.

匹林。不论导致阑尾炎的原因是什么,我们都会求助于阑尾切除手术。从这一角度来看,实际上是从应用科学的发轫角度来看,我们可以忽略终极的原因而关注我们如何以及在什么时候能够成功地进行干预。这样做,我们很可能只碰到干预性的或更加表面的原因性因素。然而不论在实践上还是在理论上,这都是不可忽略的成就。而就我们涉及的问题而言,我的建议是,我们可以求助于机会结构(structure of opportunities),即求助于政党生活并运作在其中的奖励与惩罚、报酬和制裁的总体环境。

4.5 机会结构

机会结构的重要性首先在于塑造政党体制本身。正如上文所讲,日本的选举型政党比意大利的分裂得更为严重。如果人们考察了各自的选举和财政来源的安排,对此并不会感到吃惊。日本的选举制度既不是单一选区(a single-member district)制度,也不是比例代表名单制(a list system of proportional representation),而是(自1947年以来)一个多成员选区制度,其特点是小选区,选举3—5名代表。^①意大利的议员选举制度则是高度比例代表名单制(考虑到选区的规模非常大),在这一选举制度下,选民既可以表达对政党的喜好,也可以在该政党名单内表达对候选人的喜好。因此,投政党名单的票在先,并且政党名单内部争夺选票的斗争不会损害

^① 日本和爱尔兰一样,都是最小的多议席选区制且变化极小。爱尔兰平均每个选区3.7个议席,而日本平均每个选区为4个。

政党作为整体的得票。^①可以相信,在意大利为排序投票而进行的斗争正如在日本的选举中而进行的斗争一样,就是说,是通过候选人的附属组织进行的。但是这里接触到了第二个因素:资源因素,尤其是政治资金变量。

日本的自民党来源于一系列的合并,但是资源的分布却并没有“合并”:资金仍然流向原始的组织单元而不是作为一个整体的政党。日本的社会党更是这种情况,该党获得的支持主要来自工会,而工会则是高度分裂的、非集中化的,也就是说工会的组织中心是在企业和工厂层次。总之,日本的政治资金在很大程度上是沿着日本社会结构一般模式的渠道流动的,这种结构是以家族、职业和组织化的“私人关系(kankei)”为基础的,从而产生了有强烈独立色彩的集团。^②

意大利政党的财政模式则完全不同。也许意大利前法西斯主义和后法西斯主义政党之间的断层要比日本政党战前和战后之间的断层要大得多,不论是什么原因,意大利政党是政治资金的重要的接受者和征集者,毫无疑问,其中有一些直接流向了派别,^③但是

① 关于选区大小的重要性,参见: Douglas Rae, *The Political Consequences of Electoral Laws*,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67 (and 1971)。意大利每个选区平均为 20 个议席,而在各选举中变化很大。还应该注意的,只有 30% 的选民投其所偏爱的候选人的票,且投这种票的人多数是在南方,在北方这一比例大约为 10% 到 20%。See Luigi D'Amato, *Il Voto di Preferenza degli Italiani (1946 - 1963)*, Guiffre, 1964.

② See Scalapino and Masumi, *Parties and Politics in Japan*, op. cit., pp. 86 - 101. 特别要注意 Flanagan 提出的“关系”理论(见第 137 页注释①)。

③ 特别有意思的是,天民党的左翼“基础”派系尤其是如此,该派系受 Mattei 的国家石油机构资助,以便获得亲阿拉伯的外交政策。一些详细的资料参见: Giorgio Galli, Paolo Facchi, *La Sinistra Democristiana*, Feltrinelli, 1962.

这是不够支付候选人的党外竞选组织所需的。意大利的选举制度也不认为这种投资政策是正当的。

尽管可能如此,我的论点不是机会结构是如何塑造政党体制的,而是它是如何塑造次政党过程的。首先要弄清的是机会结构和资源基础是如何联系的。尽管机会和资源本身作为变量的大类别已经是非常宽泛的类别,我建议把第一类缩减为只是一个“机会变量”:党内选举体制。另外,正如本文的次标题所示,我将把资源(尤其是政治资金)归纳到机会,且实际上认为这些资源是给定的,尽管不知道其确切的数量。对第一种简约(*tour de force*)的解释将贯穿这一部分的始终。但是现在我将解释为什么把资源也归入机会。

政治的发展使政治成为一个专门职业(带有薪水)并在专业化、大规模的机构(有花费)的基础上进行运作。表面上看似乎是政治资金——这并不是支持“腐败”的资金而只是支付政治花费而要求的资金——现在要比过去任何时候都更具有支配地位,然而很大一部分资源被投入相互冲突的政治组织和政治家手中,推动重大政治事件发展的手段却显不足。尽管政治资金是一个保守得相当好的秘密,但对遍及西方世界的利益集团所有研究得出的一个长期站得住脚的结论是,经济和财政力量,不论愿意与否,都要使自己与所存在的政治实体相适应。政治资金必须考虑“给定的条件(*givens*)”——恰好是一些有影响的地方(例如议会、官僚机构、政党)——并寻求“进入”。简而言之,资金培养并从而影响一个给定的机会结构;但是金钱不是万能的。因此,对这一问题更为仔细的研究表明,群众政治和民主的成长所带来的是金钱力量的

降低而不是增强。顺便提一下,今天的西方政客很少有人把政治作为一种获得财富的手段。不仅仅因为他是更受权力而不是实利的驱动,而是因为他很清楚地认识到财富不是权力,更为确切地说,他的权力和他的财富并没有必然的联系。另外,政客所需要的金钱通常是低成本的(对他自己而言),因为金钱已经失去了其前工业化的稀缺。不再是权力寻找金钱,而是金钱在寻求权力。

归根结底,政党财政没能解释为什么政党体制之所以如此,也没能说明其在世界范围内的差异。对于政治资金流向政党次单元而不是作为单元的政党,我只能想象出一个很好的原因,那就是因为前者是一个比后者更有收益的投资。如果派别是在政党的控制之下,那么绕过审计员则不会有什么收获。因此,问题的核心是政党是如何失去或获得对其派别的控制的。^①这就使我重新回到了机会结构特别是党内选举安排。迪韦尔热早已强调了选举制度的影响。他提出了众所周知的“定律”,该定律的核心内容是,单一成员选区制降低政党的数量,而比例代表制则使其增加。迪韦尔热的定律已经受到了广泛的挑战。^②假定其定律对一般的政党体制和全体选民而言不成立,但对于在更加简单和更少受到“干扰”的舞台上运作的小选区选民(例如党员)而言,这一定律是否有影响是没有任何人怀疑的。由于我们对政党和次政党层次的政治之间的差别是怎样的没有太多的关注,这一问题大概还没有被提出来。

① 相反的观点,参见:Giovanna Zincone,“Accesso Autonomo alle Risorse: Le determinanti del Frazionismo,” *RISP*, I, 1972. 他的结论是,资助的渠道和各种便利是主要的且唯一的因素。而我则不同意这种观点,但很难否认金钱是必要的条件。

② 迪韦尔热提出的定律以及整个这一议题将在第二编进行讨论。

在政党层次——正如政党之间的选举竞争所表现的——政治是可见的(*visible politics*)。在次政党层次,政党则是不可见的,当然这是相对而言。由此可以推论,一些因素规定了政客的可见的公共行为,当我们考察这些政客的党内行为时,这些因素则不再发生作用。

首先,政治的可见范围,是以程度不同的过分承诺为特点的。这就使政客面临保留面子和言行一致的严峻的、表演杂技似的难题。另外,可见的政治深深受到选民的预见性反应的限制。但是,不可见的政治则可以为这些成见付出代价。其次,章程或法律限制在政治的可见范围有一定影响,而在政治变得不可见的时候则会失去其影响。由于政党为自己制定规则,而在这些规则之下规则制定者和接受规则约束者在很大程度上是一致的,党的纲领很少超出该党所追求的利益之外。如果一个国家的宪法写道:“政党是被禁止的”,则难以回避这一条款。但是,如果一个政党的纲领写道:“派别是被禁止的”,那么这一条款则完全可能成为一句空话(*a flatus vocis*)。第三,理性的推定并不适合大众政治,即政治的可见舞台;但是假定政客在玩他们自己的不可见的政治游戏时是“理性的”或有足够的理性,则并非是不现实的。

和可见政治相比,党内政治则是“纯粹的”政治。这有两个方面的含义:它更为简单,也更为真实。说它更为简单是指很多外在的因素和变量可以放在一边不问:纯粹的政治是由更少的变量组成和解释的。说它更真实是就马基雅维利所描述的政治的含义而言:政治就是政治。在这些基础上我得出的结论是,机会结构对派别的影响可以简约为两个变量——组织结构和选举制度——且最

终可以简约为后者。

政党的规章大致包含三个主要因素：一系列的禁忌、组织结构和选举制度。就禁忌而言，由于行为者相互掩盖而使其效果高度不稳定，因而可能被心照不宣地回避。组织结构是一个稳定的因素，但是它只是在一种情形且是一种极端的情形下即列宁美其名曰“民主集中制”的情形下才能有效地影响派别行为。共产党类型的组织实际上是一种“垂直集中制”结构。其秘密就是剪断水平的沟通，只有上下的沟通渠道，特别是自上而下的渠道。还没有哪一个民主政党能够这样做、或者显示出要如此做的企图。^①另一方面，要找到制止派别蔓延的其他组织方面的药方也并非易事。最终我们只剩下了选举制度。表面上看我们剩下的东西并不多，但是，如果不可见政治和可见政治相比是由更少的变量构成的，则意味着在政党和次政党层次上，同样的变量不见得有、且也不可能有同样的重要性。在投票和选举制度上尤其如此。

首先让我们评估投票意味着什么以及在一个民主国家里一般公众是如何认识选举的。在惯常的环境下，普通大众对投票既不太关注也不会花费太多的时间。这难以责怪他们，因为普通的投票者只有选举票，而不是决定票。他的选票只能决定谁在实际上为他或以他的名义作出决定，而且这在总投票数中也是一个近乎无穷小的份额。因此，对普通的公民来说，投票行为以及其投票的

^① 值得注意的是，在这种情况下，意大利的新法西斯主义政党意大利社会主义运动(MSI)在解决其内部纠纷的时候，在很多方面模仿共产党类型的组织。自从迪韦尔热提出鲜明的法西斯主义类型的组织结构的理论以来(正确的说法是，在他写作的期间)，事情已经发生了变化。

方式是一个非常小的事。如果他的候选人当选了或他的政党取得了成功,他主要的惊喜也只是象征性的。毫无疑问,他也可能期望从政治中得到物质上的好处。但是,只有非常幼稚的选民才会期望政治马上给个人以“回报”,也就是说直接充实其钱袋。另一方面,无论在什么情况下,如果他的投票没有什么结果,或者他的政党表现不好,对一般公民而言也不是一个悲剧,对他的日常生活难题也几乎不会产生任何影响。

如果我们转向一个政党骨干,情况则大不一样了。对他来说政治职业是他一生的选择。首先,他有两种选票供其支配:选举性选票和决定性选票——一张实际上决定政策制定的选票。另外,他的选举性选票和决定性选票相互加强,并且可以相互交换。其次,在政党生活中,投票是常有的事。说得明白些,投票氛围(其中包括就未来投票交换的讨价还价)是高级政客日常生活的很重要的一部分。第三,也是最后一点,从这种连续的投票过程中得到的惊喜绝不仅仅是象征性的。对胜利者来说这是具有根本性意义的。所有这些差别综合在一起说明,与普通公民的投票经验相比,对职业政客来说选举制度即他进行投票和如何统计投票的方法,是他的职业生涯中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他的职业生涯毕竟取决于他能够获得并控制多少政党选票。他所得到的选票决定了其权力的级别,而其级别越高,他的选票就越有市场和决策价值,而所有这些对一个胜利者来说最终意味着很实际、很直接的奖赏。

因此,对职业政客来说,说党内选举安排是其通往权力之路或通往成功之路,绝不是夸张。毕竟投票计数的方法决定了谁能取得对谁的胜利。这意味着,首先,选举制度变量在党内比在其他任

何地方都更有力量。它同时还意味着,选举制度是政党“活的宪法”中最有活力的部分:投票时,也即在紧要关头,在要求规则得到尊重方面,所有的行为者都有至关重要的利益。这一切都意味着选举制度的确处于机会结构的核心地位,参与党务的人正是如此感觉的,因为它可以带来有力的奖励(如果运用得好),也可以带来严峻的惩罚(如果处理失当或被忽略)。

我们的主题可以作如下全面的表述。不论何时只要政党是重要的,即不论何时只要政治生涯必须通过政党生涯体系,那么其基本的变量——就全部民主政党而言而不论个别的国家——就是内部的选举安排,之所以如此是因为,从任职者的角度来讲,竞选行为代表了其机会结构的核心因素。从而包含了两个方面的预见或预期:(1)政党精英的行为将反映最大限度利用选举制度的战略,(2)得票最大化的奖励战术将随选举制度的变化而变化。

至于选举制度对政党数量的影响(或无影响),我们已有一些认识。通过对次政党层次的分析,我们对这些认识作如下修正:尽管选举制度本身不能解释两党间竞争和 10 个政党间竞争的差异,且尤其不是说明出现多个政党的充足理由,但是选举制度的确是增生派别的一个充分理由。应该强调的是,我并不是说这是充分且必要的理由。我也不是说这是特定的充分理由。这就使得其他因素也可能具有同样的重要性。实际上,我要指出的是意识形态也可能是一个充分理由。同样,我已经指出,只有当政客通常不能绕过政党职业体系的时候,党内选举安排才是一个决定性的变量。可以推定,在政党结构较弱的国家,则需要给出其他的因果解释。这里明显的例子是美国的“宗派主义”,它本身之所以成为一个突

出的例子,确切地讲是因为美国的从政者依赖政党的初次选拔会,而远不是依赖党内的光荣途径(*cursus honorum*)。^①因此,让我以更加完整的形式重复我总的假设:尽管选举制度本身是党内派别的一个充分的原因,但它既不是唯一的也不是必要的原因。简单而实际地讲,迪韦尔热的定律对政党倒可能是错误的,而对派别则是正确的。但是这要求对他的定律作特别的修改,这就是我下面要做的。

假定 1:胜者全取(*winner takes all*)型的选举制度,即超过票数制度(最多票数制)(*the plurality system*),将抑制并减少派别的数量,就是说,将维持并鼓励合并。假定在意识形态背景下,可能出现派别的最大化。假设是在非意识形态(实用主义)背景下,则可能出现多数和少数的二元互动。

假定 2:高度比例性的选举制度(此后称之为纯粹的 PR)将允许高度的派别化,即将鼓励并产生分裂。不考虑背景——不论是意识形态的还是实用主义的——派别的最大化都是不可能的,但是中等的或小型的派别则是可能的。

假定 1 和假定 2 在很大程度上是不言自明的,至少在进行这个阶段的论断时是如此。它们预见到了极端的情况,这就使它们置于不败之地。但是,现实世界中很多情形则很可能处于超过票数制与纯粹的比例代表制之间的位置。有多少处于中间的可能性是我们应该加以考虑的?这并不是玩弄辞藻,因为这种情况的可

① 这支持我关于南方的“宗派”高于政党的论述(见第四章第 3 节)。说它高于政党是因为他们绕过了政党职业生涯的限制,但是他们又不是在政党之外,也不能离开政党,因为普通的选民的确是认同政党标签的。

能性多得几乎数不胜数。^①然而如果我们铭记我们是在考察纯粹的政治,特别是那种因马基雅维利对政客式精明的描写而不朽的“真正的政治”,那么我们并不要求对太多的细枝末节进行探讨。根据马基雅维利的建议,我们甚至可以以这样的话来结束这一问题:对于任何不符合“胜者全取”解决方案的制度,那么在次政党的丛林中,人们都可以不费太多的力气使其无效或取得对它的胜利。但是这似乎过早地结束了讨论。因此,我将设想两个中间性的安排——奖励多数和排斥条款——这两个安排突出了其残酷性,即期待中的效率。

奖励多数包含对一个获得最高得票名单(这里指的是派别)在席位上给予一种奖赏。在党内事务中,这一设计却出现了一个大的缺点:它鼓励中立性的,也就是平衡性的联盟。就是说,如果奖励多数的目的是为了处罚、从而削减派别的蔓延,那么短暂的联盟则可以使这一目的流产,只要党的代表大会一结束,派别仍然是原来的样子。同样容易理解的是,这一设计为什么鼓励协调性的联盟战略。之所以如此是因为选举的结合如果超过了奖励的范围,实际上将惩罚获胜者。例如,如果50%的多数票可以赢得65%的席位,如果一个名单赢得了70%的选票将是给予少数党的一种奖励。另一方面,派别是处于评估其自身力量的地位,就这一意义而言,信息是不完善的。因此,努力促成一个经过很好计算的联盟以保证获得奖励,使每一个团体都得以生存并且处于体面的状态,并

^① 现存的选举制度非常丰富,更不用说想象的或建议的了,很容易汇集各种可能性。对此有一个很好的总评,参见:W. J. M. Mackenzie, *Free Elections*, Allen & Unwin, 1958.

不是一个难事。诚然,对这一设计还可以作更加严格的规定。例如,2/3的席位属于获得相对多数的名单,而剩下的1/3则属于第二个获胜者。^①但是在这样的限制之下,超过票数制无论如何都是更可取的。因此,就奖励多数设计而言,任何假设(预言)都是没有保障的。

排斥条款(the clause of exclusion, or sperrklausel),包含为进入代议机构而设立一个门槛。这样,相对于奖励多数的目标是鼓励派别最大化并且奖励大的派别,排斥条款的目标则是消除小的派别。尽管存在这样的区别,人们可能认为如果奖励设计可以被轻易地挫败,那么排斥条款也免除不了相同的命运。在第一种情形下,是一个以获胜的联盟只得到最小奖励的方式设计出选举联盟的问题,在第二种情形下所需要的则是小的派别联合力量,即使只是非常短暂的联盟,以达到超越门槛的要求。但是这样的类比是有欺骗性的。一方面,惩罚是有很大不同的。在奖励安排下,失败者所付出的代价(且是为错误的估计而付出的代价)是代表名额的减少。而在排斥条款下,惩罚则是没有代表——非常接近灭绝的情况。而且这还产生了其他的差别。

排斥条款事实上产生了两类派别:小派别(是根据被排斥的程度来定义的,也就是在门槛之下)和大派别(指的是没有被门槛所毁灭的)。这两类是非常不平等的。小派别只有在找到愿意拯救它的盟友时才能够生存下来。而大派别则没有这种需求。它们可

^① 在阿根廷,这是作为 Saenz Pena system 而为人所知的,并且一般是被划为“不完全名单制度(incomplete list system)”,直到1963年才废除。它实质上是在多党制的形式下给予超过第三党的政党“双倍奖励的制度(double premium system)”。

能愿意拯救那些小派别,但是交易必须对它们有利,并不存在大派别拯救小派别的“理性的”原因,除非后者付出代价或者降低要求。因此,最终小派别可能不再有什么筹码,它们的规模决定了它们是不会得到回报的。可以想象,派别化也可能会使任何平等的联盟都可能成为必要,因为从这个意义上说,小的派别仅仅是通过联合起来就可以达到通过门槛的要求。然而这只是很多可能的派别分布中的一种。在这一方面,各派别的要求不同也可能产生不同的结果。如果我们考虑到由意识形态或表面上由意识形态所驱动的高度派别化的模式,那么联盟的博弈则必须考虑到意识形态数学,即必须考虑到意识形态的相近性和一致性。如果赌注下完了或代表名额减少——在多数奖励的情形下——即使是邪恶同盟也可能在共同的利益的名义下而形成。但是如果所要求的是消除意识形态上的敌人,那么邪恶同盟则有点愚蠢。假设一个例子,其排斥性的门槛是15%,共有8个派别,它们的分布如下(从左向右):4,8,22,20,30,6,5,5。在数学上,左翼最小的两个派别可能和右翼的最小的派别组成同盟。但是在意识形态数学上即使是在次政党层次上这也是不可能实现的,更可能出现的情况是三个右翼的派别可能会冒险,即在最小获胜联盟的基础上组成联盟共同跨越门槛。因此在这种情形下我将不听从源自马基雅维利学说的警告,冒险提出下面的假定:

假定3:如果比例代表制受到排斥条款的矫正,派别性的次体系是可能把自己定位在中等规模的派别的,它们的规模视门槛的高低而定。另一方面,排斥条款对20%水平以下的

门槛是不可能有效的。^①

由于我的三个假定都关系到遏制或削减派别,因而可能提出的问题是,派别的数量是否真的有什么意义。当涉及政党的数量而提起同样的问题时,^②我不参与由此而引起的争论,而只是指出,“否决博弈”要求多个派别的存在,而两个派别通常有助于形成领导体制并最终导致领导权的更替。这种差别绝不是微不足道的,特别是当人们考虑到一旦否决博弈开始,则倾向于超越边缘政策的时候。但是阻止一个注定要在某一点上发生生理停滞的分裂过程是否有意义?对这一问题提出疑问仍然是合乎情理的。那么令人感兴趣的问题是,如果任凭其发展,政党的派性会发展到何种地步?

认为派别肯定会有一个自然终结的假设,预先便设定了这是一个常量博弈(a constant-sum game)。但是这一博弈似乎是变量博弈。如果这个馅饼只包含内阁职位,则可以推定存在一个上限——尽管是可以伸缩的。^③但是,大馅饼包含被政党殖民化的区域,因为殖民过程和人类设定的进一步夺取利益的丰富想象是没有可以看得见的边界的,这个量的确是可变的。分配的标准在

① 文中的讨论并不纯粹是推测。意大利天民党首先使用的是奖励方案,然后是比例代表制(在1964年9月采用),后来(在1971年9月)采用排斥条款制度(但是只设了10%或15%的门槛),旋即在一年后放弃。关于其他细节,参见:G. Sartori, "Proportionalismo, Frazionalismo e Crisi dei Partiti," *RISP*, III, 1971, esp. pp. 646-651.

② 见本书第五章。尽管议题在两个层次上不是同样的,然而,在政党数目上的争论所采用的名词,也适用于就派系层次上展开的争论。

③ 意大利政府已经达到了可观的规模,它有25个部长,另外还有约60个副部长。重要的是,尽管努力削减,意大利一党内阁仍然官职过多。

这一问题上也有很大的关系。分配体制可以是按比例,即获利是按派别的规模和力量[因而也包含位置价值(position value)]比例来进行分割的。但是也可以被按人头来分配的标准取代。获利的分割不仅是按比例,而且是按人头(在这种情况下是按派别数量),在实践中这意味着不论其力量如何,任何派别都不能被拒绝参与利益分配的。胃口越吃越大,必须持续不断地攫取和创造出新的馅饼。因而,一旦这一过程启动,在派别增生和贪婪的道路上是没有可以见得到的终点的。

难题是存在的。但我们是否已经找到了一个有效的疗法?显然,我的解释(即派别是由机会结构引起并对其作出反应)有一个天然的、根本性的缺陷:从定义来讲它并不适用于休谟所讲的产生于原则的宗派,就是说,既不适合观念上的又不适合意识形态上的派别。由于这些集团不是由利益驱动的,由此可以推断出它们对利诱和阻扼在很大程度上是无动于衷的。另一方面,这一缺陷只是对纯粹原则上的派别一种严格的限制。纯粹性是非常重要的,因为任何最终的“不纯粹”都将纳入我的方法涉及的范围(正如在假定1中所简明指出的)。由此推定,在机会结构分析适用的范围,证据显示原则和意识形态只是一个伪装,或者是权宜之计和利益的高度混合物。在这种情况下,必须指出的是,我们离小组实验法的条件并不是太远。政党领导人是一个小组,作为一项规则,他们是足够稳定的。因此,同样的政党领导人核心在不同的时间不同的选举安排运作并不是全然不同寻常的。这表明,本章所提出的一些假定是能够经得起足够的检验的,如果说不是全部检验的话。不论如何,我的解释思路中存在的缺陷仍然必须加以说明。

假定4提出了说明——同时也是检验——它的一个方法。

假定4.意识形态派别的数量是和政党的数量相关的,利益之派别的数量则和政党的数量没有关系。

上述假定的基本推理如下。假设原则之派别,特别是意识形态之派别(如果是纯粹的)在很大程度上对物质的奖赏和惩罚无动于衷,它们的数量在一个特定的意识形态谱系上可能是相对稳定的。因此,如果有足够多的政党能够接纳它们,派别分野和政党分野则趋向一致:甚至每一个派别变成一个政党。相反,大量的意识形态派别和少数政党之间的数量差别越大,政党被派别分裂的程度越大。现在我们假设没有证据支持假定的第一部分。在这一特定的条件下,我们讨论的是假定的第二部分。其推理如下:无论何时极端多党制模式在次政党层次被极端派别化所补充,随着派别数量的增加,意识形态派别则越是名不副实。例如,在某些时候意大利的政党数目是8个,其中包含25个派别。人们很难相信,也更加难以说明会有足够多的意识形态来对应如此众多的派别。另外,如果人们仔细考察其实际分布,会发现大约有14个派别集中在两个党内,这两个党恰恰是1964年后主要的执政党:天主教民主党有9个派别,社会党有5个派别。更让人匪夷所思的是,社会党派别的增加是和该党参政在很大程度上是一致的,正如适用于利益之派别的原则所指出的那样。

至少可以合乎情理地保证得出这样一个结论:并非所涉及的所有派别的存在都归因于某种“信条”。即使它们如此宣称,也是不足为信的。另一方面,这并不能说下面的结论是正确的:即所涉及的派别都被“腐蚀”了,因而需要把它们作为利益之派别进行重

新分类。如果对假定 4 作进一步的发展,使之变为假定 5,这一难题则可以避免。

假定 5. 如果机会结构奖励小派别 (mini-fraction), 派别化的程度则更可能很高, 而不论派别是否是意识形态型的。

在这一假定中并没有什么隐含的不良意图。其基本原理简单地说就是: 假设意识形态之派别是一个常数, 一个机会结构若奖励非常小的派别, 将增加或产生利益型派别的过剩。另一方面如果不存在意识形态型的派别, 该规则 (即假定的刺激) 也同样能很好地适用。我们将注意到, 这将使我们非常接近假定 2。其区别主要是普遍性。也就是说, 假定 2 详细说明的是机会结构 (比例代表制), 而假定 5 则把刺激体制留到最后作进一步的说明。

然而, 原则型派别和利益型派别之间的区别仍然值得作进一步的研究。从理论上讲这一区分是足够清晰的。但是要使其具有可操作性, 则仍然是一个难题。特别是当我们遇到一些混合案例, 精确地讲我们遇到的问题就是, 某些派别原则性和利益性的份额是否同等, 即一半对一半, 还是原则性的一面多些或者刚好相反。考虑到像意识形态这样的概念定义模糊, 直接提出“多少”的问题即要求一种测量, 则明显是一个过高的要求。然而, 如果我们满足于“普遍性 (prevalences)”, 则可以超越迄今为止提到的表征, 而在一些指标的帮助下探讨这一问题。

第一个指标可以被称为易变指数 (index of fickleness)。在一段时间之内, 我们可以对政党领导人在其政党内部意识形态谱系中改变立场的次数进行计数。诚然, 政客可以改变其原则, 并且这样做是一种聪明的做法。但是, 其频率如何? 有何关联性? 从右到

左以及从左到右的高频率的变换证明了战术上的考虑要压倒意识形态和原则。这样的检验可以针对每一个派别的成员反复进行。在这种情形下,我们可以得到一个和脆弱性相对的有关次政党集团的寿命指数(an index of longevity)。另外,对所用战略和战术之间恰当的分,长远来讲对议题的选择也有重要的影响。^①最后,我们应该考察每一个派别的蔓延,不论是全国性的还是集中于很少的几个小区域(通常是领导人居住地)。这里所要指出的是,集中于单一地区的派别几乎不可能具有意识形态性质。尽管有关任何单独一个指标的发现都可能受到挑战,但是一系列的指标若得出同样的结论则能提供足够的证据。

让我扼要地重述一下我的论点。第一,我并不是在提出某种唯一原因性解释。由于我的论点是针对利益型派别或在很大程度上被利益所沾染的派别,很显然应被考虑的至少还有另外一个原因性因素——原则和意识形态。这样,我要解决的难题简单地说就是,政党的派别化在多大程度上属于政治的意识形态化过程,以及在多大程度上它仍然是古老的事物,即传统的宗派,并从而至少在部分意义上属于政治管理失败的产物。

第二,我的论点并不试图追根求源,也就是说我不试图触及或清除派别主义的深层决定因素或终极原因。人们常认为,深层决定因素是通过政治的社会学理解和探索而发现的。但就政党的派性而言,迄今为止,在探索以社会根源、经济和环境条件为一方、以次政党世界的实际格局为另一方之间的任何相关的、重要的联

① 这一建议和简达的规定有关。见第 114 页注释①。

系方面,社会经济学方法是失败的。^① 如果人们认为党内政治近乎是“纯粹的”政治是毫不奇怪的。^② 无论如何,如在前提条件中所讲过的,这里是从应用的角度、精确地讲是从政治管理的角度来探讨这一难题的。这一方法完全能使我们得到近似的、甚至也许是表面的因果关系。然而,它避免了类似先有鸡还是先有蛋类型的争论那样的恶性循环。另外,它给我们提供了一个清晰的验证:干预是否产生预期的行为反应。

第三,尽管我把机会结构缩小到选举(职业)体制,但是这种简约有望得到相应扩展的补偿。我所拥有的一个变量是一个强有力的变量。其隐含的推定是,可见政治和非可见政治是不同的,因此如果分别分析政党和次政党层次,将能大大丰富我们的理解。一个观点认为,党内政治已经不再由可见性所带来的因素所限定并因而复杂化,这个观点可能因为过于剪裁以适用于我的目的而受到怀疑。应该承认,我的目的最终是为了得到一个可很好地辨认的、可以信赖的变量,能够极好地适用于世界性的跨政党比较。如果的确如此,这种罪过并不是故意的,我将承认有错。因为我并不赞同我们的难题应该由资料库来解释并受其局限。

① See Alberto Spreafico, Franco Cazzola, "Correnti di Partito e Processi di Identificazione," *Il Politico*, IV, 1970; Stern, Tarrow, Williams, "Factions and Opinion Groups in European Mass Parties," *loc. cit.*, 特别是后者,基本上是对意大利社会党的研究,试图在社会经济方面解释其派系。尽管这一研究的证据不能被认为是充分的(它只是一个国家选一个主党),但却是有高度启发性的,因为从政治社会学的角度来说,意大利社会党是一个理想的案例。

② 这并不意味着政治社会学在政党分析层次上具有高度的解释能力。我提出了相反的观点,参见:"From the Sociology of Politics to Political Sociology," in Lipset, ed., *Politics and the Social Sciences*, cit.

4.6 从政党到宗派

让我们回到出发点。经过一个漫长的旅程,我们从前政党的宗派开始到达了党内的派别和宗派。对政党内部派别主义的大多数评价都是高度批评性的,尤其是当观察者是一个参与者的时候——至少在所探讨的三个国家是如此,在这些国家派别更加明显,也得到了更好的研究。凯对宗派政治的判断是严苛的。大多数日本和意大利的观察家也是如此。行为者本人——政客——也经常诅咒派别的自相残杀,不论是意大利还是日本的主要政党都面临来自各自内部不同层次的强大压力,试图通过改革减轻派别争斗的毒性。^① 另一方面,并非鲜见的是,学者们也以“理应如此”的口吻忽略这一难题。但是在暴怒和默许之间,我指的是在两种盲目之间还有另一种态度。

在整个有记载的历史上,宗派是由于对政治——至少是对“共和”政治的绝望而出现的。因此,奇怪的是,我们越是要求政治为我们提供一个好的生活,我们似乎越少地碰到其不断出现的障碍。我在开始时讲过,政党超越宗派而成为政党,严格地讲是在于它们不同于宗派。现在我可以这样说,政党竞争性的可见性归因于

^① 在1963年,日本自由民主党的一个报告提出了一系列的取消派系的条款(See Baerwald, "Factional Politics in Japan," loc. cit., pp. 226 - 227; and Farnsworth, "Challenges to Factionalism on Japan's Liberal Democratic Party," loc. cit., pp. 502 - 505)。但并没有多少结果。但在意大利,天民党1971年采纳了排斥条款,尽管在1972年既得利益者把它给废除了(见第154页注释①)。

使其区别于宗派的那些强制因素。但是政党是由次单元组成的单元,而其次单元在很大程度上是不可见的。然而,如果西方文明能够找到一个抑制人对人专横统治的令人满意的宪法上的解决方案,我相信,政治管理同样也能解决从政治的阴暗面产生的难题——一个基本的条件是,这是一个人们关注的问题,并且对宗派本身消失、再生的永无休止的循环保持警惕。

诚然,政党不是,也不应该是铁板一块的。也应该承认,派性也可能有其积极的价值。但是,即使是在恰当的场所,为派性辩护也必须是正当的。认为派性验证了党内“民主”的有效性和真实性的论断很少是正确的。^① 如果“民主”这个词作如此的曲解和践踏,民主的未来将是黯淡的。党内民主的关键在于普通的党员和精英之间是如何相处的,而一个词的魔力是几乎不可能改写派别的粗陋的现实的——如果能够展示的话,仍然只能是其本身。

把对民主的修辞和滥用放在一边,有一种辩护似乎是可能的,至少对意大利的情形来说是如此。其要点是,假定稳定型的政党体制产生稳定的联盟政府,只能通过次政党和派别性的跨政党机制才能寻求并获得“改变”。^②另一方面,这一论点像下面那样反过

^① 这是一种常见的辩护。巴恩斯指出,他那一个团体的意大利社会党党员 90% 以上的人同意流派是“民主的工具”的说法(Samuel H. Barnes, *Party Democracy: Politics in an Italian Socialist Federation*, op. cit., p. 181)。这一发现比其他任何东西都更能证明社会党从上到下都分裂了这一事实。显然,那些搞派系的人肯定要进行辩护。

^② Stefano Passigli, “Proporzionalismo, Frazionalismo e Crisi dei Partiti: Quid Prior?” *RISP*, I, 1972, p. 132. But see esp. Germino and Passigli, *Government and Politics of Contemporary Italy*, op. cit., pp. 127 - 132.

来说也丝毫无损其可能性：意大利内阁的无能不仅仅是因为其联盟伙伴之间意识形态的不协调或差异，还因为这样一个不断恶化的事实：每一个政党都由于其宗派实施的否决博弈而从内部变得无能。很显然，问题在于证据是更多地验证“派别性”的否决博弈还是验证派别性的创新机制。为作进一步的详细研究，我将要回到起点：只要我们仍然假定政党的内部世界是完全一样的，全部是由同一的东西组成的，我们就没有什么可理解和探讨的。那么第一步就是联系派别的“固有的”行为方式来辨明派别的不同本质。

正如冰山一样，在水面上的只是政治的一小部分。应该承认，我所要论证的很多是黑暗而很少是冰山。此外，我所论证的很可能是被夸张的，这是因为我的归纳是从一些极端的例子特别是从意大利的经验中得出的。另一方面，众所周知，拉丁美洲政治在很大程度上是派别政治，并且完全有理由假定大多数新兴国家也同样如此。当另一些冰山被暴露或得到探索时，我们完全可能发现，派别在很多未被怀疑的国家和受到怀疑的国家相比，也是更加重要的。^① 当迪韦尔热开始政党研究时，他在前言一开始的几个词就承认了“一个基本矛盾”，实际上也是某种恶性循环：政党的一般

^① 尼古拉斯提出了派系分析其他可能的延伸，参见 Ralph W. Nicholas, "Factions: A Comparative Analysis," in *Political Systems and the Distribution of Power*, A. S. A. Monograph 2, Tavistock, 1965. 然而作者是从社会人类学的角度来探询这一问题的。在我看来，尼科尔森确认，尽管一般理论非常缺乏，但是这一理论难以从概念的沼泽产生，特别是这一概念沼泽又因多学科折中而变得更难以跋涉。参见：Norman K. Nicholson, "The Factional Model and the Study of Politics," *CPS*, October 1972. 值得注意的是，尼科尔森区分了三种结构模式（村庄、多元社区和等级制的派系），没有一个像历史文献那样解释“宗派”（见本书第一章第1节），也没有一个把宗派说成是任何国家中任何政党的一个特别的次单元。

理论要求基本的信息,而反过来“只要不存在一般的理论”,这些基本的信息就不会出现。^①次政党层次的分析必然遇到并且要对付同样的恶性循环。

^① *Political Parties*, op. cit., (North trans.), p. xiii.

第二编 政党体制

第五章 计数标准*

5.1 问题

有 100 多个国家至少在文件上展示了某种形式的政党体制。^①与这一数字一样,这些体制种类的繁多也给人以深刻的印象。我们如何理顺这一团乱麻?很长时期以来,政党体制是通过计算政党的数量来进行分类的,不论是一党、两党或者两党以上。然而,到目前为止,人们几乎一致认为一党制、两党制或多党制之间区分是非常不够的。有人甚至告诉我们“根据主要政党的数量作出的

* 第五、六、七章部分内容以“政党体制的分类——改进的建议”的标题出现在斯太因·罗坎、埃里克·阿拉特编《大众政治:社会政治学研究》一书中(Stein Rokkan Erik Al-ladt, eds., *Mass Politics: Studies in Political Sociology*, Free Press, 1970.)较早的改写稿和当前的稿子的区别也是实质性的。贯穿整个第五和第六章,我深深得益于 Hans Daalder 的建议,我感谢他在很多地方作的改进,但对自己的错误我要自己负责。

① “国际政党比较工程(International Comparative Political Parties Project)”列举了大约 90 个国家的 250 个政党,这个数字只包括了跨过了 5% 的议席门槛的政党。See Janda, “Retrieving Information for a Comparative Study of Political Parties,” in Crotty, ed., *Approaches to the Study of Party Organization*, op. cit., Appendix B. 另外,布朗戴尔计算了 107 个一党和一个以上政党的体制(*An Introduction to Comparative Government*, op. cit., p. 140)。

判断……使事情更模糊而不是更清晰了。”^①

对计算政党数目方法的一个相反的做法就是简单地放弃以数目为基础,准确地说是“由于人们认为,两党制和多党制之间的传统区分模式没有产生足够有意义的见解”。因此拉帕拉姆巴拉和韦纳建议,把竞争性的政党体制划分为如下四类:(1)霸权意识形态型(hegemonic ideological), (2)霸权实用主义型(hegemonic pragmatic), (3)反意识形态型(turnover ideological), (4)反实用主义型(turnover pragmatic)。^②这个方案很有启发性,但是概括性太强。另一种相反的做法是以资料特别是以参选率来决定政党体制的种类。例如布朗戴尔(Blondel)就是如此建议的。^③第三种相反的做法则是对我们是否需要什么分类提出怀疑,也就是怀疑对政党体制进行分类的意义。这里提出的论点是,我们的宇宙是延续的,因而我们所需要的只是政党碎片化或派别化或线性分布等诸如此类的指数。这些建议将会得到考虑并肯定要进行讨论。^④眼下我们要注意的只是几乎所有的作者都提出了自己的分类方案。^⑤现在,政

① Crotty, “Political Parties Research,” in *Approaches to the Study of Political Science*, cit., p. 282.

② *Political Parties and Political Development*, op. cit., pp. 34, 36.

③ See esp. Jean Blondel, “Party Systems and Patterns of Government in Western Democracies,” *CJPS*, June 1968, and his *Introduction to Comparative Government*, cit., pp. 155 - 160. But see also Kenneth Janda, *Information Retrieval, Applications to Political Science*, Bobbs-Merrill, 1968, pp. 147 - 148.

④ 请特别参阅本书第九章第3节、第5节和第6节。

⑤ 最近的例子是 James Jupp, *Political Parties*, Routledge & Kegan Paul, 1968。这本书给出的分类如下:(1)模糊的两党制(如美国、智利、土耳其、韩国和伊朗), (2)清晰的两党制(如英国、日本、丹麦、挪威), (3)多党制(意大利、比利时和冰岛), (4)主导党制(如印度和墨西哥), (5)宽泛的一党制(西班牙、波兰、南斯拉夫和肯尼亚), (6)狭窄的一党

党体制的分类是一个迷宫，“术语的混乱和多样成了一条通则。”^①

我们似乎进入了一个恶性循环。一方面，我们在陷入由于术语太多而引起的困境(*embarras de richesse*)的边缘；另一方面，正是这种术语的扩展证明了政党体制的普遍性，迫切并且越来越需要对其进行说明。但这似乎又要进一步使“术语的多样和混乱”更加严重。也许，危害较小的选择是对这一问题进行追溯或回顾。最初的时候在一些基本的问题上我们是否犯了错误？是否走错了路？实际上在这个问题上我们的立足点在哪儿并不清楚。难道我们认为政党的数目没有多大的意义？或者相反，难道我们的分类不能厘清这些数目？

对于第一个问题，我的回答是，政党的数目的确很重要。首先，政党的数目直接表明——尽管是大体上——一个政治体制的一个重要特色：政治权力在多大程度上是碎片化的或统一的，分散的或者集中的。同样，我们只要知道有多少个政党，就能觉察政党“互动流(*interaction streams*)”的可能数目。正如岗纳尔·肖布罗姆(*Gunner Sjöblom*)指出，2个政党只有一个循环互动流，3个政党允许有3个互动流，4个政党有6个，5个政党有10个，6个政党有15个，7个政党有21个。^②由于这些可能的互动流发生在选举、议会和政府多层次上，这显然表明，政党的数目越大(这有重要意

制(埃及和葡萄牙)，(7)集权制，(8)无党。参见该书第1章和附录第111-112页。如其所列的例子所示，多数的类都有一些奇怪的例子。

① Roy C. Macridis, "Introduction" to his reader, *Political Parties-Contemporary Trends and Ideas*, Harper & Row, 1967, p. 20. 但是马克里第斯提出了他自己的分类(第22页)。关于一般的参考书目，参见本书第100页注释①。

② *Party Strategies in a Multiparty System*, Lund, Studentlitteratur, 1968, pp. 174-175.

义),系统就越是错综复杂。例如,从选民的立场来看在不同的纲领之间进行双向比较,8个政党可以进行28对比较,9个政党则有36对,10个政党则有45对比较。另外,政党竞争和对立的战术似乎和政党数量有关;这反过来对执政联盟的形成和运作有重要的影响。

总之,真正的问题不是政党的数目是否重要(确实重要),而是分类的数目标准能否使我们领会什么是重要的。到目前为止,答案显然是否定的。并且其基本原因也是同样明显的:任何计算体系如果没有计算规则都是不行的。如果我们求助于计算,我们应该知道如何去计算。但是我们甚至不能辨明何时一个是一个、两个是两个——一个体制是或者不是两党制。因此我们就跃入了无穷大,也就是说我们干脆就放弃了计算:由于不能确定什么时候两党制是两党制,我们无奈之下就简单地用两个以上的政党来涵盖其余的一切。所以,毫不奇怪,计算政党数目的方法会导致挫败。进行这样三种分类不仅仅是不够的,而且(如事实表明)它们也无法厘清所有的案例。

这一学科的现状是,坦率地讲,我们在学会如何使用分类的数字标准之前就已经把它给放弃了。但是我认为有很多理由再一次尝试这一标准。首先,政党的数目是高度可见的元素,它提供了自然的切入点并且反映了政治的真正世界性标准。因此——不论我们得出的指数如何——政客和选民都将继续为政党的多或少、政党的数目应该增加还是减少进行斗争和争论。其次,我们不能忘记我们衡量政党体系的全部方法的基础是政党,或者说政党是基本的衡量单位。在选举中每个政党获得选票的数量和席位毕竟是

我们最好的也是最稳妥的资料库。

根据前文所言,我建议从计数的规则开始我们的研究并且在这些规则的帮助下探讨基于政党数目的分类所能提供的好处。我们将看到,数目标准可以得到有效的利用。另一方面,人们也同样可以看到这种有效的利用并不是没有用的。公正地说,在开始以及在相当长的一个时间里,数目标准尽管不是唯一的但仍然是基本的变量。但是单纯而简单的计数也同样使我们不能达到自己的目标。

5.2 计数规则

一言以蔽之,确立计数规则的难题是:哪些政党是相关的(relevant)? 我们不能根据表面价值去数全部的政党。我们也不能按照实力递减的顺序数它们来解决这一问题。的确,多少和多么强大是相关联的。问题仍然是,政党有多大的实力才能使其是相互关联的,政党多么虚弱才能使其是相互无关的? 由于没有一个更好的解决办法,我们通常设置一个门槛,在这个门槛之下的政党是忽略不计的。这根本不是一个解决方案,因为并不存在评价规模相关性的绝对标准。如果这个门槛设立在5%的水平上——通常正是这样做的,将会导致严重的忽略。^①另一方面,门槛越是降低,

^① 例如,简达的国际比较政党工程(见第167页注释^①)就是这种情况。确立了5%的门槛之后,意大利的政党体制结果有3个政党:天主教民主党、共产党和社会党。碰巧,在简达的调查所覆盖的时间段内,另外三个政党却没有被注意到,这些政党是建立联合多数所必需的(而共产党在1947年之后就没有了执政的相关性)。一个更加灵活的解决方案是里查德·露斯和德雷克·欧文所采取的,也就是要包括那些至少三次选举并且至少一次达到了5%门槛的政党(PS, September 1970, p. 290)。然而,即使这种解

包括不相关政党的机会也就越大。政党的相关性(relevance)不仅是权力相对分配的函数,——这是很明显的——而且也是且尤其是其位置价值(position value)即其在左右向度上的位置的函数。因此一个占有10%选票的政党可能远远没有一个只获得3%选票的政党重要。一个有局限性却有说服力的例子是意大利的共和党,该党在25年的时间里的平均得票率大约2%,尽管如此它肯定是具有相关性的政党,因为它在这期间的多次起到了组成执政多数的平衡作用。

显然,如果这个难题有一个解决方案的话,该方案就在于在哪个政党被统计或被忽略方面形成规则。实质上,我们需要确立的是一个较小的政党具有不相关性的标准。然而由于一个政党的大小是根据其实力来衡量的,我们就首先从政党实力这一概念入手。

一个政党的实力首先是其选举实力。尽管远不止这些,但是只要我们采用数字标准,这一尺度就是基础。但是,选票是被换算成席位的,这就要求我们关注议会政党的实力。为了避免不必要的复杂化,我们因此可以拟定采用“席位实力(strength in seat)”,归根结底,这是选举一旦结束后真正起作用的。为了简单起见——

决办法,也不能揭示文中所提到的意大利共和党以及很多其他主党的情况(例如挪威和瑞典,见本书第253页注释①)。另外,露斯提出了这样的建议:“调查技术提供了确定一个体系中政党数量的一种方法”(*Governing Without Consensus*, op. cit., p. 221)。这对北爱尔兰来讲是相当公平的,但是在一个更加复杂的政体中,一般公众都忽略了政党的位置价值的微妙之处。戴斯万把门槛降低到2.5%(但对丹麦则提高了3.5%),即便如此,就意大利的情况而言,他还是忽略了共和党和自由党,而这两个党实际上都参加了内阁(Abram de Swaan, *Coalition Theories and Cabinet Formations*, Elsevier, 1973)。

但同时也是为了可比性——通常指在下院中的席位就足够了,如果是两院制的话,前提是另一院没有不同的多数派。那么从这一尺度开始是可行的:议会政党的实力是通过其在下院中的席位的百分比所显示的。

下一步是把焦点转移到作为政府工具的政党。这种转移对两党制来说没有多大的意义,但是政党的数量越多,我们就越要探询每一个政党的执政潜力,或参与执政联盟的潜力。在多党制的平衡中真正有分量的是一个政党在多大程度上为组成一个或多个可能的执政多数而被作为联盟的伙伴。一个小的政党却可能有很强的联盟交易潜力。相反,一个强大的政党却可能没有联盟交易的实力。现在的问题是,对每一个政党的联盟潜力的现实估计是否可以建立在其实力这一唯一的基础之上。显然,回答是否定的,因为这一标准将使我们考虑全部可能的数目多数,而我们感兴趣的是可能的联盟,这意味着只有那些意识形态上一致或相容的联盟。^①因此,在多党的情形下,决定一个政党何时应该或不应该被计数的规则可以描述如下:

规则 1. 较小的政党只要它在一段时间里是多余的,也就是在任何可能的联盟多数中不再被需要或可利用,就可以作为不相关的政党而被忽略。反过来,一个较小的政党,不论它有多么小,如果它在一段时间或在某些时刻处在至少是可能

^① 执政联盟必须是“相联系的”这一条原则强调了数学上可能的执政联盟和意识形态上可能的执政联盟之间的鸿沟。See Robert Axelrod, *Conflict of Interest*, Markham, 1970, ch. 8. 戴斯万称联系的或相邻的执政联盟为“封闭的”联盟。见 *Coalition Theories and Cabinet Formations*, op. cit.

的政府多数之一的位置上,则不能被忽略不计。

这一规则有其局限性,因为它仅仅适用于定位于执政的那些政党,以及在意识形态上能够被其他联盟伙伴接受的政党。这可能漏掉一些相当大的永久性反对党,例如反体制政党。因此,我们的非相关标准在某种特别的情况下,^①或在特别的环境下需要由“相关性标准”进行补充。该问题可以重新作如下的表述:什么样的规模或多大才能使一个政党是相关的,而不论其联盟的潜力如何?例如人们发现,在意大利和法国,共产党的选票占 1/4,甚至占总选票的 1/3,但是其参与政党执政联盟的潜力——至少在过去 25 年——几乎是零。但是忽略它们将是荒谬的。就那些定位于反对党的政党而言,就形成了基于威吓的实力或更准确地说是讹诈的潜力的第二个补充性的计数规则:

规则 2. 一个政党,无论何时,只要它的存在或出现影响到政党竞争的战术,特别是当它改变了定位于执政的政党的竞争方向——通过决定从向心的到离心的转变,不论是左向、右向,或在两个方向,那么它就具有了相关性。

总之,我们可以把下列政党忽略不计:它们既没有(1)联盟的潜力,也没有(2)讹诈的潜力。反过来,对那些或者在形成执政联盟舞台上有着执政的相关性,或者在反对派的舞台上有着竞争性的相关性的所有政党,我们必须重视。

这些规则看起来可能过于复杂,并且无论如何也难以操作。

^① 这一标签不仅得自于同时也于唐斯所谓的讹诈性政党相关,见 Anthony Downs, *An Economic Theory of Democracy*, Harper & Row, 1957, pp. 131 - 132. 又见本书第十章。

它们操作性的基础将在以后讨论。^① 现在,我们要注意的是,两个标准都是事后判断(总结性的)(*postdictive*),因为根本不能运用它们来预言什么。涉及第一条规则,这意味着“可能的联盟”,因而也就是有联盟潜力的政党,在实践中和那些为了获得、保持职位而实际上在某些时刻进入联合政府或者给予了政府必要支持的政党是一回事。因此在多数情况下,这一规则是易于适用的——当然,前提是我们处理了它所要求的非常简单的信息。

至于第二条规则,反对者可能认为,竞争的方向不是轻易就能评价的。在理论上这可能是对的(这一点最后再讨论)。但是在实践上,讹诈性政党的概念主要是和反体制政党相联系——并且,政党的相关性和反体制本质反过来可以通过一组隐蔽的指标(*ulterior indicators*)来建立。如果我的规则把安东尼·唐斯(Anthony Downs)的讹诈性政党带到了前台,这是因为政党竞争对我的整个论断来讲是处于中心地位的。尽管如此,由于讹诈性政党通常是和反体制政党是一致的(否则的话它将尽可能地在第一条规则中得到考虑),这一评价也同样可以用于议会舞台。就是说,参与选举的政党的讹诈潜力在议会政党的立法实践中的否决潜力或否决实力中找到了自己的对应物。如果在讹诈性政党应该受重视还是忽略不计问题上存有疑问,这一问题可以在这些论据的基础上进行深入研究和证实。

总之,我认为,我提出的规则在运用方面的难题是:学者们认为,对于他们所研究的国家,若没有相关的知识,在进行比较政治

① 本书第九章第4节。

研究时反倒更为容易；或者我提出的规则要求的资料很少是系统收集起来的。对于第一个难题，我恐怕提不出什么好的办法。至于第二个难题，如果我的规则说出来容易做起来难，这是因为在我们寻求这些信息之前我们从来就没有我们所需的信息。随便说一句，我的规则所要求的信息和当前其他社会科学家完全信赖的很多资料相比绝不是“较软的”。另一方面，这绝对不是说我们对同一事情采用了更好的尺度：就政党的“位置价值”来计算相关性政党的数量，这一点我们以后就会明白。^① 我们是找到了更好的尺度，但是那是就其他事情而言。

迄今为止，我们知道了什么时候三党是三党，四党是四党，等等，也就是说我们可以分清个案了。接下来的一个问题是：数字标准也允许分出新的类(class)吗？到目前为止我们关注的(根据规则)计数，新的问题提出了可以说是明智计数(intelligent counting)的难题。一般而言，政党少意味着碎片化程度也低，而政党多则意味着碎片化的程度也高。然而，当我们对政党进行计数时我们也同样在说明它们的力量。但是有一种政党力量的分配，其自身就显示其自成一类：当一个政党独自并在一定时期占(议席)的绝对多数的时候。也就是说，为了区分(仅仅是通过外观)一个政党比其他所有政党加在一起“还要重要的”力量分配，即主导党制(predominant-party system)的类，我们所需要的就是明智的计数。区分出这一体制的好处不仅在于4类要比3类(一党制、两党制和多党制)要好，而且还在于现在我们对于碎片化有了一个清晰的概念。

① 本书第九章第5、6节。

显然,一个主导党制可能产生于主导党外的其他所有政党的过度碎片化(fragmentation),例如印度。然而,如果我们认为国民大会党独自统治是印度政党体制的一个突出的特点,那么我们就得到了“碎片化”的一个清晰的定义:一个政党体制只有当它存在多个政党、且没有一个接近绝对多数时才能被宣布为碎片化。

但是,仍然有一类用明智计数也是区分不出来的。如果我们离开了竞争性政党体制这一领域来到非竞争性政党体制领域,我们仍然可能发现拥有一个以上政党的国家(如波兰,以及更典型的,墨西哥),在这样的国家“第二等级的政党”是不能被作为纯粹的简单的表象而完全忽略的。另一方面,这些第二等级的、边缘性政党的确不起什么作用。可以说,它们仅仅是作为附庸政党而被特许存在的。我称这些国家的政党体制为霸权党体制(hegemonic)。它们可以通过明智计数来考察到,这意味着首先评价霸权党,然后分别评价附庸党。

在这一点上,用数字标准进行分类的可能性似乎微乎其微。我随后就要对有限的(温和的)和极端的(极化的)多党制作出区分。但是这些分类不能仅仅以数字为标准来识别和维持。正是在这个地方,政党的数字变量成为第二位的,而意识形态变量则成了第一位的。

5.3 一个双向度的勾画

分类(classification)是一种秩序性的安排,这种安排是以相互排斥的类别为基础,而这些类别是根据为了这种分类而选择的原

则或标准而确立的。分型(typology)则更为复杂,它是一种根据多种属性而进行的一种排序,也就是说,是根据一个以上的标准进行的排序。^① 根据这种区分,到目前为止我们讨论了分类(classification),而不是分型(typology),也就是说,我们所辨别的是政党体制的类别,而不是型。我认为,根据数目标标准可以分7个不同的类(class),如下所示:

1. 一党制
2. 霸权党制
3. 主导党制
4. 两党制
5. 有限多党制
6. 极端多党制
7. 粉碎型体制

与传统的三个类别的划分相比,这里有两个创新是不言而喻的:首先我把囊括了最为奇异的各种不同现象的传统“一党制”分成三个类别,因而把以前被误认为是一党制的某些政体重新分类为霸权党制或主导党制两个类别。第二,我认为,对于两党制以上的政党体制简单地归于一起的做法只能说明我们计数规则的贫乏,基于此,我把传统的“多党制”进行了细分。

^① 这是拉扎尔斯菲尔德和巴尔顿的定义:“……‘类(class)’指的是特别形式的组合”(P. A. Lazarsfeld and Allen H. Barton: “Quantative Measurement in the Social Science.” In D. Lerner, H. D. Lasswell, eds., *The Policy Sciences*,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51, p. 169)。当不需要区分“类(classification)”和“型(typology)”的时候,我就使用“类型(taxonomy)”。严格地说,类型是“类”和“型”之间的一个过渡性的排序,但这里没有必要进行如此详细的讨论。

至于我划分的最后一类，“粉碎性的类(atomized)”不需要什么解释：它是作为剩余的一类来参与分类的，表示在这一点上，我们不再需要进行确切的计数，超过这一门槛，政党的数量，不论是10个、20个或者更多，都没有多大的差别。粉碎性政党体制可以用经济学上的粉碎性竞争(atomistic competition)同样的方式来解释，也就是说，是“没有任何一个公司对其他公司有明显的影响的情形”。^①这同时也说明，数字标准只适用于已经进入了结构巩固阶段的政党体制。^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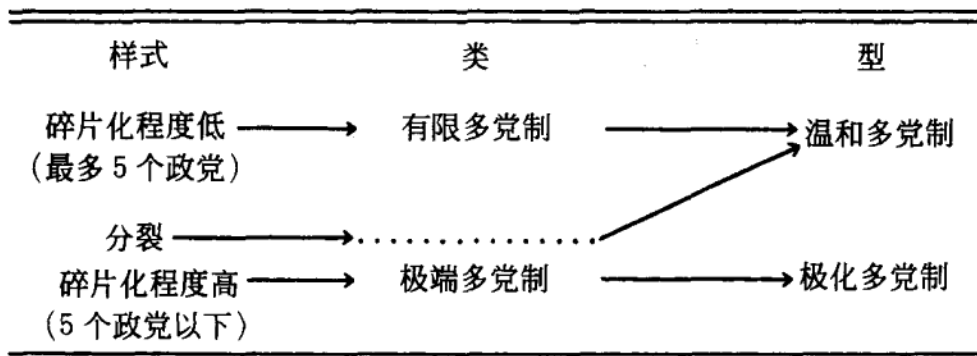
尽管在总体分析上有所改进，但很明显第一大类是不充分的。一就是一，根据数目标标准，一党制政体的多样性和差别被完全忽略了。另一方面，更坏的是，温和的和极端的多元主义类别是如何划分的还是不清楚。这一区分隐藏着这样一个常识性的假设：3—5个政党也就是有限的多党制和6—8个政党即极端多党制相比，其相互作用是非常不同的。但是不论是我们的计数规则还是智能计数(intelligent counting)都不能真正地区分这两种样式。原因是，当我们进入了粉碎性政党体制领域——假如5个政党以上——这种碎片化可能产生于多种偶然的因素，并且只有根据这些因素这一碎片化才能成立。简而言之，政党体制的碎片化可以反映一种分裂的形势，也可以反映一种极化的形势，也就是意识形态上的距离。因此，很明显，有某种计数不能揭示的但却是根本性的东西。这等于是说，我们被断然要求从分类过渡到分型，把数字标准和意

① M. Olson, *The Logic of Collective Action*, op. cit., p. 49.

② 有关结构巩固的概念，见本书第八章第1节。

意识形态共同作为一个标准来加以适用。

表 3: 多党制的式样、类和型



人们能够记起,我已经提到意识形态—实用主义的连续统。^①意识形态一词在此处的含义是由其对立面即实用主义来加以说明的。但是在当前的背景下所表达的含义则更加具有分析性。这个字眼在这里首先用来表示意识形态上的距离,也就是说任何一个既定政体的意识形态光谱的总体分布;其次用来表示意识形态烈度,也就是说,一个既定意识形态环境的热度和影响(temperature and affects)。更精确地说,意识形态距离的概念被用于对包含一个以上政党的政党体制的理解,而意识形态烈度的概念则是理解一党政体所不可缺少的。

我们期待在这一研究结束的时候能够出现一个成熟的分类法,前面的一些考虑产生了一个双维的、初步的图示,该图示可以被称为修正的分类。修正的分类试图用来解决根据数目的分类没能解决的难题:如何处理“分裂(segmentation)”。^②方法在于使分

① 见本书第四章第 2 节和第 114 页注释①。

② 分裂(segmentation)的概念在本书第六章第 3 节进行了分析。

裂的政体经受意识形态变量的检验。如果它们是碎片化的但是没有极化,它们就属于(意识形态的)温和的多党制那一类型。如果它们是碎片化且极化的,它们则显然属于(意识形态的)极化多党制那一类型。因此,只有涉及有限的和极端的多党制(这些分类被我所称的温和的和极化的多党制类型所取代)时,修正的分类和以数目为基础的分类才存在区别。表3中的转换关系表明了其对应关系。

在这种图示上花费很大精力后,我们可能对这种工作是否值得产生怀疑。修正的分类能产生深刻的见解吗?争论的地方可能在于,例如,数目标标准提供了一种政治权力分布的指示,假如说这是一种非常不完善的指示的话。然而,这种分布是难以加以评价的。因此,我更倾向于认为,这种图示所提供的是权力分散的一个相当好的指标,不论是碎片化的还是极化的分散。

首先,对一党制的情况我们就很清楚了:政治权力被一个政党所垄断,精确地讲没有任何其他政党是被允许存在的。其次是一个政党比其他所有政党更加重要的情况,但是这里有两种完全不同的情况。一方面我们发现了允许其他政党作为卫星或不论在什么程度上作为附庸党存在的霸权党,也就是说该党的霸权地位是不可挑战的。另一方面,我们发现了主导党制,也就是一个政党单独进行统治,只要在选举中它持续获得绝对多数就不会出现权力的更替。两党制不会给我们提出难题,因为其权力格局是直接的:两个政党为绝对多数而进行竞争,而两党都可能获得绝对多数。一般性的多党制权力格局可以表述如下:(1)没有任何一个政党能够达到或至少保持绝对多数,(2)政党的相对的力量(或弱点)可以

根据其相应的联盟依存度或者(3)其最终的威胁(讹诈)潜力来进行分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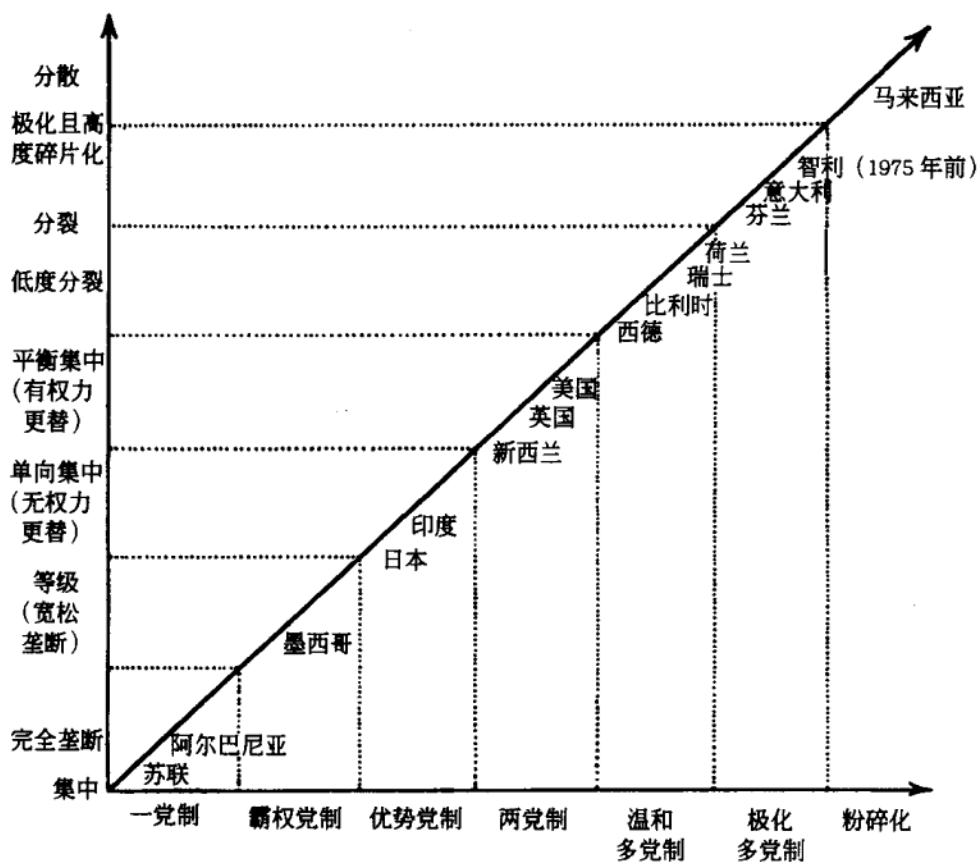


图 4: 各国政党体制的权力分布图

上述权力结构可以作如下分类：(1)垄断，(2)等级（或宽松的垄断），(3)单向集中（也就是说没有更替的延续），(4)平衡集中（或两极集中），(5)低碎片化或非极化分裂（segmentation），(6)极化的高度碎片化。如果这些权力格局及其相应的政党体制是根据不同的政治实体如何分类的来进行定位的，那么我们就得到如图 4 所表示的安排。

我认为,政党的数量是有影响的。需要作出进一步解释的是,政党的数量精确地讲在什么方面是有意义的?当政党体制是根据数目标准进行分类的时候,是根据政党的格局即它们包含多少政党来进行分类的。但是格局只有在其影响其机制——即体制如何工作——的意义上才是有意义的。换句话说,格局只有在包含了机制性的先定因素的意义上,并决定政党体制从而对整个政治体制的一系列功能特性的时候才是有意义的。因此,我随后的探讨将集中在形式(format)和机制(mechanics)之间的区别与联系上。这等于是说,根据我对政党体制的类和类型之间的区分,我们应该探讨类(表示的是形式)和类型(指的是特征)之间的关系。

第六章 竞争性体制

6.1 极化的多党制

我们对政党体制的理解有很大的差别。总的说来,已经得到较多探索的体制是“两极体制(bipolar systems)”,即两党制以及依照类似二元论逻辑的体制,即我所称的温和多党制(moderate system)的体制。相反,极端的和极化的多党制(extreme and polarized system)是一个其特征不引人注目的种类。之所以如此,是由两个原因造成的。其一是二元论成了一个障眼法,即我们对所有政党体制的探讨都参照两党模式的倾向。二元论障眼法是由迪韦尔热提出的,他几乎把它作为是政治的“自然规律”:

我们并不总是发现政党的二元性,但是我们的确几乎总是发现二元性的倾向……也就是说在政治中不存在中间倾向:我们可能有一个中间政党,但是不会有一个中间倾向……没有真正的中央,除非是一个二元交叉。^①

^① Duverger, *Les Partis Politiques*, op. cit., p. 245 and *passim*, pp. 239 - 246, 251, 261 - 265. “自然二元论”是赫伯特·苏尔坦(Herbert Sultan)在1926年形成的理论。对迪韦尔热提出的“现象总是成对地出现这一明显迷信的印象”进行了毁灭性的批判。参见

相反,我倒认为,当我们没有一个中间政党时,我们很可能有一个中间倾向。眼前仅需要指出的是,迪韦尔热的二元论障眼法使他得出的是令人震惊的错误认识,这在以后的事态发展中已得到充分证实,如他发现德国和意大利是两个“展示了朝两党制发展的相当引人注目的倾向”的欧洲国家。^①

第二个原因我们已经相当清楚,即,极端多党制几乎是不可能被区分出来的,除非我们知道政党是如何被计数的。到目前为止,在两党制之后我们便说是“多党制(polypartism)”了。但是,一旦我们确立一个计算制度,我们就能进行更好的划分。

由于我们需要一个操作性的界限,那么我们就设定这一界限是在五六个政党之间。^②最好重复一下,所涉及的政党必须是相关的,即要去除那些没有“联盟价值”的政党,除非这些政党的“恫吓性力量”影响了政党之间竞争的战术。需要承认的是,我的计数规则对有关小的、边缘性政党是否应该被计数这一争论仍然留有余地,并且可能仍然会使分类者面对一些麻烦的模棱两可的案例。

Aron B. Wildavsky, "A Methodological Critique of Duverger's Political Parties," *JP*, 1959, pp. 303 - 318. See also the Criticism by Hans Daalder, "Parties and Politics in the Netherlands," *PS*, February 1955, pp. 12 - 13.

① Duverger, *Les Partis Politiques*, op. cit., pp. 241, 269. 对两种体制完全不同的机制作这样错误的理解到今天仍然存在。See esp. Giorgio Galli, *Il Bipartitismo Imperfetto*, Il Mulino, 1966.

② 参照我以前的论文“European Political Parties: The Case of Polarized Pluralism”(in LaPalombara and Weiner, eds., *Political Parties and Political Development*, op. cit., pp. 137 - 176), 李法特指出“萨托利在区分温和多党制和极端多党制时,所使用的数字并不是一贯的”(Lijphart, "Typologies of Democratic System", *CPS*, cit. p. 16.)。他所说的是正确的。在那时我对政党是如何计数的并不清楚,因此才出现了前后不一。因此,应该清楚的是,我将分界线不是划在四个政党和五个政党之间,而是划在五个和六个政党之间。

但是这很难说是一个悲剧,首先,数字5或6并没有什么魔力,即它们的魔力只是一种操作性的人造物。就实质性的知识而言,这个门槛可以——也的确应该——作如下较为宽松的表述,即,5个以上政党之间的互动倾向于产生与5个或5个以下数量政党之间的互动不同的机制。^①简而言之,分界线不是5个(或6个),而是5个(或6个)左右。^②其次,不论在什么情况下,我们有一个控制性变量——意识形态距离。因此,尽管统计上的差异可能会干扰分类(classification),但是它们不会影响其分型。

我建议在下一部分讨论哪一个国家实际上属于极端的和极化的多元主义类(class),特别是极端和极化的型(type)(译者注:关于类和型,请参阅第五章第3节及第178页注释^①)。作为一个初步的定位,需要交代的是这一部分的分析基本上得自20年代德意志魏玛共和国、法兰西第四共和国、智利(1973年9月以前)和意大利当前的情况的一些经验。无论如何,就一个在很大程度上还没有分辨清楚的政党体制而言,我们首先要做的就是分析其尚未成型(in vitro)的特点和体制特性。这些特点的含义将以可见性而不是重要性的顺序进行表述。

1. 极化多党制第一个鲜明的特征在于具有相关性的反体制

^① 由于核心的要求是“互动”,如果政党在同一个空间竞争,计数是可以直截了当的。但是假如竞争空间是两个或多个向度,就没有那么简单了。假定对五个政党以上的体制的规定越是不严格,政党间的互动就越少,因为它们被放在了不同的竞争向度上。

^② 本章,特别是本节是从空间的意义上理解政治的。因此,其核心概念(例如意识形态距离)在第十章也得到解释,在讨论竞争性体制的整个过程中,这一概念都将被含蓄提到。

政党的出现。该体制的特点是存在一个反体制的在野党——特别是共产主义或法西斯主义类别的政党,但是也存在其他类别。但是由于反体制政党这一概念受到争议,也引起相当大的误解,有几点需要进行重新评价。

首先对广义的和狭义的“反体制”概念作一区分是有意义的。在不同时期“反对态度”的程度和烈度必定是不同的。另外,并非所有反体制政党是同一含义上的反体制政党:其拒绝态度包含了或可能包含从“异化”和彻底的拒绝到“抗议”,这是存在巨大差别的不同态度。显然,异化和抗议是不同类别的,而不仅仅是程度上的不同。^①但是这一区分应用到经验领域却并非易事,因为人数众多的选民包含了所有这些情感或态度。投票者可能是抗议者,而党的骨干分子则可能是异化者。同样,政党领导层可能是以意识形态为动机的,而普通党员所缺少的可能只是面包。另一方面,在政治制度层面,异化或者抗议的结果并不存在明显的差别。不论从根源上讲反对态度的本质是什么,政府所面对的是同样的日常麻烦。

因此,至少有两个原因要求我们广义地认识“反体制”:时间的变迁和本质的不同。这些变迁和不同在共同的去合法性(*delegitimizing*)影响方面找到了其最小的共性。也就是说,所有这些从拒绝型到抗议型的政党,包括议会外政党到平民(*a Poujade*)反对党,都具有怀疑某一政权并削弱其支持基础的特性。因此,只要一个

^① 与这些概念相关的一个分析是 Erik Allardt, “Types of Protest and Alternation”, in Rokkan and Allardt, eds., *Mass Politics*, op. cit.

政党削弱其所反对的政权的合法性，该政党就可以被定义为反体制政党。诚然，和表达一种外来的或异化了的意识形态政党相比，抗议型政党的确可能是露水政党(flash parties)，而且其反对态度确实没有那么强烈、存在的时间也没有那么长。尽管存在这样的差别，每当面对反体制政党，政治体系就面临“合法性危机”。只要抗议性态度或反馈持续下去，不论其旗帜是否发生了变化，该政体都面对支持的匮乏，而支持的匮乏又会与意识形态的敌人联合起来。

另一方面，长远来看，如果不是在某一个特别的时刻，意识形态型的和抗议型的反对党之间的区别必须得到适当的说明。这也就是说，宽泛的定义包含的是一个更为狭窄更为明确的内涵。第一个近似这一更为明确含义指的是这样的事实：一个反体制政党不会(如果它能的话)改变政府，而是要改变政府体制本身。它的反对不是“针对议题的反对”(议题事小，因而能够在议题上进行谈判)而是“针对原则的反对”。因此，反体制的政党遵守的是一个与它在其中运作的政治秩序的价值不同的信仰体系，如此，这一概念的核心含义就明确了。因此，根据严格的定义，反体制政党带有一个外源性的意识形态(extraneous ideology)，从而表示一个政体所面对的最大意识形态距离。

前面的论述表明，首先，反体制和“革命”根本不是一回事，也不是它的对应物。如果一个政党事实上投身于革命准备和活动，那么它应该被称为一个革命政党。这样的政党确实是反体制的，但是反过来却并不成立：反体制政党在任何具体的含义上甚至在现实实践中不见得是革命的。如果说这一区分通常是模糊的，这

是因为“革命”可能应用于长期的目标(而短期不易实现)特别是口头上表达的目标。然而,由于口头上的表达也具有我所谓的“去合法性影响”,因此反体制政党和革命政党之间就有了一个明确的分界线。

也应该清楚的是,战术和战略的变化对于我的概念影响不大。特别是,我从来没有把反体制等同于“体制外”。^① 反体制政党在体制内运作可能并不比在体制外运作得少,平稳渗透并不比明目张胆的阻挠要少。西方大多数共产党当前在体制内游戏并遵守该体制的多数规则的事实并不能改变这一检验标准,不论它们是否在追求并获得一种“去合法性”的影响。^② 最恰当地评价和评估所谓的西方共产主义的整合,这是一个很好的视角。这一点我们以后将会明白。

2. 极化多党制的第二个鲜明的特点是双边反对党的存在。当反对党是单边的时候,即都处在同一边反对政府的时候,不论多少政党反对政府,这些政党都可以联合起来并把它们自己作为可以替代的政府。相反,在极化的政体中我们发现存在相互排斥的两类反对党,即它们不会联合起来。事实上,这两类反对集团和执

① 这种解释见于 Sidney Tarrow: “Sartori concludes that the PCI is outside the system altogether,” (“Political Dualism and Italian Communism,” *APSR*, March 1967, p. 40). See also his *Peasant Communism in Southern Italy*, op. cit. esp. pp. 101 - 110. 由于塔罗的个案研究是基于意大利共产党不是一个“奉献者或战斗者的党”这一论点,还要注意的是我提出的“反体制政党”这一概念也没有这样的含义。两种误解都是不幸的。

② 在这一意义上,最值得信赖也是最受人忽视的指标是对其每日出版的报纸的内容分析。这一指标不能因为仅仅与语言行为有关而被丢弃。一方面,它同专访一样是语言行为(而专访却被认为是可以信赖的和重要的证据)。另外,可见的大众政治正如我强调的那样的确依赖于语言行为。

政党的关系倒比相互之间要近乎些。该体制有两类反对党,它们是相互敌对的。用建构主义的术语说,它们是互不相容的。

上述两个特点可见性最强的,已经足以区分这一种类了。如果有5个以上的政党,如果一个体制出现了对称性反对党(counter-oppositions)(复数的),且这些反对党包含反对该政治制度本身的政党,那么这种体制和以单边反对党为特点、且没有相关反体制政党的那种类型的多党制显然相去甚远。实际上,这些区分性特征是很容易察觉的,对它们的忽视真是令人吃惊,这的确是我们受二元论障眼法之害的一个证据。其他一些特点的可见性没有那么强,尽管也很重要,且可以作为结果或放大来解释——尽管应该明白我们分析的是一种综合征。

3. 如果有人对我们如何从单边转向双边反对党感到惊奇,他立即就会觉察到第三个特征:极化多党制是以中央存在一个(意大利)或一组(法国、魏玛)政党为特征的。即使统一的和分裂的中央有不同的意义,我们所有的案例——直到分崩离析为止——都有一个共同的特征:在左右向度上,该体制度量意义上的中央(metrical center)是被占据着的。这意味着,我们面对的不再是两极互动,而至少是三角互动。该体制的竞争性机制有赖于一个必须面对左与右的中心,从这一意义上讲该体制是多极的。温和多党制的机制是两极的,恰恰是因为该体制不是以中心为基础的。极化多党制的机制是多极,因而不能由二元模式来进行解释。

重要的是,当人们提及以中心为基础的体制,人们关注的只是中心的位置,而不是中心的信条、意识形态和观点——不论它们具

体是什么。^①对中央的有形占据本身便具有重大意义,因为这意味着该政治体系的中央地带是不存在竞争的(在竞争发生的向度上)。换句话说,中间政党(或一组政党)存在的本身就不鼓励“中心性(centrality)”,也就是政治体系的向心驱动力。而向心驱动力恰恰是起节制作用的温和驱动力。这就是为什么这一类型是逃离中心的(center-fleeing)或离心的,因而容易产生非温和的或极端的政治。

处于中间位置的政党的存在也提出了一些令人感兴趣的问题,这些问题涉及其政策能力。几年前我提出,中央基本上是由反作用(retroactions)构成的,因而意味着中央政党倾向于是被动的而远不是主动的或煽动性的机构。我由此强调中央位置的“静止性(immobilism)”。我仍然相信这一判断。但是最近智利的经验——其特点是处于中间的政党随着时间的流逝而越来越脆弱——却证明一个更为积极的解释的正确性。我将作如下说明,尽管中间政党趋向于静止,但他们仍然是扮演“调解”角色的平衡力量——而调解或中间代理和静止并不是一回事。承认了这一事实,我要赶紧加上以下的观点:政党的不同角色对其定位产生了出乎意料的消极影响,而不会在表现和成绩上付出什么,在这一意义上,中间定位似乎否决了调节政策的适用性。一个试图超越左右政党的中间政党,将有助于极端化和升级的逐步增强,而不是其他。

4. 如果一个政治体制获得了反体制、双边的反对党,并且(其

^① 迪韦尔热关于“中间在政治中从来不存在”的主张混淆了这一问题的不同方面(*Les Partis Politiques*, cit., p. 245),因此应该采用相反的说法:中间的“倾向”总是存在的,可能并不存在的是中间政党。参见本书第十章第4节。

中心被有形地占据)阻碍向心性的竞争,这些特征就表明它是一个极化体制。极化(polarization)因此可以作更加详细的重新考察,从而作为第四个、也是一个综合性的特征。在意大利和智利的案例中,“拉力”主要来自左翼;在30年代的魏玛共和国的案例中,右翼则更为强大;在第四共和国的案例中,两翼的分布则是更加平衡。在所有的案例中,政治观点分布高度极化的这一事实都是存在的。其侧翼极严格地说是两个分离的极(two poles apart),它们之间的距离则涵盖了观念的最大跨度。^①这等于说,其分野是非常深刻的,而一致的可能性肯定是很低的,且政治体制的合法性受到了广泛的怀疑。简而言之,当我们有了意识形态的距离(和意识形态近似相区别)时,就会出现极化。

诚然,该体制之所以是以中间为基础的,恰恰是因为它是极化的。不然的话则既不可能有一个足够大的中心地带提供可供占据的空间,也不可能使处于中心位置的政党有所获益——因为中间政党利用了人们对极端主义的恐惧。尽管如此,不应无视我们在这里面对的是一个凶险的旋涡。长远来看,定位于中心不仅仅是一个极化的果,也是其因,因为中心地带被占据这一事实本身对该体制的影响是逃离中心的驱动力和阻碍向心性的竞争。

5. 极化多党制的第五个特征上面已经接触到了,即离心性驱

^① 应该注意的是,我认为一个政治体制可以是两极的但不是极化的,但是迪韦尔热则把“极化”和“两极(bipolarity)”等同(或混为一谈)了(See *Les Partis Politiques*, p. 279)。现在弗兰纳根设计了一种“极化指数”(in Almond, Flanagan, and Robert J. Mundt, eds., *Crisis, Choice and Change*, Little, Brown, 1973, pp. 86 - 89, 682 - 684)。和我的概念化相比,他的尺度包含了更多的因素,但是也需要实证的检验,不过我们肯定又是在研究同一个问题。

动力对向心性驱动力可能的超越。该体制特有的倾向是中间的衰弱，“选票”持续不断地流向一个极端(或均衡地流向两端)。^① 逃离中心的过程也许是可以停止的,然而,离心张力似乎成功地反作用于对该倾向任何决定性的反复。这方面最有说服力的例子是魏玛共和国和智利,但是法兰西第四共和国也展示了一种逃离中心的倾向。1947年10月之前,共产党进入了战后政府,而在另一个极端则没有任何相反的运动在选举舞台上出现。但是到了1951年,戴高乐主义者的回击(生动地标榜为保卫共和联盟)则席卷全国,处于共产党和戴高乐主义极端派之间的4个建国党(constitutional party)在1946年6月获得总票数的73.5%,此时则降到了近51%,其中最大的输家是基督教民主党(从28.1%降到12.5%),而该党是中间地带两个轴心政党之一。在随后也是最后的1956年选举中,就选举统计而言,离心倾向似乎减弱了。但是戴高乐主义的浪潮却部分地被平民反对党浪潮所取代,而后者则是彻头彻尾的一个右翼反体制抗议团体。

意大利也出现类似的离心倾向,尽管步子慢了一些。1948年,天民党得票率非常接近50%,自那以后平均得票率则不足40%。同样,且更为重要的是,1948年意大利中间政党联盟(天民党、社会民主党、共和党和自由党)总共得票62%,到1953年这4个政党所获得的全部选票降至50%。中左集团(即“向左开放”的

^① 把“选票”加上引号是强调我提出的逃离中心的竞争是根据选票来测量的。我对这一指标的恰当性作了解释,请参见我写的一章:“Rivisitando il Pluralismo Polarizzato,” in Fabio Luca Cavazza, Stephen R. Graubard, eds., *Il Caso Italiano, Garzanti*, pp. 202 - 204, 210 - 211. 对这一点我马上进行讨论。

实践)的结果也没有什么区别。1963年,新中左多数获得总票数的60%,在1968年的选举中则下降到56%,而到1974年由于社会党宣布与社会民主党的中左联盟不再有任何可能性,这个多数派陷入了深刻的分裂。而极端势力则很成功。从1946年到1972年,意大利共产党的得票率从19%稳步增至27%,而在1972年的选举中,新法西斯主义政党意大利社会主义运动(MSI)获得的选票比上次翻了一番(从长期以来平均5%增长到几乎9%)。根据手头最新的数据,1975年6月的地方选举结果也证明了这一模式的预见性。共产党增加了5个百分点,在一个西方国家中跃至前所未有的顶峰,达到33.4%,天民党则降至35.3%,自由党则几乎消失了(2.5%),极端势力新法西斯右翼政党则以6.4%保持在其平均得票率之上。离心倾向表面上看已经达到了极限。^①

6. 极化多党制的第6个特征是其固有的意识形态的型式(ideological patterning)。当人们发现了一个巨大的意识形态空间,该政治实体则必定包含不仅在政策上而且更重要的是在原则和根本性的因素上存在分歧的政党。我们因而涉及意识形态的一个更加本质的含义。正如早先所指出的,意识形态可能表示(1)一种对政治高度情绪性的卷入,以及(2)一种特别的心态(mentality, a *forma mentis*)。在一元性的体制中,强调的重点是在第一个因素,即“意识形态的狂热(ideological heating)”,但是在多党制的情形下,强调的重点则是在第二个因素:“心态”,即作为一种感知政治的方法的意识形态认知,并被定义为一种关注政治问题的、有独特教条

① 完整的数字在下一节中的表9(意大利)和表10(法国)。

性、原则性的高超的方法。这种意识形态方法,实际上是一种心理状态,源自文化(不仅是政治文化)根源本身,且典型地反映出与经验性的和实用主义的精神相对立的理性主义精神。^①这并不是说既定一个理性文化,必然会产生意识形态。我是说,理性文化是培养意识形态政治最肥沃的土壤,而经验文化则使意识形态方法难以生根。

纵然如此,在我们所考察的体制下,“真正信仰者”的政党和“冷漠的信仰者”的政党是并存的,即不同政党对意识形态的热度是存在巨大差别的。那么其共同的特点是,所有政党都是以意识形态论点相互斗争,且在意识形态心态上进行竞争。极化政体天然的意识形态特有型式因而不应与意识形态狂热相混淆。政治的热度可能冷却,但是意识形态激情的减弱并不会在本质上把一种意识形态心态转变为一种实用主义心态。

当然,一个政治实体是意识形态的,因为社会是意识形态化的。即使潘格罗斯(Dr. Pangloss)也明白。但是,如果我们进入政治社会学的后潘格罗斯时代,对这样的事实应该给予足够的注意:政党格局本身维护并坚持该社会的意识形态特有型式。客观的社会经济分野可能不再使意识形态划分正当化,但是教派的、马克思主义的和民族主义的政党是能够保持其号召力并按照其意识形态信条来塑造社会的。当一个政党体制确立后——度过了粉碎化阶段(stage of atomization)——政党成为内在的(built-in),它们就成为

^① 本书第四章第1节和第114页注释^①。也可以参阅我的著作: *Democratic Theory*, cit., ch. 11.

该政治社会“自然”的沟通体系。当存在若干内在的、已经确立的政党时,该体系在培植意识形态型的引导时,就获得了一种既得利益,这至少是由于两个原因:第一,如此多的政党要想被分别认知且正当化,它们便不能采用缺乏特性的实用主义。第二,在极端多党制情形下,多数政党都是相当小的集团,如果通过灌输使其追随者成为“信仰者”,其生存就得到了最好的保证,而“传染定律”则说明了最大的政党(或一组政党)为什么可能学它们的样子。

后者可能是一个尚在争论的推理。尽管小党在意识形态引导上的利益是显而易见的,但并不很清楚的是,为什么最大的或两个最大的政党却不遵守奥托·科奇海默(Otto Kirchheimer)提出的“全方位(catch-all)”策略。^①全方位政党是从两党、三党和主导党体制中得出的概念。然而它同样能延伸到多党政体。例如,人们完全可以认为意大利天民党不过是一个全方位政党罢了。但是,这既对又不对。首先,50年代初期在德加斯佩里(De Gasperi)领导下的天民党和以后一代领导下的天民党相比,有一个更为实用主义的纲领。^②另外,完全可以肯定,过去15年里在很大程度上左右天民党的左翼派别是在玩弄一种意识形态游戏。^③长期坚持的所谓中—左联盟“不可逆转”的信条,在实用主义背景下听起来则显得荒谬可笑。最后,在1974年就离婚法举行的全民公决中天民党激

① 请特别参阅他所撰写的那一章:“Germany: The Vanishing Opposition,” in Dahl, *Political Oppositions in Western Democracies*, cit.

② 除了其他人外, LaPalombara 也提出了这一点。See J. LaPalombara, “Decline of Ideology: A Dissent and Interpretation,” *APSR*, March 1966, pp. 15 - 16.

③ 人们可能怀疑它们的意识形态本质(本书第四章第4节),但很少对它们的意识形态战术和诉求提出过疑问。

烈的参与也很难被说成是一种全方位的行为。总之,如果地方性的(各个国家的)标准被一个比较的、共同的标准所取代,那么人们就能觉察到极化政体的意识形态特有型式在多大程度上确实限制了全方位博弈。

7. 极化多党制的第七个特征是不负责的反对党的出现。这一特点是和政体以中间党派为基础的政府轮替特殊机制密切相关的。一方面,中间政党(或中间的领导党)不会直接面对政府轮替,作为任何一届政府多数的轴心和脊梁,其目标就是永久执政。另一方面,极端政党、反体制政党,从定义上就几乎被排斥出了执政轮替:在通常情况下其目标并不是执政。因此,在这些条件下,不可能有一个替代联盟(alternative coalition),即钟摆从一个政党集团到另一个政党集团的摆动。相反,我们发现的是一种边缘性轮替:边缘性是指进入政府的仅局限于中左或中右政党。换句话说,替代联盟的前提条件是其存在于这样一种体制,在该体制中全部相关政党都是以执政为方向并能够被接受为执政党。相反,边缘性轮替则是由仅仅变换与其相邻的合作伙伴的永久性执政党组成的。

进入政府是边缘性的政党且受到严格的限制,这有助于说明极化多党制为什么缺少一个重要的负责的反对党,而半负责的和典型的不负责的反对党则共同构成了其特色。一个反对党可能负责地行为,如果它认为它可能必须“负责”,即实践其所承诺的。反过来,反对党越是不期望执政,它便越可能是不负责的。现在,在极化政体中,中间领导党的可能联盟者的轮替大多是受意识形态因素的限制。另外,中左和中右政党可能只分享次一级的政府责

任。最后,政府的不稳定以及联盟的流动和争吵也模糊了谁对什么负责的这一认识本身。

总之,即使是在该体制中那些以执政为方向的政党也没有扮演负责的反对党的动机,它们能够担当得起的只是半负责的反对党。而反体制政党,如果有什么区别的话,其动机则是不负责,它们是永远的反对党。拒绝认同该政治体制,其承诺并不被认为是可以实现的。因此,极化多党制是以处于中心地带边缘的政党为半负责的反对党、以反对该体制的极端政党为不负责任的反对党为特征的。而不负责的反对党所扮演的角色则使我们得出了其最后一个特点。^①

8. 极化多党制的最后一个特点是,该政治实体出现了一种我称之为抬价政治(politics of out-bidding)或过度承诺(over-promising)的型式,这与所谓的含义深刻的竞争政治是有很大差别的。竞争政治不仅包含竞争性,即相互之间的竞争是如何地旗鼓相当,它同时还包含了竞争规则。竞争政治的观念来自经济学。当我们求助于类比时,我们应当确保这样的类比不会使我们迷失方向。经济竞争在两个条件下才是可能的,首先,市场摆脱了垄断控制;其次且同样重要的是,商品如其所言。在经济领域,后一条件是通过法律控制来满足的。如果欺诈得不到惩罚,并且生产者能够很容易地把一种东西作为另一种东西来卖,如把玻璃当作钻石、把黄漆作

^① 尽管在我看来负责任和不负责任向度是极化体制中反对党的主要特点,从达尔的著作中可以得出很多对此隐含的支持,见达尔为“*Political Oppositions in Western Democracies*, cit.”所写的结论性的章节。我只需说明的是,当意识形态距离由低到高时,竞争的范围会发生变化,力度也会增加。

为金子、把水作为药而不受惩罚，一个竞争性的市场将马上垮掉。

相似的条件(如果说不是同样严格的话)也同样适用于政治竞争。竞争性政治不仅受到存在一个以上的政党这一条件的限制，也受到最起码的公平竞争(且相互信任)的限制。低于这一条件，一个政治市场便难于作为一个竞争性市场来运作的。应当承认，在政治上我们不必要求那么精确。和经济欺诈相比，政治欺诈更难发现也更难控制。但是对负责的和不负责任的反对党的区分也许能对公正和不公正的政治竞争作相应的区分。如果一个政党总是能毫无后顾之忧地许诺人间天堂，却从来不对其许诺“负责”，这样的行为肯定低于任何公平竞争的标准。我认为，在这种情况下“竞争性政治”既是词汇运用上的不贴切，也是对事实的误解。实际上，政治博弈是根据以不断升级为特点的非公平竞争而展开的。抬价政治——回到经济上的类比——产生了非常类似通胀性不平衡(inflationary disequilibrium)的情势：即竞争者“争相用更大的吸引力和承诺来获得支持”，从而使为可能得到的供应(支持)的竞争更加激化而供应(支持)却没有增加。^①

上述是极端和极化多党制的综合征。在这种情况下，对它所作病原学意义上的尝试性解释将是混乱的。这里需要指出的是，传统的多党制分类令人痛苦地把两个差别巨大的案例混淆在一起，而存在两个以上政党的政党体制是不能一概而论的。然而，探讨一下极化政体生存的可能性仍然是非常重要的。当然，多党制

^① H. V. Wiseman, *Political Systems*, Praeger, 1966, p. 115. Wiseman draws from Harry C. Bredemeier, R. M. Stephenson, *The Analysis of Social Systems*, Holt, 1962.

的这一变种对一个国家来说是一种不健康状态。一个以离心驱动力、不负责任的反对党和不公正的竞争为特点的政治制度很难说是一种可行的制度。过度的和意识形态化的政治非常容易产生完全瘫痪或者导致最终失败的、没能很好规划的改革的混乱结果。这并不必然意味着极化政体注定是软弱的且最终是自我毁灭。然而，它们却难以应对爆炸性的或源自外部的危机。

极化政体的生存机会迫使我们重新考虑反体制政党。问题在于该体制能否存在足够长的时间以便把这类政党吸收到现存的政治秩序。历史学家难免会提出，长远来看，革命政党将失去其原始的冲动并使自己适应它们所不能推翻的政权。但是政治学家也可能提出，这个“长远”对现存的行为者及对该政治体制来讲太长了。总的来说，马克思主义的社会主义者花了一个半世纪去实现与现存政治体制的整合，而它们的整合在很多国家也并不是没有力量的损失，使一部分力量流向了共产党。与此同时，当社会主义者正在对这一整合犹豫的时候，民主却在两次世界大战之间，在意大利、德国和西班牙垮台。另外，吸收共产党员的问题则是另一种情况。如果我们记得 19 世纪和 20 世纪最初几十年工人阶级的状况，就明白社会主义革命的确是因为“政治绝望”。但是，当前法国、意大利甚至芬兰的共产党很难说是反映了工人绝望的状况——相比较而言，它们反映的是福利。另一方面，尽管社会主义在国际上是且仍然是相当松散的，而在国内则是相当自发的运动，通常是以反官僚机构(anti-apparat)为特点，共产主义还是在一个具体的“家长”的支持下，通过令人可怕的组织网络的强有力的支持，

作为组织有力的运动而进入这一竞技场。^①

如果说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之间的类比经不起严肃的检验，那就让我们看一看西方主要共产党在它特有的、自成一体的理论基础之上而进行的所谓“整合”。

对共产主义的“整合”命题已经有了很多不同版本的解释。迄今为止最为大胆的解释是，欧洲主要的共产党是“被积极地整合了”，这是指它们是真正的“改良主义政党”，并且是维持宪法体制的保障，至少在意大利是如此。至于后一论点历史将很快给出答案。同时最好还是回顾一下一般的论据，即西方共产党已经进入了资产阶级的联合政府，并且事实上并没有产生灾难性的后果。

在 20 世纪 30 年代后期的智利和第二次世界大战初期的很多欧洲国家(还要加上 1946—1948 年的智利)都在共产党的参与下组成了包括所有派别的“国民阵线”联合政府。更重要的是，自 20 世纪 60 年代后期以来，共产党已经在三个西方国家进入了联合政府：芬兰(1966—1971 年)、智利(1971—1973 年)和冰岛(1971—1974 年)。但是，冰岛只有大约 100000 选民，不论在什么意义上都很难说这是一个有说服力的例子。在智利，共产党在议会中的力量相当微弱(占参议院总共 50 席中的 6 席，众议院总共 150 席中的 2 席)，阿连德(Allende)在议会中并不占多数，并且这一实验的自然进程被军事政变粗暴地中断。因此我们只剩下一个有相当分量的案例，那就是芬兰。然而迄今为止，芬兰共产党进入了三届联

^① 我曾经(in LaPalombara and Weiner, *Political Parties and Political Development*, cit., pp. 114 - 147)强调过这一方面，即组织网络。

合政府,在很大程度上这是对苏联压力的让步——而不是在议会数学基础上的一个必需的伙伴。它所担当过的最重要的职务是1971年的司法部部长,并且这里还要指出的是它从来没有被给予一些控制性的职位,如内政和外交。另一方面,它进入政府是投票率严重下降的结果。可能是由于这样的原因,但同时也是因为“自由派”和斯大林主义倾向之间的激烈的内部斗争,从1971—1975年芬兰共产党再也没有进入任何一届联合政府。

因而,结果证明,现存的证据在很大程度上对问题的实质并没有多大的意义。因为这一问题的关键在于(1)有共产党参与的联合政府和(2)一个共产党控制的联合政府,即共产党得到一个或更多的关键政府职位的联合政府之间是有非常重要的差别的。实际上,我们还没有共产党掌控中央政府的关键性或控制性职位、并且当选举到来时服从未受限制的多元竞争所产生的自由选举之裁决的例子。在整个世界只有丰富的反例。

在“积极的整合(positive integration)”和“消极的整合(negative integration)”之间存在巨大的差别。我们可以就意大利共产党的具体的例子来最好地探询这些差别。^①正如这一观点的提出者所指

^① 对意大利共产党的讨论和研究数不胜数。对意大利文的一个总评性的著作是:Arturo Colombo,“La Dinamica del Comunismo Italiano,”in Luciano Cavalli, ed., *Materiali sull' Italia in Trasformazione*, IL Mulino, 1973. but see esp. Giacomo Sani, “La Strategia del PCI e l' Elettorato Italiano,” *RISP*, III, 1973; Juan Linz, “La Democrazia Italiana di fronte al Futuro,” in *Il Caso Italiano*, op. cit.; and the special issue “Il Compromesso Storico,” *Biblioteca della Libertà*, September 1974. See also: Donald Blackmer, *Unity in Diversity: Italian Communism and the Communist World*, MIT Press, 1968; and Arrigo Levi, *PCI - La Lunga Marcia Verso il Potere*, Etas Kompass, 1971. 消极整合的观念来自: Guenther Roth, *The Social Democrats in Imperial Germany*, Bedminster Press, 1969.

出的,意大利共产党的积极的整合等于是“建设性的反对”,在逻辑上这意味着意大利共产党和任何普通的、忠诚的反对党一样行动。^① 这一解释最好的证据^② 是这样一个不受任何质疑的事实:“在1948年到1968年间几乎四分之三的意大利立法得到了共产党的首肯”,并且从那以后,甚至没有一项提交议会的法案是(*nihil obstat*)没有和意大利共产党在事前进行过交易的。^③ 然而,一个同样毋庸置疑的事实是,绝大部分这类的立法是处理细枝末节的小问题,而就根本性问题作出决定的,如果有的话,则很少。^④ 也就是说,一旦决策和无决策相权衡,积极的整合很快就变成了“消极

① 关于种类极多的反对党以及各种不同的观点,参见 Rodney Barker, ed., *Studies in Opposition*, Macmillan St. Martin's Press, 1971。在该书收录的我的文章中,我试图支持宪法性反对党这一观念(pp. 33 - 36)。

② 我说最好的证据,因为我非常怀疑对领导人物的专访。不仅因为被访者对采访人的期待非常敏感,还因为领导人物利用这种专访来兜售其公众形象或党的路线。可以参阅第189页注释②。

③ 引言来自 Franco Cazzola, “Consenso e Opposizione nel Parlamento Italiano: Il Ruolo del PCI,” *RISP*, I, 1972, p. 92。应该强调的是,大多数意大利的立法都是由议会的常设委员会直接制定的,议会的常设委员会的程序是闭门的并且是完全不可见的。当法案送入议会会场时,共产党的行为远不是那么合作的。

④ See Alberto Predieri, “La Produzione Legislativa,” in G. Sartori ed., *Il Parlamento Italiano 1948 - 1963*, Edizioni Scientifiche Italiane, 1963。后来, Predieri 主持了一个关于意大利立法过程和结果的广泛研究, *Il Processo Legislativo nel Parlamento Italiano* (Giuffrè 1974 - 1975, 共5卷), 从这一研究成果中人们可以找到丰富的证据。第二卷(Franca Cantelli, Vittorio Mortara, Giovanna Movia, *Come Lavora il Parlamento*)的一个主要结论是,“立法活动……在很大程度上是行政性的”(p. 110)以及“在涉及社会生活的主要议题上,即使是执政联盟,尽管它们有预先建立起来的多数,要得到议会的支持也会遇到很大的困难……在85件这样的立法案中只有7件会被采纳”(p. 156)。对这种立法成果的一个有见地的评价是 Giuseppe Di Palma, *Decision and Representation: Parliament Parties and Conflict Management in Italy*, forthcoming, esp. chs. 2 and 5。通过扩展布朗戴尔所设计的指数,帕尔玛发现,立法案的平均重要性指数在英国是3.2,而在意大利则只有0.99(表13)。

的整合”。在后一视角下,较为清醒的解释是意大利政府和议会已经越来越被意大利共产党否决力量所瘫痪,并且由已经实施的一些决定所带来的边际支出总起来讲已经高得不可忍受。

由于我不能细致地探讨这一问题,我的总的且决定性的论点似乎就是:当“积极的整合”被用来解释为什么意大利结果却成了西欧政治上的病夫时,这一论点就站不住脚了。如果像通常情况下那样把恶化归因于天主教民主党,即归因于主导所有联合政府近30年的政党,那么不可避免地要进一步提出这样的问题:为什么天民党没有被赶下台?这一问题使我们回过头来考察极化多党制的体制特性,首先是天民党的权力和它在执政中的表现恰恰归因于反体制政党存在的这一事实。简而言之,一相情愿的解释恰恰使我们在解释意大利政体的总体制度性表现时遭到了失败。从体制上讲,它的解释力量几乎为零。

弄清了积极的和消极的整合之间的区别和存在(我指出的)合理解释的更加巨大的可能性之后,我们现在能够尝试展望未来的前景。根据我们关于反体制政党的定义,我们只能在“去合法化(delegitimization)”以及相反的“重新合法化(relegitimization)”过程中进行决定性的验证。我认为,不容置疑的是,在意大利,直到70年代,前一个过程比后一个过程更加普遍。^①但是,现在则可以认为该趋势现在已经反转过来了。然而,除非我们首先评价可见政治

^① 在这种情况下,请参阅 Ted Robert Gurr and Muriel McClelland(*Political Performance: A Twelve-Nation Study*, Sage, 1971, p. 41)等人所计算的“非法性得分(illegitimacy scores)”和总的“非法性量(magnitudes of illegitimacy)”,他们认为意大利在1957—1966年的是这一时期非法性感觉最高的时期(See pp. 30-48 and esp. Tables 9, 10)。

和不可见政治之间的差异及相互作用,否则这一问题将很快变得不可收拾。

首先且在令人乏味的意义上,政治进程中的很大一部分都不为人所见,因为这些事情都太无足轻重,还因为我们不能关注每一件事情。其次,不可见政治被刻意隐藏起来,而且包含了令人不快的腐败成分:政治资金、官职、追随者和肮脏的交易。这确实是不可见政治的决定性成分,但是其变化却难以同我们所考虑的变量相联系。我们因此提出了把政治的可见部分同不可见部分相区分的第三种办法,根据这一方法,前者与针对大众媒体的言语和承诺相联系,而后者则与交易和私下相传的言辞相关联。我们的讨论正是基于这一区分。

凭经验而论,意识形态色彩越弱,反对党不负责的可能性就越小,相互抬价的程度就越小,言语与可行性之间、外在形象与实际行动之间的相似性和可转换性的就越大。反过来,一个政体越是纵容抬价行为和不负责的反对党,越是纵容设定意识形态目标,不可转换性就越大,而可见政治(即公开场合下的所言)与不可见政治(即私下的所为)之间的差异也就越大。

可见政治与不可见政治之间的区分首先有助于纠正这一错误观点:西方国家没有不再是“真正”的意识形态的了。^①相反,我要

^① 普特南的研究表明,这一结论是没有根据的,至少就意大利而言是如此。参见 Robert D. Putnam, *The Beliefs of Politicians—Ideology, Conflict, and Democracy in Britain and Italy*,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73. 他的主要发现是,“在这次调查研究中,两个国家的政客之间的对比比任何事实都更加鲜明。在若干‘意识形态性的’向度的几乎所有不同的构成要素上,意大利人的得分都明显地比英国人要高……不论依据何种尺度,意大利的政客都是意识形态性最强的”(p. 78)。

说的是,假定意识形态分布很广泛,实用主义的交易只有在不可见政治的掩护下才是可能的,而可见政治博弈则必须继续在意识形态领域继续进行并且倾向于过度进行。第二,作为极化政体特征的可见政治和不可见政治之间的不可转换性则说明了我为什么要着力研究寻求选票的政党而不是议会政党,更不是权力精英。如果对极化多党制逃离中心倾向进行的评估是在选举层次且就选举党而言,这绝不是因为在这一层次上我有衡量离心倾向的尺度,而在不可见或可见性最弱的层次上这种衡量的尺度则让位于印象性的推测。相反,我的理由是,当可见政治和不可见政治相分离时,我们将陷入一个恶性循环:领导者自陷意识形态之罗网,以至从长远来看将成为他自己塑造的形象的囚徒。最后一点使我回到马上要讨论的问题。

“反体制政党是如何与体制相整合的?”这一问题,归根结底,取决于重新合法化这一交互过程是否取代了早先的“去合法化过程”。我用“交互(reciprocal)”这个词,是因为整合这一概念假定两个阵营都追求重新合法化这一战略(如果只有一个阵营追求,其结果不是整合而是接管)。问题精确地讲应该是,几十年交互“去合法化”可以多快、在哪个层次上由重新合法化策略所取代?和大众相比,知识分子和精英的转变要相对容易一些。不可见政治和可见政治之间的区分,使得重新合法化仍局限于可见性低的领域,并完全可能让反体制选民的期望仍然像以前一样。^① 这里所检验的

^① G.Sani, "Mass Perceptions of Anti-System Parties: The Case of Italy," forthcoming in *British Journal of Political Science*, October 1975. 他在1968年和1972年的调查的基础上强调了对精英分子由去合法化转向重新合法化所施加的限制。我建议,通过调查反体制政党的选民期望从胜利中得到什么,这一点还可以做进一步的研究。

是精英是否在事实上把追求其重新合法化的意图一直贯彻到大众和大众媒介的层次。尽管调查完全能够查出并测量交互重新合法化在大众层次发展的速度与程度,但当前的研究方案是缺乏想像力的,并且越是重要的事情往往受到的研究越少。因此,极化政体生存的机会是不能被恰当地评估的。它们的“外在”脆弱性及所面对的外源性危机,例如魏玛共和国的通货膨胀、法国的阿尔及利亚问题,是不容置疑的,并且是一个常数。但是,就反体制政党(及其态度)而言,到目前为止克服其“内部”缺陷仍然是一个无从估计的风险,在很大程度上仍然寄希望于美好的愿望。目前我们所确知的是,选票越多意味着权力越大。就是这么简单,这就是我在离心倾向测量中的发现。

总之,认为共产党将像社会党那样演变所依据的类比忽视了一些决定性的分歧。首先,政党是由其历史塑造的,即由其领导人和干部的社会化过程塑造的。另外,特别是就共产党的整合或联合而言,仍有待弄清楚的是它发生在哪个层次上。我们所确知的事情是,如果一个政体在所有层次(选举、议会、政党领导层)上都是离心的,那么它注定只能迅速地结束于爆炸性结局。这是魏玛共和国最后三年、智利阿连德总统执政期间所发生的。因此,这等于说,只有在选举竞争的离心战术在其他领域被削弱了或最终受到制衡,一个极化多元体制才有可能存在下去。意大利就是如此。因此,可以说只有存在于共产党和资产阶级政党领导人之间的在不可见层次上的向心性整合,才能说明意大利政体是如何创造了该类型的政体生存的最长纪录的。但是也使其出现了我们所知的体制性特点。

6.2 个案验证

前面讲述的是极化多党制所具有的全部可能性和特征。当我曾顺便提到一些国家来证明这一分析时,我所刻意处理的是一个类型(type)。这意味着不能期望任何具体的体制展示、哪怕是同样突出地展示该类型的所有的特征。一个基本问题是,我提出的类型属于哪一类型?它是一个理想型(ideal type)、样板型(pronto type)、单纯型(pure type)、极端型(extreme type)、极型(polar type),还是其他?考虑到关于类型的分型学(typology)所包含的方法论上的模糊性,特别是理想型(Ideal typus)概念的模糊性,这里所作的区分仅仅是(1)极型(polar type)或单纯型(pure type)和(2)经验型(empirical)或推断型(extracted)之间的区分。^①

极型是指这样的一些类型,其中的“极”指的是一个连续统的或一个连续性秩序的顶端。它们不仅标出了实际案例在其内部变化的外边界,也确定了一个连续统所在的向度。反过来,单纯型之所以是单纯型在于它们所代表的是标准、参数或模型,具体的个案可以与其相比较,从而得出是否与其相似。这两类——极型和单纯型——非常相近,因为它们都是在可想象性的基础上构建的,而不是在实际发生的频率或可能性的基础上构建的。人们也可以这样说,极型和单纯型从本质上讲是启发性的产物。相反,经验型

^① John C. McKinney, *Constructive Typology and Social Theory*, Appleton-Century-Crofts, 1966,是对分型学中的型的一个非常有用的分析和讨论。实际上我关于抽象的型的概念是得自于他(esp. pp. 23 - 25)。

或推断型则属于频率或经验性发生的可能性,并且具有包容性的而不是启发性的功能。诚然,经验型也是“理想的”,在这个词的某种意义上,也可能像单纯型那么抽象。其不同之处在于,经验型倾向于在发生的或平均的基础上从形态或独特的证据中推断出来。特别是,极型是用二分法(作为对立面)来解释说明的,而经验型则表达了任何数量的可以辨别的近似性。

对上文提到的基本问题的回答因而显然是:极化多党制是极型或单纯型的。这种说法一点也没有降低这一类型的重要性。的确,经验型是以极型观念的形成为先决条件并且得益于此。在滕尼斯(Tonnies)建立了其“地区性社会”与“组合性社会”(Gemeinschaft-Gesellschaft)二分法之后,具体的社会才得到很好的分析和理解。韦伯的理想型(Idealtypen)可能是模糊的,但是我们还是一再地到韦伯那里寻求答案。另一个例子是,涂尔干(Durkheim)提出的与有机的团结相对立的机械的团结也同样是正确的。对政党的研究恰恰受到我们不得不处理的一个“无穷尽的”连续统的阻碍,这个连续统只有一端是有边界的——其极权主义一端。^①认为政党体制可以从一个到无穷多个的观点只能揭示出其对理论掌握得不够。在粉碎型(pulverized)和分裂的格局下,政党的数量的确可以很多,之所以是如此,恰恰是因为这些政党是前政党或萌芽中的政党(并且因而它们是不相关的不重要的)。但是在一个结构化了的格局下,相关性政党可能有多少是有一个极限的。这一极限恰

^① 为了简化这一论点,我假定至少极权主义型已经被理解为一个极,而不是一个实证性的型。当前关于极权主义的争论显示实际并非如此。这一议题将在第七章第2节进行讨论。

恰是我的类型的终结性本质所造成。因此,应该明白的是,本章所作的对竞争性体制的分析是从极型开始的,随后是三个推断型或经验型。牢记这个方法论前提,我们则要进行严肃的验证:对具体的案例进行分类并验证。

根据我的计数规则,下面是一个有关“分裂的”国家的详尽的(尽管不是全面的)名单,这些国家不是接近就是进入了极端的和极化的多党制领域。

智利(1961—1973)	5—7 个政党
丹麦(1947—1971)	4—5 个政党
芬兰(1951—1972)	6 个政党
法国(第四共和国时期)	6 个政党
法国(第五共和国时期)	4—5 个政党
以色列(1949—1973)	5—7 个政党
意大利(1948—1972)	6—7 个政党
荷兰(1967 年之前)	5 个政党
挪威(1945—1969)	5 个政党
瑞士(1947—1971)	5 个政党
魏玛共和国(1920—1933)	5—6 个政党

从上表立即就能明白,存在 5—6 个政党的国家居多。这等于说,许多国家是在温和的多党制和极端的多党制中间徘徊。这一发现并不特别让人感到困扰,因为我们从一开始^①就知道,在光谱的末端,数字标准如果没有帮助,即如果没有意识形态变量的帮

① 参见第五章第 3 节。

助,是不能单独发挥作用的。但是在我们讨论这一控制变量之前,两个案例——荷兰和丹麦——具有特殊的重要性,值得我们根据其自身的特点(表5和表6)作出评价。

数一数在议会中出现的所有政党,1973年丹麦多达10个,^①而荷兰在1971年则不少于14个,对于一个只有约800万选举人口的国家来说,这的确是一个突出的成就。^②尽管如此,我已经指出过,丹麦政党体制的实际格局在1947—1971年为4—5个政党。^③同样至少到1967年为止,荷兰的政党体制还是一个5党体制,两个大党(社会党和天主教政党),两个抗议性政党(反革命政党和基督教历史党)和一个变得越来越保守的政党(自由党)。^④但是现在似乎已经不再是这样了。两个国家最近的发展似乎都表明其政

① 有关丹麦的论述,参见:Alastair H. Thomas, *Parliamentary Parties in Denmark, 1945 - 1972*, Occasional Paper 13, Glasgow, University of Strathclyde, 1973; and Erik Damgaard, "Stability and Change in the Danish Party System over Half a Century," *SPS*, IX, 1974. Mogen Pedersen, "Consensus and Conflict in the Danish Folketing 1945 - 1965," *SPS*, II, 1967, and Damgaard, "The Parliamentary Basis of Danish Governments: The Patterns of Coalition Formation," *SPS*, IV, 1969, 也是一个很有趣的研究。

② 李法特对荷兰进行了出色的研究,见李法特在 Richard Rose, ed., *Electoral Behavior: A Comparative Handbook*, Free Press, 1974 中所写的一章。还可以参阅 Lijphart, *The Politics of Accommodation: Pluralism and Democracy in the Netherlands*,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68; 以及下文所示的达尔的著作,见本页注释④和第259页注释①。

③ 除了1973年兴起的进步党之外,我指出有4到5个政党,原因是在60年代(但不是整个60年代)正义党进入了两届联合政府。然而,在1920—1971年这一时期,丹麦是一个四党体制,尽管4个传统政党的总选举力量从96.9%下降到了81% (Damgaard, above, n. 31, *SPS*, 1974, pp. 104 - 107)。

④ “传统上,有5个政党主导着荷兰的政治制度,三个宗教政党……与其他两个非宗教政党竞争或共享权力……”(H. Daalder, J. G. Rusk, "Perceptions of Party in the Dutch Parliament", in Samuel C. Patterson, John C. Wahlke, eds., *Comparative Legislative Behavior*, Wiley, 1972, p. 147)。

党体制正在解冻。

表 5: 荷兰的选举结果(1946—1972 年)

	1946	1948	1952	1956	1959	1963	1967	1971	1972
共产党	10.6	7.7	6.1	4.8	2.4	2.8	3.6	3.9	4.5
社会和平党	-	-	-	-	1.8	3.0	2.9	1.4	1.5
社会党(PvdA)*	28.3	25.6	29.0	32.7	30.4	28.0	23.6	24.6	27.4
70 民主社会党	-	-	-	-	-	-	-	5.3	4.1
激进党(PPR)	-	-	-	-	-	-	-	1.8	4.8
天主教人民党 (KVP)*	30.8	31.0	28.7	31.7	31.6	31.9	26.5	21.9	17.7
反革命党 (ARP)*	12.9	13.2	11.3	9.9	9.4	8.7	9.9	8.6	8.8
基督教历史党 (CHU)*	7.8	9.2	8.9	8.4	8.1	8.6	8.1	6.3	4.8
政治改革党 (SGP)	2.1	2.4	2.4	2.3	2.2	2.3	2.0	2.4	2.2
自由党(VVD)*	6.4	7.9	8.8	8.8	12.2	10.3	10.7	10.3	14.4
农民党 (Poujade type)	-	-	-	-	-	2.1	4.8	1.1	1.9
其他	1.0	2.9	4.7	1.5	1.9	2.3	3.4	5.6	3.7

*在整个时期具有相关性的政党。

这种解冻在荷兰较不明显,或比较模糊。因为在这里,10 多年来有一种倾向表明,政党体制日益发展的分裂化在很大程度上是和昙花一现式的党(flashy party)的兴衰是同时发生的。在150

表 6: 丹麦的选举结果 (1945—1975 年)

	1945	1947	1950	1953	1953	1957	1960	1964	1966	1968	1971	1973	1975
共产党	12.4	6.7	4.6	4.7	4.3	3.1	1.1	1.2	0.8	1.0	1.4	3.6	4.2
左翼社会党	-	-	-	-	-	-	-	-	-	2.0	1.6	1.5	2.1
社会人民党	-	-	-	-	-	-	6.1	5.8	10.9	6.1	9.1	6.0	4.9
社会民主党*	32.8	40.0	39.6	40.4	41.3	39.4	42.1	41.9	38.2	34.2	37.3	25.7	30.0
中央社会民主党	-	-	-	-	-	-	-	-	-	-	-	7.8	2.2
激进自由党*	8.2	6.9	8.2	8.6	7.8	7.8	5.8	5.3	7.3	15.0	14.4	11.2	7.1
正义党(单一税)	1.9	4.5	8.2	5.6	3.5	5.3	2.2	1.3	0.7	0.7	1.7	2.9	1.8
农业自由党(Venstre)*	23.4	27.6	21.3	22.0	23.0	25.1	21.1	20.8	19.3	18.6	15.6	12.3	23.3
保守党*	18.2	12.4	17.8	17.3	16.8	16.6	17.9	20.1	18.7	20.4	16.7	9.1	5.5
基督教人民党	-	-	-	-	-	-	-	-	-	-	2.0	4.0	5.3
独立人士	-	-	-	-	2.7	2.3	3.3	2.5	1.6	0.5	-	-	-
进步党(Poujade type)	-	-	-	-	-	-	-	-	-	-	-	-	-
其他	3.1	1.9	0.3	1.4	0.6	0.4	0.4	1.1	2.5	1.5	0.2	-	-

* 在整个时期具有相关性的政党。

席的议会中,农民党在1967年最高达到7席,而在1972年只有3席,民主党1971年为11席,而在1972年则为6席,民主社会党在1972年也同样降为6席,而更早的“Provo”和“Kabouters”则从来没有获得全国性的议席,并且很快消失。只有激进派在1971年和1972年表现较好,其他新政党也是如此,但是从那时以来则下降了。自由党这个传统政党则表现较好。手头最新的证据是1974年3月的地方选举,该选举表明,自由党仍在取得进步,社会党也正在恢复原先的力量,而民主党则出现了崩溃,民主社会党的下滑也得到证实。

荷兰的事态则突显了政党体制分类与政党格局变化之间的矛盾关系。以政党数目为基础的政党体制分类显示了其碎片化的程度。但是,如果政党体制的分类只以政党数目来判断就行了,我们并不真正地需要多种“类”。个案可以从一个类别划归为另一个类别,但分类则具有永久性和确定性,这就使个案与类别之间的关系存在某种不和谐。如果不承认分类具有永久性和确定性,那么政党体制的分类应该不断地变化,指数的敏感度也应该提高,以便与真实世界更加协调。另一方面,荷兰政党体系抛物线型的变化,证实了政党格局在一段时间内不同寻常的反弹能力。这样,对荷兰政党数目的无休止的反复统计,则是对一个虚假的动态的过分强调。^① 荷兰的抛物线型的变化因此似乎支持这样一个论点,即分

^① 根据我的计数规则,荷兰在1971-1972年间的立法机构中存在一个6党样式(第6个政党是70民主社会党,并进入了一个短命的内阁)。只是到了1973年66民主党和激进进步党(PPR)(而不是66民主党)才进入一个联合政府。从而使立法机构中的样式变为7党。

类不仅是一种进行图示说明的工具(mapping device),如果措辞恰当的话也抓住了体制性的本质。当然,格局可能仍然保持稳定恰恰是因为政党行为的改变。在荷兰的例子中,新的昙花一现式政党从新一代的支持者中获得了大得不成比例的支持(而这新一代的支持者也使大多数西方国家很多已经成熟的政党变得激进)。但是李普塞特和罗坎所提出的政党体制的冻结并不是说政党不再变化。

相反,丹麦令人感兴趣的是1973年选举产生的地震般效应,并且这场地震前所未有地突然和巨大。1971年,只有5个政党通过了2%的门槛并在议会(Folketing)中拥有席位。1973年又有5个政党进入,它们共获得总选票的1/3还要多。特别是,两个在选举前刚刚成立的新政党几乎获得了1/4的选票。1973年的地震,从各个方面来说都是史无前例的:对每个政党失票和得票多少的统计表明有60%转换。而1975年的选举则有点恢复原状,一个主要的例外是进步党保存了其力量。对其他政党来说,崛起或重新崛起的似乎是分别围绕社会民主党和农民自由党两大集团的体制。其不同于荷兰的情形地方在于更加激进,两个新政党——不仅是进步党还有基督教民主党——似乎控制了局面。无论如何,如果丹麦被重新分类为极端多党制,那么问题将变成丹麦是否也将变成一个极化多党制。自然,这两种情况不见得是同步的。另一方面,正如对芬兰的例子考察表明,一个体制就政党数量而言可以是极端多党制,但却仍然是半极化(semi-polarized)体制。就挪威而言也会出现相似的难题或质疑,尽管是在较低的程度。在1973年的选举中,挪威工党遭遇了25年来最大的失败:得票率下降到35%,只获得了40%的席位,挪威似乎不再是主导政党体

制。^①另外,1973年的选举使现议会出现了第六个,毫无疑问是具有相关性的团体:社会主义选举联盟,它是共产党、社会主义人民党(这两个党在1969年的议会中都没有席位)和从工党中分裂出来的左翼集团联合的结果。最后,即使在挪威,一个新的抗议性政党安德斯·朗的党(the Anders Lange's Party)(要求大幅度减税和公共干预)也获得了5%的选票。^②

我们从荷兰的经验中得知,仅仅根据一次选举就进行重新分类并得出结论是幼稚的。尽管如此,对我们所列名单中的国家作的初步考察的确揭示出冻结的政党体制正面对严峻的挑战,因为北欧国家可能只是更为普遍的趋势的先行者。不论将来如何,就当前而言,主要的问题是判定边缘国家(就其分类而言)属于还是不属于极化多党制这一类型。

我们需马上应用控制变量:意识形态距离。在这一标准下我们立刻就能看出,瑞士确定无疑属于温和多党制类型。荷兰也是如此,但程度较小。这两个国家政党分裂反映的是碎片化而不是极化。特别是,瑞士在这一组中似乎是最去政治化的国家(the most depoliticized country),可能是因为州(canton)仍然是瑞士人政治上的引力中心。从全国角度来看,瑞士的政党体制极端松散和分散,联邦中央“管理”,而政治事务则在边缘进行争论并作出决

① 参见第六章第3节,表21,和第六章第5节。

② 关于挪威请参见:Stein Rokkan's chapter in Dahl, *Political Oppositions in Western Democracies*, cit., 以及他最近与瓦伦(Henry Valen)合著的作品(收入 Rose, *Electoral Behavior*, cit.), Valen and D. Katz, *Political Parties in Norway*, Tavistock, 1964. Harry Eckstein, *Division and Cohesion in Democracy: A Study of Norway*,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66. 最后这一本书仍然是一个非常具有理论价值的个案研究。

定。^①至于丹麦和挪威,这两个国家倒很可能迈向半极化(semi-polarization)阶段,但是这样说为时尚早。而目前的事实仍然是,直到1975年,既没有出现重要的反体制政党,也没有离心性竞争。丹麦的极左翼(共产党、左翼社会党和社会人民党)获得的选票从来没有超过12%这一水平。挪威的极左翼在1973年的大选中是在“社会主义选举联盟”的标签下出现的,总共获得了10%选票和16个席位,共产党1席,社会主义人民党9席,工党的持不同意见者获得6席。总起来看,瑞士、荷兰、丹麦和挪威不属于极化型。在数字标准下模糊的案例在意识形态标准下不再是模糊的了。控制性的指标消除了对瑞士的任何怀疑,并说明其他三个国家只是处于极化的开始。

还有一个国家值得特别的关照:那就是以色列。以色列是一个最让人迷惑的例子,这当然并非考虑到它是所有可以想象得到的复杂性的缩影这一事实。表面上,也就是说如果人们跟踪其政党无休止的分裂、重新命名和重新组合,到目前为止以色列的政党体制看起来似乎流动性很强。另一方面,如果人们不去理会政党的名称,而把选票聚集到三个主要的集团——左、中右和宗教政

^① 最近,在协和民主这一主题下,瑞士得到了最好的研究(参见第六章第3节和第259页注释①、第268页注释①)。一般的评论,请参见ch.9 of *European Political Parties: A Handbook*, ed. By Stanley Henig, Praeger, 1969, 然而更好一点的,请见 Roger Girod, "Geography of the Swiss Party System," in Allardt and Littenen, *Cleavages, Ideologies and Party Systems*, op. cit., pp. 132 - 161; 以及他的另一篇论文 "Le Système des parties en Suisse," *RF-SP*, décembre 1964. 还可参见 Jürg Steiner, "Typologiesierung des Schweizerischen Parteiensystems," *Schweizerischen Jahrbuch für Politische Wissenschaft*, 1969, pp. 21 - 40; and E. Gruner, *Die Parteien in Der Schweiz*, Francke, 1969. G. A. Coddington, *The Federal Government of Switzerland*, Houghton Mifflin, 1961, 也提供了一些总评价。

党,人们就会发现在 1949—1973 年间有着相当的稳定性。左翼政党集团[其主要成分是以色列工人党(mapai),即现在的工党(Avodah),即占主导地位的工党,和接近马克思主义社会主义的“统一工人党(Mapam)"]在 1973 年选举之前其得票率以 2% 幅度围绕 50% 的门槛上下波动。中右政党集团的政党,其轴心成分是右翼政党自由党(Herut),较不稳定。但是其得票率(在 1973 年前)围绕 25% 波动。而宗教性政党集团得票率的稳定性让人吃惊,特别是当人们考虑到选民的数量已经增加了 3 倍以上的时候(在 1949 年是 44 万,而 1973 年是 150 万)。

但是,这种合计方法在很大程度上过度简化了所涉及的问题。这种合计的选举结果来自极端碎片化的、扩散性且易于分裂的政党集合,不仅这些政党之间差别很大,而且在次政党层次上也是高度分裂的(在不同的赞助者和追随者的影响下而产生巨大的鸿沟)。以宗教阵营为例,在同样的宗教中主要的宗教性政党国民宗教党(Mizrachi)进入了大多数联合政府,在 1973 年的选举后成为联合阵线(Alignment)和利库德集团(Likud)之间最受欢迎的联合伙伴。而具有反对犹太复国主义背景的正统宗教党(Agudat Israel),自 1952 年以来一直拒绝分担政府责任(甚至在 1967 年发动六天战争的民族联合政府时期也是如此)。人们的第一印象可能是以色列把荷兰的碎片化与多教派性和瑞士的多民族性混合在一起。但是这只是第一印象。荷兰的新教和天主政党可以进入左右连续统,而犹太的宗教性政党则不能,它们体现了少数不可削减的一个独立的向度,因为它们贯穿始终的中心目的就是扩大其宗教控制的范围。顺便提一下,宗教在以色列政治中是一个矛盾的或者至

少是模糊的角色。一方面,在 2000 年散居世界各地的过程中,犹太人是在宗教背景下保持民族身份的。另一方面,真正教派政党的出现是与新国家的现代化本质不相协调的,并且体现了,至少是潜在地体现了以色列社会中最具分裂性的社会分野。^①

表 7:以色列的选举集团统计结果(1949—1973 年)

	1949	1951	1955	1959	1961	1965	1969	1973
统一工人党(Mapan)								
工党(Mapai, 1968 年后 为 Avodah)								
联合工党(1955 - 1961 年被称为 Achut Avodah)	50.4	49.8	47.6	51.3	48.8	51.2	46.2	39.2
工人名单(1965 年为 Rafi) ¹								
Alignment-Maarah Coalition (1969, 1973) ²								
联合阿拉伯名单								
独立自由党 (自 1965 年) ³	-	-	-	-	-	3.8	3.2	3.6
进步党(到 1959 年止)								
犹太复国主义总部 (1959 年之前)								
自由党(1961) ⁴								

^① 注意,选举的结果和宗教的重要程度并不一致。有宗教信仰的人约占以色列人口的 20%,但至少一半的以色列人口对宗教的记忆或象征仍然有很强烈的诉求。See esp. Gutmann, below, n.43.

(续表)

国家名单(1969) ⁵	20.8	26.0	27.2	24.2	27.4	21.3	26.0	30.2
自由中间派(1969) ⁶								
自由党(Herut, 1949 - 1961年)								
Gahal 联盟(1965, 1969) ⁷								
前线联盟(Likud, 1973) ⁸								
国家宗教党(Mizrachi) ⁹								
正统宗教(Agudat Israel, 1961年开始)	12.2	11.9	13.8	13.6	15.4	14.0	14.7	12.5
正统工人(Poalei Agudat, 自1961年)								
Torah Front(1959年前) ¹⁰								
共产党 ¹¹	3.5	4.0	4.5	2.8	4.2	3.4	3.9	4.8
其他	13.1	8.3	6.9	8.1	4.2	6.3	6.0	9.3

1. 从 Mapai 中分裂出来的本·古里安(Ben Gurion)一派。2. 此为 Mapam, Mapai, Achdut Avodah, Rafi 四个党的联盟。3. 中央党是进步党的后继者,既没有加入 Gahal 也没有加入 likud。4. 为进步党和犹太复国主义总部合并的产物。5. Rafi 分裂的产物,也就是本·古里安追随者的第二次分裂。6. Herut 分裂的产物。7. 此为 Herut 与自由党合并的产物。8. 由 Gahal, 自由中间派, 国家名单三党合作的产物。9. 自 1953 年起名为国家宗教党, 现更名为 Mafdal, 它获得了 2/3 的宗教选票, 并包括工人部分 Ha Poel HaMizrachi。10. 在 1949 年, Torah 包括了全部宗教党派, 在其后的三次选举中则包含两个正统宗教党派。11. 1965 年后一分为二, 一是 Maki, 1973 年更名为 Moked, 这是亲以色列的; 二是 Rakach, 是亲阿拉伯的新共产党。

如果我们作另外一种比较, 马上就能明白, 以色列实际上比瑞士具有更加深刻的多种族背景。诚然, 瑞士说三种语言, 以色列已经采用希伯来语作为其统一的民族语言(尽管尊重阿拉伯语)。但是到目前为止, 瑞士的“民族”比犹太人的“部落(tribes)”更能融洽地相处。之所以如此是可以理解的, 因为以色列是一个新移民国

家。但是以色列这个大熔炉并不像期望的那样有效。以色列人口主要由两大民族和文化集团组成：阿什肯纳其姆(Ashkenazim, 源自德语), 包括来自欧洲、俄罗斯、和美国的犹太人; 塞弗丁(Sephardim, 源自西班牙语), 他们在很大程度上是来自地中海国家、伊拉克和伊朗的东方人(Orientals)的整合。因此这些“部落”不仅属于不同的文化, 而且也处于不同的历史时代: 也就是说, 他们是不同时代的人。他们互不相容。如果说有什么要说的话, 那就是塞弗丁—东方(Sephardi-Oriental) 次文化是在与西方化文化的对立中, 至少是在互相区分中, 巩固自己的。^①

在上述背景下, 如果我们没有发现一个分裂的社会和一个高度碎片化的政党体制那才是怪事。因此, 毫无疑问, 以色列属于极端多党制那一类。但是它并没有表现出这一类的特质: 它没有极化, 尽管极化发展的张力和条件非常显著。然而, 还需要考虑另一种情况: 以色列是一个为生存而战斗、暴露在压倒性外部威胁的一个被包围的小国。在这一方面, 可以把以色列和芬兰一样看待。不同的是, 芬兰人感到他们和苏联人建立了一种习以为常的共同生存方式(modus vivendi), 而以色列仍然并且实际上越来越强烈地认识到他们易受伤害。在这种背景下团结和联合成为一种必需。这可能足以解释以色列尽管碎片化却是一个“温和”型的政体(即

^① 我忽略了阿拉伯人口。阿拉伯人口约占总人口的1/6(大约50万阿拉伯人, 而犹太人是300万), 但阿拉伯的选票很分散。因此, 所谓的“附属阿拉伯名单”(这个名单大约能获得全部阿拉伯人口选票的一半)一直在支持工党领导的联合阵线。阿拉伯人选票其他主要部分反而投给了共产党人的名单。See Jacob Landau, *The Arabs in Israel: A Political Study*,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69. 但是这并不是低估阿拉伯人口未来的重要性, 在现在的边界内, 阿拉伯人口的增长率要高于犹太人口的增长率。

非极化的或半极化的)。但是与“温和”型政体相比,以色列也自成一类(*sui generis*)。

政党的数量影响政党体制的机制,这一论断是以内源性的政治博弈为前提的,也就是说,在内部事务中不受国际影响的程度很高。以色列并不是这种情况,这也是为什么我们不应该期望适用我提出的“机械性预先安排(*mechanical predispositions*)”的原因。事实上以色列很难归属于任何一种类型。如果它不是极化的,人们同样可以指出它也没有表现出体现温和政体特征的替代性联盟;以色列也不是一个主导党体制,工党(*Mapai*)从来没有超过40%这一界限)。因此以色列样式中最令人感兴趣的方面是它缺少一个和左翼的极相对应的中间的极,尽管它有无数的政党。^①当前,只有独立自由党具有占据中央位置的资格,但是,它只能获得不到总选票的5%,很难被认为是中间一极。对这种奇怪真空的一种解释是,该体制真正的、哪怕是潜在的变更者(*switcher*)——那些可以从左向的联盟转变到右向的联盟、因而扮演“中间角色”的政党——是宗教性政党(特别是国家宗教党),但是这很难说是一个充分的解释。

直到1973年,以色列的选举结果并没有表现出任何明确的倾向;政治体制在其独特的平衡状态下似乎是相当稳固的,尽管表面上看是易变的和受到操纵的。赎罪日战争(*Kippur war*)是一个很大的震动,毫无疑问强化了不同派别力量的联合。但是面对10月的惊雷和迷茫,1973年12月选举最为重要的方面不是总理戈尔

^① 空间竞争的模型强调了这一点(参见本书第十章第4节和第480页注释④)。

达·梅厄夫人(Golda Meir)领导的联盟的衰弱,而是利库德反对集团仅仅从 26% 上升到 30.2%。人们可能还会说,1973 年的选举结果表明产生了一个有相当规模、统一的反对党,并且因而也表明存在着以替代性联盟为基础的体制可能趋势。但是我的猜测是,这样一种趋势还需要等待新的甚至更加有破坏性的事件的发生。甚至是赎罪日战争也不能使以色列从作为遥远的及最近的犹太历史囚徒的地位中解放出来。关于以色列的一个似非而是的判断是,它是一个(1)建立在古老记忆基础之上的且(2)在 1948 年正式建立之前就已经建立的一个新的国家。世界犹太复国主义组织(The World Zionist Organization)和犹太巴勒斯坦事务处(The Jewish Agency for Palestine)在英国统治时期的 20 世纪 20 年代起就塑造了未来的以色列国家。工党是以色列的主导性政党是因为它在犹太复国主义组织中处于主导地位,财政和人力资源从犹太人在全世界的散居地到巴勒斯坦的流向是具有高度选择性的,并且实际上歧视不同政见的政治派别,这并不是秘密。^①因此理解以色列个案的关键在于那些首先创造了这个新国家并随后影响这个国家的走向的外部力量。如果说以色列是最令人迷惑的,这是因为以色列国家是不能从以色列内部来加以解释的。这个新国家产生于历史与外部交叉压力的奇特而复杂的整合,并由这一整合所塑造。当这个新国家诞生时,“比例”已经作了分配,而煞费苦心构成的比例机制(proporz mechanism)保证了比例的存续(选举结果的稳定性证实了

^① See Dan Horowitz and Moshe Lassak, "Authority Without Sovereignty: The Case of the National Centre of the Jewish Community in Palestine," *GO*, Winter 1973.

这一点)。另外,和过去任何时候相比,以色列都更加依赖外部的资源和支持,正是外部的威胁不仅消除了其内部持久的源自犹太散居区的影响,同时也消除了教派—世俗性的文化斗争(Kulturkampf)的种子。倘若如此,那么试图使以色列符合在自我监督的国家中发展起来的样式之一是没有多大意义的。以色列肯定是可以作如此理解的独树一帜的例子。^①

这样我们就剩下了6个例子,即有6个国家要作为极化国家进行考察。根据这些国家的体制与“单纯”型的近似性由大到小对其进行了排列。这样,首先考察的是魏玛、意大利和法国(特指第四共和国)。智利由于其特殊性被放在了第四。芬兰作为相似性最小的例子被放到了下一个。至于西班牙(1931—1936年),把它列入其中仅仅是作为一个附加的说明,并需注意西班牙的实验是动荡而短暂的。

魏玛的经验(表8)表明了两大特点:第一,在其整个过程中,政党得票波动的非常程度(唯一的例外是天主教中央政党),第二,在1919—1920年间压倒性的左倾到1932—1933年右倾浪潮中被

^① 关于以色列,参阅:Benjamin Akzin, "The Role of Parties in Israeli Democracy," *JP*, November 1955; Amitai Etzioni, "Alternative Ways to Democracy: The Example of Israel," *PSQ*, June 1959; Emanuel E. Gutmann, "Some Observations on Politics and Parties in Israel," *India Quarterly*, Jan.-March 1961; Scott D. Johnston, "Major Party Politics in a Multiparty System," *Il Politico*, II, 1965; S. N. Eisenstadt, *Israeli Society*, Weidenfeld & Nicolson, 1967; Leonard J. Fein, *Politics in Israel*, Little Brown, 1967; Martin Seliger, "Positions and Dispositions in Israeli Politics," *GO*, Autumn 1968; S. Clement Leslie, *The Rift in Israel: Religious Authority and Secular Democracy*, Routledge & Kegan Paul, 1971; E. Gutmann, "Religion in Israeli Politics," in Jacob M. Landau ed., *Man State and Society in the Contemporary Middle East*, Praeger, 1972; Khayyam Z. Paltiel, "The Israeli Coalition System," *GO*, Autumn 1975. 我很想表达我对兰道(Landau)教授的谢意,他向我提出了建议,并核对了数字。

翻转。逃离中心的倾向在整个时期、在中左进步党人(DDP)以及其中右对手人民党(the People's Party, DVP)滑坡的过程中非常明显,这两个政党最后都消失了。^①

表 8:魏玛共和国时期的选举结果
(帝国议会,括号中的数字为月份)

	1919	1920	1924 (5)	1924 (12)	1928	1930	1932 (6)	1932 (11)	1933
独立社会党	7.6	18.0	-	-	-	-	-	-	-
共产党	-	2.0	12.6	9.0	10.6	13.1	14.6	16.9	12.3
社会民主党 ¹	37.9	21.6	20.5	26.0	29.8	24.5	21.6	20.4	18.3
民主党 ²	18.6	8.4	5.7	6.3	4.9	3.8	1.0	1.0	0.9
中央党(天主教)	19.7	13.6	13.4	13.6	12.1	11.8	12.5	11.9	11.2
人民党 ³	4.4	14.0	9.2	10.1	8.7	4.5	1.2	1.9	1.1
国家人民党 ⁴	10.3	15.1	19.5	20.5	14.2	7.0	5.9	8.8	8.0
国家社会党 ⁵	-	-	6.6	3.0	2.6	18.3	37.4	33.1	43.9
其他	1.5	7.3	12.1	11.5	17.1	17.0	5.8	6.0	4.3

1. SPD, 2. DDP, 3. DVP, 4. DNVP, 5. Nazi Party.

^① 关于魏玛共和国的经典著作是:Karl D. Bracher, *Die Auflösung der Weimarer Republic*, 3rd ed., Ring Verlag, 1960, and Erich Eyck, *Geschichte der Weimarer Republic*, 3rd ed., Erlenbach, 1962, 2 vols. 对魏玛共和国的体制作简洁分析的是:Gerhard Loewenberg, "The Remaking of the German Party System" *Polity*, I, 1968; and, note in the ch. Of Derek Urwin in Rose ed., *Electoral Behavior*, cit., pp. 118 - 126. See also Charles E. Frye, "Parties and Pressure Groups in Weimar and Bonn", *WP*, IV, 1965. 选举的结果收集在 E. Faul, ed., *Wahlen und Wähler in Westdeutschland*, Ring Verlag, 1960. Gurr and McClelland, *op. cit.* (above, n. 25) 的著作中指出,德国(1923 - 1932)获得的全部的非法性度的数值是 19.3, 只有西班牙(1932 - 1936)超过了它,西班牙的非法性度的数值为 22.0(p. 40).

表 9: 意大利的选举结果
(1946—1972 年的下院和 1975 年地区选举)

	1946	1948	1953	1958	1963	1968	1972	1975
共产党 (PCI)	18.9	31.0	22.6	22.7	25.3	26.9	27.2	33.4
社会党	20.7		12.7	14.2	13.8	14.5	9.6	12.0
社会民主党	-	7.1	4.5	4.5	6.1		5.1	5.6
共和党	4.4	2.5	1.6	1.4	1.4	2.0	2.9	3.2
基督教民主党 (DC)	35.2	48.5	40.1	42.4	38.3	39.1	38.8	35.3
自由党	6.8	3.8	3.0	3.5	7.0	5.8	3.9	2.5
保皇党	2.8	2.8	6.9	4.8	1.8	1.3	-	-
新法西斯党 (MSI)	-	2.0	5.8	4.8	5.1	4.5	8.7	6.4
其他	11.2	2.3	2.8	1.7	1.2	5.9	3.8	1.6

1975 年的地区选举结果之所以被加上是因为它们和大选具有很大的可比性,并且在 1975 年也很具有启发性。

意大利(表 9)已经被详细讨论过了。^①在此值得强调的有两点:第一,和魏玛共和国相反,意大利选举波动很小,其趋势是相当稳定的。直到 1975 年,意大利的步子迈得很慢,但是其过程是固定的。第二,和魏玛共和国、法国尤其是智利相比,意大利的特点

^① 本书第六章第 1 节。其他的或更一般性的说明,请参见:Galli, *Il Bipartitismo Imperfetto*, op. cit., and *Il Difficile Governo*, Il Mulino, 1972; Germino, Passigli, *The Government and Politics of Contemporary Italy*, op. cit.; P. A. Allum, *Italy, Republic Without Government?*, Weidenfeld & Nicolson, 1973; Cavazza and Graubard, eds., *Il Caso Italiano*, op. cit. See also the forthcoming book of Di Palma, *Decision and Representation*, cit., esp. ch. 6.

是它有一个稳定得多的中间政党,这一点我们不久就会清楚。如果说一个统一而强大的中间政党是体制巩固和稳定的指标,那么可以说意大利的天主教民主党在极化政体中体现了,或者说在近30年的时间里体现了最为成功的“反馈”。

至于法国(表10),最令人感兴趣的问题是导致第四共和国和第五共和国相区别的宪法干预变量,特别是从议会制向总统制的转变能有多大的影响。另一个需要注意的地方是法国的双轮决选制(double-ballot runoff)使得该政体对选举的分布(electoral distribution)较不敏感,这是指该选举制度使极端政党特别是共产党获得的席位总是低于依据其获得的选票的比例应获得的席位。^①这并不是说其选举结果不能说明什么。但是,对整个1945—1973年间的选举进行比较是非常困难的,原因有两个:宪制的变更以及其选举单位不停地变换和重组。^②

① 对两轮投票影响的一般性的评价,参见: Fisichella, *Sviluppo Democratico e Sistemi Elettorali*, cit., pp. 195 - 221.

② 有关法国的著作很多,但是从理论的角度来看很少是令人满意的。尽管如此,还请参考: N. Leites, *On the Game of Politics in France*,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59; Jacques Fauvet, *La IV^e République*, Fayard, 1959; D. Pickles, *The Fourth French Republic*, 2nd ed., Methuen, 1958. and *The Fifth French Republic*, 3rd ed., Methuen, 1965; M. Duverger, *La Cinquième République*, Presses Universitaires, 1968(4th ed.), and *La VI République et le Régime Présidentiel*, Fayard, 1960; Roy C. Macridis, "France," in Macridis and R. E. Ward, eds., *Modern Political Systems-Europe*, Prentice-Hall, 1963; Duncan MacRae, *Parliaments Parties and Society in France 1946 - 1958*, St. Martin's Press, 1967; P. M. Williams, *The French Parliament 1958 - 1967*, Allen & Unwin, 1968; S. Ehrmann, *Politics in France*, Little Brown, 1969. 关于戴高乐主义者的唯一重要的资料来源是: Jean Charlot, *L'U. N. R.*, Colin, 1967; and *Le Phénomène Gaulliste*, Fayard, 1970. 在我看来,有关第四共和国的著作,麦克雷(MacRae)的是最有用的著作。最近的一些著作还有: Vincent Wright, "Presidentialism and the Parties in the French V Public," *GO*, winter, 1975.

这一难题尤其是由戴高乐主义者造成的。在我的分析中,戴高乐主义运动被认为是反体制的,因为我所指的左右空间(排序)不是以社会经济,而是以“宪法性的”政策立场为基础的;而戴高乐的确把第四共和国作为一个不能工作的议会政权而坚定不移地加以反对并使其非法化。即便如此,可能引起异议的是,1953年6月,法兰西人民联盟(RPF, Rassemblement du Peuple Francais)被纳入该体制,因为它进入了兰尼尔(Laniel)联合政府,在1954年还进入了孟戴斯—弗朗斯(Mendes-France)大民族联合政府(它也得到共产党的投票支持)号召结束印度支那战争。但是,在1953年5月戴高乐宣布法兰西人民联盟的代表无需忠诚于他的主张,而法兰西人民联盟参加了兰尼尔、迈耶、孟戴斯—弗朗斯(Laniel, Mayer, Mendes-France)的联合政府,其明显的意图是破坏欧洲防御联盟(the European Defense Community),并以此摧毁认同第四共和国的亲欧洲的“第三势力”政党。因此,公正地说,戴高乐主义者出卖了戴高乐,并且只是在他们1955年2月以社会共和党(Republicains Sociaux)的新标签进入福尔(Faure)内阁时才在实际上被纳入该体制。尽管如此,我所一直强调的是,我的论点是以选举党和选举的结果为基础的,并且选举(可见的)和议会(通常是不可见的)政党之间的区别是非常重要的。如果是这样,“戴高乐主义者的胡搅”则加强了我的观点。在我看来,仅仅是作为选民所感觉的正如戴高乐所设想的那样选举党,戴高乐主义者在整个第四共和国时期有其身份并发挥着重要的作用。因此,人民共和联盟代表在议会中逐渐回归其传统的实践和信条(首先是1952年共和社会行动派的退出,但最后是在1955年归到社会共和党的旗帜之下)这一事

实,并没有改变戴高乐主义者的投票是企图作为反体制投票的这一事实,这在1956年的选举中RPF-ARS-URAS-RS的议员得票率的急剧下降(从21.7%下降到4.3%)一事上得到了很好的证明。

在上述限定下,使第四和第五共和国难以进行比较的主要原因是,戴高乐主义者在第四共和国时期是反体制的,而至少是直到1974年总统选举之前则是新制度即第五共和国的体现。但是我们考察的案例是第四共和国。在这种情况下,表10表明在1951年存在一个非常明显的离心倾向,在1956年则出现了极化样式的巩固。的确,第四共和国是在军队的威胁下和非殖民化这一外部危机的影响下垮台的。尽管如此,在1951年和1956年,抗议性的和异化的反对党分别获得总选票的48%和42.5%,这的确是存在广泛而缠绵的合法性危机有说服力的证据。

智利的选举结果是在表11给出的,在更大的程度上提出了与法国同样的问题:宪制因素可以在多大程度作出解释?阿连德是被宪法惯例、而不是在选举中的绝对多数票推上台的。^①在一个极化体制下,通过普选产生总统,会在中间政党集团中产生张力,并诱使左右向度上的党派进行变幻无常的意识形态跳跃而形成联盟。因此,在1964年年初的总统选举中,激进党(PR)和保守势力(即位于基督教民主党右翼的势力)站在了一起,在那次选举中,

^① 在1970年的总统选举中,阿连德获得了36.3%的选票,保守派候选人亚历山德里(Alessandri)紧随其后,获得了34.9%,两人的选票相差不到40000张。一个有左翼倾向的基督教民主党候选人托米克(Tomic)以28%的选票位居第三。注意,阿连德在1958年的三角竞选中已经差点取得了胜利,而1964年与弗雷(Frei)进行的两人竞选中得票的比例比其在1970年获得总统职位的选举中得票的比例还要高些(38.6%)。至于宪法惯例,还没有国会拒绝在选举中得票领先的候选人的先例。

表 10: 法国的选举结果(1945—1973 年)

	第四共和国					第五共和国					
	1945	1946	1946	1951	1956	1958	1962	1967	1968	1969	
共产党	26.1	26.2	28.6	25.9	25.9	1.8	2.3	2.2	3.9	3.3	左翼社会党 和极左翼
社会党	23.8	21.1	17.9	14.5	15.0	18.9	21.8	22.5	20.0	21.4	共产党
激进党 (和 UDSR)	11.1	11.5	14.0	10.0	13.5	8.3	7.8				社会党
基督教民主党 (MRP)	24.9	28.1	26.3	12.5	11.1	11.7	9.1	19.0 ¹	16.5 ¹	19.0 ¹	激进党和 中间左翼
保守党	13.3	12.8	11.2	14.0	14.6	13.9 ²	7.7 ²	12.6 ³	10.3 ⁴	12.4 ⁵	基督教 民主党
戴高乐主义者 (1951 年为 RPF)	-	-	1.6	21.7	4.3	17.5 ⁷	31.9 ⁷	37.7 ⁸	43.6 ⁸	30.1 ¹⁰	保守党 亲戴高乐主义 保守党
蓬皮杜派	-	-	-	-	12.3	6.2 ⁶	5.9 ⁶	3.7 ⁶	4.1 ⁶	6.9 ⁶	
其他	0.8	0.3	0.4	1.4	3.3	6.2	1.0	2.3	1.6	6.9	其他

1. 含民主联盟和社会党左派。2. 独立人士民族中心(Pinay 和 Renaud 两派)。3. 民主中心(Lecanuet)。4. 包括中心派(Lecanuet)、进步民主派(Duhamel), 独立人士民族中心(联合为 Centre-PDM)。5. 社会民主改革派。6. 独立共和派(GisCard d'Estaing, Marcellin)。7. 新共和联盟(UNR)。8. 第五共和国(以前的新共和联盟)加上一些独立共和党人。9. UDR(以前的第五共和国党)。10. UDR 加上戴高乐少数派(标上数字 7—10 的均为戴高乐党的名称)。

弗雷获胜；而在1970年激进党则帮助了阿连德并进入了他的政府；1973年又加入了反对阿连德的联盟。也就是说，在这一时期，激进党和基督教民主党一直在变换立场并相互阻挠。值得注意的是，这些伎俩并不是什么新东西。1946年激进党的韦迪拉(Videla)被选为总统就是一个例证，这是一个包括了从马克思主义的左翼到自由主义者的非神圣联盟。这种情况的含义是，如果中间位置需要一个协调角色，那么激进党人以及后来的基督教民主党从来没有充分扮演过这种角色，保持智利政体于一体的中心角色实际上是由总统提供的。自1938年以来，只有一个总统(1958年的亚历山德里)是由右翼选出的，只有一个(1970年的阿连德)是来自左翼，并且在两种情况下，他们的当选都是因为其他集团的错误估算。不同之处在于，亚历山德里能够向中间移动，而阿连德则不能。因而在阿连德总的任期内，“中间真空”成为该政府一个越来越突出的特色。在一个极化体制下，这是崩溃的前兆。

在这种情况下，人们会怀疑，像智利这样的极化多党制的变种，是否真的有一个中间政党？或者说其中心政党是否实质上是从左向右，或者反过来的一种过渡？要知道，如果中间政党的概念纯粹是相对的且依外部政党的存在而定(主要是依据左与右)，那么，从定义上讲，智利和其他任何极化多党制的确都有一个中心。然而，这一概念的相对性并不影响对其实质紧密性(substantive compactness)的衡量。根据后一种观点，从智利的经验中要吸取的主要教训是，总统的直接选举和极化且离心的格局相混合，妨碍了中间一极的巩固，从而产生了天然脆弱体制中最脆弱、最无防守能力的变种。智利就是因为它不能在其政党结构中形成一个稳定而

巩固的中间势力,而特别暴露出其脆弱性。

表 11:智利的选举结果(1945—1973 年的国会)

	共产党	社会党	激进党	基督教 民主党	自由党	保守党
1945	10.3	12.8	20.0	2.6	18.0	23.6
1949	-	9.3	21.7	3.9	18.0	22.7
1953	-	14.1	13.3	2.8	11.0	10.1
1957	-	10.7	21.5	9.4	15.4	13.8
	共产党	社会党	基督教 民主党	激进党	自由党	保守党
1961	11.8	11.1	15.9	22.2	16.6	14.8
1965	12.8	10.6	43.6	13.7	7.5	5.3
	社会党	共产党	激进党	基督教 民主党	国民党	
1969	15.1	16.6	13.4	31.1	20.9	
	社会党 人民行动统一 运动 基督教左翼	共产党 独立人 民行动	激进党	基民党	激进民主党 激进左翼	国民党
1973 年	18.7	16.7	3.3	33.3	1.3	22.7
3 月	1.3	1.3			0.7	
	0.7					

资料来源(1969年前): R. H. McDonald, *Party Systems and Elections in Latin America*, Markham, 1971, p. 134. 在 1973 年,由社会党、人民行动统一运动、共产党和独立人民行动组成的人民联合阵线获得了 42.1% 的选票(在众议院增加了 6 席,在参议院增加了 2 席)。而反对党(CODE)获得了 56.2% 的选票。1973 年的百分比是根据席位的分布来

计算的。1949年、1953年和1957年的选举结果是很不完整的(在1953年多达48.7%的选票被认为是残余票),但是为了纵向比较之目的,我采用麦克唐纳的办法(1955年的选举产生了一个混乱而短命的Ibanista多数)。1949—1957年间没有被计算在内的政党是农民劳动党(PAL)和人民社会党(PSP)。

注:有关政党的名称如下:社会党(Socialist Party,缩写为PS);人民行动统一运动(Movement of United Popular Action, MAPU,由基督教民主党分裂而来),基督教左翼(Christian Left, Izq. Chr.),智利共产党(Chilean Communist Party, PCCh),人民独立行动(Popular Independent Action, API),激进党(Radical Party, PR),基督教民主党(Christian Democratic Party, PDC,从1957年为此名,以前是国民长枪党,即National Falange),激进左翼(Radical Left, Izq. Rad.),激进民主党(Radical Democrats, Rad. Dem.);国民党(National Party, PN,自由党和保守党的联合),自由党(Liberal Party, PL),保守党(Conservative Party, PCU)。

另一个隐蔽的变量是军事变量,对此我不必多说。自1931年以来,不干政传统已经树立了军队作为宪法的保证者而站在幕后这样一种形象,正是这一理念从心理上促成了阿连德总统的国会选举。另一方面,军事保护者的存在结果也限制了阿连德的表现。这绝不是说阿连德的“法律主义(legalism)”是外界强加的,而是说左派的革命运动党(the Quevarist-inspired Movement of Revolutionary Left)以及他自己的政党是在把一些不可能的要求强加于阿连德。然而关键在于,人们并不能从智利的经验中归纳出一条通行马克思主义国家的“宪法道路”。且不论它是如何总结的,这个实验的整个过程都被左右双方所呼吁的军队干政所“干扰”,根据当时的情况和相互对立的解释,双方都在军队寻求帮助,把军队作为宪法的仲裁者、委托人或拯救者。^①

不论上述干预性变量如何,选举结果本身也很能说明问题。表11细分为4栏,来说明所划分的各时期有不同的平衡,并试图

^① 值得注意的是,1973年8月22日,国会就阿连德政府“非法性”的一个声明进行表决,结果导致了内阁中军人成员的辞职,这毫无疑问有助于9月11日军事政变的合法化。

说明激进党和基督教民主党之间、共产党和社会党之间意识形态立场的变换,尽管只是粗略地说明了情况。该表也表明,在这一过程的最后,意识形态光谱也经历了相当大的扭曲。就在阿连德获得胜利之前,不仅社会党在阿尔塔米拉诺(Altamirano)的领导下确定无疑地比共产党(忠诚与苏联、但对卡斯特罗政权并不感兴趣)还要左,而且从基督教民主党分裂出来的两个极端派联合人民行动党(MAPU)和基督教左派(Izquierda Christians)也比共产党还要左。的确,这些党派,包括从激进党分离出来的人民独立行动党左翼(API),在选举中表现得很差。但是它们占据了内阁的位置,毫无疑问是具有相关性的政党。即使革命运动党没有参加选举,却更加具有相关性。后来作为其对手出现的极右翼的超军事组织“祖国与自由(Patria y Libertad)”同样也是如此。

回到表 11 中的各栏。1945—1961 年这一阶段不是很重要,理由有三个:(1)1948—1958 年间,共产党被宣布为非法;(2)1952 年,出现了一个怪异的反政党的多数:伊班尼斯达(Ibanista);(3)社会党直到 1959 年仍分裂为两大党:社会党和社会人民党。由于上述原因,该体制的内部动力在很大程度上被阻碍了。自 1938 年人民阵线以来成熟起来的一些条件到 1961 年才开始以非常快的速度发生作用。第一次震动是 1961 年基督教民主党对激进党构成了威胁,随后,1965 年,它取得了对该体制自 1938 年以来的轴心政党激进党的压倒性胜利。在 1965 年同样清晰的是整个政党光谱已经大大地向左移动:不仅总统把其“自由革命”改革推进到激进党未曾达到的程度,而且投向右翼的选票从 31% 陡然下降到了只有 13%。然而,从结构上看,一个中左政党巨无霸——基督教民主党

的出现,也表现出了一个极化的多党制走向最健康的分配的可能性。但是,1969年的选举表明,这样的分布只是过渡性的。到1969年,非常明显的是,该体制的拉力绝对是离心的,极左翼得到了32%的选票,而右翼(现在聚集在国民党旗帜之下)也获得了21%的选票而力量重新增长,两者都是以基督教短命的梦想为牺牲的。而1973年的选举则证实了极化已经摧毁了以前可能被认为是中心地带的一切政党,激进党的得票率下降到了仅仅3%,而基督教民主党作为反阿连德阵线的领袖,重新获得了一些力量(但这并不是激进党的所失)。

剧烈的摇摆如此迅速地相继发生并不能归因于仍然没有一个巩固的政党体制。智利不仅在拉美主要的国家中有最好的宪政和自由选举的最佳记录,它同时也拥有该大陆最高程度的结构性的政党体制。长期以来,即从30年代以来,智利可以与法兰西第三或第四共和国相媲美。然而,在60年代,智利则更类似意大利。首先这两个国家各自的中枢政党都是中间偏左的基督教民主党,这些政党有相似的信条和知识倾向。其次,智利的共产党具有与陶里亚蒂的“意大利通向社会主义的道路”同样的思想:智利共产党和意大利共产党长期以来都受到通过选举夺取政权的信条和相应的与社会党联合行动、与中产阶级联合行动的战略的激励。第三,智利的社会党代表的是“以革命的手段夺取政权”这一论调的极端版本,这同样也一直影响着意大利的社会主义。尽管整个西方的社会主义通常是分裂的,并且思想杂乱,但是智利和意大利的传统社会党都对社会民主的这种“腐败”有独特的抵抗力。

表 12: 芬兰选举结果(1945—1975 年)

	1945	1948	1951	1954	1958	1962	1966	1970	1972	1975
共产党	23.5	20.0	21.6	21.6	23.2	22.0	21.2	16.6	17.0	19.0
社会民主党	25.0	26.3	26.5	26.2	23.2	19.5	27.2	23.4	25.8	25.0
农业党	-	-	-	-	-	-	-	10.5	9.2	3.6
中央党 ¹	21.4	24.2	23.3	24.1	23.0	23.0	21.2	17.1	16.4	17.7
自由人民党	-	-	5.6	7.9	5.9	5.9	6.5	6.0	5.2	4.4
瑞典人党	7.9	7.7	7.6	7.0	6.7	6.4	6.0	5.7	5.3	4.7
国民联盟 ²	15.0	17.0	14.6	12.8	15.3	15.1	13.8	18.0	17.6	18.4
其他	7.2	4.8	0.8	0.4	2.7	8.1	4.1	2.7	3.5	7.2

1. 农民党; 2. 保守党。

表 13: 西班牙共和国(1931—1936 年)(席位从左向右排列)

	制宪会议 (1931—1933)	第一届议会 (1933—1936)	第二届议会 (1936)
极左 ¹	-	1	68
社会党 ²	114	61	50
资产阶级左翼 ³	162	38	162
中间派 ⁴	126	129	40
中右	10	95	-
右翼 ⁵	43	105	116
极右 ⁶	17	40	22
其他	3	5	5
总计	474	474	463

资料来源: Juan Linz, "The Party System in Spain," in Lipset and Rokkan, eds., *Party Sys-*

tems and Voter Alignments, Free Press, 1967, pp. 260 - 263, Table 22. 制宪会议上的数字是由林兹提供的。

注释: 1. 共产党及社会党极左派 (Communist and Maximalists), 2. 西班牙社会党 (PSOE), 3. 各种猛成的共和派 (Republican Action, Esquerra Catalana, Izq. Republicana, Union Republicana), 4. 激进党 (Radical Party), 5. 该党反对 1931 年宪法, 6. 保皇派。

表 14: 七个极化政体选举结果的集成线形趋向 (回归系数)

	魏玛	意大利	法国(4)	法国(5)	智利	芬兰	西班牙
极左	+ 2.93	+ 1.31	- 0.22	+ 0.78	+ 3.11	+ 0.53	+ 7.3
中左	- 2.50	- 0.84	- 1.49	- 1.34	+ 3.85	- 0.18	- 8.9
中间	- 3.65	- 0.34	- 3.32	- 3.29	-	- 0.47	- 7.3
中右	- 1.15	+ 0.01	+ 0.67	+ 3.65	- 2.82	+ 0.28	-
极右	+ 6.56	+ 0.51	+ 4.04	-	-	-	+ 8.1
左翼	- 1.06	+ 0.33	- 1.70	- 0.56	+ 6.96	+ 0.21	+ 1.5
中间	- 3.65	- 0.34	- 3.32	- 3.29	-	- 0.47	- 7.3
右翼	+ 4.71	+ 0.48	+ 4.49	+ 3.65	- 2.82	+ 0.28	+ 8.6
极左与极右 系数和	+ 6.16	+ 1.85	+ 3.82	+ 0.78	+ 3.11	+ 0.53	+ 15.9

对于引起智利 1973 年政变的很多原因, 我们可能要长期争论下去。但根据上述分析, 原因之一, 且绝不是无足轻重的原因是, 其政治体制已经到了不能运作的阶段。在离心的极化日益加速的情况下, 民主治理的全部条件正在迅速地衰落, 这是非常容易想象得到的。^① 而这一非常明显的事实, 不仅为当事者所忽视, 而且也

^① 在非政治条件中, 我首先要说的是大多数军事政变后的解释者很少强调的一个事实, 即在 1972 年底通货膨胀率超过了 160%, 而在军事政变之前则又翻番, 达到了灾难性的 325% 左右的高度。尽管通货膨胀是很多因素的指标, 也是很多因素的结果, 但是超过了 1972 年智利所达到的那个高度, 它就可以作为一个独立的变量来看待了。

被旁观者所忽视。这一事实表明了一种不祥的预兆。^①智利的悲剧不仅仅是悲剧,它也意味着政治分析的一种巨大失败。^②我们,当然包括政治科学家,政治智慧实在太低,也就是说,对于政治上不可能和无法避免的事情,我们的理解和控制能力都实在太低。

与智利的特点是极化多党制的动力获得释放不同,芬兰则是极化多党制类型中机械倾向能够成功地抵消的最好的例子。尽管芬兰有西方第三大共产党,尽管芬兰低度的国际自主权(即受制于苏联)这一事实可能使共产党成为执政伙伴,^③芬兰仍然作为最有希望的控制极化的最成功的例子而脱颖而出。然而,仔细阅读表12则发现,离心的张力是发挥作用的。尽管1970年和1972年共产党遭受了严重的损失,尽管社会民主党自1962年的谷底走出,其力量已经恢复到平均水平,即总票数的1/4,然而,一个新的、抗议性的农业党昙花一现式的出现,中间政党农民党力量更加弱小,

① 例如,1971年麦克唐纳认为智利属于“多党优势体制”这一类,把1969年的选举解释成政党体制的“收缩”,并给他自己写的那一章起了一个令人费解的名字“有序变化的政治”(Ronald H. McDonald, *Party Systems and Elections in Latin America*, Markham, 1971, pp. 116ff.). 有关这一问题的一般性的说明,或关于我的简短解释的背景,请特别参阅:F. G. Gil, *The Political System of Chile*, Houghton Mifflin, 1966. 在政变前对局势的评估参见“Chilean's Chile,” *GO*, Summer 1972 这一期,这一期还把智利和法国及意大利作了比较(pp. 389 - 408)。

② 据我所知,对这一陈述的唯一例外(在1974年底以前)是 Arturo Valenzuela 所写的论智利的一章,见 J. Linz, Alfred Stepan, ed., *Breakdowns and Crises of Democratic Regimes* (forthcoming)。

③ 本书第六章第1节。关于其他的一些思考,请参见:Erik Allardt, “Social Sources of Finnish Communism: Traditional and Emerging Radicalism,” *International Journal Comparative Sociology*, March 1964; 更一般性的论述,参见:John H. Hodgson, *Communism in Finland*,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67.

以及保守党力量的增加,所有这些都与该政党模式的预见相符合。芬兰的确是最不接近或离极化多党制的单纯类型较远的例子。但是,芬兰成为最让人感兴趣的个案,恰恰是因为它的政治体制是在半极化的网络中运作的。^①

表 13 表示的是西班牙,它只是说明如林兹(Linz)所谓的“在 1933 年的大选中,西班牙成为极化的、离心的多党制的……又一个例子”。^②加上西班牙共和国个案的另一个原因是,西班牙在不太远的将来完全可能回到它在 30 年代已经进入的格局或道路。

表示政党力量发展倾向的方式有多种,一个最为妥当的方法是以各党每年的得票率为基础划一个回归直线,根据每年得票率的变化与政党选举年限(参加了多少次选举),累积便可知政党力量发展的趋势。^③然而,表 14 和以此为基础得出的以下各图(图 15 至 20)则尽可能使用了一种不同的技术。表 14 计算了回归系数,或者确切地说,根据三个集合而得出的研究对象国家的线形趋势:(1)表的上方是极左、中左、中间、中右、极右,(2)中间部分是左、中、右,(3)表的下端是两个极端的系数的总和。

测算是以各个国家选举结果的数字(表 8—13)为基础进行的。其时间跨度都是一样的(直到 1973 年),对他们的解释如下:

① 一般性的论述,参见:Jaakko Nousiainen, *The Finnish Political System*,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71. 最近的一般性看法参见:Pertti Pesonen, "Party Support in a Fragmented System," in Rose, ed., *Electoral Behavior*, cit.

② "The Party System of Spain: Past and Future," in Seymour M. Lipset and Stein Rokkan, eds., *Party Systems and Voter Alignments*, Free Press, 1967, pp. 200 - 201.

③ 测量政党力量的趋势和波动的技术,下文提供了一个轮廓:R. Rose and D. W. Urwin, "Persistence and Change in Western Party Systems Since 1945," *PS*, 1970, pp. 287 - 3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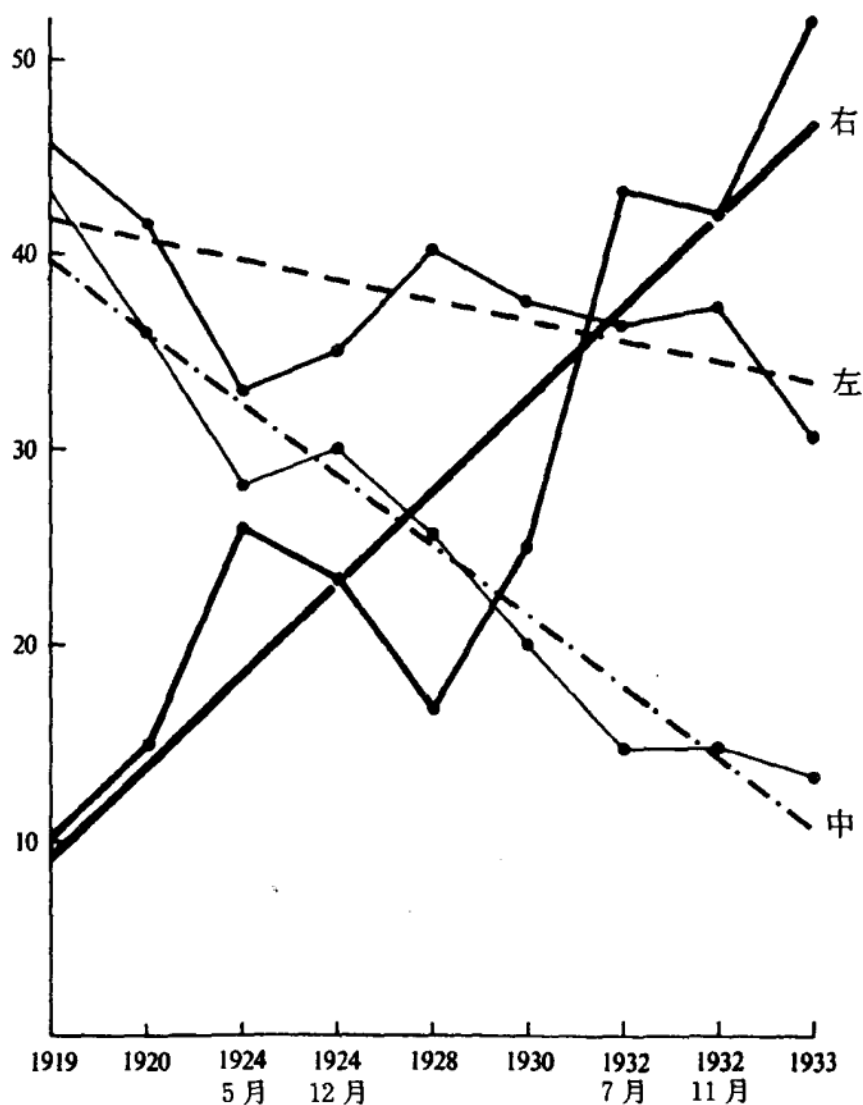


图 15: 魏玛共和国的趋势

研究时间跨度上分布的中心年(魏玛共和国是 1928 年,意大利是 1958 年,第五共和国是 1967 年,智利是 1957 年,芬兰是 1958 年)的值设定为“0”,在此基础上,表 14 中的测算则代表了每一集合的角系数(angular coefficients),可以被理解为就总的得票而言的增长或

下降的均量(而不是均率)。^① 只有第四共和国不适宜这种处理,显而易见的理由是它在一年之内进行了3次选举,而我们假定的选举间隔是相等的,因而显然不能成立。因此,就第四共和国而言,时间被认为是一个连续的变量(尽管为了可比起见,已经对回归系数的表面值进行了修改)。没有必要纠缠于该测算的不完善,尤其是集合的不可避免的武断性。当然,以一个国家为基础,可以逐个政党地进行系数计算,而各个集合可能更加具有特殊性。^② 然而,为了比较的目的,集合也必须注意可比性。因此,在这些图表中,为了勉强地分为左、中、右三个集合,已经对数据作了适当的调整,只有智利和法国除外。^③

有三个国家需要做一下简单的评论。首先,意大利是用三个图来说明的,以表明不同的集合将产生不同的图形。因此在图16a中,其趋向给人的印象是不深刻的。但是如果左翼集团被分解(如图16b),人们马上就会认识到其原因,也就是说,共产党的进步被其他左翼政党的损失抵消了。同样,如果右翼集团被分解(如图16c),我们会发现,温和右翼的损失使极右翼的收获变得模糊了。

① 阿尔伯托·马拉迪(Alberto Marradi)建议并计算了这种系数,他是我在佛罗伦萨大学的亲密合作者。我还非常感谢他绘了这些图。

② 1946-1972年间意大利的情况如下:共产党, + 1.32; 社会党和共和党, - 0.84; 基督教民主党, - 0.34; 新法西斯主义政党, + 1.1。更详细的情况,参见: Sartori, "Rivisitano il Pluralismo Polarizzato," in Cavazza and Graubard, *Il Caso Italiano*, cit., esp., esp. pp. 203 - 209.

③ 在图18中,智利的三组政党是极左翼、中左、和中右政党,这是由于智利政党政治中间政党缺乏的原因。但这种三分法并不适用于法国,这在不同的地方已作了解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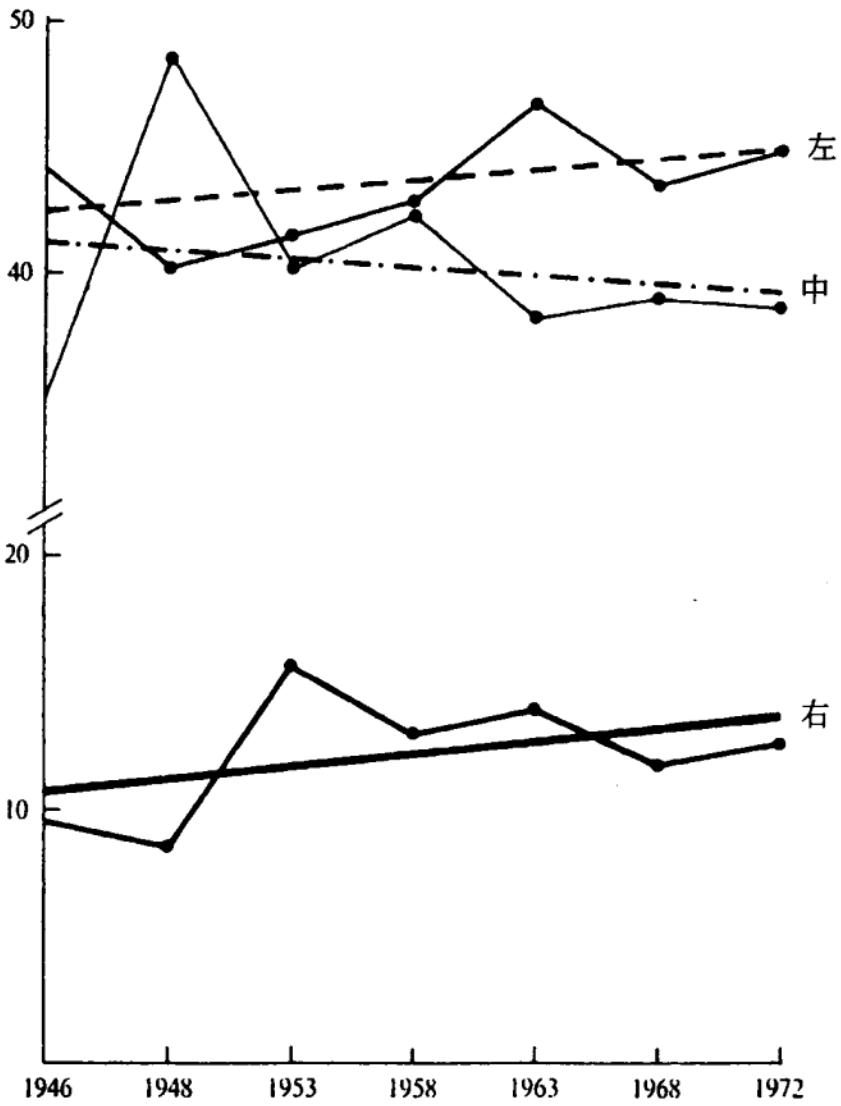


图 16(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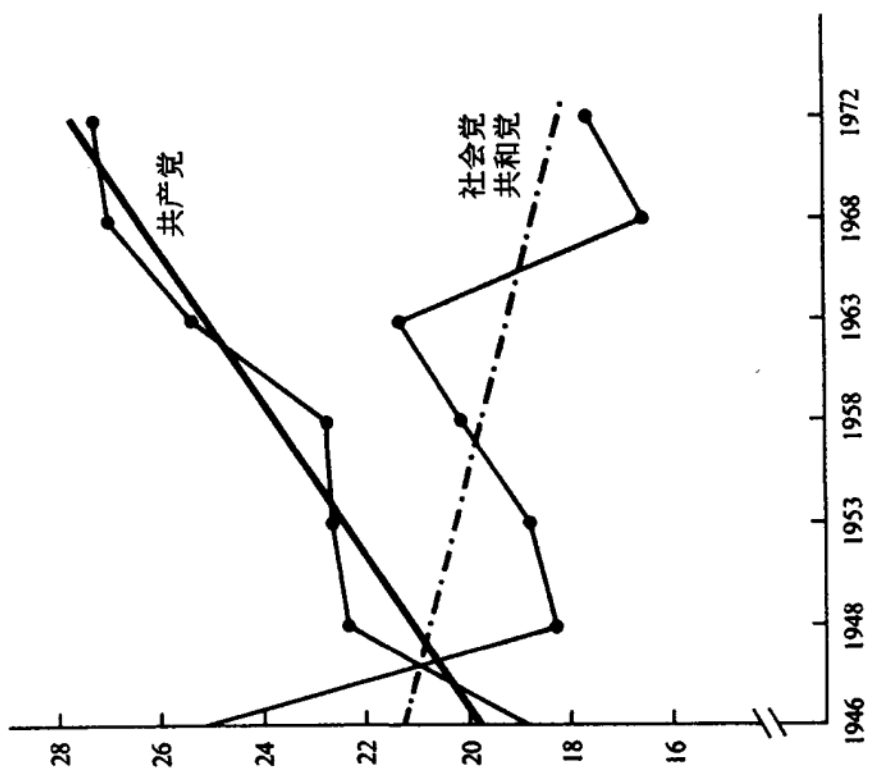


图 16(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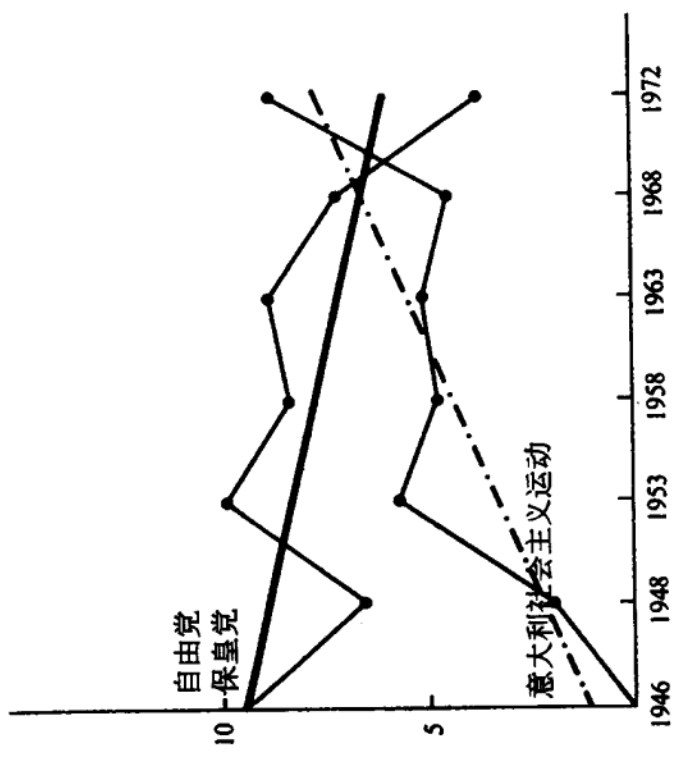


图 16(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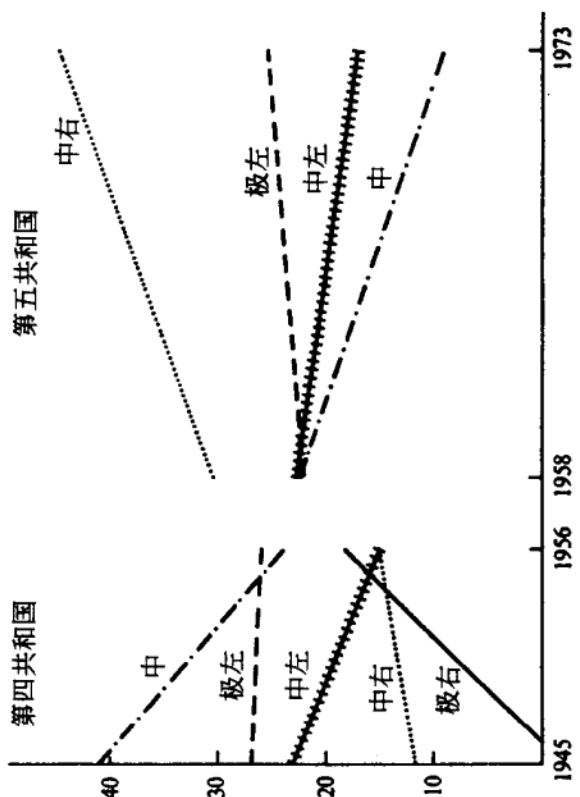


图 17(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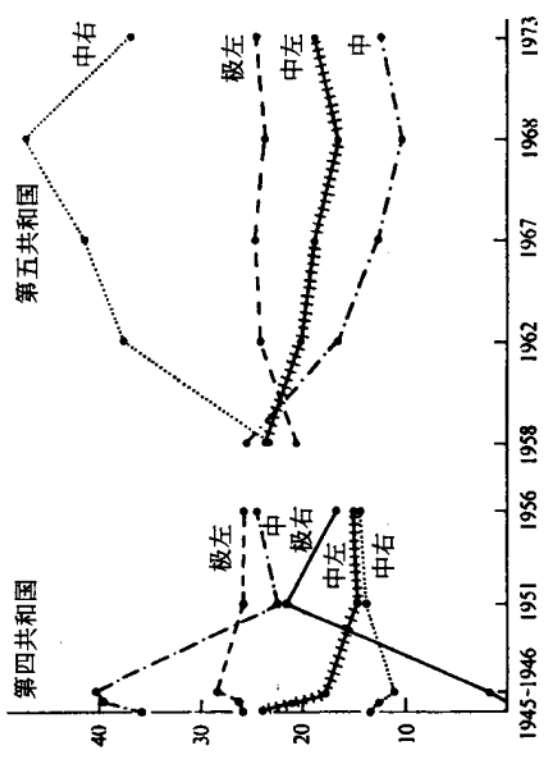


图 17(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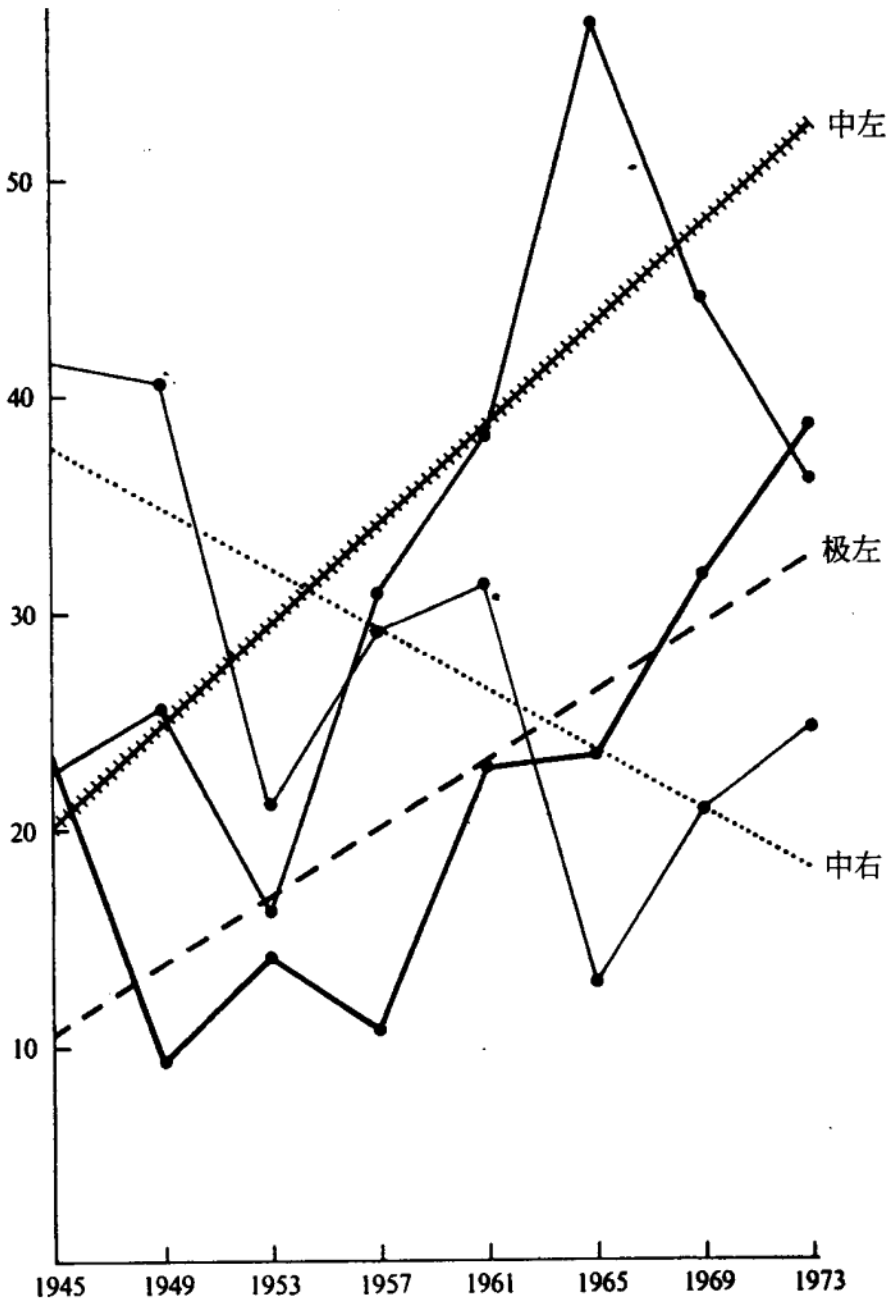


图 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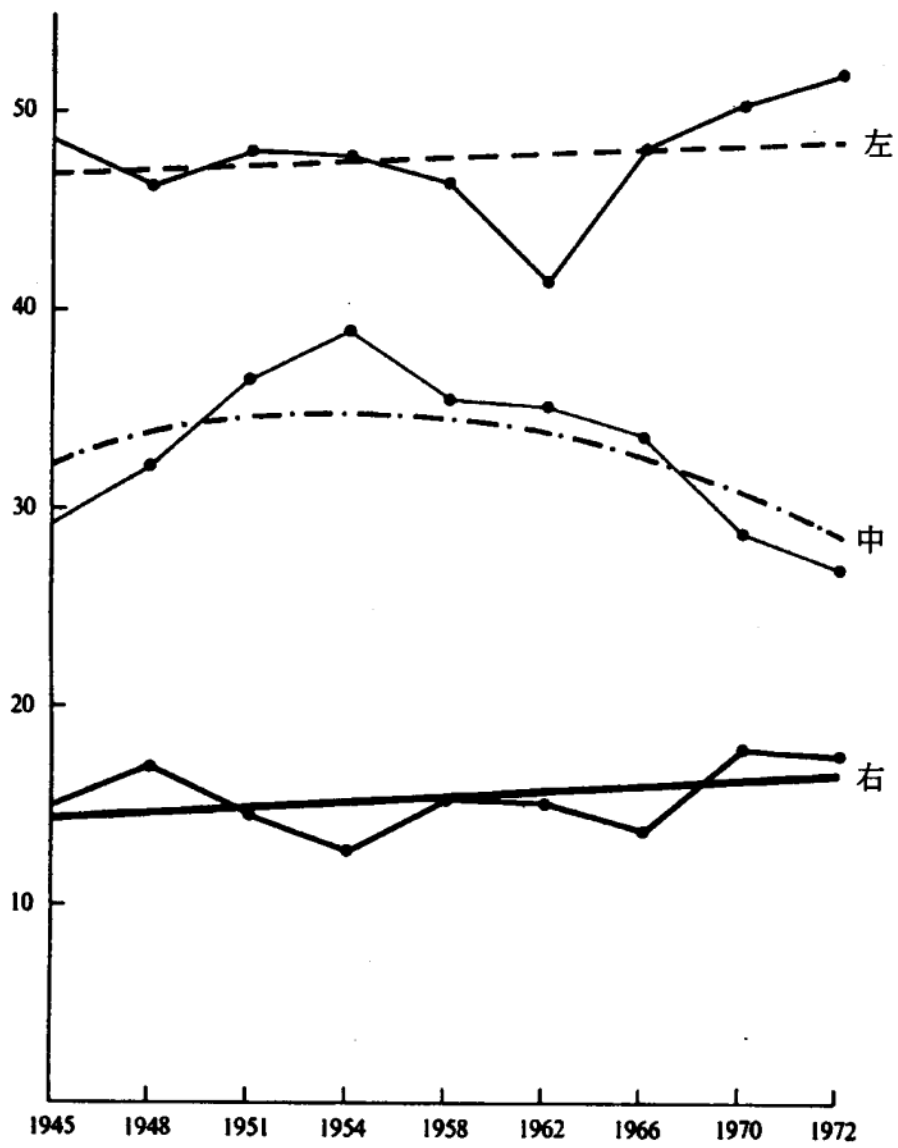


图 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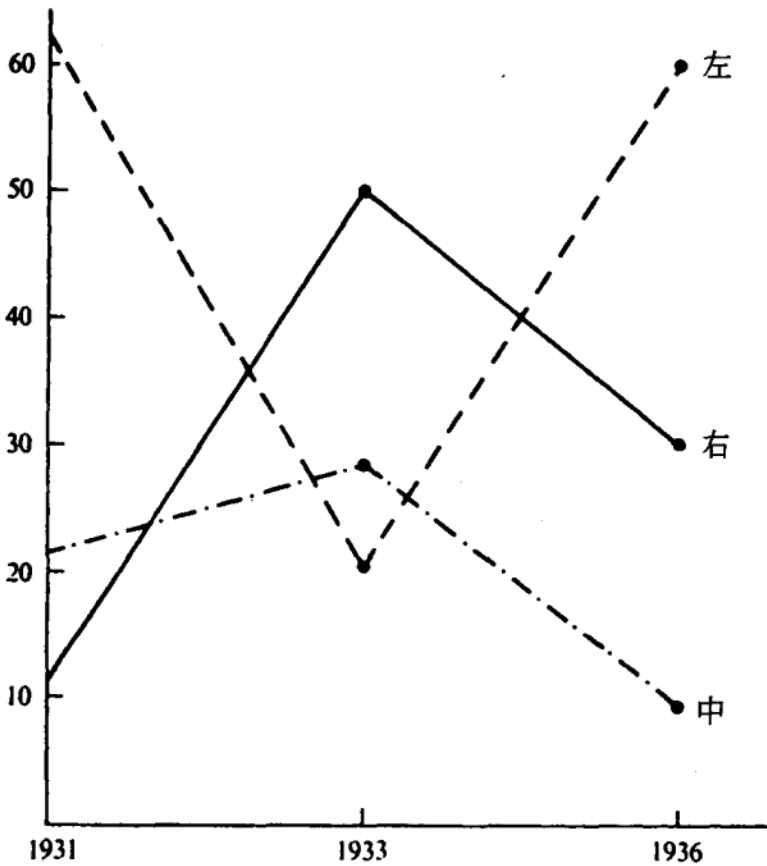


图 20

第二,法国难以用三个集合的方法来处理,特别是由于从第四共和国到第五共和国的转变,使戴高乐主义政党由反政府的政党而成为执政党。结果第五共和国不再有极右政党,这将在最后一部分进行讨论。为了从视觉上看起来更为清晰,图 17(a)和图 17(b)采用 5 项集合,也就是表 14 的第一套系数,对它的说明分成两部分:选举结果和趋势。

第三,芬兰。值得注意的有两件事,三组的得票几乎接近(而

在意大利,左翼和中派非常接近,而右翼则被大大地抛在了后边,与芬兰形成了鲜明的对比),中间集团的得票是二级抛物线型,比直线型更加富有启发性。

这些图形在视觉上的表达,正如所有的表达一样,都包含了一些扭曲。但是,通过检视各个政党的选举结果,这些扭曲是可以得到矫正的。同样需要强调的是,处于意识形态谱系的极端政党对处于中间的政党是如何采取行动的,这才是真正重要的。那么,真正重要的就是离心的程度,正如表 14 的下端所表示的:两个极端的系数总和。这就是线索。

反对者可能说,该类型只能够在纵向的时间上有足够数量的例子。但就应该是这样。因为我们所处理的毕竟是政党谱系的极端。另外,个案的数量必须和它们的重要性相关。结果证明,在过去 50 年里,4 个主要的欧洲大陆国家(魏玛时期的德国,西班牙、法国和意大利)已经受到极端和极化多党制经历的影响。另一方面,如果说智利不是拉丁美洲人口最多的国家之一,但就民主传统和政党体制的结构性巩固而言,则是最重要的国家。

因此,关键在于,选举证据是否足以支持前一部分所罗列的全部体制性含义。但是,这首先要看对选举资料的解读是陈腐的还是具有理论取向的。我的观点是,原则上讲,我们过于忽视“可见政治”和“不可见政治”相区分的意义了。^① 具有讽刺意味的是,我们越是能在黑暗中走路,我们就变得越是忘记或无视阳光。这种畸变可以在实用主义的或最不具有意识形态政体的背景下得到合

① 第六章第 1 节。

理的解释。特别是,除非人们在幕后对两党制进行研究,否则两党制是难以让人兴奋的。但是当我们涉及意识形态政体时,情况就不同了。这里,语言是武器,夸大言辞在塑造极化体制过程中发挥了主要作用。当一个社会被意识形态教条所培育,不可见政治完全可能成为可见政治的平衡因素。但是,即使在这种情况下,可见政治的许诺对通过不可见的途径所做的仍具有强有力的限制作用。

6.3 温和多党制和分裂的社会

有限的、温和的多党制的一边是两党制,另一边是极端或极化多党制。这一类基本上包含三到五个相关政党。这也是为什么我称之为“有限的”多党制(以与极端多党制相区别)。

如果把例子局限于西方国家,属于这一类的国家有: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比利时、爱尔兰(3党);瑞典、冰岛和卢森堡(4党);丹麦(1950年代以前为4党,在60年代为4—5党)、瑞士、荷兰和挪威(5党)。这些格局并不是固定不变的。我们知道,丹麦和挪威当前的政党体制就超过了5党的规模;如果说荷兰有可能回归到其传统的格局,瑞典随着1971年实施国会一院制(unicameral Riksdag)和向高度的比例代表制选举制度的转变,它完全可能从4个政党转向5个。然而,这些格局反映的都是现有的或在过去四分之一世纪里在很大程度上有普遍性的格局。经过60年代仍然具有很强的适应能力。属于有限多党制这一类的国家总共有10个。

表 21: 挪威的选举结果和席位分配 (1945—1973 年议会)

	1945	1949	1953	1957	1961	1965	1969	1973							
选票	11.9	7.3	5.8	-	5.1	2.0	3.4	0.7	2.9	-	1.4	-	1.0	-	-
席位	7.3	5.8	5.1	2.0	3.4	0.7	2.9	-	1.4	-	1.0	-	1.0	-	-
选票	7.3	5.8	5.1	2.0	3.4	0.7	2.9	-	1.4	-	1.0	-	1.0	-	-
席位	5.8	5.1	2.0	3.4	0.7	2.9	-	1.4	1.4	-	1.0	-	1.0	-	-
选票	5.8	5.1	2.0	3.4	0.7	2.9	-	1.4	1.4	-	1.0	-	1.0	-	-
席位	5.1	2.0	3.4	0.7	2.9	-	1.4	1.4	1.4	-	1.0	-	1.0	-	-
选票	2.0	3.4	0.7	2.9	-	1.4	1.0	-	1.0	-	1.0	-	1.0	-	-
席位	3.4	0.7	2.9	-	1.4	1.0	1.0	-	1.0	-	1.0	-	1.0	-	-
选票	0.7	2.9	-	1.4	1.0	1.0	-	1.0	1.0	-	1.0	-	1.0	-	-
席位	2.9	-	1.4	1.0	1.0	-	1.0	1.0	1.0	-	1.0	-	1.0	-	-
选票	1.4	1.0	1.0	-	1.0	1.0	-	1.0	1.0	-	1.0	-	1.0	-	-
席位	1.0	1.0	1.0	-	1.0	1.0	-	1.0	1.0	-	1.0	-	1.0	-	-
选票	1.0	1.0	1.0	-	1.0	1.0	-	1.0	1.0	-	1.0	-	1.0	-	-
席位	1.0	1.0	1.0	-	1.0	1.0	-	1.0	1.0	-	1.0	-	1.0	-	-
选票	41.0	50.7	45.7	56.7	46.7	51.3	48.3	52.0	46.8	49.3	43.2	45.3	46.5	49.4	35.3
席位	41.0	50.7	45.7	56.7	46.7	51.3	48.3	52.0	46.8	49.3	43.2	45.3	46.5	49.4	35.3
选票	13.8	13.2	12.4	14.0	10.0	10.0	9.6	10.0	7.2	9.3	10.2	12.0	9.4	8.7	2.3
席位	13.8	13.2	12.4	14.0	10.0	10.0	9.6	10.0	7.2	9.3	10.2	12.0	9.4	8.7	2.3
选票	7.9	5.3	8.4	8.6	10.5	9.3	10.2	8.0	9.3	10.0	7.8	8.7	7.8	9.3	11.9
席位	7.9	5.3	8.4	8.6	10.5	9.3	10.2	8.0	9.3	10.0	7.8	8.7	7.8	9.3	11.9
选票	8.0	6.6	4.9	8.0	8.8	9.3	8.6	10.0	6.8	10.7	9.4	12.0	9.0	13.3	11.0
席位	8.0	6.6	4.9	8.0	8.8	9.3	8.6	10.0	6.8	10.7	9.4	12.0	9.0	13.3	11.0
选票	17.0	16.6	15.9	15.3	18.4	18.0	16.8	19.3	19.3	19.3	20.2	20.7	18.8	19.3	17.2
席位	17.0	16.6	15.9	15.3	18.4	18.0	16.8	19.3	19.3	19.3	20.2	20.7	18.8	19.3	17.2
Anders Lange's															
Party ²	-	-	-	-	-	-	-	-	-	-	-	-	-	-	5.0
其他	0.3	-	6.8	-	0.5	-	3.1	-	5.3	-	1.8	-	4.0	-	6.1

* 为相关性政党。1. 共产党、社会人民党和从工党分裂出来的部分组成的联盟。2. 这是一个抗议性政党。得票和席位是以百分比计的。在国会中的议席到 1969 年时为 150 席, 到 1973 年增加到 155 席。选举制度在 1952 年从原来的东特制(d'Hont)变为圣-雷格制(Sainte-Lague), 这样就减低了工党超额代表的情况。挪威的国会实际上是一院制。

表 22: 瑞典的选举结果和席位分配(1948—1973年)

	1948	1952	1956	1958	1960	1964	1968	1970	1973
选票	6.3	4.3	5.0	3.4	4.5	5.2	3.4	4.8	5.3
席位	3.5	2.2	2.6	2.2	2.2	3.4	3.0	4.8	5.3
选票	46.1	46.1	44.6	46.2	47.8	47.3	48.5	45.3	43.6
席位	48.7	47.8	45.9	48.0	49.1	47.3	50.1	46.6	44.6
共产党	6.3	4.3	5.0	3.4	4.5	5.2	3.4	4.8	5.3
社会民主党	46.1	46.1	44.6	46.2	47.8	47.3	48.5	45.3	43.6
农民中央党	12.4	13.0	11.3	12.7	13.9	14.7	15.7	19.9	25.2
(自1957年)	12.4	13.0	11.3	12.7	13.9	14.7	15.7	19.9	25.2
人民党—自由党	22.8	24.8	23.8	18.2	17.5	17.2	18.0	16.2	9.4
保守党	12.3	10.0	14.4	13.4	17.1	18.2	13.7	12.4	14.3
其他	0.1	-	0.1	-	0.1	-	4.1	-	2.2

从1948到1968年的得票和席位是在第二院,从1970年开始的国会是一院制。

如果这张名单不能完全让人信服,这并不是因为我们对较小的政党是否具有相关性存在分歧,而是因为人们完全有可能怀疑有关国家是否真的拥有相似的体制特性。这种困惑主要涉及三个国家:一个是比利时,我们将放在最后进行讨论;另外两个是瑞典和挪威,这两个斯堪的纳维亚国家长期以来由各自的社会民主党治理,只有相当短的间断。如果说这两个国家都是多党制国家那只是人云亦云的说法。相反,应该提出的问题是,挪威和瑞典是否应该归入主导党制的国家。表 21 和表 22 表示的是这两个国家的选举结果和议席分配的百分比。

如表 21 所示,挪威工党在 1961 年以前占据议席的绝对多数,1961 年和 1969 年则差点就获得了绝对多数,因而在 1973 年之前只在 1965 年遭到了一次明确的失败。另外,应该记住的是,挪威工党是从 1935 年开始单独执政的(直到 1940 年德国入侵)。因此,如果除去 1940—1949 年间的伦敦联合政府不算,全部记录是:1935—1965 年间工党一党连续执政(除 1963 年 4 个星期的奇怪的中断外),1971 年工党重新执政,1973 年又在大选中失败,只是在社会主义联盟的外部支持下才组成了一个少数政府。^① 然而,自 1961 年以来,工党的主导地位越来越被削弱。1961 年它依靠社会主义人民党的两个席位才勉强获得了绝对多数;^② 1969—1973 年

① 应该注意的是,1935—1940 年间的工党政府也是一个少数政府。尽管如此,在挪威少数党政府是例外,而不是常规。

② 这提出了这样一个问题:拥有两个议席和 2.4% 的选票的政党是否该被认为是一个具有相关性的政党? 我认为,在 1961 年的立法机构中毫无疑问应该作出肯定的回答。但是,在 1965 年的立法机构中社会主义人民党并没有发挥任何作用(在这次立法机构中在野党拥有 53.4% 的多数席位),在 1969 年的国会中则完全没有席位。这就

间,一个非社会主义联盟和工党政府轮流执政;尽管 1973 年的选举使工党重新执政,但它只是在社会主义选举联盟的支持下才能执政,而选举的结果明确表示工党的主导地位正在丧失。^①

当转向瑞典^②时(表 22),我们发现非常有趣的是,尽管其社会民主党占主导地位的记录比挪威还要长(从 1932 年就开始了),然而它在大部分时间是以少数政府为基础的,但在第一院中则保持着社会民主党的持续多数,这实质上意味着在财政事务中的多数政府。

瑞典的记录显示社会民主党的主导地位更加不连贯。挪威的工党当过在野党,但是从来没有联合执政过(流亡期间除外)。瑞典社会民主党则在 1936—1939 年和 1951—1957 年间与农民党联合执政。^③另外,当社会民主党在 1958 年重新一党执政时,它的绝对多数有赖于共产党的支持(5 个席位)。直到今天更是如此(1968 年的立法选举除外)。的确,在 1970 年和 1973 年的瑞典国会中,社会民主党分别占 163 席和 156 席,而非社会主义反对党的席位是 170 席和 175 席,因此社会民主党的执政显然要依赖共产

是为什么我把挪威的长期样式定位在 5 个政党。但是 1973 年的选举又提出了这一难题。这一例子说明,任何关于不相关性的传统门槛,可能都是容易引起误解的。参见第五章第 2 节有关意大利共和党的情况。

① 第 216 页注释②提示了挪威的参考书目。

② 瑞典的情况,参见 Nils Stjernquist, "Sweden: Stability or Deadlock?" in Dahl, *Political Opposition in Western Democracies*, cit.; Bo Särilvik, "Political Stability and Change in the Swedish Electorate," *SPS*, I, 1966; M. D. Hancock, *Sweden: A Multiparty System in Transition?* University of Denver Press, 1968。

③ 人们还可能加上 1939—1945 年间包括全部四个党的民族政府,但是这样的联合政府是第二次世界大战的形势强加的。

党所拥有的席位。^①

问题是,如果挪威和瑞典被归入主导党体制,我们的名单是否会更不纯洁。如果 51% 的门槛是主导党体制的可操作的定义所规定的,由于少数党政府的原则和实践而把这一门槛放宽,则是许可的。^② 这实际上正是我的选择。不仅因为“单独执政”是一个非常突出而且影响深远的制度特征,而且也因为这种分类提供了一个重要的视角。长期而言,例如自第一次世界大战以来,挪威和瑞典被宽泛地定义为温和多党制的个案(尽管在 20 年代和 30 年代初有强大的张力并一再有极化的倾向),其特点是两个联盟集团轮流执政。然而一个主导政党在发达的社会福利基础上指导了这个国家,使其免除激进化并保持稳定约 30 年。这一格局似乎已经到了强弩之末。如果是这样,挪威和瑞典所面临的困境则是要么在离心的基础上(即越来越依赖于极左翼)追求主导性模式,其代价是重新进入极化的轨道,要么回归到存在轮流执政联盟的两极体制,这将有助于重新确立向心性竞争。

不论如何,总的观点是,前文对芬兰和德国的分析和现在对挪威和瑞典的分析,动摇了斯堪的纳维亚国家是同一类型的一组国家、在这些国家运作的多党制拥有共同的特性这样一种虚假的印象。这些国家的多党制确实能够“运作”,但它们的运作背景和机制却并不相似。芬兰,尽管不得不求助于包括共产党的偶尔的联盟,基本上它是作为一个以中间政党为基础、政府高度不稳定的政

① 这个推论是,到目前为止单一政党政府都与瑞典共产党有关,因此也与第 253 页注释①中的观点相契合。

② 本书第六章第 5 节对主导党体制进行了分析。

体运作的；丹麦则相反，它长期以来是一个两极的、两个集团的联盟体制；而挪威和瑞典长期以来则是作为稳定的单一政党执政的主导型体制而运作的。^①

把进入有限多党制这一类别的国家削减到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比利时、爱尔兰、冰岛、卢森堡、丹麦、瑞士和荷兰之后，我们研究的问题就转入这一类型的机制。显然，温和多党制需要单独地去认知，因为其体制特性既不同于两党制，也不同于极化多党制。

和两党制的特性相比，温和多党制的主要区别性特征是联合政府。这一特征产生于该体制的相关政党至少有3个这一事实，一般不会有单独一个政党会取得绝对多数。当能够迫使主要或主导政党与其他政党分享权力时而让其单独执政似乎于情理不通。因此，少数党单独执政虽然出现过，但是它们的出现要么是由于印第安人摔跤式的错误计算的结果，要么是以精确的计算为基础的（例如，摒弃不受欢迎的政策，如果需要的话），以及作为一个伪装的联合政府和过渡性的看守政府。不管哪种情况，少数派的一党政府，在有限的或温和的多党制背景下，都是一个“脆弱的”政府，尽管它们可能并不是短命的。^②

① 试比较 Nils Andrén, *Government and Politics in the Nordic Countries*, Almqvist & Wiksell, 1964 一书中关于丹麦的表 3 和表 4, 关于挪威的表 9, 关于瑞典的表 11, 附录 2 是关于芬兰的, 这个附录列出了相应的政府。

② 关于少数政府的实践参见: Hans Daadler, "Cabinets and Party Systems in Ten European Democracies," *AP*, July 1971, p. 288, 表 3。这个表指出这个研究项目所研究的在 1918—1969 年间的 250 个政府中, 有 74 个没有正式的议会多数。这个数字让人有些吃惊, 尽管注意研究涉及多种不同的门槛、环境与原因。有一本书对包括魏玛共和国、法国、意大利、荷兰、以色列、芬兰、瑞典、丹麦和挪威等国的各种不同的联合政府的性质进行了非常有益而贴切的说明, 包括那些少于最低数的联合政府的说明, 这本书是: de Swaan, *Coalition Theories and Cabinet Formations*, op. cit., pp. 160 - 283。

人们如果不明言,也一般都假定,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并不像瑞典那样运作。然而,就选举的结果而言,其差别并不是很容易说清楚的。从1953年到1972年,基督教民主党(包括基督教民主联盟和基督教社会主义联盟)在联邦议会中的力量的百分比是49.9(1953年),54.3(1957年),48.5(1961年),49.4(1965年),48.8(1969年)和45.4(1972年)。和瑞典的社会民主党相比,这的确是一个较好的记录。然而,一旦基督教民主联盟失去其绝对多数,波恩的联合政府就开始了。1961年是基督教民主联盟与自由党的联合政府,1966—1969年间是基督教民主联盟与社会民主党组成的大联合政府,1969年后是社会民主党与自由党的联合政府。注意,这里一直是和瑞典相比较。即使在1969年的选举中,基督教民主党仍然维持相对多数(48.8,而社会民主党是45.2),在1972年仅以微弱的劣势失去多数地位(基督教民主联盟是45.4,而社会民主党是46.4)。^①那么,为什么瑞典的运作机制与德国如此不同?最好的回答似乎只能是,后者的机制是两极的,简而言之,乃是政党体制不同的缘故。

因此,温和多党制的公式不是轮流执政,而是交替组成联盟的联合执政(交替组成的联盟并不必然意味着实际上的替代联盟)。除了这一主要的区别外,温和多党制的其他方面,大多倾向于类似

^① 关于联邦共和国的著作很多,关于一般性的论述,请参阅:Arnold J. Heidenheimer, *The Government of Germany*, rev. ed., Crowell, 1966; and Lewis Edinger, *Germany*, Little Brown, 1968. 最近更专门的研究是 Derek Urwin, "Germany", in Rose, *Electoral Behavior*, cit. 早些时候的重要的著作有:K. Deutsch in Macridis, Ward, *Modern Political Systems*, cit.; and Kirchheimer in Dahl, *Political Opposition in Western Democracies*, cit.

或模仿两党制机制,尽管更加复杂。特别是,温和多党制的结构仍然是两极的。我们通常发现的不是只有两党,而是交替联盟的两极。但是,这一区别并无损于竞争仍然是向心性的这一事实,因而也无损于温和多党制机制仍然易于产生温和政治这一事实。

和两党制相比,温和多党制的区别性特点尽管可能不能给人以深刻的印象,但温和多党制却明显区别于极化多党制。第一,温和多党制没有相关的或具有相当规模的反体制政党。^①第二,与此相关,它没有来自两边的反对党。可以肯定的是,在温和多党制下,所有政党都是以执政为方向的,也就是说,都可能参加联合政府。因此,所有非执政党本身都可能作为反对党而联合起来。这意味着反对党将是“单边的”——全部在一边,要么是左翼,要么是右翼。因而,温和多党制基本上是非极化的。这就是说,如果我们采用同样的标准,通过对温和多党制和极化多党制的对比就能发现,它们各自的意识形态分布是存在相当的而且是关键性的区别的。

综合而言,温和多党制的特点是:(1)其相关性政党之间的意识形态距离相当小,(2)两极联盟格局,(3)向心性的竞争。^②

^① 就这一特点的刻画而言,冰岛可能是个例外。但是,它却是一个很小的并且很怪的例外(见第六章第1节)。因为没有一个国家是注定没有任何变化的,只有时间才能够说明冰岛是否真的是一个偏离常规的个案。如果是这样,它就应该被分到另一类型。至于相关性日益增长的挪威和瑞典的共产党,这是大党为了用不充分的力量来试图维持主导党体制的结果。

^② 荷兰没有遵循两大联盟集团轮流执政的格局,是因为其宗教性政党特别是天主教政党居于中间地位的缘故。但是,由于天主教政党(KVP)力量的衰弱(见表5),荷兰正在走向两大集团的竞争机制。

详细说明有多少推论还没有得出,将是多余的。因为这只是极化多党制在正反两方面不断变化的说法而已。相反,值得注意的是,该类型的这些特点同样可以被用作控制指标,即为了控制政党体制不断增长的分裂是否与意识形态距离的不断增长相互呼应。无论何时,只要问题是数字标准是否是一个可以信赖的指标的问题,人们可以通过弄清楚一个超过两党的政党体制是否包括反体制政党或来自双边的反对党,来迅速进行验证。如果不包含,则我们遇到的肯定是一个温和多党制的个案。这一点可以作如下的归纳:如果政党的数量增加但所有的政党仍然属于“同一个世界”,即接受政党体制的合法性并遵守其规则,那么该体制的碎片化不能归咎于意识形态的极化。在这种情况下,碎片化被认为与多向度的社会结构有关,即和一个分裂的、多种族和多宗教的社会有关。反过来,当政党的数量超过了关键的门槛,我们确实发现了反体制政党或来自双边的反对党,那么则可以稳妥地推定5个以上的政党反映了一定程度的意识形态距离,这种意识形态距离使得两极机制成为不可能。

如果问题是温和多党制是否是一个独特的类型,以及它能否对这些个案进行分类整理,我的回答是肯定的。然而,隐含的问题可能是,在该类型的内部区分一个“分裂的”次集团是否是方便的。而从关于分裂的和协和型的(*consociational*)民主国家的著作中产生的最终的难题是,具有这些条件的所有国家是否自成一类。^①

^① 关于术语的问题,李法特用的是“协和民主(*consociational democracy*)”,莱姆布拉奇用的是“合作民主(*Kooperatiedemocratie*)”以及“温和的构成体制(*amicabilis compositio system*)”,劳文用的是“分裂的多元主义(*segmented pluralism*,荷兰语为 *verzuiling*)”,像“地

根据劳文(Val Lorwin)的观点,迄今为止被归入分裂的多党制(segmented pluralism)名称下的国家包括荷兰、比利时、卢森堡、瑞士、奥地利以及黎巴嫩。然而这个名单可以轻易地扩展到包括大多数(如果不是全部的话)被认为是多民族、多宗教、以及多向度的社会。可以肯定,以色列是够格的,而印度也是一个非常可能的候选国。另外,如果比利时被包括进去,那么根据分裂标准,也难以排除加拿大。最后,如果这一建议流行开来,人们很快就会发现,在分裂的社会和那些被认为是“文化异质”的社会之间难以划一条界限。但是即使我们赞同把荷兰和瑞士、以色列和印度、比利时、加拿大和奥地利列入同一名单,如此我们将把所有可以想象得到

区化(Ghettoization, Lagermentalität)、“单元化(compartmentalization)”也是合适的术语,并常被用于奥地利的个案研究。请参照下列著作:Hans Daadler,“The Netherlands: Opposition in a Segmented Society,”in Dahl, *Political Oppositions in Western Democracies*, op. cit.; Lijphart, *The Politics of Accommodation*, op. cit., and his article, “Typologies of Democratic Systems,” *CPS*, cit.; Gerhard Lenzbuch, *Prporzdemokratie: Politische System und Politische Kultur in der Schweiz und in Oesterreich*, Mohr, 1967, and his 1967 IPSA paper(mimeo), “A Noncompetitive Pattern of Conflict Management in Liberal Democracies: The Case of Switzerland, Austria, Lebanon”; Jürg Steiner, “Conflict Resolution and Democratic Stability in Subculturally Segmented Political System,” *Res Publica*, IV, 1969; Val Lorwin, “Segmented Pluralism: Ideological Cleavages and Political Cohesion in the Smaller European Democracies,” *CP*, January 1971; Hans Daadler, “On Building Consociational Nations: The Case of Netherland and Switzerland,” *ISSJ*, III, 1971, pp. 355 - 370, and “The Consociational Democracy Theme,” *WP*, July 1974; Jürg Steiner, *Amicable Agreement Versus Majority Rule*, University of North Carolina Press, 1974; 一个很有用的专题文集是 Kenneth D. McRae, ed., *Consociational Democracy: Political Accommodation in Segmented Societies*, McClelland and Stuard, 1974。除了荷兰,另一个在协和民主的视角下受到最广泛研究的是奥地利,参见 G. bingham Powell, *Social Fragmentation and Political Hostility*,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0; Kurt Steiner, *Politics in Austria*, Little Brown, 1971; and Rodney P. Stiefbold, “Segmented Pluralism and Consociational Democracy in Austria: Problems of Political Stability and Change,” in Martin O. Heisler, ed., *Political in Europe*, McKay, 1974。

的竞争性体制都归到同一类。不论劳文,李法特和莱姆布拉奇的分类标准能分出别的什么来,但肯定不能就政党体制进行分类。还要立即说明的是,他们也不声言如此。这样我们就涉及我开头提出的问题,即,分裂的政体根据我的分型标准是否应该作为一个次集团。显然,这一问题关系到我所有的分型。然而,这一问题可在温和多党制的情形下得到最好的讨论,除了其他的理由外,还因为多向度性和分裂化(在极化政体里)易于被强烈的意识形态张力所抵消,而意识形态恰恰是在非极化体制中获得突出的力量的。

现在让我们从定义开始。在劳文看来,分裂的多党制就是“社会运动、教育和沟通体系、资源组织和政党沿着宗教和意识形态分野线的组织”。因此分裂的多党制就是“在认知多样性上的多元……在其制度化上的分裂”。^①显然,这一概念首先指的是社会的一种状态,而仅推衍到政体的状态,换句话说,分裂的多党制基本上是社会文化种类的一种结构性建构。要足够公正,我还要归结到政治社会学。^②然而,如果我们不首先分清政治结构,尤其是政党是如何组织的,我们很可能会遗漏这样一个根本性的问题:相似的社会经济结构为什么会产生不同的政党体制?在所涉及的个案中,即在劳文所涉及的分裂社会的个案中,奥地利肯定是一个两

① “Segmented Pluralism,” CP, cit., p. 141. 我选择劳文的用词是因为他的出色论文提出了最为一般性的处理方法,而其他的一些著作(见第 259 页注释①)一般只处理一两个国家。

② 实际上,这是第二编讨论社会阶级和分野的那一章要讨论的问题。应该清楚的是,在整个这一章,我刻意把非政治变量作为独立因素排除在外。除了其他的原因外,我是想确定,在没有非政治变量的情况下我们的研究能进行到什么程度。

党式样,并在最近显示出了两党机制。^①比利时毫无疑问存在一个三党式样及机制已经约 80 年了。瑞士和荷兰则反而是多党体制。因此,这些国家的分裂要么是一词多义,要么是对政党体制没有必然影响的一个结构。

值得注意的还有两点。关于“协和民主的分析(consociational diagnosis)”只有在其没有被过度引申和忽视的情况下才是有说服力的。当前,很多有关“协和民主”的著作仅仅是在以前被称为交易、实用主义的妥协、调整、渐进决策的地方换上了一个新的时髦的词而已。这样,在某种程度上,我们只会钝化这种分析工具的敏锐性。其次,相应地,“分裂(segmentation)”是,或应当是比“文化异质(cultural heterogeneity)”意义更狭窄、更精确的词。只有在这种条件下,人们才能避免把“分裂”这一概念不恰当地或无节制地延伸到那些被称为是多民族、多宗教的所有国家。特别是,由于分裂基本上是一个表达独特的社会状态的社会文化建构,那么这个建构只有在“分裂的(segmented)”和“分化的(differentiated)”没有混淆的意义上才是有益的和有意义的。帕森斯(Talcott Parsons)一针见血地指出其区别:两个分化的次体系并不做同样的事情,也就是说,它们有不同的且相互补充的功能;而“当两个次体系在结构上是独立的单元且都发挥基本上是一样的功能的时候,它们就是分裂的部分”。^②与他同时代的人帕尔玛(Di Palma)的解释也使这一概念更加精确。帕尔玛认为,从事“协和”实践的社会具有“前工业

① 第六章第 4 节。

② *Structure and Process in Modern Societies*, Free Press, 1960, P. 263.

化”和“社区性”分野的特点,因此,前工业社会种类的政党的存在,反过来限制了工业的和意识形态分野的侵蚀。^①

正如上文所示,对分裂社会的考虑的确是对迄今为止所勾画的分型学的一种修正,但并未使其合理化。另一方面,也有很多教训值得吸取,特别应从李法特的分析吸取教训。李法特突出了分裂社会中的领袖和精英的态度以及取向的极端重要性。为了避免我对政党样式的“机械性倾向(mechanical propensities)”的强调让人产生误解,我要说明的是,如果“协和民主”产生于“精英层上的高层合作,其刻意追求的目的是平衡该体制内的解体性倾向”,^②如果荷兰尤其是由针对其“解体倾向”的精英平衡所创造的体制并依赖于这种精英平衡,那么,我关于5个或6个政党是一种危险样式的论点便得到了强化。

在我的参考框架下,如果荷兰的温和多党制有赖于李法特所提出的条件,^③那么,政党样式的机械性倾向的确是非常强烈的。因为一个国家求助于协和行为的时候,恰恰是(且因为是)它接近危险样式的时候。

在作出结论之前,我们再回到所列的国家名单。我们已经讨

① Di Palma, *Decision and Representation*, cit., ch. 6. 其含义是,荷兰和瑞士的政党太多,而不是意识形态太多,因而不会产生意识形态空间的拥挤或极化。

② “Typologies of Democratic Systems,” *CPS*, cit., p. 21. 但是更详细的情况参见他的著作: *Politics of Accommodation*, op. cit.

③ 协和民主的精英所要求的行为能力不少于下列各项:(1)认知碎片化体制中固有的危机的能力;(2)维持制度的决心;(3)在精英层次超越文化分野的能力;(4)针对次文化的要求形成恰当的解决方案的能力(“Typologies of Democratic Systems,” cit., pp. 22 - 23)。这的确是逆水行舟。另一方面,请比较批评性的意见: Daalder esp. in “The Consociational Theme,” cit.

论了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也讨论了荷兰、丹麦,并大致地讨论了瑞士和冰岛。还剩下爱尔兰和卢森堡,把它们作为有限的、温和的多党制的个案,几乎是没有争议的。最后还有比利时。而比利时则不能被当然地包含在这一组当中了。

表 23:比利时的选举结果(1894—1974 年)(下院)

	天主教党	社会党	自由党	弗莱芒民族党	法语党	其他 ¹
1894	51.6	17.4	28.5			1.3
1896-8	50.7	23.6	22.2			1.6
1900	48.5	20.5	24.3			1.7
1902-4	49.8	20.6	25.3			2.1
1906-8	48.6	21.5	26.7			1.9
1912	51.0	22.0	25.1			0.3
1919	36.0	36.6	17.6	2.6		6.5
1921	37.0	34.8	18.8	3.0		7.4
1925	36.1	39.3	14.6	3.9		5.9
1929	35.4	36.0	16.6	6.3		5.7
1932	38.6	37.1	14.3	5.9		4.1
1936	27.7	32.1	12.4	7.1		20.8
1939	32.7	30.2	17.2	8.3		11.6
1946	42.5	32.4	9.6	-		15.4
1949	43.6	29.8	15.3	2.1		9.4
1950	47.7	35.5	12.1	-		4.8
1954	41.1	38.5	13.1	2.2		5.1
1958	46.5	37.0	12.0	2.0		2.6

(续表)

1961	41.5	36.7	11.1	3.5		6.0
1965	34.5	28.3	21.6	6.8	2.4	6.4
1968	31.8	28.0	20.9	9.8	6.0	5.5
1971	30.0	27.3	15.1	11.1	13.0	3.5
1974	32.3	26.7	15.2	10.2	11.0	4.6

资料来源: Keith Hill, "Belgium" in R. Rose, ed., *Electoral Behavior*, Free Press, 1974, p. 101. 有关 1971 年和 1974 年的资料, 见 Keesing's Archives.

注 1. 在 1936 年, 共产党得票为 6.1%, 保皇党为 11.5%; 在 1946 年, 共产党为 12.7%, 自那以后, 则一路下降至 3%—4% 的水平。

在至少 70 年的时间里, 即到 1965 年以前, 就比利时政党体制的分类而言, 是没有多少疑义的。如表 23 所示, 它是三党样式延续的时间最长、并且是最清晰的例子。从 1894 年到 1914 年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 天主教政党主导了政治舞台, 自由党处于第二位, 而社会党(从一开始就是一个在宪法框架下运作的、亲体制政党)则紧随其后处于第三位。1919 年以后, 自由党成为第三大党。然而在两次世界大战期间(1919—1939 年), 天主教政党和社会党的力量几乎相等(每个党的平均得票率大约都为 36%)。而自 1946 年后天主教政党(1945 年后更名为基督教社会党)又成为主导政党, 尽管出现了强烈的摇摆: 1950 年获得绝对多数议席(在 1958 年差点重新获得), 以后一路下降到 1971 年的 30%。至于自由党, 在 1950—1965 年间它的得票率保持在 12% 的水平, 1965 年和 1968 年则取得了重大的进步, 而当前则恢复到两次世界大战之间的水平: 平均 16%。

然而, 1965 年之后, 其格局则发生了重大变化。说荷兰语的

弗莱芒集团在 1939 年就已经出现了,但是只是到了 60 年代后半期的种族分野和语言危机才使政治舞台支离破碎。1971 年和 1974 年,不仅弗莱芒民族党(Volksunie)作为一个有一定规模的政党而崛起,法语区(瓦隆和布鲁塞尔)的政党作为一种回应也以相等的力量进入政治舞台。那么,我们是否见证了从 3 个政党到 5 个政党格局的过渡呢?另外,面对语言一种族危机和由此而产生的分裂张力,比利时还能被继续划入所谓的温和多党制类型吗?这种说法听起来可能是可笑的,但是,迄今为止,事实仍然是,天主教政党、社会党和自由党继续在它们之间玩执政的游戏,正如它们过去所做的一样。从 1919 年到本书写作时止,比利时几乎无例外地由两党轮流组成联合政府。表 24 提供了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的详细情况。这个表不仅是对比利时而言是有意义的,它同时对说明 3 至 5 个政党所特有的公式(相对于两党制以及以中间政党为基础的边缘轮替的政体)也是很重要的。

如表 24 所示,在温和多党制的典型机制下,只允许少数政府作为看守政府和短命政府(在 1946 年和 1958 年都是四个半月)。一党政府只有在维持绝对多数时(至少在一个院)才可能存在,比利时在 1950—1954 年就是这种情况。否则,常用的规则就是变换联合政府的伙伴。由于存在三个政党,三个替代性联盟是可能的,并且实际上也正是如此运作的:天主教和社会党、天主教和自由党、社会党和自由党。在这种情况下值得注意的是,比利时所实行的三个政党的唯一一次大联合(1973 年),是宪法改革的需要所促成的,但却是短命的。至于 1946 年的三党与共产党的联合政府(总共 11 个半月),仅仅反映了战后的气候,那时对欧洲多数国家

来讲都是很平常的。

表 24: 比利时执政联盟(1946—1974 年)

议会	下院 百分比	联盟构成	多数还 是少数	存续期限 (月)
1946—1949	34.2	社会党	少数	1/2
	54.0	社会党、自由党、共产党	多数	4
	同上	同上	多数	7 + 1/2
	80.0	社会党、天主教党	多数	29
1949	63.2	天主教、自由党	多数	10
1950—1954	51.0	天主教	多数	2
	同上	天主教	多数	16
	同上	天主教	多数	27
1954—1958	52.4	社会党、自由党	多数	51
1958—1961	49.1	天主教党	接近多数	4
	59.0	天主教党、自由党	多数	30
1961—1965	84.9	天主教党、社会党	多数	51
1965—1968	66.5	天主教党、社会党	多数	8
	58.9	天主教党、自由党	多数	23
1968—1971	59.8	天主教党、社会党	多数	41
1971—1974	57.3	天主教党、社会党	多数	10
	74.0	天主教党、社会党、自由党	多数	12
1974—	47.5	天主教党、自由党	少数	

谈论这些,我并不是预言比利时政体将要或能够保持现在这个样子。1974年自由党与天主教政党组成的少数联合政府实际上表明了一种不正常的状态,这种不正常的状况证明的是某种绝

望的最后抵抗。正如瑞典的社会民主党越来越如履薄冰地维持着其优势地位一样,比利时的传统政党也是如履薄冰地坚持着其长期实践的体制规则。到目前为止,语言冲突,以及弗莱芒人口的越来越不可避免的增长,已经产生了对三个传统政党的二元重构,产生了在现存的政治结构内以比例制为基础融合分裂的拉力的办法,将以前未分开的一分为二(或者乘以二)。很难预言这样的安排能否行得通,一个联邦制的解决方案是否是不可避免的,或者,一个更加分裂的政党体制是否会以三党格局的解体而终结。然而,从政治学家的眼光来看,最重要的是,即使日益分裂为族群的社会所产生的张力越来越大,但比利时的政党体制到目前为止仍能勉力维持其运作。^① 不管人们可能说些什么,该政体对社会所施加的“温和化压力”则是一个不争的事实。因此,比利时与荷兰相比,在当前完全可以被认为更深刻地卷入了协和性的精英政治。^②

① 关于比利时的情况,尤其要参阅:Lorwin's chapter in Dahl, *Political Oppositions in Western Democracies*, op. cit.; D. W. Urwin, "Social Cleavages and Political Parties in Belgium: Problems of Institutionalization," *PS*, September 1970; and the chapter of Keith Hill, "Belgium: Political Change in a Segmented Society," in Rose, *Electoral Behavior*, op. cit. J. Meynaud, J. Ladriere, F. Perin, *La Décision Politique en Belgique*, Colin, 1965. 最后这部著作很恰当地强调了政党体制所扮演的“冲突解决”角色。

② 这并非与下面的观点相对立:“传统的协和体制……存在于在社会分野等级的相当突然的变化的影响下的一种解体过程中”(James A. Dunn, Jr. "Consociational Democracy and Language Conflict—A Comparison of the Belgian and Swiss Experiences," *CPS*, April 1972, p. 27)。正如唐恩(Dunn)所指出的,当社会分野等级是(1)宗教的、(2)经济的、(3)语言的时候,协和政治运作得最好。对社会分野这一概念的贴切警告请参见:Eric A. Nordlinger, *Conflict Regulation in Divided Societies*, Occasional Paper No. 29, Center for International Affairs, Harvard University, 1972; and the last chapter added by Lijphart to *Politics of Accommodation*, 2nd ed., 1975, op. cit.

6.4 两党制

两党制是最广为人知的类别。这是因为它是一个相对简单的体制,实行两党制的是一些重要的国家,还因为它们代表着一种政党体制的典范。即便如此,我们还是马上会遇到这样简单的问题:现在有多少个两党制的国家?根据班克斯和泰克斯特尔(Banks and Textor)的考察,115个国家中有11个属于两党制。^①但这一数字肯定被夸大了,因为它包括像哥伦比亚这样的国家,而该国的两党制是难以被认为是政党体制的东西。^②达尔把这一数字减少为8个,这一数字包括巴拿马、菲律宾和乌拉圭。^③布朗戴尔虽然提出了各种警告仍指出存在不少于21个两党制国家。^④由于每一个专家都提出了一个不同的名单,但普遍的观点一般认为英国、美国、新西兰、澳大利亚和加拿大是“典型的”两党制。如果我们加上奥地利(最近才进入这一名单),则共有6个国家。然而,1966年之前,奥地利实行的是“大联合”政府,因而很难认为其两党制的政

① *A Cross Polity Survey*, MIT Press, 1963.

② 哥伦比亚经过10年(1948-1958年)暴力斗争之后,由公民投票批准的希特赫斯协定所建立的体制(到1974年最终建立):自由党和保守党轮流担任总统,并且不论选举的结果如何,两党都会在上下两院得到同等数量的席位。哥伦比亚的解决方案的确需要坚持不懈的斗争,但是不论从哪个方面考虑,它只是证明了人类丰富的想像力。

③ *Political Oppositions in Western Democracies*, op. cit., p.333.巴拿马处于军事政变的危险之下,乌拉圭(参见第291页注释①)和菲律宾(在1969年的选举中,在总共111个议席中国民党获得了90席,自由党获得了5席)曾具有主导党制的特点。奇怪的是,尽管这两个主导党体制的国家被包括进去,而印度却“因为是一党优势”而被排除了。

④ *Introduction to Comparative Government*, op. cit., pp. 165 - 167.

府体制已经很好地建立了起来了。另一方面,奥地利实际上有三个相关性政党。加拿大看起来甚至比奥地利还更加没有规律。根据严格的标准(从而包括足够长的持续期),我们只能找到三个国家:英国、美国和新西兰。但也有人反对这种观点,认为英国和美国的两党制相差太大,把它们归为一类没有什么意义。^①

我们似乎遇到了这样一个似是而非的难题:最为著名的政党体制类型却没有个案。和在其他地方一样,出现这样一个似是而面的困境是因为,我们遇到的是两个截然不同的难题,而我们通常却试图一蹴而就地解决。这两个难题一是判定一个国家何时属于两党制这一“类”,而这取决于计算的规则。另一个难题是判定我们是否有一个两党制类型的体制。

对于第一个问题,即第三党或并列第三党何时应该被忽略,回答可以是直截了当的,只要第三党的存在不能阻止两个大党单独执政,即当联盟是不必要的时候,我们就有了一种两党型式。^② 这个回答隐含的意思是,两党制型式必须就议席进行评价,而不是选举结果。使用“必须”这个词是因为,政府是以其在议会中的力量为基础而形成并运作的。另外一个原因是,几乎所有我们考虑的

① 最近对这一问题的建议是把“不明显的两党制”(美国)和“明显的两党制”(英国)相区分。See Jupp, *Political Parties*, op. cit., pp. 8-13. 另一方面,彭斯认为,美国“国家政治的模式基本上是四党模式”(p. 257 and *passim*) 见 James MacGregor Burns, *The Deadlock of Democracy*, Prentice-Hall, 1967。

② 这适合议会制和内阁制体制,而不适合美国那样的总统制。对后者而言,这一论点必须加以修改。这样单独执政即一党政府要被“总统的政府”来代替,总统在议会中的对手是在两个政党之间轮流获得绝对多数的议席(绝对多数并不见得和总统是同一政党)。文中“不必要”的意思只是联盟实际上没有发生。

政体,都是采用单一议员选区制(奥地利除外,它是一个比例代表制国家),众所周知,这种选举制把相对多数变成了绝对多数,甚至把选举多数变成了议会少数。^①

然而,当我们问两党制的特征是什么时,则会引起更加复杂的争论。如果说两党制的主要特点是一党单独执政,我们还必须马上补充到,单独执政并不是无限期地执政。如果在一次次的选举之后总是同一个政党执政,那则是一个主导性体制而不是两党制。这等于说,轮流执政是两党制机制的区别性标志。人们也可以说,只要第三党长期且在全国范围内不对两大党轮流执政产生影响,这就是“两党制”而不是“三党制”。然而,为了避免无例可举,“轮流执政”和“单独执政”这两个条件都不能僵化地应用。

“轮流执政”,应该作宽泛的理解,它意味着对政府更替的期望而不是事实上发生。那么,“轮流执政”只能意味着两个大党之间的差距足够小,或者说有足够的信誉,可以期望在野党有机会把执政党赶下台。换句话说,轮流执政的概念是隐含在竞争概念之中的。美国是最老、也是最有连续性的两党制国家,但如果根据不同的且更严格的解释,支持美国是两党制的证据也很弱。自 1861 年以来,美国的政党格局的循环变化都是一党长期占据优势。看一看美国的总统选举,从林肯(1861 年)直到弗兰克林·D.罗斯福,共和党赢得了 14 届总统选举,而民主党只有 5 届。以后,从 1933 年

^① 例如在英国,在众院,自 1935 年以来,没有一个获胜的政党获得过 50% 的选票。而在 1951 年,工党以 0.8% 的优势获得了大选的胜利,但是保守党却获得了多数议席(321 席比 295 席。另一方面,在 1964 年,工党的席位从 258 席上升到 317 席,而它获得的选票只增加了 0.3%。

到 1953 年, 总统一一直是由民主党人担任的, 如果人们把艾森豪威尔的两次胜利(1952 年和 1956 年)归功于他是超越党派的候选人, 那么, 从 1933 年到 1968 年尼克松的胜利之间所有总统选举, 共和党人凭借自身力量进行的所有的总统选举都惨遭失败。至于国会的情形, 则有更大的变化。从本世纪初到大萧条时期, 多数美国人投票支持共和党(1910—1914 年间除外); 从 1932 年到目前为止(译者注: 1976 年), 多数投票支持民主党(1942 年和 1946 年的两次选举反常, 而 1950 年和 1952 年两次选举则平分秋色)。因此, 可以作这样的归纳: 在本世纪, 大多数美国联邦选举一直在“维持”(或“偏离”又“恢复”)一党优势, 只有一次影响国会和总统选举的大重组: 即 1929 年的大萧条和罗斯福新政所带来的大重组。^①

就轮流执政而言, 澳大利亚也强不到哪儿去。从 1946 年到 1972 年的 10 次选举中, 工党只有一次全胜(1946 年)和一次平分秋色(1961 年)。这样, 澳大利亚工党在做了 23 年在野党之后, 才

^① 尤其要参阅: Charles Sellers, "The Equilibrium Cycle in Two-Party Politics," *Public Opinion Quarterly*, Spring 1965, 这本书将平衡循环重建到 1789 年。对 1876 年至 1968 年间的总统和国会选举的结果, 参见 Walter D. Burham, in Rose, *Electoral Behavior*, cit., pp. 676 - 677, Table 7 (but also Table 4: "Typology of American Presidential Elections 1844 - 1968"). 对美国人选举行为的分析在本书第十章进行了讨论。关于美国政党制度的一般研究的一个非常好的讨论是 Robert A. Goldwin, ed., *Political Parties, USA*, Rand McNally, 1961. See also William N. Chambers, W. D. Burham, eds., *The American Party System*,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67. 关于政党体制改革的争论, 参见: Evron M. Kirkpatrick, "Toward a More Responsible Party System: Political Science, Policy Science or Pseudo-Science," *APSR*, December 1971. 就两党制的一般特点而言, 美国政党的骨架性的、或联盟性的、或分散性的性质(将在第 2 卷进行讨论)对我的论点并没有什么影响。

在 1972 年重新执政,这算不上什么轮流执政。^①至于新西兰,工党在经过了连续 7 年的失败后才在 1957 年获得执政,得到一次执政机会。更精确地讲,在 10 次选举中,新西兰工党赢得了第一次(1946 年)和第五次(1957 年),然后就像它的澳大利亚伙伴那样,只有等待了,直到 1972 年。而国民党(the National Party)则已经执政 20 年,只有一次中断。由于加拿大是一个有争议的个案,那么我们只能得出结论说,自 1945 年以来,只有一个国家——英国——轮流执政表现得较好,就像钟摆一样摇摆着。工党赢得了 1945 年和 1950 年的大选,保守党赢得了 1951 年、1955 年和 1959 年的大选,然后工党赢得了 1964 年和 1966 年的大选,保守党则赢得了 1970 年的大选,英国工党赢得了 1974 年 2 月和 10 月的大选。

当我们转向“单独执政”这一条件,在解释上需要有更大的灵活性。也就是说,对两个政党都必须赢得议席的绝对多数才能单独执政这一条件,我们必须作出宽大的解释。这一难题特别是由澳大利亚向我们提出的。在那里,轮流执政的一边是工党,而另一边是自由党和乡村党的联盟。乍看起来,这是一个三党式样。直截了当的解决办法似乎应该将澳大利亚重新划到三党制那一类,把它和比利时、西德放在一起。^②但是,一旦我们把三个国家放在一起,我们马上就会认识到它们存在不同的机制。一方面,德国人

^① 在澳大利亚 1974 年选举中,工党又获得了胜利,在联邦议会下院以 66 比 61 席获得了胜利。但在 1975 年初的选举中却遭到了失败。因此,目前的轮流执政记录得到了改善。

^② 很有意思的是,比利时的自由党和澳大利亚的乡村党得票率都在 16% 左右,因此进行比较时也应该考虑到第三党的相对规模。

做了一些在两党制逻辑下是不可思议的事情：1965年他们在两大政党之间组成了一个“大联盟”，更重要的是，德国和比利时的自由党可以自由更换联盟伙伴，它们也确实这样做的。这种事情在澳大利亚不会发生。^①特别是，自由党和乡村党之间的联盟非常密切，两党即使在选区内也不相互竞争。可以说，两党是共生的。很显然，德国和比利时并不根据两党制的规律来运作，而澳大利亚则是。^②因而，我们把“单独执政”的条件作如下的放宽是合理的：轮流执政可能是一个对两个，只要这两个不仅仅是联盟，而且还是一种联合体。^③

对依据两党制规则运作的体制的条件，可以放宽如下：(1)两个政党处于竞争绝对多数议席的地位；(2)两个政党之一实际上成功地获得足够的议席多数；(3)该党愿意单独执政；(4)权利的轮替或轮转一直是一个可信的期待。

现在，我们就明白了为什么每一个作者都可以提出存在两党制国家的不同的名单。涉及两党式样，轮流执政这一条件是无足轻重的。因此，在这个单子中还可以加上主导党体制的国家，在这些国家，反对党是，或曾经是由一个政党代表的（例如乌拉圭，甚至

① 本书第六章第3节，特别是表24中关于比利时的内容。

② 有关澳大利亚的情况参见：L. C. Webb, "The Australian Party System," in *The Australian Political Party System*, Angus and Robertson, 1954; J. D. B. Miler, *Australian Government and Politics*, Duckworth, 1964; James Jupp, *Australian Party Politics*, Melbourne University Press, 1968; H. Mayer, H. Nelson, eds., *Australian Politics*, Cheshire, 1973.

③ 在这一条件下，1948—1957年间的爱尔兰不能被认为与澳大利亚同类，因此也就从来不存在两党制。在这10年中，都柏林的政府在优势党民族党(Fianna Fail)和“党际联合政府”(1957年破裂)间轮转，爱尔兰的经验加强了这一论点：仅仅是一个联盟是不足以建立两党格局的。关于爱尔兰的情况参见本书第六章第5节。

菲律宾)。另外,一个政党可以单独执政却选择不单独执政,这并没有多大的关系(这样自 1946 年以来的奥地利则可以加入这一名单)。另一方面,就式样(format)而言,澳大利亚应该被排除在外,而加拿大则可能被排除在外。但如果我们就两党制的“机制”而论,我们发现两党制的根本特性也可以调整以适应三党样式。因此,如果我们同意一党政府的条件可以适用于两个政党中的一个(另一个政党是联合体),澳大利亚则可以重新被列入这一名单,如果一党政府不一定是多数政府,则加拿大也可以过关。

然而,最后一点还需要加以说明。尽管加拿大 1958 年大选出现了一边倒的形势(在那次选举中保守党的得票率飙升为 53.6%,而自由党则下降到 33.6 的低位),但最强大的党显然仍是自由党。在 1945 年到 1974 年的 11 次竞选中自由党赢得了 8 次。但是加拿大的体制怪就怪在两个较小的政党循环性复兴和长期存在。这两个小党是(1)国民合作联合会(Cooperative Commonwealth Federation, CCF),1962 年之后更名为新民主党(New Democratic Party, NPD),位于自由党的左翼;(2)社会信用党(Social Credit Party)。要解释两个第三党的存在,最简单的就是注意这一现象:“在英国的移民比例最低的地方,就是两党制最弱的地方”。^①怪异的地方还在于,这两个小党却经常成功地阻止两个大党在众院获得绝对多数。^②因

^① Mildred A. Schwarta, "Canadian Voting Behavior," in Rose, *Electoral Behavior*, cit., p. 552. 这里,应该想到加拿大还忍受着种族和语言冲突,魁北克是社会信用党(Créditistes)的基地之一。参见第 287 页注释①。

^② 从 1921 年到 1974 年,17 届议会中有 8 届是这种情况。从 1957 年以来,加拿大执政党在 1957 年、1962 年、1963 年、1965 年和 1972 年产生的议会中不够多数。

此,加拿大不能满足单一政党多数政府这一要求,在1917年唯一一次令人震惊而短暂的联盟之后,它经常由单一政党少数政府来统治。但是,这种格局证明的是两党制内部体制性逻辑的力量而不是其他。人们也可以说,在依据宪法“惯例”方面,加拿大人比英国人还要英国人。^①

样式(format)和机制(mechanics)之间的区分,也能对宣称具有两党制资格的国家进行衡量,所依据的是它们是否且在多大程度上满足前面所述标准的两个或其中之一。就第二次世界大战后而言,英国一直名副其实,它是一个“完美的”两党制,尽管存在自由党和其他正在出现的第三党,但英国的两党制体现了两党制的样式及全部特性。毫无疑问,英国的自由党仍有威胁性地徘徊在地平线上。在1974年2月的选举中,自由党在众院获得14席。并且,更为重要的是这左右着多数平衡。^②然而,自由党并没有接受

① 关于加拿大的著作很多,尤其要参阅:Leon D. Epstein,“A Comparative Study of Canadian Parties,”*SPSR*, March 1964; G. A. Kelly,“Biculturalism and Party Systems in Belgium and Canada,”*Public Policy*, 1967; Hugh G. Thorburn, ed.,*Party Politics in Canada*, Prentice-Hall of Canada, 1967, *passim*(and particularly the chapter by Meisel,“Recent Changes in Canadian Parties,”这一章探讨了加拿大体制的多党演变倾向); Howard A. Scarrow,“Patterns of Voter Turnout in Canada,”in John C. Courtney, ed.,*Voting in Canada*, Prentice-Hall of Canada, 1967; Maurice Pinard,“One-Party Dominance and Third Parties,”*Canadian Journal of Economics and Political Science*, August 1967(Discussed by Graham White,“The Pinard Theory Reconsidered,”*CJPS*, September 1973); John Meisel, *Working Papers on Canadian Politics*, enlarged ed., McGill-Queens University Press, 1973, and his *Cleavages, Parties and Values in Canada*, Sage, 1974; and M. A. Schwartz (above, n. 96).

② 实际上,自由党在1945年和1966年已经获得了12个席位。然而,1974年短期存在的议会战后唯一一次使获胜的工党没能取得议席的多数(工党获得了301席,也就是说,还差15席够半数)。以前的工党少数政府有1924年以及1929-1931年间的政府。

与保守党的联盟,工党的少数派政府在1974年10月只要获得微弱的多数就可以继续执政。诚然,加上苏格兰和威尔士的民族主义的日益高涨,英国正面临着这样一种两难处境:是追随加拿大模式而实行少数单一政党政府(在1974年2月和10月的两次选举中,两大政党都没能获得40%的选票),还是求助于组成联合政府呢?根据后一假定,英国将不仅不再是1945—1974年间那样“完美的”两党制,而且也根本就谈不上是两党制。并且,如果控制苏格兰和威尔士的分裂性力量通过寻求比例代表制而被吸收进政治舞台,那情况将更可能如此。^①

在英国之后,处于第二位的是美国和新西兰,两党制样式也是最清楚不过的。^②但是钟摆却并不像人们所期望的那样摆动。处于第三位的是加拿大,其两党制样式是令人怀疑的,但其机制却是令人满意的。澳大利亚位于第四位,其样式令人怀疑,其政权的轮替性也不让人满意。最后是1945—1966年间的奥地利,它有完美的两党制样式,但向世人展示的却是20年的大联合政府以及按比

^① 有关英国的参考书目即使进行高度的筛选,数量仍然很大。这里只列举一些最近的著作:Richard Rose, his chapter in *Electoral Behavior*, op. cit.; and David Butler, Donald Stokes, *Political Change in Britain*, Macmillan, 1969; 关于数据,请参阅 F. W. S. Craig, *British Parliamentary Election Results 1918 - 1949* (1969), and *British Parliamentary Election Statistics 1918 - 1970* (1971), both of Political Reference Publications. 早期的著作尤其要参阅 Robert T. McKenzie, *British Political Parties*, Heinemann, 1955; and Samuel H. Beer, *Modern British Politics: A Study of Parties and Pressure Groups*, Faber & Faber, 1965.

^② 对新西兰来说,这种说法可能需要作一些解释。在这个国家存在一个第三党——社会信用党,该党参加了自1954年以来的竞选。但是它仅有的一次胜利是在1966年赢得了一个席位(获得了14.5%的选票,自那以后开始下降),这在两党制国家中是表现最差的第三党。

例分配的办法,而这本身就是对两党制“精神”的否定。^①

最近一些作者似乎找到了穿越上述迷宫的捷径,他们提出了存在一个、一个半、两个和两个半政党的政党体制。在他们看来,日本是一个半政党体制,^② 澳大利亚是一个和两个半个的政党体制(美国也可以归入此类,如果把南方的民主党和北方的民主党分开),德国是两个半的政党体制,^③加拿大则可能是两个和两个半个的体制。这样一来,日本也被分成了一党、两党和多党等类别,^④ 德国在半党的说法下,也变成和英国一样的了(这当然是错误的);而最近则有人把澳大利亚说成是“稳定的四党”^⑤ (像彭斯所解释的丹麦和美国)。至于加拿大,两党加上两个半个听起来很

① 关于奥地利,参见 G. Bingham Powell and K. Steiner 写的一些书(第 259 页注释①)。奥地利所采取的按比例分配公职的做法,是社会党和天主教政党 20 年政府联合的纽带,也是这一联合的结果。对这一问题的透彻说明,参见: F. C. Engelmann, “Austria: The Pooling of Opposition,” in Dahl, *Political Oppositions in Western Democracies*, op. cit. 由于奥地利的比例制度(proporz)本质上讲是战利品的分配(和复制)的细密的制度,在这一方面,我怀疑奥地利是否真的无愧于协和民主这一概念所带有的光环。不论怎样,重要的是注意,两个奥地利政党都够不上绝对多数。因此,这两个政党选择以 95% 的绝对多数共同执政(直到 1966 年)而不是在没有多数的情况下单独执政,对此人们很难感到奇怪。

② Scalapino and Masumi, *Parties and Politics in Japan*, op. cit., pp. 70 - 81 实际上就是这一选择。但作者承认,日本也可以归为两党或多党类型。相反,我把日本放在了主导党体制这一类型(参见第六章第 5 节)。

③ 据我所知,德国是被称为两个半政党制的第一个国家(例如, C. J. Friedrich, *Constitutional Government and Democracy*, Ginn, 1950ed., p. 414)。而布朗戴尔认为,比利时、加拿大和爱尔兰也可以被认为是两个半政党的国家。参见 Blondel, *An Introduction to Comparative Government*, op. cit., pp. 157 - 158.

④ 雷瑟森认为日本是一个一党制国家(见第 122 页注释②)。

⑤ Aitkin and Kahan in Rose, *Electoral Behavior*, cit., p. 444. Also Jupp, *Political Parties*, op. cit., 注意,澳大利亚“曾经被说成是两党、两加两个半个党和四党”(p. 6)。

像使之成为四党(但 1935—1957 年间也被描述为“一党主导制”国家中的一个)。上述说明表明,分为半党的做法不仅没有消除反而增加了由于缺少记数的规则而产生的混乱。当我们在玩弄半党或把政党一分为几的时候,我们所错过的正是问题的本质:所谓的两党制是否值得单独地辨认,也就是说,它们是否展示了独特的两党制特性?而这些特性和印象性地评论的“半党”的存在与否是没有多大关系的。

当前对两党制的处理(或错误的处理)有两个显而易见的失误。一是我们不能或不愿意面对政党的相关性这一难题,另一个是我们经常把选区层次与全国层次或体制层次相混淆。诚然,“如果两党制被定义为一种只有来自两党的候选人竞选的制度,那么英国从来就没有过两党制。”^①是的,英国不是,所有那些普遍被认为是两党制国家的也不是。相反,哥伦比亚、乌拉圭、伊朗和菲律宾则是或曾经完全是两党制。问题在于,不论在什么情况下,我们在选区层次所考察所评估的只是政党之间的竞争性。^②没有人否认,在一些方面竞争的结构和程度具有重大的影响。但是,我确实要否认,使两党制如此区别于一般意义上的主导党体制和多党制的体制性运作,可能源自选区的竞选是否有竞争性、是两人竞争还是多人竞争、已经竞争者之间的力量对比如何等。更确切地说,不同选区的政客进入议会的条件的确是非常不同的,并且,总起来

① Rose, *Electoral Behavior*, cit., p.487.

② 第七章第 1 节。

讲,两党制政体之间也是不同的。^①但是,这些差异并不对我的分析所罗列的体制特性有任何影响。

我从一开始就承认,我提出的两党制定义得以形成的四个条件是宽松的,并且我在适用它们的时候也是尽可能地灵活。即使如此,结果证明两党制存在得很少,从纵向的视角来看也是如此。至今为止,奥地利是唯一进入这一类别的新的西方国家,但是要说1966年开始的这一新的政党格局能否长期扎根仍为时过早。在这种情况下,还需要明白的是,英国两党制的长久性在很大程度上也是一个神话。仅仅是从1885年起,英国全国性的政党体制才能说是形成了。从那以后,英国就展示了三种完全不同的政党格局。^②在1885—1910年,当时的主要政党是保守党和自由党,在8次大选中有6次没能产生真正的一党政府:保守党需要自由联盟党(the Liberal Unionists,从自由党分裂出来的约瑟夫·张伯伦派)的支持,而自由党则需要依靠爱尔兰民族党(the Irish Nationalist)。在两次世界大战期间(1938—1935年),英国工党成为第二大党,但是自由党作为重要的政党而生存下来了。而整个时期,都是以不稳定和联盟为特点的。因此,实际情况证明英国遵守两党制的经典规则只有约30年的历史。

个案的稀少说明两党制是“困难的”,但人们大多强调,两党制是一种典范式的个案,是最令人满意的解决方案。直到最近出现

^① 例如,洛文柯(J. A. A. Lovink)提出这样一个问题:“加拿大的政治是否太具有竞争性了?”(*CJPS*, September 1973),并指出,当就可以稳取的议席来评价时,美国和英国的竞争性是低得很的。

^② See Rose, *Electoral Behavior*, cit., p. 484, table.

对两党制不满之前,人们的一般主张是,两党制为整个国家带来了有益的回报,更确切地说,两党制总是能够运作,而政党越多,政治体制就“运作得越差”,政党多到极至,我们最终可能拥有一个无法存续的体制。这种说法不是完全没有根据,但是不能用两党制恰巧能够运作的国家来作为证据。的确,这些国家很少,人们完全可能认为,两党以上的政党体制是如此之多,恰恰是因为两党制要么不能维持很久,要么被证明是不可运作的。对这一观点的反驳可能是,只要有人试图使之失败,两党制就会失败。

人们一般是依据政党竞争的唐斯模型(the Downs model)所形成的方法来解释两党制的。这一问题简单地讲就是:在什么条件下两党制像该模型所预见的那样运作?该模型预言,在两党制下,政党将进行向心性的竞争,削弱分野并以负责任的节制来玩政治游戏。之所以如此,是因为向心性的竞争是有回报的。为什么是有回报的?可能是因为游移性的选民本身是温和的,也就是说他们处于两党的中间,处于观点光谱的中央的某些地方。如果游移性选民的主要团体是身份不明的极端主义者,即准备从极左翼向极右翼或者向相反的方向叛逃的极端主义者,那么向心性的竞争将不再是有所回报的了。简而言之,当观念的分布小且其分布有一个唯一的峰值的时候,两党制就能“运作”。

这并不是说两党制是以共识为先决条件的,因为同样正确的是,两党制的向心性竞争机制创造了共识。说得更委婉一点就是,该体制的竞争机制为共识铺平了道路,因为它有弱化冲突的倾向。显而易见的例子是美国。美国社会中发生冲突的可能性是巨大的,但并没有在政党层次上显示出来。美国作为唯一没有产生工

人阶级政党的工业化社会这一事实,在很大程度上是由于美国的特殊的历史环境,但是也和美国两党制的本质有关。^①政党体制弱化冲突的程度不仅通过美国不参加投票的人所占的比例之高揭示出来,而且也为这些不参加投票者是属于低阶层的人这一事实所揭示。如果政治对不参加投票者非常重要,选民登记条件很难成为他们参加投票的障碍,显然政治对他们来说并不重要。^②

所有这些都有一個系统的逻辑:两党制的存在与否取决于是否存在对轮流执政的预期,如果不是实际发生的政府更替的话。那么,两党在力量上近乎相等这一事实很难被认为是“自然的”或偶然的。很清楚,两党型的平衡或摇摆是通过政党竞争的战术而获得并得以维持的。在两党制条件下,政党必须是聚集性的机构,通过联合尽可能多的群体、利益和要求来维持它们的竞争力的近乎平衡。因而,不应想当然地认为两党制是以一套有利的条件(文化上同质、基本立场的一致等等)为先决条件的。如果人们回首两党制国家的历史发展,则在很大程度上似乎是两党制培养并形成了这些有利的条件。

然而在任何特定的时间,人们则清楚地看到,观念分布越少,两党制的运作就越平稳;反过来,意识形态距离越大,两党式样的

① 达尔所写的一章对此作了很好的解释。见 Dahl, "The American Oppositions," in *Political Oppositions in Western Democracies*, op. cit.

② 关于注册门槛,参见:Stanley Kelley et al., "Registration and Voting: Putting First Things First," *APSR*, June 1967. 关于4千万到6千万非投票选民的研究,参见:Walter Dean Burnham, "A Political Scientist and the Voting-Rights Litigation," *Washington University Law Quarterly*, 1971, pp. 335 - 358.

功能就会失灵。因此,认为两党制总是运作的是一种误导性的观点。相反,只有当它们有效地运作,即只有当它们先决条件是以意识形态分布最少且存在高度共识为特点的政治社会时,或者产生这样的社会时,两党制才是最好的解决方案。因此,只要两党样式不能像唐斯模型所要求的那样运行,那么就会出现两个以上的政党以及另一种类型的政党体制。^①

6.5 主导党体制

需要重申的是,我所谓的主导党体制(*predominant party systems*)和其他的一些作者所提出的优势党体制(*dominant party system*)并不一致,且实际上相同之处很少。优势党这一类型差不多是由迪韦尔热和阿尔芒德同时提出来的。迪韦尔热所举的例子是法国的激进党、斯堪的纳维亚的社会民主党和印度的国大党。^②可能是在阿尔芒德使用了这个词以后,布兰克斯坦提到了“优势非独裁政党(*dominant nondictorial party*)”,并指出了这一类型的明显的例子:美国坚固的南方、墨西哥,并把乌拉圭和巴拉圭作为另外可

^① 关于超过分类学分类限度的两党制的其他方面,参见 Lipson, *The Democratic Civilization*, op. cit., ch. 11; and Epstein, *Political Parties in Western Democracies*, op. cit., ch. 3. and *passim*. See also V. O. Key, *Politics, Parties and Pressure Groups*, Crowell, 1958 ed., pp. 225 - 231; 在迪韦尔热之前对两党制作单一议员选区解释的,见 Schattschneider, *Party Government*, op. cit. 唐斯模型在本书第十章进行了分析。

^② Maurice Duverger, “La Sociologie de Partis Politiques,” in G. Gurvitch, ed., *Traité de Sociologie*, Presses Universitaires, 1960, vol. II, p. 44; Almond in Almond and Coleman, eds., *The Politics of the Developing Areas*, op. cit., pp. 40 - 42.

能的例子。^①这些年来,这个名单上的国家增加了,同样增加的还有人们的困惑。^②

一个政党被宣布为优势党的标准很少具有可操作性,但是其一般的含义还是很清晰的:在一个政体中,只要我们发现一个政党远远超出其他所有政党,这个党就是优势党,也就是说它远比其他所有政党强大。^③那么,我们现在就把满足这一般理念的国家列一个名单。假定较强大政党和其他政党之间大约 10% 的差距可以使其成为优势政党,根据优势党和其后面的政党之间的差距,我们列出了大约 20 个国家,如表 25 所示。

表 25: 存在优势政党的国家(选举得票率)

国家	第一大党	第二大党	两党差距(百分比)
伊朗(1971) ¹	86	13	73
墨西哥(1970)	83	14	69
菲律宾(1969) ¹	82	14	68

① In Almond and Coleman, eds., *ibid.*, p. 480. 科尔曼在同一卷书中还指出,在印度、土耳其、墨西哥以及阿尔及利亚、尼亚沙兰(马拉维的原名)、加纳、突尼斯、马来亚和马里等国都存在“优势”政党。

② 布朗戴尔(Blondel, *Introduction to Comparative Politics*, cit., pp. 157, 166)在“优势非独裁政党”这一类别中加上了“多党优势”这一类,这些国家包括:丹麦、瑞典、挪威、意大利、冰岛以及智利、以色列、印度、委内瑞拉、哥伦比亚。最近有人用“中枢政党”这一说法,但并没有使混乱减少多少,甚至更加含糊。根据我的了解,下面的文章就是一个证明: Dominique Rémy, “The Pivotal Party: Definition and Measurement,” *EJPR*, III, 1975。

③ 也可能涉及其他的一些标准。例如,迪韦尔热认为第三和第四共和国时期的激进党由于它的位置价值也一个“优势党”,尽管他并没有明确提出这一点。在他的另一部著作(*Introduction à la Politique*, Gallimard, 1964)中,他再一次使用了优势政党这个词,只是为了说明“这概念……很不明确,在实际应用中,在两极之间摇摆”。

(续表)

玻利维亚(1966)* ¹	80	19	61
巴拉圭(1968)	71	22	49
萨尔瓦多(1970)	60	27	33
印度(1967)	41	9	32
智利(1965) ³	44	14	30
日本(1969)	49	21	28
挪威(1969)	46	20	26
法国(1968)* ¹⁻²⁻³	46	21	25
瑞典(1970)	45	20	25
以色列(1969)	46	22	24
南非(1966)*	59	37	22
丹麦(1971)	37	17	20
土耳其(1969)	46	27	19
韩国(1967)	51	33	18
爱尔兰(1965)	48	34	14
意大利(1972)	39	27	12
冰岛(1971)	37	26	11
乌拉圭(1966)	49	40	9

* 来自 Keesing's 的资料。1. 议席转换成得票率。2. 第二轮投票。3. 不具有指示性, 有强烈的选举弹性。除非特别注明, 本表的资料来自国务院年度报告("World Strength of the Communist Party Organization", *State Department Annual Reports*), 这一来源要好于 Keesing's Archives, 因为后者提供的得票率不是太连贯。每一种来源都提供了不同的数字, 但是这种差别对我的研究目的而言是微不足道的。只要所涉及的选举不是最近的, 那就是因为另一次选举更具有代表性。

大约在 60 年代末和 70 年代初,有相当数量的国家在上述标准下显示出存在一个优势党。^① 但是浏览一下这个名单我们就可以看出,这 20 余个国家至少可以说是一个奇怪的大杂烩。因而人们也许马上想到要清理一下这个名单,从原则上讲,这样做也有很好的理由。当选举产生联合政府和轮流执政的时候,选举结果直观上是值得信赖的;但是,当它们产生了“优势”的时候,则难以根据其表面的数值来进行判断。例如,伊朗、墨西哥、菲律宾、玻利维亚和巴拉圭在该表中所处的位置很高,可以说每一个都显示存在高度优势的政党。但这是具有真正意愿的选举吗?选举在多大程度上是自由的?我们怎么知道没有选举舞弊?不幸的是,大多数研究这些国家的学者在这一问题上不是很幼稚就是过于谨慎。诚然,选举舞弊是难以证实的。但是,信息的基本成分还是容易获得和解释的,即选票的统计是否是受控制的以及是否可以控制。但是即使这一基本信息仍然很少是清晰的,这就给我们一再留下了选举结果可信性值得高度怀疑的所谓的硬证据。^②

在我们所讨论的情形中,我们认为,表 25 列出的在萨尔瓦多以下的所有国家有的是不容置疑的,有的如果怀疑,由于它们对这一论点也没有实质性的影响(例如韩国,很显然就是这样的例子),

① 这个名单还可以扩充,加上非洲地区和东南亚。我没有这样做的理由在第八章给予了说明。

② *Freedom at Issue* 这本刊物中的“Freedom House”提供的定期评价是核查选举结果可靠性的一个最好的来源,尽管不是直接的来源。最近的一期是“对自由的比较性调查之四”(“Comparative Survey of Freedom IV,” n. 26, July - August 1974),共包括 153 个国家。关于对不同评价标准的分析,参见:Leonardo Morlino, “Misure di Democrazia e di Libertà,” *RISP*, I, 1975.

因而也是可以容许的。但是人们可能想削减这个名单,只剩下最主要、最重要的个案。通过削减,我们就剩下了如下 13 个国家:印度、智利(1973 年以前)、日本、挪威、法国(第五共和国)、瑞典、以色列、丹麦、土耳其、爱尔兰、意大利、冰岛和乌拉圭(1973 年以前)。即便如此,把这些国家放在一起仍很古怪。它们之所以被放在一起,是因为第一大党超过其他政党多少这一标准在表 25 中并没有明确地给出断点。人们可能认为,这个表应该根据多次选举的平均而不是仅依据一次“正常的”选举而构成。但是,令人沮丧的是,只要一个国家经历了强烈的选举波动,平均数就具有误导性。不仅智利和法国是如此,而且印度、土耳其和爱尔兰也是如此。^① 无论如何,纵使我尝试使用平均数,我们也找不到断点。这意味着,如果这一类别(“优势”或优势党)是重要的,那么它就应该告诉我们这 20 或 13 个国家有何共同之处。问题就是:优势党的存在以什么(共同的)方式使我们所探讨的政党体制或政治体制有其特点?

据我所知,这一问题到目前为止没有得到回答,并注定是得不到答案的。如其本身所表明的那样,这一类别只是模糊了它所遴选的那一部分国家的体制特性,其原因并不难发现。优势党作为一种类型,它混淆了(孤立的)政党和政党体制。对大多数作者来说,这只是用词的转换。他们关注的焦点实际上是大党,但他们然后在文字体系中出现了滑动,用词的含义发生了变化,从而得出

^① 由于挪威、瑞典和丹麦的选举结果已经给出(第六章第 2 节),读者可以通过比较这些国家的情况自己得出其优点和缺陷。至于土耳其,请参阅第九章第 1 节,表 32。

了不适当的推论,从大党推导出政党体制的性质。诚然,意大利的天民党、以色列工人党,或者是丹麦的社会民主党是优势党,但并不能由此推断出意大利、以色列和丹麦拥有优势党“体制”。简而言之,优势党的概念既不能确立政党体制的一类,也不能确定其一个型。要说某些政党有“优势”是正确的,也是有意义的。但是并没有表明这一修饰词够得上获得一种类别的地位。还需要弄清楚的是,优势党这一概念,和其他标准相联系,能否用作分类学上的一个种类,特别是,它是否应归入主导党体制的定义。

我们第一次遇到我称之为主导党的政党体制这一“型(type)”是在讨论所谓美国国内的一党州的个案的时候。^①现在谈到“主导党”的一个理由是不言自明的,即“优势”不是一个空洞的辞藻,但它在很大程度上是被误用的。但是,我还感到,“主导”——从语义学上讲没有“优势”那么强烈——是我们讨论的政党体制那种类型最为恰当的字眼,另外一个原因是,这里所用的“主导”是区别于“霸权”的,就此而言,“主导”也是一个最恰当的字眼。

就主导党体制所要指出的第一点就是,它们毫无疑问属于政党多元主义这一范畴。大党之外的政党不仅被允许存在,而且也作为主导党法律上的且合法的竞争者而确确实实地存在,尽管它们不一定是有效的竞争者。这就是说,较小的政党确实是主导党

^① 参见第四章第3节。一个具有可比性的例子是,加拿大阿尔伯塔的社会信誉党,自1935年到1971年,它是一个稳固的政党,有36年的主导党历史(1935年它超过了从1921年起是主导党的联合农民党)。所以,麦克弗森的著作《阿尔伯塔的民主》有一个副标题“半政党体制的理论与实践”,比美国人的那些标签的确是个改进。Macpherson, *Democracy in Alberta*, op. cit., subtitle is “The Theory and Practice of a Quasi-Party-System”.

的独立的对手。因此,主导党体制实际上是一种存在一个以上政党的体制,在这一体制中,轮流执政实际上并不会发生。同一个政党总是能够长期赢得议会席位(不一定是选票)中的绝对多数。

很清楚,根本性的条件是这种胜利的真实性。如果不对选举结果的统计持批判态度和进行批判性检查,那么我们就把这一条件表述如下:经过一次又一次的选举,同一个政党垄断性地连续执政,这一情况却不能合理地归咎于明显的不公正或选举舞弊。换句话说,只要可以合理地推定在公平竞争的情形下,主导党仍然可以获得议席的绝对多数,我们可以对选举的不规范闭上一只眼睛。^①那么,可以作出如下的定义:主导党体制是指,只要大党持续地获得选举的胜利多数(席位的绝对多数)的支持,在这一意义上它就是主导党体制。因而,一个主导党在任何时刻都可能失去其主导性。当这种事情发生时,要么这一格局很快被重建,要么该体制发生质变,即不再是主导党体制。

上述定义有一种弱化该定义的效能和一个随其效能的增加而自然增加的弱点:就门槛而言,它太精确;而就存在的期限而言,又太含糊。诚如定义所表示的,就主导党体制的条件而言,接近绝对多数但是没有达到 50% 这一标志性的多数不是“主导性”的一个充分条件。就可操作性而言这是正确的。但同时,就精确的门槛和尺度而言,这也是大多数(如果不是全部的话)可操作性定义的

^① 印度尤其如此,它的选举不是一个规范的模式(考虑到选民的规模和性质,这是可以理解的)。尽管如此,选票总是压倒性地投向国大党一边,因此大体上可以说反映了选民的意志,但是,将来会不会还是如此,自 1975 年以来这成了一个争论的问题。

弱点。^① 我把门槛设定在 50%，这是假定宪政国家一般是在绝对多数的基础上运作的。然而，事实是，在一些国家，如挪威、瑞典、丹麦，宪法“传统”是不同的，这已经被这些国家的少数政府长期运行的事实所证明。^② 在这种情况下，我的选择是牺牲操作性精确的好处。^③ 因而，50%的多数这一条件将放宽如下：主导党体制一般受到大党获得议席的绝对多数这一条件的限制，但那些毫无疑问地遵循一种少于绝对多数原则的国家除外。^④ 在这些情况下，门槛可以降低到少数单一政党政府仍然是一种常在的且有效的实践这一点上。

对这一定义的第一点修正是试图消除其过分的精确。但我们却要面对过度的不精确，也就是说，一个政党作为主导政党的时间必须多长，该体制才能表现出这一特点？假定一个合理的回答是至少连续四次立法选举，那么这一回答可能使一些两党制国家的地位不保。但这也很难说是一个弊端。毕竟，一个类型对变化越是敏感，它就越不能使其个案固定化，它也就越是具有一种动态价

① 这种欠缺的最近的例子是：McDonald, *Party Systems and Elections in Latin America*, op. cit., 作者简洁地指出：“根据定义，单一政党占优势的体制是这样一种体制：在这种体制下，一个政党控制至少 60% 的席位”（p. 220）。据此，墨西哥（在我看来是霸权党）和萨尔瓦多、尼加拉瓜（实际上是间歇性的政党体制）属于一类，而乌拉圭（主导党体制中最久远的例子）则和哥伦比亚（见第 268 页注释③）一样是两党制。根据同样的标准，日本、挪威、瑞典和爱尔兰则都不是主导党体制了。

② 丹麦在一定程度上是如此：在 1973 年选举革命的僵局下（表 6），1974 年 1 月，在国会 179 席中只有 22 席的自由党政府宣布就职。

③ 这一点在第六章第 2 节中参照挪威和瑞典进行了讨论。

④ 修饰词“毫无疑问”是和达尔德的发现有关（第 256 页注释注释①），同时引进这个词也是为了把看守性的少数党政府排除在外。

值(除了其静态价值之外)。但是这种处理问题的方式令人困扰的是其无端的专横。为什么是四届而不是三届或五届立法选举呢?这是优势政党的概念——更精确地说是其间隔的尺度——可以发挥积极的作用的地方。

让我们回到表 25,并回到那些在“优势”定义下挑选出来的“优势党”的一些更重要的国家:印度、智利、日本、挪威、瑞典、法国、丹麦、土耳其、爱尔兰、意大利、冰岛和乌拉圭。当然,现在的标准不同了:我们要问的是优势党离 50% 这条线上下有多远。表 26 还带有另外的信息:所讨论的这些国家是否寻求成立联合政府(诚然这包括优势党)是否存在单一政党政府即主导党政府?如果有的话时间有多长?应该注意的是,头两个大党的实际百分比是根据议席给出的,这是主导党体制的定义所要求的。这样,表 25 和表 26 的比较还表明选票转换成议席的情况,即选举制度的影响,如果有的话。

表 26: 优势政党和主导党体制(第一和第二大党在下院席位的百分比)

	第一 大党	第二 大党	低于或 高于 50% (%)	差距	联盟	主导期限
印度(1967)	55	8	+5	47	无	
印度(1971)	69	5	+19	64	无	自 1952 年
日本(1969)	59	19	+9	40	无	自 1955 年
乌拉圭(1966)	51	42	+1	9	无	1868—1959 年(从 1959 年到 1966 年中断)
土耳其(1950)	84	14	+34	70	一次军人	1950—1960 年, 1965—1973 年
土耳其(1969)	56	32	+6	24	强加的	(1960 年为政变打断)
挪威(1957)	52	19	+2	33	很少	1935—1965 年,此后被

(续表)

挪威(1969)	49	19	- 1	30	很少	打断
瑞典(1968)	54	17	+ 4	37	很少	自 1932 年
瑞典(1970)	47	20	- 3	27	很少	(1951—1957 年间 被打断)
爱尔兰(1957)	53	27	+ 3	26	无	1932—1973 年 (1948—1957 年中断)
爱尔兰(1965)	50	32	0	17	无	
法国(1967)	41	25	- 9	16	是	1968—1973 年
法国(1968)	60	12	+ 10	48	是	
法国(1973)	37	18	- 13	19	是	-
智利(1965)	55	13	+ 5	42	是	-
智利(1964)	37	23	- 13	14	是	-
以色列(1965)	37	22	- 13	15	是	-
以色列(1969)	42	28	- 8	14	是	-
丹麦(1971)	40	18	- 10	22	是	-
意大利(1972)	42	28	- 8	14	是	-
冰岛(1971)	37	28	- 13	9	是	-

表 26 突出了这样一个方面:它清楚地表明,“主导党”集团并不是一个集团,印度、日本、乌拉圭和土耳其是或的确一直是主导党体制。^① 挪威和瑞典则出于边缘,但是它们的长期记录则属于主导党体制。就连续性而言,爱尔兰比不上两个斯堪的纳维亚国

^① 乌拉圭是个令人疑惑的案例,并不是就红党(Colorado Party)超过白党(Blanco Party)的优势(几乎是一个世纪了)而言,而是就乌拉圭是否是一个两党制掩盖下的次级单位(sub-lemas)的多个派系的联合而言。那么问题就是,它的政党(Lemas)是否是重要的单元。目前,1973 年以来,乌拉圭是一个军人加平民的二元政体,处于军人的间接控制之下。关于土耳其,见第九章第 1 节。

家,爱尔兰的体制在1933—1948年间和1957—1973年间属于主导党体制,中断了10年。但就接近或超过绝对多数这个门槛而言,爱尔兰则比另外两个国家要好。^①

至于法兰西第五共和国,表26截取了三个静态截面。三个静态截面表明了相对立的拉力同时持续存在;第四共和国传统选票在戴高乐宪法的限制之下的分布情况。如果有人说戴高乐主义者这一标签一般而言包括一个广泛的联盟,那么就会发现他们自己在国民议会中唯一一次压倒性的多数是在1968年获得的(在巴黎五月革命之后)。在1958年,戴高乐的新共和联盟(UNR)只获得了40%的席位,在1962年只是在吉斯卡特·德斯坦的独立共和党(该党以独立名单参加选举,获得了33席)的帮助下才获得了56.6%的多数;在1973年他们回到了1958年的水平。这样,在第五共和国的宪法下(1958—1973年)举行了5次选举,提供了一个足够的时间段,然而主导党体制的特征并没有显示出来,而1974年的总统选举则指向了完全不同的方向。

另一方面,智利、以色列、丹麦、意大利和冰岛绝对不具备主导党体制的资格:每一个国家的优势党都必须与其他政党联合执政,联盟的成员不断地变化,还有,政府通常是短命的。另外,我们知

^① 关于爱尔兰,见 Basil Chubb, *The Government and Politics of Irelan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0; J. F. S. Ross, "Ireland", in S. Rokkan and J. Meyriat, eds., *International Guide to Electoral Statistics*, Mouton, 1969; and the chapter of J. H. Whyte, "Ireland: Politics Without Social Bases," in Rose, *Electoral Behavior*, cit. 还可以参见第273页注释④。1973年选举产生了只有两票多数的 Fine Gael 和工党的多数联合政府,把执政16年的国民党(Fianna Fail)赶下了台。

道,丹麦表现出了温和多党体制的特点,而智利和意大利则是极化多党制。因而,这足以证明优势党概念既不能作为“类”,也不能作为“型”。

还存在一个问题,即,由第一个政党和第二个政党之间差距的百分比所表明的尺度,是否可以有意义地包括在主导党体制概念中?但表 26 没有给出明确的提示。我要说的是,两党之间的差距只有当选民相当稳定(智利、法国、土耳其并不是或不曾是这样)时,才能说明什么。当选民相对稳定时,大的差距对我们解释挪威、瑞典以及一般意义上的不依赖绝对多数的实行主导党政体的国家是非常有帮助的。另外,如果选民是稳定的,且差距是大的,人们就可以大胆地预言一个特定的政体将作为主导体制而存在。而上述说法又使我们强调时间条件。

一个主导党建立一个主导党体制需要多长的时间呢?论述到这里,我准备采取下面的标准:假如选民看起来是稳定的,绝对多数门槛被明显地超过,并且第一个政党和第二个政党之间的差距是大的,那么,三次连续的绝对多数就是一个足够的指标。反过来,如果这些条件中的一个或多个不成立,那么作出判断则需要较长的时间段。毫无疑问,这将使时间延续性的条件相当宽松,但这是应该的。在任何给定的时间点上,主导党体制可能不复存在,正如两党制一样。很明显,这并不是说其他政党体制不会经历变化,而只是说主导党体制和两党制都有某种特别的共同弱点:如果获得的选票差距小,或者仅仅是选举制度的改变,都可能更容易地改

变该体制的性质。^① 另一方面,跨时间视角可能不同于时间点视角。主张一个特定国家现在没有作为主导党体制运行与该国家呈现了主导党体制的全部体制性的记录并不矛盾。

另外一点澄清也许有点累赘,却并非完全多余。主导党体制是“型”,而不是“类”。也就是说,这里的标准不是政党的数量而是政党之间特殊的力量分布。因此,主导型政党体制可以产生于两党模式(如美国坚固的南方),也可以产生于高度碎片化的模式,印度的国大党就是如此。^② 只是为了建立一个连续统的目的,人们才把主导党体制作作为两党制的一个变种,只是在相当长的时间里没有发生权力的交替而已。^③ 若为所有其他目的则应记住,主导党体制也完全可能是任何多党制的变种。

主导党体制处于竞争性政党制度的边缘,以至于使该体制中的一些国家被错误地划分到一党制。因此,在转向论述非竞争性领域之前,最好还是强调一下主导党体制是多党制的一个“型式(type)”其中权力的更替并没有被废除,尽管权力的更替实际上并

① 把两党制和主导党制联系起来的另一种方法是把两党制中的每一个政党都看作是在安全选区中占主导地位的选区党在全国层次的联盟。换句话说,在选区层次的主导党格局经常是单议席选区比较多数当选的结果。

② 关于国大党,尤其要参阅: Myron Weiner, *Party Building in a New Nation: The India National Congress*,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67; and Rajni Kothari, *Politics in India*, Little Brown, 1970。一般的论述,参见 W. H. Morris-Jones, *Government and Politics in India*, Hutchinson University Library, 1964。

③ 这一立场也可以被吉罗德所谓的“独”党的有限的案例所证实(in Allardt and Littunen, *Cleavages Ideologies and Party Systems*, op. cit., pp. 137 - 138)。吉罗德把这一概念用于瑞士的州,但是,如本书第四章第3节所言,它也可以适用于共和党甚至不参加竞选的美国南方州。独党模式是反对在次竞争层次才发生的情形。

没有发生,并且国家为公开而有效的分歧(即反对执政党的主导地位)提供了大量的机会。在印度、日本、乌拉圭、挪威、瑞典,政治上的反对力量的确存在,而主导党不得不为权力而进行竞争,其优势或小或大。^①竞争是如此地实实在在,挪威、瑞典和爱尔兰完全有可能要终结其主导体制的运作。^② 日本的趋势也同样表明其主导党自民党正在慢慢地失去其阵地,完全可能失去其执政地位。^③ 值得注意的是,如果自民党失去议席的绝对多数,日本很可能是一个极化的政治体制。1972年日本的重要的政党有5个,其力量分布如下:自民党,46.9%;社会党,21.9%;共产党,10.5%;公明党(一个佛教政党,其名字的意思是“干净的政治党”)8.5%;社会民主党,7.0%。社会民主党的立场和自民党非常接近,而日本社会党则可能是一个极端政党。由于佛教党公明党很难成为一个有凝聚的中心极,主导党体制结束后的格局很可能会强化两个集团,使政党体制越来越极化。

另一方面,还要看到新进入这一名单的国家:巴基斯坦和孟加

① 正如 Rajni Kothari 恰当地指出的,当差距非常大的时候,较小的政党则可以被认为是“压力政党(*party of pressure*)”,参见:“The Congress System in India,”*Asian Survey*, December 1964, now in Kothari et al., *Party System and Election Studies*, Allied Publishers, 1967.

② 本书,表 21 和表 22(关于挪威和瑞典)以及第 292 页注释①(关于爱尔兰)。

③ 日本自民党在 1955 年在众议院赢得了 63.6% 的席位,1969 年为 59.3%,到 1972 年下降到了 55.2%。1974 年日本上院的选举也证实了这一趋势。自民党仅获得了总席位的半数(252 席中的 126 席),只是靠 7 个独立议员加入才获得了多数。有关日本的一般情况,参见 Scalapino and Masumi, *Parties and Politics in Contemporary Japan*, cit.; F. C. Langdon, *Politics in Japan*, Little Brown, 1967; Robert E. Ward, *Japan's Political System*, Prentice-Hall, 1967, and *Political Development in Modern Japa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68。还可以参见本书第 137 页注释①。

拉(人们对孟加拉带有很大的疑问,从一开始,这个国家的征兆就不明显)。首先,在1970年分裂前的普选中,有两个政党大大超过了其他所有政党:以东巴为基地的由拉赫曼(Rahman)领导的阿瓦米联盟(Awami League),获得了绝对多数;以西巴为基地的由布托(Bhutto)领导的人民党(People's Party)。1972年分裂后,巴基斯坦59%的力量属于人民党,而孟加拉则全部属于阿瓦米联盟。由于过去巴基斯坦的选举是竞争性的并且有适当的自由,在正常的环境下巴基斯坦的格局完全可能最终类似于印度。^①另一方面,孟加拉自从独立后越来越偏离正常化。拉赫曼很明显越来越倾向于独裁统治,直到1975年8月在突然的叛乱中被杀为止。没有人知道在目前阶段这个国家将走向何方,它的人民如何生存。迄今为止,我也没有提到北爱尔兰,这是因为尽管它有一个授权议会(devolved parliament),但它还不是一个独立的国家。然而,毋庸置疑,如果获得了和平与独立,北爱尔兰将是一个主导党体制,因为联合主义者(the Unionists)已经赢得了自1921年到1969年的每一次选举。^②

总之,主导党体制表现出很高的进入率和淘汰率,这一事实肯定了它们是竞争性的体制。对此,我们可以说,在起跑线上,所有的政党都有同样的机会。诚然,机会的平等总是相对的。因为在起跑线上没有人是真正平等的。另外,均等的机会和均等的资源并不是一回事,执政党和非执政党之间的资源分离在主导党体制

① 巴基斯坦(以前的西巴基斯坦)尽管有一个军人总统,但还是能够被称为一个半文官政府。

② 关于北爱尔兰,参见 Rose, *Governing Without Consensus*, op. cit.

下比在其他多党制下可能要大得多。即使把所有这些细微的差别考虑在内,现实仍然是,主导党体制下的政党享有的机会均等,是霸权体制下的小党没有听说过或根本不知道的。

第七章 非竞争性体制

7.1 竞争的终结

前一章讨论的是竞争性体制,我们现在进入非竞争性体制领域。很显然,由于竞争提供了区分竞争性体制和非竞争性体制的主要分界线,因此,尽管它是一个人们所熟悉的概念,但是这一概念还是值得我们进行一番解释的。一般而言,如果一个国家在选举时其多数席位(如果不是全部的话)是在每一个选区通过两个或更多的候选人的竞争进行分配的,我们就说这个国家遵循的竞争规则。首先要探讨的是,与过分的或过少的竞争相比,“最适当的竞争”可能是什么。^① 过分的竞争可能使市场过热从而使之倾向于成为不公正的竞争。^② 但在这一点上,贴切的问题是,在竞争仍有意义的情况下,竞争能够小到什么程度?

正如我们在讨论主导党体制时所注意到的,小党必须是大党的独立的反对者。如果议席是通过竞争而获得的,也就是说,如果

① 参见本书第二章第3节。

② 本书第六章第1节。

主导性政党的候选人受到没有恐惧且拥有“平等权利”的反对,那么,不管结果如何,竞争就是有意义的,而“真正的独立的反对者”的含义也是足够清晰的。然而,假定席位不是通过竞争获取的,该体制也不见得是非竞争性的。它可能是亚竞争性的(subcompetitive)。亚竞争和非竞争的情形之间的区别可能看起来很小,但是仍有根本性的区别。

亚竞争的情形假定,一个候选人没有受到反对,只是因为不值得去费力反对他。如果是这样,一个有把握在选取获胜的人仍然要面对竞争的规则,在实践上这意味着对手总是可能出现的,如果候选人不被欢迎或受到了忽视,有把握获胜的选区也可能变得不再有把握。这类事情目前正在美国坚固的南方发生。因此,非竞争的情形是不能仅仅依据候选人没有遇到对手而获胜来判断的。只有当一个政体不允许竞选时,该体制才是非竞争性的。当然,重要的是这是根据实际情况而不是根据法律规定来判定的。不论法律规定如何,只要竞争终止了,那么非竞争就开始了。不论在何处,只要竞争者和反对者被剥夺了平等的权利,受到阻挠、威胁、恐吓,因胆敢说话而最终受到惩罚,非竞争就开始了。

上文出现了我们实际上正在使用的两个概念:(1)竞争(competition), (2)竞争性(competitiveness)。竞争是一种结构,或游戏规则。竞争性是一种游戏的特殊状态。这样,竞争就包括了“非竞争性”。例如,一个主导党体制遵守竞争规则,实际情况证明它处于低度的竞争性,或者甚至接近没有竞争的状态。另一个极端是,当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政党获得相近的选举结果,或在很小的差距下获胜时,竞争才是“竞争性的”。还有,当竞选是有限制的而且进

行得很激烈时,该政体才被说成是有竞争性的。然而,在后一种情形下,其概念是竞争。激烈地参与竞争诚然显示了竞争的规则正在完全地运作,但是只有选举结果才表明在主要政党力量接近平衡这意义上,一个特定的体制在多大程度上是竞争性的。

两者的区别可以强调如下:由于竞争把竞争性作为一种潜在的可能性包括在内,竞争就等于,也可以被解释为潜在的竞争性(potential competitiveness)。反过来,竞争性是以竞争(作为一种结构)为先决条件,并且以其结果为衡量的尺度,以其有效性为基础。^①因而,竞争性是竞争的特性或属性之一。

明确区分竞争和竞争性的意义在于,人们一旦模糊了这两个概念,就有可能走入歧途。普列泽沃斯基(Przeworski)和斯普拉格(Sprague)有关把竞争视为与公民的“接触”相联系的政党的“动员努力”,来定义竞争的概念并提议以此测评竞争性,也清楚地说明了这一点。根据这一建议,“体制性竞争的实证主义解释就是政党的支持者去敲选民的大门。”这是一种温和的说法,但是如果公民在暴力和威胁下去参加投票,并且被迫公开地投票支持已经选择好了的候选人,上面提到的测评体系仍然会得出这是一种最大化的、实际上是最完善的竞争。而两个作者也差不多就要得出这样的结论了,因为他们自己的结论是这样的:“美国政党体制的竞争

^① 竞争性测量尺度(从高到低)现在多得让人迷惑,特别是关于美国的。See David G. Pfeiffer, "The Measurement of Inter-Party Competition and Systematic Stability," *APSR*, June 1967; R. E. Zody, N. R. Luttbeg, "Evaluation of Various Measures of State Party Competition," *WPQ*, December 1968; A. John Berrigan, "Interparty Electoral Competition, Stability and Change," *CPS*, July 1972; David J. Elkins, "The Measurement of Party Competition," *APSR*, June 1974; 以及第 301 页注释^②。

性出于委内瑞拉和苏联之间的某个位置。”^① 在普列泽沃和斯基斯普拉格看来,探讨一党制下的竞争并主张苏联是最具有竞争性的体制之一,都是完全有意义的。作者颇费了一番力气去展示所有这一切“是完全合理的”,但是,他们却没有努力解释在垄断且没有市场的情况下怎么能够有竞争。这种忽略真是太让人感到吃惊了,它只能解释为由于一连串的错误使两位作者完全误入歧途。第一个错误显然是,当他们指竞争性时却说成了竞争。但是,一旦开始寻求一种尺度的时候,他们同样赋予了竞争性以错误的概念,结果他们测评的是第三种、也是完全不同的事情,即“动员”。诚然,苏联的动员程度是非常高的,但这和竞争或竞争性没有什么关系。

我认为,竞争性是竞争的一种状态或特性。这意味着两者是密切相关的,但是它并没有解决竞争性是否是竞争的一个主要的或甚至是核心的属性这一问题。目前的研究都致力于诸如竞争性是否与某种政策产出如福利支出有关系,而这里的竞争性则是依据选举结果的相近性以及政党相互超越的频率来衡量的。^② 研究的结果都是不确定的,因为其他的一些变量很难控制。但是,值得

① A Przeworski and J. Prague, "Concepts in Search of Explicit Formulation: A Study in Measurement," *MJPS*, May 1971, pp. 199 - 212. 此处的引言在第 208、210 页。

② See D. Lochard, *New England State Politics*,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59; Dye, *Politics, Economics and the Public: Policy Out-comes in American States*, cit.; Richard E. Dawson, "Social Development, Party Competition and Policy," in Chambers and Burnham, *The American Party Systems*, cit.; Charles F. Cnudde, Donald J. McCrone, "Party Competition and Welfare Policies in the American States," *APSR*, September 1969, pp. 858 - 866; and Ira Sharkanski, Richard I. Hofferbert, "Dimensions of State Politics, Economics and Public Policy," *ibid.*, pp. 867 - 878.

注意的是目前所研究的这些问题的狭隘性。我们假定,高度的竞争性的确使其转化为较高的福利开支。根据同样的口吻,引申出来的问题是,更高的福利开支是否会反过来导致破产?另一个假定可能是,高度的竞争性使政党讨好选民和扩张领地,或者出现了煽动性的过度许诺的升级,即膨胀性的不平衡。不论如何,我要指出的是,就竞争性作为竞争的特性或变量的重要性而言,现在的研究并没有提供多少线索。

让我们简洁而坦率地探讨这一问题。竞争,即一种竞争性市场类型的结构,作为一种保护和促进消费者利益的手段是具有重要意义的,不论是经济的还是政治的消费者。因而关键问题是,竞争中保护性的元素或因素是什么?是竞争性吗?我认为不是。至少在政治领域,竞争性结构的根本的保护性获益基本上来自“预期反应(anticipated reactions)”这一原则,源自对消费者将要或可能作如何反应的预见。这种机制——竞争性结构的报复潜力——可能被广告、选举操纵、游说和动员阻挠或扭曲,但它是独立于这些变量的。因此,即使没敲过一次门,一个政体也可能是竞争性的,仅仅是因为它提供了市场条件。的确,一个市场是有“入场费”的,并且一个市场的体制也可能完全终结于垄断,但市场中的垄断和没有市场的垄断还是大不相同的。至少在政治市场上是如此。

“至少在政治上”这个条件提醒我们经济的和政治的市场之间、经济的和政治的消费者之间的重要的差别。一方面,经济市场更加敏感,而经济消费者在评价自己的效用和保护自己方面处于一个更好的位置。我并非因而建议竞争是一个理论建构,而政治科学家应该重新发明。经济与政治的差别并没有否定这一事实:

在经济和政治两个领域,竞争性的结构都是在保护公众。但是,这些区别的确表明,在不同的情况下,公众的利益可能由不同的机制组合来服务。这样,竞争性经济竞争比对政治竞争更重要也肯定更有益。同样,一个经济学家可能说,只有存在一个选举市场、并且其中一个“公司”的行动影响其他“公司”的行动并且为其他“公司”的行动所平衡的时候,该政党体制才是竞争性的;而政治学家则必须放宽这些条件,并承认即使一个政党并不实际上影响另一个政党;仅仅是两个政党并列或仅仅存在另一个政党崛起的可能性,对政客就有影响并且会影响到他的实际行为。即使经济学家也承认,在一个市场(也包括垄断市场)中,进入市场的自由使得一个公司尽可能压低价格以阻挠新的进入者。所有这些通过直觉容易认知,却难以推理证明和测量。竞争性是可以测量的,但它不应该阻挠我们认识有多少是由竞争性结构的潜能所实现的。

布里安·巴里(Brian Barry)写到,即使“只有一个政党,采取不受欢迎的立场也是不值得的,因为这将鼓励政治野心家进入这一市场”。此时,他注意到了“一个政党”这个概念的模糊性。由于一个政党意味着没有市场,这个判断是矛盾的,并且从经验上来讲是错误的。但是他还指出,当存在两个不同大小政党的时候,较大的党有充分的理由“竞争性地行动,因为在某一点上选民的惯性可能被打破”,这时他则是很正确的。因此,“与普遍选举或对不同政党的选举支持平等分配的情形相比,事实上的不选举或一个政党的主导不见得产生截然不同的结果”。^①在这一关节点上,我也许应

^① Brian Barry, *Sociologists, Economists and Democracy*, Collier-Macmillan, 1970, p. 152.

该在原则或一般意义上提出一个抱怨或者是请求。一个抱怨是，我们太迷恋于摒弃“可能性(换一种情形可能是)”的赤裸裸的操作主义(*operationalism*)，因此不能认识替代性的可能。由此而产生的视野的丢失和错误的理解可能是巨大的。因此，我提出的请求就是，我们非常需要我所谓的“潜力分析”，即需要一种放在可替代性的背景下的理解和对预期反应原则和现实的理解。

在这一视角下，决定性的因素不是实际的竞争，并且更不是高度的竞争性，而是竞争是否是可能的。因而，只要新的竞争者可能进入市场，只要大众可能转移他们的忠诚，只要政策的决策者对此保持警觉并影响到其政策，那么，从结构上讲，这个体制就是竞争性的。毫无疑问，在宽泛的竞争性领域，竞争性的结构和实际的竞争性之间的平衡在很多点是次理想的，说它们存在平衡也是不恰当的。我还要补充的是，对非竞争性的领域也是如此。如果竞争性体制之间存在巨大的差别，非竞争性体制也是如此。

参照赫奇曼的分析框架，^① 在一个竞争性结构中，选民必须有言论的自由(使自己被听到)，也必须有退出的自由(即离开一个政党而加入另一个政党)，并且最低的、不可剥夺的条件是自由的、不受阻碍的退出。反过来，非竞争性结构的特点是，这些选择中至多只有一项是被允许的，并且从来都不是全部被允许的。在极权垄断的情形下，不论是言论还是退出都是不可能的。但是，在另外的情况下，退出或半退出(离开该党，尽管不去另一个政党)可能是一个没有代价的选择，或者可能为言论提供足够的空间以取代退出。

^① *Exit, Voice and Loyalty*, op. cit., 参见本书第三章第1节。

这些以及其他一些区别恰恰是我们在下面的部分试图弄清楚的。

7.2 一党制

由于对竞争性领域的分析是从其极端开始的,对非竞争性领域的分析令人信服的做法也应该同样从极端开始。

在我的分类中,在一党制何时是一党制的问题上是没有任何含糊其辞的余地的。^①从字面上讲,一党的意思就是该词本身所表明的,只存在一个政党,而且只允许存在一个政党。之所以如此是因为这个政党拒绝任何形式的政党多元主义,不论在法律上还是在事实上。^②即使用这一严格的定义,“一党制”这一类还是不乏实例。在1962—1968年间约有33个国家议会选举的结果是把全部的议席都给予了同一个政党。这个名单上的国家有:阿尔巴尼亚、保加利亚、中国、捷克斯洛伐克、东德、匈牙利、利比亚、北越、葡萄牙、罗马尼亚、苏联、西班牙、突尼斯、阿拉伯联合共和国和南斯拉夫。^③我们将会看到,立法机构的构成不是唯一的指标,选举的组织也是与此相关的。但就目前而言,上文所列举的那些国家有力地说明了一党制这一类的构成本质。中国和突尼斯、(1974

① 据我所知,“一党制”这个词是由科尔曼和鲁斯伯格创造的,参见 James Coleman and Carl Rosberg, eds., *Political Parties and National Integration in Tropical Africa*, op. cit. 在本书,该词与“单一政党制(single party)”和“独党制(monopartism)”被视为同义词。

② 本书第二章详细讨论了这一点。

③ 这个名单来自: Charles L. Taylor, Michael C. Hudson, eds., *World Handbook of Political and Social Indicators*, rev. ed.,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72, pp. 49 - 50, 并且指其立法机构中的席位全部属于一个主党的国家。

年前的)葡萄牙、苏联、西班牙和阿尔巴尼亚同样是(或曾经是)单一政党国家,但是在其他大多方面它们肯定是不一样的。尤其是,单一政党国家或多或少是压迫性的,或多或少是渗透性的,或多或少是不宽容异己的,或多或少是榨取性的。这等于说,一党制政体在镇压的烈度、压迫性统治的烈度上是不同的。恰恰是由于胁迫或镇压的烈度存在递减的顺序,作出三种式样的区分才是有意义的:

1. 极权主义一党制(one-party totalitarian)
2. 独裁主义一党制(one-party authoritarian)
3. 实用主义一党制(one-party pragmatic)

前两个次类型在一些学术著作中已经得到了很好的讨论,并且长期以来人们把它们的区别放在“专制主义”的标签下进行了分析。^① 当政党研究引起世人的瞩目时,它并没有对早就在“极权”^②

① 极权专政与独裁专政之间区别已经得到了总结,例如 Ferdinand A. Hermens, *The Representative Republic*, University of Notre Dame Press, 1958, pp. 134 - 141。法兰兹·纽曼提出了更加细致的三分法:(1)简单的专制(与独裁型相对应),(2)恺撒式的专制(要有一个有魅力的领导人并得到群众的支持),(3)极权专制(参见“Notes on the Theory of Dictatorship,” *The Authoritarian and the Democratic State*, Free Press, 1957, esp. pp. 233 - 247)。对有关专制著作的分析性的讨论,参见 G. Sartori, “Appunti per una teori Generale della Dittatura,” in Klaus von Beyme, ed., *Theory and Politics-Festschrift für C. J. Friedrich*, Nijhoff, 1971, pp. 456 - 485。但尤其请参阅第 307 页注释①中林兹的最后一篇文章。

② See. Esp. Carl J. Friedrich and Z. K. Brzezinski, *Totalitarian Dictatorship and Autocracy*,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56 (rev. ed., 1965); C. J. Friedrich, ed., *Totalitarianism*,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54; and Leonard Shapiro, “The Concept of Totalitarianism,” *Survey*, Autumn 1969, pp. 93 - 95, and *Totalitarianism*, Pall Mall, 1972。最近极权主义概念受到一些挑战,有关讨论参见 C. J. Friedrich, Michael Curtis, and B. R. Barber, *Totalitarianism in Perspective—Three Views*, Praeger, 1969。尤其是关于苏联地区的研究,概念的修正也得到了很好的论证,参见: Friedrich J. Fleron, Jr., “Toward a Reconceptualization of Political Change in the Soviet Union,” *CP*, January 1969, pp. 228 - 244。还可以参阅另一个概要性分析: Ghita Ionescu, *Comparative Communist Politics*, Macmillan, 1972。

或“独裁专制”^①名义下讨论过的东西增加多少内容。只有一点需要从一开始就要弄清楚的,因为在学术著作中这还不是很清楚。极权型一党制是政党谱系中的极端之一,正如极化多党制是一个极端一样。因此,正如我从前主张的,它必须被认为是一个极或者“单纯型(a polar or a pure type)”,而不是一个现实的或经验的型(empirical type)。

除此以外(mise au point),至于其他的这里只要记住以下一点就够了:极权主义一党制代表的是政党对公民全部生活经验的渗透、动员和垄断控制的最高程度。从定义上看,极权主义政党是具有强烈意识形态的政党。从定义上还可以看出,极权主义政党是一个强有力的政党。这种力量的一个最好的指标是“该党内部加在成员资格上的奖励”。因为这个政党越是强大,它越是倾向于限制其成员资格并开除其成员,或周期性地大规模清洗其成员。^②相比较而言,独裁政府缺乏一个强有力的意识形态和相当的动员能力,并且它的统治通常不会超过一般的权力工具,包括司法机构。

虽然前两个次类型在很多著作中都得到了讨论,但是第三种情形,即我所说的“实用主义一党制”次类型则还远远没有确立。

① 林兹关于西班牙的各类著作,通过与极权主义的比较,对独裁主义进行了细致入微而又全面的分析。请尤其参阅:“An Authoritarian Regime: Spain,” in Allardt and Rokkan, eds., *Mass Politics*, op. cit., pp. 251 - 275; and “Opposition in and under an Authoritarian Regime: Spain,” in R. A. Dahl, ed., *Regimes and Oppositions*,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73, pp. 171 - 259. 林兹现在已发表了一个全面的、理论性的比较研究,“Totalitarian and Authoritarian Regimes,” in F. I. Greenstein and Nelson W. Polsby, eds., *The Handbook of Political Science*, Addison-Wesley, 1975。

② Huntington, in Huntington and Moore, eds., *Authoritarian Politics in Modern Society*, op. cit., p. 15.

尽管拉帕朗姆巴拉和维纳在其分类法中分出了第三种类型,他们称之为“一党多元式”。^①我接受这一建议,但提出两处修改。首先,我拒绝使用这个标签。^②除了多元主义不容滥用这一事实外,从适用的角度来考虑,在我们讨论的情形下这个名词适用于霸权党体制,而不是严格的一党制。第二点修正是具有实质意义的。在拉帕朗姆巴拉和维纳的分类中,人们发现了一种奇怪的不对称:尽管竞争性体制是沿着意识形态—实用主义向度来分层次的,但是当我们进入非竞争领域时这一向度却消失了。相反,我认为,意识形态—实用主义向度完全可以适用于整个范围。^③显然,由于只存在一个政党,因而说(政党之间的)意识形态距离是没有意义的。但是,如果逐个地衡量,每一个政党都会显示出不同的“意识形态烈度”或非意识形态(实用的)态度。在这一意义上,意识形态—实用主义标准因而不仅适用于非竞争性一党制政体,实际上也是不能与之分离的。当我们谈到一党制,数字标准是没有什么用处的,因为“一”所表示的只能是一个高度集中的、垄断性的权力格局。因而,只有引进另一个标准,才能厘清一党制的种类并加以分析。为此,如果人们选择了意识形态—实用主义标准,那么当我们选择标签时,就有必要对此加以阐明。

把我提出的第三种类型称为实用主义一党制,实际上宣布了我的一个基本的假定,即,决定(度量)一党制国家的榨取性—压迫性能力(extractive-repressive capacities)的最强大的唯一因素是意识

① *Political Parties and Political Development*, op. cit., esp. 38 - 40.

② 本书第二章第3节和第一章第2节。

③ 本书第四章第2节。

形态因素。更确切地说,极权和独裁政体被认为是反映了不同的意识形态烈度,^①而实用主义一党制代表的则是这一范围中意识形态精神让位于实用主义精神的那一端。人们也可以这样说,极权主义和独裁主义位于意识形态标尺上不同的点,而意识形态标尺上的最低点则是实用主义。

意识形态—实用主义标准并不是全新的。因而在阿尔芒德的分类中,我们就发现了与实用主义型的(交易型的)政党相对应的意识形态类型的(绝对以价值为取向的)政党,但是并没有说明两者的区别。^②另一方面,以意识形态—实用主义来区分政党,是更为传统的“以信条为基础的”与“无信条的”政党之间的区分的改进。^③传统的区分看起来过于低调。如果以传统的区分为基础,人们既可以像麦克唐纳那样争辩说宗教性政党没有信条,也可以像我这样认为任何政党都可能对特殊形势的需要或者对竞争者的挑战作出反应,从而为自己提供一个“信条”。例如,若认为罗斯福新政和肯尼迪的公平政策等于美国民主党的信条,则是完全有道理的。正如这些不同的解释所示,“以信条为基础的”和“非信条的”这些表述所指的是一个表面的或者说是太表面化的区分层次,而意识形态和实用主义之间的对立则最终使我们转向一种精神,即两者区分的深刻根源。

如果意识形态和实用主义的区分贯穿整个政党谱系,这一区

① 本书第五章第3节。

② *The Politics of the Developing Areas*, op. cit., pp. 43-44.

③ See esp. Neil A. McDonald, *The Study of Political Parties*, Random House, 1955, pp. 31-32.

分将对我们理解一党制提供一种新的视角。我们一般假定,如果政党没有意识形态上的某种合法化,一党制是不可能存在的。^①“实用主义”则对这一假设提出了挑战,它使我们注意到“引导因素”。^②如果这一类有实例存在,则证明这一事实:没有任何特殊种类的意识形态,一党制也是能够出现的,或者说也是能够幸存的。我们无须把意识形态这一概念弱化到毫无意义的地步,而是要看到这一事实:一党制是可以在纯粹的、简单的私利的基础上存在的。林兹就西班牙的情况问道:“政治体制与以前相比是同样的还是不同的?”^③根据我的三分法,我的回答是,在1939年之后,西班牙是一个独裁主义一党制政体,并逐渐使自己变成了一个实用主义政体。另一方面,葡萄牙(在1974年4月)之前也是一个实用主义一党制的明显的例子。利比里亚(一考虑这个名字,就让人感到好笑)是世界上第一个也是最古老的一个一党制政权,是另一个中肯的例子。^④而突尼斯的新宪政党(Neo-Destour)政权也有资格被称为实用主义一党制。^⑤

① 正如莫尔所指出的:“所有已经建立起来的单一政党制都必须与价值观念相融合,才能使其政权和统治者获得合法性。但这类政党的意识形态有很大的差别……”(in *Authoritarian Politics in Modern Society*, op. cit., p. 57)。但是,我看不出他将一个政党的意识形态分为四类有什么合理之处(同上),而在我看来只有“极权的”和“千年和平”的两个式样,例如,法西斯主义的意大利和卡斯特罗的古巴在追求“全面的变革”方面是同一类的,尽管这是就“表达功能”而言。

② 政党引导或连接功能在第二章第1节进行了讨论。

③ In Dahl, *Regimes and Oppositions*, op. cit., p. 253.

④ 关于利比里亚,参见 J. Gus Liebenow, in Coleman and Rosberg, *Political Parties and National Integration in Tropical Africa*, op. cit., pp. 448 - 481.

⑤ 还可以加上其他的非洲个案,但是,正如在第8章中解释的,不稳定政体是不能够为稳定的政体提供什么证据的。突尼斯可以被接受为一个例子,因为新宪政党早在1934年就成立了。

诚然意识形态和实用主义之间的区分也有其弱点。有人可能认为,实用主义不过是意识形态主义影响低、烈度低的一种状态,从而以此为基础而对两者的区分进行攻击;它还可能因为视角的转换而受到挑战,也就是说,有人可能认为,当一个政治共同体的成员享有共同的意识形态的时候,我们就说其是实用主义,而当一个政治共同体坚持的是不同的价值信仰的时候,我们就说它是意识形态主义。第一种说法中变量是意识形态影响的烈度,而实用主义和意识形态主义则是作为衡量政治温度的温度计的两个顶端。根据第二种说法,变量则是共识,而实用主义和意识形态主义之间的区分,仅仅表达了共识政治文化和冲突政治文化之间、同质的和异质的信仰体系之间的区别。

两种说法都很微妙,都有某些真理,尽管意识形态政治的经验有力地说明意识形态最终是不可简约的。^①无论如何,重要的是,这两种说法,尤其是第二种说法,属于起源学解释,因此适用于较长的时期。尽管动态是重要的,但是过度强调长期的变化则使我们忽视这一事实,即决策的作出、事件的发生都是在单一时间点上。因此,在每一个时间点,我们不仅要认真对待意识形态和实用主义在解决问题方向上的差异,也要看到这种差异本身也有重要的意义。例如,意识形态和党的凝聚力无疑是高度相关的。同样,意识形态胁迫和“赤裸裸的胁迫”不论后果如何显然也是不同的。另外,这对我们当前的论点有极大的重要意义。一个实用主义政

^① 帕特南所进行的系统的实证研究为这一结论提供了大量的证据。参见 Putnam, *The Beliefs of Politicians—Ideology, Conflict and Democracy in Britain and Italy*, op. cit.

党遵从的是人类的“自然发展”，因为它不是以人类的某种新境界为目标的政党；而一个政党意识形态色彩越浓，越是以某种未来的召唤所指示的“强加的发展”为依据而行事。^①

总而言之，采取意识形态—实用主义标准的理由从概念上讲是非常强大的，其弱点是在实证上。而这种弱点又要求我们寻求补充性的标准或指标。在众多的标准中我们肯定要选次集团和次体系的自主度(degree of autonomy)。^②在这一方面，我们实际上将遇到一些可以处理的次集团和指标。例如，出版可以被视为一个次集团，其相对于政治当局的独立性可以“出版自由”的尺度来衡量。看一看泰勒和哈德森就此而计算的指数，人们会发现出版不自由的最大值，也就是分数最低的国家是阿尔巴尼亚(-3.50)，根据我大致的筛选，随后是罗马尼亚、东德、中国、苏联、古巴、保加利亚、波兰、捷克斯洛伐克(-2.50)、匈牙利(-1.57)、葡萄牙(-1.42)、西班牙(-1.02)、巴基斯坦(-0.1)、南斯拉夫(0.80)、印度(0.98)、智利(1.19)、墨西哥(1.49)、土耳其(1.66)。而得分最高的，即最自由的是挪威和瑞士(3.06)。^③ 这些分值有很多奇怪的地方，例如，捷克和匈牙利的差距、南斯拉夫的位置、与人们的直觉相反的印度和智利的低分值。当前，如果我们不能从概念做

① 关于自然的发展和强加的发展的观念，See Blondel, *Introduction to Comparative Government*, op. cit., pp. 70 - 76.

② 本书第二章第2节。实际上，Finer, *Comparative Government*, op. cit., ch. 12 就是追随的这一路线。

③ *World Handbook of Political and Social Indicators* (1972 ed.), op. cit., pp. 51 - 52. table 27. 该指数的最小数值是 -4.00, 最高的是 +4.00。资料来自 Ralph L. Lowenstein and the University of Missouri School of Journalism.

好,那么在我们以经验为根据时也不能做得更好。但是,毫无疑问,其他的尝试将给我们提供更可信、更有帮助的尺度。^①

通过把专政的类型、意识形态标准、次集团和次体系独立性的标准聚集在一起,极权的、独裁的和实用主义的一党制得以相互区分的一些重要的特点可以表述如下:

极权主义一党制的特点是,它试图全面影响、全面渗透和政治化。不论它是否追求塑造“新人类”这一目标,极权主义政权都致力于破坏不仅仅是次体系而且是任何次集团的自主权。因而,极权主义代表的是对隐私权的终极侵犯。^②“如果生活中的私人领域确实仍然存在,它们的存在也是经过允许的”,^③在国家控制和私人的生活范围之间是没有一条可划分的界限的。这意味着,在个人和隐私得不到珍视的地方,也就是说在非西方社会,极权主义政权更容易被强加于人类社会。然而,只有通过政治上的如此塑造,一个社会才可以被恰如其分地称为是极权的,也就是说,只要把这一概念适用于社区性的社会和一个文化塑造的社会,就是概念的滥用。

相反,独裁主义一党制是指既没有力量也没有野心要渗透到

① 关于次集团自主性一套更广泛的指标,是《争议中的自由》中定期刊载的“自由调查”提供的。项目包括:(1)政治权利,(2)公民权利,(3)自由状况,(4)发展趋势。在1974年7-8月这一期,共评价了153个国家,其中63个被认为是非自由国家,46个被认为是部分自由国家,而在政治权利这一项记录干净的只有22个国家。

② Robert A. Nisbet, *The Quest for Community*,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53, p. 202, and ch. 8 in general. 我在 *Democratic Theory*, op. cit., ch. 7 一章中已经根据这些路径对极权主义进行了分析。

③ Finer, *Comparative Government*, op. cit., p. 74.

整个社会的这样一种统治体制。因而,这一类型的特点不是由“全面性”而是由“排他性”所确定的,是由通过限制“异己”(the outs)的政治活动来确定的。^①当独裁主义政党求助于动员时候,其动员的努力也是不会深入的:它要依赖领导人的魅力并且一般满足于表面的效果——群众性的示威、群众集会和被胁迫的群众性投票,中国式的“文化大革命”对于独裁政权来说是不可想象的。另一方面,排他性政策也有副作用,其一是一些次集团谨慎地远离政治。如果是这样,这些集团则主要追求自己的事业。

实用主义一党制缺少某种意识形态的合法化,因此和其他两种类型相比具有更少的强制性潜能。这反过来又意味着实用主义一党制不适合追求排他性的政策,但却能够尝试包容性政策。采取实用主义的一党同样缺少意识形态上的内聚力。从这一角度出发,它与外部集团的关系倾向于是凝聚性的,而不是破坏性的。另外,低度内部意识形态内聚力使采取实用主义的一党的组织是相当松散的并且有些多元性。^②

如果作为辨别这三种一党制的各种成分被厘清了,根据“意识形态—强制”这一标准,其结果如下:(1)极权主义一党制是强烈意识形态化的、高度强制性的、压榨性和动员性的,并致力于强加的

① 我是从亨廷顿那里借用的这个词。Huntington, *Authoritarian Politics in Modern Society*, cit., pp. 15 - 17. 但是,我们并没有采纳他的“排斥的与革命的”二分法,因为这两个名词属于不同的向度。

② 在这种情况下,我倾向于使用林兹针对 60 年代西班牙的情况而提出的“有限的多元主义”这一观念(见第 307 页注释①,以及 Dahl, *Regimes and Oppositions*, cit., esp. p. 188)。另一方面,“有限的多元主义”还被用于苏联的体制,我认为这是误用。See Boris Meissner, “Totalitarian Rule and Social Change,” *Problems of Communism*, November-December 1966, p. 50. 这也说明了我为什么不情愿用这个名称。

(政治)发展;(2)独裁主义一党制是一种具有较低意识形态烈度、较低的压榨性和动员能力的、致力于排斥性政策的政党体制;(3)实用主义一党制不具备上述所有特征,其特点是包容性的或凝聚性的(与排斥性和破坏性相对立)政策,致力于自然的发展。根据第二个标准——与外部的和中介的集团的关系,极权主义样式是全面主义的,因而对次体系和次集团的自主性具有粗暴的破坏性,独裁主义样式阻碍次体系但却容忍某种次集团的自主性,至少在事实上是如此;而实用主义样式则对次集团的自主性相当开放,并可能还允许某些边缘性次体系的自主性保有一定的空间(例如对压力集团次体系)。至于这些政权的专制性质,人们可以说,极权主义专政者(或者专政阶层)的权力是不受限制的也是不可以预言的;独裁主义专政者的权力也是不受限制的,但他的专制是在可预见的范围之内的;实用主义专政是受到各种聚合在一起的力量限制,它必须与这些力量进行协商。最后,就引导(或连接)功能而言,极权主义一党制可以说是通过压制来引导的,独裁主义一党制是通过排斥来引导,实用主义一党制是通过吸收(或试图吸收)来引导的。

对前文所述的东西基本上可以作一个粗略的概括,如表 27。这个表显示,当我们垂直地看时,尽管每一个标准或变量本身不会产生一个清楚的识别特征,但是,政党—国家体制的每一种类型或次类型则通过一个鲜明的综合征、一个独特的合成物而很好地表现出其特征。另一方面,水平地看,这个表则提醒我们,这三种模式——极权主义的、独裁主义的和实用主义的——代表的是在意识形态—实用主义连续统上与强制能力的递减相对应的排列的次

类型。因而,这些次类型不仅仅被假定为是可以相混合的,而且也是可以相互转变的。

长远看来,任何政体都会使我们面临这样一个问题:它改变了吗?或者,它是否作出了同样的改变?在竞争性体制下,这一问题是比较容易回答的。因为这样的体制有变化的内在机制,可以通过选举结果而简单地改变。相反,就非竞争性体制而言,这一问题则是令人难以回答的,因为它们的机制并不被认为是可以自我改变的,并且它们的结构对环境改变产生的压力在很大程度上并不敏感。而每当这一问题涉及分类,也就是当我不得不决定一个具体的体制是否应该从这一类划分到另一类的时候,这一问题就更加困难了。例如,很少有人否认苏联在斯大林统治下是一个极权政体,但它今天还是如此吗?当前的建议之一是应该把苏联重新划分到独裁体制,^①但这里有三点需要注意:第一,如果苏联被重新划分为独裁体制,那么如何对待以前如此划分的其他政权呢?关于分类方案,其标准必须是比较性的,也就是说同一类的个案必须是相互关联的。如果把苏联体制(和政党)重新分类的结果纯粹是使之等同于弗朗哥统治下的西班牙的体制(和政党),我们所收获的只能是疑惑。第二点要注意的关系到分类的本质。应该明白的是,以烈度这一向度上的变化为标准难以进行合理的重新分类,因为这种变化应该被认为是在同一类型内部的变化。最后,不能要求以政党为中心的分类说明影响其他结构的变化。不论环境的

^① 这一建议通常和拒绝使用“极权主义与民主”这一对立相联系的。但是,当一个二分法因过于简单而不抛弃时,并不见得它的名词也应抛弃,这些名词可以赋予新的含义而用于非二分法的地方。

变化是怎么样的,问题是一个特定的变化是否影响政党的安排。例如,一人专政向集体专政的变化对专政的分类是非常重要的,但是,从政党的角度来看可能并不重要。

表 27:单一政党国家的特征

标准	极权主义一党制	独裁主义一党制	实用主义一党制
意识形态	强大且全面控制	较弱且非全面控制	不相关或非常微弱
强制性、压榨性及动员性	高	中	低
外部集团的政策	破坏性	排斥性	吸纳性
次集团独立性	无	限于非政治性团体	允许或宽容
专断性	无限且不可预测	在可预见的范围内	受到限制的

不论怎样,一种分类越不明晰,就越是难以对它进行重新分类。因此,极权主义和独裁主义一党制之间的三分法和两分法相比的优点是,和传统的分类相比,我的分类方案对体制的变化更加敏感。另一方面,即使我的三分法也不能解释两种以上的变化。当我的分类延伸到霸权安排的时候,形势使出现了改观。尽管如此,我们必须面对这样一个事实:这实际上涉及两个矛盾的要求,即(1)有足够多的分类来说明变化,(2)每一类都有足够的个案。显然,这要求我们在这两个要求之间保持平衡。因此,我们既不应期望一个对变化过于敏感的分类,也不应该推定长久属于一类就意味着一个政体是维持不变的。

我之所以强调一党制国家的强制和榨取特征,还因为现有的文字作品,不论其还有什么别的优点,至少还从来没有表达这样一种情感:一党制政权的确给人以伤害和滥用权力。但是很清楚,若

要更加全面的理解一党制,我们还要从其他的角度来认识。这样,一党制国家可以从下面几个方面加以分析:(1)目标,(2)政绩或总的政策,(3)根源或病原,(4)社会基础或背景。

监护的民主、受引导的民主,教导型的专制,等等,这些观念一般是和一些一党制国家的目标——至少是公开宣称的目标——相关联的。目标标准使我们如履薄冰:许诺不是行动,而欺骗则是政治的常项之一。尽管如此,口惠总比口损要好,对目标的承诺的确有其重要意义,和他们的一些老祖宗一样,现代的独裁者可能是仁慈的专制君主。关于政策和政绩标准,在这一综合向度上可以用不同的方式来刻画一党制:革命的和进步的、保守的和反革命的、致力于发展的和致力于现代化的、守旧的和传统的、排斥的和破坏的、包容的和凝聚的,等等。正是在这一标准下,我们常说致力于现代化专制和致力于发展的专制。关于党国合一体制的根源,我已经提出了我的观点。^①然而,因果性的解释能够更深刻地探究这一问题,当前这一解释更加突出。一种方法是把注意力集中在政治发展道路上的“危机”,并因而解释说一党制乃是危机过度恶化的副产品,而正是政治发展中的无序和过度加速而造成了危机的恶化。^②但多数方法更加注重社会经济方面的解释,这体现在它们倾向于就社会条件和经济结构来解释一党制的崛起。根据这一

① 第二章第1节。

② See the chapter of Lapalombara and Weiner in *Political Parties and Political Development*, op. cit., *passim*; but esp. vol. VII of the SSRC Political Development Series, Leonard Binder et al., *Crises and Sequences in Political Development*, op. cit. See also Dahl, *Poliarchy*, op. cit., ch.3.

方法,亨廷顿断言,“成功的一党制根源不一,政党是一种社会力量的领导人支配其他社会力量的手段”。^①依据原因论的路线来进行研究的困难是,我们越是忽略最近的因果关系而转向遥远的因果关系,其联系就越松散和模糊。^②于是我们就有了第四个标准,即专政者的社会学标准,也就是把一党制国家的政绩和特点与当政者的阶级和职业根源相联系。在这一标准下,人们能够分清政治的、军事的、官僚的(党政干部的)专政,并区分无产阶级的、资产阶级的、技术(或经理)的专制。这里要提出的警告是,社会背景不是实际行为强有力的解释线索。^③

最后要说明的是关于“革命性一党制”的标签。人们通常弄不清楚这种表达采用的是什么样的标准。“革命性”可能针对的是一个目标,即一个社会最终的全面变革,或针对一项政策,即在肉体上或其他方面消灭敌人,以及指该政党通过革命性的手段夺取了权力(或在夺取权力之前是革命性的)。当这一名称的使用者所倾向的意思用换质说明法来解释时,意思就全然明白了。如果革命是与反革命和复辟相对立,所提到的则是长远的历史趋势;如果革命是与秩序和法制相对立,我们指的是生活的概念,或至少是价值

① In *Authoritarian Politics in Modern Society*, cit., p. 15. The obvious reference is, here, Barrington Moore, Jr., *Social Origins of Dictatorships and Democracy*, Beacon Press, 1966.

② 关于这一难题,特别是关于政党社会学,我在我所写的一章中进行了深入的思考。见“From the Sociology of Politics to Political Sociology,” in Lipset, *Politics and the Social Sciences*, op. cit., 这一点将在第二卷进行讨论。

③ 这一警告在关注决策者一般而言是议员的社会根源的一些现有研究中已得到体现。See in *Decisions and Decision-Makers in the Modern State*, Paris, UNESCO, 1967, “议会职业”这一部分,共研究了6个国家。See Also Dwaine Marvick, ed., *Political Decision Makers: Recruitment and Performance*, Free Press, 1961。

信仰；如果革命的作风是和保守的或温和的作风相对，我们指的是行为的策略或行为风格。然而，更常见的情况是，这个词要么是在一般性或含糊的意义上使用的，要么是在非对称的对子中使用的，例如，当“革命性”与“排斥性”相对时。^① 与那些变得时髦的单词的命运一样，现在“革命性的政党”一词更加适合于修辞学研究而不是政治学研究。

7.3 霸权党制

如果一党制这一类只包含一个政党，那么除此之外我们还面对“以一个政党为中心”但同时也展示了一些第二等级的边缘性小党的各种安排。面对这一情形，我们要么把从属性政党作为虚设而忽略不记，或者走向另一个极端，发现出现了多党制。诚然，第二等级的政党完全可能是纯粹的假冒，是一个空洞的表象，如东德的情形。^② 如果是这样，它们是不相关的，也不应该被统计。然而，这些边缘性的、从属性的政党可能在某些重要的方面具有相关性。若如此，我们仍然远离主导党体制，即远离多党制中的亚竞争或近乎竞争的模式。但这的确是一种特殊的样式，我称之为霸权党制。

① 见第 314 页注释①。

② 在东德，德意志自由民主党(LDP)和民族民主党(NDP)是作为纯粹名义上的政党而存在的，因为它们自 1949 年起就声称“它们是为从中间阶级向‘无阶级社会’作准备这一特殊的目的而作为一种‘传送带’”。见 Ghita Ionescu, *The Politics of the European Communist States*, Praeger, 1967, p. 251。

“霸权党”这个标签是为波兰而创造的,我是从瓦尔特(Wiatr)那里借用过来的。^①然而,迄今为止,作为一种类型,霸权党型还没有进入当代政党分类学。拾起这一标签并没有什么高深的理由,只是因为我们没有更好的选择。“优势党”一词包括了,且到如今为止也令人绝望地混淆了三种差别很大的个案:(1)主导型,如前文所解释的,^②(2)霸权型,(我马上就要对此作出解释),(3)不论在何种政党体制下何种大党远远超出其他政党的情形。因此,最合理的做法是在最后也就是在第三种意义上使用“优势党”,这就使这一标签不适合分类的目的。因而,主导型和霸权型仍然是两个未受破坏的、受损较少的可以使用的术语;并且两者比较,后者比前者含有更强烈的等级统治的意味。^③

霸权党制可以描述如下:霸权党既不允许正式的、也不允许事实的权力竞争。尽管允许其他政党存在,但是却作为第二等级的、特许的政党而存在,因为它们是不被允许在对立的条件下在平等

① In Allardt and Littunen, eds., *Cleavages, Ideologies and Party Systems*, op. cit. (1964), pp. 283 - 284. See also Wiatr, "The Hegemonic Party System in Poland," in Allardt and Rokkan, *Mass Politics*, op. cit., pp. 312 - 321.

② 本书第六章第5节。

③ 达尔最近采用“霸权”来指一个政权,而用“封闭的霸权”来指“多元政体”的对立面。这些类别是沿着“自由化(竞争)”和“包容(参与)”两个向度来定义的。See *Polityarchy*, op. cit., esp. pp. 7 - 8. 显然,我提出的“霸权党”概念较为狭窄,因为它只限于政党范畴。一旦明确了这种区别,那么用达尔的话说则是,霸权党沿着包容性向度从“封闭的霸权”向“包容性的霸权”移动。根据这一观点,达尔的分析和我的分析是互补的。但是,我不能接受拉帕朗姆巴拉和韦纳的用法,他们认为“霸权党体制是同一个政党或由该政党主导的政党联盟在相当长的一个时期掌握政府的体制,”(*Political Parties and Political Development*, op. cit., p. 35)。不仅是因为他们把概念下得太宽(甚至包括了政党联盟),还因为他们把强烈含义的名词用于可能站不住脚的案例。

的基础上同霸权党进行竞争的。轮流执政不仅事实上不会发生,也不可能发生,因为权力轮转的可能性甚至没有被预见过。也就是说,不管是否喜欢,霸权党将一直执政。尽管主导党仍然服从构成负责的政府的条件,没有真正的约束迫使霸权党顺应民愿。不论其执行什么样的政策,其主导地位是不会受到挑战的。

瓦尔特在把“霸权党”这一标签应用于今天的波兰的时候,认为波兰的共产党之外的一些政党,即统一农民党、民主党以及三个天主教会的政治组织,“享有各个层次的政府的和管理的职位,……并影响公众舆论,……但并不试图削弱霸权党的地位”。^①显然,不仅轮流执政甚至竞争的基础都被消除了。^②因此,我不赞同另一个波兰作者扎克爾泽夫斯基(Zakrzewski)的观点,他把这种模式说成是“以合作为基础的多党制”。^③正如波兰体制的实际运作所很好显示的,霸权党制绝对不是多党制,它至多是一种双层体制,在这样的体制中,一个政党容忍并随意地把其权力的一部分分配给从属性的政治集团。^④我们不久将讨论建立这种体制的各种

① In Allardt and Littunen, *Cleavages, Ideologies and Party Systems*, op. cit., p. 283.

② 选举安排就足以证明这一结论。“在霸权党体制下,现存的政党和集团构成一个联合名单……一个政党的领导角色便消除了与其他各类政党的竞争……就议会或地方政府机构的席位的分配协议在选举开始之前就已经达成了”(Wiatr, loc. cit., n. 46, p. 287)。请特别参见对波兰1957年选举的分析:Zbigniew Pelczynski, in D. E. Butler et al., *Elections Abroad*, Macmillan, 1959, pp. 119 - 179; and also J. Wiatr, ed., *Studies in Polish Political System*, The Polish Academy of Sciences Press, 1967, pp. 108 - 139.

③ In Allardt and Littunen, *Cleavages, Ideologies and Party Systems*, cit., p. 282. 这种解释和弗朗哥所谓的西班牙是一个“有机民主政体”同样都是花言巧语。

④ 在1965年、1969年和1972年的选举中,议席的分配基本上没有发生改变,255个席位(55%)属于共产党,117个席位属于统一农民党,39个席位属于民主党,另外49个席位属于独立人士(其中包括天主教集团)。统一农民党和民主党在表决时总是与

不同的原因。不论这些原因是什么,事实仍然是,霸权党模式可能容忍竞争性政治的外表,但确实不能容忍其实质。它不容许公开的竞争和有效的分歧,它也不会走向达尔所谓的“竞争性的寡头政体(competitive oligarchy)”,^①体制外的政党从来不可能成为体制内的政党,而它们的反对也是经过特许的反对。

如果说一党制可以被分为三个主要的次类型,霸权党制也展示了不同的榨取和强制能力,且易于通过类似的方法加以细分。当然,不可能存在“极权主义的霸权党”,因为这将是自相矛盾的,但却可能存在类似的“独裁主义的霸权党”。根据越是独裁主义类型的政党同时也越可能是意识形态类型的政党这一假设,那么次类型可以划分如下:

1. 意识形态霸权党(ideological-hegemonic party)
2. 实用主义霸权党(pragmatic-hegemonic party)

波兰显然属于第一种。在这种情形下,边缘性政党是真正的“卫星党”,而问题是这些特许党在多大程度上能够分享基本的决策。分享执政并不必然意味着也能分享权力。卫星党即使被给予了管理、议会和政府中的职位,它们并不是全部权力的参与者(*optimo jure*)。其相对于霸权党的劣势地位严重地、实际上是非常严重地影响它们独立行为的机会。然而,即使实际上并没有分享权

共产党保持一致。有限的独立性只存在于天主教独立人士。最强大并且是真正独立的是天主教团体 Znak,但是,近年来,原先被怀疑是特洛伊木马的 Pax Group,越来越在教会和波兰统一工人党即共产党之间扮演一种有用的协调角色。在 1972 年的选举中, Znak 获得了 7 个席位,而 Pax Group 获得了 5 个席位。

^① *Poliarchy*, cit., p. 7, Fig. 1.2.

力,波兰型的霸权党安排也能够产生一种虚假的多元主义,或者说一个虚假的政党市场。^①

为什么“模仿”一个政党市场?一个可能的答案是,这不仅是在该政治体制用来安抚反对立场的心理开关和安全阀门,同时也为精英提供信息流通,或者,无论如何,提供比霸权党一党一般能够收集的更多的信息。^②在这种意义上,有人可能认为霸权党模式可能允许某种程度的“表达”。然而,根据我的定义,表达功能要求得到实施机制的支持,才能满足表达的要求。^③因此,我更愿意说,就吸收信息的数量和质量而言,霸权安排强化了政治沟通功能,使霸权党知道得更多也听到得更多。但是民众的要求与他们的满足之间并没有什么联系。不论信息是什么,霸权党总是能够实施它自己的意志。

尽管存在这些保留,霸权党制的情形还是应该和严格意义上的一党制情形区分开来。即使是在意识形态和独裁主义的模式下,霸权式的两层安排还是承认了其他政治集团的独立性,因而为扩大政治单元网络铺平了道路。虚假的政党市场的作用和重要性可以从这一角度出发得到最好的评估,尤其是当我们从意识形态

① 对我来说,这似乎是唯一可以接受的对纽曼的陈述的改写。纽曼说,“即使是一个极权政党也需要一个功能上的反对派,如果不存在这样的反对派,也必须假想一个。”见 *Modern Political Parties*, op. cit., p. 395。

② 对于纽曼所归纳的说法,即在一个专制体制中,政党是作为一个“必要的听取意见的场所”(ibid., p. 398)而存在的,我认为实际上只限于霸权党的个案。不论是意大利的法西斯党还是德国的纳粹党,作为听取意见的场所都是极其无效的,因为独裁者只能听到他所愿意听的东西。斯大林也没有太大的区别。

③ 本书第三章第1节。

类型的霸权党制转向实用主义的霸权党制时,这种评估的结果将更加具体。

波兰是意识形态霸权党制的典范,而至今墨西哥则成为相当清楚且相当成熟的实用主义霸权党制的典型。在过去 20 年中,墨西哥成为学者们最爱耕耘的土地,学者们希望从独裁主义前身那里自然出现民主。正是通过墨西哥的例子,而不是通过其他的例子,“一党多元主义”的观念才得以延续,更不用说“一党民主”观念了。^①相反,在我看来,墨西哥的例子证明了现存的政党体制分类学的贫乏与错误。各种各样概念性、解释性和描述性的错误都产生于我们不能把墨西哥的革命制度党(*Partido Revolucionario Institucional*)放入一个恰当的分析框架中。

墨西哥的革命制度党自从 1938 年以来就一直在运作并塑造了其当前的结构。^②它的前身(从 1929—1937 年)是国家革命党(PNR),该党 1938 年解散并以墨西哥革命党的名义重建,后来,在 1946 年又更名为革命制度党。尽管有革命的神话——相继出现

① 本书第二章第 3 节。

② 这方面的著作很多。参见:W. P. Tucker, *Mexican Government Today*, Minnesota University Press, 1957; Robert E. Scott, *Mexican Government in Transition*, Illinois University Press, 1959; and Scott's chapter, "Mexico: The Established Revolution," in Lucian W. Pye and Sidney Verba, eds., *Political Culture and Political Development*,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65; Martin C. Needler, "The Political Development of Mexico," *APSR*, June 1961; L. Vincent Pafgett, *The Mexican Political System*, Houghton Mifflin, 1966, and Padgett's earlier article, "Mexico's One-Party System: A Reevaluation," *APSR*, December 1957; Frank Brandenburg, *The Making of Modern Mexico*, Prentice-Hall, 1964; Kenneth F. Johnson, *Mexican Democracy: A Critical View*, Allyn & Bacon, 1971. 一个反驳性的研究是: Pablo Gonzales Casanova, *Democracy in Mexico*,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0. 这本书实际上描写的是墨西哥体制的独裁本质,并且是从理论上捍卫其民主价值的。

的名称都说明了这一点——革命制度党却是实用主义的,并且具有很强的包容性和凝聚性,以至于几乎成了一个联盟性的政党。现在我试图指出的是,它同样还是由一些第二等级的政党围绕的、一党为中心的安排的唯一倡导者。表 28 表明了两个事实:革命制度党的长期的压倒性的力量,几乎固定的小党力量。这些小党是:国家行动党(该党自 1939 年以来一直存在,并且是唯一延续下来的政党,位于革命制度党的右翼)、社会主义人民党(位于极左翼)、真正的墨西哥革命党。表中的选票和所得议席的比例只显示了最后两次选举(这已足以说明问题),并且由以下事实来加以解释:单一成员选区制在 1963 年是与在既定百分比的基础上允许少数小党 20 个席位相联系的。因此,乍看起来墨西哥的体制经过 1963 年的选举改革(在 1964 年和 1970 年的议席分配中得到体现)似乎已经自由化。但是,仔细一想,分配给小党的席位封顶是 20 席(1973 年增加到 25 席)等于一个固定的障碍,固定了这些外围政党的二等角色。国家行动党 1964 年就已经获得了 20 席,这种安排实际上使其处于严重不利的地位:在 1970 年的议会中,17% 的选票对应的是 9.4% 的席位,1973 年这一比例也没有多大的变化。的确,对另外两个政党来说情形正好相反,它们得到的席位多于根据它们的选票应得的席位,但是它们的力量都是无足轻重的。还要补充的是,革命制度党在议会席位上是能够(相对)慷慨的,因为议会相对而言并不重要。^① 墨西哥实际上由总统以类似罗马式的

^① 和波兰共产党相比(参见第 322 页注释^④的数字),革命制度党是一点也不慷慨的。显然,霸权党控制得越有力,它就越是有可能安全地向其卫星党多分一些席位。据此,墨西哥在 1962 - 1963 年间的选举改革显示了革命制度党的更大的自信。

专制形式而进行统治的。正如一位作者指出的，“墨西哥人通过使他们的独裁者每6年引退一次从而避免了个人独裁”。^①因此，真正有意义的数字是那些和总统选举相关的数字。在这些选举中，革命制度党的候选人在1958、1964、1970年的总统选举中分别获得了总选票的90.4%、89%和85%。

表 28:墨西哥下院的选举(1958—1973年)

	1958 席位	1961 席位	1964 席位	1967 席位	1970			1973		
					席位	%席位	%选票	席位	%席位	%选票
PRI	153	172	175	177	178	83.6	83.3	188	81.8	70.5
PAN	6	5	20	20	20	9.4	14.1	25	10.8	14.4
PPS	1	1	10	10	10	4.7	1.4	10	4.4	3.5
PARM	1	0	5	5	5	2.3	0.8	7	3.0	1.8
	171	178	210	212	213	100.0		230	100.0	

资料来源:1958—1967年的数据见:R. H. McDonald, *Party Systems and Elections in Latin America*, cit., p. 243; 1970—1973年的数据见: *World Strength of the Communist Party Organization*, cit.

PRI = 革命制度党, PAN = 国家行动党, PPS = 社会主义人民党, PARM = 真正的墨西哥革命党。(译注)

在总统层次之下,都是总统权力的直接发生物,其他一切重要决定,都是由革命制度党的7人中央委员会发出的。游戏规则也非常清楚:革命制度党无论如何必须赢。如果对使革命制度党必然获胜的巨大差额有任何疑问,投票箱就会被假票塞满或干脆被

^① Brandenburg, *The Making of Modern Mexico*, cit., p. 141. 其区别在于,罗马的“宪政独裁者”执政6个月,并且不指定后继者,而墨西哥的独裁者事实上则指定继任者。因此,墨西哥实际上并没能真正“避免个人独裁”,只不过避免了一人的终身独裁而已。

更换。^①另一方面，“如果不能同化持不同意见的团体，那么镇压可能会发生”。^②国家行动党不是一个威胁，实际上它作为来自右翼的反对党有助于保持带有左翼色彩的革命行动党的革命形象。另一方面，如果位于革命制度党左翼的集团成为一种威胁，革命制度党则全面准备在国内安全的背景下镇压它们，至少过去有足够多的这样的证明，或者确保它们获得的选票尽可能地低。

为了避免我简短的说明被误解，我必须说明我只是想表明墨西哥的模式符合霸权党体制的定义。因而，我一点也没有暗示，自由的且真正竞争性的选举可能把革命制度党驱逐出政治舞台。实际上，倒有相反的压倒性的证据。关键不是如果允许一个羽毛丰满的自由的反对党的存在革命制度党就会输。关键在于霸权安排使革命制度党保持团结，而向竞争制度的转变将危及其团结，因为这将消除霸权模式对政党分裂和脱离所施加的禁止性惩罚。作为一种民主，墨西哥至多是“半民主”或“限于小圈子的民主”。^③我说“至多”，是因为当前墨西哥甚至还不是一个伪主导党体制，而是一

① 大多数作者对墨西哥的选举要么一带而过，要么在这一方面显得很幼稚（例如 Barry Ames, “Bases of Support for Mexican Dominant Party,” *APSR*, March 1970）。事实是，选举的结果是无法控制的，只要有必要，就有人作弊，这是很少有人怀疑的。See Philip B. Taylor, Jr., “The Mexican Elections of 1958: Affirmation of Authoritarianism?” *WPAQ*, September, 1960. 在 1969 年，当 Correa Rachò 在 Yucatàn 地区和革命制度党竞选副省长时，票箱便被接受革命制度党命令的武装人员抢走了，国民行动党的候选人因而落选。和以前的情形相比，这还算好的。

② Bo Anderson, James D. Cockroft, “Control and Cooptation in Mexican Politics,” in L. Horowitz, ed., *Latin American Radicalism*. Vintage, 1969, p. 380.

③ See in Finer’s chapter on “The Quasi-Democracy”, *Comparative Government*, cit., pp. 468–479. 它对墨西哥作了总评。约翰逊的评价是“深奥的民主政体”，Johnson, *Mexican Democracy: A Critical View*, op. cit.

个明确的霸权党制,它允许第二等级的政党存在,只要它们保持这一地位。然而,如果放在墨西哥的背景下对这一体制进行评价,至少有两点是值得赞许的:一是创造性,二是它非常熟练非常成功地管理了一个艰难的实验。

正在研究中的波兰和墨西哥这两个案例,由于他们可能的发展引人入胜,使人对其产生了种种有趣的推测。波兰是共产主义世界的个案,在俄国入侵匈牙利和捷克斯洛伐克之后,再来探讨假如过去它们被允许走自己的道路这两个国家会走向何方已经没有什么意义了。自1968年以来,且在可以预见的将来,相当清楚的是,共产主义政权的任何宽松政策,至少在东欧,将保持在霸权式安排的界限以内。西方观察家的注意力已经集中在南斯拉夫通向社会主义道路上,这是可以理解的。但是,除了南斯拉夫享有独特的国际自主权外,也应该承认它的努力是有脆弱性的。的确,南斯拉夫的体制是当前唯一无条件接受“两个重要的政治原则:即特定利益的合法性和社会组织的合法性”的体制。^①但是,一个相对非政治化的共产党(共产主义者联盟)、一个伪市场和一个半工业自治的混合产物是由铁托的个人独裁统治(而不是通过安全的制度机制)来维持的一种破坏性的平衡。^②对南斯拉夫而言,艰难的考

① Andrew C. Janos, in Huntington and Moore, *Authoritarian Politics in Modern Science*, cit., p. 444.

② 有关南斯拉夫的著作在很大程度上是不能令人满意的。最近的一篇没有多少说服力的评价是 M. George Zaninovich, "Yugoslav Party Evolution: Moving beyond Institutionalization," in Huntington and Moore, *ibid.*, pp. 484 - 508。更多一般性的著作有: Adam B. Ulan, "Titoism," in M. M. Drachkovtch, ed., *Marxism in the Modern Worl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65。关于南斯拉夫共产主义者联盟是否是一个党的问题,我相信一个参与者的

验还在后面呢。我并不是说波兰是东欧的未来,或者更一般性地认为它将是一个自由化的共产主义世界。我只是说,在苏联有限主权论的教条下,波兰型的霸权党安排看来可能是一个更加可能维持并经得住考验的选择。然而,我们还要从这一视角正确评价其重要性和潜力。

回到霸权党的实用主义种类。我们发现,在1973年有三个国家可能接近这一类型,它们是葡萄牙、巴拉圭和韩国。最让人感兴趣的例子是第一个。萨拉查(Salazar)已经采取了一项政策,允许反对者在一定程度上表达自己的意见;而他的继任者卡坦努(Caetano)在1969年和1973年选举中遵循了这一意图。直到1974年被推翻之前,在葡萄牙的体制中,法律上只允许一个政党即国家人民行动党(the National Popular Action)存在,但是在选举前的一个月的时间里,是允许独立候选人进行竞选活动并提出反对力量的候选人名单的。由于这种反对派没有政党地位,在选举之后即被解散。另一方面,竞选每4年一次,每一次有一个月的竞选时间,这一个月的竞选给政府带来的影响和骚动是远非波兰和南斯拉夫可比的。尽管如此,卡坦努和萨拉查一样是不能维持这一机制运作的。1969年反对派候选人在竞选中反对政府并获得了12%的选票,但是在单一选区制度下,却没能获得任何席位。在后来1973年10月举行的选举中,反对派重新采取在萨拉查时代已经采取过的战术:它进行竞选,但接着却弃权,并建议抵制选举。

观点:“通过更改名字,通过成为‘共产主义者联盟’,这个政治有机体并非完全不是一个党了(就信条而言,它也并非不再是一个政党……)”。引自 Jovan Djordjevic, “Political Power in Yugoslavia,” *GO*, January-April 1967, p. 216。

1973年的反卡坦努运动以民主的标准来衡量是不自由的(例如殖民地问题是被禁止讨论的),但是以东方的标准来看则是自由的,不仅批评是毫无恐惧的,要求也得到大胆的声张,而传媒也确实发表了反对派运动的简短的总结。不容置疑的是,卡坦努政权迫切希望反对派参加竞选,对那些弃权的候选人处以剥夺5年公民权的惩罚就证明了这一点。从葡萄牙得出的教训是,温和的专政是没有能力建立一个霸权模式的。当反对派被允许说话时,他们就要求平等的地位并拒绝双层体制的规则和限制。因此,似乎只有在原来高度强制性的专制放松了之后,霸权党体制才被接受或才是可以接受的。

就一党制的极权一端,人们可能会以阿隆(Aron)的话问道:垄断性政党能够有多么庞大?就一党制的霸权一端,问题就是:一个非竞争体制能够在多大程度上是非垄断的?^①根据上述分析,对后一个问题的回答并不会令人振奋。除了墨西哥之外我们便只有一些候选者而没有实例了。但是,我认为,断言霸权模式是一个飘忽不定的偶然存在则是缺乏远见的。

首先,应该记住的是,霸权党模式的发展是人们有意识地促成的,霸权体制的建设者试图在垄断中寻求最小程度垄断的可能性,但这种霸权人造物在该政体的建设者那里并没有一个清晰而鲜明的概念,更不用说学者了。其次,为适应动态的发展和预见未来,列出一种类别,如霸权党类别,是很重要的,因为它允许一个“正转

^① 对阿隆(Aron)来说,这些问题和强调的重点从50年代转向60年代有关,而根据我修改过的说法,这些问题则和政党谱系中不同的点相关联。See "Can the Party Alone Run a One-Party State—A Discussion," *GO*, February 1967, p. 165.

向于”或至少是“正走向”这样的特定政体有一个位置。第三,我们应该注意到大量的非直接的军人政权以及大量的军人—文官的双元政权,对这些国家来说,霸权制度似乎是一种理想的解决方案。^①最后,我们还要给具有欺骗性的主导党体制留一个位置,即给那些事实上阻挠有效竞选或其胜利得自欺诈性选举的那些主导性政党留一个位置。更准确地说,当采取了“正式”的竞争规则,我们并不能推定一特定政党仍然能够维持其主导党地位的时候,那么这一国家完全可以被重新分类为霸权党体制。

最后一点关系到分析单位——政党。我一直严格地依据这一单位进行分析,以便弄清它在多大程度上能够有所帮助。尽管有很多相反的含糊其辞的说法,但是社会多元主义受到意识形态的、具有强烈强制性和凝聚力的一党制的影响,要远远超过其对一党制的影响。另一方面,我指出,强制性越小,次集团的自主性就越强。这等于说,随着强制性的减弱,自发的社会多元主义的影响就会增加。因此,当我们面对实用主义政体的时候,我们面对的是政党体制和社会格局循环往复地相互作用和相互渗透。因此,次集团自主性、甚至是次体系的独立性可能并不会在立法席位或政府职位中得到反映(它们仍然由一党垄断),但却在很大程度上影响垄断党的本质和政策。这意味着该政党不再是,或不再单独是足够的或有说服力的分析单位。

随着政党衡量标准的放宽,那么具体的问题就变成了:实用主义一党制和实用主义霸权党制之间的区别是否仍然有意义?我认

^① 我前面提到的巴拉圭和韩国的例子,就属于或产生于这种情况。

为,部分地讲没有,部分地讲又有。拿西班牙(至少在1975年前是一党制)和墨西哥(霸权党)为例。在这两种体制下,社会力量和压力都被容纳并得到发展。尽管如此,如果西班牙转向霸权体制,它将不再是同一个政治体制。诚如葡萄牙的例子所示,这种推测是不现实的,但却表明了这一区分的长远价值。这一区分还突出了先前提出的垄断政体能够在多大程度上是非垄断的问题。根据手头的证据判断,垄断政体的伸缩性似乎终结于实用主义一党制不能根据霸权党的路径重建自己的地方。

根据宽泛的估计,大多数国家和几乎2/3的世界人口当前是在单一政党的统治之下。^①两个大类和五个亚类型的分析框架和如此巨大的数量相比,很难说我们有足够的分析框架。问题不在于我们缺乏实例,问题是很大一部分实例流动性太强,因而不能分类,或不能进行确定的分类。

^① 这是贾普(Jupp)的估计,参见:Jupp, *Political Parties*, op. cit., pp.5-6.还可以参阅第313页注释^①。

第八章 不稳定政体和伪政党

8.1 方法论上的警告

迄今为止所讨论的类型并不被认为具有普遍适用性。尽管它不排除最近获得民族独立这一意义上的新国家,但它并不试图包括那些从零开始这一意义上的新国家——大多数非洲国家就是这种情况。因而,在类型适用性上的区分并非在新旧国家之间,而是在成型的(*formed*)和不成型的(*formless*)国家之间。所谓成型的国家,我指的不仅是具有现代政治体制^①的国家,而且也是更一般意义上的国家:其所以是成型的国家要么是因为有足够的历史记录(如南美洲),要么是因为独立之前实现了统一(如印度)。所谓不成型的国家,我指的是这样一些政体,其政治进程是高度无差别的和弥散的,特别是指那些处于不稳定状态,处于高度变化和成长的初期阶段的那些政体。

^① 根据科尔曼(Coleman)的定义,现代政治体制指这样的政治体制,在这样的体制下“执政的和政治的功能是由特别的结构来完成的”(Almond and Coleman, *The Politics of the Developing Areas*, op. cit., p. 559),或者更确切地说,“其政治和执政结构具有程度相当高的区别性、简洁性和功能的独特性”(p. 532)。

“成型的”和“不成型的”明显都是宽泛的概念——这也正是我的用意。因此在我的用法中，“成型的”要比“结构化的(structured)”宽泛些。例如,拉丁美洲肯定是成型的,也就是说相互作用的稳定性使其相互区别并各具特点,但是它们的次体制之一即政党体制在其断断续续的生命周期中却很少能够得到结构性地巩固。^①另一方面,尽管我的“结构性巩固”和“制度化”^②的一般含义接近,但它要窄于、也不同于亨廷顿“制度化”的概念。在亨廷顿看来,“一个组织和进程的适应性越强,其制度化水平就越高;它……越是僵化,其制度化的水平就越低。”^③相反,我的“结构性巩固”

① 在1951-1973年间,根据我的统计,在拉丁美洲共有26次成功的政变。从政党体制的角度来看,这就能够解释我为什么不把拉丁美洲作为一个地区,为什么单个的拉丁美洲国家被用来说明特殊的论点而不被作为独立的一类(智利和墨西哥是突出的例外)。一个有价值的选集是 Martin C. Needler, ed., *Political Systems of Latin America*, 2nd rev. ed., Van Nostrand, 1970. McDonald, *Party Systems and Elections in Latin America*, op. cit., 和 *Guide to the Political Parties of the South America*, by various authors, Penguin Books, 1973, 也是论述整个地区的。很多关于拉丁美洲国家的著作见于对军人政权的研究。除了 S. E. Finer, *The Man on Horseback: The Role of the Military in Politics*, Pall Mall, 1962 的第一个系统性的比较分析外,尤其还有 John J. Johnson, *The Military and Society in Latin Americ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64。而最近的著作是一篇评论文章: Abraham F. Lowenthal, “Armies and Politics in Latin America,” *WP*. October 1974.

② As operationalized, e. g., by Janda, *A Conceptual Framework for the Comparative Analysis of Political Parties*, op. cit., pp. 87 - 89.

③ “Political Development and Political Decay,” *WP*, April 1965, pp. 386 - 430, *passim*. 但是当前请参阅 Huntington, *Political Order in Changing Societies*, op. cit., pp. 12 - 23, 其中对制度化作的说明依据的标准有四个:(1)适应性—僵化性,(2)复杂性—简单性,(3)自主性—从属性,(4)凝聚性—分裂性。结果表明在最高层次上,制度化是对应于理想的组织的,即对应于表现了高度的功能适应性的组织,尽管它是高度复杂的、自主的、统一的和有凝聚力的。我发现在第一和其他三个特性之间没有必然的或者是可能的一致性。引文引自第13页。

概念强调的恰恰是结构的黏滞性、回弹性和持续的影响。^①尤其是具体到一个政党体制,当其包含地位牢固的群众性政党的时候,它就成为结构化的了。换句话说,真正的群众性政党是结构化了政党体制的很好的指示器。^②而我坚持使用“结构性巩固”这一措辞,表明了我试图使用一个比制度化这个概念更简单、更少模糊性的概念。的确,我不希望被后者所困扰。无论如何,最直接的因素是迄今为止,我的论点中故意忽略了不成型政体。我现在必须解释我这样做的理由。

首先,目前针对第三世界发展出的复杂的概念框架十分丰富,而针对西方世界的概念框架十分贫乏,两者之间存在一种显著的不平衡。如要恢复这种平衡,我认为,对西方和西方类型的经验的重新考虑值得放在优先的地位。第二,也是最重要的,对“未成型国家”作单独处理,从方法论上讲也是绝对应该的。成型的国家和不成型的国家之间的区分具有相对性,但这并不能说无必要说明两者之间巨大的差距和异质性。因而,把不稳定的政体包括到成型的政体的总背景下,对所涉及的比较难题,至少必须有一个清楚认识,才能加以处理。有两个相关的难题必须首先注意:如何避免

① 就政党体制而言,对这种黏滞性或“冻结”,李普塞特和罗坎在他们为《政党体制和选举联盟》一书写的导言中已经作了强调(*Party System and Voter Alignments*, op. cit., esp. p. 50),理查德·露丝和德利克·欧文在其调查中也为我们提供了很好的资料(Richard Rose and Derek Urwen, “Persistence and Change in Western Party Systems Since 1945,” *PS*, September 1970, esp. pp. 306 - 307 and Table 9)。

② 群众性政党的概念将放在第二编第十二章来处理。在我的一篇论文中勾勒初步的框架, See “Political Development and Political Engineering,” *Public Policy*, 1968, esp. pp. 281, 292 - 295.

(1)分类上的错误,(2)欧洲型态的伪装。

由于《发展中地区的政治》(*The Politics of the Developing Areas*)是研究亚非世界新国家最有影响的独一无二的著作,如果指出其开创性研究中存在的分类学上的混乱,也丝毫不会削弱阿尔芒德及其同仁的思想的创造性价值。1960年,阿尔芒德按照下面的五种类型划分了政党体制:(1)极权(*totalitarian*), (2)独裁(*authoritarian*), (3)优势非独裁(*dominant non-authoritarian*), (4)竞争性两党(*competitive twoparty*)和(5)竞争性多党(*competitive multiparty*)。^① 头两种和后两种类型属于传统的分类,不需要多加评论。其新鲜的地方是第三种:优势非独裁型。阿尔芒德指出,这种类型“通常发现于民族运动是获得解放的工具的那些政体”。^② 由于这是一个全新的标准,人们就会怀疑该类型是如何进入以其他标准为基础的分类的。一个可能的解释是,优势非独裁类型是打算作为适用于这些新国家的临时性的和剩余的(*residual*)类别,尽管是不明言的。临时的是指它是由其发生也就是根据该类型是如何开始的而分辨出来的;剩余的是指该类型事实上是不同于这一分类法下的其他类别的。然而,由于优势非独裁政党被放在这种分类的中心,因而这种解释是完全站不住脚的。优势非独裁政党远远不是为正在出现的国家而划分的一个特殊的类别,而实际上等于是一个常

① *The Politics of the Developing Areas*, cit., p.40. 阿尔芒德指出其分类是就该书所分析的地区而言,但是他随后举的例子则证明欧洲实际上也被包括在内,而他提出的类型也意在提供一个普遍性的分析框架。

② 同上,第41页。

在的、“多用途的(omnibus)”类型。它似乎要引起别人反对的主要理由有两个：第一，它的不确定性，以及由此产生的巨大的跨度(从日本一直到1957—1960年的加纳)；第二，与其定位相联系的措辞。被称为优势非独裁的、且被放在谱系中间的政党，所暗示的意思是，它是连接一党制和两党制的桥梁，而该书关注的是该政体的动荡不定性，从定义上讲是可能朝两个方向中任何一个发展的政体，这一事实强化了这一暗示。这意味着从不稳定政体中得出的模糊的证据被用来证明成型的政体。如果是这样，整个结构都因而变得脆弱。尽管从“已经完成(finished)定型”的国家外推未成型的国家可能是误导的，但反过来从后者外推前者肯定是错误的。

因而，第一个警告是，不稳定政体的政党体制分类问题，是不能通过在原为已经巩固了的西方和类似西方的政体而设计的类型中间，插入一种新的类型来处理的。对“成型的”国家和“未成型的”国家，我们不能用同样的尺度进行分类。这意味着我们的确需要能够囊括其余的(剩余的)或临时的类(class)或型(type)。一个类的剩余性可以通过在分类学上对其的定位表现出来，并且这一问题可以通过一个简单的方法来解决。一个类别的临时性质则提出了更加复杂的问题，对此我将回过头来进行讨论。

然而，人们可能避开分类学上的错误然而却对字眼的选择颇费思量，我的意思是指与被选择的名称相联系的属性和特性。这一点尤其与非洲领域的研究相关，这一领域是一个比近东或南亚研究更加坚实的著作库，并且可以通过与另一个大的学术会

议——赤道非洲的政党和民族融合^①——相联系而得到说明。科尔曼(Coleman)和罗丝伯格(Rosberg)在其导言中强调了“一般趋势”而不是个别的类或型,他们在实行一党和“一党优势”体制的非洲国家范围内区分了(1)实用主义多元模式和(2)革命—集中趋势。这毫无疑问是一个灵活而谨慎的方法。但是,当研究他们的表格特点的时候,我们发现“意识形态”是第一个也是最重要的区分因素,并且革命—集中趋势不过是展示了以“高度或完全垄断”为特点的“铁板一块”的组织层面。^②这只是第一个样板。随着我们继续探究有关非洲政党的著作,我们会遇到一些“群众性政党”,^③正如我们发现在非洲存在被宣布为“极权主义的”^④并被认为类似于“动员性体系”^⑤的单一政党一样。在这些情形下我认为我们遇到的是欧洲形态的伪装,实际上是犯了把西方成人的衣

① Coleman and Rosberg, eds., op. cit., 这一卷出现在 1964 年,即在 *The Politics of the Developing Areas* 一书出版 4 年之后。

② Coleman and Rosberg, eds., op. cit., pp. 4 - 6.

③ See esp. Hodgkin, *African Political Parties—An Introductory Guide*, op. cit.; Ruth Schachter Morgenthau, *Political Parties in French Speaking West Africa*, Clarendon Press, 1964, pp. 330-358; and Clement H. Moore, “Mass Party Regimes in Africa,” in Herbert J. Spiro, ed., *Africa: The Primacy of Politics*, Random House, 1966. also Morris Janowitz, *The Military in the Political Development of New Nations*,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64, speaks of “authoritarian mass-parties”; and more recently, Crawford Young, “Political Systems Development,” in John N. Paden and Edward Soja, eds., *The African Experience*, Northwestern University Press, 1970. 最后这一著作提到了群众性政党和“更新的群众性政党”。

④ 例如,刘易斯在一本其他方面都非常实用的小册子中指出:“我们用极权政党指的是……宣称是社会的最高机构的政党。在加纳、几内亚和马里,政党被置于所有的机构之上……”(Arthur Lewis, *Politics in West Africa*, Allen & Unwin, 1965, p. 56)。

⑤ See esp. David E. Apter, *The Politics of Modernization*,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65, ch. 10.

服穿到一丝不挂的婴儿身上的错误。

到目前为止我们非常严肃地对待了意识形态因素,我对意识形态能否进一步作为一个主要的区分因素表示强烈怀疑。意识形态并不是在所有土壤里都能扎根的。尽管有极少的证据表明意识形态因素在非洲的环境下的确有实证上的相关性,但足够清晰的是绝大多数被说成是意识形态的东西只不过是政治的辞藻,并且也是向西方公众作的形象推销。^①同样,当处于胚胎中的政体被宣布为极权主义的、动员性的等等的时候,我的感觉是我们已经丧失了全部的比例意识。当一个学科在降低苏联的极权主义地位的同时把非洲国家则抬高到极权主义的高度时,该学科一定出现了什么毛病。

这些新国家(如此处定义的)在以前没有国家的传统。^②称它们为国家只是在法律意义上是正确的——而现存的事实仍然是它们够不上被称为国家的条件。^③这些新国家甚至不是“民族”,至少没有在由浪漫主义者和觉醒者所发明的、或由拿破仑席卷欧洲的

① 至少这是我对西格芒特著作的理解, See Paul E. Sigmond, ed., *The Ideologies of the Developing Nations*, Praeger, 1963. 这也是下面著作遵循的批评方式: Finer, *Comparative Government*, op. cit., pp. 509 - 510; Henry Bienen, "One-Party Systems in Africa," in Huntington and Moore, *Authoritarian Politics in Modern Society*, op. cit., pp. 103 - 104.

② 尽管“新国家”比“非洲新国家”概念要宽泛一些,但是只要这一概念被理解为不包括东亚的共产主义国家如朝鲜和越南,也就是说它们不是“未成型”或“胚胎国家”,这一概念还是可以广泛应用的。至于更广泛的背景资料,请参阅下文的参考书目: David E. Apter, Charles Andran, "Comparative Government: Developing New Nations," in Marian D. Irish, ed., *Political Science: The Advance of the Discipline*, Prentice-Hall, 1968.

③ See J. P. Nettl, "The State as a Conceptual Variable," *WP*, July 1968, esp. pp. 189 - 191. 非洲的脆弱性,包括政党和国家,在下面的著作中得到了很好的论证: Aristide Zolberg, *Creating Political Order: The Party Systems in West Africa*, Rand McNally, 1966.

战争所创造的、现代意义上的“民族”。^①另一方面,这些新国家试图统治的社会,是比“民族社会”更加深刻地碎片化的结构:他们是“细胞”社会,或马赛克社会,是以血缘或原始的纽带而组织起来的原始的、专属性的群体,他们根植于传统、巫术和宗教且以地域性的规则而划定疆界。^②以民族为中心的国家 and 这些非民族化的细胞型社会相比就好像低地国家在地形上与瑞士相比一样。因而,非常明显,这些新国家对社会的“渗透”面临着可怕的回弹。现代化和构建民族的任务落到了政治头上。但是政治,确切地讲是国家的政治,在这样的国家还有待于学习。在这样的困境下,在新出现的国家向未来某种形态的国家演变中,人们唯一能够确定的是这些国家的政党在目标和能力、言与行之间存在巨大的差距。

回头更详细地谈论非洲的一党制政党,它们的抱负无疑是无所不包的,但是它们的手段却不是如此。我们回忆一下,在西方的经历中一党制是最后出现的。并且其中一个最好的理由是真正的一党制国家是以组织上的分层与分工的发达阶段为前提条件的。而一些非洲国家的一党制是在转瞬之间出现的,并且这些国家和政体的界限几乎是重叠的,这一事实已经暗示我们可能本末倒置了——当我们从一般的一党制或仅仅是一党制继续深入到其极权

① 除了其他的著作外,还可以参阅这一经典著作:Frederick Meinecke, *Weltbürgertum und National Staat*, 6th ed., Oldenbourg Verlag, 1922.

② 一般的情况,参见 Clifford Geertz, ed., *Old Societies and New States*, Free Press, 1963, Which contains, inter alia, a chapter of Edward Shils, "On the Comparative Study of the New Nations," 该文和我们关心的问题有很密切的关联。至于人类学和社会学的途径,参见 M. Fortes and E. Evans-Pritchard, eds., *African Political Systems*,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40 (1970)。

主义这一完善到极至的一党制形式的时候,这一怀疑就变得更加强烈了。一个简单的问题是,一个初学者怎么可能掌握极权主义渗透的技巧与手段呢?更不用说极权主义式的融合了!第二,依据类似的理由,我认为那些临时拼凑起来的政党不可能等同于“动员性的体制”。这个概念具有一个政权致力于急剧地改造社会的含义,特别是它是由菲力普·舍尔兹尼克(Philip Selznick)在提到布尔什维克的例子时形成的一个概念。^①因而,根据这一历史渊源,可以说动员性体制是极权主义政权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另一方面,如果我们并不真的是指动员性体制,而只是指动员,也就是动员的能力,那么我们所说的就不要超过我们所指的。^②第三,我存有疑虑的还有,在何种合理的意义上新国家的政党可以被称为“群众性政党”。只是在通俗的、乏味的意义上群众性政党才是一个面向全体并且/或者被人民中的大部分所追随的政党,即“大”党。在其理论意义上,这一概念标志着对政党从人格化向抽象化理解的过渡。这反过来意味着群众性政党是以社会大众的“抽象能力”为前提条件的。非洲以及大部分的第三世界中所谓的群众性政党是这样的吗?如果不是这种情况,我则再次主张我们抓住不放的是一个误导性的同音同形异义词。

在考察了证据之后我们再回过头来讨论这些问题。目前,我们再把这警告作如下的重复和明确:我们越是接近不稳定政体,我们越是需要一个囊括其余的且临时的类型,不仅(1)为了分类而

① *The Organizational Weapon*, Free Press, 1960.

② 动员的概念将在第二卷进行详细讨论。

且(2)为了作为论述的依据。

8.2 非洲的迷宫

1974年初,非洲大陆有55个国家,还包括一些残余的殖民地或省份。独立的非白人国家达到41个。其中,北非是阿拉伯国家,数量只有5个:埃及、利比亚、突尼斯、阿尔及利亚、摩洛哥,埃及从1921年就独立了,很难被认为是一个新国家。因此,那些能够称得上是新国家的大部分是下撒哈拉国家,更确切地讲1957—1964年间获得独立的前殖民地黑人国家是其代表。在这一群体中,加纳(以前被称为黄金海岸)在1957年3月成为第一个获得独立的国家。到1964年,赤道非洲所有国家都相继获得了独立(后来增加的是可以忽略不计的)。^①

对大多数的观察家来说,最让人感兴趣的事情似乎是,随着这些新国家的诞生,一党统治的迅速崛起。加纳、几内亚(1958年独

① 一般的情况,参见:Hodgkin, *African Political Parties*, op. cit.; G. M. Carter, ed., *African One-Party States*, op. cit.; Coleman and Rosberg, eds., *Political Parties and National Integration in Tropical Africa*, op. cit.; G. M. Carter, ed., *National Unity and Regionalism in Eight African States*,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1966; A. Mahion, *L'Avènement du Parti Unique en Afrique Noire*, Colin, 1968; Paden and Soja, eds., *The African Experience*, op. cit.; Henry L. Bretton, *Power and Politics in Africa*, Aldine, 1973; Anna M. Gentili, *Elites e Regimi Political in Africa Occidentale*, Il Mulino, 1974.除了集体性的文集对单个国家进行的调查外,对单个国家进行的开拓性研究为:Apter, *The Gold Coast in Transiti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55,以及随后出版的著作 *Ghana in Transition*, Atheneum, 1963; and A. R. Zolberg, *One-Party Government in the Ivory Coast*,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64.最好的也是最新的资料来源(截止1971年)是 Donald G. Morrison et al., *Black Africa—A Comparative Handbook*, Free Press.

立)和马里(1960年独立)作为拥有——据认为——极权的或优势的群众性政党而立刻走上前台:加纳的由恩克努马领导的传统人民党(Convention People's Party),在1960年就已经是实行一党制的政党。几内亚由托雷(Toure)领导的几内亚民主党(Parti Democratique de la Guinée)被认为是最冷酷也是最有战斗力的非洲政党。马里的苏丹人联盟(Union Soudanaise)是由凯塔(Keita)领导的^①。坦桑尼亚(以前的坦赞尼亚和桑给巴尔)后来进入这一名单,因为它在1964年才成为目前的这种形态。但是坦桑尼亚的非洲民族联盟(African National Union)及其领导人尼雷尔(Nyerere)很快成为人们关注的中心,直到今天仍然是最受到支持的最为开放的非洲一党制政权。^②这样到1964年,至少2/3的非洲独立国家展示出某种形式的一党统治。但是,在1964年车轮就已经开始反转了。

坦桑尼亚诞生时,它是最后一个出现的主要的黑非洲新国家。一些“较老的”新国家则正处在权力交替的边缘。也就是说,在1965年前后文官统治——以及与其相对应的政党实验——在一

① 关于加纳,参阅 Apter, *Ghana in Transition*, cit., see H. L. Bretton, *The Rise and Fall of Kwame Nkrumah*, Pall Mall, 1966; 关于几内亚,参阅 Bernard Ameillon, *La Guinée, Bilan d'une Indépendance*, Maspero, 1964; 关于马里,参见 Frank G. Snyder, *One-Party Government in Mali: Transition Towards Control*,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65。

② 关于坦桑尼亚,参见: Henry Bienen, *Tanzania: Party Transformation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67; William Tordoff, "Tanzania: Democracy and the One-Party State," *GO*, July-October 1967, pp. 599-614; and *Supra* 2.3, and ch. 2, n. 27. 对1965年坦桑尼亚选举的描述,参见 Lionel Cliffe, ed., *One Party Democracy*, East African Publishing House, 1967.

些国家开始让位于军人统治。^① 为使这一复杂的事件显得简洁些,60年代后半期以来的政权更替情况被综合到一张表中。

表 29:非洲的军事政变(从独立到 1975 年)

国家	独立年	政变前		军人篡权
		优势或一党制	多党制	
刚果(金)	1960		×	1960/1965
刚果(布)	1960		×	1963/1968
达荷美	1960	×		1963/65/67/69/72
多哥	1960		×	1963/1967
布隆迪	1962	×		1966/1966
中非共和国	1960	×		1966
上沃尔特	1960	×		1966
尼日利亚	1960		×	1966/66/75
加纳	1957	×		1966/1972
乌干达	1962	×		1966/1971
塞拉里昂	1961		×	1967/1968
马里	1960	×		1968
索马里	1960		×	1969
莱索托	1966	×		1970
卢旺达	1962	×		1973
尼日尔	1960	×		1975
乍得	1960	×		1975
苏丹	1956		×	1958/64/69

^① 关于其中的一些细节,参见 A. Zolberg, "Military Intervention in the New States of Tropical Africa," in Henry Bienen, ed., *The Military Intervenes: Case Study in Political Change*, Russel Stage Foundation, 1968; W. F. Gutteridge, *The Military in African Politics*, Methuen, 1969; and Anna M. Gentili, "I Militari nell' Africa Sub-Sahariana," *RIS*, IV, 1971, pp. 635 - 675.

(续表)

阿尔及利亚	1962	x		1965
利比亚	1951	-	-	1969
埃塞俄比亚	-	-	-	1974

表 29 在一些问题上是自明的。在全部 14 个下撒哈拉国家中,文官政府平均大约延续了 5 年,没有任何一个国家达到 10 年,政变(第一次)发生在 1960—1970 年间。至于北非国家,阿尔及利亚和苏丹表现得最差,而利比亚则作为没有政党的传统王国在 18 年间没有任何的改变。除了白人统治的南非和罗德西亚这些残余的殖民地或省份(包括葡萄牙人在 1975 年放弃的)、传统的无政党国家(1974 年的埃塞俄比亚和摩洛哥)、埃及(1951 年独立,在 1952 年就发生了政变)外,没有发生改变的非洲政权在人口上超过 5 百万的有 5 个:坦桑尼亚(1300 万),肯尼亚(1100 万),乌干达(1000 万),马拉加斯(以前的马达加斯加,650 万),喀麦隆(570 万),而发生军事政变的尼日利亚一国就有接近 5900 万的居民,这比前法国殖民地加在一起的人口还要多。

这个表还显示,军人篡权发生在一党制政权——尽管它们宣称很牢固也更加稳定——和多党制政权身上一样多。如果人们把阴谋和失败的政变也统计在内,那么军事干预的可能性在一党以上的国家要更大一些。^①然而,有人认为,“在新国家中通过军事力量夺取政权一般发生在建立民主类型的制度的努力失败之后,军

^① See in Finer, *Comparative Government*, cit., p. 528, Table 21. 然而,麦考恩和霍夫曼却反对这种观点,认为“已经有人论证了一党制国家比多党制国家不稳定的程度要高,但是这并没有得到确认。”See R. E. McKown and R. E. Kauffman, “Party System as a Comparative Analytic Concept in African Politics,” *CP*, October 1973, p. 68.

人的意图并不是废除单一群众性政党的独裁统治”，^①但这一论点从来没有被证明过。在该表多党制这一栏里，我们发现塞拉利昂、索马里、尼日利亚，至少前两个国家在被夺权之前还能不错地运作。尤其是塞拉利昂，它在前殖民地当中还拥有最长的和最浓厚的民主传统，而1967年发生在弗里敦的政变正好是在一场自由公正的选举击败了执政党，为反对党上台执政扫清了道路之后。和西方的一党制国家相比，这种动荡是惊人的。即使人们不考虑共产主义国家，希特勒和墨索里尼是被一场世界大战推翻的，弗朗哥一直统治到他的去世，而萨拉查政权的寿命则超过了它的创立者，直到1974年才结束。相反，恩克鲁玛对加纳的统治（以及他对加纳的魅力）只延续了6年的时间（从1960年他解散所有的反对党到1966年），而他那被说成是坚如磐石的如果不是极权主义的政党，在没有任何反抗的迹象下便一夜之间瓦解了。马里与之类似的被认为是强大的政权也展示了同样的脆弱。

在这些和其他事件面前，差不多可以说黑非洲是政治科学家航海中的合恩角，几乎没有例外。50年代后期和60年代初的著作读起来几乎总是错误的。沃勒斯坦在1961年的著作中大胆地断言，“一党制通常是通向自由国家的重要一步，而不是远离它的第一步”，^②那时所写的东西大都持同样的口气。这种充满希望的

① Janowitz, *The Military in the Political Development of New Nations*, cit., 1964, p. 29.

② Immanuel Wallerstein, *Africa, The Politics of Independence*, Vintage Books, 1961, p. 163. 但是在1966年，沃勒斯坦以完全不同的笔触写道：“令人奇怪的现象并不是一党制的出现，而是它的意义的快速丢失”，因而归结到其趋势是走向“衰落”。“The Decline of the Party in Single-Party African States,” in LaPalombara and Weiner, *Political Parties and Political Development*, cit., pp. 207, 208.

预言只有对坦桑尼亚来说是可信的(是另外一个霸权—实用主义模式的可能的候选者,但目前正在寻找意识形态基础)。沃勒斯坦以 1963 年获得独立的肯尼亚为例显然过早了,但肯尼亚却恰好最符合他的通向自由可能性的双向沟通模型,尽管到 1965 年肯尼亚的政党网络已经逝去,并且到 1969 年自由主义的实验已经结束。

除了推测之外,事实是那些被认为是构建民族的造物者——群众性政党,要么是短命的、要么比人们期望的存活得要短。根据克莱门特·摩尔的说法(1966),下列国家曾经是显然的一党制政权:加纳、几内亚、象牙海岸、马里、尼亚萨兰(马拉维)、塞内加尔、坦噶尼克(坦桑尼亚)、突尼斯。^①但是象牙海岸民主党(Parti Democratique de la Cote d'Ivoire)在 60 年代初就已经被任其衰退了。此后塞内加尔(由桑戈尔所领导)和马拉维也发生了同样的事。由于加纳以及随后的马里都发生了政变,我们就只剩下了几内亚(是最明显的彻头彻尾的独裁非洲实例)、坦桑尼亚和突尼斯。突尼斯也可以被放弃,因为根据非洲的标准,新宪政党(the Neo-Destour)是一个老党(1934 年创立,自 1954 年即独立之前就执政)因而不太符合这一论点。不论怎样,这个名单缩小了。如果所涉及的这些政党确实适合戴群众性这顶帽子,它们中的绝大多数的是群众性的露水政党。但它们有资格被称为群众性政党吗?关键是摩尔的名单简单且严格地对应于尚存的一党制政权的名单。这里,我认为,随着我们从多党制转向一党制,群众性政党的概念变得更加迷惑人了,并且丧失了大部分含义。说它更加迷惑人了,是因为它

^① In Spiro, ed., *Africa: The Primacy of Politics*, op. cit., p. 88.

所设想的群众“支持”对一个垄断体制来说只能提供无可考证的证据。说它丧失了大部分含义,是因为这个概念被简约成主要表示单一政党的组织层面。因此,这个问题归结起来就是明确该政党在何种程度上——在全部疆域内——以它自己的网络取代以前存在的地方当局和显要。若如此,那么在这一问题上卷入一个产生于竞争体制发展的成熟阶段的、也是为其所必需的一个复杂的概念,既没有必要也是令人困惑的。

迄今为止,我总体评价了这种意识形态、极权主义的和动员性体制、群众性政党的移植,这确实是欧洲政党体制的移植物。另一个方法是为新国家中正在出现的政党发明一种新的种类。原则上讲这是正确的,在实践上这并不是一条容易走的路。戴维·阿普特(David Apter)是现代化领域中最有创造性、最权威的学者之一,他关于“代表党”和“团结党”的概念及两者的区分可以很好地表明这一点。代表党“在西方国家像自愿者协会那样行动”并且规定了一个多元主义的“调和体制”,而团结党则寻求清除其他政党,并且规定的是一个一元混合体的体制(例如印度尼西亚的 USDEK、几内亚、加纳和马里)。^①这一区分是细致的。但是团结党这个概念本身并不让人感到信服。它容易让人联想起“联合党”在法语著作中是 *parti unifié*(与 *parti unique* 相对照),^② 只不过阿普特得自涂尔干这个更让人景仰的源泉,而他的概念具有更强烈的自负。使团结

① *The Politics of Modernization*, op. cit., pp. 197ff., esp. pp. 206 - 216.

② 这一区分最初是由马里的政治家凯塔(Maderia Keita)提出来的,参见 Sigmund, *The Ideologies of Developing Nations*, op. cit., pp. 175 - 176. 就加纳和马里而言,它们的联合性政党被认为是通过自愿的合并而形成的。

党这个概念让人不信服的一个原因是,它听起来太文雅了。独裁者这个字眼被慷慨地给予了整个拉丁美洲,而在非洲它却成了一个受诅咒的字眼,尽管恩克努马(或托雷)与独裁者很难说有什么差别。但是我面临的主要难题则是这两种类型是否可以有意义地放在一起或继续比较。不论以代表党为基础的体制有什么缺陷,我们知道只要多元竞争得以延续,在这种体制中运作的政党就会一如其宣称的那样,继续成为表达(我所喜欢的用词)和代表的工具。但是,我们怎样才能知道所谓的团结党长远来看仍将继续成为它们所宣称的那样的政党?这两者之间的区别是,代表党的多元体制是以保障其延续性(作为一种代表制度)的内在机制为基础的,而所谓的团结党则缺乏保证今天的团结仍然是明天的团结的内在机制。用控制论的术语,前一类型指的是一种“自我控制(self-retaining)”体制,其特点是自我纠错的反馈;而后一种类型指的则是(如果有所指的话)一种“自我恶化(self-aggravating)”的体制。

从各种可能来看,创造一套新的、特殊的类型很可能比当前一般的情形要花费时间、思虑,还要有更多方法论上的警觉。同时,一个更稳妥的方法是关注历史上的同阶段的事物,正如对比日历。也就是说,我们应该在西方的政党演变的起始和最初阶段寻求适合的种类。这一方法看起来可能仍然是西方中心主义的,尽管不是非常显眼的。但是如果我们能够重新获得一种视角,我们就不会比第三世界政体的建造者们自己更易于受到西方的鼓舞。毕竟,政党符号、技术和安排对这些新国家来说都是对舶来品的改造。

当政治科学家着手研究非洲的时候,他们很少想到在什么时候、在什么条件下政治团体成为政党,并形成不同的政党。显然,他们是在观察政党的婴儿期。尽管如此他们很少问自己这个新生的孩子是否充满活力以及从长远来讲是否是需要的。的确,事物一旦被发明,很快就有人进行模仿。但这种说法对技术而言要远比对政治事物更正确。不管怎样,如果一个人从政党的婴儿期开始考察,首先需要仔细考察的问题是:什么是可以被吸收的,在什么范围,在多大深度上被吸收?现在不仅这些问题没有被考察,而且这些观察家还匆忙假定这些政党,尤其是那些实行一党制的政党,已经或将要在非洲政治中占据首要的或中心地位,并且其网络是或注定是它们致力于重塑社会的结构。

对于那些具有历史警觉性的学者来说,上述假定根本不是直观的。当讨论一党制国家的原理的时候,我指出,这些体制是以一个政治上觉醒,并且的确是一个政治化的社会为先决条件的。^①还要加上的是,政治化反过来是以阅读的普及为前提的,一个半饥荒的、低于基本需要的经济加上一个细胞式的、马赛克型的社会是以原始的群体和初始的忠诚为核心的,这不仅是可怕的障碍,同时也是不把政党作为引导和动员资源的突出原因。直观的,或更加直观的推测是,在非洲类型的环境下,政党对夺取政权和权力建设的最初阶段是“功能性的”,并且的确是必需的。但是它们的重要性是对应于、并且产生于从殖民统治的终结向自我统治过渡的真空。当完成了这一角色之后,一个“新阶级”越是使自己成为一个

① 本书第二章第1节和第2节。

统治阶级,我们就越需要问一问自己,政党安排是否真的需要,并且,无论如何,为什么它应该有核心性和根本性的地位。^①

现在这些问题可以求证于越来越多的证据,即使不是全面的证据。事实上,在一些国家,政党建立阶段的组织建设要么已经过去(例如阿尔及利亚、肯尼亚、象牙海岸)要么受到政变的镇压(例如到1974年为止有马里、尼日利亚、索马里、苏丹、乌干达、尼日尔)。在另一组国家中,通过政变上台的统治者重新允许单一政党的存在,尽管这个政党不是他们解散的那些政党。这样,刚果布拉柴维尔、刚果金沙萨(扎伊尔)、布隆迪、中非共和国、塞拉利昂和多哥目前允许一个政党存在。但是这些政党不再具有核心性,它们是军人间接统治的工具,纳赛尔在埃及三次试图建立政党式的政治组织(1954年的解放大会,1959年的民族联盟,1962-1963年的社会主义联盟)就是在军事强人的庇护下政党边缘性地位的有说服力的证据。^②还剩下坦桑尼亚、几内亚和突尼斯。在头两个国家,它们各自一党制的存在时间和影响取决于它们的创立者。即,坦桑尼亚在尼雷尔之后或没有尼雷尔以及几内亚在托雷之后或没有托雷能否继续保持它们的现状仍然是一个没有回答的问题。我

① 独立的获得可能危及非洲政党存在的理由,这实际上并没有逃脱一些非常有洞察力的学者。See, e. g. Coleman and Rosberg, *Political Parties and National Integration in Tropical Africa*, cit., pp. 672ff.; and esp. William J. Folz., "Building the Newest Nations: Short-Run Strategies and Long-Run Problems," in K. W. Deutsch and Folz, eds., *Nation Building*, Atherton Press, 1963.

② 值得指出的是,政变前的华夫脱党(1921-1952年)是后来被称为非洲型的群众性党的先驱。关于纳赛尔的企图,参见 Leonard Binder, "Political Recruitment and Participation in Egypt," in LaPalombara and Weiner, *Political Parties and Political Development*, op. cit., ch., 8.

估计,突尼斯的新宪政党是非洲仅有的一个巩固的一党制的政党,而且现在是40年的老党,它可能在布尔吉巴(Pourguiba)之后或没有他的情况下继续存在。^①

尽管证据仍然缺乏,但它的确提出了对未来前景的冷静评价。关于一党制,我的感觉是,在下撒哈拉地区实施一党制的政党作为一个自主的有组织的网络已经失去或正在失去其存在的许多理由。新的文官或军人统治者统治下的社会并不需要一个政党进行沟通或连接。另外,政党网络在政治上的激活作用和维持长期来看促生了反对派精英和不受欢迎的亚群体自治。这等于说一党制国家和无党国家之间的区别在实践上将比在理论上要小得多。另一方面,至于多党制(宽泛地理解为没有实施一党制),我的猜测是,这一模式不论在何处被允许自然发展,它将按惯常的样式来发展,作为名人的政党、捐助者的政党或顾客的政党而形成原子化的集合,通过松散的联盟安排而联系起来。这里我再次回到我最初提出的关于历史上同一阶段的事物的观点,以及相关的关于把政党发展的早期或群众性政党之前的阶段所形成的种类加以使用的建议。

多样性是合情合理的,因而大多数非洲国家本身之间就存在非常巨大的多样性,在我看来,大多数非洲政党的通常表现——不论是单一政党与否——似乎已经非常接近墨西哥和南美洲的“机器(Machismo)”样式。如果是这样,倒完全能够依人们熟悉的“顾

^① 关于突尼斯,参见 Clement H. Moore, *Tunisia Since Independence: The Dynamics of One-Party Government*,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65. and esp. his Chapter, "Tunisia: The Prospects for Institutionalization," in *Authoritarian Politics in Modern Society*, cit.

客型的”或“政治机器”的样式来理解和重新措辞。^① 在这种情况下,我们还应该注意非洲属于政党成长阶段,在这个阶段政党和宗派——用该词的传统含义——之间的区别还很小。^② 斯佩罗认为“政治的发展”要领先于“发展的政治”,而非洲仍面临着发展政治的难题,这是很有道理的。^③

8.3 特别的分类

现在我们可以回到不稳定政体向我们提出的可比性难题——当然是一种跨区域的可比性问题。正如先前所指出的,对新出现的国家进行正确的比较的前提是需要:(1)囊括其余的(2)临时的类型。迄今为止,多数作者试图在其他类型中引进新的类型来处理正在出现的不确定的政体,这就是为什么这些类型不具有囊括其余的性质。因为一个类型的囊括其余的性质是由其定位来揭示的:不是被插入其间,而是被放在旁边。然而,一个残余种类本身

① See Zolberg, *Creating Political Order: The Party System in West Africa*, op. cit., pp. 159 - 161. and René Lemarchand, "Political Clientelism and Ethnicism in Tropical Africa: Competing Solidarities in Nation Building," *APSR*, March 1972, pp. 68 - 71. 有关建议是回顾一下奥斯特洛果尔斯基对 19 世纪下半叶“谈话会式(caucus type)政党是如何兴起的描写。James Scott, "Corruption, Machine Politics and Political Change," loc. cit., 也和这一论点有很大关系。关于对顾客型视角参见本书第四章第 112 页注释①。

② 本书第一章第 1 节。这里的含义是,宗派性次单元很可能是真正的单元。还可以参见本书第四章第 3 节。

③ *Africa: The Primacy of Politics*, op. cit., ch. 5 ("The Primacy of Political Development"), *passim* and p. 153. 涉及这一建议,参见 Colin Leys, *Politicians and Politics*, East African Publishing House, 1967。

不是、也不必然是一个临时种类。

坚持用于不稳定政体的属性和类别不仅应该是囊括其余的还应该是临时的理由是,存在时间短暂和刚刚开始的事情具有不能经受得住长期和常规考验的特性。国家建设所采取的最初步骤是和暂时的紧急状态和特殊的状态相对应的。一般而言,紧急状态的特点和正常形势的特点是不同的。马克思用 1870—1871 年巴黎公社所提供的证据来支持他关于没有国家的直接民主这一理想,他很明显忘记了说明这样一个事实:直接参与的强度和期限是负相关的——强度越大,存在的时间越短——所谓共产主义民主随后的经验证明了他的错误是多么的严重。很多当前论述非洲政党的著作似乎犯了类似的错误。这样,群众性的或动员性的要素被错误地当成是政党的群众性或动员性本质。马克思忽略了能量随着时间的延长而衰落这一事实是有充分的理由的,政治科学家则应该更清楚些。

我们如何表示一个种类的临时性呢?第一种方法是求助于诸如“伪(quasi-)”或“半(semi-)”这样的前缀。这样一些模棱两可的事物可以加上前缀而相应地被简单地称为“伪政党体制(quasi-party systems)”,^①“伪群众性政党(quasi-mass parties)”以及“伪政党(quasi-parties)”。必须承认,总是“伪”或“半”也将是学究气的,但在讨论分类时,只要我们有可能会忘记比较政治学的道路是充满了陷阱的,学究气就是必要的。

^① 这一标签是由麦克弗森创造的,但是它似乎更适合发展中地区。See Macpherson, *Democracy in Alberta: The Theory and Practice of a Quasi-Party System*, op. cit., ch. 8.

我们还要面对最后一道难题,即,我们如何认识不成型性(formlessness)?这一问题关系到这一事实:初期的型式不仅可能无法分类,而且可能被错误地分类。把某些东西归为某一类行为本身就使其具有一种确定性、一种固定性和一种型式。因此,就一种不断变化的状态而言,种类和类型可能更具有欺骗性而不是更能增进知识。对这一难题没有现成的药方。对付这种不成熟型到不成型归属的一种方法,还是求助于加上“伪”或“半”的方法。然而,为了分类之目的,恰当的做法在于选择的类型必须足够宽松并且有一定的自由度。

那么,为更好地理解不稳定政体而选择特别类型需要具有的全部条件是,(1)囊括其余的,(2)临时的,(3)宽松的。这些条件反过来提供了评价在过去15年的时间里为发展中的或正在现代化过程中的地区所建议各种标签的标准。这一点仍然可以就阿尔芒德和科尔曼1960年的专题文集来说明。我先前拒绝了阿尔芒德提出的“优势非独裁”这一类型是由于其定位。^①但是一旦这个类别给予了剩余性定位,这个措辞则是恰当的,不仅由于它的宽松,而且还由于它暗示着进一步巩固的结果可能是什么——主导政党体制(顺便说一句,这也是暗示其意图只是临时有效性的一个最好的办法)。如果这个标签——优势非独裁的——受到其对应词,即“优势独裁的”补充,该词的优点将得到丰富。后一个标签也以同样的理由即宽松而有其优势,同时也因为它指出了巩固的可能未来:霸权党制度。这又引导出另一个暗示,也就是说,通过加上第

^① 见第337页注释^①和第八章第1节。

三类——非优势(non-dominant)政党格局,我们将非常接近拥有一个较为完善的方案,这个方案将一直采取同样的步调,并且很好地适合发展中地区。

如果人们能够从阿尔芒德那里得出(1)优势独裁的,(2)优势非独裁的,(3)非优势的政党格局的三种划分,科尔曼在同一卷书中则勾勒了一种非常不同的三分法,他的划分是以竞争的程度为基础的,得出如下三种类别:(1)竞争,(2)半竞争,(3)独裁。^① 尽管这一构架是为不发达地区而设计,但却没有任何特别的地方,也就是说,它完全可以宣称具有全球适用性。但是这种考虑马上就可以用来说明其不足之处。非洲在科尔曼的表中是最大的一个国家群体。但在非洲各国中,第一类,竞争性的,没有一个实例;半竞争性类别有 23 个实例,第三类有 6 个实例。因而关键性的一类是“半竞争性的”,但是属于这一类的国家并没有提供这一类可能具有含义的线索——除了“其他”,既不是竞争性的也不是独裁的。不论怎样,科尔曼是在 1959 年写这些东西的。到 1966 年,他的分类所含有的模糊的选择性已经不再是模糊的了,因为在那时“(非洲的)选举已经不再是任何意义上的竞争了,而变成了事先决定的和被赞颂的公民投票,这几乎是一个普遍的规则”。^②要补充的是,尽管阿尔芒德的关键类别——优势非独裁的——的含义是直观的

① See *The Politics of the Developing Areas*, op. cit., p. 534, table 1. 1964 年 Janowitz 也使用了“民主竞争”和“半竞争”这样的概念。见下页注释①。

② Rupert Emerson, “Parties and National Integration in Africa,” in LaPalombara and Weiner, *Political Parties and Political Development*, cit., p. 269. See in general, W. J. M. Mackenzie and Kenneth Robinson, eds., *Five Elections in Africa*,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60.

和可限定的,但半竞争类别却并不是这种情况。宽松性的要求应该由新的种类来满足,而不是使那些已经清楚的种类变得让人困惑。

迄今为止,我对多党制样式注意得很少。卢伯特·爱默生(Rupert Emerson)在1966年之前不久写了一部著作,在其分类中保留了“多元竞争的”的类型,他的陈述和例证让人感到很奇怪。这既涉及他自己的论断,除坦桑尼亚外,选举几乎在每一个地方都不再是竞争的了;也涉及他所发现的仅有的三个实例:尼日利亚、肯尼亚和刚果。^①那时尼日利亚处于崩溃的边缘,刚果则禁止了所有的政党并且几乎处于骚乱状态,而肯尼亚至多是断断续续的优势非独裁的体制。^②根据目前最精确系统的统计,我们发现,自独立

① Loc. cit., pp. 269, 287 - 293. Janowitz, *The Military in the Political Development of the New States*, op. cit. 一书中出现了“民主竞争”类,它也不见得更好(例如它包括了坦桑尼亚)。

② 在尼日利亚,所有的政党在1966年后被禁止了,1967至1970年间,与比亚弗拉(Biafra)发生了内战,直到今天,这个国家仍然处于军人直接统治之下。刚果(金)在1960—1963年间遭遇了Tshombe-Katanga的分裂,在1965年发生了一起政变,1967年又陷入了内战。肯尼亚因此成了爱默生最有可能的一个例子,但是它的多元主义竞争只是意味着反对党公开反对肯尼塔(Kenyatta)和占优势地位的政党卡库(KAKU)而不会冒生命危险,在1965年卡库实际上成为单一政党,1969年则通过武力保持了其垄断地位。关于尼日利亚,参见Richard L. Sklar, C. S. Whitaker, “Nigeria,” in Carter, *National Unity and Regionalism in Eight African States*, op. cit.; Walter Schwartz, *Nigeria*, Praeger, 1968; Robert Melson and Howard Wolpe, eds., *Nigeria: Modernization and the Politics of Communalism*, Michigan State University Press, 1971. 关于扎伊尔和刚果的“竞争的多党制”,参见Daniel Biebuyck and Mary Douglas, *Congo Tribes and Parties*, London, Royal Anthropological Institute, 1961; Daniel J. Crowley, “Politics and Tribalism in the Katanga,” *WPQ*, March 1963; and Crawford Young, *Politics in the Congo*,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65. 关于肯尼亚,参见Cherry Gertzel, *The Politics of Independent Kenya 1963 - 68*, Heinemann, 1970; and Cal Rosberg, *Kenya*,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forthcoming.

到1969年这一时期,在26个黑非洲国家(总数为31个)中有一个以上的政党同时或相继合法地存在。扎伊尔(刚果金沙萨)和尼日利亚数量最多(分别为17和14个),上沃尔特最少(两个政党)。^①问题就变成了这些国家中的哪些在某种时刻展示了一种多元政党样式。但命运的转变更快回答了这一问题。到1969年,在上述26个国家中有23个多元政党被禁止了或被削减成一党制——赞比亚、博兹瓦纳和莱索托例外。1970年莱索托发生了政变,到1973年赞比亚成了优势独裁体制。因此唯一存在一个以上政党的国家的实例只剩下博兹瓦纳了,它属于非独裁优势类型。^②因此在整栏中有迹象具有一定说服力只有26个国家中的4个——几内亚、象牙海岸、利比亚和马拉维(从1966年到1974年)——其优势独裁政党是同一个。除了这4个例子之外,几乎其他所有26个国家一直处于不停的动荡之中——如此之严重,以至于它们短暂的政党和选举历史如果不借助于流变图几乎无从跟踪。^③

为了更好地理解这一问题,让我们首先看一眼总的格局。用阿普特的话说,这个格局就是“正在现代化的国家倾向于有很多的政党,或有一个宣布反对党为非法或只是在名义上容忍反对党的

① Morrison, et al., *Black Africa*, op. cit., p. 99, Table 8. 2. 这一统计包括“这一时期……所有合法政党,不论它们产生与联合还是分裂。”埃塞俄比亚没有政党,这个表共包括了32个国家。

② 注意,博兹瓦纳和莱索托到1966年才获得独立,并且它们都是很小的国家,其居民分别为50万和70万。

③ 这种流变图实际上是由Morrison, et al., *Black Africa*, cit., Part 2中的出色的“国家概览”提供的。这里人们也可以发现关于各个国家的参考书目。

优势党”。^①这一全球性的格局更加深了人们的怀疑：多党制只是在没有任何部分强大到足够消除其对手时，即，仅仅是由于一个无权的形势，由于权力分割的碎片化，才可能存在。如果是这样，这种多党制和西方人用“竞争的多元主义”所指的相去甚远。政治多元主义，我说过，只有在它受到对多元主义结构的价值信仰所支持的时候，才能进入历史。^②过去的经验告诉我们，多党制不能解决国家建立和经济快速增长的难题，这是相当公正的。但是首要的也是明显的解释仍然是，在第三世界的大多数地方，多党制缺少一致信仰的根基。如果这一最基本的事实受到相应的考虑，很多预测将是很不同的。

因此，竞争性多元主义是一个具有欺骗性的类别。正如前面所建议的那样，如果我们说“非优势”格局，从而摈弃与竞争和多元主义任何必要的联系，我们将处于更加稳妥的境地。或者，人们也可以说“多元政党体制”。^③在两种情形下都没有对多党的情形为什么会存在进行设想。这一模式是否有一个多元主义的骨架，这是有待研究的问题。另一方面，在政党体制获得结构性巩固之前，政党的数量不是一个很有说服力的指标。因此，就多党制的不稳定阶段而言，唯一重要的区分是在以下两种情形之间：(1)只有少数政党实际上能相互平衡(也就是说，其中没有一个是优势的)和

① Apter, *The Politics of Modernization*, op. cit., p. 194.

② 本书第一章第2节。

③ 这一标签出自：Huntington and Moore, *Authoritarian Politics in Modern Society*, cit., p. 517.

(2) 粉碎性的政党格局。^①

正如多党格局可以被再分成少数和粉碎性的格局那样,一党格局也能够进行细分。首先,我们应理解的是,一党制并不见得一定要有专制的气味,除非人们特别赏识政治多元主义的精神和美德。另外,在技巧和受到训练的人力惊人地缺少、而多元主义的潜力实际上并非危在旦夕的地方,一党优势的格局则接近“自然垄断”。在这些前提下,可以有意义地分出两个亚类型。一是联合或甚至是“囊括一切”类型的单一政党,也就是通常产生于合并并倾向于以聚集性外表为其特点的联合型的党(*Parti Unifie*)。其二是典型的强制型的单一政党(*the Parti Unique*),该类政党禁止其他所有政党的存在,倾向于封闭,并通常遵循一条排他性的政策。诚然,在动荡状态下,联合单一政党可能很快地成为一个强制性和排他性的单一政党,反过来也是如此。例如,肯尼亚在1964年变成了聚合性的一党制,在1969年则变成了强制性的一党制,当时肯亚塔(Kenyatta)通过逮捕奥丁加(Odinga)并禁止其分裂出去的政党存在而挫败了他的分裂。但是在特定时刻,分析者应该注意两种格局之间的差别有多大。单一政党是产生于最初的联合还是在军事篡夺之后而出现的,也具有不同的意义。但是这些因素可以作为变量加以考虑,我不拟在分类学的基础上(在混沌状的背景下)做进一步的探讨。

总之,在这一章我试图说明动荡政体和巩固政体之间、(相对)

^① 例如在印度尼西亚,在1955年大选中有40多个政治集团(政党)提出候选人,在刚果,1960年成立了100个政党。

不成型政体和定型政体之间的差别。从这一区别中得出不稳定政体需要一种特别的概念框架。然而并不能得出我们应该最终需要的是两个不能转换、滴水不漏的概念框架。这样,我的建议是两个相互嵌入的框架,如表 30 所示。很清楚,我在措辞上费了精力,因为“不论是粗心还是有目的地,选择让人困惑或引起误导的词……对我来说是不可原谅的。”^①但是对语义学的关注是和可转换性,即一个不稳定格局是如何能够与一个结构化的格局相联系的这一难题联系在一起的。

诚然,表 31 所表示的对应性是尝试性的,只有在假定其他情况都不变,即每一个新开始的格局在没有外在变量的干预下被允许“自然”发展的情况下,才能成立。这个表是按照顺序也就是根据两个阶段来排列的,但是其种类也是根据抽象的递减顺序来排列的,也就是从高度抽象、无所不包的层次向较不抽象、更明确的层次递减来排列的。因此,不同的类别是根据抽象阶梯上的转换规则而连接并且可以相互转换。^②还要注意的,“优势非独裁”类型是处于一党制和多党制的交叉范围内的。这表明在高度初始的状态下,我们是不能划出结构化阶段所划定的边界的。

我曾经提到非洲的迷宫。表 31 证明这种印象几乎是真实的。它还表明,我认为,我们一直在寻找的阿里阿德涅的丝线在穿越这个迷宫的过程中表现得还不错。所列的 39 个国家适合并且相当

① J. David Singer, *A General Systems Taxonomy for Political Science*, General Learning Press, 1971, p.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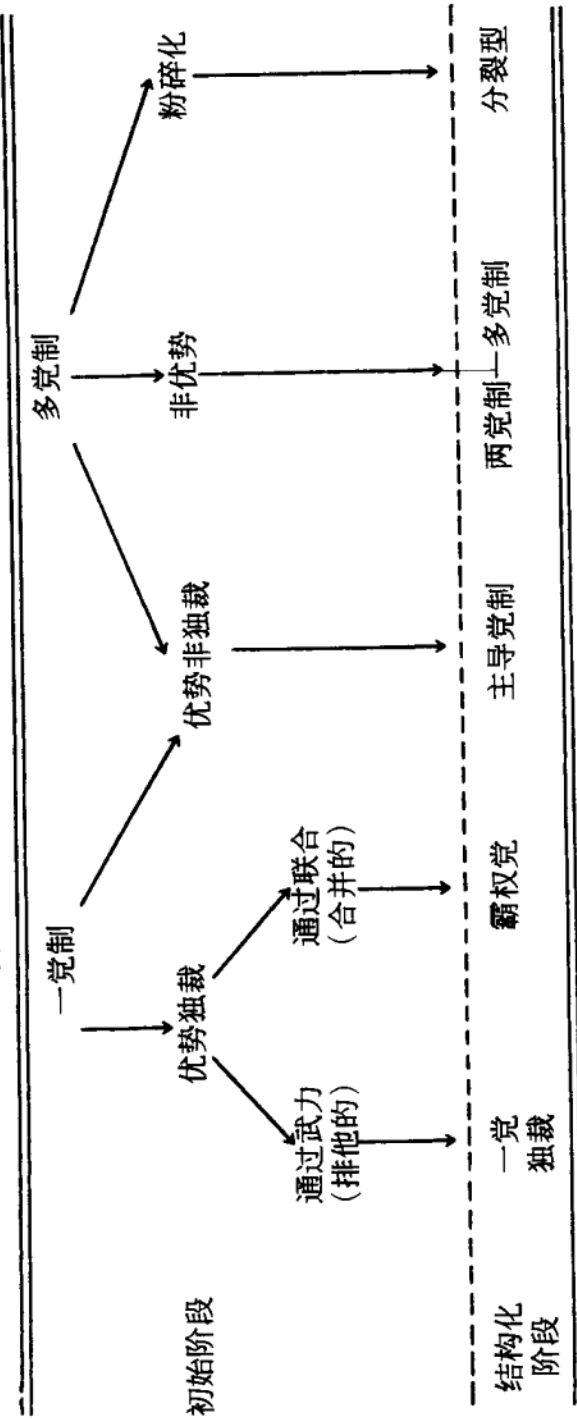
② 这些规则得自概念的内涵与外延的逆向关系,有关说明见 Sartori, “Concept Misformation in Comparative Politics,” *ASPR*, 1970, cit.

好地分布在表中的类别中,只有非常少的国家不确定(利比亚,由于可理解的原因,再加上卢旺达和坦桑尼亚)。其他的归属可能令人疑惑,如果不是因为其他原因的话就是因为信息通常是匮乏的并且难以理解。但是只要这个框架提供了充分而足够的类型以便重新分类,通过移动每个国家在表上的位置,并不会伤害这样的框架。

尽管这个表格很复杂,它还是省略了不同国家的政党安排所表现出的一些主要细节,尤其是强制性和虚弱的程度。^①由于这两个变量在不同的时间变化相当大,没有办法跟踪它们。因此我在倒数第二栏(大约 1973—1974 年的格局)中试图对此作一些说明。对这些格局的解释如下。(1)“一党制国家”指的是正式如此宣布自己的政权,因而不言而喻,所有其他政党都是被禁止的。(2)“事实上的一党制国家”是指,这种格局并没有得到官方信条的支持,并且这可能意味着强制性程度较低。(3)“优势独裁”指的是更加宽松和多变的一党制格局。因此并不是从定义上说其他政党是被禁止的,其他政党可能是自己解散的,也可能是被吞并的,或者可能事实上根本就没有存在过。因此我这里详细说明其他政党是否是被禁止的,它们是否或多或少是自然地萎缩的。而缺少说明则暗示着相对高的开放性和灵活性。(4)“间接或二元军人统治”是指,军人起决定性的作用,尽管政府已经,至少是部分地,回到了文官手中。当然,间接的军人统治更让人想起是一种伪装,而二元的

^① 诸如温和的集中到高度的集中,温和的民主到低度的民主,反对党的高度或低度自由等等变数,也可以用作隐含的支持。See Irma Adelman and Cynthia T. Morris, *Society, Politics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Johns Hopkins Press, 1967.

表 30：从不稳定到稳定（对应情况）



军人—文官体制则意味着两个构成部分都是真实存在的。然而，这种区分仍很不清晰。而我依据的是行政首脑是不是军人，而不是其他的指标。(5)最后，“优势非独裁”显然就是“主导政党体制”在不稳定国家中的对应物。

最近一项对 31 个存在政党的黑非洲国家的研究为“制度化”概念的恰当性进行了辩护。这项研究宣称所涉及的 17 个国家被“相当程度地制度化”，并提出证据说 17 个这样的政党体制中有 14 个“仍然存在”(1972 年的情况)。这 14 个国家是(根据制度化递减顺序)：利比亚、象牙海岸、坦桑尼亚、博兹瓦纳、加蓬、毛里塔尼亚、马拉维、卢旺达、塞内加尔、冈比亚、尼日尔、赞比亚、几内亚、喀麦隆。然而表 31 足以对这一证据及其推论提出疑问。实际上，上述 14 个国家中在 1972 年只有 10 个没有发生变化，因为加蓬、马拉维、塞内加尔和喀麦隆在 60 年代经历了剧烈的或根本性的变化。如果再加上 1970 年以前由政变而禁止政党的 3 个国家(马里、索马里和中非共和国)，和卢旺达(1973 年发生政变)、尼日尔(1974 年政变)，到目前为止的发现是 17 个号称被制度化的国家中有 9 个要么是“不正常地终结政党体制的”要么是不正常地变革的。因此，说“该格局令人吃惊地支持制度化这一概念的有效性”^① 似乎是非常令人费解的。这一论证的弱点显然在于“至今仍然存在”这一种类，如果一个格局被认为是制度化了，而不管一个非独裁政体是否被暴力地转变成了一个独裁的政体，这几乎是没有任何意义的。

^① Mary B. Welting, *Political Institutionalization: Comparative Analyses of African Party Systems*, Sage, 1973, p. 38, and Table 5 on p. 33. 尽管我不能理解作者证明的基础，但这本书的引言是关于制度化概念非常有价值的讨论(pp. 5 - 18)。

表 31

国家 独立年份	政党		优势非独裁		优势独裁型		军事统治		1973/74 年政变	人口 (百万)
	少	多	武力	联合	直接	间接				
埃塞俄比亚	-	-	-	1974 -	-	-	-	-	无党, 1974 年政变	25.000
利比亚 1860	-	-	1860 - (?)	-	1860 - (?)	-	-	-	事实上的一党制	1.200
埃及 1921	-	-	1921 - 52	-	-	-	1952	-	军人文官二元制 政党式微	30.000
利比亚 1951	-	-	-	-	-	-	-	1969 -	军人统治, 无党	1.700
摩洛哥 1956	1956 - 63	-	1963 -	-	-	-	-	-	政党在国会外附属	13.000
苏丹 1956	1956 - 58	-	-	-	-	-	-	1958 - 64	军人统治, 无党	15.700
	1964 - 69	-	-	-	-	-	-	1969 -	-	-
加纳 1957	-	-	1957 - 60/70	1960 - 66	-	-	-	1966 - 70	军人统治	8.500
	-	-	-	-	-	-	-	1972 -	-	-
几内亚 1958	-	-	-	-	1958 -	-	-	-	一党制	4.000
喀麦隆 1960/61	1960 - 61	-	-	-	-	1966 -	-	-	一党制	5.700
中非 1960	-	-	1960 - 61	1962 - 66	-	-	-	-	带一党制的军人统治	1.500
乍得 1960	-	-	1960 - 61	1962 -	-	-	-	-	优势独裁(其他政党 被禁); 1975 年政变	3.700
刚果(布) 1960	1960 - 62	-	-	1963 - 68	-	-	1969	1970	军人间接统治的一 党制(其他政党被禁)	0.950

(续表)

国家 独立年份	多党		优势独裁型			军事统治		1973/74年模式	人口 (百万)
	少	多	优势非独裁	武力	联合	直接	间接		
刚果(金)1960		1960-65	-	1968-		1965	1967-	军人间接统治的一党制国家	21.600
达荷美 1960	-		1960-63	1964-			-	重新建立单一政党的军人直接统治	2.700
加蓬 1960	1964-67		1960-64/1967	1968-			-	一党制	0.500
象牙海岸 1960	-		-	1960-			-	事实上的一党制	4.300
马达加斯加 1960	-		1960-1972	-			1972	军人统治	6.500
马里 1960	-		-		1960-68	1968-	-	军人统治,无党	5.000
毛里塔尼亚 1960	-		-	1960-			-	一党制	1.200
尼日尔 1960	-		-	1960-		1974-	-	一党制(1974年无党)	4.000
尼日利亚 1960		1960-66	-			1966-	-	军人统治,无党	59.000
塞内加尔 1960	-		1960-66			1967-	-	一党制国家	3.800
索马里 1960	1960-69		-			1969-	-	军人统治,无党	2.800
多哥 1960		1960-67	-			1967-69	1969-	军人统治一党制	2.000
突尼斯 1960	-		-			1960-	-	优势独裁	4.500
上沃尔特 1960	-		1970-		1960-66	1966-70	1970-	文官军人二元制	5.400
塞拉里昂 1961		1961-67	-			1967-68	1969-	文官军人二元制 优势非独裁政党	2.600

国家 独立年份	政党		优势独裁型			军事统治		1973/74 年模式	人口 (百万)
	少	多	优势非独裁	武力	军事统治				
					联合	直接	间接		
阿尔及利亚 1962	-	-	-	1962-65	1965-	1965-	军人统治	12.000	
布隆迪 1962	-	-	1962-66	1966-	-	-	1966- 优势独裁(禁其他党)	3.500	
卢旺达 1962	-	-	1962-68	1969-(?)	1973-	-	无党	3.600	
乌干达 1962	1962-65	-	1965-69	1969-71	1971-	-	直接军事统治, 无党	9.800	
赞比亚 1962	1962-68	-	1968-72	-	-	-	优势独裁	4.300	
肯尼亚 1963	-	-	1963-69	1969-	-	-	优势独裁	11.000	
马拉维 1964	-	-	1964-66	1966-	-	-	一党制	4.500	
坦桑尼亚 1964	-	-	1964-(?)	-	1964-(?)	-	事实上的一党制 优势独裁	13.000	
冈比亚 1965	1965-66	-	1966-	-	-	-	优势非独裁	0.350	
博茨瓦纳 1966	-	-	1966-72	-	-	-	优势非独裁	0.600	
莱索托 1966	1966-70	-	-	1970-	-	-	优势独裁(其他 政党被禁止)	1.000	
斯威士兰 1968	-	-	1968-	-	-	-	优势非独裁	0.400	

资料来源: *Black Africa: A Comparative Handbook; Keesing's Contemporary Archives; World Strength of the Communist Party Organizations.*

8.4 飞去来器效应

毛里森(Morrison)及其同事在他们的大纲中指出,关于非洲政治体制和政党的深入研究的著作得到的回应很少,“……著作在个案研究资料上是丰富的,但缺少理论内涵、概念的完善和经得住考验的假设。”^①在我看来,这个冷静的评论可以作如下的改写和拓宽:由于研究第三世界的专家们错误地把不稳定政体放在比较政治学整体环境进行研究,不仅损害了他们自己的研究还损害了整个学科。那么,硬币有两面,现在注意力必须转向对不定型国家研究的比较失当对定型国家研究所造成的损害。

长期以来,西方观察家环游世界,用自己熟悉的视角观察外部的世界,甚至用无法形成正确认识的透镜来观察世界。现在这是众所周知的,西方中心主义的缺陷在逻辑上等同于显然的无知,是一种没有理由的外推。但是只有当通过外部来观察、来感知所熟知的事物时,这一错误才会严重或成倍地增加。用堂吉珂德式的怪癖来替代西方中心主义,也就是说把我们从前出口到国外的缺陷重新带回家,不会有收获,只能是最终的损失。在这一点上我们犯了同样的错误,这一错误倒过来即通过颠倒过来的外推被放大了。这样对非西方地区的研究发现就伴随着对西方研究自身的一种飞去来器效应。

为了说明产生飞去来器效应的心理过程,我们举传统的西方

^① *Black Africa*, cit., p.95.

行政、立法和司法三大块的划分为例。当我们进入发展中地区,是放弃这一方案还是拓宽它?阿尔芒德放弃了结构因素而在功能性条件上拓宽了这一方案。这样由此产生的“输出功能”有规则实施、规则形成和规则裁判。^①在我看这是一个正确的处理方式。诚然,阿尔芒德的方案在某种程度上仍然受到西方式的限制,并且一些原始的或弥散型政体也不是这样区分的。并不因此可以说我们所讨论的功能性类别应该被扩展到阿尔芒德放弃的地方之外,更不是说比较学学者在他回到西方的时候应该忽视结构性含义或特性。的确,如果在西方的环境下结构性特点不重新进入功能性类别,整个权力运作轨道的特性就得不到明确的阐述。“多元主义”是一个更好的例子。在三权分立的情形下,由于一个正确的出发点,也就是说,由于阿尔芒德变革了原始的分类这一事实,所造成的破坏已经被减少了。但是在多元主义情形下,我们只是简单地把这一类别伸展到了一个空洞的“普遍性”,实际上伸展成了一个简单的词,其概念性的实质被缩小到了毫无意义的地步。在它的无所不包的、全球性的适用中,多元主义成了虚无的混合物。而最终的结果是,就飞去来器效应而言,西方社会已经失去了理解他们自己的本质的重要焦点。

让我们看一看政党概念本身。霍金(Hodgkin)在其有影响的非洲研究中指出,我们应该“把那些自认为是政党并且一般上人们也是如此认为的所有政治组织认为是政党”。^②的确如此,我指的

① *The Politics of Developing Areas*, cit., p. 17.

② *African Political Parties*, op. cit., pp. 15 - 16.

是不稳定的背景下,也就是说,当我们实际上考察伪政党时,“政党”完全可以不作定义,并因而是不能确定的。然而这一论点只有在这样一个前提下才能站得住脚:由于某些政党,某些地方,必然不会被定义所囊括,这个词就应该永远不被定义,因为任何定义都会把一些所谓的政党排除于考虑之外。根据这一逻辑,一个简单的词就代替了“最小定义”,^① 作为专门性机构的政党被等同于弥散型的和多功能的政党,并因此而让人感到困惑。这一逻辑越是被推而广之,我们越是在结构性区别存在的地方越是反馈无形性,在形态起作用的地方反馈不成型性,在国家作用巨大而普遍的地方反馈无国家性。

总的来说,在该学科的概念模糊和不谨慎的情况下,飞去来器效应和其他因素一起共同发挥着强大的作用。它同样也造成了在分类问题上当前的歧见。最后并且最重要的是,在论辩的情况下飞去来器效应尤其潜藏着危险,因为在这种情况下它支持滥用的证据,例如当证明坦桑尼亚一党制民主的可能性(如果不是实际的存在)的时候,或者当优势非独裁类型在一党制和两党制之间的定位包含着垄断和多元主义之间是可以相互转换的含意的时候。^② 这里的关键是,从不确定到确定、从不稳定的到定型的政体的任何推理都等于是颠倒过来的外推错误,并且不能经受得住证明。

总而言之,缺少结构性分层和巩固的国家是不能被纳入到西方的种类之下的,它们也不能为西方提供什么种类。这并不是指

① 参见本书第三章第2节。

② 分别参见本书第二章第3节和第八章第1节。后一种论点在第九章第1节中得到了发展。

变动中的政体不能进行研究,更不是说它们无关紧要。恰恰相反,政治学家从一个正在形成的政体中比从现成的政体中能学到更多的东西。但是如果我们把不成熟的形态归之于无序(从西方的模型外推),在形态已经存在的地方反馈的是无形态(通过颠倒外推的方法),或者混合了这两个错误,这样的进步就不会到来。

第九章 总体框架

9.1 制度变迁、连续统和非连续性

谈连续统(*continua*)已经成为一种时尚,我们因此也倾向于说政党体制的连续统。其基本的假定是,类型学上的构词忽略了现实的易变性,以及现实世界的相互联系可以通过假定一个没有终点的连续流而得以重现。这一主张是有道理的,但是它的完成则需要审慎的判断。

首先,在自然语言中,连续统的概念不可能保持它在数学中的确切的含义。特别是,在这个概念的社会科学的用法中,人们不能假设连续统可以通过定义来排除不连续性。其次,我们似乎并不明白分类和连续统是如何联系在一起的。当我们说到政党体制、政治体制、政权等等连续统的时候,我们使用的是一个简略的说法。实际上我们面对的是两种截然不同的逻辑思维:第一,确定定义连续统的极概念(*polar concept*),或者更好一些,我们放置一个连续统的向度,例如协商一致与强制(*consensus and coercion*)、自由和压迫(*liberty and oppression*)、表达和压制(*express and repression*)、包容与排斥(*inclusion and exclusion*);第二,类或型在所定义的连续统

上的不同定位。严格地说,设定一个“政党连续统”是不正确的,我们能设定只是一个政党体制可以在其中恰当定位的“概念连续统”。这个连续统不是政党体制之间的,而是两个极所具有的特点之间的;实际上存在于不同政党体制之间的那种连续性和不连续性是一个只能通过实证的手段去解决的实证性问题。

再次,我们倾向于强调非连续性的原因是,连续统的观念对单向演变的乐观主义有吸引力。通常,政党体制是彼此相连的因而全部具有可转换性的观点,等于在暗示政治发展有一个通向自由、多党制和民主的“自然的”过程,只要它不发生不自然的偏离。倒退的确会发生,但它们只是倒退而已。共产主义政权所谓的自由化以及土耳其和墨西哥的例子,都是支持连续统方法的极端重要的例子;而倒退到法西斯主义、独裁主义和古罗马式的军事独裁主义(*praetorism*)或者共产主义政权的出现,却很少是假设在一个连续统存在双向的变化这一基础上进行解释的。正如亨廷顿恰当地指出的,我们提出了只誓言现代化而忘却腐朽的一边倒的发展理论。^①连续统这一比喻所受到的欢迎似乎是同样单向演变主义的又一表现,不论是多么不是故意的:它培育了一些“连续主义者”,这些“连续主义者”反过来形成了自由是沿着压制锁链的放松而实现的(即作为一个自然延续的)这一观念。

上文表明,连续统的概念无论成立与否,皆在于以下两点:一是方法论上的关注,一是实质性的问题。方法论上的关注主要是关于我们怎样才能抓住现实世界中的相互联系,并沿着这一条道

^① “Political Development and Political Decay,” *cit.*, *passim*.

路走下去,并把分类的非连续性变成某种程度上的连续性,如果说不是变成数学含义上的“连续性”的话。对此,我们回头再进行讨论。实质性问题——对此我建议现在就进行考虑——是关于体制的演变。这个问题就是,一个具体的政治体制是如何变成另一个的?毫无疑问,体制的演变也可以从其他视角进行研究。然而,如果我们的主要理论难题真的是对资料做连续性的处理以适应现实世界,那么我们在方法论的指引下进行实证性问题的探讨,是值得的。

从这一视角出发,可以说体制演变主要以两种方式发生:(1)不间断地,即通过内部的发展、内源性的变革和自发性的过渡;(2)间断性地,即通过体制的断裂。据此,该问题就可以简化成这个问题:假定政治体制经历“连续的变革”,我们必定会在某一点上面对“连续性的断裂”吗?假如断裂,或更确切地说是政体的断裂,得到足够的强调,这便是一个相当简单和直率的问题。

尽管断裂这个概念会激起根本性的和突然的变化、或暴力和革命等一些联想,但是这些字眼没有必然的巧合。例如,首先,根据宪法变化规则的宪法变革就不是一种断裂。这样,英国自18世纪初以来,美国自费城会议以来,瑞典自1809年以来,荷兰自1848年以来都经历了根本性的深刻的变革,但是并没有招致断裂:它们仍然是连续性的政体。换另一个角度来看这一难题,导致掌权者变动却使权力结构没有变化的政变或宫廷反叛不能被称为是一种断裂,因为该政体仍保持未变。例如,波斯、罗马、拜占廷和奥斯曼帝国都作为连续的政体延续了几个世纪,尽管发生了几百次的篡位和对统治者的谋杀。自1918年或1920年以来苏联是一个连续

性的政体,不论斯大林的死亡是否正常甚至也不论对他的继承是否是由武力或阴谋决定的。军事独裁仍然是军事独裁,不论是否是一个上校推翻另一个上校。另一方面,无论何时,只要根本性的变化在一个政体的权力结构中的确发生了,且在其内部变化机制之外,那么我们的确有一个体制上的断裂。这样,当独裁统治被废除或确立、当自由选举受到阻挠或恢复、当辅助性的审判取代独立司法、或被独立的司法所取代、当复数的政党被允许或被禁止的时候,我们就会有一种断裂。

上文的说明提示我们,(1)根本性的变革完全可能在连续状态下发生,也就是说,根据宪法规则和体制变革的程序;(2)变化的突然性并不是一个可靠的标准,(3)破坏性的或充满暴力的变革不一定导致一个政体的断裂。^① 这也就是说,一个政治体制的断裂是通过下述两个标准共同分辨出来的:第一,无论何时,只要一个政体演变为另一个不是由于其自身的变革规则,而是通过抛弃或违反这类规则;第二,无论何时,只要放弃或夺取权力不是保持而是改变以前的权力结构,也就是规则的制定、规则的实施、规则的裁判的手段和方式。诚然,改变变革规则的、且同时也改变权力结构的打破规则的变革,通常产生于一种革命性的夺权,事实上也正是如此。然而,“革命”现在是一个含义广泛、需要小心对待的字眼。如果要分析断裂这个概念,我们首先要分析一些细微的区分,例如,政变和革命之间、革命的压力和实际的革命之间的区分等等。

^① See, *contra*, Gurr and McClelland, *Political Performance: A Twelve-Nation Study*, op. cit., esp. pp. 11 - 13 and *passim*. 我特别感谢他们清楚的分析。

但是,如果断裂的概念如我所建议的那样独立于原性因素即通过变化的特殊方式和范围作了定义,这些复杂性则可以避免。

如果我们定义了断裂,因而也对连续性的断裂作了定义,那么“连续性过渡”则容易定义了。从一种政治体制到另一种政治体制的过渡是连续的、自发的或内源性的,只要它们可以被归因于该体制固有的工作原理或游戏规则。简而言之,连续性的变革就是自我变革,就是产生于、且为每一个政治结构的内部构成机制所允许的变革。

我们现在可以回到所谓的政党体制的连续统。这个连续统是否是“连续的”问题最终是一个事实的问题。然而,没有一个问题仅仅是事实的问题。当我们问,“这不是不是一个断裂?”这一问题显然是以该问题所据以提出的切入点而定的。例如,如果所有的政治体制都被宣称为“混合的”,就不会有分类,根据定义也就被认为具有了连续性。并且如果我们对一党制、两党制和多党制的三分法感到满意的话,问题也不会有多大的区别。因为一党制这一类实际上——在当前的用法中——包括一加多个政党,这一问题受到了缺乏分类也就是受到分类错误的戕害。另一方面,如果一个更具分析性的类别对从前没有划分的进行了划分,那么我们会立即觉察到这一事实,即在我们的连续统上有的点似乎连接不起来。正如我们所知,关键的结合点在于一方面是霸权体制、另一方面是主导体制之间。因此,贴切的问题应该是:这两种体制能不能在没有断裂的情况下,也就是连续地、通过内部的变革相互转换?这是事实问题。在这一关节点上,答案在于证据。

就历史记录而言,情况并不含糊。证据都表明这是一个非连

续性的演变。我想象不出一个从竞争性向非竞争性政体的过渡是没有违反宪法秩序(即现存宪法成例)的,这种过渡通常是在实际的或潜在的革命暴力、政变、军队暴动的影响下发生的。这些演变中有些很明显并没有违反宪法秩序,但是对宪法秩序的违背却发生在其后,也就是发生在合法或半合法地取得权力之后。这只是意味着权力结构的改变不见得在时间上同权力的取得同时发生。希特勒在接受任命之后不久就终止了宪法,相反墨索里尼则采取了更加逐渐的步骤,但是在他的统治下意大利在1924年之后没有举行过自由选举。1948年共产党在捷克斯洛伐克的夺权也经历了类似的过程,哥特瓦尔德也是在夺取权力之前合法地上台的。

如果从一个竞争性结构到一个非竞争性结构的过渡都毫无例外地是非连续性的,对反向的,也就是从非竞争性到竞争性政体的过渡而言,其规则似乎并不那么严格。这个问题取决于哪些证据是相关的。例如,在拉丁美洲,想象一下阿根廷,只要军人篡权被认为是“暂时的中断”,重新实施被“中止”的宪法的大门仍然是敞开的,那么其军事政变模式就没有多少意义。^①军事政权统治期也存在很多不同的情况,因为军人可以让出其所攫取的民事权力而不会失去他自己的控制权力。相反,当此前拥有全部权力的政治

^① 就南美洲而言,我们一般可以说其绝大多数政党体制作作为体系都不是结构化的,但是政党完全可能是“可见的且发挥其功能的政治单位”,甚至在军人统治下也是如此。通常情况下,甚至当它们不能有效参与政治过程的时候,“也没有采取反对政党的压制性措施……”Peter Ranis, “A Two-Dimensional Typology of Latin American Political Parties,” *JP*, August 1968, p. 798. 对阿根廷的一项最新的研究是:Guillermo O'Donnell, *Modernization and Bureaucratic-Authoritarianism: Studies in South American Politics*, Berkley, Institute of International Studies, 1973.

精英发现自己不仅被剥夺了全部权力而且还要面对新的掌权者报复的时候,真正的问题才会产生。

除了军事政变的例子外,如果人们也放弃得自易变政体的错误证据的话(这也是应该的),至今相关作品只包含两个从一元主义到多元主义过渡在某种程度上是内源性发展的例子:墨西哥和土耳其。但是墨西哥不能用来证明这一观点,因为它还没有跨越这一界限:它还是一个霸权党政体。^① 因此我们只能讨论土耳其1945—1946年间向民主的过渡是否具有足够的自发性,从而能够证明这一论点:一党制可以(1)由其自己且(2)成功地使自己演变成一个竞争性的政党体制。

1923年“土耳其论”凯末尔(Kemal Atatürk)宣布成立共和国并建立共和人民党(the Republican People's Party),土耳其在第一次世界大战之后不久就开始了现代化的历史。凯末尔第一个突出的功绩是马上重新建立了文官的统治。也就是说,共和人民党过去没有、也从来没有在军人的监护之下。凯末尔还在1924年特别是在1930年通过允许反对党的存在的方式进行了两次建立政党多元主义的努力。两次努力都失败了。共和进步党,诞生于1924年,在1925年被解散。在凯末尔本人的鼓励下,自由党1930年8月诞生,1930年11月在被指控为收容了太多的反革命成员之后自我解散。凯末尔于1938年去世。而正是他的继承人伊诺努(Inönü)在1945年开启了政党多元主义的先河。这个过渡是“自发的”吗?要回答这个问题人们不必去看伊诺努是怎么想的。实际情况是,

① 第七章第3节。

在 1945 年面对斯大林横扫欧洲和俄罗斯人对鞑靼尼尔海峡垂涎已久,土耳其没有其他选择,它的国际自主权已经低到危险的程度。不论伊诺努脑子里想的是什么,对一个极度需要西方民主国家保护的一个小国来说,向标准类型的民主转变是一个至关重要的条件,假定伊诺努的确相信政党竞争和多元主义是好东西。但是,更强烈的假定是,当共和人民党在 27 年的连续执政后,被巴耶尔(Bayar)和曼德列斯(Menderes)的民主党出乎意料的一边倒的胜利而撵下台的时候,伊诺努完全可能效法凯末尔而突然恢复一党制,如果是没有外部的压力和所涉及的经济——更不用说政治——援助的话。他既不能去冒险也不能承担这样做的后果。上面的分析并不是怀疑——让我们重申——共和人民党的民主目标,这只是解释土耳其不是关于自发演变的一个真正“令人信服的”例子。^①以后发生的事件很有说服力地证明了现在回头看似乎是半连续性演变的艰难。在过去了四分之一世纪还要多的时间后,土耳其仍然没有达到令人信服的民主存活性。

在土耳其的竞选历史中,首先让人吃惊的事情是选举结果摇摆的幅度,如表 32 所示。共和人民党开始时以 85% 席位取胜,但是 4 年之后却失去了 70% 的席位,并且在 1954 年降低到如此衰落的程度,以至于它 1957 年的重新崛起很是让人吃了一惊。在 1960

^① See, *contra*, Kemal H. Karpat, *Turkey's Politics: The Transition to a Multiparty System*,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59. 一般的论述,参见 Dankwart A. Rustow, "The Development of Parties in Turkey," in LaPalombara and Weiner, *Political Parties and Political Development*, *op. cit.*, ch. 4; and Clement H. Dodd, *Politics and Government in Turkey*, California University Press, 1969.

年的革命(实际上是一次军事政变)之后,共和人民党在令人满意的条件下只获得了很小的相对多数,并且在以后的选举中被大大地抛在了后边,直到1973年才又一次取得了令人吃惊的胜利。这些数字指的是席位这一事实也夸大了这种震荡,^①这种震荡部分上也可以从选举制度的变化中得到解释:在1957年的选举之前实行的是多议员选区制且获胜的名单取得全部的席位,1961年和1965年实行的是比例代表制,在1969年的选举中作了有利于大政党的修改。尽管存在选举制度的变量,根据其选举结果土耳其(在1950-1973年间)是一个明显的主导政党体制,^②其中共和人民党只有一次是受到“帮助”重新上台的——其余的则是军人不允许该体制“自然”运作(也就是根据其自身的运行规则运作)而引发的军事干预。

1960年一次军事政变废黜了曼德列斯(被判死刑并被绞死)并解散了民主党的存在。^③起草了一个新的宪法,第二共和国在18个月的军事统治之后重新回到文官统治。然而在1961年的选举中,正义党继承了民主党的地位,它同样是以农村为基础、有同样

① 在1957年(含)之前,没有选举结果的官方数字。

② 直到1973年之前。因为在最后一次的选举中,两个持续存在的第三党已经出现了,一个是救国党,是一个伊斯兰政党,获得了48个席位;另一个是民主党(注意不是1960年被禁止的那个民主党),是一个保守主义政党,获得了45个席位,恰好是10%。这两个政党都是从德米雷尔的正义党中分裂出来的。另外,如果人们考虑到共和人民党也发生过分裂,产生了共和信赖党(Republican Reliance Party)(在1973年获得了3个席位),那么似乎土耳其是一党主导格局走向终结的国家之一。但是,考虑到选民的弹性,这一预测似乎并不成熟。

③ See Walter F. Weiker, *The Turkish Revolution 1960 - 1961: Aspects of Military Politics*, Brookings Institution, 1963.

的传统的选举诉求。这样在 1961 年共和人民党没能获得绝对多数,而军人这一次又把事情揽在了自己手中:政党领导人被召集到参谋部开会,被迫同意选举古尔塞勒(Gürsel)将军为总统并组成一个包括所有政党的超党派民族团结政府。确实,德米雷尔(Demirel)和正义党后来被允许执政,但时间并不长并且很少不受阻挠。1971 年德米雷尔被迫辞职,并且在大约 4 年的时间里不被允许重新执政。由军人实施的戒严法延续了 29 个月,直到 1973 年 9 月才结束。在 1973 年选举共和国总统时,军人否决了正义党的候选人,试图强加上自己的候选人,经过漫长的激烈争夺之后才选举了第三人。

表 32:土耳其国民议会的席位分配及百分比(1946—1973 年)

政党	第一共和国				1960 年 政变	第二共和国			
	1946	1950	1954	1957		1961	1965	1969	1973
共和人民党	84.9 (395)	14.2 (69)	5.7 (31)	28.7 (173)		38.4 (173)	31.8 (143)	29.8 (134)	41.1 (185)
民主党 (1960 年被解散)	13.8 (64)	83.8 (408)	93.0 (503)	69.9 (421)		-	-	-	-
正义党 (1961 年建)	-	-	-	-		35.1 (158)	53.3 (240)	56.2 (256)	29.6 (149)
其他	1.3 (6)	2.0 (10)	1.3 (7)	1.4 (8)		26.5 (119)	16.9 (76)	12.3 (51)	29.3 (116)
总席位数	465	487	541	602		450	450	450	450

尽管对土耳其能否称得上是从垄断向竞争的“自发”演变的实

例我们可能有不同的意见,但是可以肯定的是,土耳其仍在“演变”中。特别是,如果说向民主制没有中断的过渡发生在1945年,在1960年的确是以中断而结束的。从此,土耳其已经大体上进入了军人—文官二元轨道。在坚守凯末尔传统的情况下军人允许文官统治但把它置于自己的监护之下,无论何时只要政党的“逻辑”远离了凯末尔革命的精神,军队就会进行直接干预。矛盾的是,通过建立单一政党,凯末尔使军人远离了政治;而竞争政治的开始却带来了军人监护体制。考虑到凯末尔的出色领导,考虑到远远溯及13世纪的更加突出的治国传统,并且考虑到“统治者和政治上积极的公民的圈子逐渐且稳步地在拓宽”,^①考虑到上述全部有利条件,土耳其的确值得人们的关注。但是由于一个不同的而且更好的理由,即在连续性(在这种情形下是指现代化进程的连续性)能够且必须保持这一假设下,土耳其遇到了进入一种民主实验的特殊困难,则更加值得人们注意。这样自1945年以来,土耳其一直在寻求没有民主弊端(即不需要服从人民的意志)的民主这种基本矛盾中挣扎。1960年的教训对现在仍有意义,这个教训实际上是,军人决定了人民的声音、尤其是宗教的声音在多大程度上得以表达。

常言道,历史只不过是有一连串的例外构成的。但是,不同寻常的事情是,在我们考虑的情况下,例外的确难以寻找。也许在不远的将来可能会有一些。除了土耳其之外,还有四个国家长期以

^① D. A. Rustow, "Turkey: The Modernity of Tradition," in Pye and Verba, *Political Culture and Political Development*, cit., p. 198.

来被认为是可能的未来民主国家：墨西哥、葡萄牙、西班牙^①和突尼斯。^②葡萄牙1974年5月通过一次军事政变即非连续性地跨越了这一边界。墨西哥靠近了这一边界，但是仍然没有跨越。在1974年夏天，西班牙仍然在等待弗朗哥退出舞台。而突尼斯简直就是非洲最可能的候选国。不论如何，这些国家之一就会成为在纯粹的理念力量下通向民主的内源性过渡是如何发生、或一个垄断政体将如何向政党多元主义(或相反)转变的实验场。^③但是这一过渡是否会平稳地发生、这一移植过程能否在控制之内、或者一旦新的运行规则运作起来该游戏的统治者和规则是否会一扫而光仍是一个未知数。即使我们满怀期望地期待未来的证据，反证大概仍然很缺乏。另外，我们对土耳其经验的考察也增加了另外的困惑。为了方便论证，让我们假设土耳其是从垄断向竞争的内源性、连续性演变的例子。^④如果是这样，问题就是这种延续性归结

① 关于西班牙，参见第307页注释①收入的林兹的著作，另外还有 Juan Linz, "From Falange to Movimiento-Organization: The Spanish Single Party and the Franco Regime," in Huntington and Moore, *Authoritarian Politics in Modern Societies*, cit.; and Klaus von Beyme, *Vom Faschismus zur Entwicklungsdiktatur: Machtelite und Opposition in Spanien*, Piper, 1971。

② 突尼斯尽管是名单中的最后一个，但它在10年之前就进入了这一名单。参见 Clement H. Moore, "The Neo-Destour Party of Tunisia: Structure for Democracy," *WP*, April 1962, pp. 461 - 482。

③ 希腊没有进入这一组国家，因为它的军人独裁在很多方面和拉丁美洲的模式很相像，军人独裁的中断并不意味着进入了民主国家，而只是“恢复”民主(要知道，在1974年秋天7年的军事独裁结束之前，希腊还有1936—1941年梅塔科斯将军的军事独裁)。关于希腊政党，参见 Jean Meynaud et al., *Les Forces Politiques en Grèce*, Montreal, Meynaud Editions, 1965。

④ 我同样反对这一论点的最新的说法，参见 Huntington and Moore, *Authoritarian Politics in Modern Society*, cit., pp. 17 - 22, in the sect. "From Monopoly to Competition: The Democratization of Exclusionary One-Party System"。

起来是否是自毁阵脚的。该论断可能是，考虑到所有的可能性，长期避免和淡化断裂的解决办法并不是一个更可取的解决办法，之所以如此是因为它使得一个政体在相互排斥的运行规则下运作。

尽管如此，历史记录则充分地支持这样的结论：在政党政体连续统上，通常存在一个我们必定会遇到一个断裂点，从而会遇到一个边界。尽管一党制可以很容易地转变成为一个霸权政党体制，但随后的一步则是最为困难的。单一中心体制变得宽松，是通过两种方式实现的：要么是通过强制控制的削弱而实现，要么是通过从一党制向霸权党体制的转变而实现。但是证据证明在很大程度上两者都不是通向多元主义的起点。的确，当我们考察霸权党的实用主义类别的时候，该体制可能是非常宽松的。但是它并不能避免所有单一中心体制的最终命运，即政党和国家荣辱与共。反过来，多元主义的僵化或退化并不会超过主导党体制，因为一个主导党从来没有在暴力或舞弊的情况下使自己转变为一个霸权党或单一政党。因此，霸权党或主导党都不能被认为是在一定程度上交融或交叉地位于中间的程式。单一中心体制的“自由化”等于是压制的放松，也就是说，是同一政治体制的修正；而一个自由政体则要求确立不同的体制，一个以完全不同的原则和机制为基础的体制。

因此，我们并不是在处理一个真正同质的连续统，而是两个异质的连续统：一边是多党制、两党制和主导党体制，另一边是霸权党制和一党制。第一个连续统表示政治体制的轴心是政党体制，而第二个连续统则表示政治体制是以政党—国家一体为中心的。

政党体制终结于主导党,政党—国家体制开始于霸权党。前者是竞争性体制,而后者则不是。前者是多元主义的连续统,而后者则不是。这两个领域并不是根据政治行为者意志的好坏来区分的。不论其意图是什么,总有一个点,超过了这个点我们会面对以相反的运行原则为基础的另一种机制。

任何人都看得出来,连续性和非连续性问题的概念性和预言性含义的确非常重要。例如,当人们听到一党民主的时候,人们就会怀疑这个说话的人是一个“连续主义者”;相反,如果非连续性论点得到支持,不仅一党民主是一个明显的用词不当,关于垄断政体自由化的预言也需要更加谨慎地对待,这也不是连续主义者所愿意承认的。在我看来,连续统的概念,不论在其通过定义排除非连续性的时候,或者是在其成为一个单纯的比喻的时候,都是误用。就体制演变而言,连续性(或非连续性)是通过一个政治体制向另一个体制转变(或非转变)的规则所确定的。在不存在这种规则或程序的地方,就出现了连续性的断裂。

9.2 图示功能和解释力

最近很多著作所表达的理念是,如果一党制政体变得足够宽松,那么它就接近于政党多元主义;反过来,如果在两党制中没有出现轮替,那么,它就趋向一党制安排。我的观点则是,这两种想法都具有欺骗性,也是没有得到证明的,试图连接非竞争性和竞争性政体之间鸿沟的努力是由于分类的不足,分类的不足则不能分辨出这些实例。因而,表 33 所展示的总体框架被分成了两

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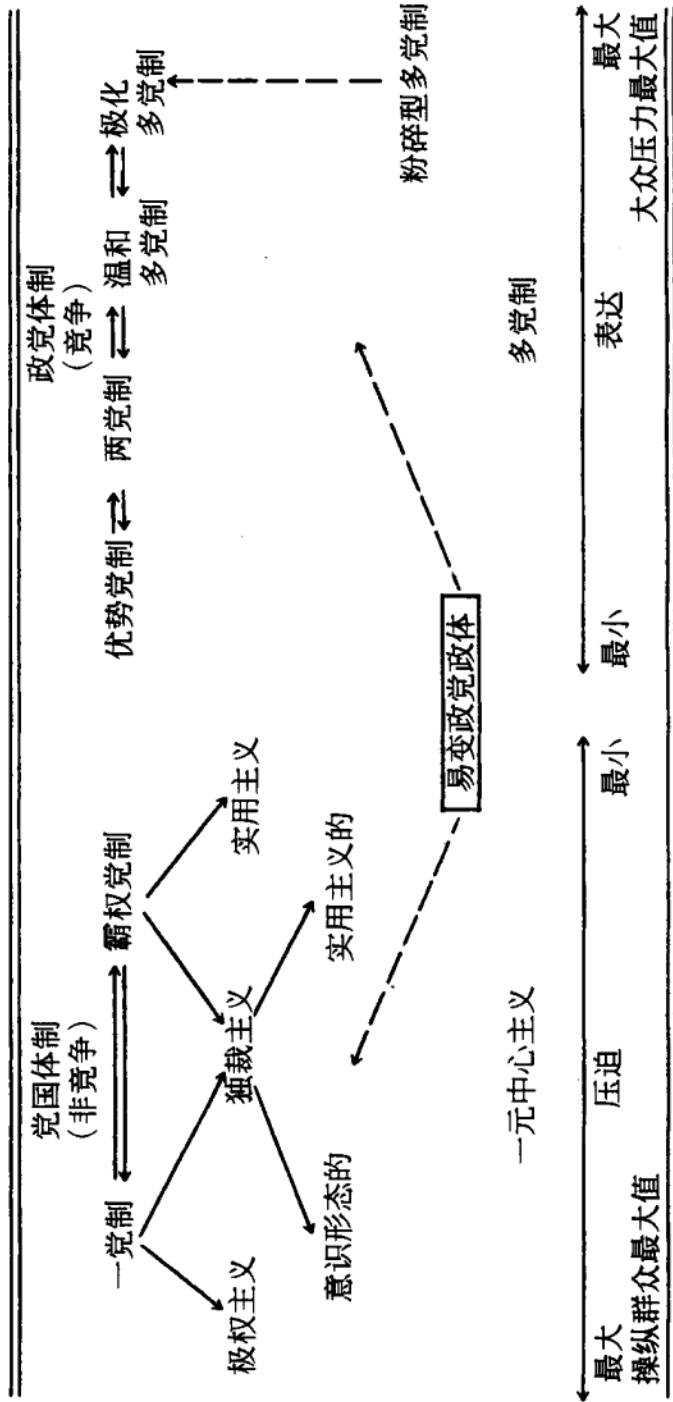
这一基本的非连续性可以通过不同的途径来进行解释。在表的上方,“党国合一体制”和“政党体制”是相对照的,以强调一党制和霸权党制缺乏作为亚体制的政党体制所应具有自主性,因此不是一种政党体制,因为政党体制的特性源自政党(复数意义上的)之间的相互作用。^① 另一种表明其区别的方法牵涉到我最初的论点,即政党(复数意义上的)的基本功能是表达。^② 因此在表的底部,一元中心主义的范围是以压迫或强制的潜在可能性为特点的,而在多元主义(或多党制)范围则是以表达能力为特点的。诚然,压迫并不是完全由纯粹的物理力量所构成,更广泛地讲,它应该被理解为表示通过操纵群众而获得的高度动员和榨取的(extractive)能力。在这一广泛意义下,压迫这一概念也可以纳入政治传播功能,更确切地说是一种自上而下类型的传播流动。反过来,一个政治体制越是允许表达,它就越能够允许来自下面的群众压力。这也就是说,表达这一概念指的是自下而上的传播流动。

尽管我坚持非连续性问题,这并不是因为我对这个世界采取一种善恶对立的观点。由于“烈度”是一个决定性的变量,我并不很清楚为什么党国合一的体制应该一定是无法容忍的。我说过,由于极端缺乏人才而产生的准一党制很可能是一种必需。我还准备承认,实用主义的一党制(或霸权党制)可能不仅是必需的而且甚至是受欢迎的,如果取而代之的是一种混乱的、腐败的和极为低

① 第二章第2节。

② 第三章第1节。

表 33: 政党政体的型



效的多党制或分裂型的体制。所以我所关心的是术语的精确。当我说一党制不是某一政党体制的替代物的时候,并不试图作出价值判断。同样,当我强调单一政党不再是一种表达性的机构,我只是想指出如果我们期待表达性功能得到发挥,那么我们必须准备承受多党制的弊端。而这又是一个需要有清醒的头脑才能认识的问题。

应该明白的是,该表中不同种类的定位在左边是以压迫烈度递减的顺序排列的,在右边是以表达的烈度递增的顺序排列的,这是一种非常宽松的近似。我只是希望表达这一思想:和霸权党结构的意识形态类别相比,一党结构的实用主义类别压制性较弱,或者其不宽容性较弱。另一方面,表达能力的增加似乎和向选民提供的替代选择数量的增加相关联这一事实,并不意味着表达性越强的体制也是更加民主的体制。表达只是我们评价某个民主制度几个指标中的一个。这里只是大致地表达了主要意思,由于图表的限制难免会有很多细节没有表达。该警告同样也适用于粉碎型多党制(atomized pluralism)的定位。粉碎型多党制并不是指该类型从定义上说是和高度的表达能力相对应的。粉碎型多党制只是一种形势,在这一形势下政党只是“标签”,是显要们松散的联盟,在每一次选举中通常发生变化,并且从这一次选举到另一次选举期间通常会被解散。由于这一格局表现的是政党体制结构性巩固之前的发展阶段,我把粉碎型多党制放置于右端,富有试探性地表明一种粉碎性格局的长期存在特别容易产生极端的和极化的多元主义。

还应该理解的是,通过把这个连续统分成两半,我绝不是指在

一边只有压制,而在另一边只有表达。当然不是。“压制(repression)”可以被定义为一种形势,其中政府的强制手段充斥着整个连续统。反过来,“表达(expression)”则指这样一种形势,其中来自下面的压力充斥着整个连续统,超过了来自上面的压制。显然,任何压制的形势都包含某种表达,反过来,任何表达的形势都包含某种压制。事实上,我指的是同一连续统上的一个基本的非连续性。另一方面,在表 33 中,连续性是用双向的水平箭头来表示的,来强调在每一个范围——单一中心主义或多元主义——从一种体制向另一种体制的演变是不会发生体制崩溃的,是没有改变游戏规则。例如,从主导党体制向两党或多党格局的演变,或者反过来,全由选民来进行选择。^① 同样,从一党制向霸权党格局的演变,或者相反,可以平稳地发生,因为这只是基于所涉及的权力体制的高度任意的本性而引起的放松或紧缩的问题(不论正式的宪法是怎样的)。

最后,表 33 还表示出了“易变政党政体(fluid party polity)”。这还提示我们,这里提到的类型并不是适用于新国家,因为与这些国家的政治进程对应的是一个高度粉碎化、动荡不定的临时性的成长阶段。这一排除是故意的,并且已经作了详细的解释。这一类别被框了起来,以强调说明易变政体只是作为一个囊括其余的类别被包含到这张表中。^② 还应了解的是,把这一种类放在中间

① 文中暗示,在表 33 中主导党体制的位置的排列是根据建立连续统的逻辑,因此,对并不否认主导情形与形式无关这一事实。

② 易变政体有其自己的分析框架。一般情况参见第八章,尤其是第八章第 3 节表 30。

并不是说这些动荡中的政体在该连续统中使断裂得到了连接,而是指它们未来的巩固可能导致其归属两个阵营中的任何一个。

根据表 33,大的类别有 7 个,如果包括次类型,则有 10 个类别:(1)极权主义一党制,(2)独裁主义一党制,(3)实用主义一党制,(4)霸权—意识形态型,(5)霸权—实用主义型,(6)主导党制,(7)两党制,(8)温和多党制,(9)极端多党制,(10)粉碎型多党制。对一些目的来说,10 个类别是太麻烦的也是不必要的。在这种情况下,该分类可以通过相应的压缩而简化。其结果是更容易处理的方案如表 34。

表 34:简化的结构性方案

一党 } 霸权党 }	单极体制	一党
[主导党] } 两党 } 温和多党 } 极端多党 }	两极体制 } 多极体制 }	多党制
[粉碎型体制]		

这个表取消了主导党,考虑到这一体制是任何种类的多元主义的可能结果。同样道理,粉碎型体制也可以用括号圈起来,并认为它是极端多党制的一个可能的前身。这样我们就只剩下了 5 大类,同样这些也可以被压缩成 3 组,即,一极体制、两极体制和多极体制。当我们聚焦于结构性格局(而不是聚焦于政党的数目)的时候,后面的这些标签本身便因其直接的对称性而受到欢迎。反过来,结构性标签通过指明两党和温和多党制在结构上是近似

表 35: 总的分析框架

(I) 指标: 政党数目 (碎片化)	(II) 变量: a) 意识形态 b) 分歧	(III) 分类	(IV) 分型
一党 (无碎片化)	高		极权一党制
	意识形态 烈度	一党制	意识形态 形霸权党制
		霸权党制	独裁一党制
			实用一党制
			实用霸权党制
低			
两党 (小 / 均衡碎片化)	低	两党 (样式)	两党制 (机制)
3-5 党	意识形态 距离或分歧	有限多党制	温和多党制
5 个以上政党 (高度碎片化)	高	极端多党制	极化多党制
一党主导 (高度非均 衡集中)		任何样式	优势党制

(V) 恒定特性	(VI) 可变特性	(VII) 其他可能性
垄断		
自上而下的交流	逐渐消失的威吓、压榨能力	
无次体系自主（或最小）		
	可更替政府	极化两党制
竞争	温和政治	
次体系自主	两极结构： 可替代联盟	有限但极化多党制
	向心性竞争	
自下而上的交流（表达）	多极特性： 边缘政党更替	极端但温和多党制（或半极化的）
	离心性竞争	
	无更替 低竞争性	

的(它们都是两极体制),从而有助于纠正传统的分类错误,因而其主要区别在于温和的和极端的多党制之间。

政党政体分类的作用可以通过多种途径来评价。其中之一是很宽泛地问,它在整体上表达了多少与政治体制整体相关的理论性和预言性的信息。这一问题在表 35 中又一次得到了图解式的回答,该表把政党的图谱和一些体制特性联系起来。

表 35 假定,政党的数目是独立的变量。这是基于不同的理由,对此我们已经多次谈过。但是此时有两个理由很突出。第一个是政党数目变量和其他任何变量相比可以更好地、更加容易地使之具有可操作性并被测量。^① 并且,很清楚,处理一个可操作的变量使我们有很多技术上的优势。赋予数字标准以独立变量地位的第二个理由是,其他标准很容易导致循环论和决定论的解释,例如我们说政党数目众多是因为它们反映的是众多的分野。相反在我看来,政党的结构,如政党的数量所表示的,可能,但也可能不,反映社会分野,并且可能提高或压制意识形态的极化。

上述考虑同样有助于解释意识形态因素为什么被认为是一个干预性变量。不言而喻的是表 35 中头两栏中所列的因素是相互作用的。这样,人们完全可以把意识形态和分裂作为独立的变量来处理。然而,如果是这样,我们会陷入主要操作性的困难,我们将很容易进入决定论的和/或同义反复的解释路径,不论在何种情况下,意识形态的变化仍没有得到完全解释。

尽管如此,表 35 的最后一栏指出了真正的麻烦所在。我说的

① 第九章第 4.5 节。

是“替代可能性(alternative possibilities)”,因为其可能有两种:要么是例外,要么是混合。例外,也就是“异常的个案(deviant cases)”,指的是类的型式和型的特性之间缺少对应,对此已经作了辨别和讨论。^① 这里在方法论上需要强调的是,只要我们假定一种规律性,我们必须预料到和规则不相符的事情。这是否意味着规则被否认从而受到了削弱呢?这取决于该规则是如何被认识的。如果该规则体现了例外,即通过把它们纳入一种常规从而包含了例外,那么该规则就不会被不相符的实例削弱。我一直说得很清楚,只有在政党数量(分裂)随观念的左右分布(意识形态距离)而变化的条件下,类和型才是对应的。而政党不只是在意识形态左右向度上相区分,也在其他向度上如宗教、种族、语言、并且还在中心边缘和南北轴上相区分。因此,即使引起政党分裂的意识形态空间很小,在其他向度上也会存在相当高的分裂。

在实践上,这种不一致的难题很难出现,除非我们涉及温和的和极端的政党制之间的区分。因此,受到挑战的实际上是如下的规则:5个政党以上的样式是意识形态距离造成的,除非它表示的是社会分裂。该论点可能是,只要例外出现的频率较少,规则就会成立,也就是说,如果我们发现例外出现的频率较多,以致规则不能成立,那么规则就应该倒过来并重新修改如下:政党的树木样式是碎片化的一个指示器——除非当它指示意识形态距离的时候。在实践上,这样的改写是可以接受的,而我的例子可以作相应的重述。但是在原则上,我宁愿这样写:例外的频率削弱了体现它们的

① 尤其参见第六章第2节。

规则的解释力量,但是其本身不能颠倒该规则——直到或除非我们发现了一个更好的规则。因为规则,如果它们是好的规则,应该有自己的理论逻辑。

脱离常规的实例(deviant cases)或例外(我一直这样说)和混合的实例(mixed cases)是不同的。这种区分可能并不像第一眼看起来的那样小。首先,一个特定的具体体制可能被称为是混合的,因为它正从一类向另一类转变。这可以被称为“动态混合类”,这是一个出色的东西,因为它能证明一种分类对变化或动态的敏感性。那么在这种情况下,一个混合的实例绝不是异常的实例。相反,难题出自“静止混合类”:一个特定的具体体制在两种分类之间不动。在这种情况下,一个混合实例如何与一个例外相区别呢?

这是一个好问题,尤其是它迫使我们承认分类不仅仅具有解释性作用,而且也具有图示的功能。为方便论证,我们假定政党的数目和意识形态因素都没有因果上的相关性。即使如此,各种各样的一党制、两党制、温和多元主义和极化多元主义等相应的特性仍然保持不变。同样,如果有人否认样式影响机制,他只要把第一和第三栏忽略不计,而从第四栏开始即从分类就可以了。而通过把表 35 从第六栏往回倒读,我们可以把这一心理实验推向极限。在这种情况下因果矢量消失了,但其联系仍然存在。例如,如果我们有替代性政府,我们发现与之相联系的是竞争性体制、两党制的向心机制、两党样式、较低的意识形态距离(或不影响政党体制的分裂)以及最后只产生两个重要政党的小的且平衡的分裂。即使不能归因于因果关系,这种图解仍然是可以站得住脚的。从分类的图示功能这一视角出发,混合实例和单纯的实例服务于同样的

目的：它们同样是在特定标尺上表示事物或事件的位置。

混合实例还可以从另外一个角度来进行评价。任何分类都会对它所包括的现象有所歪曲，从定义上说这是正确的。如果具体的实例很容易找到适合的类型，很可能这是因为该分类方案是在一个很抽象的层次上。反过来，其抽象的层次越低，它的区分能力则越强，在一定程度上在某些方面而言，一些具体的实例被从任何类别中剥离出去的可能性也就越大。因此，从这一视角出发，可以认为，混合实例对分析方案缜密度和辨别力会有所助益。

考虑到我们试图领会的现象种类繁多且变化不定，上文所述的复杂性是人们所预料不到的。由此而得出的警示是，在评价例外和混合实例之前，我们必须知道我们要从分类和分型方案中得到什么。就其图示或图解的目的而言，混合实例和单纯实例一样好一样有用。也就是说，如果当一种分类能够理清现实世界现象中令人迷惑的疑团的时候，不论是从其内部还是跨越邻近的单元，这已经是不凡的成就了。因此，只有在涉及分类的因果性或预见性抱负的时候，混合实例才会成为一种麻烦。就后一点而言，有人可能认为，如果混合实例比非混合实例出现得更为频繁，那么应该据此进行重新分类，也就是说，应该以混合体为中心进行重新分类。但是这说起来容易做起来就难了。分类必须有一条线，一个关联一个或多个重要特点的连贯标准，这并不是是一件容易做的事情。

总而言之，我认为表 35 所综合的分析框架能经受得住很多的验证。首先，独立变量——对政党按数量进行分类——具有足够的可操作性，能够满足产生相互排斥和相加则具有穷尽性的类别

逻辑条件。假定数目标准并不能单独运作,那么它必须遵从的假定或限制也是很少的,且是现实的,并且肯定不是牵强的。当人们浏览不同的栏,人们就会明白,从这种分类中得出的种类同时也满足了排他性和穷尽性这一要求,“不仅仅是作为决定性标准的逻辑结果,同时也是一种经验事实”。^①

其次,这一框架似乎在图示性和解释性(因果性和预言性)要求之间提供了一个小量平衡。尽管过于小量不纯粹是好事,但是必须寻找到一种平衡,因为定向的便宜和预言力的增强似乎并不一起变化。例如,如果引进另外三个干预变量,即(1)选举制度,(2)宪法结构,(3)国际自主性的程度,该框架的预言力肯定更强也更准确。但是,由于这些额外变量的引进,则产生的更多的细节,这似乎为图示增加了没有多少益处的复杂性。另一方面,通过仅有的两个预报变量(独立变量,以及主要的干预变量——意识形态),该方案已经解释了很大一部分非独立变量,并且已经预言了不同的趋势和结果。

第三,我认为,当前所考虑的这个框架由于容易理解和容易构建而容易被人接受。我们当前的世界在快速地变化,需要不停的且易于进行的更新。因此基于高度可见性和基本性信息的框架能够满足关键性的实践需要。

还有最后一点值得提及。在本书整个第二部分所论述的分类法可能因为其在很大程度上对社会性张力和紧张的存在不敏感而

^① Carl G. Hempel, *Fundamentals of Concept Formation in Empirical Scienc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52, p. 51.

受到指责。加拿大和比利时是明显的例证。就政党的数量而言我们在这里看到的是有限的碎片化,然而却面对比瑞士甚至荷兰还要大得多的张力。但的确应该如此。遍察全世界,我们发现同样的政治结构被附加在差别巨大的社会结构上。因此,显而易见,由此而产生的互动、紧张和摩擦也必然存在巨大的差异。从政治学角度来看——就其与社会学对政治解释和简约的差异而言^①——这个问题精确地讲就是上层建筑(superstructure)如何反作用于下层建筑(substructure)。分野并不是从天而降的“既定物”:它们可能塑造政体并在该政体中得到反映,但它们也同样可能被政体塑造或被政体限制。美国是这方面恰当的例子,它在社会层次上有很强的爆炸潜力,但是在其政治层面上并没有反映出来。因此我向我自己提出的更宽泛的问题是,它是否是一个削弱或促成社会经济紧张的两极或多极结构。而我的观点是,两极政体较少暴露于也不容易促成极化发展,而多极体制则容易加强极化并使其恶化。但是很清楚,如果两极体制的极化过程保持了一种持续的向心倾向,那么该体制不会长期是两极的。这就是我们在政治体制层次上需要加以说明的。

现在我们扼要重述并得出结论。从区分图示性目的和解释性目的这一视角而言,很清楚,表 33 勾勒的是图示,而表 35 所表示的是解释性或预言性的力量。两个都是有点麻烦的方案。这样表 33 在表 34 中就被简化为根据我的分析而得出的基本的结构格

^① 关于自主性与政治的社会学简约,参见 G. Sartori, "What is 'Politics'", *PT*, February 1973, esp. pp. 21 -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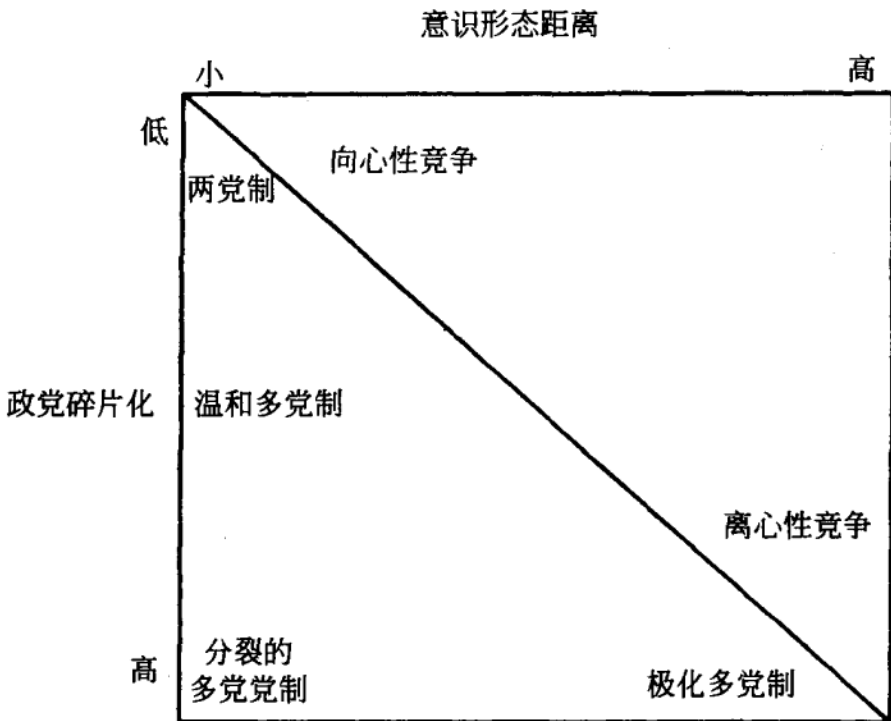


图 36: 简化模型

局。我们现在要做的是对表 35 作类似的简化,即得出可以被称作是简化的模型(竞争性制度的),如图 36 所示。

首先要注意的是,图的右上角是空白的。这种不对称是一种缺陷吗?我认为不是,因为空白实际上表示的是“崩溃”。当最大的意识形态距离产生了离心性的竞争,两党格局要么崩溃要么为内战对抗铺平道路。因此,这个图暗示,在高度极化的条件下,极端多党制是最可能的结果,同时也是维持体制存续的解决方案。诚然,另一种可能是势力强大的主导性政党。但是强大的主导性政党产生于低竞争,并且如果竞争是低的,那么相应地“意识形态距离”这一变量在选举领域就没有多大的影响。

其次,该图有力地说明我强调的是竞争的方向,而不是竞争性。由于大多数的作者忽视了这一方面,强调其重要性因而是恰当的。诚然,我也阐明了竞争性。这样,一个主导党体制可以被说成是和政党间的低竞争性相对应的,正如我刚才提到的。同样道理,两党制的运作机制则与高度的竞争性相关联。然而,超过了这一点,竞争性的制度性结果并不是完全清楚的,对此我们是明白的。^① 竞争太激烈——这是通过竞争者之间的距离来测定的——可能和竞争性太少一样没有益处;或者,换句话说,竞争度的不同在政客的行为或政府的政策上可能不会产生任何可以觉察到的差别。这就是为什么我不能追随把“竞争”当作独立或核心解释变量的各种尝试的首要原因——尽管我很理解是什么促成了这些尝试,即,竞争是一个可测的并且因而是一个非常吸引人的变量。^② 但是我主要批评的恰恰是我们的测量不能区分竞争的方向,因而看不到对一个政体的总体运作肯定有关键性影响的一个因素。

9.3 从分类到测量

对于我的概念性分析,可以感觉到,至少有三种不同意见。一类是传统的反对意见,即类和型只是抽象的概念而已。第二种论点是类和型是静止的,是“位置”概念,而我们需要的是动态的“过程”概念。第三也是主要的批评是通过下面的命题来表达的,简单

① 第七章第1节。

② 关于竞争性不同测量方法的参考书目,见于第七章第300页注释①和第301页注释②。关于可测量性的重要性,尤其参见第九章第3.5节。

地讲就是,分类的逻辑已被测量所取代。这些反对意见并非是彼此没有关联的,但最好是分别来对待。

第一种反对意见太陈旧,已经没有可信性。除了所有的科学知识解决的是归纳,而所有的归纳包含抽象这一事实外,这一反对意见的弱点还在于它没有提供另外一种选择。假定分类跟不上现实的影子,并且分类是武断地进行的,这并不意味着我们可以不要分类。自然世界肯定和人类世界一样是一个混合体,但是如果没有分类体系的帮助,植物学家和动物学家能够掌握他的领域吗?实际上,动物学家和社会科学家之间的主要区别是后者比前者更应该对分类保持关注和警惕。社会科学家同样需要它们,但是和动物学家不同的是,他不能一劳永逸地满足于他的分类:他的世界是一个极有活力的世界,他必须一直不断地重新分类、再分类。

第二种反对意见认为,我关注的主要是位置性概念,而不是过程概念。这一点我乐于承认,但不是没有前提条件。首先,位置性概念也允许有一些动态,因为具体的实例可能、也确实从一类到另一类不停地运动。然而,某些动态可能没有足够的活力。例如,以位置性概念为基础的分析——如结构性格局——适用于已经建立的民族,却不适用于把握民族建立的过程。在处理易变政体时我的观点的确就是如此,因为我关于分类在多变的环境下很容易引起误解的警告,将支持这样一个观点:对发展中地区的分析需要被广泛理解的进程概念。^①尽管如此,另一方面,进程概念也需要一

^① See Rajni Kothari, *Implications of Nation-Building for the Typology of Political Systems* (mimeo), paper presented at the 1967 IPSA Congress, Bruxelles.

个参照框架,该参照框架必须是恒定的。因此,在我们分清了定位性和进程概念的区别和不同的适用性之后,就方法而言,问题仍然存在:我们能否不管或者不参照静态而掌握动态?我不相信能够如此。这里,我们可以从我们的先哲那里得到教诲。

在康德之前,哲学在很大程度上是静态哲学。康德本人就是逻辑汇整体系(logic filing system)最注重细节构建者。在其之后,动态哲学接踵而至:浪漫主义、古典理念主义和存在主义。伴随着费希特、谢林、黑格尔及他们的追随者,我们从照相术跨越到了电影摄影术,从静态到了动态。辩证法、易变、扬弃(aufhebung)、持续的变化、行动——这些词曾经是欧洲哲学的关键词。其结果是不可理喻的喧嚣。从根基上重新构建因而是必要的,分析哲学走上了前台,而此前的大部分东西,如果不是全部的话,被宣布为毫无意义。逻辑实证主义,特别是早期的逻辑实证主义的反动是过分的,但是与唯心主义和存在主义哲学相比,则恰好击中了目标。对全部的区别、甚至是分析本身的辩证统一都被禁止了,静止得到了复归。

这个类推有何影响?在我看来,一种“浪漫主义辩证法”似乎悄悄地渗透到社会科学。当前对避免两分法和逻辑的两极分化的推崇,对进程、变化等等的关注,也有类似的气味。实际上,这是那些说明自由和压制不可区分的逻辑,是自由和压迫不可分离的逻辑,等等。任何体验了黑格尔的辩证法,或者他的马克思主义的追随者的人,都知道这会把我们引向何处。对分析思维的宽容很容易导致混乱的(或使人困惑的)思维,正如“进程逻辑”很容易诱发辩证模糊一样。我们应该从发生在哲学身上的事情中学习如何避

免同样的圈套。进程概念、进程逻辑(或辩证法)会产生成果,但是只有当我们不会一头钻进所有的牛都是黑牛的黑格尔式的逻辑黑洞的条件下,才会产生成果。现实世界不能仅仅被认为是一个过程,即正在变成什么,而且,不论在任何时候,也应该被认为是一种状态,即是什么。就动态而言,“位置”不应该被贬低。认为分类学妨碍了对“过程”的理解,和认为地球妨碍了旅行一样在原则上是荒谬的。

尽管前两种反对意见对我并不重要,但是,真正的难题集中在这一质询:相对于“定量科学”是处理“多少”的问题,“定性科学(the qualitative science)”是如何处理“是什么”的问题的?直截了当地说就是类的差别和程度的差别是如何相关的?或者,从另一端来看,就是未测量的事物和测量是如何相关的?沿着这一思路,的确有很多东西要探讨。为此分为三步或三个阶段走是很有用的。第一,是对概念的分类处理,从逻辑上说就是“不是……就是”的处理:是那样,或者不是那样。如果这种分析模式被称为“分类逻辑(the logic of classification)”,那么第二步则可以被恰当地称为包括“多或少”(程度)的处理的“分级逻辑(the logic of gradation)”。^① 第二阶段有些矛盾。在很大程度上分级逻辑带来的是一个“定量性

^① 我刻意说“分级逻辑”而不是“比较逻辑”。后一种称呼主要是根据汉波尔(Hempel)的权威说法(同上文第398页注释①所引书,pp.54-58)并被阿瑟·L.考尔伯格(Arthur L. Kallberg)在“比较逻辑”一文(“the Logic of Comparison”, WP, I, 1966)和菲利克斯·E.奥本海(Felix E. Oppenheim)在“政治研究的语言”一文(Felix E. Oppenheim, “The Language of Political Enquiry,” in Greenstein and Polsby, eds., *Handbook of Political Science*, cit.)中使用。然而,它却是一个错误的命名,因为分级逻辑也进行“比较”(区别和近似就是这样区分出来的)。

的习惯用语”，而这只不过是一个在很大程度上被滥用的习惯用语^①（一个非常顺口的格言“所有的差别只是程度上的差别”就是很好的说明）。与此同时，一种或多或少的逻辑上的处理很容易导致实际上的测量，也就是导致对一些项加上数量价值，但是这只是一门定量科学的开始。那么第三步则在于把数学属性赋予数字，也就是说，把我们的测量置于数学理论和概念之下。在这一阶段，定量科学就被转变成了数学科学，其最终的理想就是发现和表达以被测量项目之间的功能性关系为其形式的一般规律。

毫无疑问这一方案应该被采纳。这样，任何一个研究人员必须衡量一下把分类逻辑所规定的二分特点转变成分级逻辑所要求的延续性特点的机会。任何一个思维正常的人都不会否认我们测量的越多就越好。至于说政治科学的数量化，受到质疑的是所使用的数学对我们的问题是否合适——而不是对这一发展的渴求（desiderability）及巨大潜力的质疑。因此，分歧点不在于该研究计划，而在于它的执行，更确切地说，是和第一步即分类逻辑的“不是……就是”（二元的）问题如何与第二步即分级逻辑的“或多或少”（连续的）问题相连接有关。这一问题的连接点就在于此。

在过去 20 年的时间里，流行的基调是摆脱“种类与差异（per genus et differentiam）”的分析模式，所依据的假设是：分类逻辑是该学科向定量分析转折的障碍，如果说不是破坏的话。不仅定量科学被认为是能够脱离或在定性科学之外前进，而且还认为定量科学，正如分级逻辑所表示的，要求实际上去除和明确反对分析的分

^① Abraham Kaplan, *The Conduct of Enquiry*, Chandler, 1964, p. 13.

类模式。在我看来,这些都是不幸的误解。第一个假设对我们的实际行为来说很明显是错误的,如果人们思考一下,在政治领域定性科学几乎包括了我们的全部理论。而第二个假设如果实行,则会抛弃分类逻辑,那么我们全部的理论构建将是一个泥足巨人。

为了避免人们怀疑我对概念形成模式(分类的或其他)的强调突出了理论的一面而忽略了经验的一面,现在我从资料方面来讨论这个问题。资料是被我们的研究工具即被科学观察概念所感知和分析的“事实”。这等于说资料是被概念性容器(*conceptual container*)加工并分配到概念性容器中的信息。更确切地说,资料是根据事实的搜寻者如何塑造并定义这一概念而收集并组织的观察结果。因此,概念不仅仅是思考的工具,概念(根据观察而得出的概念)也是,且同样是,资料的容器。如果是这样,根本性的问题就是,是什么把一个概念变成了一个有效发现事实的容器的?

不必拘泥于细枝末节,我要简单指出的是,一门学科的资料容器(概念)越是(1)标准化(2)被赋予最大化的区分能力,该学科的资料基础就越是令人满意。如果它们没有被标准化,信息就不是积累性的。但是除非资料容器具有足够的区分能力,允许多种目的的用法,因此也包括还没有预料到的用法,否则标准化也会自毁墙角。这两项根本性的要求如何才能满足呢?难就难在这里。因为除了分类这一方法外,我还不知道同时满足这两种要求的其他方法。有且只有在一般性的类别(概念)依据“种类与差异(*per genus et differentiam*)”被“分解”为互不相关的(不是……就是)类别(*either-or class*)情况下,当我们沿着抽象的阶梯系统地下降的时候,这些类别总是变得越来越具体,即被更多的属性所规定,因此

区分能力也更强的时候,标准化和解决问题的敏锐力才是携手并进的。

因此,除非研究是从一些共同的主干开始分支展开,并最终回到这些共同的主干,否则研究就是无限的浪费。这种主干长期以来是由分类逻辑及由此而产生的逻辑原则提供的。如果这些逻辑原则被放宽并被一些没有原则的检查清单所取代,那么每一项研究就都变成了一种使用不同的网抓不同的鱼的捕鱼远征。这对研究者自己来说可能是愉悦的,但是它给这门科学留下的却是杂乱无章、参差不齐且相互重叠的发现,当把它们汇集起来的时候,几乎等于没有任何东西。另一方面,当我们转向分类账的另一边的时候处境也并不是更好,因为这里我们面对的是令人绝望地缺乏区分能力的“有多种含义的”资料容器。想象一下我们标准的种类和变量:社会阶级、职业、工业化、有文化、现代化、参与、动员、一体化,等等。相当肯定的是,这些变量在全世界范围内并不用来测量共同的基本的现象,这在很大程度上是超出资料收集机构的能力之外的。这里要说的是,我们的资料容器的区分能力越弱,事实就越错误地收集在一起,因此得到错误信息的可能性也就越大。

几年之前有人说,我们是理论丰富而资料匮乏。今天,人们同样也可以说,我们是理论贫乏而资料则具有欺骗性。我说资料具有欺骗性,是因为我们的资料基础的确非常不好。为什么说理论贫乏?我指的是,这样的指责能否归咎于同样的原因?

当我们从经验关切转向理论关切的时候,这个问题一言以蔽之就是,我们的知识是否还需要以分类逻辑作为开始,或者说分类逻辑是否成为障碍而应该被抛弃。必须严肃面对这一困境。不论

我们认为那种“不是……就是”的处理方法是不可绕过的,还是认为我们必须大胆地从这一条路线上折回而采取新培根主义的视角即从资料回到科学。^①这是一个两难困境,因为第二步不可能承担作为开端的、最初一步的负担。是什么程度和数量呢?很显然,在我们知道我们所要测量的是什么之前我们是不能进行测量的。那么,很显然,问“多少”的问题,不论这样的问题因此会引领我们走多远,只有当事情或事件属于同一类别(就既定的特性而言)的时候,才可能是有意义的。除非分类性的处理作为前提条件,否则分级逻辑将会导致绝对的混乱。

至于新培根主义的选择,如果说资料只不过是特别的概念容器选出并加工的信息和观察结果,那么“从资料回到科学”的旅程听起来非常类似于在泥土上面加上泥土。完全和新培根主义的认识论幼稚性不同,事实是:(1)与研究资料数量的日益增加相对应的是这些资料的可比性和积累性也在增加,(2)统计机构所提供的大多数廉价而无用的资料极其缺乏区分能力。因此,资料库的这种状况,如果能说明什么的话,就意味着源头上改善资料质量的极端必要性。对极为含糊和重复类型,用计算机进行清理并不是好办法。然而,新培根主义的专家对寻求事实者在发现事实时应该如何行动却没有什麼见解。他很显然满足于重新处理“大堆的资料”——实际上只是更多的混乱。当然,有人会反驳说,我们现在拥有强大的统计技术,能够从资料入手做我们从前从概念入手才

^① 在这一点上,请参阅 Robert T. Holt 和 John M. Richardson 富有洞察力的讨论(in Holt and John E. Turner, eds., *The Methodology of Comparative Research*, Free Press, 1970, pp. 58-69),他们讨论了被他们描述为“理论发展的非理论途径”。

能做的事：寻找错误，塑造并重新塑造由此而得出的理论。但是统计上的控制只能控制正在使用的变量，多元回归分析并不能为我们发现可能解释（一旦发现）所观察的相互关系的变量。并且，同样只有我们输入电脑的指标才能在相关的向度上进行分解或汇集。简而言之，计算机和统计技术并不能代替概念的萎缩形式所不能提供的东西。^①

总之，对我来说，在执行我们的研究方案时我们似乎泼出了孩子却把脏水留下了。清单只是分类的简陋替代物；预先没有分类的分级会使不精确徒有精确的外表。另一方面，分类的缺陷总是可以通过把二分法变成连续的特点来进行纠正，但分类的忽略和不严整所造成的最初的破坏，仍然继续存在，并且在以后的变化中通常会扩大。因此，需要重申的是，我们的理解总是、并必然是从“是什么”这样的问题开始的。如果这样的问题没有被系统的逻辑处理加工，那么我们只能获得两个方面中的最坏的东西：把坏的定性科学反映到一个坏的定量科学。要辨别布丁的味道，只有亲自尝一尝。而在分类上疏忽大意的吃则是不知其味的——在本书的整个第二部分我们早就明白了这一点，一些特别的说明也有助于提醒我们这一点。

以日本、美国、西德和意大利为例。它们拥有什么样的政体呢？我们知道，它们一直被认为是（1）一党制，（2）两党制，指的是“只有两个党在议会中拥有相当数量的议席”；（3）多党制，指的是

^① 对这一部分所表达的观点更为宽泛的处理请参阅我在 G. Sartori, F. Riggs, H. Teune, *Tower of Babel: On the Definition and Analysis of Concepts in the Social Sciences*, Pittsburgh, International Study Association, Occasional Paper, No. 6, 1975. 中所写的一章。

其政党等于是一个“结构松散的联盟体系”；(4)一个半政党体制。^① 同样道理,美国也可以被认为是两党制、循环的主导政党体制、两个半政党体制(半个指的是南方的民主党)以及“基本上的四党格局”。^② 当采用“优势”政党这一伪类别所提供的思路时,就会变得更加令人困惑。^③ 在迪维尔热看来,意大利和西德(在50年代初期)很相似,不仅因为两个国家展示了“向二元制发展的突出倾向”,而且因为每一个国家都以优势党的出现为特点(对德国来说优势政党是当前不再是优势党的基督教民主党)。^④ 回想起来,人们很难找到有任何两个国家出现了比它们更大的差别,假定我们认为他们曾经有共同之处的话。但是,它们曾经有共同之处吗?同样,针对诸如下面的问题的著作有很多:“为什么墨西哥的革命制度党能够保持其优势地位,而土耳其的共和人民党则在选举中失去了政权……?”^⑤ 除非我们首先明确革命制度党是一个霸权党,受到保护而免受竞争的风险;而共和人民党则在一个自由选举的市场中寻找机会以及失败,也就是说,除非我们首先明确这两个个案属于不同的类型,否则这是一个引起一系列错误难题的问题。

很明显,从比较的和理论的观点来看,这是一种不可能的情

① Scalapino and Masumi, *Parties and Politics in Contemporary Japan*, cit., pp. 79 - 81. 作者实际上选择了最后一种可能性,这可以和我所说的优势政党类型相对应。

② Burns, *The Deadlock of Democracy*, cit., 参见,第六章第 269 页注释②。

③ 关于这一级别等于是一个为级别在第 6.5 节已经进行了论证。

④ In *Les Partis Politiques*, cit., 参见,第六章第 269 页注释②。

⑤ Ergun Ozbudun, “Established Revolutions Versus Unfinished Revolutions: Contrasting Patterns of Democratization in Mexico and Turkey,” in Huntington and Moore, *Authoritarian Politics in Modern Society*, cit., p. 382. 参见,第七章第 3 节表 28(墨西哥);第九章第 1 节表 32(土耳其)。

况,面对这种情况,退一步讲,如果不是贬低的话,我们一般称之为“只不过是分类”,是难以被正当化的。首先,正如弗里德里希准确而简洁地指出的,“分类的问题是有关现实的结构的问题。”^①另外,如果我们不能首先以妥当而一贯的方式明确有哪些国家能够证明或证伪我们提出的归纳,任何试图理解格局并预见趋势的企图都不免会失败。

因此,在下文中我建议定性科学或规范性科学所确定的框架内探寻定量的发展。根据先前所述的观点,我们现在处于前进的最理想的位置。由于我们已经辨明了问题,我们知道什么需要测量,并且我们也能够确定我们实际测量的是什么。

9.4 测量相关性

本章第二部分所归纳出的政党政体的类型在很大程度上是依据数字标准,即,依据相关政党的数量。尽管我已强调了这一指标的局限,但我坚持它不能被抛弃。如果我们说政党的数量表明了该政党体系的碎片化程度,那么我一直是以数字标准为碎片化最重要的指标。之所以如此,特别是因为我所关注的主要是政党的相关性(relevance),而不是规模(实际测量的规模)。这样,规模因素仍然不是我要谈论的重点。但是在转向规模之前,让我们先看一看相关性是否能够比我迄今为止所做的那样得到更好地测量和更好地操作。

^① *Man and His Government*, op. cit., p. 28.

就一般的多党制而言,计算政党数目的规则是基于两个标准:一个政党是否具有组成执政联盟的潜力,或者它是否有讹诈的潜力。^①就我的目的(把具体案例划分到不同的种类)而言,对这些标准作进一步的说明是不必要的,的确也是有违简洁原则的。但是测量不允许有疏漏。这样,关于组成执政联盟潜力,我们的标准要求有两种测量:一个是执政的潜力,一个是实际的执政相关性。

在第一种情形下,测量所涉及的是要么执政,加入一个联合政府,要么在某些时候作为政府所必需的议会多数的组成部分而支持政府的任何一个政党。这里马上出现了两个操作性的难题:在什么时刻,多长时间;第二,具体的多数(多于最少、最小的胜利)是什么以及如何对待少数政府。对于第一个难题,通过明确时间单元是以立法机关更替为标准并且在每一届立法机关中展现一次“相关性”就足够了。假定(乐观地说)我们也克服了第二个困难,那么我们就能够精确知道每一届立法机构有几个相关的政党。但是,这是一个不完全的、没有意义的发现,因为我们感兴趣的是一种系统性的测量。所以,假定我们可以求助于平均数。很好,但是如果体系已经发生了变化,平均数完全可能是误导性的,并且,无论如何,我们得出的数值将给予这个体系一个“静态的假象”,因为就时间向度而言我们不可避免地以过去某个时刻为中心来求平均值。另外,如果人们考虑到支持“多数”运作所需要的全部规定,似乎会认为我们得出的数值的精确性是来自大量的主观臆断,这是一种虚假的精确,只是一个支持可操作性的人造物。总而言之,这

① 第五章第2节。

种测量是不值得去追求的。迄今为止,我们所依据的标准也允许我们在一段时间之后抛弃旧的政党而加进新的政党,它的宽松性允许进行不断的更新。但是,体系性的测量似乎要求一种平均数,从而反过来消除通过标称上的途径所提供的任何动态。随便说一句,我们这里面对的是一个一般性的方法论难题。不仅给予任何一个政体的平均值必须假定该政体在所涉及的时间内、在既定的范围内是没有变化的,而且当求助于平均数的时候,我们必须先问一问自己,我们所要测量的时间段适用的范围是什么,影响的范围又如何。事实是,所进行的大多数比较研究利用的只是碰巧有记录的时间段。

如果说对政党的“潜在的”相关性进行系统的测量没有多大意义,对它们的“现实的”相关性而言则不是这样。在后一种情况下,标准可以非常简明:只有当一个政党实际执政、进入一个政府或在信任投票中通过给予该执政政府所要求的多数而支持它,它就具有执政相关性。由于每一届多党制议会都会产生不同的联合多数(即由不同数量的政党所组成的多数),毫无疑问,这里重要的时间单位是立法机构的任期。因此,其测量的操作基础如下:

第一,在一个法定的立法机构中,那些没有参加、也没有(在信任投票中)支持哪怕至少一届政府的政党是不被记数的。如果一个政党投票支持一个政府,但它的支持并不是必不可少的(超过了获胜所必需的点)并且为政府所拒绝,也不会被记数。然而,如果一个政府的执政归功于其他政党的弃权,那么弃权的政党则被记数。第二,所有参加一政府或者使该政府得以成立(如前所述)的政党,都被一视同仁。第三,政党被认为是作为单元而整体行动

的,因此,超越政党路线的投票是不被考虑的。第四,每一届立法机构都被同等对待,不论长短,只要不会因为参选率低而导致立即要求举行另一次选举。由于立法机构存在的长短是无关紧要的,因此也可以认为,即使在一个立法机构任期未滿之前也可以把其考虑在内。第五,政党的联盟相关性或执政相关性将跨届(立法机构)取平均值,只要联盟博弈的特点不变。根据上述规定,以 n (立法机构的届数)作分子, c/s (联盟的单元)的总数为分母。每当一个政党参加一个政府或给予决定性的支持(哪怕是通過弃权),都被认为是联盟单元。该测量公式就是:

$$\frac{n}{\sum C_i}$$

最简单的例子是单一政府立法机构,即一届立法机构只有一个政府。在这种情况下,每一个执政党(或每一个在议会中支持政府的党)为“ $C = 1$ ”。如果有三个这样的政党,该立法机构的分子为“1”,分母为“3”。然而,大多数立法机构出现过一个以上的政府。在这种情况下,我们不能规定进入不同政府的所有政党为“ $C = 1$ ”。因为这样做我们测量的是其他的东西,即政府的不稳定性,也就是政府垮台和合作伙伴变化的频率,从而使我们的测量发生了扭曲。从逻辑上讲,这一难题可以通过下面两种方法之一来解决:(1)设所有政党为“ $C = 1$ ”,而使分子是政府的数量;或者(2)使分子为常数(“1”为一届立法机构),同政府的数量除以分母(例如,如果是两届政府,那么“ $C_i = 0.5$ ”,如果是四届政府,则“ $C = 0.25$ ”)。第一种方法对存在时间不等的政府一视同仁,而第二种方法对存在时间长短不同的立法机构一视同仁。由于和立法机构

相比,政府的任期变化实际上要大得多。在实证的立场上,第二种方法更可取,因而在计算时被采用。

这种测量——即求得在一届立法机构中有多少政党具有实际的联盟(执政)相关性——因而毫无疑问变得简单了。由于分子为“1”,指每一届立法机构,并且一届只有一个政府的立法机构同样也使分母为“1”,那么,“1”就是测量的最大值, $\sum C_i$ 越大, $n/\sum C_i$ 的比率就越小。这样我们马上就能检验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在恰当选择的一些国家中这种测量方式运作如何。

正如表 37 的标题所示,通过测量有多少政党具有执政相关性,我们实际上是在测量执政联盟的分裂程度。顺便提一下,这不是对政党的“联盟重要性”的测量。^① 需要注意的第二件事情是,这个表排除了遵循两党制机制的两党制。这是正确的,因为我的标准是为多党制设计的。另外,这种排除也是必要的,因为就两党制而言,根据上面对测量的定义,其测量的结果必然是“1”。对优势党体制而言也是如此。因此,奥地利只有在其实行“大联合政府”时期(1945—1966年)才被包括在内。^② 而印度是由于1969年国大党的分裂才被包括在内的。至于比值,对它们的解释也是很直接的。比值“1”对应于历时一党政府(diachronic one-party government),即同一个政党在历届立法机构中都是单独执政。而比值0.5则对应于历时两党联合政府,也就是说与以两个政党之间的联盟为中心的议席分布相对应(假定它有1—3个政党)。比值0.33

① 政党在联合政府中分量,可以通过计算一定时期内各政党在内阁中的职位来测量,既要看在内阁中职位的百分比,也看任职时间的长短。

② 第六章第4节。

则对应于三党联合政府,即三党之间的联盟为中心的力量分布(假定它有1—4个或5个政党)。

表 37:18 个国家执政联盟碎片化情形
(1946—1974 年的体系平均数)

.8	印度	.77	印度
		.67	瑞典
		.59	乌拉圭 (1946—1973)
		.58	挪威
.7	瑞典	.53	爱尔兰
		.51	比利时
		.49	日本 (1947—1955)
		.48	奥地利 (1945—1966)
.6	乌拉圭、挪威	.46	卢森堡
		.45	冰岛
	爱尔兰	.44	西德
	比利时	.41	法兰西第五共和国
.5	日本、奥地利	.35	丹麦
	卢森堡、冰岛	.28	意大利
	西德	.27	芬兰
		.27	瑞士
.4	法兰西第五共和国	.26	荷兰
		.25	以色列
	丹麦	.20	法兰西第四共和国
.3	意大利、芬兰		
	瑞士		
	荷兰、以色列		
.2	法兰西第四共和国		

正如人们所预料的,印度的比值最高。日本只有当其是一个温和多党制的时候才被考虑进去。但是如果将1947—1972年全部时期进行平均,其比值则是0.71,那么反映的情况则是日本消除了(温和多党制和极端多党制)两种体制的特点。假定戴高乐主义者和独立共和党是两个政党,法兰西第五共和国的比值是0.41;

如果它们被认为是一个政党,则其比值上升为 0.62。^① 如果我们接着往下看,丹麦则是人们测量时所遇到的一个最困难的例子。1974年,丹麦是自由党的一党政府,在议会 179 个席位中只有 21 席,它是在议会多数投票反对不信任案的策略下执政的。^② 这样在 1973—1975 年的立法机构中,我们的规则迫使我们要把一个以上的政党计算在内。至于意大利的比值,我们需要记住的是,我们并不是在测量政党体系的碎片化程度,而是执政联盟的碎片化程度。如果人们考虑到在所涉及的这一时期内在意大利约 1/3 的议会表决票(共产党和意大利社会主义运动的选票)只是在一届立法机构中获得了执政相关性,并且主要的中间政党天民党占议会席位的 40%,那么意大利的比值就完全有意义了。^③

这种测量是否有用仍不清楚。^④ 重要的是它指明了如何向定量科学发展,并且反过来,可操作化如何应用于标称科学(nominal science)。这种讨论表明,被广泛接受的“执政潜力”在测量中没有什么收获,而且失大于得。我们有更大的理由把这一论点推广到整体系统测量上去。这也包括第二个标准,即讹诈潜力。^⑤ 另一

① 法国在第六章第 2 节进行了讨论,还可以参见表 10。

② 第六章第 2 节。

③ 第六章第 1 节,表 9。

④ 政党政府和执政联盟将在第二卷结束时进行讨论。

⑤ 我非常感谢道格拉斯·雷对这一章非常有用的批评。雷认为,这个结论等于承认,我的相关性概念,尤其是讹诈潜力的概念不能通过可操作性的检验。如果说操作意味着测量,他的观点是对的。但是,我并不同意把操作和测量混为一谈(参见 Sartori et al., *Towel of Babel*, cit., pp. 21 - 22)。另一方面,雷的确建议了一个在用意上和我提出的非常接近也更令人满意的测量方法。参见“An Estimate for the Decisiveness of Election Outcomes,” in Bernhardt Lieberman, ed., *Social Choice*, Allan Smith, 1974, ch. 3.3。

方面,可操作化要求我们区分对第一个标准的广义和狭义接受,这是在清晰性上的一个明显的收获。诚然,甚至对执政碎片化的测量也可能被指责为产生了虚假的静态和虚假的精确,但是,在这种情况下,我们是可能提出使这两重缺陷最小化的规定的。

9.5 数量和规模:分裂指数

现在我们转向规模问题。凭直观,政党的数目明显和它们的规模相关。另外,规模的大小制约了政党的数目。因此,沿着这一思路去研究显然是合理的。据我们当前所知,测量数量与规模的途径主要有两个。最简单的一种可以被称作“累积百分比(cumulative percentage)”方法,如李法特(Arend Lijphart)和布朗戴尔(Jean Blondel)在政党研究中所用的方法。一个更加复杂的方法是雷(Douglas Rae)所提出的“分裂指数(index of fractionalization)”法。

李法特认为,“比较不同体制中的政党的数量和规模的最客观、最直接的方法是考察在政党按规模递减的顺序下政党力量的累积百分比”。这一技术在5个国家得到了检验,这5个国家是意大利、瑞士、荷兰、丹麦和挪威,并得出一张表(即表38),在此基础上,李法特得出结论说:“在意大利和其他4个国家之间作出基于政党的数量和规模的清楚区分是不可能的。”^①

事实上,李法特是在批评我早先提出的温和多党制和极端多党制之间的区分。由于我所做的区分依据的是我的计数规则,如

^① “Typologies of Democratic Systems,” *CPS*, I, 1968, pp. 33 - 34.

果这些规则被忽略,就不会有什么区分了,这是自然而然的。但这里我对考察累积百分比技术或方法感兴趣是由于其本身的价值。因此,我所关心的问题就成了这种方法能否产生具有理论意义的成果。

表 38:若干国家的累积百分比

	意大利(1963)	瑞士(1963)	荷兰(1963)	丹麦(1964)	挪威(1965)
第一大党	38.2	26.6	31.9	41.9	43.1
前两大党	63.5	50.6	59.9	62.7	64.2
前三大党	77.3	74.0	70.2	82.8	74.6
前四大党	84.3	85.4	78.9	88.6	84.5
前五大党	90.3	90.4	87.5	93.9	92.6
前六大党	95.5	92.6	90.5	96.4	98.6
前七大党	97.2	94.8	93.3	97.7	100.0
前八大党	98.8	96.6	95.6	98.9	

资料来源:根据李法特的“民主体制的类型”绘制,复印自 *Comparative Political Studies*, Vol. 1, No. 1 (April 1968) pp. 3 - 34, Sage Publications, Inc. 得到出版者的许可。

表 39:24 个民主国家任何前两大党所获选票和席位的平均数
(百分比)(1945—1973 年)

	选票	席位		选票	席位
新西兰	93	90	印度	53	73
英国	91	98	瑞典	67	69
奥地利	89	94	意大利	65	68
澳大利亚	93	90	冰岛	64	68
土耳其	80	89	挪威	63	67

(续表)

乌拉圭	89	89	锡兰	63	65
西德	81	85	法国	53	63
加拿大	77	85	丹麦	61	61
爱尔兰	74	79	荷兰	58	59
比利时	72	77	以色列	53	57
卢森堡	72	75	瑞士	49	51
日本	68	74	芬兰	47	49

在7个国家(丹麦、芬兰、法国、冰岛、以色列、日本和瑞典)中前两个大党长期来看是有变化的。排序以席位的多少为根据。

人们可能首先怀疑,从最大的两个政党的联合百分比产生的排序是否暗示了可能的联合多数。在这一点上,该表显示,意大利、荷兰、丹麦和挪威大多数政府是两党政府(超过半数)。^①但是,如果我们弄清楚了这些政党是谁的时候,则发现远非如此。事实上,两个最大的意大利政党是天民党和共产党,从1947年至今,这两个党从来没坐在一起过。荷兰的两个最大的党是天主教党和社会党,它们一般是不同的联合政府的领导党。挪威头两个大党是社会党和保守党,它们实际上是该体制相互排斥的两极。人们还可以想出具有同样误导性的其他很多例子。例如,在法兰西第四共和国时期,共产党总是获得选举的相对多数,但在1947年之后,却再也没有进入过政府。1932年在魏玛共和国即将结束时,若以累积得票率为基础,社会党和纳粹党将在充分多数的得票率

^① 瑞士和这一点几乎没有关系,因为它在联邦层次上有预先规定的权力分享以及轮流任职的制度,有关书目,参见第217页注释①。

下共同执政。显然,李法特所列举的排序无视意识形态的亲疏。它同样也不能解释一个具有强大的联盟交易潜力的小党和一个相当大却无足轻重的大党之间的差别。简而言之,累积百分比方法没有给我们一个政党是否拥有任何相关性的任何线索。

人们可能问另一个问题,即累积百分比是否有助于确立某些重要的门槛。值得注意的是这是布朗戴尔的建议。他对1945—1966年间的19个西方民主国家的头两个党的联合得票率进行了平均,在此基础上得出了以下各组:(1)90%以上的(美国、新西兰、澳大利亚、英国和奥地利);(2)75%—80%之间的(西德、卢森堡、加拿大、比利时和爱尔兰);(3)66%和62%之间的(丹麦、瑞典、挪威、意大利、冰岛、荷兰);(4)大约50%的(瑞士、法国和芬兰)。^①我把这种计算扩展到议席(从体制上讲,席位重要得多),并扩展到24个国家以及更长的时间段。正如人们所预料的,分界点(the cutting point)消失了(表39)。

因此,现在让我们求助于更复杂且更彻底的、被雷称为“分裂化”(与集中相对)的测量。^②这种测量也适用于选举中的政党体制(elective party systems,计算的单元是选票)和议会中的政党体制(计算的单位是席位),而所得出的值产生以“零”为定点的“间隔尺度”(即一个比例尺)。为简洁起见,我将只考虑议会中的分裂,即

① See Blondel, "Party Systems and Patterns of Government in Western Democracies," *CJPS*, June 1968, esp. pp. 184 - 187; and *Introduction to Comparative Government*, op. cit., pp. 155 - 160 and Table 10 - 1.

② 雷的测量方法实际上合并了李法特和布朗戴尔使用的两个变量,即最大的政党获得的选票(席位)的份额和两个最大的政党加在一起的选票(席位)份额。为了表述上的清晰,我已经对它们分别作了讨论。

以议席为单位进行测量(F_p , 其中 F 代表分裂, 而下标的 p 代表议会)。雷的指数是以“分歧对子(pairwise disagreement)”来解释的, 也就是表示议会中的任何两个议员属于不同政党的可能性。更确切地说, 议会中的分裂是从全体议员中随意抽出两个议员属于不同政党的可能性。分裂的值在“0”(最大的集中, 即只有一个政党)和最大数“1”(实际上就是政党和议席一样多)之间变化。^① 两党力量完全相等、平分全部议席的体制, 其分裂指数为 0.5, 力量相近的政党的数量越多, 分裂值则越大。公式如下:

$$F = 1 - \sum_{i=1}^N p_i^2$$

其中 N 是政党的数量, p_i 表示第 i 个政党所占议席的比例。

毫无疑问, 雷的分裂是对政党有多少以及在更大程度上讲有多大规模进行的测量。然而, 这种测量实际上给予了大党过高的值, 却大大压缩了小党的值。这是很明显的, 因为政党所占议席的百分比被平方了。例如, 一个占议席为 40% 的政党得出的平方数为 0.16, 而议席为 10% 的政党得出的平方数仅为 0.01 (这的确是一个小得不成比例的数值)。需要说明的是, 我并不反对指数没有由于政党数量的大增而直线增加这一事实, 这是正确的, 因为超过了一定上限, 分裂与政党数量之间的直线关系更可能是误导的而不会增进人们的理解。那么, 其缺陷就是该函数的对数值 (loga-

① 尤其参见 Rae, *The Political Consequences of Electoral Law*, cit., pp. 46 - 64. but also D. Rae and Michael Taylor, *An Analysis of Political Cleavages*,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70, ch. 2. 雷的分裂指数有很多注释, 我在文中使用的是来自 Taylor and Herman in *APSR*, March 1971, p. 30 (参见第 437 页注释③)。

rhythmic performance)以过快的速率下降,如图 40 所示。

该图只是表示了一个可能的矫正,^①但不是一种决定性的矫正。^②另一种矫正是由弗兰纳根(Scott C. Flanagan)提出的,他把它称为“碎片化指数(fragmentation index)”,其公式如下:

$$F_I = \sqrt{\sum_{i=1}^n V_i^2}$$

对任何有 n 个政党的政体而言,第 i 个竞争者得票份额为 V_i 。当只有一个政党时,则没有分裂,指数为 1.0,无限碎片化时,其指数为 0。

任何人都能明白,弗兰纳根的碎片化指数只是雷的提出的分裂指数的余数的平方根。但是,除了弗兰纳根的碎片化指数把雷的指数颠倒过来(没有碎片化时,也就是只有一个政党时为 1.0,而雷的指数为 0)这一事实之外,我看不出这两种指数有什么不同。两种测量都是基于同样的统计:百分比的平方数,都使大党占据优势。由于弗兰纳根只取了这个数的平方根,而不是取其总和,因此他的矫正实际上并没有矫正什么。所以,我们还是采纳雷的方法,检验一下他的分裂指数在现实世界中的应用情况。

实曲线表示分裂指数的轨迹,而虚线则表示不那么精致但可能更加具有真实性的公式:

$$1 - \sum \left(\frac{p + p^2}{2} \right)$$

① 我非常感谢马拉迪(Aiberto Marradi)的建议。

② Scott C. Flanagan, "The Japanese System in Transition," *CP*, January 1971, esp. pp. 234 - 2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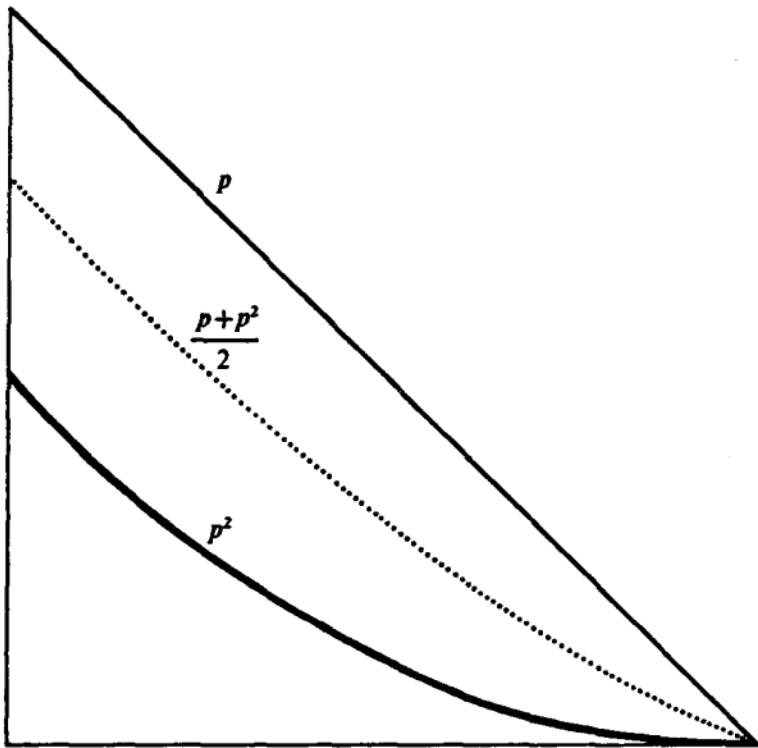


图 40: 分裂指数 F 的二次运算及可能的矫正。

由于泰勒(Taylor)和哈德逊(Hudson)已经计算了 101 个国家的分裂指数,^① 我将利用这些数值并用我的分类来对应它们的系数,如表 41 所示。注意,泰勒和哈德逊的排序反映的是一次选举,精确地讲是 1962 至 1968 年间的任何一次选举。

在我看来,表 41 不仅不能给人以启示,而且完全可以肯定给

^① *World Handbook of Political and Social Indicators*, rev. ed., 1972, cit., p. 21 and Table 2.6, pp. 48 - 50. 我将原表中的碎片化指数(因为不完全)、资料来源、选举日期(除非很重要)和所有碎片化指数为零的国家(即一党制国家)去除不用。泰勒和哈德逊使用了雷的公式中最复杂的一种,这比我对“n”和“N”的解释更为准确。但是,两种指数的差距总是在百分之一以内。

人的是错误的信息。^①正如我在最后一栏中的说明所暗示的,这个表荒谬的地方在于,当我们确切地知道我们的算术(这里指的是分裂)对一些有重要影响的变量,例如,一个政体是不是结构化的,选举的结果是否良好,份额是否预先规定、选举是否自由、政党是否被置于监护之下等,并不能控制时,我们却满世界地去做盲目地计算。这个表的另一个重大的缺陷是,以对分裂的单一取值(仅仅一次选举)来假定一种选举具有稳定性,实际上对我所指的选举年的那些国家,是不能这样假定的。也就是说,不同的选举场合将严重地影响整个排序。^②

第一个重要的缺点可以通过选择一些同质的国家来平衡。对这些国家来说,可以为那些不可控制的变量设定一个“假使其余情况均相同”条款(a *ceteris paribus* clause)。第二个缺陷(仅取一次选举而得出的系数),可以通过取足够长的时间段的平均数或中数来使其最小化。因此,在表 42 中我把国家的数量减少到战后时期的 25 个相对同质的“稳定的民主国家”,即持续的多党国家。该表计算了雷的分裂指数,根据它们的平均或中位数对这些国家进行了排列。^③

第一个发现是,用分裂指数的平均数或中数来进行排序,并没

① 雷可能会同意这一点,因为他早就警告不要盲目使用他的公式,参见 *The Analysis of Political Cleavage*, op. cit. pp. 5, 33 - 35。

② 参见 Arthur S. Banks, *Cross-Polity Time Series Data*, MIT Press, 1971, pp. 282 - 295, 在该书中雷的系数是按年来计算的。

③ 这个表是在安德鲁·佩礼在斯坦福大学收集和整理的研究资料的基础绘制的。他当时是阿尔芒德的研究生。该研究获得了行为科学高级研究中心(Center of Advanced Study in the Behavioral Sciences)。我想在此表达我对佩礼和研究中心的深切感谢。

有显示出哪一个更为可取(然而,中数的范围要大一些)。因此,我们只能评价前一个表中非常明显的且对表 42 中所列的那些同质的国家(尽管在较小的程度上)也是正确的东西,也就是这样一个事实,排序和系数两者与我的分类没有关系,因而也与我通过图示得出的若干制度性特点没有什么关系。为了更为清楚地解决这一问题,在表 43 中,我依据我的分类汇集了 25 个国家以及没有一个国家相应的分裂指数的平均值。

表 41:世界范围政党分裂与分类比较表

排序	国家(地区)	分裂指数 (议席)	政党体制 类型	新或 未定型国家	备注
1	黎巴嫩	.945	-	-	议席分布是 预先安排的
2	中国香港	.900		A	
3	印度尼西亚(1967)	.877		A	
4	荷兰	.830	SM		
5	瑞士	.815	SM		
6	芬兰	.803	EM		
7	以色列	.794	EM		
8	委内瑞拉(1963)	.760	M		选举结果不稳定
9	哥伦比亚	.753	-	-	席位预先分配
10	丹麦	.752	SM		
11	厄瓜多尔(1966)	.741		A	常有军人干政
12	秘鲁(1963)	.738		ND	
13	意大利	.734	EP		

(续表)

15	比利时	.725	M		
15	锡兰	.725		D	
15	冰岛	.725	EM		
17	挪威	.720	P		
18	巴拿马	.713		ND	常有军人干政
19	苏丹(1965)	.709		D	
20	智利(1965)	.704	EP		
21	卢森堡	.697	M		
22	瑞典	.693	P		
23	印度	.682	P		
24	法国	.668	P		
25	澳大利亚	.625	T		
26	爱尔兰	.624	P		
27	土耳其(1965)	.620	P		
28	圭亚那(1964)	.617		ND	
29	加拿大(1965)	.616	T		
30	马来西亚	.589		D	
31	日本	.586	P		
32	西德	.582	M		
33	危地马拉	.572		D	
34	萨尔瓦多	.566		D	
35.5	巴巴多斯	.565		D	
35.5	乌拉圭(1966)	.565	P		

(续表)

37	哥斯达黎加	.541	P		
38	奥地利	.535	T		
39	新西兰	.512	T		
40	英国	.507	T		
41.5	洪都拉斯	.503		D	常有军人干政
41.5	马耳他	.503		T	
43	巴拉圭	.496	H		选举结果不可靠
44	莱索托(1966)	.494		ND	
45	美国	.491	T		
46	毛里求斯	.481		T	
47	牙买加	.479		D	
48	菲律宾	.475	P		选举结果不可靠
49	尼加拉瓜	.463		DA	选举结果不可靠
50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457		D	
51	巴西(1966)	.438	P		间接军人统治
52	多米尼加共和国	.430		D	
53	新加坡	.416		D	
54	乌拉圭(1962)	.414		ND	
55	赞比亚(1964)	.402		ND	
56	冈比亚(1966)	.401		D	
57	南非	.397	P		有限选民(%)
58	韩国	.387		D	军人的影响
59	罗德西亚(1965)	.385		D	有限选民

(续表)

60	巴基斯坦(1965)	.377		P	
61	波多黎格	.370	P		
62	玻利维亚(1966)	.358		D	不稳定,有军人影响
63	墨西哥	.303	H		
64	索马里(1964)	.280		ND	
65	伊朗	.276		D	
66	博茨瓦纳(1966)	.181		D	
67	肯尼亚(1967)	.101		D	
68	马尔加什(1965)	.055		D	
.					
.					
.					
85	波兰		H		错误

说明:EP=极端(型式)极化(机制),EM=极端—温和(混合)或者极端半极化,SM=分裂(型式)温和机制,M=温和多党制,T=两党制,P=主导党制,H=霸权党制,ND=非优势,D=优势,DA=优势独裁,A=分散的。

我所列出的不同种类与相应的分裂指数之间的明显差异能否得到解释呢?显然,第一个解释是,我的分类对政党的“位置价值(position value)”特别敏感,而雷的分裂指数则对头两个政党的“大小”非常敏感。因此,议席分布极不相同的国家可能得到非常近似的分裂指数,举例如下:

鲁利坦尼亚	42 - 36 - 21	F = 0.650
比利时	46 - 34 - 11 - 8	F = 0.654
库尔兰迪亚	49 - 30 - 8 - 7 - 5	F = 0.656
意大利	53 - 23 - 9 - 6 - 3 - 2 - 2 - 1	F = 0.653

上面举的例子中,有两个是真实的例子,有两个是假想的(但却是完全可能的)。例子显示,它们的议席分布(分裂)是非常不同的,但得出的分裂指数却非常接近。我承认,这是为了说明论点而选的特别的例子,并不能贬低分裂指数在众多个案中的总体有效性和敏感性。

其次,很清楚,分裂指数不能区分分裂多党制(segmented multipartism)和极化多党制(polarized multipartism)。如果暂且不论这种区分,那么,第一组国家将从芬兰(0.804)到意大利(0.721),包括瑞士、荷兰、以色列和丹麦。但是截止点在0.721似乎很勉强,而排序(芬兰在顶部而意大利却在底部)也与所涉及的8个国家的体制性特征不符。如果第二组从丹麦或冰岛开始,情形则有所改善,这并不奇怪,因为分裂指数的范围和排序与我对该组的理解很相符。但是当人们对这些国家进行比较时,人们肯定会得出这样的结论:这似乎是把一些风马牛不相及的事物放在一起。也就是说,我们马上遇到了另一种重要的矛盾:一边是分裂指数,而另一边则是优势政党体制。将这两者混杂在一起,真是没有什么道理。

毫无疑问,当雷指出“‘分裂指数’可以用来代替……理论上浪费‘多党制’的概念,因为这一概念一般会产生一党制、两党制和多党制的标称分类”。^①的确就这种特别的分类而言,分裂指数这一概念的确免除了传统的乱如麻团的多党制的测量等问题。但是,随着分类的改进,这种理由也被弱化。假定分裂指数测量法(或者

^① Douglas Rae, "A Note on the Fractionalization of Some European Party Systems," *CPS*, October 1968, p. 413.

相似的方法)具有诱人的数学特性,但是分裂指数的优点也必须对照它们不能给予或不能发现的东西,即它们的缺点来衡量。

表 42:25 个民主国家的政党分裂系数
(平均数和中位数)(1945—1973 年)

	平均数	中位数	
芬兰	.804	.8075	智利
瑞士	.801	.798	瑞士
智利	.796	.796	芬兰
法兰西第四共和国	.790	.796	以色列
荷兰	.787	.788	荷兰
以色列	.784	.770	法兰西第四共和国
丹麦	.755	.7435	丹麦
意大利	.721	.723	意大利
锡兰	.716	.716	冰岛
芬兰	.716	.7085	锡兰
挪威	.691	.6925	挪威
瑞典	.685	.687	瑞典
卢森堡	.678	.682	卢森堡
比利时	.667	.641	比利时
爱尔兰	.649	.639	爱尔兰
日本	.645	.635	日本
法兰西第五共和国	.620	.629	法兰西第五共和国
西德	.614	.6175	加拿大
乌拉圭	.589	.593	澳大利亚

(续表)

加拿大	.574	.585	西德
澳大利亚	.565	.580	乌拉圭
奥地利	.556	.547	奥地利
英国	.512	.5185	英国
新西兰	.494	.499	土耳其
印度	.487	.499	新西兰
美国	.483	.490	美国
土耳其	.461	.449	印度

涵盖的选举包括：澳大利亚，1946 - 1972；奥地利，1945 - 1971；比利时，1946 - 1971；加拿大，1945 - 1972；锡兰，1952 - 1970；智利，1946 - 1973；丹麦，1945 - 1973；爱尔兰，1948 - 1973；芬兰，1945 - 1972；法国（第四共和国），1946 - 1956；法国（第五共和国），1958 - 1973；西德，1949 - 1972；冰岛，1946 - 1971；印度，1951 - 1971；以色列，1949 - 1973；意大利，1946 - 1972；日本，1946 - 1972；卢森堡，1945 - 1968；荷兰，1946 - 1971；新西兰，1947 - 1972；挪威，1945 - 1973；瑞典，1948 - 1973；瑞士，1947 - 1971；土耳其，1946 - 1973；英国，1945 - 1970；美国，1946 - 1972；乌拉圭，1950 - 1971。

如前所述，测量的第一个局限是它不能区分由完全不同的因素所导致的不同类型的政党分裂。在雷和泰勒看来，一个社会的分野可能有三：(1)归属性的(种族或阶级)，(2)态度上的(“观念”分野，如意识形态、偏好)，(3)行为的(通过投票或成为某组织的成员而产生的分野)。^①我并不完全赞同这种三分法，但是它非常中肯的地方在于，雷承认他提出的测量不能说明分歧。不论一个政党体制的碎片化是否反映了归属性的、意识形态的或只是“偏好”的分野，分裂指数是否吸收了这些分野样式，但实际上分裂指数只测量了产生于投票行为、并由投票行为所表达的“行为(act)”分

^① Rae and Taylor, *The Analysis of Political Cleavage*, cit., p. 1.

野。然而,分裂的和极化的碎片化之间的区别对一个政体的总体运作而言是有重要影响的。在这种情况下我要说的是,不废除一个标称上的分类(nominal classification),在这些分类的基础上的测量反而更有成效。^① 在当前的情形下,由于区分了一个政治社会的分裂的和意识形态极化的类型,在此基础上,分裂指数便获得了它本身所没有的区分能力。

表 43:25 个国家的分裂系数(平均)和类型比较

极端的和极化的(或半极化的)多党		主导多党	
芬兰	.804	挪威	.691
智利	.796	瑞典	.685
法兰西第四共和国	.790	日本	.645
意大利	.721	乌拉圭	.589
		印度	.487
		土耳其	.461
温和多党制		两党制	
瑞士	.801	加拿大	.574
荷兰	.787	澳大利亚	.565
以色列	.784	奥地利	.556
丹麦	.755	英国	.512
冰岛	.716	新西兰	.494
卢森堡	.678	美国	.483
比利时	.667		

① 这等于说分裂指数能够部分地测量我的分类所考虑的东西。

(续表)

爱尔兰	.649
法兰西第五共和国	.620
西德	.614

但是,雷提出的测量方法展示了第二个局限,且这个局限是不容易补救的。这里我们在一般意义上遇到了延续性和非延续性问题的另一面。数学在社会科学的实际运用中并不适合处理一些门槛问题,而当前的努力恰恰是用“序数和基数”的尺度来取代标称上的区分。然而,真实的生活又与门槛密切关联,使我们面对是与否的选择,有时是跳跃式的发展。特别是,大的冲突尤其如此,恰恰是因为它们展示了一种“要么全有要么全无”的性质,产生零和结果。至于我们所考虑的世界——选举世界,跳跃或者“要么全有要么全无”的门槛是由多数原则确定的。具体地说,真正的政治世界,即民主政治的世界,使我们面对两个基本的转折点:(1)赢得一定份额的多数(与一无所获的少数相对),(2)赢得全部的绝对多数(有权利单独执政)。麻烦就在于连续性的测量是无视这些跳跃的。在这一点上,我们的指数或系数现在就暴露了它们的缺陷。所以,数学的和标称的这两条道路必须再一次分离。而它们各自的优点和缺点,只有我们在尽可能地沿着这两条道路进行研究之后,才能进行衡量。

9.6 标称和数学相结合的途径

雷的方法可以通过一个概念,即分裂来理解,而我的方法则须

通过两个不可分离的概念来理解,这两个概念是形式(format)和机制。人们可能同样认为,雷运用的是一个定量变量,而我则是在两个标称变量(分裂和意识形态)的基础上操作的。最初的一步是相同的:计算政党的数量。这里,我们实际上似乎认同有些政党比另一些政党更具有“相关性”,也就是说,实际上我们不应该按其表面价值来把所有政党计算在内。我和雷在这一点上的区别就在于,雷所谈的政党的“相关性”是由他得出的函数的平方来确定的,而我所谈的政党的“相关性”则是由政党的位置值(position value)所决定的。

然而最大的区别是在第二步,即规模的测量。雷是就政党的席位分布来测量政党的规模的,而我关注的则是“自然”的规模门槛,也就是说,我并不测量规模,而是与多数原则联系起来解释它。由此作出以下的区分:(1)长期有50%或更多席位的一党(主导党),(2)接近50%多数的两党,(3)没有一个政党接近绝对多数,政党的数量要么比较少(3—5个),要么很多(6个或6个以上)。

最后一组还可以用不同方式细分,所依据的是政党间席位分布的不平衡(有一个优势党的多党制)还是平衡(没有优势政党的席位分配较均匀的多党制)。^①然而,“优势”的门槛(即低于识别主导党体制的门槛)是很难划定的,尤其是在一个大党(例如获得40%的席位)和另一个大党(例如获得30%的席位)之间的差异并

^① 这和布朗戴尔建议的区分并不是一回事,Blondel, *Introduction to Comparative Government*, cit., pp. 157 - 158. 在他的分析中,丹麦、瑞典、挪威、意大利、冰岛和荷兰是“有一个优势党的多党制”,而瑞士、芬兰和法国是“没有优势党的多党制”。其区别在于,布朗戴尔试图用他的第一类去包含主导政党体制。

没有显示出对体制特性有多大影响时。^① 数字标准在没有损害其区分平衡的和不平衡的多党制之间的有效性的同时,还提供了更好的线索以区分不同的案例,特别是区分这些案例的体制性的特点。这样我们就得出了我们的第一个概念——形式,特别是得出了4类“形式”:主导,接近平衡的两党,有限分裂,极端分裂。这样,雷对政党规模的测量得出的是一种比例尺度,而我强调的是自然规模的门槛,得出的是一种不连续的分类。

当理论和事实更相适合的时候,测量要比标称上的排序要好,在这一点上,我要说的是,分裂指数和形式都是有用的概念,不存在孰优孰劣的问题。雷提出的诱人的数学特性的确引人注目,但是政党的“位置价值”也完全可能使理论和事实更加吻合。因此,就此而言,我认为,某些事情在非延续、也就是在关注门槛的情况下才能看得最真切,而另外一些事情则最好还是通过一种连续性的测量来评价。如果我主张并且的确遵循研究的标称路径,这是由下一步要讨论的内容,即一个政体的形式和机制之间的连接决定的。在这里,测量如果没有其他方法的帮助,便无能为力了。

需要记住的是,我的理论建构有一个核心假定,即政党数目的多少表明了包含机制特性和体制特性的结构性形态。例如,政党的数目对政府的稳定性是有影响的。^② 如果有两个政党,非温和

① 可以感觉到的主要的区别似乎是内阁职位的多寡,除非主要的政党还取得了关键性的职位(这是另一个附加条件)。

② 李法特不同意这一点(参见“*Typologies of Democratic Systems*,” cit., p. 35),但是泰勒和赫尔曼则反对他的观点,认为“李法特关于‘体制中政党的数目和体制的稳定没有实证联系’的主张是站不住脚的”(参见第473页注释③所引书,第30页)。

的政治是很少能够成功的,两党进行的离心竞争将使该体制走向毁灭;如果政党的数目为3—5个,我们仍可能看到进行向心性竞争的两极格局;如果政党的数目超过5个,那么将呈现出政党之间离心竞争的格局。^①因此,应该很好理解的是,我的计数规则和我的规模门槛是置于这一长远的眼光之上的。如果人们研究政党形式是如何融合于政体的机制的,也就是说是如何融于体制的总体运作的,那么,公平地说,尽管标称路径有其缺陷,但一般而言它还是比定量的和数学的路径具有更强的理论性和预测性功能。^②

不论如何,正是在这里我们的议题交织在了一起。这一点,可以参照泰勒和赫尔曼如何使用碎片化指数以及其他测量方法来检测政党体制对政府稳定性的影响来说明。^③他们提出的问题是,政府稳定性的变化可以在多大程度上通过议会中的政党体制的变化来解释?

这两位作者的第一个发现是,尽管政党数目变量的确对政府稳定性有影响,但雷的分裂指数即议会的碎片化指数也能解释政府变化的五分之一,即原先估计的两倍。这两位学者认为,之所以如此是因为雷的测量方法也考虑到了规模。相反,我觉得雷的测量方法比运用其他变量进行的测量要好,原因很简单,这就是,他

^① 这些以及其他一些体制性特点在第六章进行了讨论,并在图35进行了总结。也可参阅第十章第4节。

^② 雷指出把指数和理论相比较既不公平也不能说明什么问题,我对此表示感谢。因此,应该明白我在此处的观点涉及两个广泛的视角或途径,而不是为了进行说明而选择的特别的措施。

^③ Michael Taylor and V. M. Herman, "Party System and Government Stability," *APSR*, March 1971, pp. 28-37.

的函数并不是单调变化,它实际上也衡量政党的相关性。^①然而,泰勒和赫尔曼后来把他们的资料局限在左右限度上,发现了解释政党的意识形态位置的两个测量方法,即“顺序不一致(ordinal disagreement)”和“变化(variance)”,他们就此而得出的结论是,“意识形态对我们解释政府稳定性并不发挥非常重要的作用”。但是对此我不赞同。他们的实际发现是“意识形态顺序(ideological sequencing)”(与“意识形态距离”不同)似乎并不重要。之所以如此,是因为他们的第一种测量方法只是对政党进行排序,而第二种测量方法则假定意识形态间的距离是相等的。尽管政党的排序或意识形态亲疏是形成执政联盟的很好的预测器,但是并没有理由假定除非我们碰见了罕见的跨越意识形态顺序的执政联盟,否则一旦联合伙伴确定,它在政府存在的时间内就具有相关性。而假定政党间的意识形态距离是相等的也是完全错误的,他们随后的且也是他们最好的发现也明显地揭示了这一点。他们的发现是,“反体制政党所占议席的比例是政府稳定性的最好的一个指标”。^②

不用说,泰勒和赫尔曼的最好的发现对我的分类方法是很好的,但是他们对这一发现的说明显然不恰当。首先,这和他们早先提出的测量方法并没有关系,这完全是建立在亲体制和反体制政党之间的标称区分。第二,这一区分和意识形态有关系(尽管他们否认这一点),因为它指的是两组政党之间明显不同的意识形态距离或明显不相同的意识形态间隔。因此,他们最好的发现实际上

① 第九章第4节表37中提出来的对政府分裂指数的测量可能运作得更好。

② Taylor and Herman, loc. cit. The quotations are from pp. 3, 34, 37.

依赖于意识形态距离这一概念,这一概念反过来脱离了一个可以测量的变量,即反体制政党的规模。这些修正,使他们最后得出了一个不同的结论:“我们对政府稳定性的最好的解释是,它受到反体制政党的规模和亲体制政党的碎片化的联合影响。”^①诚然,反体制政党的规模必然与亲体制政党的数量相关。例如,如果只有两个大党,一个是反体制的,一个是亲体制的,对体制本身的稳定肯定不是一个好兆头,但对政府则可能产生最大的稳定。不过,碎片化指数的测量在这里并不会发生什么特殊的作用,因为简单地数一下相关的亲体制政党的数量就行了。因此,泰勒和赫尔曼的最好的解释忽略了为什么反体制政党变量成为最好的指示器的原因。根据我对极化多党制机制的理解,这是因为反体制政党在一定规模的存在是离心性张力的一个指标,如果说不是离心性竞争的指标,或者亲体制政党集团本身所面临的巨大的意识形态距离困挠的指标的话。因此,真正的解释性的假定是,(1)政府稳定性是和潜在的联盟伙伴的数目和异质性负相关的(这里,异质性指的是政党之间的意识形态距离),(2)到目前为止,这种异质性的最好的现有指标是反体制政党的吸引力(通过规模来测量)。另外还要指出的是,上述假设的另一个优点是引导出了真正的难题,即问题不是政府存续的时间,而是它们的有效性和效率。这是一个隐含的问题,因为政府存在的时间的长是否就等于更高的效率?这是一个令人怀疑的问题。

从前面的讨论中我们学到的东西是,泰勒和赫尔曼的发现在

① Ibid., p. 37.

多大程度上归功于定性科学或标称科学。不仅他们所研究问题的全部轮廓是由定性科学划定的,而且也找到了最好的变量,因为在他们的研究中,他们作出了亲体制和反体制政党之间的区分,这一区分的确是一种类型的建构,并且的确是他们所有测量方法的区分能力所不能区分的。因此,如果说它们的解释逻辑不是那么有力和严谨,不然的话可能更好,这恰恰是因为他们感觉需要同标称科学保持距离:“……精确的实证关系的建立,仅仅是使用(政党体制)的类型是没有多大的帮助的……”。^①

我绝不是通过上面的论述来恶化标称科学和定量科学之间的关系,恰恰相反,我的意图是表明两者相互补充所可能带来的收获,上面的三部分的论述已经表明了这一点。定性科学在很大程度上属于它所提出的假设,因此非常需要提炼并检验这些假设的测量。另一方面,我们必须注意仅仅为了操作上方便而人为创造的精确。尤其是,我们越是首先辨别了问题、弄清了案例、提出了因果解释,也就是说我们越是把我们研究的问题放在标称科学的条件和假设之下,测量才会更加有用也更加必要。单纯的文字胜过单纯的数字,文字加数字胜过单纯的文字。只有在文字理论中,数字才有意义,或者才有更丰富的意义。

^① Ibid., p. 30, n. 10.

第十章 空间竞争

10.1 重评唐斯理论

安东尼·唐斯(Anthony Downs)的里程碑式的著作《民主的经济理论》(*An Economic Theory of Democracy*)是在1957年出版的,但此前已经在传阅。该书所处理的问题正如其题目所指的那样。唐斯不仅从“经济学”理论的角度得出其理论,而且其风格——有人也可能说是其方法——则是演绎的,尽管并不具备当前进行的理论演绎那样严格且规范的样式。由于唐斯假定民主国家中公民的行为基本是为了使自己的利益和有用收入的最大化,“政党制定政策是为了赢得选举,而非赢得选举是为了制订政策”,且政客的基本目标是为了“被选上”,^①由这些假设而得出的推论是,选举理论在其民主理论中处于非常核心的位置。因此可以通过三种视角来解读和发展唐斯的理论:(1)在民主理论的一般背景下;(2)就经济前提和选举理论之间一个形式和演绎的更好切合而言;以及(3)通过分离其政党竞争的空间模型并根据经验性的发现来检验它。

^① *An Economic Theory of Democracy*, cit., pp. 28, 30.

应该指出的是,作为一个民主理论家,唐斯甚至还没有解释民主是如何产生的,但是我们越是读他的书,越是相信他的理论是作为对民主是如何不可避免地恶化并以最低劣的运作而终结的一种解释。然而,很少有人沿这一条思路发展唐斯的理论。^① 第二种解读关注的是其选举的空间理论,但是根据更为严谨的和具有数学形式的假设。事实上,这一发展的很大部分是和博弈论类型中的理性选择理论相联系的。对此有人简明地指出:“空间理论只不过是范·纽曼-摩根斯坦(Von Neumann-Morgenstern)把选举作为博弈的一种特别表述……”^②对唐斯的第三种解读忽略了其前提(理性行为假定),没有去寻求更加正式化的模式,而是根据选举行为的证据来测评政党竞争的空间模型。唐纳德·斯托克斯(Donald Stokes)是就经验主义适用性问题与唐斯模型展开争论的第一个人,而菲利普·康弗斯(Philip Converse)则对其对解释该资料的意义有独到的见解。^③

我本人对唐斯的兴趣和斯托克斯及康弗斯非常接近,只不过为了在政党间竞争的模型最不能运作的地方,也就是说在多党环

① 之所以如此还因为,在唐斯之后,达尔(Dhal, *A Preface to Democratic Theory*, cit.)、詹姆斯·布坎南和格尔登·图洛克(James Buchanan and Gordon Tullock, *The Calculus of Consent*, University of Michigan Press, 1965)和奥尔森(Olson, *The Theory of Collective Action*, cit.)提供了理解民主理论的见解更为深刻的路径。

② Peter C. Ordeshook, *The Spatial Theory of Elections: A Review and Critique*, ECPR paper, Strasbourg, 1974, p. 3.

③ D. Stokes, "Spatial Models of Party Competition," *APSR*, June 1963 (also reprinted in *Elections and Political Order*, below, n. 16). With reference to Converse see esp. "The Problem of Party Distance in Models of Voting Change," in M. Kent Jennings and L. Harmon Zeigler, eds., *The Electoral Process*, Prentice-Hall, 1966.

境下发展这一模型,我将逐渐从美国的证据中转移开来。也是由于这一原因,我将同样放弃数学方法,因为规范的空间理论原理“和多党比例代表制的分析几乎没有什么联系。”^①

首先要注意的是,对大多数解释者似乎是核心的主题,唐斯本人并没有这样对待,因为它被包裹起来,并在某种程度上被藏匿在名为“政党意识形态的静力学和动力学”这一章里面。这里,人们马上可以感到唐斯为了和其假定保持一致而为自己制造出来的难题。在经济理性领域,意识形态是难以进入的,尤其是难以理性化。唐斯认为,“三种因素……说明了从我们的投票最大化假设能够得出多么大的意识形态差异。它们是社会的异质性、社会冲突的不可避免性和不确定性。”^②就差异而言这种解释是好的,但如何解释意识形态呢?唐斯实际上把强调的重点放在了“不确定性”上,它是他的主要参与变量;而其论点总的来讲就是,就政党而言,意识形态增强了其特性;而就选民而言,意识形态则是“捷径”,使他们省却了获得信息的代价。这是足以让人信服的,只不过是这种经济前提导致唐斯在非常狭隘的意义上,也就是说,只从意识形态是如何“理性地”使用和被开发的这一视角上,给出了意识形态的概念。他也没有用演绎方法来阐明,意识形态对选民来说是一个经济化的设计,对政党来说是一个“获得选票”的工具。^③

① Ordeshook, cit., p. 21. 在两个候选人竞争的范围内进行数学分析的最近的一个例子是 R. W. Hoyer, Lawrence S. Mayer, "Comparing Strategies in a Spatial Model of Electoral Competition," *AJPS*, August 1974.

② Downs, op. cit., p. 100.

③ Ibid., pp. 98, 96.

唐斯利用一种经济学理论来支持其对政党竞争的空间模型的形成,但没有多少帮助。这一建议实际上是由两个经济学家霍特灵(Hotelling)和史密斯(Smithies)提出的;但并不能因此认为唐斯对“空间类比”^①的借用能够经得住类推的检验。1929年,霍特灵试图解释为什么两个竞争的商店最终会沿主要街道比邻开店。1941年,史密斯进一步发展了这一论点,他指出,消费者的需求是“有弹性的”(如果两个商店距离太远,即如果交通费用太高的话,他们可能因不能比较而不买)。这里所包含的意思是,尽管两个商店仍倾向于聚集在一起,然而它们最理想的位置(平衡点)是它们距离的相近,使处于最远端的消费者不会望而却步。

就唐斯空间模型而言最基本的问题就是,一个投票空间是否是单一向度的,或者说,这一假定是否过于具有限制性。因此,唐斯倒是可以通过用选民取代消费者、用政党取代公司这样的类推来发展这一理论,但是不可以用一个物理空间(主要街道或铁路)与一个象征性空间相联系。重要街道是直线的这一事实丝毫不能证明政治空间(指竞争性政治)同样也是直线的即单一向度的这一事实。我们因此面对这样一个结论:在唐斯选举理论的最重要的关节点上,他是失败的,而这恰恰是因为一个让人误解的经济学类比。

唐斯大概意识到他的单向度理论是建立在并不牢靠的基础上的。他的竞争理论最让人感兴趣的特点是,跳跃是困难的并且一般是被阻止的。邻近的政党聚集在一起或分开,但是不能相互换

^① Ibid., p. 115.

位。唐斯完全明白这一点的核心重要性,但是他不敢从他所假定的空间的单向度性中推导出这一点,也不敢归因于这一假定的空间单向度性。对是什么“阻止了一个政党跨越其比邻政党作意识形态上的跳跃”^①这一问题,唐斯是以“完整的责任”^②的概念来解释的。因此,在引进了竞争的单向度空间之后,唐斯是以完全不同的根据来对它的最重要的属性进行辩护的,而这些根据反过来又迥异于经济学视角。

为了完整地理解这一理论,应该公正地指出,当唐斯假设“(每个政党的)每一种立场都能在我们的‘左—右’尺度(left-right scale)上找到相应的位置”的时候,他遵循的实际上是另一种线索,也就是说,“在这一尺度上政党的绝对位置是它所坚持的所有特殊政策的位置测评的平均值”。^③这实际上是对数学式的表述感兴趣的解释者所采用的线索。然而,沿着后一条线索,我们很快就会遇到那些不应该阻碍实证研究的难题。重新对唐斯的理论作更加谨慎的思考,我们发现其基本的意思是,在欧几里得空间上选民的位置代表的是他的“实用函数(utility function)”。我们知道这一概念结果是多么容易引起争议。沿着这一路线,我们同样且很快陷入亚罗(Arrow)提出的“偏好的非转移性(intransitivity of preference)”,甚至陷入“均衡难题(equilibria problems)”,即,只要我们从两人的零和概念(两党制的例子)转向不能以成对的样式解决的 n 个人(多人

① Ibid., p. 122.

② Ibid., pp. 103 - 113.

③ Ibid., p. 132.

或多党)竞争的概念时,这些问题就会变得很难处理。^①

通过对政党定义本身的理解,我们可以看到用经济学方法研究政党竞争的空间理论是多余的,实际上是把两者区分开来更好。

如果把政党定义为“选票的最大化机构(vote maximizers)”,马上就会有反对意见指出这种概括在很大程度上与事实不符。同样道理,唐斯也常受到批评,因为政党是“团队(team)”,实际上是有凝聚力的、团结的团队,而不是在很大程度上不相联系且多重面孔的联合体。但是让我们重新回顾一下我们最初的、最小化的定义:政党是能够通过选举把候选人推举到公职上的任何一种政治团体。^② 现在,可以肯定,这一概念包括了以下各类政党:(1)见证人式的政党(witness party),它们无意于最大限度地聚集选票;(2)意识形态性的政党(ideological party),它们主要对通过意识形态教化而获得的选票有兴趣;(3)负责任的政党(responsible party),它们不是为了最大限度地获得选票而制定政策;(4)反应型政党(responsive party),对它们来说,赢得选举的胜利或最大限度地获得选票是首要的选择;最后是(5)纯粹煽动性的、不负责任的政党(purely demagogic, irresponsible party),它们只是最大程度地聚集选票的机构。因而,我们最小化的概念并不会受到任何经济学上的限制或假定的局限。然而,如果提出了“政党是为何而竞争”这一问题,对我而言,很自然的回答似乎就是,作为一种规则,是为了选票——因为我的定义的确含有只要政党不聚集选票就不成其为政党这样

① 巴里(Barry)指出了这些困难(*Sociologists, Economists and Democracy*, cit. 5, passim),除其他人外,Ordeshook, loc. cit. 在更加技术性的层面也提出指出了这些难题。

② 本书第三章第2节。

的含义(尽管它们可以作为运动、政治协会和压力集团而存在)。这并不意味着政党只是为了选票而竞争,也不是说选票本身就是目的。选票是立足于市场的一种手段,并且是制定政策的一种手段。因此,政党制定政策并不见得是为了赢得选举。即便如此,还是需要指出的是,在选举时政党是最大限度地聚集选票的机构。同样,假定政党是团结的团队也是与事实不符的,然而,如果说在选举时即使内部存在多种诉求并被派系所困扰的政党也倾向于像团队那样运作则是完全有道理的。

总而言之,唐斯的理论实际上在两个层面——数学的和实证的——都得到了发展。在数学层面,他的前提已经变得严谨且定型;在实证层面,由于摒弃了演绎并放宽了经济前提,他所提出的政党竞争的模型克服了不必要的反对意见,却没有——我要指出的是——受到任何损害。之所以如此是因为,只要经济学的类比得以成立,我们就能对这些类比作有见识地运用。因此,人们完全可以说见证人式的政党是与不通过价格而是通过高质量、信得过的产品来进行竞争的公司是一样的。另一方面,纯粹煽动性的政党则可以比拟为完全竞争性的追求销售最大化的公司;而介于两者之间的情况则可以视为对市场的联合控制的少数寻求利润(尽管不见得是寻求利润的最大化)的制造商。这些类比反过来有助于我们估量竞争过多或过少的分界线,从而尤其突出强调这一警句:愈益激烈的“竞争”并非全然是好事。^①

① 本书第七章第1节。

10.2 议题、认同、形象和位置

对投票行为的研究提供了大多数证实或否认有关政党竞争的空间解释的证据。然而,这类证据得自美国的情形多得不成比例,当得自其他国家时,也受到原本为美国的选民设计的调查方案的影响。在这两种情况下,就比较研究的目的而言,美国学者提出的概念比他们的发现更让人感兴趣。有三个概念——唐斯对此并不知道,因为大多数论述是在他的著作完成之后——对我们理解投票是至关重要的:(1)议题(issue),(2)认同(identification),(3)形象(image)。

就“议题”而言,其核心问题是,在多大程度上选民有议题意识和议题认知?议题取向和议题偏好在多大程度上影响他们对政党的选择,从而导致针对议题的投票(或针对政策的投票)?选民是如何把议题与政党和政党政策联系起来的?另外,如果议题被认为与空间竞争模式有关系,那么我们就有了关于这一概念的第三个重要含义:不仅存在(1)议题认知和(2)针对议题的投票,而且存在(3)议题位置(issue positions)。什么是议题?议题只有在它们是可见的且有争议的时候才成其为议题。我同样认为议题是这样一些难题,这些难题可以被分离并且实际上在各别的情形下被感知——不仅它们各有特性,而且因为它们各自的特性而被感知。巴里(Brian Barry)就议题是否应包括“集团利益”的反映(例如“工人阶级的利益”)提出过疑问。^①我将明确地给出否定的回答。如果

^① *Sociologists, Economists and Democracy*, cit., p. 143.

“工人阶级的利益”被理解成是一个议题可以允许的表述,则几乎所有的东西都可以作如此的断言,那么这一概念是无助于分析的。

具有议题认知和议题偏好的议题选民通常被拿来与“认同型选民”,即那些认同一个候选人或政党象征的选民相对照。然而认同型选民可能在该议题上接受了足够的信息。相反,对议题不敏感的选民不见得是“认同型选民”。^①显然,有些选民即不会意识到某些议题,也不会把其投票的动机简单地认同为可能只是社会的压力或“消极的投票”——为了反对其所担心的某个敌人或某种结果而投票。

上文引出了第二个概念:认同,或者完整地说,“政党身份认同(partisan identification)”。认同型选民被认为是固执保守的人:他们总是投同一个候选人或同一个政党的票,而不管它说了什么做了什么。然而,这里假定的是“强烈认同型的人”。调查一般对认同强烈或虚弱的人进行区分,并假定后者很可能是不稳定的或可能背叛的选民。但是这种假定可能是完全错误的。例如,如果解释反对票,认同虚弱的人倒完全可能成为稳定的选民。无论如何,尽管我们可能说认同型的选民是保守固执的人,反过来说则不能成立:我们不能说所有稳定的选民都是“忠实地”“认同”他们的政党的人。

不论是针对议题的投票还是党派认同而言,需要注意的是我

^① 由于存在这些概念上的含混,针对议题的投票很难就有多少选民是认同型的来加以评估,而实际上是以“正常投票”为基础来计算的。参见 P. E. Converse, “The Concept of a Normal Vote,” in Angus Campbell, Converse, and Warren E. Miller, eds., *Elections and the Political Order*, Wiley, 1966。

们通常混淆两类不同的事情：(1)投票选择事实上的变与不变，(2)动摇者和保守者的动机。值得注意的是，从投票行为我们不能推断出选民的人格类型，也就是他的动机。一个固执的保守者不见得要“认同”什么而实际上可能是一个能获得足够的信息、有表达能力且对议题很敏感的公民。反过来，一个立场多变的人可能是一个严重缺乏信息、对议题不敏感、只是盲目变换立场或随波逐流的人。^①因此，应该明白，针对议题的投票和党派认同指的是不同的投票动机，而不是指有多少选民实际上改变或分散了他们的选票。

针对议题的投票和党派认同完全可以被看作是一个连续统对立的两端。若如此，则最好有一个能混合议题和认同的中间概念，尽管其混合的方式和比例可能是不同的。在选民都具有政党认同这一假定下，他们与特定政党的联系方式是显而易见的；但是针对议题的选民是如何与政党联系的？他们又是如何在政党之间作出选择的？在两种情况下，我们都至少需要另一个概念：政党形象。第三个概念的利用和发展远远不及其他两个概念。然而我认为，政党是通过政党形象与选民大众沟通的，并且它们的竞选战略有很多是关系到在公众中建立适当的形象，从而期望从他们那里得到选票。

政党形象和政党认同不是一回事。尽管两个概念有明显的联系，人们很可能……认同同一个政党，但对它的认知则可

^① 为深入研究请参阅：Douglas Dobson, Duane A. Meeter, "Alternative Markov Models for Describing Change in Party Identification," *AJPS*, August 1974.

能是完全不同的……尽管政党形象并不像政党认同那样根深蒂固或稳定,但似乎也不像选民对议题或候选人的态度那样容易改变。^①

是的,但远不止如此。形象——在我看来——是一种模糊的、被浓缩为一个词或一句口号的一揽子政策。“对工人有利”或干脆标榜“工人党”都只是形象(而非议题)。自由与保守、进步与反动、左与右等标签,典型地说明了政党为了这些形象而进行的相互攻讦。

那么,人们是如何选择一个特定政党的呢?如果答案如我所指出的是通过政党形象,则问题就成了形象(而不是认同)与议题是如何相互作用的。因此,从议题这一方面来看,问题就变成了:议题偏好是如何改变形象并最终改变认同的?不用说,我们的发现尚不足以讨论这些问题。另一方面,提出问题才能有所发现。

议题、认同和形象因而是我们用来理解选民之所以如此投票的主要概念。这些概念与唐斯的空间竞争模型有何联系呢?

斯托克斯(Stokes)的批评是很有影响的批评,他提出了三种反对意见。第一,政治冲突是不能被简化为单一向度的,因为研究发现,人们针对议题的态度是多向度的,这些向度是独立的,不是一成不变的。第二,在很多议题上,例如反对腐败、促进繁荣等,各政党具有完全一样的立场(它们不会提出另一种选择,它们全都反对腐败),这就使斯托克斯所称的“原子价型的议题(valence issue)”不能进行空间上的排序,即便它们发挥了重要的作用,因为只有一个

^① Donald R. Matthews, James W. Prothro, in Jennings and Zeigler, *The Electoral Process*, cit., pp. 149 - 150.

而不是全部政党要为过去的腐败而受到指责,同时只有一个政党在承诺反对腐败时受到了信任。第三,“只有大约十分之一的选民(在1952年、1956年、1960年的总统选举中)用(最宽松意义上的)自由/保守概念或其他意识形态概念相互区分。根据更为合理的计算,这一比例大约为3%”。^①

第一点批评有点令人困惑。当他的密歇根同僚发现议题取向与认知和选举时的选择关系不大、政党认同是美国投票行为中最有力的动因时,^②斯托克斯却假定存在一个“议题公众”。正如安格·坎拜尔(Angus Campbell)和康弗斯(Converse)简明地指出:“在我们的样本中几乎每一个人可以被放入政党认同的单一向度”,^③而“对公众来说,和精英形成鲜明对照的是,政党偏好似乎……与议题位置没有多么紧密的联系”。^④那么,为什么要使“议题”为议题?尽管斯托克斯看似建立了一个50年代的证据所不能支持的论据,从理论上讲,他的观点——即唐斯模型不适合于议题——则是没有瑕疵的。

斯托克斯的第二点批评则为人们指出了位置型议题(position issue)和原子价型议题(valence issue)之间的有趣区分。从本质看,原子价型议题是非党派性的议题,政党在这类议题上并没有什么分歧,然而,在一个政党指责另一个政党言行不一这个意义上,这

① Stokes, “A Spatial Models of Party Competition,” cit., p. 370 and *passim*.

② 参见 A. Campbell, P. E. Converse, W. E. Miller, D. Stokes, *The American Voter*, Wiley, 1960. 尤其是第六和第八章。

③ *Ibid.*, p. 127.

④ P. E. Converse, “The Nature of Believe Systems in Mass Publics,” in D. E. Apter, ed., *Ideology and Discontent*, Free Press, 1964, p. 229.

类议题则成为一个议题。深入研究,我们则会触及这样一个问题:为什么一个政党被“信任”而另一个政党则不会?人们首先想到的答案是:选民是不会被政党的言论所愚弄的。但远不止这些。在我看来,所谓原子价型议题指的是这样一种关节点,在这一关节点上议题认知在很大程度上为政党形象和认同所调节。最终,这一问题取决于对某一政党的认同能否——首要地——树立“权威”,这个“权威”实际上是认知权威,公众对这一权威的言论是报之以信任还是不信任。^①

斯托克斯提出的第三点批评是美国选民几乎忽略了左右的空间意象,并认为即使是自由—保守的图式也很少使用,更不用说理解了。在这一点上斯托克斯和密歇根调查研究中心的发现是一致的。因而这几乎是对唐斯模型的致命一击。然而斯托克斯在文章的最后指出:“政治冲突可以被放在一个单一的、稳定的议题领域来观察,从而出现一种有序的向度……我们可以把这种情形称之为‘强烈意识形态聚焦’。另一方面,政治纷争可能在一些常变的议题上扩散……这种情形为‘微弱意识形态聚焦。’”^②由于这一点的确很重要,我将对其作专门的讨论,眼下我们迅速地回顾一下美国人的研究。

凯(Key)的《负责的选民》一文尤其试图重建投票偏好和议题之间无可辩驳的联系,人们发现这是密歇根调查研究所缺少的。

① 请参阅 Milton Rokeach 对“权威信仰”的论述, *The Open and Closed Mind*, Basic Books, 1960, esp. p.44 and *passim*。

② “Spatial Models of Party Competition,” cit., p.376.我省略了斯托克斯特别针对方法论的批评,因为它们对我下文的论述看起来无关紧要。

推动凯进行这项研究的是一种伦理的或至少是一种现实的担心：如果政客“看到选民几乎肯定会对谎言作出反应，他们就会给他们谎言。如果他们发现选民易受欺骗的影响，他们就会欺骗他们”。^①尽管我的确同意凯的担心，但是我们也要牢记，民主统治不能只寄托于人民(demos)，所以最公平的交易也许是去请教一下选民他能给予什么，这就足够了。无论如何，在60年代后期研究者开始探讨凯所提出的问题，而事实本身也发生了变化。^②1964年的选举揭示出了更强烈的意识形态意识以及对政党差异的更好的理解。戈德沃特(Goldwater)成功地使共和党的形象向右转，尽管对他本人并没有益处，正如1972年麦考文(McGovern)成功地使民主党的形象向左转一样。1968年大选时越南战争、校园反战运动和民族骚乱正处于高峰，大选把这些议题带到了前台，的确增加了“针对政策的投票”的数量。根据最近的计算，人们发现美国选民的意识形态意识比过去要强，或者说至少更加为政党的自由/保守形象所推动。

诚然，最近的著作提出选民投票比以前更加针对议题，还因为这些著作是在寻找他们已经发现的东西，并且是借助于对议题比较敏感的测量结果。尽管如此，数字毫无疑问地表明情形正在发生变化。尽管从1952—1964年间几乎没有发生重要的变化，但到

① V. O. Key, *The Responsible Electorate, Reality in Presidential Voting 1936 - 1960*,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66(遗作, 由 Milton C. Cummings 编辑出版), p. 6.

② Gerald M. Pomper, Richard W. Boyd, Richard A. Brody, Benjamin I. Page, John H. Kessel 等人在1972年6月的 *APSR*(第415 - 470页)中对60年代的发现作了简要说明和讨论。还可以参阅 N. H. Nie (with K. Andersen), "Mass Belief System Revisited: Political Change and Attitude Structure," *JP*, August, 1974。

1972年,三分之一以上的美国选民被认为是“独立的”,即无政党认同的选民;只有大约一半的选民表现出对两个政党之一的强烈认同。更精确地说,1952—1964年,独立选民大约为23%,到1968年和1972年则分别增加到29.5%和35.1%。认同民主党的人在1964年达到52.2%的高峰,但在1972年为41%。认同共和党的人在1950年和1960年为30%,而在1972年则下降到24%。^①另一方面,如果人们考虑到1964年、1968年和1972年的美国总统选举是在深受越南战争创伤和种族问题困扰的情况下举行的,人们是不会对这些变化感到吃惊的。这些选举中的任何一次也没有反映出真正“关键”的东西,即没有反映出一种深刻的、长期的和根本性的党派重组。^②考虑到所有这些变数,1950年代密歇根调查研究所得出的结论仍然成立:党派认同无论如何仍然是美国人投票行为的唯一重要的决定因素。这个结论的成立并非完全因为选票的百分比仍然支持这一结论,而是尤其因为它不能被“更多的人感知更多的议题”这一调查发现所否定。关键是因果关系的方向。是否是议题取向实际上决定了投票的选择?是否是政党认同和形象塑造了议题认知和偏好?答案可能是两者皆非或两者皆是。然而

① 这些数字是由彼得·尼森(Peter Nissen)总结的。Peter Nissen, *Party Identification, Issues and Images as Components of Electoral Decision: An Analytic Model*, ECPR 1975 London paper, mimeo, table 1.

② “关键性选举”这一概念最早由凯提出, W. D. Burnham (*Critical Elections and the Main Springs of American Politics*, Norton, 1970)对其进行了探讨。其基线,或“无效模式”则在康弗斯论证“正常投票”时所提出(见第449页注释①),他的论证同样提出了“偏离正常”和“恢复正常”选举的参数。根据1952年至1960年的选举,康弗斯估计美国人正常投票情况下民主党人将获得54%。坎拜尔在 *Elections and Political Order* (前引书)一书中把选举分为维持现状、偏离正常和选民重组三种类型。

哪一个是独立变量？在多大程度上？涉及多少选民？这样的难题依然存在。毫无疑问，党派认同完全可能源自对议题的态度——但源自长期形成的态度，它涉及一个人的年龄和社会化过程。并且党派认同很可能包含政策偏好。然而，这些情况虽然在问题偏好和政党选择方面获得了高度的一致性，但是依然没有涉及因果关系的方向，没有涉及所投的选票是否实际上是因为议题或者是否是以议题为基础这一问题。

具有讽刺意味的是，斯托克斯在其第一点批评中与其提出的证据不相吻合并且对唐斯也有些不公正，但是后来的证据却支持他的观点。而当他把其评论建立在50年代的发现（即美国选民并不是在意识形态空间上分布的）上时，60年代和70年代的发现却与他的批评唱反调而支持了唐斯模型的应用性。正如前文所说，政党竞争的空间模型难以应用于针对议题的选民。反过来说，该模型在假定选民意识形态意识强烈且对左右意象敏感的前提下可以得到最好的应用。对此最直观的解释是，议题很难被简约为一个单一的向度，而唐斯模型最引人注意的属性恰恰是其向度的单一性。但是，对投票行为研究的发现似乎难以适用唐斯模型，除非引进另一个（第四个）概念——“位置（positioning）”，并对这一概念作两种表述：即，“位置认知（position-perception）”和“位置形象（position-image）”。位置认知这一概念具有选民给自己定位且政党具有某种“空间上的排序”——成为一排的含义；而位置形象这一概念则含有政党准确地运作向选民表明其空间位置的含义。有了位置认知和位置形象，并且只有这样，我们才能有效地在“议题空间”使用“议题位置”这一观念。

在说明了组织人们的研究成果的概念框架之后,我们要罗列一下应该或不应该期望政党竞争的空间模型有用的全部条件。

1. 只要不存在一个结构化的政党体制,选举行为的普遍的决定因素是对著名人物的某种依附,我们也许可以简单地称之为“人格投票”。这实际上是说唐斯模型对第三世界没有意义,除非有群众性政党的出现。
2. “针对议题的投票”,也就是说,由议题或对政党政策立场的反应决定的投票选择,是相当少见的;它既非经常发生,也难以说明议题认知和取向是独立变量。然而,当针对议题和政策的投票确实发生时,则很难说是一种空间分布,更难说是一种单一空间向度。^①
3. 只要政治发展,只要选民具有抽象的能力,只要政党体系是由群众性的政党所构成,一个大胆的假设就是,“与政党形象相关联的位置投票”是投票选择的单一的、普遍的决定因素。选民在多大程度上是“位置取向”,那么对政党竞争的空间理解就在同等程度上是值得探讨的。
4. 当选民确实有议题偏好时——因为不然的话选举中选民的重新组合将永远不会发生,而偏离常态的选举将难以解释——则问题(投票选择)取决于“叛离点(defection point)”,或者说是“破裂点(breaking point)”。“叛离点”或“破裂点”是指原来所支持的政党执行的不受欢迎的议题

^① 诚然,有些议题,如节制生育,和左右向度密切相关。但是当所有的议题放在一起,或者当议题不断变化时,则投票的总体框架不可能符合一个单一的向度。

政策被感知,从而破坏了该党此前的形象,破坏了选民对该党的忠诚和归属意识。

5. 针对议题的投票较为容易且更可能发生在较为简单的政党体制(如两党制)中,而政党数量越多,特别是出现联合政府的政党体制,则针对议题的投票越不可行。
6. 当我们的观察点由意识形态意识微弱的政治转向意识形态意识强烈的政治时,也就是说从实用主义政治向意识形态政治过渡时,^①我们发现“针对议题的投票”同时会取代“针对位置的投票(position-voting)”。

前三个论点或者说前三个归纳,只是大致指出了唐斯模型的适用范围。第四点则试图与凯的理解保持一致,指出“政党认同”和“针对位置的投票”都不意味着选民可以无限制地被愚弄,因而政党都会为“叛离点”而担心。总之,政党形象是选民认同政党的机制,而政党形象反过来又与其基本的(虽然含糊且有弹性)议题取向相关。至于最后两个归纳,它们只是针对一种宽泛的假设,对此我们现在将作更为仔细的考察。

10.3 多向度、单向度和意识形态空间

我们至今还没有弄清的问题是:什么是“政治空间(political space)”?更确切地说,政党是在什么样的空间竞争的?它们当然

^① 这一假设也可以作如下的表述:强烈的意识形态倾向可能会产生议题和左右向度的复合。这一重新表述实际上是单一向度的情形。

不是在霍特灵(Hotelling)和史密斯(Smithies)的地理或物理空间进行竞争的。若说政党是在象征性的或比喻性的空间进行竞争也是不够的。另外,从政治的空间格局向意识形态类型的空间过渡,这种假设也显得过于容易了。

让我们称左右安排为一种空间比喻。它的唯一属性是把客体并列地(水平地)在一个平面(单向度)空间排序。其本身不过是一个“原始的空间模型(spatial archetype)”。它是如何进入政治的?对政治认知作出左和右的空间解释最初是在法国大革命过程中,完全使政治的意识形态发展特意地与议会中的席位的安排(左边和右边)相对应。尽管总是被赋予价值内涵,但在整个19世纪以及我们这个世纪的很多年,其含义的褒贬经历了相当大的变化,且总的来说,大致是相互平衡的。在一部1848年出版的法语政治词典中,席位靠左的议员被说成是“自由原则的捍卫者”,而席位靠右的议员则被宣布为“权力原则的捍卫者”。然而,在这位1848年的作者看来,这是“旧的区分”,其价值已经失去了很多,因为左翼内部也有很多议员已经变得“更加关注使自己获得权力而不是保持公共自由”。^①就价值内涵而言,“右(right)”利用了这个词的法律意义上的积极联系(法语中 *droit* 和德语中 *Recht* 的抽象意义,以及英语中“有某种权利”,更不用说“是正确的”含义了),但是却受到了“站在国王一边”以及后来的“与复辟站在一起”的的含义的损害。反

^① *Dictionnaire Politique*, 3rd ed., prefaced by Garnier-Pagès, Pagnerre Editeur, 1848, the Entry *Gauche*, p. 425.

过来,“左(left)”利用了左边是心脏所在的位置以及早期这个词与支持立宪的、“共和派”政治家想联系的积极含义,但是也受到了“左手不如右手”这一含义的损害。

不用探询这些最初含义的迷人演变和含义的增加,公正地说,“左”在当前的胜利,即对其积极的评价的不断增加,与法西斯“右翼”政权的失败、宗教的衰落(图画上基督总是位于上帝的右侧)以及当前“民主”、“未来”和“青年”越来越与“左翼”相联系有关系。^①这种胜利的意义是非凡的,因为它给予了左翼用以进行政治斗争的“文字战”最受青睐、最根本性的语汇。更为重要的是,随着对左/右评价的不平衡性的增长,这些标签的情感因素就超过了其认知上的功能。因此,这种胜利就导致了对左/右的纯意识形态利用。在唐斯的分析中,意识形态是“降低信息传递代价”的手段。^②然而,却有一个度,超过这个度,“降低”过分,则“信息”因素就完全消失了。正是随着这种转变,一个空间性的意象就被恰当地说成是“意识形态空间”,左与右越是成为纯粹的褒贬词,则越是具有意识形态性质。的确,左/右概念与某些政策的联系仍然存在,但空间性意象的好处在于,它们没有任何语义学上的根源,也就是说,没有任何限制它们被使用和被滥用的任何东西。自由/保守的标签常常等同于左/右,至少在进行比较的背景下是如此。然而,

① 进一步的研究参见 Jean A. Laponce, “The Use of Visual Space to Measure Ideology,” in Laponce and P. Smoker, eds., *Experimentation and Simulation in Political Science*, Toronto University Press, 1972, pp. 52 - 53; and Rokkan, *Citizens, Elections, Parties*, op. cit., pp. 334 - 335. 我非常感谢拉庞斯(Laponce)对本章手稿的许多精辟的评论。

② Downs, op. cit., p. 113.

这两组词是具有根本性的区别的,这体现在,第一组不能完全去除认知—信息性的内容,而后一组则是原则上可以被随意填充、再填充的空壳。尽管把“自由”与斯大林主义的政策相联系存在语义学上的障碍,但对于“左”来讲则不存在这样的障碍。历史上,左与右在进入政治时的确充满了文化和宗教含义,但是这些标签是很容易“卸下”和“重新装上”的,因为它们缺少任何语义学上的根基。

现在我们已经为一个大的争论,即政党竞争的空间能否被简化为一个单向度,或者说它是否不可避免地是多向度的这一大争论作好了准备。当唐斯模型被用来解释资料时,对不同国家我们会有不同的发现,其结果让人困惑且相互矛盾。到目前为止,可以相当肯定的是,根据采访的结果,欧洲(包括英国)大众是能够在左右标尺上进行自我定位的,^①但这一证据诚然并不能说明左/右能够解释或者说足以解释实际上的投票行为。人们发现左/右单一向度足以解释意大利,^②对德国^③和瑞典^④大致也能说得过去,英国

① 1973年对欧洲9个国家的一次调查发现,能够作左—右自我定位的公民的百分比如下:德国,93;荷兰,93;丹麦,91;意大利,83;英国,82;爱尔兰,80;法国,78;卢森堡,78;比利时,73。参阅:R. Inglehart, H. D. Klingemann, *Party Identification, Ideological Preference and the Left-Right Dimension Among Western Publics*, mimeo, Table 1. The paper will appear in Ian Budge and Ivor Crewe eds., *Party Identification and Beyond*, Wiley, forthcoming.

② S. H. Barnes, "Left-Right and the Italian Voter," *CPS*, July 1971; Giacomo Sani, "Fattori Determinanti delle Preferenze Partitiche in Italia", *RISP*, I, 1973, and "A Test of the Least-Distance Model of Voting Choice: Italy, 1972," *CPS*, July 1974.

③ H. D. Klingemann, "Testing the Left-Right Continuum on a Sample of German Voters," *CPS*, April 1972.

④ Bo Sörvik, "Sweden," in Rose, *Electoral Behavior*, cit., esp. pp. 424 - 426.

也可以归入此类。^①但是法国在这方面则不同于意大利。^②荷兰和以色列似乎需要两个向度,^③这也不怎么令人惊奇。而现在有人告诉我们,瑞士需要三个。^④正如萨尼(Giacomo Sani)所正确地强调的,有关左/右连续统的适用性问题上的争论,大多取决于“收集资料的不同的技术。因此,就美国选民得出的结论是以对开放式问卷的调查材料(open-ended material)的分析为基础的,而在英国则是采取筛选式问卷(‘screen’ question)的方法。在三个大陆国家(法国、德国和意大利),被询问者则只被要求在给出的左/右光谱上指出不同政党的位置”。诚然,各国的选民大众完全可能展示出对“那些帮助一般的选民‘弄清’政党体系的不同的认知工具或标签不同的内化程度”。^⑤除非我们首先使收集资料的技术一致,否则我们是不能对这些差异进行恰当的评估的。

① 罗坎(Rokkan)认为,他的样本表明,“最靠近”左右向度安排的国家是英国和瑞典(*Citizens, Elections, and Parties*. cit., p.300)。

② 康弗斯非常肯定地指出,在法国存在一个左—右向度和一个宗教—世俗向度(参见 Converse and Georges Dupeux, “Politicization of the Electorate in France and the United States,” now in Campbell et al., *Election and Political Order*, cit., ch. 14; and Converse, “Some Mass-Elite Contrasts in the Perception of Political Space,” mimeo, IPSA Paris meeting, January 1975)。但是,也有人认为,“在这两个国家中,在宗教或与宗教有关的议题上,公共舆论更与左右向度排序的政党认知相关”。参见 Emeric Deutsch, D. Lindon, P. Weil, *Les Familles Politiques*, Minuit, 1966; and Roy Pierce, S. Barnes, “Public Opinion and Political Preferences in France and Italy,” *MJPS*, November 1970(上述引文在第 658 页)。

③ 其原因将在随后给出。然而,尽管以色列可以肯定地说是两个向度的,但是荷兰则并非如此。

④ R. Inglehart and Dusan Sidjanski, “Dimension Gauche-Droite chez. Les Dirigeants et Electeurs Suisses,” *RFSP*, octobre 1974.

⑤ Sani, “A Test of the Least-Distance Model,” loc., cit., p. 194. 引言中关于英国的研究指的是 David Butler, D. E. Stokes, *Political Change in Britain*, St. Martins Press, 1960.

在没有更加一致的发现之前,我们的理论观点是:政党位置 (party positioning) 是一个交点, 这一个交点的确定, 不仅需要表示左/右连续统的横坐标, 至少还需要另一个参与的纵坐标, 即艾森克 (Eysenk) 所强调的独裁/民主连续统^①和世俗/宗教连续统。我们也可能发现确定无疑属于一个独特向度的民族或种族主义的政党。我们还可以就城市与农村的分野、甚至现代与传统的分野的基础上解释其他一些向度。我们很快就可以总结出大约四个基本的分野向度, 如图 44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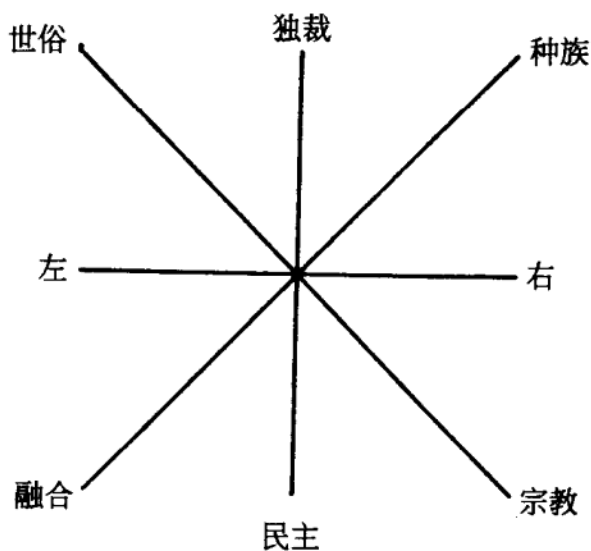


图 44: 多向度的空间

这些分野向度确实存在——不是在这个国家就是在另一个国家, 没有人否认这一点。它们有助于组织议题, 它们进入了政党形象和政党认同。但是对于这种多向度性我们一筹莫展这一事实仍

^① H. J. Eysenk, *The Psychology of Politics*, Preager, 1955, ch. 4.

然存在,至少我们很难把它认为是一种空间。正如巴里(Barry)所指出的,“把唐斯的单向度分析扩展到更多向度,其本身并没有给我们期待出现一些政党的理由,也没有给出政党除了在选民中间以外任何地方出现的理由,因为它们是分布于若干向度空间的”。^①尽管存在一个以上的向度时通常允许存在和资料更吻合的向度,然而“为了解释一批特殊的偏好秩序而需要 x, y, z 向度这一事实并不能保证任何一位行为者都从一个以上的向度来看待这个空间”。^②

我们因此被迫寻求回到单向度简化的途径。首先要注意的是,假定存在一个左/右向度与同时承认它实际上存在多种排序(取决于其排序的标准是经济的、社会经济的、宪法的、民粹的或者最后根本不存在任何标准),似乎并不矛盾。^③在经济标准下,“左”指的是国家控制(最终是集体的经济),而“右”指的是以私人财产为基础的市场体系。在社会经济标准下,“左”支持福利政策和消除差异,而“右”则反对这样。但是,很多非经济议题同样为双方所接受,如公民权利、公民自由、人权保护、正当的法律程序、隐私权,等等,简而言之,是法律、安全和秩序问题。因而这里就引

① *Sociologists, Economists, and Democracy*, cit., p. 139.

② Converse, “The Problem of Party Distance,” loc. cit., p. 196. 康弗斯接着建议:“可以推测,这种认知除了被解释为全部选民都作同样认知的一个复杂空间的一项功能外,还可能解释为在选民之间互不相同的(认知)空间内的一种较为简单的认知功能。”(p. 197). 我把他的这种方法理解为是和斯托克斯的“固定结构”的假定是相反的(Stokes, loc. cit., pp. 371 - 372)。

③ 应该明白的是,这些标准是在精英阶层表达的,而不是在大众选民层次上表达的。

入了我所谓的宪法性标准(指的是宪政民主),根据这一标准,“极左”和“极右”被用来指反体制的反对派,而宪政体制内的“左”“右”则在如何适用公正的法律处理社会不公问题上产生争议。然而,我们也采纳更为宽松的标准。在50年代,“左”通常等于“变化”和“运动”,而“右”则表示保守现状的一种取向。但是,这一标准现在则失去了其区分能力,特别是在工会采取了保护性的、僵化的政策之后。因而,在这些宽松的背景下,我倾向于平民主义的标准,也就是说,沿着社会经济分层的向度,单纯地向下(即向大众、向工人、向被剥夺者)提出诉求,而反对向上诉求,或者说反对向一些无效的地方提出。在类似的背景下,另一个标准也许是“不满意”。最后,以没有任何标准为终结,也就是说,最终只是以恐吓或诅咒的字眼为标准,其唯一的意义是在某些偶然的事件发生后由某位黑社会老大确立的。^①

诚然,这些标准严格地讲大多数都是西方的。实际上只有经济标准才能适用于民主的和不民主的世界。只有在考虑到苏联的国有经济时(很难在任何其他前文提到的前提下),苏联才属于“左”。然而在西方世界内部,宪法性的判断标准与经济的或社会经济的判断标准同样是一个核心标准,实际上,在政治精英和精英内部看来似乎是一个极为重要的标准。^② 的确,如果它们不再是

① 例如,我找不到任何这样的标准,在这个标准下西方的左派应该是亲阿拉伯的,特别是在这个标准下,在左派眼中本该被谴责为超级资本主义寄生虫的真正的封建君王,却是不可触动的。

② 我们有关联合政府的证据很能够说明这一点。证据表明,邻近原则在以宪法性排序的情况下比以社会经济排序的情况下更能站得住脚。De Swaan, *Coalition Theories and Cabinet Formations*, op. cit.。

被关注的主要问题,宪政民主国家凭什么还是宪政民主国家呢?这也正是我在本书中主张把政党放在由左到右的宪法/政治顺序中的理由。如果我遵循了排序的社会经济标准,在进行定位的时候我将会遇到大得多的疑惑,一些政党在光谱上的位置将是非常不同的。毫无疑问,即使是在宪政标准下,两个邻近政党的位置也很可能是可以互换的,这既因为它们空间性的分布在本质上具有印象性的特征,还因为两个相邻的政党的确相互交叉,从而竞争同一个位置。但是允许存在相邻政党的位置互换并没有什么的妨碍。但是当用经济标准取代宪法标准时,情况就大不相同了。例如,在经济标准下,戴高乐主义政党在 50 年代的位置将从极右移到中间偏左。同样,意大利的新法西斯主义政党(意大利社会主义运动)在宪法背景下代表的是极右势力,但在社会经济标准下它则可以被放在光谱的完全不同的位置。类似的例子在一些多党制国家也存在。

乍看来多种排序将使我们的问题复杂化而不是简单化。然而仔细考虑,我们发现,“左”“右”空壳的空洞性有助于——实际上是促使了——多样的排序(等同于多种议题空间)被挤压(squeeze)进一个且是同一个空间向度。例如,艾森克所提出的“权威/民主”向度就通过延伸左/右总体空间并允许政党之间存在不同的距离而被吸收。总合前文,尽管人们由于多种且通常是混杂的原因对他们自己和政党在左/右光谱上进行不同的定位,但是,当选择或者意识形态热度增加时,人们的确是在分配空间位置。^① 另一方面,

^① 随后将作专门的论述。这个归纳适合于超过两个政党的政党体制,但是就精英群体而言可以扩展到两党制。

挤压的过程使得(1)通过调查得出的公众观点和对政治的总体认知与(2)实际上的投票选择之间存在一个鸿沟。实际上,挤压的程度越大,这个鸿沟也就越大。当公民说话时,他可能有很多东西要说,但是当他被迫投“是”还是“不是”的选票时,他只好采取“距离最小”的解决办法,也就是说,投在左/右光谱上他所感觉到的离自己在同样光谱上的立场最近的政党(候选人)的票。当观察人员试图计量对投票行为的调查结果时,他所面临的难题和选民在实际投票时所面临的难题是一样的。因此,除非他把这种挤压也考虑进去,并且机警地注意到“公民”对政治的总体认知是不会自动转化为“选民”的实际选票的这样一个事实,否则,观察者所制造出来的难题可能比他能够解决的难题还要多。

尽管存在上述考虑,但至少有一个向度——宗教向度——似乎是不可削减并会影响实际上的投票选择。世俗—宗教向度是不能被吸收的,但是它可以在某种程度上被压缩(compress)。正如康弗斯所独到地指出,在笛卡儿空间(Cartesian Space)中的两个向度可以被感知为三个非常不同的形状,这取决于 x 和 y 轴是否相等,更重要的是取决于 x 向度是否被延伸并且 y 向度是否被削减,或者取决于 y 向度是否成为中心并被延伸而 x 向度萎缩,如图45所示。^①

假定 x 轴代表左/右向度,而 y 轴代表宗教/反宗教向度,如果两个向度对选民是同等重要的——如第一个例子,那么存在单一向度的情形似乎不存在(尽管不是如此,正如我们在第一个图中所

^① “The Problem of Party Distances,” cit., pp. 198 - 199. 我对康弗斯的图作了简化,他的图针对的是法国的政党体制,包括6个政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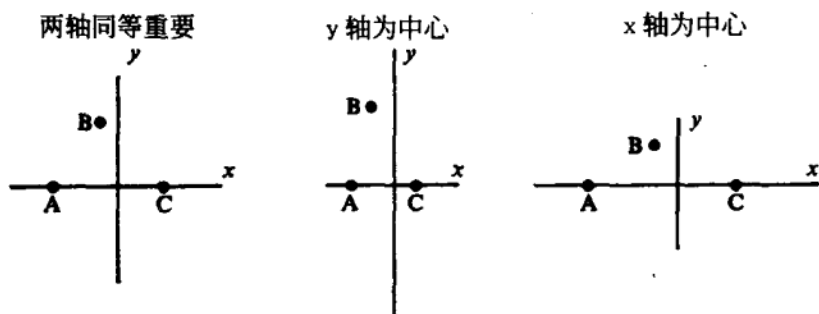


图 45: 两个向度的政党空间根据中心性的不同变化。

见到的)。然而,如果 y 轴占主导地位,政党 A 和 C 则受到压缩(靠得很近),我们完全可以认为,这是一种宗教/反宗教的单向度竞争的情形,竞争主要是在 B 和 A - C 之间进行,左右向度的竞争除了阻碍 A 与 C 的重合外没有太大的作用。在第三种情况下,则相反,是 B 被压缩至(接近于) x 轴,也就是说这里存在一个左/右单向度的竞争,在这种竞争中,政党 B 只有在被认为是一个中间政党时才进入竞争舞台。

不用说,这种情况符合我的论点,并可以加以重新设计,从而表明德国、意大利、法国和智利的基督教民主党的竞争地位。德国的基督教民主联盟(CDU)并不寻求天主教的认同(巴伐利亚除外),也不期望被认为是一个宗教政党,它在追求选票的绝对多数的时候几乎完全贴近 x 轴。意大利的天主教民主党(DC)则利用了天主教的认同,但是它的中间(或中间偏左)位置同样吸引了非天主教选民。法国的基督教民主党(MRP)在 1946 年开始的时候就过于左倾而失去了其潜在的天主教认同者,从而在宗教诉求和定位上都失败了。智利的基督教民主党同样由于其在左/右向度上过分的摇摆而失去了稳定的支持。

如果我们知道我们是在研究政党对选票的追求,也就是说,如果竞争被严肃地对待,单向度的情形还可以作进一步的研究。竞争预先设定了一个共同的场所,至少有两个政党在此面对同一群选民。因此,只有一个单一主张的政党(不论是宗教的、民族的还是语言的)受到其认同者的支持,是不会增加一个竞争的向度的。实际上,这类政党并不是为了或者是出于竞争。在图 45 的第一种情况下(两个轴同等重要),政党 B 并不证明存在两个向度的竞争空间,它只是证明它处于一个不参与竞争(out-of-running)的位置。如果政党 B 对它的选票资源感到满意,除了人口的变化和世代更替外,它将保持安全。^①相反,如果它寻求更多的选票,那么它将不得不接近 x 轴,并试图在左/右向度上进行竞争,不管其结果是好还是坏,如图 45 的第三个例子所示。诚然,表示宗教的纵坐标(y 轴)有助于解释,例如,为什么一个左倾的天主教政党不是一个马克思的社会主义政党;但是在竞选场合,这一因素是被忽略的,或者被视为理所当然的。也就是说,一般而言政党体制碎片化的原因本身并不能转化为竞争空间的多向度。

因此,两个向度的竞争仍然是合理的,尤其是对以色列而言,因为这个国家有两到三个宗教政党,它们之间是以宗教为基础进行竞争的。^②另一方面,对意大利、德国、法国或智利而言,这一论

① 经过一定时间,政党 B 将会面对保持其支持者远离发生竞争的向度的难题,并且很可能会失败。例如,荷兰的天主教政党就面临这样的困境。

② 关于以色列见本书第六章第 2 节。荷兰是一个不太能让人信服的例子,因为其天主教和加尔文教派的主要政党相互之间并不真正地竞争。它们各自的选民都是自己的认同者。

点似乎并不能保证成立。^① 特别是以色列的民族宗教党(Misrachi),其立场可以在左右向度上自由移动,恰恰是因为它的认同者只对同盟者付出的宗教上的回报感兴趣,而不论这个同盟者是谁。反过来,意大利的天民党并不是在另一个空间进行竞争,而是和其他所有政党在同一个空间。^② 如果天民党相信它可以在宗教变革上赢得选票,它就不会在过去20多年中试图确立一个中间偏左的形象。同样的道理也适用于民族主义政党。芬兰的瑞典人民党在空间上可以被放在任何位置,或者说什么位置都不合适:它代表的是一个民族性的外围集团,在竞争性的空间中既不会失去也不会赢得更多的选票。另一方面,比利时当前的困境则可以解释为存在一个撕裂了以前较为简单的空间的两个向度的竞争。

总之,在我看来,最脆弱的可能是多向度的案例。尽管单向度的简化可能过度简化最基本的案例(两党制),但是,当我们越是接近模糊的案例,它的说明就显得越现实。之所以如此是由于这样两个假设:第一,随着政党数目的增加,位置认知变得更有用并且至少无法避免。第二,我们越是现实主义政治向意识形态政治转变,左/右空间越是可能存在。

这一论点取决于特定体系中政党数量的多少。如果只有两个政党,选民不需要有左/右类型的空间性认知就知道自己该怎么

① 在宗教与反宗教向度上选民的位置是其投票选择的唯一的最好的预测指标,这是一个早就确立的事实,至少在法国是如此,但这一事实并不是一个反证,因为成为一个好的预测指标的原因很多,大多数是不能加以剥离出来的。

② 党内派别斗争证实了这一点(本书第四章第4节),这些斗争毫无例外地是左右向度的冲突。

做,也没有使一个竞争空间成为一个“意识形态空间”的急迫理由,美国就是这种情况。^①然而,英国的情况则不然。首先,标签就是一种区分,民主党、共和党两者之间的区分和工党、保守党两者的区分相比,前者让人感到模糊,更容易引起重合。另外,阶级政治的确进入了英国的两党政治。由于这两个因素,英国选民比美国选民对政治的左/右认知要敏感些。^②然而,既能够顺应自由/保守政治又能服从工党/保守党政治的选民,尽管个人的程度有所不同,但是和单纯在“左—右”向度上集结的选民相比,还是有明显不同的。我们已经讲过,工党—自由党—保守党之间的区别,从语义学上讲,根植于阶级基础,即使大众不能对此作出表达;而左/右之间的区分则可能作为纯粹的情绪符号而变幻不定。当我们把两党制与极端多党制(暂时略过3—4个政党的体制)进行比较的时候,这种差异就强烈地显示出来了。当选民面对5个或者更多的政党的时候,信息费用和效率低下就急剧增加,某种大幅度的简化则成为一种迫切的需要。在这种情况下,如果我们期望一个普通的选民如斯托克斯所说的那样把若干向度的分野与若干议题成就相联系,再把这些议题成就与若干政党的议题纲领联系起来,那么,这个选民只有成为一台计算机才行。^③

① 这适用于普通的选民,而不适用于精英人口。因此,美国和加拿大的大学生完全能够在“左—右”连续统上找到自己的位置,正如所有西方其他国家的大学生一样。参见:Jean A. Laponce, “Note on the Use of Left-Right Dimension,” *CPS*, January 1970; and David Finlay et al., “The Concept of Left and Right in Cross National Research,” *CPS*, July 1974.

② 奥地利是一个极端的例子(本书第六章第4节),也就是说,是两党制类别中更确定无疑的意识形态型的例子。

③ 特别是在这一点上,斯托克斯的方法论批评和假设似乎受到了被我称为“显微镜下的谬误”的伤害,这种“显微镜下的谬误”是把精确用错了地方的那种谬误的变种。

然而过了5个政党这一转折点,我们面对的是分裂的政体和极化的政体之间的区分。^① 这里我们可能想到两种解释。我们可能认为,政党的数量越多,我们越是可能要么面对一个多向度的竞争空间(分裂的社会)要么面对一个意识形态竞争空间(极化的社会)。另一种情况是,我们还可能认为(这是我的选择),尽管分裂的政体确实要为其政党认同提供一种多向度的解释,但这并不自动就得出它们的竞争也是多向度的结论。

因而,较宽松的假设是,政党越多,它们之间的竞争越倾向于沿着一个线性的、左/右空间展开;而政党体系越是展现出意识形态格局则越是如此;但是,在意识形态意识低的分裂型政体中,竞争的空间也可能是单向度的,因为一个政党偏离到另一个向度,则要冒被孤立的风险,时间一长,则会输掉游戏。因此,只有存在另一个“不可挤压”的向度,且该向度要求(至少)两个党在运作一个独特的次体系的情况下相互竞争,关于多向度竞争的假定才是强有力的。这里可能提出的问题是为什么假定左/右向度要超越其他的向度。我的回答是,在一个以大众政治为特点的大众传播世界里,视觉上最大限度的简单化,再加上可操作性的最大化,则是差不多是一种无与伦比的完美结合。^②

① 本书第六章第3节。

② 还要说明的是,宗教的衰落产生了一个“宗教左翼”,它反过来又产生了宗教和经济向度的混合排序,从而加强了对政治的“左—右”认知。

10.4 竞争的方向

由于过度的完美主义立场,或者由于假定针对议题的投票比实际上发生的更加具有决定性,唐斯模型很容易被人抛弃。为表明这一点,我可能又走向了另一个极端。然而,原则上,模型都是极为简化的,其目的并不是为了说明现实。模型(在唐斯看来)是为了凸显一些基本的特征,否则这些特征就会在烦琐的描述性说明中隐没。

不仅模型本身是极度简化的,而此前的讨论也说明,我们是不可能唐斯设定的前提下解释选民为什么如现实所表明的那样分布和联合的。因此,要维护并进一步发展唐斯模型最好是缩小论题,也就是说,最好是把它解释为“政党位置对选民行为影响(the impact of party positioning upon voting behavior)”的理论。论题还可更小,我所感兴趣的是“政党领导人在竞选中的有用战术(rewarding tactics of inter-party competition by the party leaders)”。从这一角度来说,政策和议题的制定与表达应该向普通的选民传递“位置形象(position-images)”,政党领袖在选举中所要全神关注的是准确地影响“定位运作(position-maneuverings)”,这种“定位运作”不会对该党的认同者形成干扰,同时吸引新的选民,或者挽留住可能的背叛者。

议题被缩小了,但需要立即强调的是,其要素比唐斯所设想的要复杂。左/右只是一种“顺序空间(ordinal position)”,其唯一的特点是单向度排序。倘若如此,则非常容易诱使人假定其客体间的

间隔是均等的。然而,随着左/右被转换成“意识形态空间”,则又增加了新的属性。政党不仅并排而立,还必须假定它们之间的间隔是不均等的。并且还有第三个属性,即“空间弹性(spatial elasticity)”,我认为,空间能够延伸多远、多大甚至更为关键。

政党就其位置而言,不管在公众还是在政治家看来,都不是被简单地放在左边或右边。它们还或多或少地被认为是“异类”,或多或少是“外来的”。对选民而言,这意味着把一些政党作为第二或第三选择是可以接受的,而其他一些政党则是完全不可接受的。因此,光谱上只有一部分才会发生选票的互换:每一个选民在光谱上移动或试图移动,但最多只能达到非转移点。^① 同样道理,立法者和政治家在他们的联盟运作中也不会简单地遵循邻近原则,他们也遇到,或可能遇到非联盟点(a no-coalition point)。如果把这些认知用关于空间竞争的语言来重新表述,它们指的是政党之间的不同的“空间安排”,如果不是指一个“非连贯空间”的话。非均等的间隔是指,在一个意识形态空间,政党是被不同的距离隔开的,事实上这种距离可能是非常遥远的。^②

① 拉弗尔很好地证实了这一点。Michael Laver, “Strategic Campaign Behavior for Elector and Parties: The Northern Ireland Assembly Election of 1973,” *EJPR*, March 1975. 请参阅引言部分关于(北爱尔兰)单一可转换选票部分。拉弗尔把他的研究作为是对唐斯模型的检验。

② 康弗斯(Converse, “The Problem of Party Distances,” loc. cit., pp. 184 - 193, and esp. Figure 2.)对法国和芬兰的证据进行了分析,就政党之间“被认知的距离”而言,“在两个案例中,两个主要的左派政党(社会党和共产党)之间的距离,和所有非共产党政党所占部分的长度的综合差不多一样(p. 191)。就荷兰而言,一个精深的研究(H. Daalder, Jerrold G. Rusk, “Perceptions of Party in the Dutch Parliament,” in Patterson and Walke, *Comparative Legislative Behavior*, cit., esp., pp. 169. ff.)指出“被认为是可能属于体制内的政党和

空间弹性最好被看作是第三个属性,而不是一种不同的中间性的空间安排,这是由于它回答的问题是:政党数目和竞争空间的关系如何?大多数学者似乎假定竞争的总体空间是固定的,或者说是没有弹性的。根据这种看法,两个政党和六个政党一样,它们划分竞争空间的“直线大小”是一样的。但这是一个非常不可能的假设。政党增生的原因有很多,但是不论其原因是什么,一旦几个重要的政党存在,那么他们的存在就对应于一个更加扩展了竞争空间,这个假设是被证据所支持的。我并不是说,若干政党的存在是因为空间被扩展了,因为这等于说政党扩展了空间。我只是要指出,迄今为止我们没能够用空间的语言表明通过其他方式已经被认知的同质和异质(或碎片化的)政治文化之间、或共识社会与冲突社会之间的不同。如果我们说——我们的确是这样说的——“整合的”对“非整合的”政党体制,^①并且如果政党体制区分为两极和多极、极化和非极化(这是我所一直主张的),对所有这些的单向度空间性的表达就是,这些不同的体制表达了不同的总体直线距离。

无论如何,政党之间不均等间隔确实实是存在的,这突出地表明,不能假定竞争仅仅存在一个自然的趋势——聚合。换句话

……体制外的政党之间存在明显的区别”(p.180),对一个极化程度较低的体制来说,这的确是一个重要的发现(见本书第六章第2节)。Mogens N. Pederson, E. Damgaard, P. Nannestad Olsen, "Party Distances in the Danish Folketing," *SPS*, vol. 6, 1971 对丹麦在类似的背景下作了研究。关于挪威,参见 Converse and Henry Valen, "Dimensions of Cleavage and Perceived Party Distances in Norwegian Voting," *SPS*, vol. 6, 1971。

① 除了别的文献外,参见 Helmut Unkelbach, *Grundlagen der Wahlsystematik*, Vandenhoeck, 1956, pp. 36 - 41。

说,意识形态空间直截了当地提出了竞争的方向问题。根据唐斯模型,政党基本上是作向心性竞争,问题是它们的聚合在何种程度上会遇到抵制。唐斯指出,有两种主要的反作用力阻碍了两个政党的过分交叉乃至重合:选民的弃权(不论是极端的选民还是那些不愿意在“没有区别”的政党之间作出选择的选民),以及在极端情形下出现的讹诈性政党(the blackmail parties)。^① 基于这些前提,唐斯认为政党为它们自己找到了一种“平衡”,即在光谱上一个最佳位置,这是它们要保持或者要回归的位置,因为离开这一位置就要失去选票。然而,他的论点的核心无疑是:竞争——在前面提到的限制下——只在一个方向发生。^② 但是,如果一些政党被认为——或自己认为——是异类或外来物,它们为什么还要进行向心性的竞争? 另外,一般而言,追求不可转换的选票是没有什么意义的;而且,可转换选票可能存在于光谱的外端而不是在中间地段。

意识形态空间对两个可能的竞争方向——向心的和离心的——具有同样的重要性。由此看来,逃离中心的倾向并非只是基本的向心驱动力的临时反复,而是一个替代性的、独立的竞争战略。果真如此,我们在这里就遇到了一个全新的问题,不论唐斯还是其理论的阐释者都没有试图解决这一问题。我们就对此加以尝试。

^① Downs, *op. cit.*, pp. 127 - 132. 普选权可能是第三个“撕裂”因素(例如,唐斯提到英国, p. 129, Figure 6),但它是一个外部因素,当所有的政党对新增选民的分布作了调整后,这一因素的影响就消失了。

^② 对于多党体制,唐斯只是说它们“对政党在意识形态上相互靠近不会提供刺激”(ibid., p. 126),其唯一的结果是,政党的“区别(differentials)”仍然未变。

由于这是高度尝试性的,为慎重起见,要最大限度地简化提示,图 46 正是如此。这个图只是一个粗略的视图,以便帮助表达这样一个论点:为什么——正如实证所充分证明——两党、三党和四党的政党体制恰好以向心性和具有向心力为特点呢?这一论点本身可能是显而易见的,但是,如果想到另外一种可能性——逃离中心的竞争——那么它就不那么显而易见了。另外,特别是,我试图从“纯粹机制的角度”解释这种向心力,也就是说,一方面只是以政党的数目相互作用为基础;另一方面,以竞争空间的延伸为基础。也就是说,我并不试图解释一个特定的体系如何以及为什么出现,而是解释它一旦出现是如何运作的。不论政党以为两个、三个、四个或更多的原因是什么,我只是说,如果它们是两个,那么如何;如果它们是三个,那么如何,等等。因此,恰恰是因为每一种样式都如所说的那样运作,所以它仍然会如此。尤其是,如果在两党制、三党制或四党制的国家中超过一切的力不是向心的,这意味着这个样式正在向下一个或最终是离心的样式转变。就图 46 而言,有阴影的交叉部分表示政党之间相互争夺的选民,我之所以使用三角形而不是曲线,是因为我的论点并不预设选民偏好的分布有任何特定的曲线。

人们对两党制已经做了详细的考查,^① 对此唐斯做得最好。因此,图 46 的第一个图案几乎没有可多作解释的。在两党制中,不是竞争者相互靠拢(因为值得竞争的地段是在 A 和 B 中间),就是该体制失灵并最终分裂。因此“中间性(centrality)”是两党制的

① 本书第六章第 4 节。

本质,除非两大中的一个开始担心它在可以预见的将来没有获胜的机会。这一情形很少得到清楚的说明,它要求我们注意以下两点:两党制的政党是如何计算的?其次,选举胜利的概念是如何定义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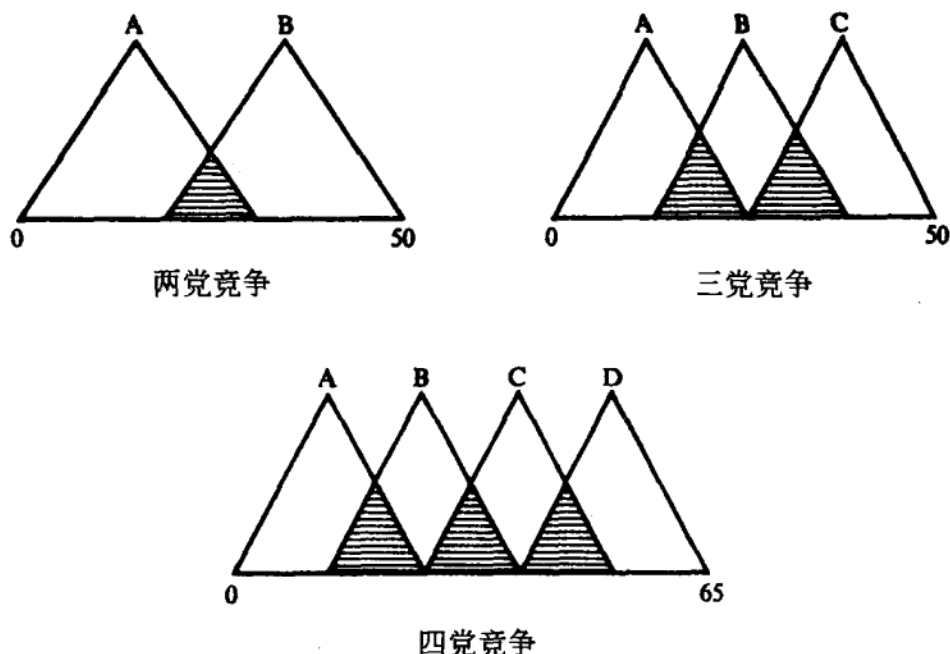


图 46:向心性竞争图解

我不必在第一点上花太多的工夫,我们只要回想一下,两党和两党制并不是一回事。第一种可能性是,两个政党中的一个似乎陷入了一个永久性的少数地位(不管是事实上还是一种担心)。这种情况就是一党优势,^①对于处于少数地位的党来说并没有进行向心性竞争的迫切原因,它完全可以尝试相反的战略。第二种可

^① 本书第六章第5节。

能性(尽管是一个极端的可能性)是因为两个政党完全属于两个不同的向度,例如,一黑一白,越界则受严惩,但是在这种情形下,我们看到的只是一个僵局,而不是一种竞争状态,如此而已。最后,我们已经知道,两党制完全可能存在第三个政党。在这种情况下,两党制区别于三党制正如一党制政府区别于联合政府。所有这些综合起来,在以下四种条件下唐斯的两党竞争模型才可以说是适用的:(1)未决定的或者说是游移的选民处于中间位置,也就是说,是温和的;(2)分类是正确的,也就是说,该政党体制不是一党优势制;(3)两党在同一空间竞争;(4)至少一个党可以在选举中获得相对多数。

就第二点而言,要关注的事实应该是,选票最大化假设在两党制中的含义与其在多党制中的含义是完全不同的。在两党制背景下,“获胜”意味着相对多数,不论是谁,没有获得相对多数就算输了。相反,在多于两个政党的体制下,“获胜”指的是赢得选票和获得席位,另外,有的政党可能对在“定位”上获胜比对在选票上获胜更感兴趣。胜者全得和赢得更多份额之间具有天壤之别。

这些考虑纠正了赫奇曼(Hirschman)等人的严苛批评。他说:“从来没有一个假设(追求选票最大化)像霍特灵—唐斯的理论所作出的预测以及格德沃特的被提名那样,如此明显地与事实相背。”^①因为在那时共和党有理由担心将长期出于少数地位,从这一角度来看,完全“理性”的做法是尝试某种破釜沉舟的方法,寻求

^① *Exit, Voice and Loyalty*, op. cit., p. 71.

选民的重组。失败就失败吧,为什么不与格德沃特同败?① 1964年策划的冒险——诚然,后来被证明是错误的策划——是向那些不参加投票的选民提出诉求。②如果真有“不理性的提名”的话,那便是1972年麦考文(McCovern)的提名(这是共和党人的长期的恐惧和民主党人的长久的期望),尽管没有获得相对多数,但是提名一个“正确的”候选人而失败则是合乎情理的。然而在这两个例子中,根据唐斯模型而作出的选举预测是完全正确的。因为两个候选人事实上都遭受了惨痛的失败。因此,格德沃特和麦考文的例子之所以值得研究,不是因为它们否定了(唐斯)模型,而是由于更好的理由,即它们促使我们研究党内过程。尽管我们作了合理化的假定,但是总统提名在很大程度上是对立集团之间为了他们自己的胜利而相互激烈斗争的结果。因此,我们必须明白,政党的外部运作(政党间的竞争)也是其内部运作(党内竞争)的一个函数。那么我们面临的问题就变成了党内过程是否也能够用唐斯的术语来解释。③ 我的猜想是情况就是如此。④ 这里又开辟了一条新的研究途径,但是我们不能在此处加以探讨。

① 部分来说,这是威廉·C. 鲍姆(William C. Baum)(*APSR*, September 1965, p. 693)的观点,是对下面康弗斯观点的回答。

② Converse et al., "Electoral Myth and Reality: the 1964 Election," *APSR*, June 1965.

③ Sjöblom, *Party Strategies in a Multiparty System*, op. cit., pp. 163 - 164. 松布鲁姆简略地从政党向心力角度谈论了这一问题,很好地说明了唐斯模型如何作重新设计来说明党内偏好的分布。

④ 要记住,在这一点上,和普通选民相比,党员之间的向度要少一些,并且它们使用“左—右”词汇也要多得多。支持这一论点的其他一些思考可以参阅本书第四章论政党宗派部分。例如,“利益之宗派(factions of interest)”本身就是单纯地为了最大程度追求选票的最大化。

现在继续讨论三党制的情况。图 46 的平凡图案的优点是,它非常生动地向我们提出了这样一个问题:为什么能够获得回报的政党竞争战术应该是向心的? 毕竟,由于是三个政党,我们已经能够有左、右、中三个政党了。因此,我们再也不能回避什么是“中间(center)”这一棘手问题了。“中间位置(a center placement)”(产生于政治的空间结构)和所谓的“中间立场(center opinions)”(信条、意识形态等等)之间的区别到目前为止应该已经确立了。但是最好还是要知道是“谁的”位置。最后还要问:中间位置是如何被认为是中间位置的?

就第一个问题而言,行为者,或曰主体,可以是一个政党——即所谓的中间政党,也可以是一部分选民。我已经指出过,尽管任何国家都包含中间选民,但是只有一些国家出现了处于中间位置的政党,即可以名副其实地被称为占据了竞争空间的中心位置的政党。^①毫无疑问,顺着这一思路,我们可能又会遇到“心理上”(意识形态等等意义上的)中间的含义是什么这一难题。但是这对我们的目的而言并不是一个关键问题。我们可以说,中间就其本身来说,是一个宽阔的光谱,它包含了理智,平衡赞同或反对意见,温和,等等;但也包括纯粹心理上的放弃,无知或无为(无决定)态度。

因此,关键的问题是,对一个被认为是占据了中间位置的政党来说,“中间”这一认知是如何以及何时产生的? 这里就引进了空间弹性这一观念,因为对“中间”的认知是该空间长度的一个函数。

^① 本书第六章第 1 节。

一个短的空间是不允许、也不能够存在关于“中间”的认知的,也就是没有空间。一个短的空间仅仅是由其两端(即左与右)来定义的。第三个参照点——中间点——只有在空间延伸、并且尤其是当空间的两端被看作是分离的两极的时候,才是有意义的和可认知的。

三个政党向心性趋同的秘密在于横坐标的线性距离,在图中它仍然像两党一样。实际上没有理由假定三党制比两党制要求更大的竞争空间。如果英国采用比例代表制,它将马上变成(至少)三党制,而如果德意志联邦共和国采用了单议席选区制,且其政治偏好的分布仍然保持不变,其自由党将会消失。那么,假定竞争空间由于短而不包括相当规模的极端观点的部分,政党 A 和 C 就不会冒失去地盘的风险(而不去争取中间选民)。另外,政党的数量越少,每个政党获得权力的机会就越多,因而是执政取向的。^① 由于这两个理由,政党 A 和 C 都试图通过向中间地段靠近而获得选票,因为如果离开,只能留下空间让政党 B 扩展。对政党 B 来说,它既可以抗拒两边,也可以攻击一边。它所不能做的是通过两条战线的离心性扩张把它的邻居推开,因为它并没有被认为是一个中间政党,因而不能利用选民对极端主义的恐惧。如果有什么区别的话,三党制中介于两党之间的政党倾向于被挤压成一个较小的政党。还要注意的,由于存在三个政党,两党制的那种近乎势均力敌的状态可能会逐渐消失。因此,竞争性的相互作用实际上

^① 即使较小的政党也必须扮演一个执政的角色,因为不然的话,从定义上讲这则是两党制。

可能有三种格局:不仅政党 A 和 C 向政党 B 会合,而且政党 A 和 B 也会向政党 C 方向移动,或者反过来,政党 C 和 B 都向政党 A 方向移动。总而言之,用我以前的话说就是,三个政党不会构成一个三极体制,三党制的竞争格局仍然是“两极”。

如图所示的四党体制不会产生任何问题。它只是两党制图式的再分裂或加倍。其唯一的区别是,我这时假定的政党竞争空间要大一些,如横坐标所示,通常是从 0 到 65。这种扩展并无必定的理由,仅仅是因为用比例代表制取代了单议席选区制,两个政党就自己分裂为四个政党。即便如此,由于单议席选区制的限制被取消,两个事情发生了改变:此前的讹诈性政党完全可以作为另外的政党,并且,不管怎样,极端意见(而不是被极端化的意见)也获得了支点。所以,四党体制可能要么反映、要么有助于产生一个比两党制所能允许的更大的线性空间。然而,相反的力量变得更大这一事实和从来没有四个政党的国家事实上显示出一种极端的或极化的格局这一事实并不矛盾。这证实了四个政党仍然可以作向心性的竞争,其形式要么三个政党与一个政党对抗(如在瑞典),要么是为了争取中间的游移选民而进行两党对两党的竞争。^①

下一步是关于五个或更多政党的体制,似乎是关键性的一步。有必要记住的是“五个”是根据我的计算规则来计算的。^②另外,就我们的目的而言,我们还必须考虑多向度性问题,从而舍弃前文所提到的处于竞争之外的政党。也就是说,被考虑进单向度竞争

① 关于文中提到的三个例子的细节和支持证据,请参阅本书第六章。

② 本书第五章第 2 节。

模式的五个或五个以上政党必须全部沿着一条且是同一条线进行竞争。^① 根据这些限制条件,我们就可以看图 47,和只是提供了一个视觉上帮助的图 46 相比这个图更接近于描绘一个模式。还应该注意的,我们现在说明的是五个特定的政党或聚集到五个集团的五个以上的政党。现在我提出的论点是,政党的数目一旦通过关键性的门槛,在左/右这条线上竞争的政党不管是六个、八个或者甚至是十个,已经没有多大的差别,只要他们是“真正的政党”,也就是说我们不被政党粉碎化的情况所误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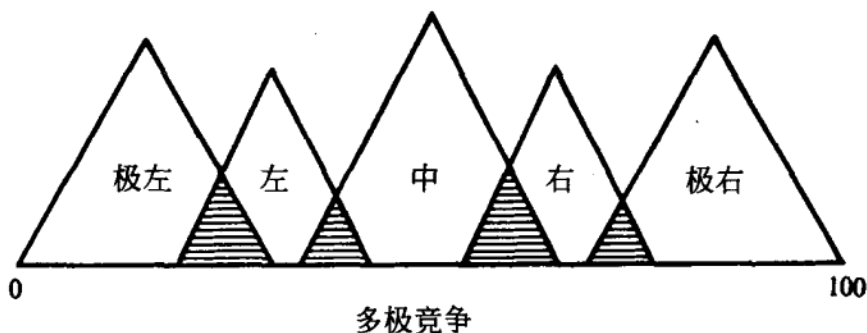


图 47: 离心性竞争图解

唐斯说在任何特定的选举结构中任何特定的选民分布只说明特定数量的政党而不是更多,^②他可能是正确的。问题在于这一主张几乎是循环论证,因为实际上的分布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有多少政党,因而也就是政党本身所塑造的。因此,较为稳妥的做法只是就空间弹性探讨这一论点。诚然,在图 47 中,扩展的空间是

① 这一说明有助于解决本书第六章详细讨论的一些令人疑惑的例子,例如瑞士、荷兰和以色列等国的例子。

② Dangs, op. cit., p. 126.

由从 0 到 100 的横坐标所表示,暗示我们所设想的是一个展示了具有强烈的意识形态争论、共识程度低而极化程度高的政体。但是,其实际分布则必须根据实证来进行研究。

图中的箭头表示我们现在面临的竞争样式是离心的而不再是向心的。如何解释这种转变呢?根据我前面的建议,关键的因素是,一旦光谱的两端相距是如此的遥远,以至成为两极,那么中间的不仅成为一个高度可见的点,而且成为一个强有力的支点。那么,中间的位置被那些非极端的选民看作为一个安全的位置,看作是最能保证现存的民主制度生存的位置。同样,我们也可以说,中间位置被赋予了抵御极端力量的“中间逻辑”。因此,现在的政体是三极的,或者最终是多极的。这使得在光谱的最中央开始产生一种离心的推力,因为中间政党(如意大利、魏马共和国时期的德国、智利)获得了前所未有的号召力,以至于他们试图利用“油渍”战术向两边扩展。尽管同时在两边作战可能并不会成功,但这种扩张的逻辑可以被该中央政党内部的离心性张力所反映、所解释。无论如何,现在中间地带在非常真实的意义上被占据着,也就是说,温和的选民不再是典型的“游移选民”。实际上在这种情况下变成了高度稳定的选民。诚然,中间政党的“离开中央”的推力在某种程度上被温和左翼和温和右翼的向心竞争所平衡。但是(亲体制的)左翼从左边包围它,而(亲体制的)右翼则从右边包围它。也就是说,忠于体制的两翼也面临与不忠诚的(反体制的)反对政党进行离心性竞争的难题。这意味着它们的位置不允许它们对国家的最终去向有任何决定性的影响。

最后还要提到的是被极端化了的政党。由于“极端的极端”并

没有处于包围之中,人们可能会问它们为什么不向中间趋同?但是,让我们想一下意识形态空间的第二个特性——距离不相等。在上述提到的情况下,我们遇到的是那些被认为是,且它们自己认为是异类(如果不是敌人的话)的离中央“遥远”的政党。因此,极左和极右对进行向心性竞争既没有要求也不会从中获得什么。只有撕裂这个体系才能最好地促进其目标的实现。诚然,成功的反体制政党是执政的政党,尤其是在地方和地区执政。但是,它们的执政并不意味着它们已经被“整合”进了该体制,它们同样也能证明该体制“未整合”。甚至在反体制政党的反意识形态的调子降低时,它们的基本战略仍然是通过掏空它使其瓦解,也就是说,通过使中间干枯从而形成两极形态的势力分布,或者是以接近光谱的两端为最顶点的单一模式的势力分布。

总之,适用于我所谓的极端或极化多党制模式所传达的基本理念是,首先,中间一极所获得的势力支点不鼓励且实际上阻碍了中间性;其次,这种体制下的极端政党在极化程度越高而不是越低的情况下,才能更加强盛。毫无疑问,这种样式是如此不稳定和不得当,以至于铁碗统治是不可能长久的。有朝一日,相反的力量则可能得势。这意味着,或暗示着,竞争的空间不可能无限地扩展:要么一个政体要垮台,要么其竞争空间在某时某刻要萎缩。因此,我们的确需要一个说明那些不稳定的、运作不灵的民主国家的竞争趋势的一个模型。这些国家的民主制消亡了并不是忘记它们的理由。恰恰是因为它们消失了才使得认识它们为什么会消亡变得更加重要。

两点结论如下:第一,这里所理解的模式被认为是预测趋势

的,而不是预测某一次选举;第二,对这里所遵循的研究方法的最好辩护来自唐斯本人(尽管他采用的是演绎方法),他说,模型“从根本上说应该由其预见的精确性而不是由其假定的现实来验证”。^①

^① Ibid., p. 21.

[General Information]

书名=政党与政党体制

作者=(意)G.萨托利(Giovanni Sartori)著;王明进译

页数=487

出版社=北京市:商务印书馆

出版日期=2006

SS号=11872716

DX号=161000060978